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统计文件

M辑第67号第二修订版

人口和住房 普查的 原则和建议

第二修订版



联合国
纽约，2010年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使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与国家行动相互协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其工作主要包括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汇编、制作和分析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用于探讨共性问题和作出政策抉择；（二）促进会员国在许多政府间组织就共同行动进行谈判，以解决现有的或即将出现的全球问题；（三）向有关政府说明如何将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方案，并通过技术援助，协助相关政府进行国家能力建设。

说 明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为了统计上的方便，未必表示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发展阶段作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ST/ESA/STAT/SER.M/67/Rev.2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7.XVII.8

ISBN: 978-92-1-730122-3

版权©联合国，2008年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由联合国印刷，纽约

前 言

应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要求，1958年出版了第一套《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以满足当时对国际标准的需求，这是首次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基础。

多年来，联合国统计司通过以下方式为世界方案的协调工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布和修订国际建议、为各国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编制和传播各国或地区的普查结果。最近一次全球普查建议，即：《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修订版）¹于1998年公布。

至于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²上要求联合国统计司通过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联合国专家组，继续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的修订和更新工作。

为修订《原则和建议》，专家组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下三个工作组和若干技术小组：(a) 有关标准、框架和一组核心产出品的工作组，包括(一) 国内和国际移徙统计技术小组，(二) 有关人类功能和残疾的技术小组，(三) 关于国际传播方面核心产出和表格的技术小组，(四) 有关住房普查细目的技术小组；(b) 普查规划与管理工作组，包括(一) 有关一体化数据收集和传播的技术小组，(二) 有关备选设计方案的技术小组；(c) 推广普查工作组：价值宣传。

此外，为促进工作组和技术小组各成员之间的交流，联合国统计司还建立了一个电子邮件交换系统和一个互动的论坛网站。

为开展修订工作，联合国统计司组织了三次专家组会议，并根据这些会议讨论³和审议的结果，最终确定并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交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草案。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进行了一些实质性修订。如，该版本新增了导言部分，以强调普查的重要性。有关2010年普查的建议更注重产出品，并推荐了一组有关人口与住房特征的表格，同时要求所有国家统计/普查机构在2010年一轮的普查期间至少编制一次这样的表格。建议还强调了收集和报告元数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且指出这是准确解释普查结果不可缺少的一个要素。

此外，针对那些一般通过传统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法收集的数据，修订的建议还新增了一部分，对获得这类数据的各种备选方法进行了介绍。但由于其中某些方法还缺乏实际的工作经验，因此联合国统计司正在建立一个网站，以便对2010年一轮的普查期间各国有关各种不同方法⁴的经验进行介绍。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

² 《200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号》(E/2005/24-E/CN.3/2005/27)，第四章第12段。

³ 这些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meetings/egm/default.htm>。

⁴ 见<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alternativeCensusdesigns.htm>。

本版本对“常住地”的定义进行了修订, 加入了时间因素。修订建议的一个特征就是对住房单元重新进行分类, 并对作为集体住所的机构进行了更详细的分类。《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还对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核心细目或非核心细目进行了一些重大调整, 以前的某些核心细目如今成了非核心细目, 反之亦然。另外, 建议中还新增了某些核心细目。

最后, 在准备《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时, 还考虑了最近一次修订(1993年)的《国民账户体系》及其直至2004年出版的更新版,⁵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⁶

2007年, 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草案进行了审议, 并予以通过。该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公布《原则和建议》。⁷

各区域委员会印发的以下出版物和文件为每个区域内各国的普查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欧共体统计局: “欧洲统计员会议关于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⁸
- (b) 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普查方案的专家组会议报告, 2006年11月27-28日, 泰国曼谷”,⁹以及“促进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加强国家统计能力”¹⁰的文件;
- (c) 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美: 2000年普查中的概念(2000年普查研讨会: 拉美调查中的概念及项目设计)”,¹¹以及“拉美: 2000年人口普查教训: 根据2003年统计局所收调查表得出的主要结果”;¹²
-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附录”;¹³
- (e)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人口和住房普查特别工作组活动报告, 2006年11月7-9日, 贝鲁特”,¹⁴以及“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特别工作组会议报告, 2005年11月12-13日, 开罗”。¹⁵

⁵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版和修订本, 方法研究系列F/2/Rev.4/Add.1(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4.XVII.8)。

⁶ 世界卫生组织(2001年)。

⁷ 《200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补编第4号》(E/2007/24-E/CN.3/2007/30)。

⁸ 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 2006年)。

⁹ http://www.unescap.org/stat/meet/egm2006/egm2006_report.pdf。

¹⁰ http://www.unescap.org/pdd/CPR/CPR2006/English/CPR3_4E.pdf。

¹¹ CELADE-CEPAL, LC/L.1204-P/E(1999年6月), 智利圣地亚哥(出售品编号: S.99.11.G.9)。

¹² <http://www.eclac.cl/celade/noticias/documentosdetrabajo/1/24371/encuesta-lecciones.pdf>。

¹³ 即将公布。

¹⁴ E/ESCWA/SCU/2006/1G.1/10。

¹⁵ E/ESCWA/SCU/2006/1。

鸣 谢

统计司谨向2010年世界人口与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的工作组和技术小组成员表示感谢——他们为《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的起草和审订作出了贡献。在此，还要特别感谢起草小组成员及其负责人，他们为最终审查本建议草案做出了努力。

简要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解释性说明	xxi
导言	1
 第一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组织实施	
章	
一、普查的基本作用	5
二、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定义、基本特征和用途	7
三、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组织和管理	23
四、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的抽样	85
五、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查点单位、地点和时间	91
 第二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细目	
六、人口普查的调查细目	101
七、住房普查的调查细目	173
 第三部分	
普查产品及数据利用	
八、普查产品和服务	207
九、普查数据的利用	223
 附 件	
一、《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模式	241
二、人口普查建议表	245
三、住房普查建议表	281
四、人口普查补充表	301
五、住房普查补充表	345

	页次
参考资料	379
索引	385
 图	
1. 质量保证圈	54
2. 质量圈依存图	56
3. 现有《国民账户体系》中所定义的经济生产	145
4. 劳动力框架	149
5. 通常活动人口	154
6.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各元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167
7. 住所分类	179
 表	
1. 人口普查细目清单	104
2. 按查点单位划分的住房普查细目	176
3. 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234
4. 可以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编制的《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	236

详细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解释性说明	xxi
导言	1
第一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组织实施	
章	
一、普查的基本作用	5
二、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定义、基本特征和用途	7
A. 定义	7
1. 人口普查	7
2. 住房普查	7
B. 基本特征	7
1. 个别性	8
2. 在特定区域内的普遍性	8
3. 同时性	8
4. 定期性	8
C. 战略目标	8
D. 在数据收集和汇编综合方案中的用途	10
1. 人口普查的用途	10
(a) 用于决策、规划和行政管理目的	10
(b) 用于研究目的	11
(c) 用于商业、工业和劳动力管理	11
(d) 用于选举边界的划定	11
(e) 用作调查抽样框	11
2. 住房普查的用途	12
(a) 用于编制基准住房统计数据	12
(b) 用于制定住房政策和方案	12
(c) 用于住房质量的评估	13

	页次
3.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的关系.....	13
4. 人口和住房普查与普查间隔期间抽样调查的关系.....	13
5. 人口和/或住房普查与其他普查及其他统计调查的关系..	14
(a) 农业普查.....	14
(b) 企业单位普查.....	15
(c) 建筑物普查.....	15
(d) 现时住房统计体系.....	16
(e)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16
E. 方法.....	16
1. 传统法.....	17
2. 登记法.....	18
3. 滚动普查法.....	19
4. 每年更新特征的传统式查点法.....	21
5. 有关这些方法以及其他替代性普查设计的更详细信息..	22
三、人口和住房普查的规划、组织和管理.....	23
A. 筹备工作.....	24
1. 普查的法律依据.....	25
2. 普查的资金基础.....	25
3. 预算和费用控制.....	27
4. 普查日历.....	28
5. 行政组织.....	29
6. 普查交流活动: 与用户协商、普查宣传和普查产品的推广	29
7.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的规划.....	31
8. 地图绘制.....	31
(a) 普查地图绘制方案的战略基础.....	32
(b) 普查地图绘制工作的理论规划.....	32
(c) 地图绘制方案的具体实施.....	36
9. 小地区的识别.....	39
10. 住所和住户登记册.....	41
11. 制表方案和数据库设计.....	41
12. 调查表的准备.....	42
13. 普查试点.....	44
14. 查点计划.....	45

	页次
15. 数据处理计划	45
16. 有关普查产出品及其传播的计划	46
17. 人员招聘与培训	47
18. 避免性别偏见和影响少数民族人口数据的各种偏见	49
B. 外包	49
C.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	51
1. 质量管理体系对普查程序的必要性	53
2. 管理人员的任务	55
3. 质量的改进与普查	56
(a) 调查细目的选择	56
(b) 表格设计与测试	57
(c) 现场活动	57
(d) 处理	58
(e) 传播	58
(f) 评价	59
D. 查点	59
1. 查点办法	59
2. 查点期的时间选择和持续时间	61
3. 监督	62
4. 抽样在查点过程中的使用	62
E. 数据处理	62
1. 处理方法	63
2. 编码	63
3. 数据录入	65
4. 数据编辑	66
(a) 微观编辑	66
(b) 产出或宏观编辑	67
5. 处理控制	69
6. 制表用主文件	69
7. 制表方法	70
8. 初步普查结果	70
F. 数据库	71
1. 微观数据的数据库	71

	页次
2. 宏观数据的数据库	72
(a) 类出版物	72
(b) 统计表数据库	73
(c) 时间序列和指标数据库.	73
(d) 图表和地图绘制数据库.	74
3. 地理信息系统	74
G. 结果的传播	75
1. 印刷图表和报告的公布	76
2. 利用计算机媒体传播	77
3. 在线传播	77
4. 隐私和保密	79
5. 结果的接受	79
H. 结果的评价	79
1. 普查评价目的	79
2. 普查评价方法	80
3. 普查评价的人口分析	81
4. 查点后调查	82
5. 回访调查	83
I. 结果分析	83
J. 普查经验的系统记录和传播	84
四、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的抽样	85
A. 合意抽样活动的特征	85
1. 准确度和精确度	85
2. 普查资源	86
B. 作为普查不可分割部分的抽样	86
1. 普查程序的测试	86
2. 非普查细目的查点	87
3. 查点后调查和实地核查	87
4.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	88
5. 选定细目的预先制表	88
6. 最后处理和列表	89
C. 作为以后抽样调查或调查方案依据的普查	89

	页次
五、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查点单位、地点和时间	91
A. 查点单位.	91
1. 个人	92
2. 住户	92
3. 机构人口	93
4. 住所	93
5. 建筑物.	94
B. 查点地点.	94
1. 与居住地有关的概念	94
2. 与居住地和查点地有关的操作性问题.	95
C. 普查时刻.	96
D. 人口和住所特征数据的基准时间	97
第二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细目	
六、人口普查的调查细目.	101
A. 选择细目的决定因素	101
1. 国家需要的优先	101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102
3. 细目的适当性	102
4. 可用的资源.	102
B. 细目清单.	102
C. 人口计数.	105
1. 现场人口计数	106
2. 常住人口计数	107
3. 服务人口计数	108
4. 难以查点人群	108
5. 需要计数的人口子群	109
D. 细目的定义和说明.	109
1.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	110
(a) 常住地.	110
(b) 普查时所在地	111
(c) 出生地.	111
(d) 持续居住时间	112

	页次
(e) 前一居住地	112
(f)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	113
(g) 总人口	113
(h) 居民区	114
(i) 城市和农村	115
2. 国际移徙特征	116
(a) 出生国	117
(b) 国籍	117
(c) 抵达一国的年份或时期	118
3. 住户和家庭特征	119
(a)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120
(b) 住户和家庭组成	121
(c) 住户和家庭地位	124
4. 人口和社会特征	125
(a) 性别	125
(b) 年龄	126
(c) 婚姻状况	127
(d) 宗教	128
(e) 语言	129
(f) 族群	129
(g) 土著民族	130
5. 生育率和死亡率	131
(a) 活产子女数	133
(b) 健在子女数	134
(c) 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	134
(d) 首次婚姻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	135
(e) 第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	135
(f) 在过去12个月住户人口的死亡情况	135
(g) 丧母或丧父情况	137
6. 教育特征	137
(a) 识字情况	137
(b) 在学情况	138
(c) 受教育程度	139

	页次
(d) 学习科目和学历	140
7. 经济特征	142
(a) 收集人口经济特征数据的目的	142
(b) 人员的经济活动	143
(c) 活动状况	144
(d) 工作的选择(按描述性变量分类).	155
(e) 职业	156
(f) 行业	157
(g) 就业状况	158
(h) 工时	160
(i) 与时间有关的未充分就业	160
(j) 收入	161
(k) 就业的机构部门	162
(l) 非正规部门中的就业	163
(m) 非正规就业	163
(n) 工作地点	164
8. 残疾特征	165
(a) 残疾状况	165
(b) 残疾框架和术语	166
(c) 利用普查筛查残疾和跟踪其他调查	170
9. 农业	170
(a) 导言	170
(b) 自营农业生产	171
(c) 上一年所有农业工作的特征.	171
七、住房普查的调查细目	173
A. 选择细目的决定因素	173
1. 国家需求优先	174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174
3. 细目的适当性	174
4. 普查可用的资源	175
B. 细目清单.	175
C. 细目定义和说明	177
1. 住所类型	177

	页次
(a) 住所定义	177
(b) 住所分类	177
(c) 每类住所的定义	178
2. 住所位置	185
(a) 地址	185
(b) 居民区	186
(c) 城市和农村	186
3. 入住状况	186
4. 所有权类别	187
5. 房间数量	188
6. 卧室数量	188
7. 实用楼面面积	188
8. 供水系统	189
9. 饮用水的主要来源	190
10. 厕所类型	191
11. 污水处理	192
12. 洗浴设施	192
13. 是否有厨房	193
14. 烹饪燃料	193
15. 照明和/或供电类型	194
16. 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类型	194
17. 供暖类型及所用能源	195
18. 有无热水	195
19. 有无管道燃气	195
20. 住户单元的利用	195
21. 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	196
22. 居住人数	196
23. 建筑物类型	196
(a) 建筑物定义	196
(b) 建筑物分类	197
(c) 院落	198
24. 建筑年份或时期	198
25. 建筑物中的住所数量	199

	页次
26. 外墙建筑材料	199
27. 地面、屋顶的建筑材料	199
28. 有无电梯	200
29. 农场建筑物	200
30. 修缮状况	200
31. 户主和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和性别	200
32. 保有权	201
33. 租金和房主自住成本	202
34. 提供家具/不提供家具	202
35. 有无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	202
36. 汽车数量	204
37. 住户有无耐用家电	204
38. 有无户外空间	204

第三部分

普查产品及数据利用

八、普查产品和服务	207
A. 普查结果的公布	208
1. 临时结果	208
2. 制表	208
(a) 基本/基础表	209
(b) 建议表	209
(c) 补充表	210
3. 主题统计报告或分析报告	213
4. 其他报告	214
5. 程序报告	214
B. 普查地图的绘制	215
1. 基本地图的绘制	215
2. 主题地图的绘制	215
C. 交互式数字产出品	218
1. 概述	218
2. 地理信息系统	218
D. 个性化产品与服务	220

	页次
E. 一般产品和特殊受众报告	221
1. 海报	221
2. 宣传册	221
3. 特殊受众报告	222
4. 视频产品	222
5. 说明材料	222
九、普查数据的利用	223
A.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一般用途	223
1. 人口普查的用途	223
2. 住房普查的用途	225
B. 小地区数据用途	226
C. 跨领域及新生的社会问题	227
1. 有关性别的统计	228
2. 有关儿童和青年的统计	229
3. 有关老年人的统计	230
4. 有关残疾人的统计	230
5. 族裔-文化特征	231
D. 发展指标	232
E. 普查数据利用的促进和培训	236
 附 件	
一、《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模式	241
二、人口普查建议表	245
三、住房普查建议表	281
四、人口普查补充表	301
五、住房普查补充表	345
参考资料	379
索引	385
 图	
1. 质量保证圈	54
2. 质量圈依存图	56

	页次
3. 现有《国民账户体系》中所定义的经济生产.....	145
4. 劳动力框架.....	149
5. 通常活动人口.....	154
6.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各元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167
7. 住所分类.....	179

表

1. 人口普查细目清单.....	104
2. 按查点单位划分的住房普查细目.....	176
3. 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234
4. 可以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编制的《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	236

解释性说明

ASCII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EA	查点区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EDI/EDIFACT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
ESCAP	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TP	文件传输协议
GIS	地理信息系统
GPS	全球定位系统
ICF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ICIDH	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国际分类
ICLS	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ICR	智能字符识别
ICSC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
ICT	信息与通讯技术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SCED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ISCO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
ISDN	综合业务数字网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T	信息技术
LAN	局域网
LPG	液化石油气
OCR	光学字符识别(阅读)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LAP	在线分析处理
OMR	光学标记识别(阅读)
PES	查点后调查
PSTN	公共交换电话网
RDBMS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SNA	《国民账户体系》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AN	广域网
WHO	世界卫生组织
XML	可扩展标识语言

导 言

一个社会可以拥有的最重要资本就是人力资本。现代政府的基本工作之一就是对小地区、地区或全国的人力资本数量和质量进行估计。

除了要回答“我们有多少人”这一问题外，还需要根据年龄、性别、教育、职业、经济活动和其他关键特征回答“我们是谁”的问题，同时还要根据住房、水供应、基本设施供应和互联网使用情况回答“我们住在何地”的问题。根据有关这些问题的答案，可以勾勒出一个国家的数字图，这是各级决策的必要依据，就国际上通过并被广泛认可的千年发展目标而言，也是对其实施监测的必要条件之一。

有些国家可以采用行政记录或结合利用各种数据来源获得小地区的这种数字图。但绝大多数国家则通过传统普查方法来获取此类人口和住房数据，在传统的普查方法下，必须对整个国家进行调查，需按规定在短期内对每个住户进行调查，收集所有个人的信息。

传统普查是一个国家在和平时期所从事的最复杂和最庞大的工作之一，需对整个国家进行调查，动员和培训一大批普查员，进行大规模的公众宣传，对所有住户进行调查，收集个人信息，对海量的调查表数据进行汇编、分析和传播数据。

在大多数情况下，传统普查为国家动员和宣传统计活动提供了契机。对众多人口而言，普查可能是国家与他们接触和向他们提出问题的唯一机会。此外，对于很多国家来说，普查的成功也是国家的骄傲。

保密是普查成功的关键。因此，应该明确指出，收集个人数据只是为了统计，不会传播个人信息或将其与其他政府数据库和数据集中的现有记录作非统计之联系。实际上，《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6项原则*指出：统计机构为编制统计所收集的个体数据，不管是有关自然人还是有关法人的数据，都应予以严格保密，并且只用于统计目的。

* 《199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9号》(E/1994/29)，第五章。

联合国建议世界上所有国家或地区在2010年左右，也就是2005-2014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小地区的详细人口和住房统计。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这意味着进行一次传统普查，因此，本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将以传统普查为重点，同时对那些用以获得可靠人口和住房统计数据的其他方法进行介绍。

人口和住房普查是收集一个国家人口数量和特征数据的支柱之一, 是国家整个统计系统的一部分——该系统可包括其他普查(如, 农业普查)、调查、登记和行政档案。人口和住房普查可以定期提供国家和地方人口数量基准。就小地区或子人口群而言, 该普查可能是某些社会、人口和经济特征的唯一信息来源。对众多国家而言, 普查还可以为抽样框的确定提供可靠框架。

第一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一章

普查的基本作用

1.1. 为有效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和从总体上有效治理当今社会，一个被普遍认可的模式就是在做出决策时以证据为基础。获得具有相关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统计数据是这一模式的必要条件；而获得小地区和少数人群的详细统计数据则是其基础。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作用就是收集、处理和传播有关人口及其构成、特征、空间分布和组织(家庭和住户)详情的这种小地区统计数据。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定期进行普查，自19世纪末国际统计大会建议全球所有国家进行普查以来，国际上一直在促进这项工作的开展。从1958年起，联合国也一直在通过编写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来积极推进人口和住房普查。

1.2.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作用有很多，本《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修订本将对这些作用进行详细介绍，其中的一些基本作用如下：

- (a) 人口和住房普查在公共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普查结果为确保财富分配、政府服务和全国代表的公平提供了重要参照，如：根据结果，在各个大小区域中间分配和分拨政府的教育和卫生服务资金，划分全国和地方的选区及衡量工业发展的影响等。如果不以普查数量为基础，那么将基本上无法就优先事项达成共识。如第1.23段所述，使用普查产出品的还有其他众多用户，包括公司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个人；
- (b) 普查还对国家统计系统中的各种统计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包括经济和社会统计。普查统计数据可作为统计汇编的基准或抽样调查中抽样框的基准。如今，在几乎所有的国家中，国家统计系统都要通过抽样调查收集有效和可靠的数据。如果不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获得抽样框，国家统计系统将难以提供可靠的官方统计数据供政府和广大公众使用；
- (c) 普查的基本特征就是可以在没有抽样误差或在保持最小抽样误差的情况下，获得小地区和少数人群的统计数据。小地区统计有着本身的用途，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通过这种方法可对任意边界的地理单位进行统计。如，在规划一所学校的位置时，有必要获得按学区划分的学龄儿童分布数据，学区不一定等于行政区。同样，可合计普查中的小地区数据，对不一定符合行政边界的自然区(如流域或植被带)进行大致估计。由于可以对任何地理单位的普查数据列表，因此

可以很灵活地提供所需要的统计数据。鉴于这种通用性, 普查还可在私人部门中发挥重要作用, 如可用于商业规划和市场分析。

- (d) 普查结果可作为研究和分析的基准。人口预测是根据普查数据做出的最重要分析成果之一。对于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所有部门, 未来人口预测都至关重要。

1.3. 除上述作用外, 还非常有必要编制小地区和少数人群的详细统计数据, 这是在各级进行有效管理的基础。对于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绝大多数国家来说, 构建这一基础可选择的方法将是: 在同一时间内对全国范围内的每一户、每一个人进行全面的逐个查点。有些国家将采用其他方法, 然而所有这些方法都必须获得类似的产出品, 即: 获得小地区和少数人群在同一时刻的详细统计数据。

第二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 定义、基本特征 和用途

A. 定义

1. 人口普查

1.4. 人口普查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对一国或一国内某一明确划定地区所有人口进行的调查，包括收集、汇编、分析、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相关人口、经济和社会数据的整个过程。

1.5. 人口是生产和分配物质财富的基础。为规划和开展社会经济发展活动、行政活动或科学研究，有必要就人口规模、分布和构成获得可靠的详细资料。人口普查是这些基本基准统计资料的主要来源，其范围不仅包括定居人口，而且包括无家可归人口和游牧人群。人口普查数据应有助于按照个人和住户进行报告和分析，同时还应有助于按照各种大小的地理单位进行报告和分析，这些单位可大至整个国家、小至某个小地段或城市街区。

2. 住房普查

1.6. 住房普查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对一国或一国内某一明确划定地区所有住所¹及其居住者进行的调查，包括收集、汇编、分析、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相关统计数据的全过程。

¹ “住所”的定义见第2.412段。

1.7. 普查必须提供住房单元的供应信息，以及对维护隐私、健康和正常家庭生活条件有影响的住房结构特征和设施的信息。此外，还必须充分收集有关居住者的人口、社会和经济数据，以说明住房条件，提供旨在分析住房短缺原因、研究潜在补救措施的基本数据。为此，在对住房普查结果进行报告和分析时，通常采用人口普查的部分数据，包括关于无家可归人员的数据。

B. 基本特征

1.8.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基本特征是：个别性、同时性、定期性和在特定区域内的普遍性。

1. 个别性

1.9. “普查”是指逐个查点每个人和每套住所, 并分别记录其特征。只有通过这种程序, 才能将各项特征的数据进行交叉分类。可通过以下方式满足个别查点的要求: 在现场收集资料; 利用相关的某个(或某套)行政登记资料; 或结合这两种方式。

2. 在特定区域内的普遍性

1.10. 普查范围应为一个准确界定的地域(如, 整个国家或其中的一个明确界定区域)。视所需的人口计数类型而定, 人口普查应包括在该地域范围内实际在场和/或居住的每个人。住房普查应包括各种类型的每套住所。但这并不排除采用抽样方法获得规定特征的数据, 但前提是样本设计应与制表数据所对应的地区大小一致, 并与交叉表格的详细程度相适应。

3. 同时性

1.11. 应在明确界定的同一时间点查点每个人和每套住所, 并按照明确界定的所涉期收集数据。但并不是所有数据的收集都采用同一时间所涉期。对于大多数数据而言, 所涉期即为普查日, 但在某些情况下, 所涉期可能是普查前的某个期间。

4. 定期性

1.12. 普查应定期进行, 以便按照固定时序提供可比信息。通过一系列的普查, 可对过去进行评价, 对目前进行准确描述并对未来进行估计。建议至少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普查。一些国家由于人口和/或住房情况迅速发生了重大变化, 可能有必要进行更频繁的普查。

1.13. 任何一国的普查数据, 如能与大致同时进行的他国普查结果进行比较, 那么其对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的价值将更大。因此, 各国不妨在尾数为“0”的年份, 或尽量靠近这些年份进行普查。但很显然, 各种法律、行政、财政和其他因素通常会使一国不宜按照标准的国际模式来确定其普查时间。因此, 在确定普查日期时, 应更加注重国内因素, 而非各国同时进行的愿望。

C. 战略目标

1.14. 在制定普查计划时, 应及早拟订一套战略目的和目标, 用来指导计划的实施, 确定标准并形成一套可用以衡量结果的基准指标, 以协助确定普查是否成功。理想的做法是结合来自三方面的资料, 作为制定这些目标的起点: 评价以往的普查经验; 了解用户对普查资料的要求; 评估社会和技术两方

面的变化。实际上，其中有些信息一般难以获取，且所提供的信号往往相互矛盾。但可通过这些目标协助规划普查过程中的各大要素。尽管普查的战略目标为各国所特有，并因国情而异，但可按普查内容、对公众和普查工作人员的影响、普查结果的编制和成本效益等目标加以说明。

1. 15. 普查内容。目标是确保选择适当的普查细目，以符合用户明示的要求，同时考虑到成本效益因素。本要素的附属目标包括(a) 在各阶段与现有和潜在用户进行适当协商，(b) 结合用户对优先事项的看法，确定可衡量的可靠性标准，(c) 充分测试新普查细目，保证成功收集和编制可靠的普查结果。

1. 16. 对公众和普查工作人员的影响。目标是确保资料收集和普查结果的传播工作的各方面为公众所接受，并完全符合为个人回答内容保密的法律和道德标准。应让公众充分了解普查的各项目标、内容和方法以及公众在普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同样，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必须充分了解自己的责任。附属目标包括：(a) 妥善保管包含个人资料的填报表格和其他记录并予以保密，(b) 保证公众尽可能大力支持普查的各个方面，(c) 根据用户特别要求编制普查产出品，但须防止泄漏个人资料，数据公布坚持既定的可靠性标准，并实行旨在保证所有用户适当利用普查结果的政策。

1. 17. 普查结果的编制。目标是以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按照事先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普查产品和服务，以履行法定义务和满足用户需要。附属目标包括：(a) 编制的产出品尽量减少误差，以适合利用这些数据所要达到的目的，(b) 就主要普查结果提供标准产出品，并提供根据用户要求编制产出品的服务，(c) 提供使用产出品的机会，(d) 使用适合于为统计产出收集数据及给数据确定基准的地域基础，(e) 改善查点方法，特别是在难点较大的地区，以减少漏报和回答误差，(f) 改善评价方法和向用户提供调查结果的方法，(g) 拟订质量标准和指标。

1. 18. 成本效益。目标是根据普查内容和质量要求，以尽可能节省的方法规划和进行普查。附属目标包括：(a) 提高获取数据的成本效益，(b) 使用有效、快速和可靠的处理系统，避免不必要的复杂系统，(c) 在符合成本效益和其他战略目标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维护公众信任度、确保个人回答内容得到保密的情况下，将适当部分的业务外包，(d) 研究是否有新的经费来源，并酌情拟订收回成本和创收的建议，(e) 有效利用发展资源，发展能适应变化和使最终系统“物有所值”的试验系统。

1. 19. 这些目标可用作评估用户要求的基准，也可纳入评审制度，在进行适当加权后，可用来比较和审查各种备选办法。

D. 在数据收集和汇编综合方案中的用途

1. 20. 人口和住房普查为收集人口和住房基本统计数据的主要方法, 是数据收集和汇编综合方案的一部分, 而综合方案的目的是为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行政管理、评估人类住区条件、研究、商业及其他用途提供统计资料。

1. 21. 如果人口或住房普查结果能结合其他调查结果使用, 比如将普查数据用作现时统计的基础或基准, 或者如果普查能为其他统计调查提供必要资料, 则这类普查的价值更大。例如, 人口或住房普查可为其他普查或抽样调查提供统计框架, 人口普查在进行人口估算以便根据公民登记数据计算生命率方面也很重要(见下文第1. 58-1. 75)。此外, 官方在编制社会指标、特别是变化通常较慢的社会指数时, 这些普查可作为主要数据来源。²因此, 如果在普查规划阶段考虑人口普查、住房普查和其他统计调查之间的关系, 并预先采取措施, 推动这类调查利用普查及其结果, 将最有利于数据收集和汇编方案实现持续协调的目的。要充分实现这些关系的好处, 必须在整个数据收集和汇编综合方案中, 采用一致的概念和定义。当然, 不进行完全的查点, 也可以从人口登记和抽样调查中获得类似于普查的资料, 第1. 55-1. 57段有关“方法”的部分对这方面的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了介绍。

² 例子见《社会指标手册》, 《方法研究》第49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9.XVII.6)。

1. 22. 人口和住房普查也是另一项工作的必要起点, 即组织和建立电脑化统计数据库, 以便在两次普查之间持续不断地向国家和地方提供所需数据。³

³ 关于与建立和利用综合统计数据库有关的许多技术和政策问题, 更详细的讨论见《社会、经济和人口统计综合数据库的发展》, 《方法研究》第27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XVII.14)。

1. 人口普查的用途

(a) 用于决策、规划和行政管理目的

1. 23. 人口普查的基本目的是为政府决策、规划和行政管理提供重要的事实根据。关于一国人口规模、分布和特点的资料, 对于描述和评估其经济、社会和人口情况, 以及拟订旨在促进国家繁荣及国民福利的稳健政策和方案而言, 必不可少。通过为整个国家及其每个行政单位的居民区和小地区提供可比较的基本统计数字, 人口普查可对整体规划过程和国家事务管理做出重要贡献。在很多国家中, 人口普查还是其国家统计系统的实际基础, 普查数据为政策拟订和规划、各部门方案活动的管理和评估、总体发展进程的监测提供了重要的基线数据。普查数据的一个新用途就是被民间社会团体用于评估善治情况。广泛和及时地传播普查结果, 将有助于普通公民根据各次普查情况对民选政府在提高公民福利方面的业绩进行监督。就国际而言, 随着国际发展议程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的宣布, 以及《减贫战略文件》对减贫问题的关注, 已迫切需要定期提供及时的数据, 以便对这些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估。普查正在协助提供这类数据, 第三部分第九章提供了更深入和更具体的例子和应用情况, 并提到了相应的手册和指南。

1. 24. 人口普查可提供人口、人居、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的统计信息，这些信息可满足地方、国家、区域和众多的需求。如，人口普查为人口估计及其详细的人口和社会经济分析提供了基本信息，还为社会指标的计算提供了数据，⁴尤其是为以下指标的计算提供了数据：用以衡量变化缓慢的现象因而不常被观测的指标，以及小地区或小人口群所需要的指标。

⁴ 《社会指标手册》，《方法研究》第49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VII.6）。

1. 25. 普查数据在行政方面的一个最基本用途是划分选区和分配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权。为达到这一目的，关于人口地域分布的详细资料必不可少。地域分区的某些法律及行政地位也可能取决于这些分区的人口规模。

(b) 用于研究目的

1. 26. 人口普查除了服务于政府的具体政策目的外，还为有关人口构成、分布及过去和未来增长情况的科学分析和评估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数据。城乡聚集模式的变化、城市化地区的发展、按照职业和教育等变量划分的人口地域分布、人口性别和年龄结构的演变、各人口群之间死亡率和出生率的差异、及人口和劳动力的经济与社会特征都是科学上令人感兴趣的问题，都对纯理论研究 and 解决工商业增长和管理的实际问题极为重要。

(c) 用于商业、工业和劳动力管理

1. 27. 除上述用途外，普查对商业、工业和劳动力领域的个人和机构具有许多重要用途。要可靠估计消费者对品种不断增加的各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必须拥有关于国内各地区人口规模的准确资料，以及至少按年龄和性别开列的准确人口分布资料，因为这些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们对住房、家具、粮食、衣着、娱乐设施、医疗用品等的需求。此外，可按照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60号公约》，利用普查获得生产和分配这类商品和服务所需要的劳动力供应规模及其特征的统计数据。有关当地劳动力供应的这种统计数据对决定企业的选址和组织极为重要。

(d) 用于选举边界的划定

1. 28. 在大多数国家中，必须使用普查数据的一种情况就是重新划定选区边界。这在宪法中通常有明确规定，它为普查的进行奠定了法定基础。一国通过普查获得的现有的人口分布数据将用于指定入选官员人数，这些官员将在国家立法机构中代表人民。

(e) 用作调查抽样框架

1. 29. 人口普查可作为记录的主要来源，用作两次普查期间的调查抽样框，进行劳动力、生育率和移民历史等细目的调查。

2. 住房普查的用途

(a) 用于编制基准住房统计数据

1.30. 通过住房普查, 可获得有关现有住房情况的基准统计数据, 对拟订国家住房和人居方案至关重要。在两次普查期间, 住房普查还可为专项住房调查和相关的调查提供抽样框。

1.31. 住房基准统计数据还对编制在发生自然灾害(如, 破坏性风暴、地震、海啸和火灾)的情况下或在冲突后局势下的应急计划至关重要。在这些情况下, 可利用这些统计数据估计人口数量、受影响的建筑物、对应急措施的需求以及重建要求。

1.32. 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在提请各国统计部门注意时指出, 必须从住房普查中获得一些住房基准统计数据, 利用现时建筑统计数据作为补充, 以连续不断地提供审议各类住房方案所必须的最新住房情况资料。⁵ 鉴于评估住房需求或拟订住房方案所需的所有基本资料并非都能通过住房普查获得, 必须通过人口普查、专项住房调查和环境调查, 以及生命统计和经济统计等来源获得进一步数据; 但是, 从住房普查中获取的数据将是数据估算、指数计算和未来统计调查规划的基本框架。

1.33. 如果将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作为一项行动开展, 或按照协调一致的方式分别开展, 那么合并的信息将具有更大的价值, 因为两项普查的基本特征是相互关联的。在分析住房普查信息时, 可结合采用居住者的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 同样, 在分析人口特征时, 可结合采用住房状况方面的数据。

(b) 用于制定住房政策和方案

1.34. 拟订住房政策和方案是住房普查数据的主要用途之一。住房政策往往受社会、经济及政治考虑的影响。具备有关住房情况的实际数据, 就有了客观标准, 这是决策者需要考虑的。

1.35. 在多数国家, 住房方案包括政府活动和私人活动。政府利用从住房普查中获得的数据分析和判断住房情况。⁶ 对住房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 采用过去各次普查中获得的数据说明两次普查之间住房情况所发生的变化; 对住房短缺情况和今后住房需求进行估计并将之与目前的住房建造速度进行比较; 从房源和费用角度考虑缺房户的特征等。这类分析是全面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对拟订和执行国家住房方案十分重要。⁷

1.36. 商业用户也将研究住房普查数据。建筑业从业者、金融机构及室内装置、设备和家电制造商需要评估住房的潜在需求, 并确定其在整个方案中的活动范围。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7号》(E/2876)第117段。

⁶ 衡量住房条件的一些统计指标, 可参考《住房条件统计指标》, 《方法研究》第37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62.XVII.7)和《社会指标手册》, 《方法研究》第49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9.XVII.6)。

⁷ 《改善发展中国家社会统计: 理论框架和方法》, 《方法研究》第25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XVII.12)。

(c) 用于住房质量的评估

1. 37. 住房单元(包括屋顶、墙和地面)所采用的建材是一国不同地区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如果住房材料类型方面的普查数据显示,类似贫民窟的劣质住房设施所占百分率下降了,说明公民福利得到了改善。

3.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的关系

1. 38.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存在着一种特别密切的关系。这两种普查可以是一项统计行动或两项单独但协调一致的活动。但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这两种普查绝不应被视为互不相干的普查,因为两种普查的基本要素为两者所共有。例如,人口普查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查明每一套住所及其居住者,住房普查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收集关于每套住所特征及其居住人数和居住者特点的资料。

1. 39. 在许多国家,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同时进行,往往采用同一调查表。这样比较容易匹配人口和住房的资料,便于处理和进行深入分析。此外,这个做法也使人口普查按惯例收集的关于每个住户成员的人口及经济特征资料可与住房普查数据结合。

1. 40. 由于必须在同一时间收集较多的资料,调查对象和普查员的负担加重,这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了同时进行调查的好处。对于这可能是一个严重问题的国家,可考虑在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中就少数细目进行全面查点,收集有关数据,而这两个领域中比较复杂的数据则仅以抽样办法收集。这项工作可与全面查点同时进行,或在全面查点后进行。另外,也可以考虑以住房普查作为人口普查预编底册行动的一部分工作进行。

1. 41.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之间的关系将影响有关无家可归者的数据的获得方式。在同时进行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时,关于无家可归者的数据可以在人口普查中获取。在人口普查之外单独进行住房普查时,则必须在住房普查中查点无家可归者人数。除其他方面以外,从查点无家可归者中所收集的资料将能反映特定居民区住房问题的大小。

4. 人口和住房普查与普查间隔期间 抽样调查的关系

1. 42. 由于当前人口规模及其他特征急剧变化,并且需要进一步获取关于人口社会经济特征以及住房特征的详细数据,而这些数据又不宜在全面普查中收集,必须在普查间隔期间继续开展住户抽样调查,以收集关于许多调查细目的最新详细资料。⁸

1. 43. 人口和住房普查可为这类调查的抽样设计提供科学的框架(见第1.438-1.441段);同时还提供基准数据以评价调查结果总体上的合理性,并提供可据以衡量这类调查中被调查特征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为便于比较普查和调查结

⁸ 《住户调查手册》(修订版),《方法研究》第31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VII.13)。

果, 所用定义和分类应尽可能相似, 但应与每项调查的目的保持一致。由于住所相对稳定, 住房普查所用底册(经适当增订后), 还可为调查人口和住房以外的调查提供便利的框架。

5. 人口和/或住房普查与其他普查及其他统计调查的关系

(a) 农业普查

1. 44. 人口和住房普查之间的关系比它们各自同农业普查的关系更为密切。但是, 由于在各项数据收集方案中一体化程度提高, 目前人口和住房普查与农业普查的关系比以往密切得多, 各个国家正在日益寻求新的方式来加强这种关系。

1. 45. 将这两种普查联系起来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 它们采用的查点单位不同。农业普查的查点单位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即: 农业生产的技术-经济单位; 而人口普查的查点单位是住户和住户内的个人。但在很多发展中国家中, 大多数农业生产活动都属于住户部门, 住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 通常情况下为一对一的关系。对于这类国家而言, 确定这两种普查之间的关系将尤其有意义。

1. 46. 农业普查针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住户成员收集各种住户/个人数据。2010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⁹建议: 收集住户人数方面的资料, 针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住户成员收集人口特征和经济活动方面的部分资料, 针对那些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雇员的人员收集某些资料。用户可能会发现, 从农业普查中所获得的某些农业活动资料要比人口普查更全面, 因为后者通常只是调查一个短的基准期内每个人员的主要经济活动, 因此可能不包括那些与季节性或非全时农业活动有关的人员。另一方面, 人口普查可提供农业就业和农业人口方面的资料, 而农业普查则不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因为该普查只包括与农业生产经营者有关的住户。为获得全面的资料, 农业数据用户将需要农业普查数据和人口普查数据。

1. 47. 在规划人口和住房普查时, 应利用一切机会加强该普查和农业普查之间的关系。为此, 可采取几种形式。人口和住房普查所采用的定义应与农业普查的定义一致, 这样才能对两个数据集进行有效的比较。人口和住房普查对于农业普查的准备工作也很有用, 如: 划定查点区、准备农业普查框架,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准备样本设计。

1. 48. 在规划国家普查方案时, 应考虑是否可以在人口和住房普查工作中收集额外的农业信息, 以便准备住户部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框架, 用于今后的农业普查。可将该项工作纳入普查前的制图工作和/或清册编制工作中, 或者在普查调查表中增列一个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 可在住户一级增列一个项目, 以查清是否有任何住户成员从事自营农业生产活动。另外, 可以收集个人一级的额外资料, 以便查清在较长时期内(如, 一年)从事农业活动的

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统计发展文集》第11号(2005年, 罗马)。

人。《原则和建议》列入了这些新项目(见第2.381-2.390段)。如果国家决定利用人口和住房普查来确定农业普查的框架,那么农业普查应与人口和住房普查同步,并应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之后,即趁着普查框架还是新的时候,尽快进行农业普查。

1.49. 还应寻求机会将人口和农业普查数据联系起来。这将能大大提高这两种普查数据集的分析价值,并能节省收集数据的成本。人口普查中收集的多数人口及活动状况数据也会在农业普查中收集。如果可以将这两种普查的数据联系起来,那么将无需在农业普查中再次收集这些数据。

1.50. 有些国家将人口和农业普查的数据收集工作作为一项共同的现场工作。每种普查通常保留自身的特性和采用自己的调查表,但现场工作是同步进行的,这样同一普查员可以同时收集两种普查的数据。偶尔的情况下,也会将这两种普查并为一个。这会带来很多好处,但需要慎重考虑其对现场工作和数据质量所带来的影响。

(b) 企业单位普查

1.51. 虽然收集有关工商企业的资料不是人口普查的一部分,但是,所收集的关于个人经济特征的某些资料,可用来拟定有关这类企业单位所有人和/或企业单位本身的清册。经验表明,这类清册可用于以后的企业单位普查,或用来补充多数国家编制的企业单位登记册并用于其企业单位普查。由于多数登记册至少包括雇用超过一定人数(如5个或10个)的所有企业单位,因此可通过人口普查获得关于较小企业单位,特别是个体经营企业单位的基本资料(有关数量、活动和就业方面的资料)。但在选择普查单位时,应特别慎重,以便在企业由一个以上人员/住户拥有的情况下,确保不会重复计算这些企业。另外,还应在普查后立即提供和使用人口普查资料,因为这类资料很快会过时。

1.52. 用于这些目的的人口普查资料包括经济活动人员的行业和身份(如雇主、雇员、自营工作者等),企业名称和地址(如有)和雇员人数(就雇主而言)。如果这些资料全部显示在普查调查表中,关于小企业雇主和自营工作者的数据可从调查表或从查点后的处理文件中摘取。如果调查表中只显示行业和身份,其余资料可在人口普查查点时向有关人口群收集,列入另一调查表。

(c) 建筑物普查

1.53. 作为住房普查行动的一部分,有必要查明是否所有建筑物(住宅和非住宅)都有人居住,因此,即使可能只是针对那些有居住单位或其他住所的建筑物收集详细数据,也最好在住房普查时登记所有建筑物的基本资料。这样获得的详尽清单有时可为那些与住房普查同时进行或在以后进行的建筑物普查

提供基础, 也可用于查明那些对企业单位普查、学校普查等其他调查具有重要意义的特殊类型建筑物。

(d) 现时住房统计体系

1. 54. 现时住房统计指住房建筑活动, 反映建筑的住宅数量及某些相关资料, 如价值、房间数目、建筑面积等, 以及拆、毁的住宅数量。这些数据通常从从事该体系有关活动所需办理的行政程序为基础的数据收集体系中获取。例如, 建筑统计数据可从住宅建筑许可证、动工和竣工记录或居住证方面收集。关于被毁住宅的统计数字可从所征的税率和税项记录中获取。现时住房统计数据每月或每季度汇编一次, 可反映住房存量变化, 但也可用于其他目的, 还可用来更新从住房普查获得的基准数据。

(e)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1. 55. 人口普查数据可用以计算生命率, 特别是各种通常只在普查时调查的各种特征的比率。反过来说, 根据生命和移徙统计做出时间调整的普查结果, 可用于估算出今后整个国家和国内各地区的人口规模、分布和其他特征。此外, 生育率普查数据可作为基准数据核查现时出生统计数字的可靠性, 反之亦然。因此, 收集人口普查数据、生命统计和移徙统计的程序应在范围、概念、定义、分类和制表方面密切协调。

1. 56. 应当指出, 一些国家已将一岁以下婴儿的个别普查结果与普查日期前一年的出生登记报告联系起来, 以核对一类或另一类调查是否完整。此外, 还将死亡报告与普查结果联系起来, 以比较两项普查所报告的死者特征资料。虽然过去一对一比较两种记录的许多问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 但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减轻了这些问题。但是, 各国在进行其中无论哪一项程序前, 都应当仔细考虑在操作中不采用普查结果, 而采用住户抽样调查结果是否更有利。此外, 这类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关于为普查资料保守秘密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以维护公众对普查的信心。

1. 57. 在建立生命登记体系过程中, 在考虑登记处的适当地点时, 可利用关于人口地域分布情况的普查结果。

E. 方法

1. 58. 为准备2010年一轮的全球人口和住房普查, 有些国家正在针对那些通过传统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法获得的关键统计数据, 拟定、测试和实施用以收集、处理和传播这些数据的其他方法。即便如此, 提供最低一级地域的详细统计数据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一个原则。

1. 59. 本出版物将重点阐述普查的传统方法，并将在下列1-4节简单介绍目前正在采用或发展的主要方法。所述的很多原则和方针，尤其是建议的定义和表格适用于所有方法。

1. 传统法

1. 60. 在2000年一轮的普查中，有190多个国家进行了人口普查，其中绝大多数采用了传统的普查法。传统普查法是一项复杂的活动，包括在特定时间按照一系列的调查细目从个人和住户收集相关信息，以及汇编、评价、分析和传播有关一国或一国内某一明确划定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数据。由公众对普查调查表做出答复，或由查访员从调查对象那里收集信息。就以查访员为基础的普查而言，被派往不同调查区的普查员需要在特定期间(通常较短)内对其调查区的所有住户和人员进行调查，以符合普遍性和同时性的要求。在传统的普查中，长表和短表都有可能被采用。短表只包括用于全面调查的问题，而长表只用于通过住户和人口抽样收集信息，除了复杂的调查细目(如，生育率)外，这种表通常包括有关特定调查细目的详细问题。两种表都在同一普查时间框架内使用。尽管长表的估计数据不是以全面调查为基础的，但也被视为普查的产出品。如果普查表过于详细，则有可能对回应率和数据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1. 61. 可采用各种方法收集数据，包括采用邮递或投递调查表、电话、互联网、亲自访问跟踪之类的方法，或综合采用这些方法。在此方面，采用传统方案的各个国家所采用的方法可能截然不同。

1. 62. 在抓拍特定期期间整个人口数据以及提供小区域数据方面，传统普查法有着无与伦比的优势。也许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传统普查具有其独特性。这种方法尤其适用于那些采用联邦制、需要同时按照各种社会和经济特征获得各级地区人口数据以规划和分配资金的国家。选区分界的划定也需要普查具有同时性，基于这个原因，传统法可能更胜一筹。但在同时，在国家普查机构所从事的数据收集活动中，传统普查又最繁琐、最复杂和成本最高。除成本外，这项复杂的工作还需要公众对调查的参与有全面的认识和认同。基于复杂性和费用方面的考虑，这类普查一般每5年或10年进行一次，因此普查数据通常会过时好几年。因此，在衡量就业现状和类似指标时，有必要在两次普查期间进行一次抽样调查。

1. 63. 以下是一项普查的基本特征。每项下将说明传统普查法是如何将这些特征纳入其设计和实施中的。

个别性

为每一个体单独收集信息。个别信息可由代理人报告。

在特定区域内的普遍性

单表法:

如果只采用一个表格, 那么在特定区域内, 符合调查范围相关规定的所有人都予以查点。

短表/长表法:

短表细目。对于这些细目, 在特定区域内符合调查范围相关规定的所有人都予以查点。

长表细目。对于这些细目进行的是调查, 有些人可能没有被调查到, 但调查结果仍代表了这些人。由于其数据收集是与短表同时进行的, 可以将它们联系在一起, 按照惯例, 这种调查是普查的一部分。

同时性

普查信息是有关某个普查时刻的信息。如果属于较长期间(如, 上周)的信息, 那么该期间是相对于该瞬间表示的。

定期性

从原则上讲, 普查每10年至少进行一次。

2. 登记法

1. 64. 根据登记册获得类似于普查结果的想法, 自1970年代以来一直有这方面的讨论, 并且也有不同程度的试验, 而在1990年一轮的普查中, 已有几个国家成功地通过这种方法获得了普查数据, 但是这一概念在2000年一轮的普查中才真正浮出水面。其基本理念是利用现有行政来源, 即利用各种登记册, 其中有关住户、住所和个人的登记册很重要。在以下的重新阐述中, 这些将与个人一级的商业、税收、教育、就业和其他相关登记册联系起来。一方面, 从理论上来说, 可以根据个人姓名将各种记录联系起来; 另一方面, 每个人、每个住户和住所都有一个专用的识别码也至关重要, 因为这可以大大提高效率, 有助于将不同登记册的记录更可靠地联系在一起。

1. 65. 这一方法的基本前提之一是, 国家应具有一个确定的、覆盖范围比较理想的高水平中央人口登记, 并且有一个不断更新的系统与之联系。就地方登记册而言, 必须有效地进行不断的更新和登记系统之间的交流。在将各个登记册联系起来时, 需要对各种概念和定义进行统一。如果没有通用的个人识别符, 那么将难以建立联系。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 那么国家应将人口普查作为基准人口统计的基本来源。

1. 66. 登记法的主要优势是, 减少了普查程序的成本, 可以提供间隔期更短的数据。但是建立并实行政登记需要较高的成本, 如果单是为了普查可

能是不值得的。登记必须是为了提高行政效能而非只是为了统计。在利用行政数据来源时，还需要考虑到其存在的某些缺点。一个缺点就是，根据登记所作的说明只能取决于根据现有登记所获得的信息。此外，在为数不少的国家中，法律规定登记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编制统计。这样，可供说明的特征就受到了某种限制，国际可比性也可能因此受到不良影响。当被登记的数据项目发生变化时，并不是总能立即登记新的或更新的信息，有时根本就不会登记。在这种情况下，登记册就不能充分反映准确的信息。

1. 67. 关于相关的方法，如：将传统法和登记法结合起来，将登记式普查与抽样调查结合起来，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alternativeCensusDesigns.htm>。

1. 68. 以下是一项普查的基本特征。每项下将说明登记式普查法是如何将这些特征纳入其设计和实施中的。

个别性

为每一个体单独收集信息。提供给一个行政登记机构的信息可用于其他目的。可依法和/或通过协议获取行政数据用于统计目的。这样，(a) 数据可作为个别记录转到人口登记册；或(b) 临时将登记册联系起来以建立一个替代性人口登记册。

在特定区域内的普遍性

在特定区域内，符合调查范围相关规定的所有人都予以调查。从概念上来说，查点数据来自人口登记册，其中关于属性的信息组是从有关特定细目的子登记册获得的。如果子登记册没有某个人的记录，那么该记录在人口登记册中被假计为“0”。

同时性

信息是从登记册中摘录的，反映的是个体在普查时刻的情况。如果登记的更新周期不同，那么应慎重确定普查摘录的时间。

定期性

在符合另外三个基本特征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希望的频率(包括10年至少一次)摘录数据。同样，需要管理各个登记的更新周期。

3. 滚动普查法

1. 69. “滚动普查”是传统普查模式之外的另一种可选方法，是在一个较长期间内(一般为数年)，而非某个特定日子或较短的查点期内，不断进行覆盖整个国家的累积调查。滚动普查的两个主要参数是查点期间的长度(与所需的更新频率有关)和抽查率(取决于现有预算和传播数据所需的区域级别)。

如, 可以确定一个样本框架, 以通过一次年度调查获得全国数据, 通过累积三次年度调查获得地区数据, 通过累积5年的数据获得小地区的数据。年度调查可以在全年进行或在某个特定月份或其他较短期间进行。

1. 70. 采用这种方法需要: 非常复杂的抽样和建模方法, 一个允许在级别非常低的区域进行抽样的高质量抽样框架(一个每年更新的地址主文件必不可少), 及成功地征求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用户团体)对所用方法的意见。该方法的主要优点是更新数据的频率加快了: 传统普查每5年或10年更新一次, 而滚动普查则可每年进行更新。另一个优点是, 该方法减轻了普查的负担, 而不像传统方法那样需要高昂的成本和大量的劳动力投入。此外, 还可以逐年改善普查办法, 检验新的方法。其主要缺点是这种方法不能同时抓拍整个人口的情况, 各区之间的比较因查点时间不同而变得复杂了, 即使按照同一基准期对不同日期收集的数据进行了调整也是如此, 尤其是, 为了累积年度调查, 基准期通常要滞后两到三年。此外, 由于滚动普查是在一个长期间内覆盖整个国家, 有些调查对象可能搬迁了。因此, 有些人可能被调查了几次, 而有些人可能没有被调查。结果, 除非对方法进行认真调整, 可能无法确保普遍性。

1. 71. 以下是一项普查的基本特征。每项下将说明滚动普查法是如何将这些特征纳入其设计和实施中的。

个 别 性

为每一个体单独收集信息, 信息可由代理人报告。如果一个周期不包括所有人, 那么可以将每个记录视为群体记录, 而非个体记录, 该群体通过在样本中个体的抽选而由个体所代表。

在特定区域内的普遍性

每个期间对一定比例的人口抽样。这可能带来两种情况: (a) 在有些情况下, 一个地区可能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期间内被进行了全面查点; (b) 而在其他情况下, 总体中的每个人都有被抽选的机会, 但在任何一个期间都不可以说所有人口都对调查作出了回应。

同 时 性

可采用各种数学方法(如: 平均和/或预测和/或插补), 以使数据能够对特定期间的平均状况进行统计描述。

定 期 性

按照较短的间隔期定期收集信息。对于非常小的地理区域而言, 数据传播的定期性将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样本累积率。

4. 每年更新特征的传统式查点法

1. 72. 这是传统普查设计的变化形式，其核心是在普查年度只统计人口数和收集基本的人口数据。在10年期间内，每年通过一个非常大的住户调查收集详细的人口、社会、经济和住房数据，这些详细的数据是通过人口抽样，而非某个普查年的长表来收集的。可能没有必要在每年收集所有调查细目的数据，因为这类数据的要求可能因国家而异。调查每年抽取一定百分比的地址，以便在普查周期的某个期间内(如：5年)接近长表的抽样率。为提高小政府单位估计数据的可靠度，需要抽取更大比例的地址。样本随时间累积，以获得最低一级地理区域的详细数据，从而接近传统普查中长表样本。调查数据需要通过加权来反映样本设计，对调查中“无回应”的影响进行调整及修正调查中覆盖不足或过度的情况。最后进行的这种加权调整有助于确保特征的估计数据类似于标准定期普查的数据。进行最后加权后，即可获得统计数据，包括：各种人口估计数据、比例、均值、中值和比率。

1. 73. 采用这种方法的主要动机有两个：相对于只是10年进行一次的普查而言，这种方法可提供周期更短和更相关的人口数据；有助于减少与普查相关的实施风险。但这种方案不仅费用高，而且从技术上来说，也难以实施，需要一个多年的全面规划、改进和测试方案。尤其是，在国家法律要求不时提供全部人口数时，普查设计中的完全计数部分就非常重要。如前述情况一样，为允许年度调查的累积，小地区数据的公布不得不滞后两到三年。

1. 74. 以下是一项普查的基本特征。每项下将说明每年更新特征的传统式查点法是如何将这些特征纳入其设计和实施中的。

个别性

为每一个体单独收集信息，信息可由代理人报告。

在特定区域内的普遍性

(a) 在特定区域内，符合调查范围相关规定的所有人都在短表普查项目中予以查点；(b) 在每个更新期间对预定比例的人口抽样，但更新样本从不会覆盖整个人口，虽然可通过抽样方法代表整个人口。

同时性

(a) 短表普查是关于某个普查时刻的普查；因此其包含的所有信息都以普查时刻为基准期；(b) 更新部分将采用适于相关调查的临时基准期。可采用各种数学方法(如：平均、预测、插补和加权)，以使数据能够对某个期间(与短表普查信息有关的期间和/或更新短表普查信息的期间)的平均状况进行统计描述。

定期性

(a) 短表普查每10年至少进行一次；(b) 更新部分按照较短的间隔期定期进行；(c) 提供产出品间隔期应适于对最低一级地理覆盖区域汇编适当质量的数据。

5. 有关这些方法以及其他替代性 普查设计的更详细信息

1.75. 联合国统计司有关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网站介绍了很多有关传统普查设计和其他设计的方法。每个参与国都对其方法进行说明，包括：讨论如何按照一项普查的基本特征来进行设计，以及实施这种方法的必要的(法律、政策和技术)条件。另外，还通过其他的互联网链接提供了关于每项设计的更详细的信息。有关这方面的信息，请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alternativeCensusDesigns.htm>。

第三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 规划、组织和管理

1.76. 本章主要叙述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业务工作和为成功执行这类普查必须长期进行的细致筹备工作。鉴于所涉及的技术和行政问题相当复杂，下列的普查管理原则应被看作在规划和执行人口和住房普查中需要考虑的要点，而不是对这个主题的全面阐述。

1.77. 人口和住房普查(或人口普查本身)也许是一个国家进行的最广泛、最复杂和最昂贵的统计行动，其中涉及一系列复杂而相互关联的阶段。有些阶段可能是大规模的，如印制普查调查表。另外一些阶段必须在全国各地统一进行，如培训管理人员。还有一些阶段必须包括这两个因素，如实际查点工作。

1.78. 为确保各种不同的行动能按适当的先后次序及时进行，必须事先认真规划整个普查及其各个阶段的工作。规划中看来无关紧要的疏忽，有可能会使普查结果出现严重偏差并严重影响普查的有效运作。因此，认真规划对普查的成功十分重要，不仅在统计经验相对少的国家是如此，在统计系统发达的国家也是如此。除认真规划外，还需要适当的组织和管理安排及程序。为确保普查动员的大量人力和物力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紧凑的普查时间表得到遵守，大规模的后勤需要得到满足，这样的安排和程序是必不可少的。

1.79. 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在普查规划和实施的每个阶段，各种管理安排都应适当考虑到技术问题。除非普查中一直充分强调范围广泛的主题和统计要求的重要性，普查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将几乎肯定会受到影响。对于普查很多基本阶段中都出现的跨阶段问题(如：信息技术)而言，这种情况尤其突出。因此，不应将大型统计行动的管理，尤其是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管理，视为一项例行管理工作。¹⁰

1.80. 普查并不都采用同一种模式，但是几个主要因素是每种普查都必须考虑的。一般来说，普查行动可以分为六个阶段：(a) 筹备工作，(b) 查点，(c) 数据处理，(d) 建立所需的数据库和传播普查结果，(e) 评价普查结果，(f) 分析普查结果。此外，必须同时开展几套不同的工作，系统地记录普查经验、进行质量管理和改进方案，以配合和支持主要的普查工作。显然。这些阶段并不是相互排斥或在时序上完全分开的。例如，一些普查结果通常在所有数据处理活动完成之前即予公布；普查结果的分析 and 传播工作通常同时进

¹⁰ 对统计管理问题的一般性探讨，见《国家统计服务的组织：主要问题的回顾》，《方法研究》第21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VII.5)和《统计组织手册第三版：统计机构的运行与组织》，《方法研究》第88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7)。

行; 普查经验的系统记录在筹备工作一开始就应着手进行, 并在随后所有阶段中继续进行。此外, 下文在筹备工作一节所讨论的若干内容, 如预算和人员, 也许要根据行动较后阶段出现的情况加以修改。下文将讨论每个阶段的内容对妥善管理普查所产生的影响。

1. 81. 在联合进行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时, 应将这两项普查的规划、组织和管理视为一项综合实地调查和数据处理行动的两个不同方面, 即在规划和执行联合普查行动时, 必须考虑到两项普查的不同技术要求。人口和住房联合普查比只执行其中一项普查花费更大和更复杂, 却比分别进行这两项普查的所有活动节省。此外, 联合普查比单独进行这两项普查更能够提供多样的交叉列表。每个国家必须按照本国的需要和情况决定取舍(另见第1. 38-1. 41段)。然而, 从整个普查规划和管理角度看, 这并不是一项重大的决定。不论是联合进行普查行动还是分别进行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 下文所述普查规划、组织和管理的基本点依然不变, 但联合普查行动的费用更高也更为复杂。

A. 筹备工作

1. 82. 普查的筹备工作必然需要较长时间, 并且涉及许多明显不同的活动。但应该指出的是, 其中很多活动可能是相互关联的, 虽然也有很多重复。在规划这些筹备活动时, 应采用项目管理的办法。¹¹ 为便于叙述, 大致可将这些筹备活动分为18个方面:

¹¹ 例如,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管理手册》, 《方法研究》第83期, 第一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0.XVII.15/Rev.1)第8-16页。

1. 普查的法律依据(第1. 83-1. 84段)
2. 普查的资金基础(第1. 85-1. 94段)
3. 预算和费用控制(第1. 95-1. 102段)
4. 普查日历(第1. 103-1. 107段)
5. 行政组织(第1. 108-1. 111段)
6. 普查交流活动: 与用户协商、普查宣传和普查产品的推广(第1. 112-1. 116段)
7.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的规划(第1. 117和1. 118段)
8. 地图绘制(第1. 119-1. 163段)
9. 小地区的识别(第1. 164-1. 172段)
10. 住所和住户登记册(第1. 173-1. 176段)
11. 制表方案和数据库设计(第1. 177-1. 180段)
12. 调查表的准备(第1. 181-1. 192段)
13. 普查试点(第1. 193-1. 196段)
14. 查点计划(第1. 197-1. 200段)

15. 数据处理计划(第1.201-1.205段)
16. 有关普查产出品及其传播的计划(第1.206-1.209段)
17. 人员招聘与培训(第1.210-1.215段)
18. 避免性别偏见和影响少数民族人口数据的各种偏见(第1.216-1.219段)。

1. 普查的法律依据

1.83. 普查需要法律授权来确定主要的管理责任、获得必要的经费、确定普查的总体范围和时间及规定公众必须合作及如实回答问题的法律义务和普查员必须如实记录答复的法律义务。此外，普查立法应明确地严格规定个人资料的机密性并以有力的惩治措施作为保证，使公众可以放心合作。缺乏永久性法律依据进行定期普查的国家必须尽早采取行动，确定临时法律授权，但最好是制订定期普查制度的立法。

1.84. 在起草普查立法中应遵守概念和组织灵活的原则。因此，对所收集的数据种类或普查组织各部分的结构和关系做出太死板的规定并不可取。相反，必要的细节应列入普查机构公布的普查条例中。这些立法或条例还应做出规定，允许使用简化管理程序，包括在普查实施阶段适当下放以采购设备用品和招聘人员的权力。

2. 普查的资金基础

1.85. 普查是获取人口规模和特征数据的主要来源，可提供一个国家的人口概况，是为各种调查确定地区抽样框架的基础。但普查是各国政府和/或其国家统计机构所从事的规模和费用最大的统计活动之一，而且费用还在上升。这样，那些受资金限制的国家就不得不延迟甚至取消普查。而那些能够获得部分资金，或者资金有保障但却是在其普查筹备后期阶段获得资金的国家，其数据的收集和处理以及普查结果的传播就不得不因此而打折扣。因此，建议所有普查工作，包括规划、查点、分析和传播，都应从一开始就做出预算，然后努力动员所需的资金。此外，还应将通货膨胀纳入考虑，切记时间会对费用产生影响。

1.86. 基于上述原因，寻找解决普查资金的方案日益重要，要考虑到关键利益相关者(即：政府及其统计机构)的作用，以及国际捐赠方和私人部门的更积极参与。同时，还需要拟定节省费用的战略，以便在不影响普查数据质量的前提下，减少普查费用。

1.87. 应强调的是，普查不能单靠国家统计部门进行，而应将其视为一项需要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全国行动。因此，应在所有阶段，与政府各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最终用户进行协商，以确保普查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并为获取充分的资金获得更多的支持。尽管普查主要由政府提供资金，但却必须在所有政治行为人的合作下进行设计，以使他们参与普查进程。为讨论

普查费用及其资金筹措方面的相关问题, 可组建一个高层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政府、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组成, 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捐赠者。

1.88. 各国统计部门需要向其政府宣传投资于普查的重要性。应进一步探讨与其他政府部门(如: 教育部和卫生部)一起分担费用的可能性。这些部门可为普查提供后勤方面的支持, 如: 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运输和通信设施以及借用其他政府部门的人员等。

1.89. 良好的规划不仅是实现普查费用节省目标的基本前提条件, 也是获取全面资金支持的基本前提条件。普查必须明确各项内容之间的关系, 这些内容包括资源类型(如: 人力、办公用品或印刷费用), 以及需要使用资源的活动, 这些活动包括: 数据收集与录入、数据处理、数据管理和传播。必须标明每项活动的费用, 并说明理由。

1.90. 每个普查阶段的费用都应优化, 为此, 需要认真选择适当的技术。最新的技术进步, 如扫描、数据处理和数据管理, 可有助于大大减少费用(或以同等费用取得更大的成效)。此外, 采用这些技术将能加快普查结果的计算, 促进结果的维护。但是, 应在认真权衡各种方案的费用与好处之后, 才能对技术做出选择。需要认真考虑的某些潜在风险有: 有些方法只有在大规模活动的情况下才可实现成本效益; 有些方法需要稀有且昂贵的投入(如: 质量非常好的纸张); 另有一些方法则需要高质量的计算机方面有大量的前期投入。在根据效益/成本分析对各种方案进行权衡时, 可考虑租赁(而非购买)设备和/或在方便的情况下, 由各个普查国家共享设备。

1.91. 将某些活动, 尤其是宣传、数据收集或数据处理的系统开发, 外包给私人部门, 也可视为节省成本的另一种选择。尽管这并不一定节省成本, 但却有助于获得国家统计部门不具备的技术知识或资源。对于那些考虑将某些普查活动外包的国家, 第1.220-1.227段更详细地介绍了外包的某些标准。

1.92. 根据预计, 在很多国家普查费用的资金来源中, 国际捐赠者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技术合作和国际机构的援助也对很多国家普查的成功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在普查费用不断上升的情况下, 可将集合这些捐赠者的资源作为一项成本效益战略。

1.93. 值得一提的是, 人口和住房普查具有某些无形的积极价值。通过普查, 可以动员整个国家, 甚至可以触及最边远的地区。在很多公民的一生中, 定期普查通常是国家接触他们和向他们询问某些问题的唯一机会。在很多国家中, 能够成功进行一项普查往往是一件可以引以为豪的事情, 是招聘大量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对人员进行有价值工作(如数据录入)培训的好机会。另外, 还可以其他方式有助于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

1.94. 一般来说, 人口和住房普查是各国政府及其组织的专有责任, 在为普查提供资金方面, 尤其如此。因此, 与筹集资金有关的所有活动都应有相应的说明、记录和理由, 并以透明的方式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全面披露。

3. 预算和费用控制

1. 95. 各国财务上的做法各不相同，因此不可能提出可普遍适用的普查预算编制和费用控制办法。然而，可以提出几项公认的原则。首先，必须在财务上对所有大小行动的普查费用非常认真地进行估算，方可有效规划和控制各项普查行动。建议起草一份有关普查的详细活动清单，并尽可能按照该活动清单起草预算。其次，为了从国家预算中获得足够的拨款，或在适当的情况下，从国际发展团体获得充分拨款，各国统计机构应事先向其政府报告这种普查计划和预算。此外，为有效实施国家普查活动，普查资金的获得及其开发必须有良好而且充分的法律基础。

1. 96. 按普查阶段分类开列上次普查支出的资料，包括各项筹备工作的支出直至传播普查结果的费用，是估计普查预算的重要基础。当然，上次普查的数据必须加以修订，以便考虑到硬件和软件在量和质上的变化、工资和设备用品等费用的变化、计划对普查内容、方法及程序做出的修改以及人口本身的预计变化(如总人口规模、城市人口百分比和平均住户人数的变化)，所有这些都可能影响普查的费用结构。在大多数国家，往往有几项要素(如工资率和人口规模)的费用趋向于增加，因而有相当大的压力要在普查预算其他项目方面实行节省。

1. 97. 普查管理人员需要执行透明的核算办法，以使其国家政府尽快发放定期分配的普查资金。

1. 98. 如果为外部/捐赠者资金，应及早在捐赠者和国家统计机构之间进行讨论，以确定所应具备的条件。这样，就可以防止普查活动资金发放延迟的问题。

1. 99. 各国统计机构应建立专门的财务管理系统，以确保资金的快速支付、支出收据的正确出具以及审计的有效进行。没有问题的财务审计结果有助于提高普查工作的可信度，从而有助于提高政府和民间社会对最终结果的接受度。

1. 100. 为取得监测目前普查费用和规划下次普查所需的信息，需要准确详细的下列数据：(a) 按职责和支付方式开列的普查人员人数和费用；(b) 普查所用的设备和材料类别、获得的方式(购买或租用)和费用；(c) 按用途和费用类别(即建造或租用)开列的办公室面积；(d) 普查行动所用服务的类型。按经费来源记录上述资料，可增加资料的有用性，换言之，可根据支出是否由以下来源提供资金进行分类：(a) 官方普查预算；(b) 普查机构的其他经费(如，不是专门用于普查的年度经常预算，或普查机构所属的政府机构或部门的一般经费；(c) 政府其他部门；(d) 非政府组织。不仅是财务规划和控制需要这类信息，从成本效益角度审查开展各种普查行动备选办法的利弊时，也需要这类信息。尽管一国上次普查的费用可供规划下次普查借鉴，但在使用他国的费用参数时应多加小心。由于普查的内容、组织和实施以及成本核算有所不同，因此，难以在国与国之间进行这类费用的比较。¹²

¹²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区域若干国家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成本核算问题》，《统计标准和研究》第46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E.15)。

1. 101. 负责执行各项行动的管理和主管人员最好参加预算项目的估计工作。组织这项工作的前提条件是, 负责普查的人员事先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并具有“费用意识”。

1. 102. 在初步计算后, 实施的普查计划肯定会有若干修改。因此不能期望估计数和最后费用完全吻合。应对普查费用中主要项目的价格变化进行定期监测, 然后对普查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或对普查计划进行修订。实际上, 普查预算的编制通常是一个渐进过程, 粗略的初步估计数将为更详细、更精确的资源需求说明所代替。在整个普查进行和普查结果汇编期间, 必须重新审查预算并将执行情况同计划比较。政府和普查机构在掌握了详细的支出资料后, 将能更好地把普查行动的进展控制在普查预算范围内, 并能更好地评价和控制这些行动的效用和效率。这类信息对研究普查技术和普查方法的改进工作也非常有用。

4. 普查日历

1. 103. 普查规划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就是说明普查各组成部分行动的先后次序和估计持续时间的日历或时间表。应在普查的早期规划阶段编制一份开列若干重要日期的暂订日历, 作为普查的总体框架。随着规划深入进行, 应修订日历, 增加具体细节, 以尽快确定最终日期。

1. 104. 这种日历十分重要, 因为它们说明了众多普查行动中每一项行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是衡量普查行动每个阶段进展情况的标准。把日历上的日期与每项行动的实际日期相比较, 就能发现工作中的严重延误或时间估计错误问题。普查日历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工具, 它不仅能在时间上控制每项普查行动, 而且能控制相互依存的各项普查行动的复合体。因此, 在需要修订普查时间表时, 应考虑到所有相关行动, 以避免整个普查方案受到干扰。显然; 每个国家普查的时间表都不相同, 这取决于普查的总体计划和可动用资源。

1. 105. 普查日历通常把各项行动分为三大类: (a) 查点前, (b) 查点, (c) 查点后。后一类包括评价和分析, 以及处理和传播。普查日历和其他行动日程表所根据的基准日期是开始普查人口的日期。为便于控制, 许多事实上同时进行的行动在日历中都分开列出。普查日历除了有详细的行动一览表之外, 有时也采用图表形式。项目管理软件有助于编制普查日历。

1. 106. 制订普查日历需要考虑人口和住房普查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它们同其他统计项目或大型国家活动的关系。虽然人口和住房联合普查行动在其持续期间内可能是一国政府进行的主要统计活动, 但是应注意该行动不要过度干扰可能同时进行的其他常规统计活动。一项有效的统计方案应避免同时进行太多相互竞争的调查, 那样会给统计机构和公众带来过重的负担, 结果会丧失管理效率和公众的合作。

1. 107. 为普查方案所有步骤编制一份综合说明其先后顺序、相互关系和时间的示意图一般非常有用, 这类分析通常显示某一步骤延误对方案其他步骤

产生的后果。因此，可成为衡量普查筹备工作实际进展的有用工具。一些国家不仅试图用这种关键路线分析法协助普查规划，还用它作为日常管理普查行动的工具。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建立按照实际进展情况修订关键路线分析的程序。还要强调的是，这些工具的效力取决于其设计和应用的适当性及是否获得充分了解。还可采用项目管理软件，以便将普查活动的示意图结构与有关每项活动大类或具体活动的节点和/或责任中心的信息进行比较，以控制责任链。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其他工具(通常指群件、协同软件和互联网论坛)为各自分散的小组进行信息、文件和数据交流提供方便，从而为普查活动提供支持。

5. 行政组织

1. 108. 在规划普查的组织和管理时，需要考虑各个执行和咨询机关的作用和关系。国家、地区和地方委员会对普查的规划和筹备工作往往是有用的。这类机构可以由政府机构和普查数据非政府用户的代表组成。特别应包括参与普查结果政策分析和对国家社会、经济和人口状况进行分析研究的人员。然而，必须明确规定它们的咨询和宣传职责，规划的最终责任由执行机构承担。

1. 109. 设立一个作为国家统计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连续负责普查工作的办事处肯定有好处。这样的办事处可确保普查工作的连续性，并可作为制订普查方案和开展下一次普查筹备工作的中心机构，它的长期存在有助于专业化和有经验人员的发展，以及保存下一次普查规划必不可少的统计和制图资料，包括跨阶段问题，如：信息技术。

1. 110. 在查点前阶段，普查部门应予扩大，以作为整个普查组织的核心，它必须能在筹备工作阶段以及查点阶段指挥现场组织。为直接监督每个领域的工作，需要为包括人员招聘和培训在内的后期筹备工作以及查点阶段在各级设立现场办事处。这些办事处的主管人员应熟悉有关地区的情况和当地的语言，并能够处理当地问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主管职位都必须由当地人填补。必要时可以从中央办事处或从其他地区借调人员。

1. 111. 在查点之后，通常要重新调整普查组织，以满足汇编、评价、分析和出版普查结果的需要，并确保应有的连续性来促进普查材料的持续使用和开发更好的方法。

6. 普查交流活动: 与用户协商、普查宣传和普查产品的推广

1. 112.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全面信息交流方案面向三类不同的受众：(a) 普查数据的主要用户，(b) 参加普查活动的个人和机构，及(c) 广大公众。由于普查是一项全国性活动，只有完全得到广大公众和许多政府及地方组织的通力合作和帮助才能顺利完成，因此应把整个信息交流工作作为一项统一活动，同普查的其他实质性筹备工作密切配合。这些信息交流活动不仅有利于宣传普

查工作, 而且有利于普查部门及早和不断地获知全国各地广大公众和关键人士、团体和机构对普查计划和活动的反应情况。

1. 113. 就普查细目和定义, 尤其是所计划的表格和普查数据库的建立, 与普查数据用户协商是普查筹备工作早期必不可少的步骤。这些协商将有助于普查部门规划普查, 使普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提供有效数据, 在收集、处理、制表、储存和可用性等方面满足用户需要。这种协商还可用来让人们更广泛和更深入地了解和支持普查计划和活动。须予协商的用户应来自政府部门、各个部、大学、其他研究机构、私人部门和其他各种组织或个人, 并能代表一国的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生活。分别同各类需求相同的用户, 如行政官员、决策人员、规划人员、人口学家、研究人员、商界用户等进行协商往往比举行所有数据用户同时出席的会议更加有用, 这种联合会议常常令与会者失望, 因为用户的技术背景及其所关注的具体普查内容和行动等都有很大差异。普查对提供地方规划和管理数据十分重要, 因此同全国各省及地方政府及其他机构的用户协商往往也是可取的。在大的国家, 或者省或地方政府享有相对高度自治的国家, 要充分挖掘普查潜力, 同地区一级用户协商更是必不可少。

1. 114. 为完成普查筹备工作, 并进行普查的查点工作, 普查部门必须大大增加其工作人员。此外, 可能需要普查部门之外的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员、设备、用品、场地、运输或通讯设施等, 来协助普查工作。因此, 必须培训大批临时人员(见第1. 210-1. 215段), 并有效动员各种各样的国家和地方组织做出贡献。精心规划的信息交流方案能够有助于这两项工作。

1. 115. 安排普查的宣传工作是普查活动中的另一项任务。这需要开展一项教育运动, 其目的是争取广大公众的关注和合作。一般说来, 教育运动的目的是不仅要消除大家对普查目的的任何疑问, 而且要解释调查表上各个问题的来龙去脉, 并对回答这些问题的方式提供指导。宣传运动还可以成为增加普查覆盖率的重要工具, 在难以查点的群体中间尤其如此。应在普查得到批准后立刻开始全面宣传运动的规划工作, 宣传运动应同普查其他活动密切配合, 并且全面宣传工作不应比预定开始查点的日期提早太多。宣传方案的计划应同普查测试的计划密切协调(见第1. 193-1. 196段)。宣传计划应包括进行普查测试所需的宣传工作。此外, 宣传方案可以用这些测试研究其他备择宣传材料和方法的影响。如果制图或住房登记行动需要大量的现场工作和同公众广泛接触, 那么应认识到参加这些活动的人通常是普查给公众留下的第一印象。培训和宣传方案应考虑到这项因素。全面宣传运动应利用现有的所有宣传媒介在全国各地和各人群中开展。可以用针对具体人群的若干专门宣传运动补充全面宣传运动。

1. 116. 普查交流与宣传的一项必要内容就是让普查数据的关键用户和广大公众了解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众多用途(见第1. 23-1. 37段)和所计划的普查产出品(见第1. 206-1. 209段)。向广大公众公开普查的原因及其用途有助于消除他们可能产生的误解, 从而有助于提高参与水平和普查覆盖范围、推广普查结

果及其产品的使用。应拟定这种交流战略，并将其作为普查规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不是可有可无的附带内容。

7.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的规划

1. 117. 大多数国家每10年举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因此最新的经验很有限。但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以往经验以及其他普查(如：农业普查)的经验对于规划当前普查的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非常有用。此外，普查行动的各项活动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进行。这意味着国家必须雇用大批人员从事几周或几个月的普查工作。通常情况下，这些行动的每一项工作都临时雇用一批不同的人，工作质量可能因人、时、地的不同而异。因此，应为整个普查活动建立质量保证办法，以衡量每项普查活动的进展是否理想。应强调的是，质量保证方案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发现错误，以便能采取补救行动，即使普查活动仍在继续也应如此。因此，质量保证方案实际上应被视为质量改进方案。没有这样的方案，最后产生的普查数据就可能有许多错误，而这可能会严重影响普查结果的效用。如果数据质量不理想，根据这种数据所作的决定最后可能造成重大错误，并且最终导致人们怀疑整个普查的可信度。

1. 118. 质量保证和改进系统应作为整个普查方案的一部分来制定，并应同其他普查计划或程序相结合。在普查各个阶段，如规划、查点前、查点期间、文件流动、编码、数据录入、编辑、制表和数据传播等，都需要建立这个系统。在规划阶段建立质量保证和改进系统对于整个普查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关于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的内容，详见下文第1. 228-1. 277段。

8. 地图绘制

1. 119. 人们普遍认为，国家统计局必须为其特殊制图需要常设制图职能。这种能力能够对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国家统计局的其他普查做出重大贡献。统计机构常设的制图职能也可有助于普查结果的分析和报告。

1. 120. 但统计机构不是地图绘制机构，因此从很大程度上来说，不应照搬地图绘制机构的职能。同样，地图绘制机构不是统计机构，因此通常不会完全意识到其资料的统计价值，或者不能完全了解如何在地图产品中展示统计信息才是最佳的。尽管如此，进行普查可以促进统计和地图绘制机构的合作，从而使这两类机构和广大社会能够从中受益。

1. 121. 应该强调的是，如今的普查地图绘制工作可采用各种技巧和技术(在201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结束前，很可能还会有新的办法)。以下部分并没有为任何国家或任何发展阶段的国家建议最适用的办法，而是对截至撰稿时现有的办法进行总结，并指出各国在确定普查活动类型时所应解决的具体问题。

(a) 普查地图绘制方案的战略基础

1. 122. 普查所用地图的质量对普查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有着重大影响。

1. 123. 在查点阶段, 地图对于调查员前往人们在查点期间所在的住所或其他地方有着至关重要的向导作用, 还有助于确保全面查点相关地理区域, 避免重复查点的问题。

1. 124. 在很多国家中, 可用的地图仍然有限, 而且这些地图通常不够详细, 一般无法明确划定小地区的边界。对于那些不在规划之列的定居点来说, 这种情况尤其突出。因此, 除了地图外, 通常还要以其他材料作为补充, 如: (a) 住户清单(最好由统计机构人员在划定查点区的过程中编制清册, 但有时也可由地方负责人提供), 详情见第1. 173-1. 176段; 和/或(b) 用文字对边界进行描述, 包括: 道路、铁路线、电力线、河流和其他地物特征。这种描述还包括边界上的明显路标(学校建筑物、水源点和其他)。

1. 125. 但现场工作人员不应完全依靠住户清单、书面或口头的描述和方向说明, 或对地区分界线的地方知识。依赖口头描述或地方知识常常导致混淆和错误, 因为人们往往在头脑中形成一些地方的图像(或称环境感知图), 而这些图像可能同查点区设计中的实际情况不吻合。出于同样原因, 主管头脑中的查点区地图可能同普查员头脑中的地图大不相同。为解决这类问题, 应尽可能为普查的查点活动准备最准确的地图, 并对数据收集人员进行全面培训, 以正确使用地图和相关的文字材料(如果有的话)。

1. 126. 同样, 地图(目前通常为数字地图)在数据传播阶段也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根据普查数据编制的统计可提供地理参考资料, 以及地理特征的分析方法。这样, 可有效地用地图把统计数据标在普查结果所指的地理区域上。这使统计数字比较容易理解和更方便专业用户和公众使用。

1. 127. 除了普查所需的地图之外, 还需要系统、全面和最新的居民点清册。地名的编码以及确定在何种程度上把居民点数据列表等都需要这样的清册。在一些地区, 制定正式的居民点清册是一项重大的工作, 这主要是因为以下情况会加大工作的难度: 小居民点经常被分割、消失或合并; 地名更改、拼写不同; 同一地点有一个以上的名称; 或不同地点使用同样名称等。该清册应作为正式的数据库, 或纳入地理信息系统(GIS)的数据库。¹³

¹³ 有关地理信息系统的较详细情况, 见《地理信息系统与数字制图手册》, 《方法研究》第79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00.XVII.12)。

1. 128. 如果要准备数字基本地图, 那么可以结合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以之作为普查中编码信息的基础。这种数字地图可适用于目前和/或过去的常住地址、工作场所和类似调查细目。

(b) 普查地图绘制工作的理论规划

1. 129. 普查所需地图类型包括: (a) 普查机构用以管理总体活动的小比例尺参考地图; (b) 普查员使用的大比例尺地形图; (c) 管理人员使用的次区域或行政区地图, 该地图标有小居民点的位置以及主要的地物特征, 如: 道路、河流、桥梁和地形类型。

1. 130. 绘制、维持、印刷和分发查点区地图的准备时间很长，在普查规划和准备阶段应对地图绘制活动予以认真考虑。一个国家的准备时间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地图的生产数量、现有的制图技术、获取额外资源的可用资金以及向现场工作人员分发地图所需的时间。但作为一般的工作原则，可建议按照普查日前三个月复制地图这一最后截至日期往回推算，确定地图绘制方案。这样，将能在现场工作人员培训开始前有足够的分发地图。在此方面，如果考虑使用更先进的技术(见第1.135-1.142段)，应尤其谨慎，因为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掌握有效使用技术的能力。

1. 131. 在拟定普查地图绘制方案前，需要考虑所用的地理分类和可用于开展地图绘制工作的现有地图绘制基础设施。由于普查收集区(查点区)将决定普查数据传播区域，因此地理分类应结合普查地图绘制一起进行。总地理分类的具体设计，包括地理分类中各地区的定义及其相互关系，要比普查地图绘制设计更复杂，其详细情况不在本书之列。¹⁴但查点区和其他普查管理区的设计对普查活动至关重要，以下将对这些内容进行介绍。

(一) 查点区的设计标准

1. 132. 查点区(EA)对于统计区和普查管理区的结构都非常重要，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

- (a) 通过明确标示查点区没有遗漏，实现全面的覆盖；
- (b) 提高人员有效管理现场工作的能力，为此需要认识到普查员工作量的限度，确保普查边界是按照容易辨别的特征(如：公路、航道、既有的步行道、铁路或电力线)设计的。应慎重使用诸如村庄或地方政府边界之类的特征，需要考虑通过诸如罗盘方位或视线之类的方式识别边界时可能存在的困难；
- (c) 查点区的设计应尽量避免将明显不同的住房类型纳入一个查点区中。这有助于针对特定住房情况(如，作为千年发展目标议题之一的贫民区)，传播相关信息；
- (d) 传播目标也应考虑对小地区的数据需求、个人信息的保密以及为提供较大地理单位的信息而对数据进行汇总的能力。对于明确划定边界的某些地区而言，可通过边界的合并大致获得用于数据传播的较大区域。

1. 133. 应拟定相应的办法，以确保各次普查清册的地区具有可比性。如不可行，那么可在标准中对设计原则做出规定，以方便用户将各次普查的查点区数据进行比较。

(二) 普查管理区的设计标准

1. 134. 普查管理区由若干查点区组成，旨在方便管理普查工作人员。如果普查利用的是现有政府人员和组织，那么可将行政管理区作为普查管理区。

¹⁴ 例如，对于在一个国家的统计区域中所要考虑的分类单位，详情可参见澳大利亚统计局第1216.0号公报“澳大利亚标准地理分类”，第10章。该章的结构图表明了系列的分类单位。注意最低一级单位“普查收集区”相当于查点区。

应该指出的是, 这可能是为了方便行政管理, 因此其具体架构(或将查点区合并为较大地区的方式)对于数据传播阶段的地区设计并无用处, 该阶段的地区设计必须根据用户需求进行。

(三) 适当的技术

1. 135. 在开始普查地图绘制工作前, 普查机构需要确定适当的地图绘制技术, 需要对各式各样据知为准确的现有地图进行评估, 然后在需要的时候将它们与新地图一起使用。新地图可以是手绘的查点区地图, 也可辅以覆盖技术或其他技术。另外, 还可以采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以下段落将对这些方案进行介绍。

1. 136. 如果无法为地理区域获得适当的基本地图, 那么为查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普查员(或查点的其他工作人员)可手绘地图, 并用文字对边界特征进行说明。手绘地图的准确性不如高质量的地形图, 但在以下情况下, 却不失为一种可取的方法: (a) 某个地区没有地图; (b) 某个地区的地图比例尺太小, 因而不足以提供查点区地图的细节; (c) 某个地区的地图严重过时, 无法在现有时间内予以更新。

1. 137. 如果可提供适度质量的地形图, 那么应将这类地图作为基础, 然后在其上面加上手绘查点区边界的透明覆盖图版, 影印后供普查员使用。用于普查的所有基础图应以全国各地统一使用的唯一大地测量参考系为基准。

1. 138. 如果一国或一国的某个地区没有适当比例尺的现时准确地图, 那么在考虑第1. 139–1. 142段所述限制因素的情况下, 可采用以下段落中所述的其他技术:

- (a) 卫星图像。尽管目前获取这类图像的费用比较高, 但其实际价格正在下降。卫星图像通常包括一个大的区域, 相对于其他来源的图像来说, 可带来成本效益。图像应由供应者事先处理, 以便获得校正的地学编码图像(在图像表面印有已知的比例尺和方位, 标上若干经度和纬度);
- (b) 航空相片。获得有关一个国家大区域的航空相片可能费用很高, 但现有相片档案是初步计算住所数量的一个有效资料来源, 并可作为绘制基础地图的基础。在有些情况下, 数字航空相片对于启动地理信息系统的某些部分可起到节省成本的作用;
- (c) 全球定位系统(GPS)。在制作手绘地图或地理信息系统的数字地图供现场普查员使用时, 采用全球定位系统将能起到很大的作用。简式的手持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可以为各关键点提供具有合理准确度的经纬度坐标。视情况而定, 全球定位系统还可跟踪线性特征, 因此可用于地区边界的绘制。对于从地理信息系统打印的地图或手绘地图, 为了提高其使用价值, 可在各关键点标上经纬度, 提供方位、比例尺和绝对位置方面的信息。这类信息对于数据传播, 或者作为建立未来地理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工作将尤其有价值。

1. 139. 为利用这些技术，必须全面规划相应的实施战略，并由那些在利用先进地图绘制技术方面具备正式资格的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为这种规划提供指导。尤其重要的是，对于获取和维护利用该技术所需的硬件，需要将其成本纳入预算，并为这种变化进行可靠的成本效益分析，同时还要做出充分的计划以确保在普查期间提供足够数量的硬件。¹⁵

¹⁵ 如果不事先通知，很多国家的供应商都可能无法提供数千个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或个人数据助理。

1. 140. 应指出的是，由于设备可能需要在不理想的条件下(包括天气不佳、扬尘或照明差的情况)进行工作，因此可能会带来额外问题。尽管全球定位系统具有多功能性，但也可能无法辨别多层建筑物中重叠或紧邻住宅的坐标，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认为全球定位系统只能提供建筑物的坐标而非建筑物中住宅单元的坐标。

1. 141. 在使用这些系统的情况下，需确保普查工作人员对其有明确的了解。为此，应对制图更新阶段或查点阶段的工作人员进行地图解释方面的充分培训。如果地图被纳入到数字装置中，那么还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硬件和软件使用方面的培训。

1. 142. 正如普查程序的所有其他重大变化一样，普查的地区和地图绘制程序需要进行成功测试后，才可在主要活动中使用，如果正在将技术水平的变化纳入考虑，这一点将尤其重要。

(四) 地理信息系统

1. 143. 在最近几年中，很多国家已在普查地图的生产和普查产品的传播中开始采用地理信息系统以方便普查的地图绘制工作，预计这种趋势将会继续，因其成本正在下降，基本技术也很健全。普查很可能成为增强统计机构(或整个国家)能力的催化剂。因此，应将地理信息系统的采用作为一项不只是对普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战略决策，很多问题都需要予以考虑。

1. 144 地理信息系统的潜在效益和成本总结如下：

(a) 效益

- (一) 普查员使用的地图与向用户提供的基于地图的产品之间有着更紧密的联系；
- (二) 有了数字基本地图后，普查间隔期间基本地图的更新成本将会降低；
- (三) 有了地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后，复制地图的费用可能会降低；
- (四) 地理信息系统将能为地理边界的质量保证提供更大的保障；
- (五) 在地理信息系统下，普查机构利用空间查询的能力增强了；
- (六) 为数字化目的而对输入地图进行储存所用的空间将会大大减少。

(b) 成本

- (一) 地理信息系统对技术知识有额外的要求；

(二) 地理信息系统将需要较高水平的计算基础设施;

(三) 行政普查系统可在基本地图的基础上进行, 但在这项工作中使用地理信息系统需要有数字地图库。如果有必要创建数字地图库, 则需要很长的准备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无论哪种情况, 都需要更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四) 在多数情况下, 地图和/或地理信息系统的准备都不是一个统计机构的核心工作。

(五) 普查地图绘制工作的外包

1. 145. 拟定基本行政系统以外的地图绘制项目需要有关地图绘制、绘图法和地理系统方面的丰富知识。如果普查机构内部不具备这方面的技能, 那么可能需要将准备普查地图的某些工作或全部工作外包。

1. 146. 在根据合同或协议制作现场使用的地图时, 统计机构需要向承包商说明其要求。其中包括: (a) 获取基本地图数据; (b) 确定(或获得)统计边界数据, 并将这些数据标在基本地图上; (c) 规定一个由查点区设计人员提供边界修改建议和相关空间数据更新建议的办法; (d) 按现场工作的要求, 制作硬拷贝地图。

1. 147. 统计机构将从事查点区的设计工作以及与非空间数据有关的校验工作, 同时还收取所提交的硬拷贝地图, 以进行质量保证检查和在事后用于现场后勤方案中。统计机构还必须全面确保所收取的地图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并按照需要将地图发给现场工作人员。在普查活动之后, 统计机构还向地图绘制机构提供普查员关于基本地图的有用反馈意见。

1. 148. 制作用于数据传播的地图难度更大, 因为这方面的产出品需要(利用地图或在地图中)陈述统计信息, 通常还需要对有关信息进行分析或评论。随着地图绘制软件的进步, 普查机构可以更方便地制作各种标准的主题地图。但先进的地图绘制产品可能需要承包商具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在这些情况下, 统计机构可能最好将重点放在统计方面, 而由承包商提供生产实际产品所需的专门技能, 同时通过严格的质量保证程序确保承包商的产品符合上述的终端用户要求。

(c) 地图绘制方案的具体实施

1. 149. 在普查机构内建立地图绘制系统需要对一系列的复杂工作进行协调, 其准备时间也比较长。为了对这一过程进行管理, 需要拟定项目计划, 以下将对这类计划所反映的主要活动进行讨论:

(a) 设立一个地图绘制单位。普查地图绘制项目需要一个专业的项目组。如果将地图绘制活动外包, 那么地图绘制项目组将负责规定普查对于地图绘制产品的要求, 以及协调普查机构与地图绘制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各项安排;

- (b) 拟定时间表。必须向现场提供地图的日期为关键日期。地图绘制方案必须在普查周期的早期开始，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在大大早于普查日期和现场工作人员培训之前，制作出覆盖全国的地图；
- (c) 基本地图绘制和数字地理数据的获取。地图绘制项目的一大步骤就是建立国家的地图库，包括必要的数字地图数据。如果已经有了普查地图绘制项目，那么普查机构还可能需要对现有资料进行更新。

1. 150. 有关当局最好至少在普查日期六个月之前冻结各行政单位的边界，以便在查点结束前不对管辖范围做出任何更动。这会大大有助于划分查点区，尽量减少遗漏或重复的机会和迅速传播初步普查结果。

(一) 硬拷贝地图的来源和类型

1. 151. 在采用硬拷贝地图库的情况下，官方公布的地图可从国家或省政府地图绘制机构、地方政府或市属机构获得，还可从其他政府机构或私人公司获得。如果地图是从普查机构以外的其他来源获得的，那么必须首先从其原始来源获取使用地图的许可，并应解决版权方面的问题。

(二) 绘制数字地图的数据要求

1. 152. 在建立数字地理数据库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普查机构所确定的数据要求。随着数字空间数据的增多，还可能确定各项标准和常用的数据规范，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1. 153. 在选择被纳入的数据项目时，一项重要的原则就是询问以下问题：(a) 数据项目是否能在查点区内帮助普查员导航；和/或(b) 数据项目是否与用户相关。在普查地图绘制情况下，评估数据项目对用户的效用必须以用户对小地区和/或指定地区的要求为主要重点。不符合上述任何一个标准的数据项目都不应纳入数据库。

(三) 更新地图或绘制数字地图的数据

1. 154. 准备或更新基本地图，或基本数字地图的数据需要大量资源。基本地图的最终内容将对查点区地图的准确度和完整性有着重大影响，并进而对普查查点工作的有效性有着重大影响。在更新基本地图时，应根据那些因人口数量或特征发生变化而需要更新地图的地区，按照事项的优先顺序安排进度表。需要更新的重要特征包括：(a) 准确命名和标示的公路和航道，(b) 行政边界，(c) 路标特征，如：学校、教堂、邮局、公园和大型建筑物。

(四) 查点区和指导区的具体设计

1. 155. 不管是采用硬拷贝还是数字库，都应编制查点区设计手册，其中包括设计标准和设计查点区的程序。手册可用以培训那些参与查点区设计过程的人员。

1. 156. 如果可能的话, 查点区的设计应由地区统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 主要由这些人员对所在省份或地区内的查点区负责, 这将有助于在查点区的设计过程中利用他们对本地的知识。查点区设计过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收集人口和边界变化信息, 以确定特定查点区的最佳设计方式。在设计查点区后, 应编制一个清册, 以便为查点阶段提供有关每个查点区的所有现场数据, 并为数据传播领域提供相关的地理数据。

1. 157. 现场管理区和各区边界可在设计过程结束时, 通过合并查点区和分配地理识别码确定。

1. 158. 在将数字库作为产出品 的媒介时, 应采取质量保证措施, 以确保数据在现场导航和技术准确度方面都符合最低标准。

(五) 现场地图的印制及其内容

1. 159. 在拟定普查地图绘制的项目计划时, 需要认真考虑印制地图所需要的(大量)时间。

1. 160. 应向各级现场工作人员分发地图。必须为国家的每个查点区印制至少一份地图。建议印制两份地图, 一份供普查员使用, 一份供现场管理人员用于培训和参考目的(以及事后由统计部门留作下一个普查周期使用)。

1. 161. 准备普查地图时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不管是 以硬拷贝为基础, 还是以数字数据为基础)如下:

- (a) 可能要求普查员前往照明条件差的地方进行查点, 因此普查地图的细节应便于识读;
- (b) 地图必须便于理解, 文字和符号容易识别且位置得当, 而且信息应以类似于其他来源图的标准格式标示;
- (c) 套印在地图上的边界(如查点区边界)必须清楚明确;
- (d) 查点区必须明显有别于其周边的地区;
- (e) 需要折叠或反复折叠的大地图(A2以上的尺寸)会影响工作人员的效率;
- (f) 地图应能方便普查员加上手写的评论;
- (g) 地图的制作应能节省成本;
- (h) 地图应适于重印, 以便在能反映用户要求的情况下用于传播之目的。

1. 162. 供管理人员或地区管理人员使用的应为比例尺较小的地图, 既能提供用以识别主要特征的足够细节, 但又不会大得不便工作时(如接听普查员的电话时)使用。在很多情况下, 如果地图需要覆盖的范围较大, 那么可能需要使用插图或补充图。对于各级的现场高端人员来说, 地图应显示其责任范围内所有子单位的边界。

(六) 用于传播的地图

1. 163. 对用于普查目的的地图，通常是硬拷贝地图，普查管理人员对其准备工作予以了应有的高度重视和关注，但在此过程中，还应考虑到地图用于数据传播的需求。数据用户需要硬拷贝或数字地图，来了解查点区是如何组合在一起成为较高一级的地理区域的。因此，数据传播地图需要有充分的地形细节，以识别边界、社会和文化特征，如：学校、医院、大型零售区和工作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如下：

- (a) 选用国家普遍使用的格式，以便产出品能够容易地生产，以满足广大市场的需求；
- (b) 数据应适于通常可获得的桌面地图绘制应用程序。

9. 小地区的识别

1. 164. 目前，可在普查中采用两种有所不同的方法，灵活地对各种地理组合的汇总数据列表，包括满足地方一级公、私营部门数据需要的制表。第一种方法只是扩大传统的分级系统，为所有大小行政单位编码，以纳入最低一级的地区，即查点区，有时称作查点分区。第二种方法费用较高，但可详细说明具体的地区特征。它通常基于某种坐标或网格系统，如：经纬度。这一方法通常称为地理编码系统。

1. 165. 尤其是，如果没有一个列有街名、门牌或类似地址的综合系统，应首先考虑使用第一种方法，使用查点区作为统计小地区数据的基本单位。要对普查进行妥善的管理和控制就需要很好地界定查点区，而且它们的实际界线须清楚可辨。应使查点区的界线与实地的自然分界线相吻合——不仅与河流和主要公路，而且也与城市地区的街道和街区界线相吻合。这样做不但可以帮助普查员清楚了解其查点区的界线，而且也能避免在今后整理小地区统计数字时出现麻烦。查点区界线通常也描绘在地图上，地图附带查点区编码，在数据输入时可连同其他地理编码和统计资料一并输入。因此与任何特定查点区或查点区组合有关的任何记录资料均可以最低费用从普查数据库中获取，但须遵守关于保护个人应答内容的机密性的规定(见关于隐私和保密的第1. 376和1. 377段)。

1. 166. 普查数据不论是否已经公布，均可按查点区来提供，这使普查数据可以灵活地加以利用。各种行政部门或其他数据使用者所采用的地区划分并不总是相吻合，可能需要不同的重新组合。因此，这种灵活性可能十分重要。在另一方面，如果打算改变行政区划的界线，则可通过查点区办法促进按所计划的新实体表列出普查数据。但是，如果划界变动跨越了查点区界线，并决定设法按新的界线重新表列出普查数据，则可能需将个别记录重新编码，这项工作所涉费用不赀。另一种可选方法是采用显示以前和现有分类之间量化关系的统计对照索引。此外，如果已对建筑物或住房单元进行地理编码，那么可采用这些地理编码直接将每个住户分配到其中任何一个分类下的相应地区中。

1. 167. 按查点区编制可标在统计图上的人口和住房特征表也是很有用的分析工具。另一方面, 在查点区一级, 有时无法与其他来源的数据联系起来, 因为难以取得个别查点区的此类资料。此外, 比较历次普查当然只能在查点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进行。

¹⁶ 有关地理编码的较详细信息, 见《地理信息系统与数字地图绘制手册》, 《方法研究》第79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00.XVII.12)。

1. 168. 各国有时可能发现, 一个可取的办法是, 按照不同的地理组合将普查数据重新归组, 要比根据查点区建立的编码系统更具灵活性, 在这些情况中, 可以考虑使用某种地理编码系统。¹⁶ 地理编码, 尤其是基于格网方格法的地理编码具有各种优势, 其中之一就是具有持久、明确和统一的特点, 此外, 通过地理编码还可以将各种来源的统计资料联系起来。但应该强调的是, 地理编码要比传统的地区编码方法需要更高的费用, 而且许多国家可能不具备这方面的技术条件。

1. 169. 在查点区(或地理编码系统中列明的街面或节点)以上一级, 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大型城市地区一般划分成各种单位(区、分区、城区等等), 它们可能具有人们所熟知的相对稳定的行政地位。按这些单位列表的数据对所有规划和分析都具有非常实用的价值。如果此种地区单位不存在, 或范围过大, 无助于进行有意义的分析, 那么可以划定其他中间单位, 以开展统计工作。这些单位应尽可能具有同一性。无论哪种情况, 在为每个记录所输入的编码中, 必须列有这些中间地区。具有行政地位的地区单位显然最有利于建立数据联系和进行不同时间之间的比较。不具行政地位但纯粹为统计需要而划定的地区, 如能获得更广泛承认而且在多次普查中长期保持不变, 将更加有用。

1. 170. 村庄通常是农村地区最重要的地方单位, 主要为农村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当然希望起码能查明各个村庄。然而在过去, 村庄作为地域单位的级别并非总是高于查点区。大村庄分成几个查点区虽然不会产生任何问题(只要在记录中列入村庄识别编码), 但如果一个查点区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小村庄组成, 就会出现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不能采用查点区编码来编制村庄统计数据。因此, 最好应将每一查点区限定于一个村庄、部分村庄或不属任何村庄的一个地区, 同时要考虑到, 一个普查员总是可以查点一个以上的查点区。另外还存在与确定和划定村庄界线有关的其他问题, 而这些问题也必须在规划制图工作时, 加以处理。鉴于村庄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村生活和发展中所起的基本作用, 在普查规划或普查统计中都不应忽视村庄。

1. 171. 如果有可能将普查村庄数据与其他来源的数据结合起来, 那么将能进一步提升村庄的统计价值。在很多国家中, 可收集有关各村庄的各种资料, 如地点、海拔高度、公路网、通讯、各种设施或与这些设施相隔的距离、人口的文化或族群特征、主要工业、主要农作物等等。村庄作为一个单位是相对稳定的, 但随着时间推移, 新的村庄可能会产生, 而旧的村庄可能消失或合并。因此, 村庄名录及其制图数据库需要经常更新。使用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来确定实际的地理坐标, 以建立和更新村庄名录非常有益(见第1.127段)。

1. 172. 此外，在农村地区，如果村庄一般过小，而较小的行政单位又过大，因而不宜于作为地方数据使用，那么也许有必要在前者和后者之间设立一个中间统计级别。在此类情况中，这些中间单位应尽可能具有同一性，而且应避免因时间变迁而更改其划界。另一方面，小于查点区或村庄的地区也可能需要加以识别，特别是偏僻的住区。

10. 住所和住户登记册

1. 173. 在普查起始阶段，列有住所、住宅建筑物或住户的清单有助于管理查点工作，特别是在没有足够的最新地图情况下。此清单也有助于估计一个地区需要的普查员和调查表等普查材料的数量，有助于估计查点工作的所需时间，以及汇编初步普查结果。它也非常有助于确定查点区，以及在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分别进行时确立两者之间的必要联系。

1. 174. 应考虑给予街道和建筑物以永久的识别标记，供今后普查及其他目的之用。如果街道没有街名，建筑物又没有独特号码，就无法编列住所清单，特别是人口稠密住区的住所清单。多住宅大楼中的各单元都需有号码或以其他方式明确标记。如果不存在这些条件，在普查开始前编号会起到实际作用。

1. 175. 在有这种资料可用的情况下，应以查访地址清单的形式，向普查员提供进一步协助。如果计划向住户邮寄调查表以进行自行查点，则地址清单更是必不可少。一些国家有人口登记册，可以较容易地编出比较完整的地址清单。这样，普查时不仅可以使使用这些清单，也可以通过报告在现场所发现的误差，帮助进一步改进人口登记。在没有正式的人口登记册可用或者登记册不够完整的情况下，也许能够从邮政部门、水电公司及私营部门(如邮购公司)获得更多的地址清单。然后将这些不同来源的清单汇总，整理出一份确切的清单，供普查员使用。

1. 176. 如果存在完善的人口登记册，也许就可以将登记册中已有的资料事先打印在住户调查表上，如，事先打印属于住户成员的人员姓名。这会减轻答复问题的负担，加快资料收集的过程，并帮助查明各种偏差。另一方面，它可能会产生一种不良的心理影响，使答复人误认为当局对他们的监视过于密切。利用一个或数个登记册作为起点但仍然包括全面实地查点的普查，有时被称作以登记册为基础的普查。登记册与实地普查情况必然会有出入，因而需要订立规则来加以处理。

11. 制表方案和数据库设计

1. 177. 一方面人们希望获得整个系列的列表资料，另一方面实际情况又带来了许多限制。为在这两者之间寻求一种折中方案，很多国家采用了制表方案。为确保该方案的透明度和有效性，需要在与用户协商的情况下，在普查拟定期间尽早对普查传播工作进行规划，而在普查测试方案确定了可行的将被

纳入调查表的各种数据项目之后, 还需要针对所需的特定交叉表及其编制的先后顺序, 再次与数据用户进行协商。非常重要的一点是, 应及早拟定制表方案的大纲, 以便在做出最后决定前能够对有关程序和费用进行彻底调查。普查表类型和查点方法可能会限制所能收集到的数据种类和数量。出版的时间和费用以及可用的数据处理资源将决定在合理时间内所能完成的制表数量和复杂程度。这将使普查数据的潜在用户能够及时地做出明确计划, 并使普查数据处理人员能及时完成所有的系统分析、程序编写和测试工作。

1. 178.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所介绍的制表方案旨在编制最基本的和/或常用的表格。专家类用户所需要的其他统计信息将在以后提供。可在普查间隔期间, 利用普查信息数据库来满足这类需求。

1. 179. 重要的是, 在规划制表方案时, 应使最后结果能在查点后的合理时间内, 在有关资料过时无用之前发布。应在规划初期编拟各种表格的详细内容并决定编拟的先后次序, 以免耽误数据处理工作。

1. 180. 在普查的查点工作结束后可随时要求专门的表格。在通过记录、编辑和校正原始数据完成了普查数据库的编制后, 可使用制表软件包。如果数据库已按所需详细分类保存了资料, 那么这些软件包可以很快地以较低廉费用, 为总数据库的选定子类或其他汇总数据制表。

12. 调查表的准备

1. 181. 以下段落只与提供普查信息的方法有关, 这些信息涉及对普查覆盖的个人的直接查点和基于纸调查表的查点。设计统计调查表的很多原则也将适用于登记法下基本行政文件的设计, 但这些文件也可以按照其相关行政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设计。

1. 182. 此外, 如果国家利用互联网收集其部分普查信息, 那么数据收集文件的布局和组织可能不同于纸调查表。尽管通过互联网收集信息时, 适用的很多原则是相同的(如: 措辞清楚、略去不必要的材料), 但还应就以下问题寻求专门建议: (a) 向调查对象提问的技术, (b) 录入答案的方法, (c) 录入数据期间所采用的质量保证检查。

1. 183. 关键原则是必须将调查表设计作为收集、处理和传播调查对象所提供的信息, 满足用户需求这一综合过程的一部分。

1. 184. 应对调查表的类型、格式、所提问题的确切措辞与安排予以非常慎重的考虑, 因为调查表设计不当所造成的缺陷在查点期间及其以后是无法克服的。编拟调查表时应考虑的众多因素包括: 查点方法、调查表类型、应收集的数据、最合适的提问形式、问题的安排以及应采用的数据处理方法等。

1. 185. 查点方法(见第1. 197-1. 200段)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调查表类型(如: 单人、单个住户或单套住所、多住户或多住所、联合人口和住房调查表

等)和各类调查表可使用的场合,也影响提问的措辞以及这些问题须附带的解释性材料数量。

1.186. 提出的问题不应含糊不清,也不应唐突。在很多情况下,如果不在普查调查表中列入极其敏感的问题,就能避免这种情况,但在设计问题时,必须一直考虑到调查对象可能做出的反应。此外,应指出的是,调查表过长将会降低普查所收集的信息质量。这些问题应在测试方案(包括所谓的试点普查)时,予以认真考虑(见第1.195和1.196段),因为措辞不当的问题不仅会影响所收集的数据质量,而且会让调查对象和/或普查员糊涂不清,从而给调查表后面的问题带来不良影响。

1.187. 如果一个国家使用两种或多种语言,就必须做出特别规定。处理这种情况的若干办法包括:(a)使用单一的多语文调查表,(b)以每种主要语文印制各自的调查表,或(c)在普查员手册中印有调查表的各种语文译本。非书面语文方面的问题较为严重。有关国家语言分布情况的资料,对周全的普查规划很重要,如果没有此种资料,那么必须在筹备普查的某个阶段予以收集。人员招聘和培训程序(见下文第1.210-1.215段)也需要考虑语言问题。

1.188. 如果要同时进行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那么就必须考虑是否应使用单一的调查表来收集人口和住房两方面的资料。如果使用单独的调查表,那么应有独特的识别方式将其成分表连接起来,以便以后能够将每一组住所的数据与该组住所内居住人的有关数据进行实际匹配或自动匹配。如果单一的一张住房表包括若干份有关每一个体的单独个人表格,这种做法将尤其重要。

1.189. 采用众多更先进的处理技术,¹⁷如光学标记识别(OMR)和智能字符识别,将能对调查表设计起到重要作用。如果采用光学标记识别技术,那么需要考虑到各答题区的间隔,并确保印刷是按照准确的公差进行的,从而使数据录入软件能够录入所需的所有数据但又不是指定答题区周围的任何资料。至于智能字符识别技术,关键是要为答题区留出足够的空间,并确保这些是按照处理系统的要求设计的,以便每个答问框只包括一个字符(通常为大写)。反过来,很多有关处理系统具体设计的决定则取决于调查表的最终内容、形式和安排。如第1.188段所述,如果扫描程序要求将小册子调查表分为由若干页组成的成分表,那么有必要采用某种连接方式(如:序列号或条码),以确保将准确的信息合并到计算机记录中。

¹⁷ 有关这些技术的全面介绍,见第1.304-1.306段。

1.190. 为推进调查表的设计,必须有一个规划过程,该过程应以统计机构和信息需求机构之间的对话为基础。如果调查表旨在提供用户所需的信息,那么这一点很重要。这还将对制表方案起决定作用,因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制表方案需要考虑到调查表的某些限制。

1.191. 必须及时起草最终调查表,以便有时间进行印刷(还应考虑到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众多意外事件,如:劳工行动、印刷设备毁坏等);进行质量保证检查以确保印刷质量能够用于数据录入系统;对各级普查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并对调查表内容进行充分宣传。

1. 192. 由于在设计普查调查表的过程中需要处理很多问题, 因此无法为第二部分中介绍的普查细目建议具体的问题模式。但是已经提供给联合国统计司的所有普查调查表图片都已放在该司的网站上(见<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censusquest.htm>)。另外对于建议收集其资料的调查细目, 该网站还提供相关的研究文章, 对收集这些细目的资料时所采用的调查表进行了研究。

13. 普查试点

1. 193. 在查点之前测试普查计划的各个方面, 对所有国家都非常有帮助。对没有普查方面长期经验, 以及正考虑对普查方法进行根本改变的那些国家来说, 更是必要的。普查试点可以以不同方式为不同目的而筹划。应该对包括查点、数据处理和结果评价在内的所有普查阶段实施试点以收全效。试点可以就实地组织工作的充分程度、培训方案、调查对象负担、数据处理计划及普查其他重要方面提供重要信息。它们对了解调查表、相关说明或查点程序中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数据质量的弱点尤其有价值。可以设计测试, 以凭之了解其他替代查点方法的相对功效, 以及查点单个住户或单套住所所需的平均时间, 这有助于估计需要多少工作人员和费用。此外, 普查测试能起到实际培训核心主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作用。

1. 194. 通常情况下, 在普查筹备过程中首先进行的试点是调查表的测试。其目的是测试预定的普查问题, 包括提问方式和所作的说明是否合适, 以及调查表的设计是否合适。这类测试特别有助于评估所建议的材料是否适于查点特定人口群和广大公众。试点也用来估计查点工作所需的时间。切合实际的做法是在若干特意选定的地方, 进行小规模的投资表试点。由于费用较低, 可以反复进行, 直到形成一个令人满意的调查表为止。

1. 195. 对所有普查程序的全面测试一般称作试点普查。应对这种大规模测试进行设计和管理, 以全面测试整个系统。试点普查的基本特点是, 它包含一个或多个大的行政单位, 并且涵盖普查的筹备、查点和数据处理等阶段, 从而测试整个普查计划和普查组织工作的完整性。为了最好地达到这一目的, 应尽可能在与实际查点相类似的条件下进行试点普查。基于这一原因, 试点普查通常在计划的普查开始之前整一年时进行, 以符合气候和活动的一般季节性模式。一般而言, 不宜将试点普查当作获取有用实质性数据的来源。除存在抽样方面的问题外, 此种做法必然使试验偏离其中心目的——这个中心目的就是: 为正式普查做好准备。

1. 196. 对于计划用于普查中的信息与通讯技术(ICT)解决方案, 非常有必要对其进行一系列的测试。视ICT的程度和特征而定, 这些测试应包括早在普查本身开始前, 测试ICT中所有与现场工作、数据输入和处理有关的内容。如果正在引进一项新技术, 如将调查表扫描作为录入数据的一种手段, 那么这一点将尤其重要。测试内容应包括: 设备本身、为避免设备故障所需的基本环境(如, 顺应气候)、劣质纸张导致卡纸问题所带来的延误情况等。在采用手持

装置的新方法下，测试内容还应包括将每日数据转向大型数据仓库的情况。此外，还应根据试点普查的结果对数据编辑和制表应用程序的效能进行测试。

14. 查点计划

1. 197. 查点可采用几种不同的办法。传统办法是同每一个住户接触，面对面进行查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采用这种办法，许多发达国家至少对部分人口采用这种查点办法。如果具备或可以建立最新的完备地址或人口登记册，查点进程往往包括将调查表寄出，或让公众将填妥的调查表寄回，或寄出和邮回两者兼用。无论采用哪一种办法，应在查点工作开始之前及早制订整个查点计划。这涉及(a) 确定使用的查点方法及收集数据和管理查点工作遵循的基本程序，(b) 制订数据质量控制程序，以及(c) 估计住所套数和需查点人口的可能规模，以便恰当地确定查点所需的调查表和其他材料的数量，以及所需的普查员和管理人员人数。

1. 198. 随着互联网的到来，一些国家也采用了由调查对象通过相当于纸调查表的在线调查表来提交其调查表的查点方法。应指出的是，只有当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非常普及的情况下，才采用这种方法，而且还应始终结合采用更传统的方法。还应指出的是，即使一个社会的信息技术非常普及，这些方法也可能永远无法取代更传统的查点方法，可以有理由认为，绝大多数人口可能不喜欢这种自行查点的方式。

1. 199. 对人口和住所的普遍查点应该完全按地区来进行，也就是说，应将国家划分成普查的查点区，而每一地区的范围应小到适当程度，使一名普查员能够在普查所允许的的时间内完成对全地区的查点。如果国家已建立了不断更新的人口登记册，而且这类登记册具有理想的质量和覆盖范围，那么可采用人口登记册或财产登记册等其他资料来源来获得普查数据。

1. 200. 游牧和半游牧人口查点所需遵循的程序，应予以特别注意。这些程序应考虑到在寻找这些人口群体方面的具体困难，因为这些人口具有随处迁移的特点(见下文第1. 281-1. 283段)。对于无家可归者，以及下文第2. 41段所列的特殊类别，如果被纳入了普查范围，那么还应对它们的查点作特别安排。在其数目达到一定程度时，则可能需要收集能说明无家可归原因的进一步资料。

15. 数据处理计划

1. 201. 数据处理计划应作为普查总体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制订，而负责处理普查结果的人应从规划过程一开始就参与工作。普查试点的结果、初步结果的汇编、表格的编拟、普查结果的评价、普查数据的分析、数据库的存取安排、误差的查明与校正等等，都需要数据处理。此外，在现场活动的计划和控制方面，以及普查管理的其他方面，数据处理技术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数据处理几乎对普查活动的所有方面都有影响，从调查细目的选择和调查

表的设计,一直到最终结果的分析。因此,数据处理所需的人员、场所、设备和软件(计算机程序)须在规划的早期阶段,从整个普查的角度加以审查。

1.202. 现有数据处理人员的数目当然需要有所增加,此外可能需要提高他们的技能,尤其是在普查将使用新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情况下。任何所需的培训都应及早提前完成,以便接受培训的人可以在普查规划和实施时发挥积极作用。

1.203. 需要做出关于在国内何地各种数据处理活动的决定,包括决定处理工作应下放到何种程度。在获取设备和用品方面,可能需要很长的准备时间;必须提前估计数据记录和计算机处理的工作量,以便及时进行采购。与设备问题密切相关的是提供足够场所。尽管大多数微型计算机设备不再需要维持严格的温度、湿度、尘埃等标准,但仍须注意与电力供应有关的问题。当然,更重要的是需要注意维护那些可能进行大部分信息处理及储存的服务器(尤其是频繁使用的服务器),以及数据传输的基础设施。最后一个事项有助于确保普查活动的不同单位和中心之间顺利实施无噪音的互联网和/或网络通讯。此外,如果采用传统的存档方式,那么在数据处理前后和数据处理期间,必须有防护周全的场所存放填妥的调查表。

1.204. 除了考虑普查所使用的数据处理设备,还需要就普查数据编辑及其制表所采用的软件做出决定。普查数据的编辑和制表软件的开发需要很高费用而且耗费时间。因此,近年来大多数国家都转向从现有若干便携式普查数据编辑和制表软件中选择一套,或采用市场上出售的微机电子表格、数据库或制表软件。这些软件可以大大减少所需的系统分析和程序编制工作,但缺点是有的时候会丧失一定的灵活性。每一个国家都需要根据本国的需要、资源和一般目的,以及现有的普查软件,评估本国对软件的要求。不管使用的软件如何,都应留出充分的时间就软件的使用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此外,不管选用什么软件,都可能要对软件至少进行某种程度的修改,以满足普查的具体要求,对于现成的、不是为普查活动专门设计的商业软件来说,尤应如此。因此,必须有足够的信息技术(IT)工作队伍,以进行软件的实施工作。

1.205. 某些主要与信息技术处理有关的普查活动,可以考虑外包,但采用这种办法的前提是能够给普查活动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和质量方面的好处。此外,国家统计局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普查活动的外包不会影响数据的保密性,因此需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承包商对基本普查数据库的自由使用。值得一提的是,普查数据库的寄存活动应由国家普查机构负责,不宜将这些活动外包。总之,外包应有利于将知识转让给普查组织,要始终全面维护普查的某些基本特征,如调查对象个人隐私和数据保密性等。

16. 有关普查产出品及其传播的计划

1.206. 只有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能以适合潜在用户需要的形式提供给用户的时候,普查才算完成。可以向公众、私营部门、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及学术

和研究团体提供多种统计产品。公开发行的资料可编入公开发行的表格或报告中，而限量发行的资料可列入非公开发行的表格，或者存入数据库，以磁性和光学介质或联网系统提供给索取资料的用户。需要尽早与用户进行协商，并据此拟定不同普查产出品品的详细编制计划(见第1.112段)，以便数据和信息的编制格式符合用户的需求和要求。这种计划还可用以确定数据处理和制表的先后顺序。

1.207. 并非所有经过处理的材料都需要广泛散发或以单一格式公布。只有少数用户需要的表格，可以以不公开发行的形式提供。某些数据可不列表，而待日后需要时再行编制。资料存入普查数据库后，便可快速地以较低费用编制其他表格。对于未编制的表格或其他统计产出品，或通过其他途径得不到的总量数据，各国可按用户要求，向索取这类资料的用户提供普查资料。如果普查组织可采用适当的电子公布方式，那么还可通过一个按照数据目的建立的单独在线公布数据库，设计各种定制表格，供终端用户直接选用。在这种情况下，普查组织应事先准备，然后实施授权和安全方面的政策，以便在向外部用户提供数据的情况下，避免出现违反保密规定的问题。

1.208. 尽管印刷出版物成本高，但多数国家依然喜欢以印刷出版物公布主要结果。应及早提前确定出版日期，并对数据处理和印刷方案做出相应安排。除传统的印刷方法外，也存在各种不同的印制方法，这类方法具有快、好、省的优点，应对它们进行探讨。对于越来越多的用户而言，以计算机可读的磁性和光学介质公布资料，以及在线电子数据传播比通过印刷文件公布资料方便，因为所涉费用低，储存量大(因而减轻文件重量)，复制容易，而且数据可直接用于进一步计算机处理。

1.209. 在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总体资料公布方案中，应包括印刷或数字形式的普查地图。所需资源也应该在最初的规划阶段就编列在预算之中。除绘制调查表和报告所需的地图之外，各国还应编制人口地图集，并在一张只读光盘上按照不同行政区所含的子区，提供地理信息系统中的大多数数据。这样，可以使普查数据的用途和利用呈指数级扩增。

17. 人员招聘与培训

1.210. 必须提前做出安排以保证有适当数量和种类的人员从事每一种不同的普查工作。为确保效率和节省，必须按能力来挑选工作人员。也可以考虑使用同一批人员从事陆续进行的普查工作，从而减少人员的更迭。在进行筹备和处理工作时，一般需要有掌握了或能够学会某些专门技巧的办公室职员(制图员、编码员、数据输入操作员、编程员等等)，而在查点阶段，通常需要大批有能力前往指定城乡查点区并根据具体定义和指示来收集有关资料的人员。重要的是，普查员应通晓，其项头上司也应尽可能通晓其工作地区的语言或方言。妥善的做法是，招聘和培训的实地工作人员人数应超过查点工作本身所需的人数，因为从培训项目开始起一直到现场工作完成，都必然会有一定数量的人员流失。

1. 211. 在制图方面的筹备工作基本结束而且调查表已交付印刷后, 普查当局能影响普查成功与否的最重要手段是培训课程。因此, 一个计划完善和实施良好的培训课程对普查结果的质量会极有帮助。这一培训课程当然必须以分布广泛而且难以监督的实地工作人员(即普查员及其直接上级)为主要对象, 但也必须包括其他人员(如高层主管人、编辑、编码员、计算机操作员)。

1. 212. 拟订的整个普查培训课程应涵盖普查工作的每个阶段, 并提供一个高效而一致的途径, 使大批职员可有效投入工作。课程须密切配合各项业务的需要, 并在适当情况下, 可把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指导都纳入课程, 并以后者为重点。就普查员及其顶头上司而言, 最有效的是在培训中让受训人员有机会参加模拟面谈和扮演角色练习, 包括使用已被采用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在使用多种语言的国家, 普查员培训课程的方法和内容将需作适当的调整。例如, 需做出安排, 以指导普查员在调查表以另一种语言印发时, 如何正确地以本地话提出普查问题。)为编辑、编码员、数据记录设备操作员等举办的培训课程还应给受训人员提供机会, 以便在培训人员的督导下, 练习他们日后将需从事的工作。中、上层技术工作人员(如编程人员和系统分析员)也可从特别培训课程中获益。对他们而言, 通常应注重与即将进行的普查有关的最新技术发展方面, 及普查规划和工作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

1. 213. 应委托具备成功进行这项工作所需资格的人来组织和举办培训班。不仅要考虑到他们的专业能力, 也要考虑到他们的教学能力。这意味着, 负责从事培训的人员应具备某些资格, 使其能够激发受训人员的兴趣并传授所需的知识, 因为其他方面很合格但不能令人满意地向受训人员传授知识的技术人员不适合担任集体培训活动的教员。在挑选教员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建议采用客观的标准。然而, 实际上很难找到足够的既有专业能力又有教学能力的教员。因此, 挑选出的教员本人应该接受培训, 以便能够组织和举办培训班。

1. 214. 重要的是, 每个培训课程须以手册(小册子)形式分发给普查组织人员和培训教员。这种手册将是一本很有价值的指南, 大大有助于普查工作人员的有效培训。此外, 手册有助于统一培训, 这是成功进行普查的一个关键因素, 因为从事培训工作的普查教员人数很多。简单的视听辅助材料(例如幻灯片、海报、磁带录音等)也可用来帮助培训工作在全国更有效和统一地进行。如能运用新的多媒体技术, 可促进远程培训(远程学习), 从而可为培训提供高效有力的补充手段。

1. 215. 非常有必要确定工作人员在普查各个方面的所需培训时间。这取决于几个因素: 受训从事的工作类别、从事工作的级别、普查的复杂程度、受训人的教育程度、可聘用教员的人数和可获得的经费数额。所有课程通常为期一个星期至一个月。着重建议的一点是, 培训应在固定期间内每天进行。如果每星期只培训几天, 则效果不会很好; 因为这种办法拉长了课程时间, 而且先前的课程内容常常被遗忘, 必须重新复习。因此, 最好避免在实际工作开始之前过早完成培训。培训课程的时间可长可短, 但不能忽视主要的原则, 即培训时间应足以吸收课程内容。

18. 避免性别偏见和影响少数民族

人口数据的各种偏见

1. 216. 性别成见会导致普查数据和根据这些数据所得的结论出现严重偏误。第二部分更详细论述了这些偏误(见有关住户关系的第2. 114-2. 119段和有关经济特征的第2. 231-2. 300段)。在普查的筹备阶段, 可通过很多措施来尽量减少由性别引起的偏见。这些筹备活动分两大类: 与普查内容有关的活动和与普查工作有关的活动。

1. 217. 涉及普查内容的问题, 包括收集何种资料以及如何收集、使用哪些定义和分类及以何种方式来具体说明数据库和表格, 对于获得研究性别公正问题所需的数据而言十分重要。在解决这些涉及普查内容的问题时, 须提醒普查的计划者和使用者注意普遍抱有的成见, 以便使所制订的普查既能尽量减少调查对象潜在成见的影响, 同时也能避免助长这些成见。

1. 218. 至于普查工作, 需要特别注意实地工作人员的挑选、培训和监督。其中需要确保招聘的实地工作人员(包括查访员和主管人)既有男性也有女性, 而且手册和培训材料在论及其他重要误差的同时, 也述及性别偏见问题。与妇女团体及关心性别公正问题的其他方进行协商将有助于解决普查内容和普查工作方面的问题。

1. 219. 与性别有关的成见和偏见涉及所有国家。还必须提请一些国家的普查当局注意, 各种成见和偏见可能会影响少数民族人口群的数据。此类群体可包括族群、语言、民族、人种和宗教上的少数人口群, 及土著人和游牧人口。与性别问题一样, 这个问题将需从普查内容和普查工作两个方面处理。这些少数民族的代表常常可以向普查计划者提供与普查内容和工作有关的重要资料和见解。因此, 在进行普查规划时, 应做出特别努力, 与这些代表协商。在涉及生活在偏僻的住区或聚居地的少数民族时, 此种协商对于尽量减少查点不全的现象往往至关重要。

B. 外包

1. 220. 如今, 为利用国家统计局部门或负责开展普查的公共部门可能不具备的先进方法和技术, 很多国家都将普查的某些任务或活动外包, 以提高效能。同时, 可以通过竞争性甄选程序降低成本。但并非所有普查任务都适合采用外购或外包形式。应首先将总体的普查任务细分为若干阶段, 然后分阶段确定是否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在考虑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情况下, 应在整个过程中按照能够满足广大公众要求的方式开展活动。任何一项工作任务的进行都不得采取有害广大公众信任度的方式。因此, 判断是否适合采用外包方式时, 建议国家统计局部门按照以下几项标准进行考虑:

- (a) 对数据严格保密;
- (b) 令广大公众满意的保密方法;

- (c) 有保证的质量保障措施;
- (d) 管理和监测外包普查任务/活动的的能力;
- (e) 在考虑国情的情况下, 对国家统计局部门核心能力的控制, 及对适当性的判断。

1. 221. 保密是国家统计部门应考虑的第一项也是最重要的问题。国家统计部门负责维护公众对数据保密的认知和实际上的数据保密工作。国家统计部门如果希望通过事后监测与控制来找出保密信息泄漏或滥用的问题, 将极其困难。因此, 应避免外包那些可能会导致发生这种情况的任务。如在数据收集阶段, 尤其要避免外包的做法, 因为这项任务与获取公民信任和严格保密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临时查点工作人员是合同制的, 那么国家统计部门应对他们采取严格的监管措施。这些查点工作人员所从事的活动应遵守相关的统计立法, 以维护数据的保密性。

1. 222. 应认真考虑的第二项重要保密问题就是向广大公众传达保密方面的保障措施。如第1. 1-1. 3段“普查的基本作用”中所述, 普查应采取能够获得最可靠结果的方法, 无论是从公民认知还是实际的角度, 其所采取的方式都应能赢取广大公众的信任。如果不能符合其中任何一项属性, 那么所用的方法和获得的结果可能都不会获得广大公众的认可, 并可能使人们对普查本身的存在表示高度的质疑。因此, 数据保密不仅指实际上的数据保密, 而且还指保护广大公众对数据保密性的认知, 以及为他们提供内在的安全感。

1. 223. 在外购时, 需要考虑的第三个重要问题就是质量保障。关键的一点就是, 国家统计部门要确保承包商能够提供其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在此方面, 不应将成本作为考虑和判断一个投标人是否能中标的首要因素。尽管可以通过若干公司之间的公平竞争来降低成本, 但需要指出的是, 如果只将低价投标作为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那么中标者的工作质量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劣质工作可能会大大减弱广大公众的信任度。工作质量的评估是投标程序中的一部分, 为进行该项工作, 应要求潜在承包商提供其工作样本(如, 印刷、小背包的生产和其他工作等), 或者如果这么做不可行, 那么应要求承包商列出推荐人清单, 以便通过这些人的核实承包商所宣称的情况和/或查证相关场所对其以前工作进行检查。一旦授标, 就需要对委托给被选定公司的工作不断进行监督, 以了解其进展情况, 国家统计部门应确保将质量监督体系纳入合同。为了对外包工作的进展进行监测, 在考虑适当的外包程序时, 国家统计部门还应考虑建设监测系统的成本。

1. 224. 在将普查活动外包时, 应考虑第四个主要问题是对候选公司能力进行评估和评价的程序。国家统计部门应通过该程序全面评估公司所具备的和不具备的能力, 以选定相关外包活动的中标人。尤其是, 在对公司能力进行评估后, 应对公司的实际特征和财务特点进行分析。每个私人公司都可能会面临破产或改变其活动领域的风险。切记, 如果选定的公司不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通过罚款将无法解决很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但可能发生的一个严重问题

就是人们可能无法使用准确及时的普查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国家统计部门所进行的普查工作，甚至未来的普查工作或其他统计项目，广大公众可能会失去信心。因此，国家统计部门应采取一种能够尽量降低风险的方法，这一点非常重要。

1. 225. 除了管理外购活动或任务外，处理突发或意外情况变化的能力或灵活度也非常重要。应指出的是，外包并不一定意味着能够降低成本；有时，监测成本、应急成本和其他事项的工作负担可能会对普查造成破坏性影响。建议由国家统计部门自身进行某些难以管理的任务和/或活动。国家统计部门应从这个角度做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将普查活动外包。

1. 226. 另外，还建议对于关键活动，如教育、职业和行业分类的编码，应认真确保对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在将活动外包时，尤应如此。在由国家统计部门或普查机构进行这些工作时，也要以同样的认真程度进行充分培训。这是因为，编码需要进行细微的区分，取决于编码级别(根据不同编码标准确定的总类和细类)、编码手册和编码员的教育水平。按照如此细微的判断标准，将难以在检查被填妥调查表前，事先准备一份全面的编码手册。

1. 227. 普查是一项庞大的活动，有大量的数据需要编码和编辑。为减少所需要的人员数量，提高及时性、统一性和准确性，可采用自动编码程序。有些国家已对地址、国家、教育、职业和行业采用了自动编码程序。应用软件的开发可以外包，但国家统计部门应认真列明必须遵守的准则，并应保留系统实施的责任。软件通常可用于国家统计部门其他统计数据的收集工作。

C.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

1. 228. 一个普遍的共识就是，质量最终将与用户的需求和满意度有关。通常情况下，在统计学中，质量主要与准确度有关；换言之，主要应考虑误差(包括影响估计数据值的抽样误差和非抽样误差)和置信区间——置信区间是按照可据以做出准确置信陈述的知识确定的。目前，人们认为这类措施仍是必要的，但对于质量问题，还有其他方面需要考虑。即使数据是准确的，但如果数据的编制时间太晚以致失去用途，或者不容易获得、与其他可信数据相矛盾、编制成本太高等，那么也属于质量不理想的范畴。因此，人们越来越多地从多个层面来看待质量问题。

1. 229. 建议任何统计工作的产出品都应具备以下全部或部分属性：

- (a) 相关性，是指统计数据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相关性说明需要避免编制不相关的数据，即：没有用途的数据；
- (b) 完整性，是指统计数据涵盖其描述现象的全面程度；
- (c) 准确性，估计值与(未知)真实值之间的差距；

- (d) 可比性, 不同空间之间(国家之间)和不同时间之间(不同期间之间)的统计数据的可比程度;
- (e) 一致性, 单一统计方案数据, 以及各统计方案数据的逻辑关联度;
- (f) 及时性, 数据发布期间迟于所涉期间的的时间;
- (g) 准时性, 数据实际发布时间符合预定时间的程度;
- (h) 明确性, 统计数据能够被非专业用户理解的程度;
- (i) 可获得性, 用户获取统计数据的方便程度;
- (j) 元数据, 有无用以描述来源、定义和方法的信息。

1. 230. 质量是执行各个程序的结果, 质量不佳(如, 处理延误或结果不准确)通常是由程序不佳引起的, 而非该程序的工作人员行为引起的。因此, 程序应至少表明:

- (a) 方法的完备性, 符合专业方法和(国际)认可标准的程度;
- (b) 效率, 统计数据编制方式将相对于产出品而言的成本和调查对象负担降低到最低水平的程度。

健全的制度安排将能为质量提供更好的支持, 如:

- (a) 法律环境, 颁布统计立法符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程度;
- (b) 规划机制, 国家为统计活动的系统、长期规划而制定相应办法的程度;
- (c) 资源, 相对于(不同类型的)成本和相互之间比较而言, 统计系统的资金和人员充裕程度。

1. 231. 在普查的情况下, 对质量保证的某些属性的强调可能超过其余属性。普查应编制对数据用户相关的统计数据。普查是一项费用很高的工作, 是调查对象的一项负担。因此, 关键是要尽量将未得到满足的数据需求降低到最低水平, 而将那些没有多少需求的调查细目从调查表中剔除。作为设计普查程序的第一步, 与普查数据用户进行协商是一项积极的公共关系活动, 也是有效确定潜在普查细目需求的一种透明手段。

1. 232. 数据或统计信息的相关性对于这些数据贡献的价值的定性评估。价值主要表现为数据或信息满足其编制目的和用户目的的程度, 并进一步表现为这些目的在机构授权、立法要求和数据或信息编制机会成本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在普查的情况下, 需要注意“合目的性”对于衡量相关性的重要性。如果只须提供主要级别的数据(如国家一级、大行政单位或主要人口级别的数据), 那么可通过抽样调查以更低廉的费用更有效地满足用户要求。

1. 233. 完整性是相关性的延伸, 因为完整性不仅意味着统计数据应满足用户需求, 而且还意味着应在考虑到资源限制的情况下, 尽可能全面满足用户需求。

1. 234. 数据或统计信息的准确性是指这些数据对统计活动所要衡量的数量或特征进行准确估计或描述的程度。准确性具有很多属性，从实际的角度来说，并没有可以对其进行衡量的单一总量指标或总体指标。出于必要的缘故，这些属性通常按照各主要误差源(覆盖范围、抽样、无应答、应答、处理和传播)可能导致的误差或误差的潜在显著程度进行衡量或描述。

1. 235. 如果数据能使人们可靠地进行不同空间之间(如：国家之间或一国的各地区之间)以及不同时间之间的比较，那么将非常有用。

1. 236. 信息及时性反映的是信息可供使用的时间与其描述的事件或现象的时间相隔的时间长度，但需要按照信息具有价值和起作用的期间来考虑及时性。通常需要在及时性和准确性之间进行取舍。

1. 237. 可获得性反映的是机构所持信息可供使用的方便程度，包括信息提供形式的适当性、数据传播使用的介质、有无元数据、用户是否有合理机会了解数据的提供时间以及如何获取该信息等。另外，还包括：相对于数据对用户的价值而言，用户获取这些信息的费用是否值得。

1. 238. 在对准确性和及时性进行取舍时，提供信息的成本是因素之一，如果不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应能获得没有或几乎没有延误的、(接近)完全准确的数据。

1. 质量管理体系对普查程序的必要性¹⁸

1. 239. 以上讨论了普查产出品基本质量属性中的相关性，以及如何确保这种属性，同时还讨论了考虑准确性、及时性和成本的必要性。质量是相对的，最终取决于合意性或合目的性，而非绝对完美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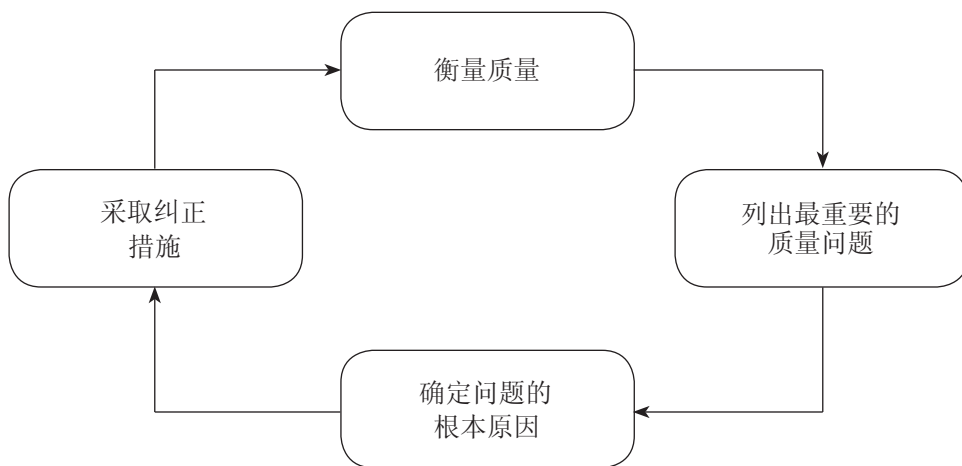
1. 240. 质量不佳(如，产出品传播延误)通常是由程序不佳引起的，而非由在该程序工作的个人的行为引起的。质量保证和改进的关键是能够定期衡量特定程序的成本、及时性和准确性，以便在发现质量下滑时对程序进行改进。质量保证的核心是防止错误再次发生，能容易地发现错误并通知工作人员以防错误的继续发生。图1中为简单的质量反馈环。

1. 241. 由于是反复进行的，所以质量圈尤其适用于具有高度重复性的任务，如普查的处理阶段。但一般性原则适用于所有程序。如，在某些阶段(如，查点)，由于时间有限、某些程序具有一次性和交流上的问题，评价绩效、列出问题和采取纠正措施的机会较少，但如果在普查前进行认真规划和记录，仍然可建立质量圈。

1. 242. 在每个普查阶段结束后，都需要进行全面的评价，对于某些阶段(如查点)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其目的是将质量圈内组织的经验带到下一次普查中。

¹⁸ 该部分的很多资料取自《人口和住房普查管理手册》，《方法研究》第83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VII/Rev.1)第1C章。

图1
质量保证圈



1. 243. 由于人在大多数普查程序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发现质量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因此，质量不是仅仅机械应用预定措施的结果，而是要依靠采取以下综合措施：

- (a) 已形成文件的确定程序；
- (b) 对这些程序的结果进行监测的系统；
- (c) 管理层的积极鼓励，以让执行程序的工作人员发现并解决质量不足的问题。

1. 244. 虽然，质量圈中的各元素(如：监测质量的机制)可能在表面上有些类似传统质量控制方法中的某些元素，但却有很大的不同。¹⁹ 传统的质量控制是在事后纠正错误，而质量圈则重在改进导致“错误”的程序，“错误”可能是指成本、及时性或准确性等属性没有达到特定水平。简单的纠错程序可能存在以下问题：

- (a) 大大增加操作成本；
- (b) 检查程序有误时，可能无法发现真正的错误，或者所发现的错误不是真正的错误；
- (c) 纠错程序可能会使数据产生偏差；
- (d) 操作人员对其工作质量的责任心降低了，以为这是检查员的责任；
- (e) 如果对抽样单位进行检查，那么只能确保被检查单位的数据质量。

1. 245. 应重在改进程序，而非纠错。因此，除非错误很严重，或属普遍性错误，质量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可能并不是通过质量监测程序来纠正错误。如，一种普遍性错误可能是一种系统错误，该错误导致每次对同样事件的每次发生都出现编码错误。因此，最好集中资源改进程序，从而改进整体质量。

¹⁹ 《人口和住房普查管理手册》，同上，附件四载有有关以下方面的个案研究：一个在质量管理法的理论框架内结合传统体系中数量元素的体系。附件四还说明了这两种方法之间的重要差别。

2. 管理人员的任务

1. 246. 管理人员对质量的提高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就是首先要在普查机构内营造一种注重质量问题的氛围，促进工作人员为实现优质目标而努力。同时管理人员还需要意识到，为取得优质成果，他们需要让其工作人员承担起实现这些成果的责任。如果不实行责任制，那么管理人员将难以(如果并非不可能的话)建立一个能够致力于优质成果的团队。

1. 247. 管理人员必须确保工作人员了解质量取向背后的基本道理。如上所述，工作人员的参与是提高质量的关键因素。因此，需要营造一种由工作人员参与的环境。

1. 248. 管理人员的第二项任务就是确保客户的愿望得到了了解，并将这些愿望纳入规划和实现目标的系统中。

1. 249. 第三，程序需要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并能为实施程序的工作人员所理解。实施质量圈的系统 and 程序也需要形成相应的文件，并付诸实施。需要对某些问题做出回答，如：质量如何衡量、由谁参与质量问题根本原因的发现工作、如何实施改进的程序。这些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程序的性质。以下将简单介绍普查各阶段相应的质量保证方法。

1. 250. 为致力于真正的质量改进工作，管理层所面临的重大考验就是如何选择解决问题的方法。工作人员将会密切监督管理层的反应，并对自己的行为做出相应调整，他们将会依照管理人员的行为而非言语行事。

1. 251. 如果管理人员遇到问题就一味地对人们加以指责，或者其建立的制度以团队精神为代价，过分注重个人功过，那么其发出的信号将与质量改进的努力背道而驰。如果所营造的环境重在找错或过度竞争，而非解决问题，那么工作人员将不会参与问题的解决，而会成为问题的一部分。因为导致问题的系统最终由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人员不应将问题推给其下一级的

工作人员。

1. 252. 但即使在管理极为完善的程序中，个人也有可能因为影响了质量而受到合理的责备，他们可能是不能履行其自身职责的人员，或有意忽视甚至破坏程序的人员。对于这些人员，需要由管理层负责处理，在某些情况下，还应对其进行停职。管理人员必须迅速处理这些问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向所有其他工作人员显示其致力于质量的决心。

1. 253. 为取得成功，需要营造一种氛围，让所有人都有机会为质量的改进做贡献。从事普查实际工作的大多数工作人员都是按规定办事，应由管理层帮助他们从大局出发，激发和鼓励他们对工作的责任感。为此，需要促进致力于改进质量，并采取一致的管理方法。

3. 质量的改进与普查

1. 254. 质量圈可适用于整个普查周期, 为此需:

- (a) 在各个细节层次上, 对以前阶段的表现进行评价;
- (b) 按先后顺序对质量问题进行排序;
- (c) 发现根本原因并采取纠正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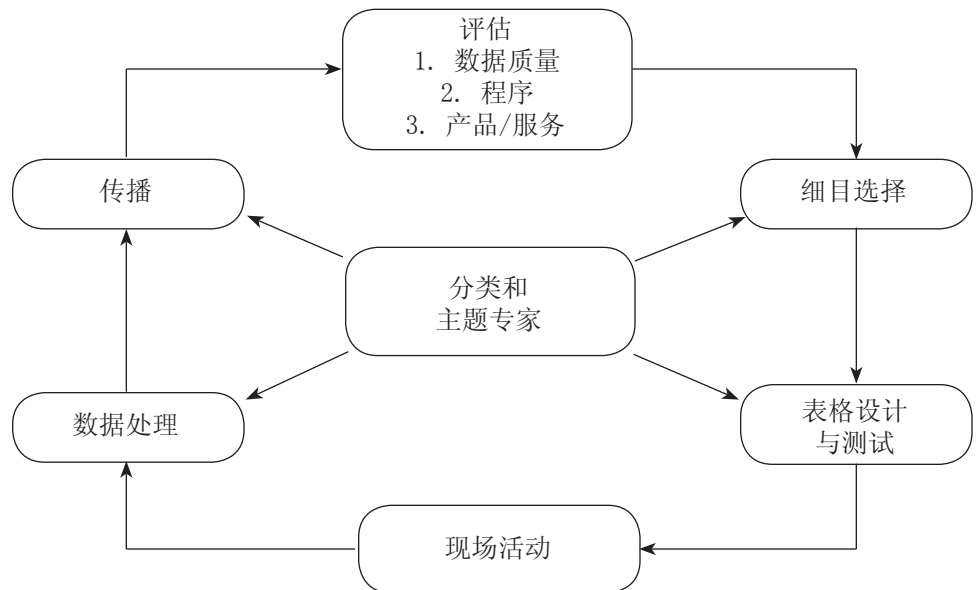
1. 255. 普查周期中各步骤之间的依存关系见图2。

1. 256. 值得注意的是, 可以将该图中的任何一点作为起点, 以实现同样的结果。

1. 257. 以下部分将简单介绍把质量圈概念纳入普查周期的方法。其中, 有关表格设计、查点、处理和发布的很多讨论都是围绕相关性和准确性进行的。但这些要受时间和成本的限制, 时间和成本限制可以在普查周期开始前确定, 以下将对此进行简要讨论。

图2

质量圈依存图



(a) 调查细目的选择

1. 258. 产品(即: 所要编制的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第一步是要确保产品具有相关性。关键程序是要与普查信息的实际和潜在用户进行广泛协商。这些程序成功的关键因素是与用户, 以及与同普查有关的所有领域人员(尤其是, 分类和主题专家)进行全面、坦诚和公开的交流。正如所应预期的那样, 用户只有在其能够对以前普查产出品满足其当前需求的程度进行评估后, 才会愿意提出其对未来普查的需求。应将这视作现有循环中的一个评价程序, 是质量管理的第一步。

(b) 表格设计与测试

1. 259. 质量管理的第二步需要对每个普查问题和表格设计进行测试。同样，采用质量圈的做法，首先对每项测试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然后将结果融入进一步的设计和测试中。以下是表格设计程序中关键的内部利益相关者及他们需要得到考虑的要求：

- (a) 传播组，确保所提问题将能产生足以满足用户需求的数据；
- (b) 主题专家组；
- (c) 处理系统开发组，如：文本位置的确定和答复区的划定将取决于所要采用的数据录入和处理方法。需要不断对表格设计和数据处理这两个领域进行协调，这一点很重要；
- (d) 现场活动组，负责培训查点工作人员和印制表格。

(c) 现场活动

1. 260. 质量管理程序贯穿于普查现场活动设计的整个过程，这些方面的测试应尽可能与表格设计测试一道进行。现场活动的内部主要服务对象是处理，但现场活动也会涉及其他领域，如传播、分类和主题领域，这些领域的某些概念（如：住所由什么构成）是在现场活动阶段执行的。现场活动的某些方面可能要采用具体的质量圈做法，因为这些方面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涉及反复进行的程序，它们包括：

- (a) 查点区的划定；
- (b) 地图制作；
- (c) 表格印刷，对抽样表格进行严格测试，以符合规定的标准。

1. 261. 应对这些组成部分和机制分别进行质量监测，并通过相应的办法将监测结果用于程序的改进。在实际查点中，质量圈的实施更加困难，因为时间很紧迫，但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一目的：

- (a) 明确确定现场活动阶段的目的；
- (b) 采用全面文件化的程序；
- (c) 通过适当的培训和检查有讹误的表格，确保普查员了解其任务；
- (d) 提供机会对工作中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观察，以便为再培训提供反馈信息。

1. 262. 但必须承认，在实际进行查点的期间，这种方法发现的往往是“问题普查员”而非系统或程序错误，这说明非常有必要在收集数据后进行评价。评价应努力获取广大普查员和其他现场工作人员的经验和建议，以便对未来普查进行改进。

1. 263. 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查点质量进行大概的检查:

- (a) 采用诸如查点后调查之类的方法衡量人口和住所查点不足的水平;
- (b) 由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反馈;
- (c) 对现场工作人员的编码质量进行测量;
- (d) 通过相应的办法对公众的疑问进行处理。

1. 264. 公共宣传战略的效力可通过对普查的(正面和负面)新闻报道的数量, 以及旨在测试对特定广告反应情况的跟踪调查进行评估。

(d) 处理

1. 265. 处理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传播领域、负责维护标准分类的国家公共机构所在领域、具有专业主题知识的领域。传播领域要依靠数据处理组获取符合商定格式和按照商定质量标准编辑的数据, 以便数据能够用于传播系统。

1. 266. 由于普查是整个国家统计系统的一部分, 因此普查数据可能会与其他来源的数据一起使用。因此, 负责其他来源数据的分类和主题专家需要有理论上令人满意的编码、编辑和其他数据转换程序, 并提供令人满意的数据。

1. 267. 必须在普查前对处理系统进行全面测试。需要准备和测试编码程序和培训包, 测试针对那些可能参与普查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在处理阶段, 可最全面地利用质量改进方法, 因为, 这一阶段的很多程序都是重复性的, 并且需要有适当的时间。这样, 质量圈可多次反复进行。但需要通过相应的安排对质量进行监测和让处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 这一点非常关键。

1. 268. 一般来说, 无法通过处理来提高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处理程序(如编辑)至多也只能减少数据内部的某些不一致性。但在质量方面, 来自处理系统的数据最终也不会比调查表上的信息好。纠正明显不一致或不准确的普查数据, 可能很费力, 但却不能真正改善数据的合目的性。最好通过宣传让用户接受普查数据中的轻微不一致问题, 而不是拟定非常复杂的程序, 这些程序可能会引起其他错误, 严重延误数据发布, 为社会增加成本。

(e) 传播

1. 269. 在提供优质普查产品的系列活动中, 可能很容易忽视普查的传播活动, 因为管理层的注意力转向了费用高和风险大的查点和处理活动。传播领域旨在向普查数据用户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因此, 这一阶段的规划和资源不足可能会延误数据的发布, 从而影响总体普查目标的实现。应将传播阶段视为一个旨在长期满足用户需求的持续过程。

1. 270. 普查传播的质量管理主要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a) 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同时(b) 维护数据的准确性，(c) 在商定的成本限度内，实现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

1. 271. 其中第一项目标是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这只能根据以往普查产品和服务的经验，在通过用户协商程序向普查数据当前和潜在用户征求意见后来实现。

1. 272. 第二项目标是确保处理系统所提供的数据被准确地转化为产出品。旨在确保数据制表和转换准确进行的质量保证战略需要形成文件，并被遵守。需要将质量圈的做法用于这些程序中，并通过普查前的全面测试和在传播阶段对程序的不断改进来发现差距并予以纠正。

1. 273. 传播领域的第三项质量目标是普查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尽管这是普查方案所有阶段的责任，但传播领域负有特别的责任，其数据发布日期应切合实际，并尽早向用户进行这方面的宣传，以掌握用户的期望。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由那些实际负责传播阶段工作的人员参与拟定这些日期。需要在处理阶段发布数据前，备妥和测试传播系统和程序，并以文件形式将程序确定下来。

(f) 评价

1. 274. 评价通常是普查周期的最后一个阶段，但还可以将某个普查周期的评价视为下一个普查周期的第一步。同样，一个普查周期内某个程序的评价可以视为同一普查周期中下一个程序的第一个阶段。应对普查方案的各个方面进行评价。应列出每项任务的优缺点，并为未来普查管理人员建议行动的要点。

1. 275. 在对普查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评价时，还应尽可能将普查结果与其他来源的类似数据进行比较，其他来源可包括：按照类似时间框架进行的各项调查，或以前的普查结果。对数据准确性进行评估旨在让用户了解现时普查数据的质量，并协助未来的改进。未来的改进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a) 改进程序；(b) 建立用以衡量未来普查数据质量的绩效基准。

1. 276. 数据准确性的评价可包括两部分。初步评价是为了在普查的早期阶段，通过质量管理程序发现以前未曾发现的问题。如果对于某些数据项目发现了问题，或者尝试采用了新的调查问题或程序，那么应就这些项目进行更深入的评价。

1. 277. 应将评价结果提供给普查数据用户。

D. 查点

1. 查点办法

1. 278. 查点办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普查员(查点员)法，在这种方法下，关于(人口普查中)每个个人的资料和关于(住房普查中)每套住所及其

居住者的资料由在特定地区执行这项行动的一名普查员收集并填入调查表。另一种是户主法, 在这种方法下, 填写上述资料的主要责任由被查点单位的某个人(此人通常是户主)承担, 但调查表通常由一名普查员分发、收集和检查。一些国家在户主法中结合采用邮寄方式, 以分发需要或不需要调查对象邮回的调查表。这种邮出和寄回办法可单独使用, 或与普查员实地检查的办法一起使用。

1. 279. 每种方法都有其优势和局限性。在多数人为文盲的人口中, 或在可能不愿意或很难自己填写调查表的其他人口群中, 普查员法是唯一可以采用的办法。另一方面, 在几乎人人识字和教育程度较高的国家, 采用户主法往往可获得比较可靠的结果, 而且成本也要低得多, 如果可以采用邮出/寄回办法, 则尤其如此。但是, 只有在具备或可以编制全面和最新的邮寄地址清单时, 才能利用邮电部门分发调查表。另一考虑是, 普查是否强调尽可能直接从有关个人获取答复。户主法的确使家庭成员在填写调查表时可进行磋商, 普查指南也可以鼓励这样做, 这不会给普查机构造成任何额外费用。相比之下, 采用普查员法时, 只能要求普查员与其在每个家庭中遇到的“第一位成年负责人”接触, 除此之外, 任何进一步的做法都会带来令人望而却步的费用。鉴于这些考虑, 有时可能最好采用一种办法查点多数人口, 而在某些地区或在特殊人口群中采用另一种办法。新型硬件和软件技术的出现已使其他查点方法的使用成为可能, 如: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自行查点, 或计算机辅助的面谈调查。新方法可作为较传统方法的补充, 但不能取代较传统的方法, 在使用时应慎重。应避免过于复杂的设计, 在同时采用各种查点方法时, 必须考虑采取充分的质量检查措施, 以避免重复计算和欺瞒情况。

1. 280. 应对各种备选办法的成本、所获数据的质量和可操作性进行彻底测试, 然后据此尽早做出有关查点方法的决定。即使是历来采用的办法, 也应根据现时普查需要和最新技术情况, 定期评估其相对优势。必须尽早做出决定, 因为所用的查点办法会影响预算、组织结构、宣传计划、培训方案和调查表设计, 并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可以收集到何种数据。

1. 281. 要成功地查点游牧人口, 特别需要充分重视筹备工作, 以确定适当的查点方法。应当指出, 查点游牧人口, 没有任何绝对的方法, 而且各国的情况也互不相同。至于一国在进行普查时采用何种方法查点游牧人口比较合适, 应在进行详细的初步研究和实地测试后决定。用来查点游牧和半游牧人口的一些方法可归类如下: (a) 集合办法, (b) 部落或集团办法, (c) 查点区办法, (d) 水源点办法, 及(e) 营地办法。有时可同时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办法。

1. 282. 按照集合办法, 请游牧民于某个预定日期在某些会面地点集合。这一办法只有通过行政和/或部落当局才能采用。部落或集团办法是很流行的办法, 因为游牧民通常听从部落或集团首领的命令。查点工作可以作为一种行政普查进行, 与部落首领接触, 由他们凭记忆或登记册提供有关其部落成员的所有必要资料。另一种办法是在首领或其代表协助下与部落成员接触, 直接从

各家各户收集必要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查点单位不是一个地区，而是一个部落。查点区办法假定先行划定传统的普查查点地区，然后逐一查点普查期间刚好在查点区内的游牧家庭。采用水源点办法时，编制一份查点期间游牧民可利用的所有水源点清单。由于雨季期间会出现许多临时水源点，要编制一份有意义的水源点清单，只能以旱季的情况为准。普查员的任务是查明和走访可能利用某一水源点的每个游牧家庭。按照营地办法查点游牧人口时，首先编制一份营地清单，说明每个营地在国内的大概位置，然后派普查员到每个营地走访每个家庭。

1. 283. 有关上述办法更为详细的资料及查点游牧人口的其他办法，可参阅向非洲统计员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的研究报告。²⁰

²⁰ 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非洲普查和调查中游牧人口特别查点办法的研究”（E/CN.14/CAS.10/16）。

2. 查点期的时间选择和持续时间

1. 284. 选择在一年中的什么时候进行普查极为重要。主要考虑应是选择普查最可能取得成功和可能获得最有用数据的期间。这可能取决于若干因素。首先，因下雨、洪水、降雪等原因而很难前往所有人居住区的季节，或者因如天气炎热等工作条件特别艰苦的季节，必须予以避免。第二，应选择多数人留在常住地的时间；无论是从法律上的查点而言，还是从事实上的查点而言，这种选择都将会简化普查行动，并且可使实际查点的结果更有意义。农忙季节应当避免，这个季节人们每天很晚收工，如果农田离家很远人们甚至会在地里过夜，因此很难与他们面谈。重要的传统节日、朝圣或斋戒期间也不宜进行普查工作。鉴于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招聘的大多数实地工作人员来自学校教师和年龄较大的学生，普查可能只宜在学校放假期间进行，不过，如上所述，重要节日应予以避免。

1. 285. 如果一国境内各区气候或活动的季节性变化明显，或可充任普查员的人员十分紧缺，可能有必要在不同时间查点该国不同地区的人口，或者将查点游牧人口或其他特别人口群体的时间和查点定居人口的时间分开。但是，一般来说，这一办法不是很可取，因为并非总是能明确区分哪些是游牧人口，而且定居人口也有其流动性。此外，这种办法使得普查数据的使用更加复杂。

1. 286. 在进行一次普查后，如普查日期基本令人满意，下次普查应在一年中的同一时间进行，除非有充分理由证明需要改变日期。有规律的普查日期有助于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并有利于分析工作。一国在固定日期进行普查的传统还可形成行政管理纪律，动员所有参与普查工作的人及时做出必要的准备。

1. 287. 查点期宜尽量缩短，以避免重复查点或遗漏，即使只有一个参考日也会发生这种问题。另一方面，查点期越短，需要征聘、培训和指导的实地工作人员人数就越多。这将增加费用，还可能降低数据质量。至于这些不同的考虑因素应如何协调，取决于一国的面积和性质以及可调用的资源。尽管一

些发展中国家政府认识到普查对国家极为重要, 因而在普查年份延长了学校假期, 以便教师和学生可以按照普查需要的时间进行工作, 但学校假期长短有时仍是一个限制因素。

1. 288. 在最近的普查中, 发展中国家花了大约一周至十天时间培训普查员, 而查点期一般为几天至两周。较短的查点期在小国往往可行, 而交通条件差的大国则需要较长的查点期。

1. 289. 一种既有充足时间进行查点, 又使普查能够同时进行的办法是, 先花较长时间, 如一周或更长时间进行人口清点, 然后在一天中再次调查所有住户, 然后作必要的增减, 以更新资料。但是, 在定居人口稀少的地区, 这一办法不实用。

3. 监督

1. 290. 必须对查点进行充分监督。如果查点工作只持续几天, 建议在查点的第一天结束后检查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以纠正不合要求的现象, 并确保查点期间的进展令人满意。如查点期不止几天, 则应组织定期和系统的评估。

4. 抽样在查点过程中的使用

1. 291. 查点中可采用抽样办法收集不需要为小地区或小人口群列表的任何细目资料。只适用于抽样人口或住所的问题可列入普通调查表, 或者在完整的查点调查表外, 采用另一份特别抽样调查表。关于在查点中使用抽样的讨论, 见下文第1. 408-1. 437段。

E. 数据处理

1. 292. 除非适当处理所收集的数据, 否则不论普查查点如何彻底和准确, 普查表的有用性、质量和时效都将受到影响。数据处理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数据处理人员同主题及一般统计人员在各级不断进行密切合作。至少主题及一般统计人员必须熟悉并持续地关心数据处理计划和行动, 而数据处理人员则必须熟悉和不断关心普查的实质性问题。

1. 293. 最常用的方法是普查文件按查点区分批送往处理中心。建议在整个数据处理过程中仍按查点区分批保留这些文件, 因为某一查点区的文件代表一名普查员所做的工作, 其中可能包含该普查员常犯的一系列错误。为确保各批文件的完整性, 普查文件应放在特别设计的普查文件库内。对于一批按查点区归类的文件, 首先应检查文件是否完整、地区识别码是否正确及其他方面是否令人满意, 然后送交数据处理的下一个阶段, 如编码。应避免将所有已编码的数据转录到另一表(如编码表)上, 因为这将增加抄录错误。在通过电子方式传输调查表时, 或数据处理第一阶段需要对普查调查表进行

扫描和图文识别时，也应如此。如果通过电子方式传输调查表，那么最好设立一个可以记录查点区的元数据模型。就储存而言，如果对纸调查表进行扫描，那么不仅要将其纸质原件，而且要将其数字版录制到安全的备份介质上。

1. 处理方法

1. 294. 选择何种处理方法比较合适，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国情。数据处理技术的飞速发展大大提高了制作详细表格的速度和可靠性，从而使计算机处理成了世界各地的标准处理方法。在更轻便和更便于升级的信息技术硬件解决方案到来前，需要利用大型机的计算功能，但除了这种大型机外，还可利用客户机-服务器环境。一些较轻的工作，包括数据文件的编辑和制表完全可在配备给各实务部门和现场办事处的小型台式计算机上进行。相对于微机而言，大多数较繁重的计算功能，如扫描、对较大微观数据集的汇总和分析、数据传送的协调、内部互联网网页寄存等，都可以通过服务器得到更可靠的执行。但通过客户机-服务器环境处理普查数据必须有一个稳定安全的局域网(LAN)或广域网(WAN)。因此，如果具有稳定的局域网或广域网，那么就可以将分散在各个办公室、建筑物和国家各地的工作站互相连接，这样计算机工作就不一定要依靠中央数据处理设施。

1. 295. 在利用联网计算机环境的普查办公室里，文件服务器使数据文件和程序文件都可集中存放。这一系统可节省用户计算机上的存储空间，不用在软磁盘等计算机媒介上过多地实际挪动程序和数据。数据存储需要经常制作系统资料的备份文件，以避免因硬件或软件故障而丢失大量数据。因此，拥有服务器具有战略性的意义，必须按照足以保护数据安全的要求，对其管理和所在的场所做出明确规定。

1. 296. 在决定使用何种设备和是否有必要安装(全部或部分)新机器，或者，是否有必要增加或更新现有设备时，应考虑到数据收集方案的所有处理需要，人口和住房普查只是该方案的一部分。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能做出合理的决定。至于使用何种类型的数据记录设备和计算机设备，至少应在预定的查点日期的一年之前决定，以便设计适当的调查表，妥善拟订普查员指南，制订编码计划，确定数据处理管理措施和程序，并应聘和培训数据处理人员。迅速处理试验前或试点普查数据，对于查明如何改进普查调查表、普查员指南或任何其他必要的筹备工作特别重要。因此，建议在进行这些试验前，尽早对将要采用的适当设备和软件做出安排。

2. 编码

1. 297. 在普查调查表中应尽可能采用经过预先编码的答案，在每一类答案旁印上数字或字母数字代码。鉴于由计算机对文字内容进行编辑和制表不切实际，因此口头回答必须由编码取代。这项工作可由一名编码员(可在计算

机辅助下)或专门用于自动编码的计算机程序来做。在面谈时,将调查对象的答案以代码形式直接记录到调查表有明显好处,因为调查对象还在场,可进行必要的澄清。遗憾的是,在多数情况下,这并不实际,因为普查员往往培训不足,也不能指望他们在查点期间携带必要的代码簿和手册。

1.298. 编码员工作时通常备有一本或数本关于调查表内各项目的代码簿。编码员可实行分工,一组编码员只处理地域参数,另一组负责为职业和行业特征编码等。无论如何,这是一项单调乏味的工作,很容易出错。为避免出现新的差错,编码员不应只凭记忆工作,工作时必须查阅代码簿。自动或计算机辅助编码可为编码活动提供有效的支持,它有助于促进工作质量,减少编码错误和加速编码进程。

1.299. 计算机辅助编码是指利用微型计算机帮助编码员工作。采用这一办法,要求将所有代码存入一个数据库文件,以备编码员在编码工作中查阅。计算机辅助编码至少以两种一般方法为基础。在第一种方法下,被编码的答案与一组关键词进行匹配。普查调查表中的文字资料经分解后,与索引表的关键词进行比较,然后就被发现关键词和被编码答案之间的匹配可能性进行衡量和评分。如果分值超过某个(高的)门槛,那么就没有含糊不清的问题,在被编码答案的分类清单提交给编码员后,由编码员最后确定是否接受系统提供的答案。在采用这种方法时,最好改变活动的次序,先录入调查表中预先编码的资料,然后录入其余资料,并在计算机辅助下为其余资料编码。

1.300. 在非拉丁或多语言国家中,由于字符(字母数字串)识别存在着困难和问题,所以一般采取第二种方法,这种方法主要用于数据的图像处理(智能字符识别法)。其程序如下:在扫描后和在编码工作期间,文字图片将显示在显示屏上,同时,通过编码数据库的下拉菜单,编码员只需输入少量的关键词目就能找到具体个案的全文和编码内容。当编码员选择一个编码时,该编码将会被分配到所述个案的数据库中保存。尽管该方法要比第一种方法更耗费时间和费用,但其编码质量要远远高于传统编码方法下的质量。

1.301. 另一方面,两种方法都有几个类似的好处:(a)在早期阶段录入预先编码的资料,这样可以很快提供某些数据文件,从而有可能编制和发布初步的普查结果;(b)计算机辅助的编码程序使计算机能够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理应已经录入的数据问题,如:预先全部编码的变量缺失资料等;(c)编码员直接在计算机屏幕上工作;(d)从其他变量获得的资料可有助于确定被填入内容的适当代码。

1.302. 自动编码是指代码的选用由计算机程序决定的工序,它与计算机辅助编码的主要差别是,如果分值超过某个预定的门槛,并且相对高于可能确定的备选方案,那么将自动接受答案。计算机辅助和自动编码系统可充分利用神经网络的自学习能力,对其检测能力进行微调。操作员只在软件不能解决问题时介入。除有关项目的书面答案外,计算机还可利用记录或调查表上的所有其他有关资料。因此,在以人工方式或某种自动解读方式完成数据录入工作后,采用自动编码比较合适。为自动编码开发计算机软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

棘手变量的误差率和不可解率往往偏高。需要以计算机辅助或传统编码方法补充自动编码方法，以处理无法处理的答案。

3. 数据录入

1. 303. 数据录入是将普查所得资料变换成计算机可读的形式。普查同时使用数种不同的数据录入方法，其中包括：键盘数据输入、光学标记识别、光学字符识别和图像处理技术。计算机辅助的键盘数据输入通常利用内置逻辑控制的微机数据输入程序进行。这些程序可完成的任务包括：(a) 核实查点区代码是否有效，然后将代码自动从一个记录拷贝到下一个记录；(b) 自动给一个住户内每一个人编码(或许给一个查点区内每一个住户编码)；(c) 在程序逻辑需要时，自动转换记录类型；(d) 确保变量值一直在预定的值域内；(e) 在逻辑提示有必要时，跳过某些字段；(f) 支持键盘核验早先输入的资料；以及(g) 为操作员和批处理获取汇总统计数据。为了不拖延数据录入任务，数据输入应用程序的核对功能应只限于极为严重的问题(如，错误的查点区代码)，或可能只是由误读或键入错误造成的问题。比较复杂的核对对应推迟到编辑阶段进行。

1. 304. 光学标记阅读(OMR，也经常被称为光学标记识别)设备已存在多年，近年已达到了很高的识别水平，在常见的表格处理技术中，光学标记识别是最简单的一种。由于顺利处理纸张的要求比较严格，扬尘严重、湿度较高和运输基础设施欠佳的国家不宜使用光学标记识别技术。必须注意调查表设计方面的特殊限制，并须考虑纸张的质量和遵守调查表印刷和裁剪方面的精密要求。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这可能使当地印制调查表成为问题。由于需要为标记区留出足够大的空间和考虑光学标记识别设备的其他限制，有时难以设计出最有利于查点过程的调查表。

1. 305. 光学标记识别调查表可由调查对象或普查员填涂标记。由调查对象填涂标记是一种节省成本的做法，但取决于调查对象的配合与否和识字是否相当普遍。一个实际问题是多数光学标记识别装置对填涂工具和颜色有限制。如果调查对象按规则填涂，那么被填涂调查表的不合格率通常很低，如果在由阅读机读入调查表前，用肉眼对调查表进行检查，那么不合格率则更低。将普查办公室收到的人工填妥的普查调查表转换成光学标记识别形式不仅效率低，而且会引起误差，因此应予避免。

1. 306. 光学字符阅读(OCR，也称光学字符识别)和智能字符识别(ICR)包括利用特别设备阅读调查表特定位置的字符。这两个词所指的技术方法非常类似。专业来源的资料通常认为，光学字符识别只具有识别印刷字符的能力，而智能字符识别则将这种能力扩大到手写文字。智能字符识别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因此，在普查的情况下，这将要求普查员在调查表中的文字书写尽可能按照共同的手写“范本”统一起来，以便识别软件装置能够识别。一般来说，在没有控制的环境中，即在没有对机器进行调整以识别某人字体的情况下，只有数字的识别率比较令人满意。不过，过去多次普查中的试验显示，如果所有普查员按照共同的

风格手写, 那么字母或其他书写符号的识别率也不错。光学字符识别和智能字符识别技术已取得了很大进步, 而且目前还在改进, 原因是采取了更高级的识别运算法则和系统自学习神经网络。即使光学字符识别仅限于数字识别, 也比光学标记识别进了一大步。必须为普查员提供明确的数字书写说明。

1. 307. 成像技术和扫描装置以及光学字符识别软件最近被一些国家用来录入数据。统计基础设施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若干国家中, 现代成像技术的成本效益都越来越高。经验显示, 调查表中标记或记号的误读率很低。训练有素的普查员所填写的数字和字母数字字符, 对其进行录入的误差率也可接受。但是, 字母数字字符的误差率较高。最近开发的设备, 对纸张质量的要求有所放松。不过, 在确定最佳类型的设备和纸张前, 必须尽早进行广泛试验。成像技术的使用还取决于当地的维修和支助能力。不论选用何种编码和数据录入方法, 在最终采用前, 必须认真测试。可对识别机进行调整, 以识别各类字符和手迹, 但除非普查部门有着丰富的经验, 否则需要与光学字符识别/智能字符识别系统供应商一起进行认真的规划和准备工作。

1. 308. 除了扫描技术为信息录入所带来的好处外, 扫描普查调查表的一项重要副产品就是可以用数字形式为被扫描调查表归档和命名。这为调查表的存储和未来的检索提高了效率, 在以后的数据编辑活动中, 这种情况尤其明显。

1. 309. 所需数据录入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取决于选定何种数据录入方法、可用于该普查阶段工作的时间、国家面积、数据录入工作的下放程度以及一系列其他因素。就键盘数据录入而言, 平均录入速度通常为每小时5 000至10 000次键击, 有的操作员速度远低于此, 有的则大大超过这一水平。影响操作员速度的因素有: (a) 辅助软件和程序; (b) 操作员任务的复杂程度; (c) 设备的工效特点、可靠性和速度; (d) 是否一直从事这方面的工作; (e) 所征聘工作人员的培训情况和才能; 以及(f) 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1. 310. 为了确保按时完成数据录入工作, 可以采取几种办法, 其中包括(a) 采购更多的设备, (b) 增加工作时间, 实行两班制甚至三班制, 并在周末加班, (c) 实行不同程度的独立核查。由于数据录入程序越来越可以保障数据质量, 全面核查已不太必要。全面的独立核查可在数据录入初期进行, 在每个工作人员达到可以接受的质量水平后可减少。此后, 可实行抽样核查计划。可指派操作员从事抽样核查, 但须视所观察的误差率而定: 对于可靠操作员的工作, 通过小规模抽样, 核查查点区数据即可, 而对于比较容易出错的操作员, 则继续对其进行比较广泛的核查。如果数据录入操作员明显缺乏工作才能, 则应再行培训或将其解职(见关于质量保证技术的第1. 252和1. 253段)。

²¹ 有关普查数据编辑的更详细情况,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编辑手册》, 《方法研究》第82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00.XVII.9)。

4. 数据编辑²¹

(a) 微观编辑

1. 311. 原始数据文件中有多种错误, 有的是调查对象造成的, 有的是普查员误解调查对象的答案引起的。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编码和录入数据期

间或转抄过程中也会增加新的错误。从操作的观点来看，这些误差可分为两类：(a) 可能妨碍进一步处理的误差(严重误差)；(b) 使普查结果失真但不会对以后处理工作的合理流程产生妨碍的误差(非严重误差)。第一类误差必须全部纠正，第二类也应尽量纠正。在纠正误差前，应采取防范措施，在每个阶段为原数据文件备份，以备后查。

1.312. 由于对大规模普查来说，人工改错在经济上不可行，因此，一般在特别设计的计算机程序中具体规定纠正错误的条件，以自动查错和根据某人或住户或其他人或住户的其他资料进行插补。只要使用了插补，就应加上标记，以便分析人员将所报告的信息与编辑系统所插补的信息区分开来。在没有关于某人或住户的足够资料来纠正表面错误的情况下，可采用热卡插补法。这一办法从先前处理过的具有类似特征的人、家庭或住户取得适当的数据，作为“校正值”以取代缺漏值或无法处理编辑的数值。不过，这种办法需要进行仔细的编程工作，且搜寻普查中的适当资料会使程序执行速度减慢。

1.313. 在某些情况下，最佳解决办法是将值域之外或明显不符的数值归入特殊类别，然后再决定这些情况应如何编辑和分类。这样，出现统计偏差的隐患会大大减少。要求过高的自动编辑程序会使所谓纠正的数据出现重大缺陷，应就此方面的预防措施做出明确规定。在这方面，在查点区一级最好确定可接受误差率的分界值。如果数据检查程序发现某一批次中有超出一定百分比的记录出现了一个或多个严重问题，那么应作拒退整批处理，并进行人员和/或实地核查工作。

1.314. 编辑和插补规则应由主题专家拟订，而不应由计算机程序员拟订；此外，查错和编辑计划应在普查早期制订。应以书面形式拟订并向编程人员分发一整套统一规则和改错措施，以杜绝混乱、错误解释或擅自采取行动。计算机程序员应与主题专家协同实施这些编辑规则。

(b) 产出或宏观编辑

1.315. 微观编辑的结果是一组具有内在一致性的记录，其中人员记录与同一住户内的其他人员记录具有逻辑关联性。但这一过程并不能全面确保所接受的是最佳的数据集。有很多条件可能会引起各种导致数据不断出错的问题：如编辑组合本身的条件设定可能有误；插补方案中的比例设定可能有错；或者普查员完成的数据收集控制面板可能有误。为找出这种不断发生的错误，需要对某些关键总量表进行仔细检查，以列出总量数据的界外值，并找出这些异常值的原因。这些关键表可以是用于产出品之目的子表，也可以是专门用于该目的的表。

1.316. 建议在这一过程中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即：首先对选定查点区的表格进行检查，然后依次检查上一级的表格，直至第一组国家级表格。其原因有两个：

- (a) 第一级查点区完成处理周期的时间比其他任何一级的地区都早。因此, 从这一级开始可以尽早发出问题警告, 这样可以尽早纠正错误, 而无需进行大量的重新处理工作。
- (b) 相对于处理全国数百万记录中的问题而言, 对一个查点区内的几百个硬拷贝记录进行检查要简单得多。

1. 317. 该过程的关键是设计分析表。其中一个方法就是列出一组变量, 这些变量应在概念上与以前普查(或大型调查)一致。这样, 在开始普查活动前, 就可以确定一组基准值, 可以将当前查点数据与这些基准值进行比较。基准值集合的内容取决于查点内容, 因此其中很多必须由各国确定。但任何普查都包括年龄和性别这两个变量, 因此这种分析的基本要素就是按照每10岁一个年龄组, 对年龄金字塔和每个群组的性别比率进行比较。

1. 318. 分析的第二项内容就是编制一组自基准调查以来的预计变化资料。如:

- (a) 在适当的时间内(自上一次收集数据以来), 孕产妇保健方案的改善可能提高了妇女的存活率。这样, 在生育年龄段, 可发现性别比下降的情况;
- (b) 如果将识字程度纳入分析, 而且政府政策一直为提高入学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 那么可以预计识字人口的比例会上升。

1. 319. 如果分析表显示当前数据与基准数据之间有着意料之外的明显差异, 那么将需要对此进行慎重判断。这种差异可能与当前数据中的问题有关, 也可能与以下方面有关:

- (a) 用以获取基准值的数据存在问题;
- (b) 当前数据正确反映了以前未发现的真实社会变化。

1. 320. 在后面两种情况下, 如果对现有数据集进行修正, 将是错误的。但应准备适当的元数据, 将调查细节通知给用户, 以便他们能够正确处理和分析数据。如果分析显示, 现有数据有问题, 那么也需要做出判断和做出相应的反应。一个建议就是对输入处理系统进行修订, 以防止问题的继续。在进行这种调整后, 为避免发生新的错误, 应对它们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第二个建议是确定是否重新处理已经处理过的记录。在做出这种决定时, 应从以下方面考虑:

- (a) 错误的严重程度;
- (b) 已处理调查表的数量;
- (c) 重新处理所需要的时间;
- (d) 该决定对连续进行的其他普查阶段(如制表和传播)所产生的影响;
- (e) 该决定所涉及的成本和费用。

5. 处理控制

1. 321. 需要仔细规划和控制，确保从收到普查调查表到建立数据库和最后制表的各阶段工作顺利进行。计划应规定，计算机编辑工作应紧接数据的编码/检查/登记，以便在印象仍比较深时发现错误，采取适当补救行动。

1. 322. 各国不妨建立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处理管理和控制系统，检查每个查点区或其他处理单位的个别表格或几组表格。这类系统应将查点区和其他地域单位的数据库同控制信息联系起来。该系统将检查和管理从一个程序到下一个程序的进展情况，确保记录在处理行动的每个阶段完整无缺。如前所述，项目管理软件可为不同程序的正式说明提供支持，可提供一个环境对所有与个别阶段或普查状况有关的活动实施情况进行控制。应将该系统纳入全面质量保证和改进系统中，有关该系统管理的详细内容见第1. 246-1. 253段。

6. 制表用主文件

1. 323. 在数据编辑正在进行时，可对每个人制作由干净数据组成的新文件，这些文件可合并成主文件，以备今后制表时使用(这些文件常常被称为微型数据文件)。主文件与原始数据文件一样，可采用简单的矩形顺序格式。通常没有必要建立具有索引文件的数据库结构(但也不应反对这么做)。不过，主文件一般应按照地域顺序保存，从最低的地域单位开始，按住房单元、住户或家庭分类。另一个常用的制表办法涉及个人和家庭、住户或住房单元，在户主的记录中列入这些单元的某些特征。或者可另设一个涉及个人、家庭和住房单元等记录的单独分级文件。不管选用何种结构，主文件必须便于检查、控制和计算。

1. 324. 普查文件中最常见和最麻烦的误差之一是：不同的查点区因各种原因有着相同的识别码。在文件分类时，这些查点区可能合并起来，从而产生了以下问题：有二名户主的住户，住户成员比平常多一倍，产生两份住房记录等。为避免这一问题，在编辑阶段之前应认真检查查点区的地理编码。最好的办法是，制作一份检查文件，其中包括各种预料之中的代码组合，一旦采用某代码的查点区已经处理，即标明该代码“已用”。这项功能可成为编辑程序的一部分。检查文件将标出不成立的或重复的识别码，最后将显示那些应已处理但尚未处理的查点区。

1. 325. 普查数据主文件可能是大文件。如今服务器的功能更强大，能够处理这样的大文件。配备良好的台式计算机也具有较高水平的计算能力，而且大容量存储器的容量更大也更便宜。不过，一些国家的现有硬件基础设施比较旧，因此可采取两项战略以缩小文件规模，使数据易于管理。第一项战略是，以次一级地域单位为基础，处理这一级的数据，随后归并以得出全国的结果。第二项补救办法是，在储存媒体上进行即时压缩和解压。普查文件可大幅压缩至不到原文件的20%。由于制表程序按顺序检索数据，使用压缩数据将使读取过程加快。

7. 制表方法

1. 326. 拟订制表计划是人口学家和其他主题专家的重要责任, 因为他们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来解释普查结果。需要为此同普查资料的主要用户进行协商(见第1. 112-1. 116段)。数据处理部门的职责应限于检查各种累加数是否合乎逻辑, 设计必要的程序, 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出正确的结果。有时可能需要编制原来没有预见到的表格, 所以普查组织应始终做好准备, 提供补充的汇总。这可能涉及某些变量的重新分类、新的交叉分类及以不同方式界定的次级地域单位等。但是, 如果主文件是按照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RDBMS)中的关系数据库准则进行组织的, 那么可以根据相对容易的结构化查询语言叙述设计出原有的和补充的汇总。如果记录清单为矩形结构, 那么可采用在线分析处理(OLAP)工具, 获得多维表格。但如果主文件不能提供获得这些汇总的资料, 日后补上这些资料的费用通常极高。

1. 327. 强烈建议采用专门为普查制表目的设计的整套制表软件。这套软件将使制定一个适当程式的工作简单得多(因而有助于预防错误)。软件通常设计为拥有尽可能快的执行速度(因为要处理的文件很大), 而且这些软件系统往往免费提供或仅酌收少量费用。

1. 328. 以下两类软件也可方便制表工作: 统计分析和数据库软件。不过, 这些软件在设计时没有考虑到处理大量按顺序或地域编排的数据。这些软件所需的计算机时间可能比普查制表专用系统长得多。在大功率计算机有限的国家, 这可能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1. 329. 在选择用于制表工作的软件时, 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

- (a) 普查部门是否具备专门人才。如果换用一种只是好一点的软件系统需要做大量的再培训工作, 那么这种做法将没有多大意义;
- (b) 是否有必要对软件进行修改以执行更先进的功能, 如加入随机扰动以保护秘密。

在改用不同的软件环境之前, 应对所有相关因素进行认真分析。

8. 初步普查结果

1. 330. 有了普查员编制的汇总数据, 可人工处理或用计算机处理初步普查结果, 并在查点工作结束后不久公布。出于效率和质量方面的考虑, 最好使用计算机。初步结果通常只涉及按性别和主要类别开列的总人口资料。通过该项工作, 还可容易地得出住户和住所数目。由于初步结果和最后结果可能不同(如初步结果所依据的汇总数据可能有误差), 必须提醒用户注意出现这种差异的可能性。最后普查结果将通过主要的制表程序编制(见下文第九章)。表格可根据所有结果或抽样结果编制。如果某些主题的资料只是抽样收集的, 在制表阶段必须进行适当加权, 以产生有效的全国估计数。此外, 统计部门应做好准备, 协助提供研究人员和用户所要求的表格(见第3. 49-3. 54段)。

F. 数据库

1. 331. 为延长数据的寿命和扩大其使用性，并补充标准的图表编制工作，鼓励各国统计部门以各种电脑化数据库形式储存普查数据，以便更好地满足内部和外部数据用户的种种需求。普查数据库可协助数据用户，方便用户使用各种普查数据。

1. 332. 设立这种数据库可促进普查结果的传播，增加普查结果的用途，因为数据库以统一格式将普查数据同其他人口调查得到的资料结合起来。（一个重要的特例是将以前各次普查的数据并入一个数据库。）此外，这种数据库有助于加强录入和输出处理系统之间的一致性。

1. 333. 用户的具体兴趣和背景情况不同，因此需求也各不相同。所以设立普查或人口数据库也就没有特别值得建议的方式。例如必须做出的一项基本决定是：要提供微观数据还是汇总数据，或两者都提供。应考虑的其他基本设计问题包括：是否应设法将新的普查结果纳入现有的数据库体系，是否应设立一个或多个新的普查数据库。新数据库是专为普查数据库，还是作为一个或多个人口数据库的核心，以纳入其他来源的数据。此外，还必须考虑其他问题，如：列出不同类别的用户、信息要求、储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及维持/更新、处理用户的问询、确定适当的商业软件或确定开发这种软件是否可行，以及挑选能够支持目前以及今后人口数据库增长的适当硬件等。

1. 334. 建立普查或人口数据库需要周详规划，而且费时，因此执行工作应纳入组织的整个统计框架之中，并应将之当作一种持续不断的进程，以配合数据传播战略，加强组织的统计能力。

1. 微观数据的数据库

1. 335. 人口普查收集的微观数据(个人和住户的记录)可以原始数据形式或以最后编辑过的数据形式储存，或以两种形式的结合储存。为减少信息保全方面的问题，最好把数据储存在极为可靠的介质上，如：目前的只读光盘(CD-ROM)或只读数字通用光盘(DVD-ROM)，后者的容量远远大于前者。毫无疑问，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发展出新的大容量储存技术。这类新技术的出现使普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考虑两个问题：(a) 应当在什么时候采用一种新技术作为标准，(b) 是否有必要将储存在较旧介质内的材料转为新的标准，或提供其他获取较旧材料的办法。

1. 336. 由于大容量储存装置和媒体技术的突飞猛进，现在已经可以将整个人口普查数据文件储存在一个大的矩形数据文件内(每个字节一个字符)。在加上一个数据字典，说明数据格式和制表模式后，便可得到一个可称之为人口普查数据库的数据集。微观数据库需要一个交叉制表程序，这一程序可作为软件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外部软件。一般使用的人口普查制表软件仍然需要一些事先培训，经验不足的使用者可能觉得眼花缭乱。目前已有更直观的制表软

件, 但处理速度可能十分缓慢, 功能选择也可能极为有限, 难以令人十分满意。

1. 337. 微观数据库可按几种格式组织, 如: 软件可以变换格式(如每个变量分设一个单独文件)将数据重新安排。这可大量减少所需存储空间和提高制表速度。不过设立这种数据库比较复杂、技术要求高和需要不少时间。还可以利用普通商业数据库存储人口普查微观数据, 这一办法有其优点, 因为许多用户已经熟悉这些软件, 因此更容易在劳动力市场上找到编程人员和系统分析员。尽管所需存储空间相对较大, 但如今的大容量存储市场已经可以按照比几年前便宜得多的价格提供容量很大和速度很快的硬盘, 而且硬盘市场的这种趋势似乎仍在继续。

1. 338. 微观数据库的一大优点是至少在原则上可以检索任何详细层次的数据。因为微观数据能够用来取得关于个人、家庭、住户或家庭企业的资料, 所以必须切记隐私问题。大多数国家的法律禁止利用人口普查数据查找个人资料。此外, 如果泄漏了这些资料, 国家统计局单位长期享有的声誉可能受到损害。

1. 339. 有一系列方法(如抽样、随机干扰、再编码、汇总)既可提供这种微观数据又能保护个人隐私权。所有这些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点: 放弃一些信息, 以消除或大大减少泄漏风险。不过, 重要的是, 打算向外部用户传播微观数据的人口普查组织应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 保护隐私权和维护保密性。

2. 宏观数据的数据库

1. 340. 普查汇总数据可以用许多方式储存: 可以作为一次普查的结果储存, 也可以作为一个储存多次人口统计调查资料的数据库储存, 或者作为内容广泛的统计资料数据库的一部分储存。微观数据的存储是为了便于对最初未经编排的数据进行汇总, 而宏观数据的储存则是为了保存以前的汇总数据, 向广大公众提供随时可以使用的资料, 并可防止重复工作, 因为有些用户需要的汇总数据可能已经编制了。

(a) 类出版物

1. 341. 可称作宏观数据库的最简易形式是在一种计算机媒体上——通常在光盘(CD-ROM或DVD-ROM)上或普查部门的网站上, 直接复制一份出版物。机器可读类出版物数据库的优点是, 制作费用比硬拷贝低。此外, 既可以迅速地进行电子或纸张复制, 还可以按需要只复制某一部分。但其不足之处是, 用户若要获得普查资料, 则需要一部计算机, 并可能需要相关的软件。

1. 342. 将印刷出版物原件录制在计算机媒体上的办法是: (a) 把可直接复印的产出品转成某些便携式文件格式, 或扫描印刷页面, 获得光栅图片, 或(b) 复制原始计算机文件(美国信息互换标准编码(ASCII)文本形式和/或工作表/数据库格式)。采用前一种方法, 可非常容易地保留所有格式, 并可纳入

图像和其他图表。后一种方法的一大优点是，用户可以在计算机上对信息作进一步处理，而不必重新键入数据。如前所述，这能节省工夫，防止出现转抄错误。这种信息内容通常只限于表格，也许会带一些解释性文字。因为每一种储存方法都具有重要的优点，普查组织可以两者并用。用户所收到的计算机媒体储存了可直接复印的产出品文件，或是扫描图像以及表格的ASCII文件。如果列表的数据为可读形式，那么还可采用某种数据浏览软件对它们进行组织。在这种情况下，软件应始终允许以各种非专有的和最普遍的电子表格形式下载。当媒体容量较大时(如CD-ROM和DVD-ROM)，这一方法尤其可行。

(b) 统计表数据库

1. 343. 技术能力较高的用户可能要求人口普查宏观数据库提供比类出版物更多的资料。他们可能希望能以各种方式利用表格，以获得更能确切满足其需求的视图或结果。相关的绘图和专题制图性能也可能受欢迎。一些统计部门已成功地满足了这一需求，但通常遇到的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对于构成一份统计表的要素并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而且在设计表格时应遵守哪些规则也不清楚。

1. 344. 在一种有控制的环境下，如特定普查或国家统计局的环境下，有可能将表格定义标准化。最普通的办法是，设计一个基本布局，确定能充分说明一份表格的若干属性。然后，通过适当的软件让用户利用若干方式处理表格或同时处理几份表格，如，这些方式包括：对变量进行重新分类(例如从每一岁一个年龄组改为每五岁一个年龄组)，消除多层表的一个层面，或把拥有共同层面的表格合并。

1. 345. 标准表格说明语言的出现可大大帮助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交流作为数据处理目标的表格。不过，如前所述，一些统计表很难归入由正规说明语言划定的模式之中。在此方面应当指出，统计表与流行数据库管理系统中所谓的关系表鲜有共同之处。

1. 346. 不过，普查部门应认识到可扩展标识语言(XML)所带来的可能性。实际上，可扩展标识语言本身不是一种语言，而是一个用在互联网上的元语言系统。有了可扩展标识语言，用户就可以对其自己的“标记符”进行定义，以便对文件内的信息进行组织。因此，有了可扩展标识语言，就有可能准确描述组成一个统计表的所有元素：标题、副标题、计量单位、指标、值、时间纬度和脚注，简而言之，可扩展标识语言可提供元数据。其他解决方案，如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EDI/EDIFACT)，则为计算机化的独立信息系统之间进行结构化数据的电子交换，提供了一整套国际认可的标准和指南。

(c) 时间序列和指标数据库

1. 347. 数据库也可容纳多次人口调查数据，普查结果可与各种其他数据集(包括以前的普查结果)结合。在开发以多种不同用户为服务对象的数据库

时, 必须讨论一些基本的取舍问题。例如, 一方面应尽量减少变量的数量, 以方便数据库的使用; 另一方面又应尽可能全面, 以满足尽可能广泛的需求。一个包括各种不同指标的数据集应该至少包括那些有广泛用途的变量, 这些变量可在时空范围内持续获得, 且有明确定义的特征。在开发这种数据库时, 建议除了储存关键的指标和变量外, 还应输入某些基本数据(绝对数或基本数据), 作为使基本统计框架标准化的方法。

1. 348. 最好是有一种被广泛接受的存储格式, 以改善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可互换性。主要问题是, 序列通常有若干仍未标准化的描述属性。需要通过元数据对序列进行适当解释, 元数据包括如: 键码、变量定义、周期、计量单位、覆盖的总体、记录的项数、指数的基准年、做出的调整等。

1. 349. 此外, 可以附加各种处理模块(特别设计的模块或商用模块), 以便进行季节性调整、内推或外推、建模以及适当情况下增/减序列等。电子表格的使用, 以及图表和地图绘制性能可大大促进数据的列示和分析。

(d) 图表和地图绘制数据库

1. 350. 具有相关图表和地图绘制性能的数据库能大大增强其用途。用户应能够制成自己需要的图表和/或地图, 然后将它们打印或编绘, 粘贴到报告之中,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利用这些图像。

1. 351. 有些普查组织已经建立了这种数据库, 有时是与商业机构合作进行的。许多用户需要较小地区的数据, 如住房所有权情况、教育背景、劳工市场等等。数据库可能只包括一次普查, 但也可包括一些历史资料, 使用户能够观察历史趋势。

1. 352. 微观和宏观数据都可以作为这些信息传播产品的基础。不过, 考虑到公开资料的问题, 以及为加快处理速度, 通常需要利用某种形式的事先汇总资料, 例如汇总数据。这种汇总数据也可与一般用途的图表和地图绘制软件结合起来。不过, 这将减少用户范围, 只有能够应付相当复杂处理工作的用户才能使用。提供一个具有一体化图表和地图绘制能力(通常是指具有制表功能)的普查数据库是提高人口普查资料传播效益的好办法。产品若要在商业市场上成功, 则必须易于使用。

3. 地理信息系统

1. 353. 可以将地理信息系统视为一个包括硬件、软件和程序的系统, 用于协助录入、管理、处理、分析、模拟和显示坐标参考数据。²²实际上, 这种系统可包括简便的台式地图绘制设施, 也可包括能够解决复杂规划和管理问题或编制详尽地理参考库存数据的整套地理信息系统。这一系统能够利用空间综合和处理取自不同来源的数据集, 因此可用于普查过程的规划和管理。例如, 空间单位界限在两次普查间发生变化时, 地理信息系统可提供各种能对统计资料进行空间内推(内插)的功能。不过开发和落实这样一组地理参考数据库并非

²² 有关地理信息系统的较详细情况, 见《地理信息系统与数字制图手册》, 《方法研究》第79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00.XVII.12)。

易事，一个利用基本地图和指标数据库绘制主题地图的简便台式地图绘制系统将能满足大多数人口普查组织的需求。

1. 354.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水平应与现有的技能和资源相适应，它是一个组织中整体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在某些方面，特别是基本地图数据的获得和维持方面，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因为这不应是统计组织的责任。统计组织只有在其有可能在两次普查的间隔期间维持这一系统，并且不需依赖外部支助的情况下，才应进行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或实施。

1. 355. 不过，各统计部门可以利用其他来源的人口数据和其他地理参考数据开发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以进行更高级的空间分析。这项工作可以同其他机构一道进行，或完全由外部专家进行。普查部门的作用是为这一系统提供适当层次和格式的普查数据，并为保健、教育、基础设施规划、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等一系列部门内的决策人员提供有关目前人口状况和今后趋势的关键资料。提供坐标参考的普查数据库是促进利用这些领域内人口资料的基本先决条件。

1. 356. 在这方面应指出，除了普查使用的地理划界实体外，地理信息系统还应能够生成其他地理划界实体，如学区、集水区或供电单位。这些实体须根据普查中最小的地域单位(如街区、格网方格或查点区)制定。如果查点区是最小的单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这将对确定查点区界线产生重要影响。在划定查点区界线前，与负责管辖这些地域单位的当局合作，可避免日后出现种种问题。

1. 357. 地理信息系统是一个相当复杂、耗费资源的技术，因此在发展中国家中，需要谨慎地逐渐引进。各国除了立即进行全面的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外，还可以在开始时采用简单可靠的设计，该设计可为广大用户所理解和维护，可转到各种各样的软件系统，并独立于任何硬件平台之外。地理信息系统在发展中国家中的应用可采取分级战略，由国家统计部门采用能力较强的高端商用地理信息系统处理和分析大量空间数据。至于数据库的广泛传播，可利用低端绘图软件格式创建成品数据库，以较低费用进行，并通过网络传播在线地理信息系统中的宏观数据。

G. 结果的传播

1. 358. 只有在潜在用户可以利用普查资料，而且资料形式符合用户需求时，人口普查才算完成。资料可编入公开发行的数据表或报告中，也可列入非公开发行的数据表限量发行，或者存入数据库提供给索取资料的用户，或进行在线传播(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线人口才可以利用相关的资料)。

1. 359. 所有资料的传播都应遵守有关以下方面的规定：(a) 质量保证，(b) 有关可识别调查对象的资料公开，(c) 版权和所有权。此外，收回成本对于许多统计组织也十分重要。每一种传播手段都有其长处和不足之处，使

用一种或多种手段取决于具体情况和预期的用户类别。在多数情况下, 这些方式相互补充, 能够有效地向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供资料。

1. 360. 在以电子形式提供数据时, 应特别注意向客户提供简便的数据检索办法。为便于用户检索和操作资料数据, 应提供选择, 以标准格式(ASCII文本)、逗号分隔值格式(CSV)以及通用数据库和计算表的格式取得有关的元数据和数据。

1. 印刷图表和报告的公布

1. 361. 大多数国家仍喜欢用印刷出版物来公布主要普查结果, 至少从目前来说, 通过印刷出版物获取普查结果的潜在用户最多。纸媒体不要求用户有任何特定的设备、软件或技能。

1. 362. 应制定计划并拨出足够的经费, 确保印发人们最感兴趣的数据表。应使最终的表格格式和说明可为尽可能多的人所使用。数据必须按适当的地域和行政区划分, 并按重要的人口变量分类。数据如何收集和处理、现有评价研究的结果、对普查结果实际重要性的评估等资料都应列在普查出版物之中。此外, 普查出版物中应有足够数量的地图, 以便能够识别统计数据所代表的地域单位。

1. 363. 利用制表程序获得直接用于出版的产出品, 可使通过印刷出版物公布统计数据这一传统方法能以较低的费用, 更密切地与统计生产过程联系起来。如果不能通过制表软件获得可直接照相制版的产出品, 可将存有产出表格的文件转入可利用台式出版或文字处理软件进行组合的文件之中。表格一旦生成, 便应尽量避免用人工重打, 以避免转录错误和延误。

1. 364. 实际印刷方式的选择需要对质量、费用和速度等因素进行权衡。最佳做法通常是以计算机能够阅读的格式把文件送到一家专业印刷厂。这样的文件排版质量较高而且可以套色印刷。另一种做法是由普查部门打印原件, 再送往印刷厂以较低的费用复制, 或采用胶版印刷。此外还有造价低廉、可由普查部门微机直接控制的高速印刷系统。

1. 365. 应及早确定出版日期, 并相应规划处理和复制方案。除传统的印刷方法外, 还有多种快捷、经济而且清晰的复制方法, 对此应加以探讨。

1. 366. 用缩微品(缩微胶卷或缩微平片)复制普查报告是一个比印刷更节省费用的办法。这一办法可以扩大出版方案, 但又不必付出比例较高的费用。但其不足之处是, 缩微品需要特殊的阅读设备, 而且即使这样, 大多数用户也觉得看起来眼睛很吃力。因此, 以缩微品形式传播普查出版物这一方式已在很大程度上让位于下文介绍的电子方式。

2. 利用计算机媒体传播

1. 367. 对于越来越多的用户来说，计算机可读的磁性和光学介质是更为可取的传播办法。因为取得、复制和存储这种形式的数据费用较低。此外，数据可以直接用来在计算机上作进一步处理和分析。磁性介质通常是磁盘，但随着各种CD-ROM和DVD-ROM的到来，磁盘正在迅速过时，其主要缺点是容量有限，而且易于损坏。要有适当的存储空间和经常更换才能避免失去磁性和丢失数据。CD-ROM的容量在700MB以上，而DVD-ROM的容量在4.7-17GB之间。

1. 368. 对于大量不用经常更改或增订的数据集来说，像CD-ROM这样的技术，以及正在兴起的DVD-ROM是对其进行传播的较佳手段。标准的CD-ROM和DVD-ROM属于只读光学媒体，储藏容量大，不易损坏，而且生产费用低。因为像普查等特定统计调查工作的结果应是最终的结果，因此通过只读媒体传播应能令人满意。

3. 在线传播

1. 369. 随着互联网和万维网的日益重要，各种信息(包括统计资料)的在线传播增添了新的动力。在线传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速度、灵活性和费用方面。一旦信息提供者将信息装入服务器中，并为用户使用开通后，用户便可立即检索信息，信息可以是静态的或动态的。用户费用只限于与因特网服务提供者之间的通讯费用，再加上信息提供者附加收取的任何费用。这个办法不涉及任何制作和传播印刷材料或其他数据支持材料的费用。

1. 370. 早在因特网取得显赫地位之前，在线传播数据已十分普及。对于统计组织来说，最简单的方式是公告栏系统(BBS)，如今该系统主要由互联网和内部网所取代。可以采用同一网站实现内部通讯和广大社会范围内的通讯，对于某些领域，只对特许用户授予使用权。可运用密码、回叫程序等安全措施防止未经核准的用户闯入这些领域。不过，这样做有其风险，因为神通广大的“黑客”可能会绕过保密系统，获得机密信息。称为“防火墙”的安全系统硬件和/或软件减少了计算机或网络被人从外部恶意闯入的机会。普查部门的网站很可能是互联网用户查找普查信息的首选传播媒体。建议不要在一个与公众直接连接的网站上储存微观数据，并通过强大的防火墙在公众可视的网站和普查部门工作网之间设一个安全层。公共行政机构的网站会遭到黑客的不断攻击，因此在互联网上“开放”时，必须采取非常强大的安全措施。互联网安全尽管是一个技术性问题，但也必须由普查部门的最高管理层授权、提出要求和提供资源。

1. 371. 互联网网站在开通后不仅能够立即向用户提供信息，而且还可同用户进行其他形式的通讯。这可包括在网上订购出版物，或是为各种问题设立一个或更多的接收区，其后由统计专家通过同一媒体给予答复。这类区域可以是普查论坛或“聊天室”。

1.372. 互联网网站可支持“网门”或“网关”功能, 用户能够在互联网网络服务器所运行的计算机上运行外部程序。对于大多数类型的数据库和普查产品, 包括报告、出版物、表格、地图和图表, 可通过交互方式获取普查产品。例如, 用户可通过这一方式获取一个关于小地区普查综合数据的数据库或一个有关微观数据的数据库。当所需数据不能立即提供时, 用户可利用当场查询功能取得和检索满足其要求的结果。为此, 可向互联网用户提供普查微观数据样本和一个互动式制表系统。这样, 用户便可从这些数据集中选取符合若干参数的记录, 计算统计数据, 如原变量或重新编码变量的二维交叉列表。不过, 外部用户自行运行计算机程序会带来费用、效率和保密性等重要问题, 这些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 对于所提供的信息, 或者访问普查网站的用户可能有大量需求的信息, 建议按照静态格式提供, 这能加快下载速度。让用户摘取在线数据库中的数据是获取普查信息的动态方式, 这种方式更耗费资源, 如果除了以静态格式提供的数据外, 用户还需要更详细的数据, 那么这种方式应为第二选择。

1.373. 另一电子传播方式的深度有限, 但可接触面广, 这就是电视图像文本。已有不少统计部门在一些电视频道上提供若干页的实际信息, 任何人的电视机若具有图像文本功能, 便可获得这些信息。从公共关系角度来看, 这是一个极好的方法, 能够让统计部门的工作传达到千家万户。因为纳税人一般仍为官方统计提供大部分经费, 所以这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同样, 其他媒体对于向不同人口群传播普查信息也很有用。通过更大众化的媒体, 如收音机、电视节目、报纸、记者招待会等, 可向以其他方式不能接触到的人口群提供普查信息。

1.374. 一种多管齐下的办法是利用多种方式的长处解决数据资料传播问题, 这就是由统计或普查组织以计算机可读的媒体(通常为网站或光学介质)向用户提供基本数据, 其余信息可通过电话或一些其他的在线协议(如文件传输协议站点)获得。后者通常采用将基本数据、元数据和数据浏览软件打包提供的形式。基本数据可能包括现有的时间序列、报告文件及类似的资料, 还可能包括国家和区域地图, 用于绘制带有不同指标的主题地图。在地理细节方面, 向普通用户提供的地图不一定要与查点区地图相同。可向广大公众提供简化的地方一级的地图, 而对于那些需要更详细资料的少部分用户则可提供更复杂和详细一些的地图。因此, 网站应说明如何与那些负责特殊数据需求的人员进行联系。

1.375. 对于某些用户来说, 如果以实物发行的媒体尚未提供某种统计信息, 那么可授予特别使用权, 允许访问互联网站上被保护的最新普查信息, 但需要充分验证他们的身份, 并进行安全检查。由于向用户“开放”在线资源必须有周全的规划, 并应事先确定明确的政策(以明确授予使用权的标准), 建议不要采用这种方式, 但可为专家终端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制表系统。

4. 隐私和保密

1. 376. 普查数据库中储存的所有信息不仅可用于绘制小地区(如查点区或村庄)的表格,还可用于绘制这些地区内所有个别单位的表格。因此,在建立普查数据库时,不仅应考虑到技术因素,还应考虑到保密性和个人隐私的保护,而且这必须是数据收集和处理程序设计过程中的首要考虑。应删掉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数据库中应予保密的可识别微观数据,如姓名和地址或可据以识别个别调查对象的独有特征。

1. 377. 如果在正常普查方案范围之外从事特别研究的特许机构和研究所需要从原始调查表中转录信息(即从代表样本中转录信息),则应同样谨慎行事。随着计算机技术的普遍应用,这种需要已大大减少,但在普查法允许这种做法的情况下,个人隐私权应得到确保,不得有任何例外。

5. 结果的接受

1. 378. 有些国家普查经验有限,缺少有效的民事登记制度,人口数据大都是估计数字,因此应让用户,特别是政府当局了解,普查结果会与这种估计有所不同,并应解释造成不同的原因。在有些情况下,普查结果可能引起疑问,这些疑问通常只是针对国家的人口总数、人口的主要分类或人口子群,而非针对有关人口特征的大部分普查数据或地方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调整普查评价方案,或是在普查报告或表格注释中加入适当的解释,来处理这些疑问。不过,政府可着手为官方目的处理和传播数据。无论如何,应尽最大努力处理并评估整个普查结果,并尽可能多地适当地利用调查表格。

H. 结果的评价

1. 普查评价目的

1. 379.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数据质量能够加强公众对国家统计系统的信任和理解,从很多方面来说都至关重要。普查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向普查数据的用户提供某种程度的信心,并对普查结果中的误差进行解释。因此,有必要选择适当的方式,向适当的人群传达这些信息。

1. 380. 人口普查不是完美无疵的,普查行动的所有阶段都可能和确实会发生误差,这是普遍接受的事实。普查结果的误差可分为两大类——覆盖误差和内容误差。覆盖误差是在普查查点活动中因遗漏或重复计数人口或住房单元而引起的误差。除其他方面以外,覆盖误差的来源包括,地图或查点区清单不完善或不准确、普查员未详细调查其指定地区内的所有单位、重复计数、有些人因某种理由不愿被查点、错误处理旅客或非居民外国人等若干类别的人、查点后普查记录遗失或毁灭等。内容误差因对人口、住户和住房单元的特征进行报告或记录时有误而产生。造成内容误差的原因包括:普查问题或说明措辞不

当; 普查员提出普查问题时措辞有误; 调查对象不懂如何回答或误解了某些项目; 故意误报; 因代答而产生误差; 编码或数据录入错误等。

1. 381. 许多国家认识到必须评价其普查结果的整体质量, 并使用了多种方法评价普查覆盖面情况以及某些类型的内容误差。不过, 全面的评价还应对普查行动每一阶段的成功之处进行评价, 包括对普查宣传运动之类的活动进行评价。因此, 各国应努力对普查的进程和结果进行全面评价。本节将专门讨论结果的评价, 而关于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的一节(见上文第1. 228-1. 277段)则就控制和评估普查工作的质量提出了更详细的建议。

1. 382. 针对普查结果的评价工作大体上应达到下列一项或多项目标: 第一, 为用户提供用以衡量普查数据质量的某种尺度, 协助他们解释普查结果; 第二,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查明误差的类型和来源, 以协助规划将来的普查; 第三、奠定相应的基础, 以便对人口总数等普查总量进行最佳估计, 或按已查明的误差调整普查结果。正如以下分节所讨论的那样, 有若干办法可用于普查评价。实际上, 为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很多国家结合采用了这些办法。

1. 383. 最终公布的普查结果应包括覆盖误差的估计, 并应充分说明为评价数据完整性所使用的方法。公布结果时也应向用户说明如何使用评价结果。如有可能, 最好评价每个普查细目的资料质量, 以及所用编辑和/或插补程序的效果。

1. 384. 就纠正不一致数据和可能做出的插补而言, 通过计算机编辑程序进行各项记录之间的检查, 可大大加强人口普查的编辑范围和质量(例如, 利用有关其他人或项目的报告资料, 根据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数据插补缺失值)。对于任何插补, 都应在普查报告中说明受影响的普查细目、使用的方法和受影响的个案数量。

1. 385. 不应让评价普查的进程影响主要普查结果的尽快公布。对数据完整性和精确性的评价可在公布初步普查结果后再发布。

2. 普查评价方法

1. 386. 选用何种评价方法取决于评价目标, 而评价目标则取决于一个国家过去和未来预计的普查误差情况、用户和公众所关注的问题以及用于评价工作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必须决定是测量覆盖误差、内容误差还是两者均予考虑。此外, 在制订全面评价计划时, 必须考虑总误差和净误差。普查中的总覆盖误差是指所有被漏点、复点和误点的总人数。净覆盖误差考虑到因遗漏而低估的人数和因重复和错误列入而高估的人数。在漏点人数超过重复和错误列入的人数之和时(这是多数国家通常发生的情况), 就会出现所谓的净数不足的情况; 反之则会出现净数过高的情况。同样, 评价的设计也必须考虑到总内容误差和净内容误差。

1. 387. 可采用多种方法估计普查的覆盖和内容误差，其中包括内部一致性检查之类的简单质量保证办法。将结果与其他数据来源(包括昔日普查、现时住户调查和/或行政记录)加以比较，也是有用的办法。这类比较可以是总量比较，也就是比较两个来源的总估计数(仅可估计净误差)。另一个办法是核查记录，将个别普查记录与其他来源记录比较，核查具体项目的准确性。可通过核查记录估计总误差和净误差，这可能需实地调整差异——一项昂贵但不能忽视的工作。在采用核查记录方法时，一个重要但复杂的因素是，必须准确匹配记录。这方面必须周详计划，因为这项工作可能耗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应当指出，核查记录方法最好用于研究特定部分人口的覆盖情况，如出生记录完备的儿童，因为根据定义，这些核查限于具有准确、完备记录的人口子群。

1. 388. 人口分析和查点后调查²³是评价普查数据的两个主要方法，下面两个分节将详加讨论。

²³ 请注意为本出版物之目的，查点后调查(PES)是指普查后的评价调查。

3. 普查评价的人口分析

1. 389. 人口分析是评价普查质量的有效方法，各国不妨将人口分析作为整个普查评价方法的一部分。目前已有多种人口分析技术可供使用，范围从肉眼检查普查数据一直到比较分析两次普查的年龄分布情况。评价年龄-性别普查质量的一项基本方法是对人口金字塔图形进行分析。分析年龄堆积现象(即调查对象倾向于将某一特定数字报告为其年龄的末尾数)是检查内部一致性的好办法，此外，分析年龄的性别比率和年龄-性别数据的某些总和指数也是有用的查检法。总和指数包括联合国年龄-性别准确指数，该指数扩展了年龄-性别比率分析，按照每5岁一个年龄组，对各组中被观察到的年龄-性别比率偏离预计年龄-性别比率的情况进行观察，并将结果合并为一个得分。²⁴可参考的其他总和指数为惠普尔(Whipple)指数和迈尔(Myer)混合指数，两者可用于判断年龄堆积现象。

²⁴ 见《人口估计基本数据质量的评估方法》第二号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6.XIII.2)。

1. 390. 稳定人口理论也被用来评估按年龄和性别分布的普查质量。办法是根据适当挑选的稳定人口在年龄-性别分布方面的情况，对所报告的年龄-性别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其用处在于模式所假定的情况，即生育率不变和死亡率不变或近期下降的情况正符合一些国家的情况。不过，对于最近生育率下降的国家，这项技术作为评价工具的效力有所减损，因为这项技术对生育水平的变动颇为敏感。

1. 391. 上述方法虽然有助于全面评估普查质量，却无法区别普查误差的来源，即覆盖不足(或覆盖过度)或内容误差导致普查误差的相对程度。通过人口分析取得关于覆盖误差的更好资料，主要靠比较分析历次的普查数据。这可采用四种方法。

1. 392. 这四个方法包括(a) 根据两次普查之间的出生、死亡和净移民等生命记录推算预期人口估计数，并与最近普查比较，(b) 根据上次普查结果加上各来源关于生育率、死亡率和移徙的数据做出人口预测，并将预计的估计

²⁵ 应用所有上述以及其他人口分析法的详细方法, 包括分步骤的程序, 载于《人口和住房普查评价》第5章(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商务部普查局, 1985年), 该章还举出了许多发展中国家采用这些方法的数字实例。整份出版物也可用作全面评价普查的参考。

数与新普查结果加以比较(群组要素法), (c) 根据两次普查间的群组存活率比较两次普查的年龄分布, (d) 采用回归法使两次普查的年龄结果相一致, 以估算覆盖校正因子(群组存活回归法)。²⁵ 应当指出, 前两种方法可能只适用于国家一级的覆盖评价研究, 对于那些在国家一级以下没有完备移徙数据的国家来说, 尤其如此。

4. 查点后调查

1. 393. 根据定义, 查点后调查是指对普查人口的代表样本进行全面查点, 并将查点后调查中被查点的每一个体与主要查点中的信息进行匹配。其目的可归结如下:

- (a) 评估普查查点的覆盖程度;
- (b) 考察覆盖不足(如果有的话)对普查数据效用的影响;
- (c) 为未来普查和调查的设计获取资料;
- (d) 针对普查查点期间可能漏查的人员, 分析其相关特征。

查点后调查是旨在衡量普查覆盖和/或内容误差的一种特殊调查, 近几十年来, 许多国家都有效使用了这种调查。

1. 394. 可通过设计查点后调查, 对覆盖和内容误差进行全面评价, 尤其是在补充或结合采用了旨在评价普查质量的详细人口分析的情况下, 但周全的查点后调查方法很复杂。因此, 各国在决定采用这一调查以前, 必须先仔细衡量进行一项成功查点后调查的技术要求和所需费用, 并阐明查点后调查的目标。事先作出周密规划至关重要。为保证查点后调查的有效性, 必须按照一些操作和统计规则行事。这包括必须在普查结束几个月内进行查点后调查, 以确保自然人口变化(出生、死亡和移徙)和调查对象误记等不致使工作陷入不可救药的复杂境地。

1. 395. 查点后调查法可能需要一个单一系统或双重系统估计程序, 以估计“真正的”人口总数, 从而估计覆盖误差(通常为计数不足)。在使用双重系统估计时, 设计上的一项重要特性是查点后调查独立于普查工作。独立意味着查点后调查所特有的很多方面很难付诸实施, 包括使用一个与普查工作无关的查点后调查抽样框、一组与普查工作人员无关的包括普查员和其他实地人员在内的查点后调查工作人员, 以及由不是普查主管的其他人全面监督查点后调查行动的组织管理。如果不能实现充分的独立, 根据单一系统程序设计的查点后调查也可发挥有效作用。即使抽样框以普查和普查主管负责的查点后调查为基础, 这个方法所依据的假设仍然是, 查点后调查以其更加训练有素的普查人员和更加细致的实地程序, 结果应比普查结果更为准确。但与双重系统法不同的是, 这个方法无法计及在普查和查点后调查中均被遗漏的人口, 因此在使用单一系统进行查点后调查时, 覆盖不足的情况往往被低估。

1. 396. 无论是采用单一还是双重系统估计，查点后调查设计和执行的另一基本特点是匹配和核对记录。将查点后调查的人员记录或住户记录与相应的普查记录匹配必须尽量妥善执行，以确保查点后调查本身的误差不致破坏对覆盖不足的估计。在有許多人姓氏相同、街道地址不清楚的国家内，匹配工作尤其困难。匹配行动的部分工作通常涉及实地访问，以核对普查与查点后调查之间在覆盖或内容方面的差异。核对工作当然会另增费用和复杂性，因为它须为查点后调查再作实地访问。

1. 397. 明确界定查点后调查的目标是规划调查的首要步骤，这些目标可包括：估计国家一级的覆盖误差，估计国家一级以下各大领域或人口子群的覆盖误差——它们各有其具体的精确程度，和/或测量具体普查项目的内容误差。

1. 398. 如上所述，设计一项查点后调查是复杂的工作，且有多种备选办法，这主要取决于采用单一系统还是双重系统估计方法。目前有几种有用的参考资料，十分详细地说明了设计查点后调查的程序，以及可以或应该考虑进行该调查的条件。²⁶

5. 回访调查

1. 399. 有时，普查后调查只是为了估量内容误差，这种调查通常也称为回访调查。一项设计完善的回访调查可获得比普查更精确的结果，因为这项行动规模小得多，可以更有效地予以控制。通过回访调查，可估计回答的相对偏差，而且一般会将这种调查(而非普查)作为这个领域的标准，理由是训练有素的采访调查员和较周密的调查程序可取得更精确的结果。

1. 400. 作为某些查点后调查设计的一部分，需要从原普查查点区、街区或地区中为查点后调查抽取样本以重新进行调查。从方法上来说，这是估量内容误差的有用的回访技术，实践中经常使用设计中的这一元素，因为匹配调查与普查记录的工作大大简化了。如果同时以这项技术估计普查覆盖误差，则必须采用单一系统估计法，因为查点后调查和普查两者不是独立的。

1. 结果分析

1. 401. 为确保国家和地方政府当局、学术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尽可能充分使用普查结果，不妨制订一个统一的综合分析研究方案，在几年内分阶段进行。这样将有助于使工作和资源的分配充分满足重要的政策需要，并避免研究工作的不当重复和尽可能注意优先事项。这些研究不应孤立分析当前的普查数据，而应以其他来源和以前普查的相关数据作为补充，以奠定较全面的研究基础，改善估计数据和确定趋势。

1. 402. 这一方案需列入的分析性研究内容因国家的需要和情况而异，可包括对结果的简要描述、对普查结果的政策性分析、对国家人口和社会情

²⁶ 最全面的资料请见《人口和住房普查评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商务部普查局, 1985年)第2章。此外, 强烈建议参考《人口规模和增长估计中双重系统估计法的发展》(K. Krotki编, 加拿大艾伯塔, 艾伯塔大学出版社, 1978年), 该文详细说明了如何在普查评价中使用查点后调查; 其中特别相关的是由E. Marks所著的“双重系统估计法在评价普查中的作用”(第10章); 由E. Marks和J. Rumford合著的“1974年利比里亚的查点后调查: 一种新的方法”(第11章); 及由C. Scott所著的“独立问题和其他论题”(第12章)。

况的一方面或多方面的详细分析研究。其中有些研究可以由普查组织本身进行, 但其他研究特别是较费时的研究则需与其他研究组织合作进行, 才可能最有效。无论如何, 最好邀请其他政府部门的专业人士和非政府专家参与拟订这一研究方案, 当然这些人员也将在分析方案各个部分的执行中发挥重要作用。

1. 403. 在制订分析方案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 是否可以使用普查结果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实现人口、人类住区或类似政策和战略的目标和目的, 并为改善这些领域的条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为此目的, 必须根据现有其他资料分析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 以确定解决人口、人类住区和类似问题的综合办法。

1. 404. 常设普查办公室应是所有普查结果的中心数据库, 该办公室将备有相关资料进行比较研究, 以确定被调查现象的长期趋势。不过, 为尽可能方便他人全面利用普查结果, 应设立辅助数据库, 以便为不同实质内容或地域组别的用户提供服务。

1. 405. 除了作为整个普查方案一部分的研究, 还应鼓励研究组织、大学或其他专家主动进行其他分析。

J. 普查经验的系统记录和传播

1. 406. 建议每个国家编制并尽可能印发一份方法和行政报告, 以提供: 普查调查表和表格样本, 查点说明, 关于普查费用和普查预算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 关于普查规划、组织和实施方式等资料, 方案各阶段遇到的重要方法和其他问题; 未来普查应考虑的问题等。报告应力求全面, 涵盖普查规划和行动的所有阶段和各个方面, 包括实地工作、处理、分析、传播和评价等。该报告将有助于普查结果用户评估和解释数据, 也将有助于适当规划未来的数据收集方案, 包括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1. 407. 一个国家过去普查累积的经验对拟订新普查必定大有帮助。由于各次普查之间有一定的时间间隔, 甚至常设普查办公室的高层人员也极可能有所变动, 因此最好汇集关于每次普查所用方法的完整记录, 对所使用技术作一评价, 并收集关于费用和普查预算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这些记录应合理安排, 以便于查找关于普查行动每个方面的资料(关于费用和资源的所需资料, 见上文第1. 90段的说明)。因此, 普查部门确定或实施一个知识管理方案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合理、有效的信息流模型(这是责任的核心), 并为普查的实施确定基本的工作程序。知识管理工具和技术有助于按照编纂方法保存机构记忆, 以便利用昔日经验对未来普查的规划和实施进行更好的管理。

第四章

人口和住房 普查中的抽样

1. 408. 抽样可在人口和 / 或住房普查中发挥许多作用。一方面, 抽样可作为普查规划、数据收集和操作、分析和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 普查可作为以后抽样调查或调查方案的一个抽样框架。

1. 409. 以下三节将介绍普查中抽样的一些重要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合意抽样活动的要素; 第二个方面是作为普查组成部分的抽样; 第三个方面是作为以后抽样调查的依据的普查。

A. 合意抽样活动的特征

1. 准确度和精确度

1. 410. 普查中采用抽样时, 需要对抽样估计值所要求的精确度有所认识。精确度越高, 抽样面越大和 / 或越复杂, 费用也越高。必须将抽样估计值的精确度与其准确度加以区分。精确度可以标准误差 (与相同总体调查条件下全面查点相比的因抽样而产生的误差) 衡量, 准确度则指实际值 (一般是未知数) 和在调查中通过抽样或全面查点方法获得的数值之间所存在的差异。

1. 411. 除了初步试点外, 普查应用概率取样, 而不用判断性、目的性或其他非科学方法作为抽样方法。为成功执行基于概率的取样计划, 关键是要严格遵循经科学设计的抽样程序。抽样程序应确保为总体的每一个单位分配一个已知的正抽样概率。必须能计算这些概率的倒数, 以便能够用以估算总体的值和衡量估计值的精确度 (即抽样误差)。抽样程序必须忠于设计, 以便将对规定标准或要求的偏离保持在最低水平。

1. 412. 与全面查点一样, 基于抽样的估计结果会存在各类非抽样误差, 当然还会存在抽样误差。但是由于抽样工作规模较小, 所以有可能雇用能力较强的采访调查员, 设计并提出更详细的问题, 尽量减少答复误差。因此, 在妥善执行的抽样中, 影响估计值准确性的非抽样误差很可能比全面查点中的误差少。

1. 413. 只要在普查数据的收集中采用抽样做法, 就应做出规定要求计算抽样误差 (方差) 的估计值, 至少对主要关心项目应当如此。虽然可采用各种方法对方差做出估计, 但是所采用的特定方法应能反映实际使用的抽样设计。

2. 普查资源

1. 414. 抽样工作的有效规划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特定国家现有专门知识和设备的有效利用。具有相同目标的具体抽样计划可能因国家而异, 视普查资源的质量和数量而定。在将抽样活动纳入普查工作加以规划时, 重要的是要考虑成本和提供适当的指导。

1. 415. 抽样成本问题极其重要, 不首先通过全面查点方式收集同样的信息, 正是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抽样成本涉及许多因素, 因此在决定将一个抽样计划同全部计数工作结合起来之前, 必须充分权衡这些因素。例如, 抽样的范围和复杂性是一个重要因素, 而该因素又取决于调查目标和被认为最有效率的程序。

1. 416. 抽样工作应当在一个合格统计学家的指导下进行, 该统计学家应精通抽样理论和抽样数据的统计分析理论, 并应熟悉抽样调查的实际业务。在抽样工作的所有阶段, 从规划和抽样设计一直到方差估计和计算, 这样一位统计学家的意见都是必不可少的。

1. 417. 为确保样本严格按照设计选取, 避免在样本抽选中出现任何可能的偏差, 强烈建议样本单位的实际抽选应在一位抽样统计学家的直接监督下, 在中心办事处或区域办事处进行。

B. 作为普查组成部分的抽样

1. 418. 根据所要解决的问题类型, 一国可以考虑在下列的一个或多个人口普查阶段采用抽样办法: 普查程序的测试; 数据的收集(通常是为不在统一普查之列的细目子集收集; 查点后实地核查; 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选定细目的初步制表以及最后的处理和制表。下面将对每一阶段分别进行讨论。

1. 普查程序的测试

1. 419. 普查各阶段的规划常常需要在数个备选程序中做出选择。在抽样基础上进行测试是选用备选程序的最佳手段。相对于可能采取的其他方式而言, 这类测试的结果有助于更理想地分配现有普查资源。

1. 420. 普查测试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以前普查或其他来源中的现有资料。例如, 如果一个国家缺乏住房统计数据, 则可能需要进行试点调查, 以预先评估将具体住房细目列入普查中将涉及的实际问题。

1. 421. 在进行普查测试时, 通常不需要概率样本。由于大多数普查试点和测试是为了判断被提议的主要普查行动在操作上是否具有可行性, 而不是作人口估计, 所以这类测试可以采用目的性样本。在进行这种可行性测试时, 一般最好有目的地选取一个或数个地区。如需要在条件极其困难的地区测试普查调查表和方法, 目的性样本也特别有用。另一方面, 在需要用总体量化指标比

较不同程序的效率时(例如, 审查不同查点系统产生的预计答复误差时), 必须采用随机抽样程序。

2. 非普查细目的查点

1. 422. 因为许多国家都日益需要大量的可靠人口数据, 所以抽样调查方法已成为实现普查成本效益一种方式。通过只向抽查的人口和住户提出若干问题, 抽样调查正被越来越多地用于扩大普查范围。如果由于时间和成本的缘故, 无法采取全面计数的方式获得有关数据, 那么通过这种抽样调查, 就有可能在确保适当精确度的情况下获得迫切需要的数据。

1. 423. 但是重要的是必须铭记, 国家法律可能强制要求以全面计数方式收集某些资料。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在特定时间对人口作全面查点, 或根据全面查点的特定结果做出某些政治或行政上的安排。例如, 一个国家立法机构席位在各行政区之间的分配常常取决于实际查点的每一行政区的人数。此类目的或类似目的所需的数据就不能以抽样方式收集。

1. 424. 只为若干人口和/或住房单元收集的普查资料通常可以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获得。第一种方法是预先指定一个系统性的普查住户子集, 对这些住户采用所谓长表, 这种调查表包含了所有细目的详细问题。被指定采用长表的系统性子集可以是例如每四户选一、每五户选一或每十户选一, 具体情况要视抽样要求而定, 同时也要考虑成本和精确度。按照这种抽样办法, 普查中的所有其他住户将采用短表, 这种表格只包括对所有普查对象均适用的问题。如国家采用此种方式, 建议由行使监督职能的统计工作人员在中心地点预先指定采用长表的住户样本, 因为经验显示, 在由普查员自己亲自确定住户样本时, 所得结果常有偏差。

1. 425. 经常采用的第二种抽样方法是, 指定若干查点区使用长表。在这种方法下, 指定查点区内的所有住户均采用长表, 其余查点区的所有住户则使用短表。相对于第二种方法而言, 第一种方法的优点是, 其结果的抽样精确度比第二种方法高, 因为当整个查点区被作为抽样单位时, 集群效应使抽样方差增大。另一方面, 第二种方法的优点是较易于培训不同的普查员, 因为可以让一组普查员只接受长表方面的培训, 另一组只接受短表方面的培训。

1. 426. 需要确保那些并非向所有人提出的问题不会导致法律、行政甚至政治问题, 因为普查资料是依法要求提供的, 拒绝提供常常会有处罚。

1. 427. 为抽样查点所设计的特定问题是否适当取决于小地区和小人口群组结果所需的精确度, 并取决于所涉及的查点成本。

3. 查点后调查和实地核查

1. 428. 在关于普查结果评价问题的一节已经讨论过, 人们普遍承认普查并非完美无缺, 可能并且确实会发生错误。在该节所讨论的普查结果评价方法

中, 一个非常有用的方法就是采用查点后评价调查(PES)。诸如查点后调查之类的独立质量检查对于核实普查计数至关重要。当然关键在于, 只要采用查点后调查来对普查做出评价, 就需保证查点后调查以可靠的概率抽样方法为基础。

1. 429. 查点后调查的样本设计必须适当考虑评价研究的计量目标, 这些目标通常包括: 需要在确保一定可靠性的情况下, 估计普查覆盖不足情况。另外, 各省/州和各大城市等地理区域, 以及城乡比较等也可能需要对覆盖范围不足情况进行估计。这些要求也极大地影响着查点后调查的抽样设计, 因为在需要对国家以下覆盖范围(或覆盖范围不足)的情况进行估计时, 所需的抽样规模将大幅度扩大。在设计查点后调查时, 重要的几点是:

- (a) 尽量缩短普查和查点后调查之间的间隔时间, 以尽可能避免误忆问题;
- (b) 查点后调查必须独立于普查。查点后调查的采访员不应了解其工作领域的普查信息, 如果对普查回答信息有所了解, 那么往往只会核实普查所记录的信息;
- (c) 为维护查点后调查的独立性, 其数据收集和处理活动必须完全独立于普查的数据收集和处理活动;
- (d) 应采用双系统估计法, 因为该方法要求假设查点后调查只是第二次独立的查点, 而非一项比普查质量更高(或完备)的查点;
- (e) 在查点后调查中, 被采访的住户成员应与普查逐一比较, 以了解他们在普查中是否被查点;
- (f) 对于从普查日至调查采访日这一期间流动的人员, 查点后调查必须有适当的规则。如, 独立样本的人员可以是普查日样本地区的居民, 包括迁出人员。

4. 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

1. 430. 前面提到, 抽样调查可以有效地用来度量和管理工作普查活动许多阶段的工作质量(见上文第1. 228-1. 277段)。质量保证措施始于查点前(设计问卷和初步测试), 并贯穿于查点和查点后的活动中, 在查点后的情况下, 这特别包括调查表的编辑和编码、数据录入和制表。即使在一个中等人口国家, 这些工作也涉及数以百万计的调查表。

1. 431. 应尽量简化业务工作, 一般最好采用随机开始的系统抽样模式, 而非随机模式。质量措施必须适合于简单的记录系统。

5. 选定细目的预先制表

1. 432. 在全国进行全面的普查是一项巨大的工程, 要在数月甚至数年之后才能公布某些数据表。因此一些国家, 特别是人口众多的国家自然应考虑预

先编制临时的数据表，以及时提供和传播主要数据。决定编制初步表格的国家可采用抽样办法。

1. 433. 不过，通过抽样来编制初步表格有一定的缺点。为取得最后结果，抽样单位的制表结果必须与非抽样单位的制表结果结合。这些工作可能会增加普查制表的总时间和成本。为尽量减少在编制最后结果时可能出现的延误，必须细心谨慎。此外，必须解决初步表格数据(基于样本的估计值)和最后表格数据(某些细目可能是全部计数，其他细目则可能是基于长表样本的估计数)之间的差异问题，以使用户满意和取得用户的理解。最后，近年来需要大量初步表格的情况已减少，因为微机的普遍使用减少了许多国家处理普查数据所需的时间。因此，可能只有那些预计将进行扩展数据处理工作的大国才需要有初步表格方案。

1. 434. 如果在全面查点中，如上文所述采用抽样方法获取细目子集的资料，那么同一单位样本(人员、住户或查点区)可作为普查初步表格的样本。这种抽样办法，如果能够通过有效的设计来获取按小行政单位开列的补充普查资料，就可为获得关于这些行政单位的初步表格提供极大的便利。

1. 435. 即使在实际查点中不采用抽样方法，初步表格的样本设计也可能比较容易，因为全面普查所获资料提供了一个抽样框，可根据该抽样框为初步结果选择样本。

6. 最后处理和列表

1. 436. 在对人口和/或住房普查收集的所有资料进行全面处理和制表时，主要的限制是时间和成本。因此一个国家可能决定，将通用普查与调查数据处理系统(CSPro)和集成微机处理系统(IMPS)作为处理和列表方案，对一组核心项目，例如短表上的项目(对于长表项目采取抽样方法的国家)，作全面列表，而某些其他特征则根据抽样来处理 and 列表。此外，各国应了解数据处理和列表的最新技术。

1. 437. 在最后处理工作中考虑采用抽样法的可行性时，也许须考虑以下问题：有些人口和住房特征的资料只有大地区和整个国家才需要。通过抽样调查，有可能以合理的较小抽样误差获得大地区的详细数据表，同全面查点相比，所需成本和时间均少得多。但是，由于普查的宗旨之一是为地方利益服务，所以抽样调查的可行性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能够为之编制单独表格的最小地区的大小。

C. 作为以后抽样调查或调查方案依据的普查

1. 438. 概率样本设计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有一个完整、准确和反映最新情况的抽样框。抽样框是列出总体中N个单位的全部(或大部分)的一张清单。抽

样框可以是一份小地区清单, 也可以是一份建筑物、住户或人员清单。普查资料可用于构造此两种抽样框中的任一种; 实际上大多数国家确实将普查资料用于此目的。普查框架几乎总是设计住户抽样调查的出发点。但需要指出的是, 在迅速变革或成长的国家中, 即使是一两年前的普查也可能不适合作为框架。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在通过当前实地工作对普查框架进行更新, 然后才能将其用作住户抽样调查的框架。

1. 439. 在普查规划阶段, 需要认真考虑普查的构架, 以便以后能够将普查用作调查样本框架。必须考虑到上述要求: 准确、完整和最新。例如, 这将意味着必须确保将整个国家划分为查点区, 而且国家的各个地区都各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与之对应的查点区。查点区的大小不仅对普查本身很重要, 对以后的使用也很重要, 因为查点区有可能是某个调查抽样阶段所要使用的。因此, 普查规划人员应适当考虑这一要素。

1. 440. 小地区的地图和以往普查资料对于制订一个好的样本计划非常重要。如果地图能够明确显示小地区的边界, 则尤其有价值, 小地区可作为一级或二级抽样单位。普查中查点区的人口和住户数据也对普查后抽样调查设计的规划工作非常有用。在抽选第一或第二阶段抽样单位时, 该数据经常用来确定样本的大小, 或用来帮助制定各种分层计划。早期的抽样理论和方法主要关注有效设计以及人口总数或平均数的相关估计方法。因此, 人们一般认为尽管包含总人口和住房数据的普查提供了有关小地区和人口子群统计的统一信息, 仍可能必须考虑采用大样本, 以便为长表细目获得类似的结果。

1. 441. 但在最近, 分析调查数据的方法发展迅速, 这些方法考虑了抽样设计的复杂性(包括抽样误差和非抽样误差)。因此, 即使单靠抽样调查不能提供小地区或小人口群的数据, 也可以将抽样调查与特定细目的普查结合起来使用。如, 对总体中每一个体记录的变量总量通常被用于查点区的分层, 而在采用拟合模型, 对那些只对样本和非样本小地区记录的变量总量进行估计时, 这些变量总量还可作为校准器或独立变量。但是, 在公布以这种方式所获得的结果时, 必须让资料用户了解这种情况。有关方法已被用于某些需要对资料进行内部一致性检查的普查活动中, 以及某些旨在插补缺漏信息或不一致信息的办法中。

第五章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查点单位、地点和时间

A. 查点单位

1. 442. 由于个别查点是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主要特征，阐明查点单位是普查规划的基本要素。在人口普查方面，主要查点单位是人。用来识别个人的一般框架有二类：(a) 住户，(b) 作为集体住所子集的机构。住户是用来识别大多数人的一个一般框架，因为绝大多数人均居住在住户中，而且住户本身也是一个查点单位。由于住户也是住房普查的一个查点单位，作为查点的初步工作，仔细识别住户将有助于在此两类普查中有效率地收集数据和控制数据的完整性。

1. 443. 如上所述，用来识别个人的第二个框架包括作为集体住所子集的“机构”。除了在住户范围内被识别的个人外，还有些人居住在机构内，他们不是住户成员。这类人属于“机构人口”，在人口普查中也应加以调查。

1. 444. 就住房普查而言，住户是三个查点单位之一；其他两个查点单位是住所(即住房单元和集体住所)和建筑物。必须记住，就概念来说，这三个单位显然是可以区分的。这些概念不一定等同或完全对应，术语本身也不可以互换。若干住户可同住在一套住所中，一个住户也可占用一套以上的住所；同样，一个建筑物里可以有几套住所，而一套住所也可以占用一个以上的建筑物。

1. 445. 已认识到，某些国家可能难以保持独立的“住户”和“住房单元”概念。²⁷但由于根据独立概念产生的数据很有用，值得做出努力来保持这些独立的概念。

²⁷ 关于住户和住房单元概念的更详细论述，见第1. 448和1. 451段；关于“住房单元”的定义，见第2. 418段。

1. 446. 在普查时，应明确界定查点单位，并将该定义纳入查点说明手册中。另外，还应在普查报告中为统计资料的用户提供适当指导。为减少采用下文建议的定义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各国可能需要扩大定义范围，并按本国条件和情况加以说明。查点后的实地核查是一个有用的方法，有助于确定国家查点单位定义被实际采用的程度，及其对普查结果的影响。

1. 个人

1. 447. 为普查目的, “个人”一词是指普查范围内的每一个人。如上文所强调的(第1. 442段), 个人可根据下文第1. 454段的定义被确定为属于住户人口(即居住在住户的人)或属于机构人口(即在作为集体住所子集的机构中居住的人口)。虽然查点人口时必须纳入每个人, 但在收集不同细目的资料方面, 每个人都有差异。这种差异往往取决于该人的年龄(如, 在提出与经济活动有关的问题时, 年龄界限可能取决于国家立法的规定)、性别(如, 与儿童出生有关的问题)和/或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建议可通过调查, 对少于总人口的部分人口获取某个细目的资料。至于应就特定细目进行调查的人群, 请见下文第二部分第五章C节有关此类细目的定义和说明。此外, 附件一列示的每个表格都附有需要列入表中的人口说明。

2. 住户

1. 448. 住户概念的依据是: 作为个体或集体的人为其自己提供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所做出的安排。住户可以是(a) 一人住户, 即该人仅为自己提供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 而没有与任何其他人组成多人住户; (b) 多人住户, 即两人或多人同住, 共同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这群人可能会把收入集中起来并拟订共同预算, 彼此之间可能有或没有亲戚关系, 或者有些有亲戚关系有些没有亲戚关系。

1. 449. 第1. 448段所述的住户概念被称为“管家概念”, 该概念并不假定住户和住房单元数是或者应当是相等的。按第2. 418段的定义, 住房单元是供一个住户居住的单独住所, 但也可以供一个以上的住户居住, 或供一个住户的部分成员居住(例如, 两个核心住户因经济原因共用一个住房单元, 或在多配偶制社会一个住户惯常占用两个或多个住房单元)。

1. 450. 有些国家采用的概念与前段所述的管家概念不同, 它们采用的是“住户-住所”概念, 认为住在一个住房单元的所有人都属于同一住户。按照这个概念, 被占用的每个住房单元都有一个住户。因此, 被占用的住房单元数和占用这些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相等, 住房单元和住户所在地也相同。但是, 如果采用这个概念, 将使有关居住安排(例如同室居住)的资料变得模糊, 而这些资料对于评估住房需要很重要。

1. 451. 住户通常占用一个住房单元的全部或部分, 或者占用一个以上的住房单元, 但也可住在帐篷、寄宿住所、旅馆, 可包括机构的行政人员或无家可归者。由共谋生计的大家庭所组成的住户, 多配偶制婚姻下一个户主但可能分住的住户, 或者拥有度假住房或其他第二住所的住户, 都可能会占用一个以上的住房单元, 见第2.463-2.466段。

1. 452. 一个住户还可能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无家可归者组成, 无家可归者的定义因国家而异, 因为它基本上是一个与文化有关的定义, 作为其定义基础的各种概念在不同社会中有不同的理解, 如这些概念包括第2. 536-2. 539段

介绍的“适足的住房”、“社会的最低住房标准”或“使用权保障”等。建议采用以下两类或两级无家可归者的定义：

- (a) 一级无家可归者(或无住处者)，包括：街头流浪人员或其庇护所不在居所之列；
- (b) 二级无家可归者，可能包括以下人群：
 - (一) 没有常住之地而频繁往来于各类留宿场所(包括住所、庇护所或其他居所)的人员；
 - (二) 通常居住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长期(又称“过渡性”)庇护所或类似处所中的人员。

除了这些定义外，还应有相应的数据收集战略作为支持，如，通过这类战略确保住所能够被适当区分为庇护所而非住户。

1. 453. 就住房普查的某些调查细目而言，住户也许比住所更适于作为查点单位，例如，如果普查细目为财产的权属问题，则应根据住户而非住所来收集有关资料。对于通常属于住所设备的住户财产(如收音机和电视机)，应根据住户来收集资料。租金对住所和住户来说，都是一个重要的项目，但有关租金的资料则需要根据住户来收集。

3. 机构人口

1. 454. 如第1.442段所强调的，机构是用来识别个人(属于主要查点单位)的第二个一般框架。机构人口由住户成员之外的人员组成，包括居住在军事设施、教养院、惩教所、中小学和大学宿舍、宗教机构和医院等地方²⁸的人。因此，机构人口不应包括负责管理机构但不住在宿舍或类似住处的人。

²⁸ 关于作为集体住所子集的机构，更详细的定义和说明见第2.444-2.454段。

1. 455. 住在旅馆或寄宿住所的人不属于机构人口，应按他们为自己提供生活必需品的安排情况，将他们区分为一人住户或多人住户的成员。

4. 住所

1. 456. 住房普查的主要查点单位是住所。只有准确地识别这些住所，才能收集到有关数据，有效说明住房情况，并为制订住房方案和政策奠定适当的基础。

1. 457. 住所是结构上分开和独立的住处，住所可以是(a) 为供人居住而建造、改造或安排的，但前提是在普查时没有完全用于其他目的，并且在属于临时住房单元或集体住所的情况下，应在普查时被占用；或(b) 虽然并非打算供人居住，但在普查时实际上已供人居住。²⁹

²⁹ 至于“住所”定义以及定义所用的分开和独立概念，详见第2.419-2.420段。

5. 建筑物

1. 458. 建筑物是住房普查的一个间接但重要的查点单位, 因为我们需要有关建筑物的资料(建筑物类型、建筑材料和其他某些特征)来适当描述位于建筑物内的住所, 以及制订住房方案。在进行住房普查时, 建筑物特征的问题通常是针对被查点住所所在的建筑物来拟订, 并记录建筑物内每个住房单元或其他住所的资料。

³⁰ 关于“房间”的定义, 见第2. 472段。

³¹ “隔墙”一词是指毗连建筑物(例如排屋)之间的墙。

³² 关于“建筑物”定义和有关概念的更详细论述, 见第2. 511-2. 513段。

1. 459. 建筑物是任何由一个或多个房间³⁰或其他空间构成的、有屋顶的独立式结构, 通常用外墙或隔墙围住, ³¹ 这些外墙或隔墙从地基一直延伸到屋顶。但在热带地区, 一个建筑物可能仅由屋顶和支撑物构成, 没有构筑的墙。有时, 一个用墙围成的无顶结构也可视作建筑物。³²

1. 460. 在某些国家, 除了采用建筑物作为查点单位外, 可能也宜于采用“院落”作为查点单位, 或以院落取代建筑物。在世界某些地区, 住所历来位于院落之内, 以这种方法将住所分类可能具有某种经济和社会意义, 因此值得研究。在这种情况下, 在普查时也许宜于查明哪些是院落, 并将可使院落与院落内住所联系起来的适当资料记录下来。

B. 查点地点

1. 与居住地有关的概念

1. 461. 一般来说, 为普查之目的, “惯常住所”是指人员在普查时正在居住、而且已经或将要居住一段时间的地方。

1. 462. 一般来说, 大多数人员都有一段没有搬迁了, 因此可以明确界定其常住地。而对于其他人员来说, 对该定义的解释结果可能有很多, 在人员经常搬迁的情况下, 尤其如此。

1. 463. 在考虑常住地问题时, 建议各国按照以下标准界定12个月的界限:

- (a) 在最近12个月的大部分时间中(即至少为6个月零一天)一直居住的地方, 不包括因度假或工作引起的短暂出行; 或打算至少居住6个月的地方;
- (b) 至少在最近的12个月中一直居住的地方, 不包括因度假或工作引起的短暂出行; 或打算至少居住12个月的地方。³³

1. 464. 对于频繁搬迁并且没有常住地的人员, 应按其在普查时的所在地进行查点。

1. 465. 不管采用何种标准界定12个月的期间, 各国都应确保每个人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常住地。此外, 各国还应将其普查采用的常住地定义形成文件, 并就如何在查点时采用该定义提供明确说明, 以供普查员在采访期间使用, 或供调查对象在填写自理调查表时使用。

³³ 有关该方法的情况, 另见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欧共体统计局的建议: 《欧洲统计员会议关于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 联合国(2006年纽约和日内瓦)。该方法还与《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修订版》中的建议一致, 见第58号统计文件第一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14)。

1. 466. 可能有很多特殊情况要求对常住地补充某种说明，以下两种为需要作特殊考虑的较常见例子：

- (a) 在中小学寄宿的学生和离家住在大学的学生；
- (b) 离家工作的人员：这方面涉及很多情况：
 - (一) 工作周(5天)在单位附近居住，而周末和假日在家中居住的人员；
 - (二) 经常到各地出差的工作人员，如出差的销售人员、卡车司机和短期顾问；
 - (三) 离家前往某地从事长期或半永久性工作的人员。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工作人员会把其部分工资寄回家作为养家之用。

1. 467. 在有些情况下，所提到的惯常住所可能相当于法定住所。“法定”一词意味着人员在该地的住处可以从适用于该地的法律制度中找到依据，而这意味着不应将那些不具备这种法律依据的人员纳入该地的查点活动。但这并不是说，人口和住房普查只查点那些有权住在某地的人员，相反，正如以下第2节所述，普查应包括普查晚上身在该地的所有人员或普查晚上其惯常住所属于该地的所有人员。

1. 468. 文献中最近使用的另一个词是“流动人口”。为普查之目的，该词应指那些通常居住在某个地区但其居住不具备法律依据的人员。因此，视国情而定，该词可能包括那些前往城市就业但没有遵守许可规定的农村人口，以及那些居住在城市而法定地址在国家其他地方的人员。

2. 与居住地和查点地有关的操作性问题

1. 469. 在人口普查方面，可以根据每个人于普查日的所在地点或惯常住所收集关于该人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记入普查调查表。

1. 470. 按地理区域汇编普查结果时，可将属于住户一部分的每个人列入(a) 该人于普查之日所在的住户(和地理区域)，或列入(b) 该人惯常居住的住户(和地理区域)，这应同样适用于机构人口。这种划分不一定取决于收集有关该人资料的所在地，但可通过适当选择查点地点的办法来加以简化。

1. 471. 如果需要“实际在场”人口的分布情况，对每个人的查点工作理应在其于普查时的所在地进行。如果只需要基于惯常住所的分布情况，那么在每个人的常住地收集该人的资料，更能符合要求。但应指出，并非总是可以在每个人的惯常住所收集到该人的资料，比如，如果整个住户于普查时离开其惯常住所，就不能这样做。因此，必须做出一些规定，以便按照这些人于普查时的所在地点收集他们的资料。

1. 472. 由于有关住户、家庭和国内移徙的资料需求日益增长，因此按照惯常住所而非实际所在地来制表也就越来越有需要了，因为第二个办法是临时

性的, 对于调查上述项目没有帮助。虽然按照每个人于普查之日的所在地点对该人进行查点以获得实际在场人口的分布情况比较简单, 但是就报告和分析所获得的资料而言, 基于惯常住所的人口分布资料可能比基于实际在场的人口分布资料更加准确。

1. 473. 如果需要常住人口和实际在场人口的两种资料, 可在适当的住户或机构中, 查点那些于普查日身在每个住户或机构的每个人, 或者在场的每个人和每一个暂时离开的常住者。必须视情况在调查表上明确区分(a) 惯常居住在该地并于普查日在场的人, (b) 惯常居住在该地, 但于普查日临时离开的人, (c) 非惯常居住在该地, 但于普查日暂时在场的人。

1. 474. 依据在任何特定地点被查点人员的类别, 可收集临时在场人员的惯常住所(地址)资料和临时缺席人员的所在地(地址)资料。可根据这些资料将每个人划入到其将被查点的住户(或机构)和地理区域, 并利用这些资料确保无人被查点两次(即在惯常住所查点一次和在实际所在地查点一次)。若要这种划分准确无误, 就必须仔细规划和严格遵守查点时以及事后的划分人口期间所要遵循的步骤。

1. 475. 除了活动住房单元之外(见第1. 477段的讨论), 住所和建筑物都有固定位置, 因此进行住房普查时无须考虑它们将被查点的地点。但是, 关于住户和住户成员的资料可在下列两地点之一收集并记入住房普查调查表内: 这些人于普查时的所在地或其惯常住所。如果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同时进行, 住房普查步骤应按人口普查所采用的步骤进行。如果住房普查独立进行, 采用的步骤应予以认真考虑, 因为其对住房普查结果的有效性可能有重大影响。

1. 476. 如将人或住户归入常住地, 也应当将他们归入其惯常占用的住所。因此, 在普查时他们实际占用的住所如属常规住所, 则应作无人占用, 如属非常规住所, 则不应列入普查范围。³⁴

³⁴ 非常规住房单元和集体住所必须有人占用才能作为住所列入普查范围。

1. 477. 就查点地而言, 活动住房单元是一个特例; 如果它们在普查日存在, 则应被查点; 但按照划分人口的步骤, 也可以将活动住房单元划归居住者惯常居住的地区, 但这些活动住房单元必须是居住者在惯常居住地区的惯常住所。如果活动住房单元不是居住者在惯常居住地区的惯常住所, 居住者将被归入其惯常住所, 而活动住房单元则不在普查范围之列。

C. 普查时刻

1. 478. 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的基本要素之一是, 每个人和/或每套住所都必须尽可能在明确界定的相同时刻查点。如果普查时间仅为一日, 通常可将普查“时刻”定于普查日开始时的午夜时分。

1. 479. 对于人口普查, 到普查时刻为止活着的每个人都被列入调查表, 并计入总人口, 即使填写调查表的过程直到普查时刻或甚至普查日之后才开

始，并且在此期间内该人或许已经死亡，也应如此。普查时刻之后才出生的婴儿不得列入调查表或计入总人口，即使在其住户内的其他人被查点时婴儿处于存活状态。

1.480. 对于住房普查，凡已竣工而又没有列入拆毁计划或处于被拆毁过程中的住所，都应列入调查表，并作为住房总量的一部分，即使填写调查表的过程在普查时刻或普查日之后才开始，并且在此期间内已计划拆毁该套住所，也应如此。在普查时刻后才达到规定竣工状态的住所不得列入调查表(除非特别指示对在建造住所进行记录)，也不应列入住所总量。

1.481. 如在普查过程中分配给查点的时间很长，以致不太可能提供截止过去某个时刻的人口资料，查点时就可能有必要采用不同的时刻，甚至可能以普查员查访的前一晚作为查点时刻。如果采用这种做法，则应在普查报告内明确说明，并应指出查点的全部持续时间，为方便参考和计算两次普查之间的指数，指定普查期间的某一日作为正式“普查日”是很有帮助的。例如，可将半数人口已被查点的日期定为普查日。

D. 人口和住所特征数据的 基准时间

1.482. 人口和住所特征数据应与明确的基准时间有关，但收集的所有数据无须在基准时间方面完全相同。对大多数数据来说，基准时间即普查时刻或普查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与当前经济特征和租赁安排有关时)，基准时间可能是普查前的一个短暂期间，或是一个较长的期间(属于这类情况的有生育率问题、正常经济活动或关于住所所在建筑物的建造期间资料)。

第二部分

人口和住房普查细目

第六章

人口普查的调查细目

A. 选择细目的决定因素

2.1. 根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的总体方法，所选择的普查细目取决于普查所要获得的产出品。因此，第一步需要明确确定预计的产出品，然后据此确定核心细目和补充细目。对于每个核心细目，都推荐了一个表格。建议各国收集核心细目的数据，并编制建议表，因为通过采用统一的概念、定义和分类，这将能促进统计的国际协调性和可比性。采用统一的国际方法还有助于加强国家的能力，以获得监测其人口社会经济状况的统计数据，包括提供千年发展目标的数据。但普查所涉细目(即收集个人信息时所围绕的主题)的确定应兼顾下列因素：(a) 国家各种数据用户的需求，(b) 在各区域内以及在世界范围内达到尽可能高的国际可比性，(c) 公众是否愿意并能够就有关细目提供充分资料，(d) 可用于人口普查的国家资源总数。在兼顾这些因素时，需要在收集人口和相关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的综合国家方案内，考虑到采用不同方法收集特定细目数据的优缺点(见上文第一部分第1.20–1.57段)。

2.2. 选择细目时，应适当注意历史连续性的作用，因为这有助于对一个时期的变化加以比较。然而，普查人员应考虑到国家经济社会状况的变化，避免收集过去一贯收集但现在不再需要的资料。因此，有必要同普查数据的各种用户协商，定期审查过去调查的细目，并重新评价这些细目所在系列的必要性，尤其应考虑到新的数据需求，以及调查人口普查目前涵盖的细目时可用的其他数据来源。以下各段将简要考察在就普查内容做出最后决定时，需要考虑的四个因素。

1. 国家需要的优先

2.3. 人口普查应首先符合国家需要。在确定人口普查数据的国家需求时，应全面考虑到国家的各种用途(例如政策、行政和研究)和全国用户(例如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私营部门用户以及学术研究人员和其他研究人员)。每个国家在做出关于普查细目的决定时，都应本着兼顾的原则评价所需数据的紧迫性，以及从其他来源获得资料是否同样好或更好。全球和区域普查建议根据广泛的国家人口普查经验，提供了有关标准普查细目、相关定义和概念的资料，因而有助于这方面的评价。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2.4. 是否能够在区域或世界范围内实现理想的可比性, 应是选择和拟定调查表细目的另一主要考虑因素。国家和国际的目标通常是相容的, 因为国际建议是以对国家经验和做法的广泛研究为基础的, 所涉及的都是那些在各种情况下成功满足了国家一般需求的定义和方法。此外, 如果采用国际建议, 就可以按照统一的概念、定义和分类, 与其他国家的数据进行比较, 这通常能便利为国家之目的对普查数据的分析。

2.5. 如果一国情况特殊, 需要偏离国际标准, 则应尽一切努力在普查出版物中解释这些情况, 并说明如何调整国家报告方法以符合国际标准。

3. 细目的适当性

2.6. 在拟订被调查的细目时, 应使调查对象愿意并能够就这些细目提供充分的资料。因此, 在人口普查的情况下, 也许需要避免某些可能会带来担忧、地方歧视或迷信的细目, 以及对普通人过于复杂或困难的问题。为获得最可靠的答复, 每个问题的确切措辞当然要取决于国家的具体情况, 如上文第1.193-1.194段所述, 还应在普查之前经过周全的测试。

4. 可用的资源

2.7. 选择细目时应仔细结合考虑可用于普查的全部资源。准确、高效地收集数目有限细目的数据, 然后迅速制表并予以公布, 比收集广泛细目的数据更为有用。因为后一种情况将无法及时、可靠和成本-效益高地调查、处理和传播这些数据。在权衡数据需求与现有资源的关系时, 还应在决策中考虑到其他一些因素, 包括在何种程度上能将问题预先编码。

B. 细目清单

2.8. 全球人口普查建议所列的细目清单是以过去几十年全球和区域人口普查经验为基础的。本部分所列细目与上次联合国人口普查建议³⁵所列的细目相同但略有修改, 增加的内容包括: 有关农业、土著民族、非正规就业、大类中的死亡原因和在过去12个月中活产儿的死亡情况。

2.9. 应该强调, 任何国家都不应试图调查人口细目清单(见第2.16段)中所列的所有细目, 而需考虑到与人口普查细目有关的现有区域建议, 根据上文第2.1-2.7段所讨论的考虑事项选择细目。在采用《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部分为不同细目所作的分类时, 有必要简要指出, 所有一位数和两位数分类都是建议采用的分类, 而三位数分类则是为了提供说明和指导。

³⁵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修订版, 第67号统计文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8)。

2.10. 在过去几十年中，全世界和各个区域不断发展的人口普查经验表明，有一整套在重要性和普查数据收集可行性方面被大家广泛认可的细目，在这组细目中，对于那些可能在数据收集或处理方面存在困难的细目，也许最好只是通过抽样调查收集其相关数据。对于上述的一致看法，有时会有例外。一方面，统计系统最发达的国家可以从非普查来源获得关于许多细目的充分数据，包括有关某些核心细目的数据。另一方面，有些国家的数据收集机会有限，一般认为必须利用普查机会，调查那些在较好情况下更适于通过其他途径调查的细目。

2.11. 虽然，这些建议非常全面地涵盖了那些通常被认为适于列入人口普查中的细目，但人们也认识到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有必要增列一个或多个对本国或地方特别相关的细目。然而，在就增列细目做出最后决定之前，应该仔细测试其适当性。

2.12. 为协助各国利用本出版物和确定其优先事项，第2.16段简要列出了所提议的人口细目，核心细目用黑体字显示。这些核心细目与以前各次人口普查十年中大多数区域建议的“优先细目”相对应。

2.13. 第2.16段所列细目分别按八个标题归类：“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国际移徙特征”、“住户和家庭特征”、“人口和社会特征”、“生育率和死亡率”、“教育特征”、“经济特征”、“残疾特征”和“农业”。

2.14. 在每个标题下，对直接收集数据的细目(列于普查表或调查表上的细目)和衍生细目作了区分。前者指按照普查中的某个具体项目收集数据的细目。虽然衍生细目的数据也来自调查表上的资料，但这些数据并不一定来自对某一具体问题的答复。例如，“总人口”是由在对每个地理单位范围内在现场或居住的人进行查点后登记在调查表中的人员的数量得出的。将这些衍生细目视为表格的组成部分也许更准确，而将它们作为细目列出是为了强调调查表必须以某种方式获得这类资料。

2.15. 在第2.16段中，每一细目后面括号内的段落号码指下文D节对整个细目组进行讨论的段次，或指对个别细目定义和说明进行阐述的段次。

2.16. 在以下人口普查细目清单中，核心细目以黑体列出，直接收集数据的核心细目以◆表示，衍生细目以□表示，增列细目以○表示。

表1

人口普查细目清单

图例:

◆ 核心细目

□ 衍生细目

○ 增列细目

1.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第2.44-2.88段)	
(a) 常住地(第2.46-2.51段)	◆
(b) 普查时所在地(第2.52-2.56段)	◆
(c) 出生地(第2.57-2.63段)	◆
(d) 持续居住时间(第2.64-2.66段)	◆
(e) 前一居住地(第2.67-2.68段)	◆
(f) 过去某一特定日期的居住地(第2.69-2.70段)	◆
(g) 总人口(第2.71-2.77段)	□
(h) 居民区(第2.478-2.80段)	□
(i) 城市和农村(第2.81-2.88段)	□
2. 国际移徙特征(第2.89-2.106段)	
(a) 出生国(第2.93-2.96段)	◆
(b) 国籍(第2.97-2.102段)	◆
(c) 抵达一国的年份或时期(第2.103-2.106段)	◆
3. 住户和家庭特征(第2.107-2.132段)	
(a)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第2.114-2.123段)	◆
(b) 住户和家庭组成(第2.124-2.131段)	□
(c) 住户和家庭状况(第2.103-2.106段)	○
4. 人口和社会特征(第2.133-2.167段)	
(a) 性别(第2.134段)	◆
(b) 年龄(第2.135-2.143段)	◆
(c) 婚姻状况(第2.144-2.151段)	◆
(d) 宗教(第2.152-2.155段)	○
(e) 语言(第2.156-2.159段)	○
(f) 族群(第2.160-2.162段)	○
(g) 土著民族(第2.163-2.167段)	○
5. 生育率和死亡率(第2.168-2.201段)	
(a) 活产子女数(第2.180-2.185段)	◆
(b) 健在子女数(第2.186-2.187段)	◆
(c) 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第2.188-2.191段)	◆
(d) 过去12个月的出生情况(第2.189段)	□
(e) 过去12个月出生的儿童死亡情况(第2.191段)	□
(f) 首次婚姻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第2.192段)	○
(g) 第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第2.193段)	○
(h) 在过去12个月住户人口的死亡情况(第2.194-2.198段)	◆
(i) 丧母或丧父情况(第2.199-2.201段)	○
6. 教育特征(第2.202-2.230段)	
(a) 识字情况(第2.202-2.208段)	◆

(b) 在学情况(第2.209-2.214段)	◆
(c) 受教育程度(第2.215-2.222段)	◆
(d) 学习科目和学历(第2.223-2.230段)	○
7. 经济特征(第2.231-2.349段)	
(c) 活动状况(第2.240-2.300段)	◆
(e) 职业(第2.301-2.305段)	◆
(f) 行业(第2.306-2.309段)	◆
(g) 就业状况(第2.310-2.321段)	◆
(h) 工时(第2.322-2.329段)	○
(j) 收入(第2.330-2.334段)	○
(k) 就业的机构部门(第2.335-2.336段)	○
(l) 非正规部门中的就业(第2.337-2.341段)	○
(m) 非正规就业(第2.342-2.345段)	○
(n) 工作地点(第2.346-2.349段)	○
8. 残疾特征(第2.350-2.380段)	
残疾状况(第2.351-2.352段)	◆
9. 农业(第2.381-2.390段)	

C. 人口计数

2.17. 人口普查的主要目标是为准确计算一个国家在某个时点的人口数提供可靠基础。准确计算人口数是有效规划和提供服务、分配资源、确定选区界线和制定政策的基础。

2.18. 各国非常需要了解常住居民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因为惯常住所通常是显示服务需求和消费所在地的最好指标，因此常住居民的计数对拟定政策和计划至关重要。

2.19. 有些国家将以其他来源的资料(如：关于普查时暂时不在国内的常住居民的资料)为其普查获得的人口计数提供补充，以获得人口估计数。而其他国家则单靠普查获得的人口计数来对人口进行估计。

2.20. 可以按照每个人于普查日的所在地或其惯常住所收集他们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记录在普查调查表中。第1.461-1.477段介绍了普查查点地的依据。

2.21. 可能需要计算现场人口数、常住人口数或服务人口数。至于需要计算何种人口数将取决于国家的情况，有些国家所需的人口计数可能不只一种。因此，应能够根据有关每一个人的普查资料，获得所需的人口计数。

2.22. 普查的目的是在不重复计算的情况下全面查点人口。在实践中，各国在按照其所决定的基础(人口于普查日的所在地或惯常住所)查点人口时，

以及在获取其所需类别的人口数时面临着各种困难, 其中很多困难是因为难以查点的人口群和那些不容易界定惯常住所的人员。

2. 23. 在拟定各种策略为所需人口计数进行人口查点和收集信息时, 需要考虑第2. 89-2. 92段所介绍的国籍移徙统计的标准, 确保与这些标准保持一致。

1. 现场人口计数

2. 24. 现场人口计数是人口普查中人口计数的最简单形式。人口按其查点地进行计数, 查点地通常是其于普查夜晚所在的住所。普查时逗留在国内的外国居民将被纳入计数之列, 而在该时刻不在国内的本国常住居民则不在计数之列。现场人口计数可与移民流量资料结合使用, 以获得国家居住人口的估计数。

2. 25. 现场人口计数形式消除了采用常住地概念所带来的复杂问题, 也可减少普查重复计算或漏算情况。除了简单易行这些优势外, 现场人口计数形式还具有成本优势, 因为普查无需对那些于普查时不在其惯常住所的常住居民额外收集信息。

2. 26. 现场人口计数的主要缺点是不能提供常住居民的全部人数, 且不能为拟定有效的政策和计划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常住居民地域分布情况的资料。

2. 27. 现场人口计数可较好地用来代替常住居民数和分布情况, 如果在普查时几乎所有人口都在其惯常住所, 或者如果现场人口的特征非常接近常住居民的特征, 将尤其如此。但在很多国家中, 有相当多的人口于普查时不在其惯常住所, 而且不在场的常住居民的特征将不同于在场的非居民, 这样现场人口数就不能很好地反映常住人数。由于气候变化、假日和其他因素引起的人口大规模季节性流动可能会加剧这一问题。有关家庭和住户资料的准确性也降低了, 其程度取决于人们不在其家庭或住户中被查点到的程度。

2. 28. 为计算现场人口数, 需要关于所有在场人员及其被查点地址的资料, 可收集相关资料, 以区分那些不在其惯常住所的在场人员和那些不属于国家常住居民的人员, 这类资料非常有用。

2. 29. 现场人口计数最好包括下文第2. 41段中所有难以查点的人群, 但(b)类、(e)类和适用情况下的(g)类除外。对于其中某些人群而言, 可能需要延长普查时间, 以便能够进行查点。在这些情况下, 按照查点地收集资料可能会出现多计数和少计数的问题。在延长的普查期间内那些在多个场所的人员可能不止在一个场所被计数, 或者可能没有在任何场所被计数。

2. 常住人口计数

2. 30. 各国越来越多地倾向于采用常住人口计数，因为该数通常能够为计划和政策的拟定更好地提供服务需求、住户、家庭和国内移徙方面的资料。

2. 31. **常住人口计数**是对普查时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居民的计数。尽管各国有关常住居民的定义取决于其国情，但建议在界定常住居民和常住地时，各国采用第1. 463段的定义。常住居民可有或没有公民身份，还可包括无证人员、寻求庇护人员或难民。因此，常住居民可包括那些在过去12个月的大部分时间，或在至少12个月的时间(具体情况取决于国家所用的常住地的定义)，一直在或打算在一国连续居住的外国人。常住居民不包括那些根据居民身份或家庭关系可能将自己视为一国常住居民，但在过去12个月的大部分时间，或至少12个月时间中(具体情况取决于所采用的定义)不在国内的人员。相反，那些通常居住在国内但却暂时不在国内的人员应纳入常住人口中。根据国情采用不同常住居民定义的国家应按照建议的12个月定义计算常住人口数，以确保国际可比性。

2. 32. 常住居民数可为一国拟定长期政策和计划提供更好的常住人口计数，并为地方拟定计划和提供服务提供一国居住人口分布情况的更好数据。

2. 33. 如第1. 469-1. 477段所述，为获得常住居民计数，可按照“所在地”或“常住地”对人口进行查点。

2. 34. 常住人口数最好包括下文第2. 41段中所有难以查点的人群，但(b)类和(e)类除外。

2. 35. 为计算常住人口数，需要关于所有常住居民及其惯常住所地址的资料。如果按照普查时所在地进行查点，那么所收集的资料需明确区分那些在惯常住所查点的人员、通常为居民但在普查时身在其他地方的人员、当时在场但为其他地方居民的人员。还应该收集资料以确定那些不属于国家常住居民的人员。如果普查按照惯常住所进行查点，那么有关所有常住居民的资料需要按照其惯常住所收集，不管普查时他们是否在场，以确保人口得到全面查点。

2. 36. 对于那些于普查时不在国内的常住居民，收集他们的资料有困难，如果普查时没有其他人提供这些人的资料，将尤其困难。对于普查没有查点到的这些常住居民，有些国家将采用有关其人数和特征的估计数据为普查人口数提供补充。

2. 37. 如果一个人员在一国内的惯常住所不止一个(有时在不同国家中)，那么采用惯常住所的概念可能会遇到困难。还有些人可能认为自己没有惯常住所，如游牧民族或无证人员。对不明确一个人是否为一国常住居民及不明确一个人在国内的惯常住所的情况，国家需要拟定相应的操作规则加以解决这些问题。

3. 服务人口计数

2. 38. 如果现场人口计数或常住人口计数不能准确反映一国或一国部分地区的服务需求和供应情况, 那么可能需要**服务人口计数**。如果某个地区提供或使用服务的人口有相当大的比例不是该地区的常住居民, 那么可能需要有关服务人口的资料。服务人口计数的类型包括: 日间人口、在业人口和访问人口。有些国家还可能需要了解外国服务人口, 包括经常跨境提供或消费服务的外国居民。在规划和提供运输服务时, 这非常重要。

2. 39. 服务人口数可包括部分或全部难以查点的人群, 具体情况取决于所需要的服务人口类型。如, 日间服务人口可包括一国内日间跨境工作或消费服务的外国平民。

2. 40. 为计算服务人口数, 除了需要对常住居民进行估计外, 还需要了解人们提供或需要服务的所在地。对于季节性人口(假日和休闲), 则需要关于季节性旅行目的地和时间的资料。有些国家将采用其他来源的资料(如来自饭店和旅游景点的游客资料)获得游客数据, 并将这些数据作为现场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的补充, 然后据此获得服务人口数。另一种办法是通过普查收集补充资料。

4. 难以查点人群

2. 41. 以下的难以查点人群对于获得任何类别的人口计数都有关:

- (a) 游牧民和难以抵达地区的人员。接触并查点这些人群可能很困难, 在按时点进行计数时将尤其困难。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时间按照延长的期间进行查点, 或采用能够和这些人取得联系的其他方法。如, 国家可考虑由那些为这些人群服务的人员协助查点。可事先确定季节性流动情况, 数据采集人员可利用这方面的资料进行联系。需要在普查前进行规划和协商, 尤其需要与这些人群中具有影响力的人员进行协商, 以便为这些人员的查点做出安排。对普查好处进行宣传, 以及争取有关领导对普查的支持, 可能有助于查点。在拟定查点战略时, 还应意识到与特定人群有关的文化问题;
- (b) 临时不在国内的普通居民。由于这些人员在普查时不在国内, 因此将不列入现场人口计数的范畴。各国可从普查时在场的另一家庭或住户成员那里收集这些人员的资料, 但如果在普查时整个家庭或住户都不在国内, 那么可能无法收集这些人员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需要根据其他来源对临时不在国内的常住居民进行估计, 然后据此为政策和计划的拟定获取可靠的常住居民估计数据;
- (c) 不是每天跨越边境而是暂时逗留国内的外国平民, 包括无证人员, 或普查时在港口船上的临时过境者。在普查时这些人群可能在国内, 因此被纳入了现场人口计数的范畴。如果拟定政策和计划时需要考虑他们对服务的需求, 那么有必要将这些人群纳入人口计数。

但这些人员可能不愿意被查点，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对被查点的结果表示担心，或是因为他们不认为自己是普查国人口的一部分。语言和沟通可能带来各种问题。各国需要根据其自身情况拟定相应的战略，以便将这些人群纳入其查点之中；

- (d) 难民。应对难民营中的人口进行查点，并单独列出其人数，以便在需要用于非人口学目的的情况下，能够计算除去难民之外的国家人口数据；
- (e) 驻国外的陆军人员、海军人员、外交人员及其家属，以及驻国内的外国陆军人员、海军人员、外交人员及其家属。除了(b)和(c)段关于不在本国的人群所列出的常见困难外，这些人群的查点工作还要受外交礼节的制约。在某些国家中，出于安全考虑，这些人群的详细数量和特征属于敏感问题，其人数可能从行政记录中获得；
- (f) 每日跨境到国内工作的外国平民。应将该人群从常住人口计数中剔除。按照人们在普查夜晚的所在地计数可以大大消除不明确的问题，还可减少可能出现的重复计数问题。这样，所面临的困难就是：在国家希望将这些人群纳入政策和服务计划拟定工作的考虑事项时，需要努力将这些人群纳入服务人口；
- (g) 每日跨境到另一国家工作的普通居民。这些人员是国家的常住居民，应纳入人口的计数；
- (h) 居住在国内，但在普查时出海的商船海员和渔民，包括那些除船上住所以外没有居住地的人。确定普查时出海的船舶可能有困难，因此各国需要拟定相应的战略将这一人群纳入人口计数中。其中可能包括在船舶出海前，为这一人群提供调查表，或在普查时对船舶进行查点。

5. 需要计数的人口子群

2. 42. 为有效规划和提供服务、进行资源配置、界定选区边界、拟定政策、设计和分析住户调查，需要准确计算国内各人口子群的人数。这些子群通常是按照地域、年龄和性别确定的。还可能需确定其他人口，如学校人口、就业人口、土著人口或弱势人口，以便为拟定政策提供更多的资料并使服务更有针对性。为确定这些人口和人口子群，将根据所规划的服务和将要分配的资源等确定一系列的特征。对特定人口子群计数的需求将决定普查中所要提出的问题。

D. 细目的定义和说明

2. 43. 本节将按上文第2. 16段的次序，介绍为所有细目建议的定义和说明。重要的是，普查数据应附有人口普查时所使用的定义。同样重要的是，如果自上次普查以来定义有了修改，就应予以说明，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这种

变化对有关数据的影响进行估计, 以确保用户不会将一个时期内的实际变化与修改定义所引起的增减情况相混淆。

1.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

2. 44. 应该指出, 就“常住地”和“普查时所在地”而言, 如果国家没有资源为一般普查目的调查这两个细目, 可以选择其中之一。然而, 一些国家可能希望为一般目的同时调查这两个细目。第四章阐明了这两个细目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查点地”之间的进一步关系(见第1. 469-1. 477段)。

2. 45. 建议为一般目的只调查“普查时所在地”的国家, 还应针对那些通常不在其被查点的住户中居住的所有人, 收集“常住地”资料, 以便在确定国内移徙情况时, 与那些关于“出生地”、“持续居住时间”、“前一居住地”和/或“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等的相关资料一并使用。如果在编纂地域单位人口时, 将人员划归到其于普查时的所在地, 关于上述四个移徙特征的资料就将不适用于那些只是在其所在地访问或过境的人。由于在任何情况下, 都必须在调查表上将这些人确定为非居民, 以便不会将他们错误地归类为新近移徙进来的人, 因此可以很容易地提出关于这些人常住地的问题, 并有可能将全部人口列入国内移徙特征表。

(a) 常住地(核心细目)

建议表: 所有人口表

2. 46. 对于一个地区来说, 不管是一个国家、一个城市群, 还是一个行政单位, 有关其常住人口数的资料是大多数决策需要的基本资料。居民人数决定着一个地区大多数服务的需求水平。

2. 47. **常住地可以与被查点人员于普查时的所在地和/或其法定居住地相同或不同。有关常住地的定义, 请见第1. 461-1. 463段。**

2. 48. 虽然多数人讲出其常住地没有任何困难, 但在一些特别情况下无疑会产生一些混乱, 因为有些人可能拥有一个以上的住所。这些情况可能包括保持两个以上住所的人、住校学生、住在军事基地但在基地以外仍然拥有私人住所的武装部队成员, 以及工作日不回家就寝但周末回家住几天的人(另见第1. 466段)。在另外一些情况下, 参照有关人员对未来的打算可能有助于常住地的确定。

2. 49. 还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是, 一些人已在其被查点的地点居住了一段时间, 而且最近12个月里在此居住的时间也许超过了6个月以上, 但他们认为自己不是这个地方的居民, 因为他们打算今后返回其原先的住所。另外还有一人曾暂时出国, 但希望过一段时间回国, 而且其逗留的时间可能在12个月以上。在这些情况下, 必须根据12个月的界限, 对逗留或离开某一特定地点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 并据此确定一个地方是否为相关人员的常住地。

2. 50. 如果每个人只是在其常住地被填入调查表，那就不必对每个人分别调查此细目，因为可以从作为整体的调查表的地点资料中获得这些信息。

2. 51. 收集的常住地资料应足够详细，以便能够按制表计划的要求制作有关最小地域单位的表格，并在成本限度内按照详细编码所要求的程序，满足数据库的要求。

(b) 普查时所在地(核心细目)

建议表：所有人口表

2. 52. 如果是按照“被查点地”进行普查的，那么该细目可实现常住地的某些功能。

2. 53. 从理论上来说，普查时所在地指每个人在普查之日所在的地点，不论这个地点是否为其常住地。实际上，这一概念通常是指普查日前夜有关人员就寝的地点，因为在白天的大部分时间，调查表所列的许多人实际上并不在查点地。

2. 54. 如第五章所述(见第1. 471-1. 472段)，这一概念有时还延伸适用于实际查点日前一天晚上，因为在一些情况下查点时间很长，人们不可能都能提供截至过去某一特定时刻的资料。在处理个案时，例如对于在普查的整个晚上和白天都在旅行的人和晚上在工作的人，可能需要采用偏离定义的其他方法。

2. 55. 如果每个人只是按照其于普查时的所在地被填入调查表，那就不必对每个人分别调查此细目，因为可以从作为整体的调查表的地点资料中获得这些信息。

2. 56. 针对每个人收集的所在地资料应足够详细，以便能够按制表计划的要求制作有关最小地域单位的表格，并满足数据库的要求。

(c) 出生地(核心细目)

建议表：1.4-R

2. 57. 在拟订移徙相关政策和确定向移民提供服务的相关问题时，需要使用的一项重要资料就是有关出生地的资料。

2. 58. 出生地是指一个人出生时所在的行政区，或者在一个人出生在其他国家的情况下，是指出生国。对于出生在普查所在国的人(当地出生人口)来说，出生地的概念通常也指一个人出生时其母亲居住的国家地域单位。然而，在一些国家，当地人出生地是指出生时的实际所在地。每个国家都应解释其在人口普查中所使用的定义。

2. 59. 调查出生地时，有必要收集相关资料，以区分当地出生人口和别处出生人口(外国出生人口)。在有些国家中，外国出生的人口所占比例极小，因此只希望根据当地出生人口的出生地编纂资料，但即使是这些国家，也必须

首先区分当地出生人口和外国出生人口。因此, 建议向所有人提出出生地问题。关于外国出生人口出生国的进一步资料, 见下文第2. 93至2. 96段。

2. 60. 关于本地人口出生地的资料通常主要用于调查国内移徙情况。然而, 对于那些最近由昔日独立实体组成的国家来说, 这些资料可用于评估原先每一实体的相对人数及其在全国的分布情况。

2. 61. 为后一目的, 通常仅收集关于出生地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如州、省或部门)资料就足够了。如有必要, 可以收集居民区区级单位的更加详细资料, 以便对主要分区进行准确编码和提供较小地区的数据。

2. 62. 要研究内部移徙问题, 单靠本地人口出生地的数据, 甚至按照主要行政区提供数据都是不够的。为了了解人们出生后的迁移情况, 有必要按照尽可能小的地域级别收集资料, 并应牢记: (a) 行政区(如城市和其他行政分区)的界限将会随时间发生变化, 这可能使所报告的数据出现模棱两可的问题; (b) 对这些较小单位的报告数据进行编码时, 费用可能高得令人望而却步, 在单位众多, 而且人口流动性很大的情况下, 将尤其如此。为解决第一个问题, 国家一级及其以下各级的界限应尽可能为普查时采用的边界。对于第二个问题, 各国应根据其自身情况予以解决。

2. 63. 建议为了研究国内迁移情况, 在收集出生地数据时, 应收集关于持续居住时间(见第2.64-2.66段)和前一居住地(见第2. 67和2. 68段)的资料或关于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资料(见第2. 69和2. 70段)。

(d) 持续居住时间(核心细目)

建议表: 1.5-R, 1.6a-R

2. 64. **持续居住时间**指: 截至普查之日, 一个人已在(a) 普查时其惯常住所的居民区, 及(b) 该居民区所在的大小行政区, 所居住的时间(以整年计算)。

2. 65. 在收集持续居住时间的资料时, 应明确指出, 所关心的是在大小行政区和居民区内而非特定住房单位内的居住时间。

2. 66. 持续居住时间数据的本身价值有限, 因为这些数据并不说明迁入者的原籍地。因此调查该细目时, 如有可能, 也应同时调查前一居住地, 以便这些数据可以交叉归类。

³⁶ 前一居住地和过去某一特定日期的居住地为二选一的核心细目, 即: 各国应至少收集其中一种细目的数据, 除非国家特别有需要, 没有必要同时收集这两个细目的数据。

(e) 前一居住地(核心细目)³⁶

建议表: 1.6a-R

2. 67. **前一居住地**指个人在迁入目前常居的行政区之前, 所居住的大小行政区或外国。

2. 68. 关于前一居住地的数据本身价值有限，因为这些数据并不说明移民进来以后的时间。因此，调查该细目时，如果有可能，同时也应调查持续居住时间，以便这些数据可以交叉归类。

(f)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核心细目)³⁶

建议表：1.6b-R

2. 69.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指在普查之前的特定日期，一个人所居住的大小行政政区或外国。所选的基准日期应是对国家目的来说最有用的日期。在多数情况下，这个日期是指普查前一年或五年(或在国内移民对用户尤为重要而且资源足以对数据进行编码的情况下，还可指这两者)。前一基准日期提供关于一年中国内和国际移民的当前统计数据；而后一基准日期则可能对收集相关数据分析国际移民情况更为恰当。在选择基准日期时还应考虑到个人能否准确回忆普查日期前一年或五年的常住地。在每五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的国家，对多数人来说，五年前的日期正好是上次普查的时间。在其他情况下，回忆一年前的情况也许比回忆五年前的情况容易。然而，一些国家也许得利用另一种基准时间，而非普查的前一年或五年，因为这两个区间都可能会造成回忆方面的困难。根据国家具体情况，也许有必要将基准时间定于多数人会记得的一个重要事件发生日。此外，对于外国出生的人员，建议收集关于抵达一国的年份资料(见第2. 89-2. 106段“国际移民特征”)。

2. 70. 无论采用什么样的先前日期，都必须做出规定，以处理那些在该日期尚未出生的婴儿和儿童，数据列表应说明对一群体的处理方法。

(g) 总人口(核心细目)

建议表：所有人口表

2. 71. 为普查目的，国家**总人口**指属于普查范围的所有人。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总人口可以包括一国的所有常住居民，或于普查时处在一国内的所有人。所有常住居民的总数一般称为法律上的人口，处在一国内的所有人的总数称为事实上的人口。

2. 72. 然而，实际上，各国通常无法得到这两类计数；因为取决于国情，总有一群或另一群人口被纳入其中或被排除在外，即使用于描述总人口的一般术语可能意味着对其处理方法与处理这些群体中任何一个的方法相反，也是如此。因此，建议每个国家详细描述官方接受的总数，而不是简单地称之为法律上的人口或事实上的人口。

2. 73. 这种描述应清楚说明下文所列每一群体是否被计入总数。如果一群体被计入总数，就应说明其人数；如果没有被计入总数，如有可能，也应估计其人数。如果某一群体完全没有计入人口，就应说明这一事实，并用“零”来显示该群体的人数。对于下文所述的群体(a)、(b)、(d)和(n)来说，尤其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详情见第2. 41和2. 42段)。

³⁶ 前一居住地和过去某一特定日期的居住地为二选一的核心理目，即：各国应至少收集其中一种细目的数据，除非国家特别有需要，没有必要同时收集这两个细目的数据。

2.74. 应考虑的人群有:

- (a) 游牧民;
- (b) 在难以抵达地区居住的人;
- (c) 驻国外的陆军人员、海军人员、外交人员及其家属;
- (d) 居住在国内, 在普查时出海的商船海员和渔民(包括那些除船上住所以外没有居住地的人);
- (e) 作为季节工作者暂住他国的普通居民;
- (f) 每天跨境到他国工作的普通居民;
- (g) 不属于群体(c)、(e)或(f)的那些在他国工作的普通居民;
- (h) 不属于群体(c)、(d)、(e)、(f)或(g)的那些暂时离国的普通居民;
- (i) 驻在国内的外国陆军人员、海军人员和外交人员及其家属;
- (j) 作为季节工作者, 暂住该国的外国平民;
- (k) 每天越境到国内工作的外国平民;
- (l) 不属于群体(i)、(j)或(k)的那些在国内工作的外国平民;
- (m) 不属于群体(i)、(j)、(k)或(l)的暂住国内的外国平民;
- (n) 难民营中的难民;
- (o) 普查时在海港船只上的过境者。

2.75. 就群体(h)和(m)而言, 建议说明采用什么准则来确定留在或离开国家是临时性的。

2.76. 在总人口数字因查点不全或查点重复而加以订正的国家, 应该显示并描述所查点的数字和所估计的修正人口数字。详细的列表须仅以实际查点的人口为基础。

2.77. 如国家总人口(见第2.71段)一样, 国家每一地域单位的人口可包括该地域单位的所有常住居民(见第2.47段)或普查时身在该地域单位的所有人(见第2.52和2.53段)。

(h) 居民区(核心细目)

建议表: 所有人口表

2.78. 为普查目的, 居民区应定义为: 一个具有名称或地方认可地位的、其中有居民住在相邻住所中的明确人口聚集区(也称为居住地、居住中心、定居点等等)。因此, 居民区包括渔村、采矿营地、牧场、农场、集镇、村庄、城镇、城市和符合上述标准的许多其他人口聚集区。任何偏离这一定义的情况均应在普查报告中加以说明, 以协助数据解释。

2.79. 以上定义的居民区不应与国家最小行政政区相混淆。在一些情况下，这两者可能恰好相同。然而在其他情况下，甚至最小的行政政区也可能包括两个以上的居民区。另一方面，一些大城市或城镇可能包括两个以上行政政区，而这些行政政区应被视为一个居民区的组成部分，而非两个单独的居民区。

2.80. 在一个国家中，一个大的居民区(即一个城市或一个城镇)通常是一个城市群的一部分，城市群包括城市或城镇本身，以及周边的郊区或位于其边界以外但与其毗连的人口稠密的定居地。因此，城市群并不等于居民区，而是另一类地域单位，可包括一个以上的居民区。在一些情况下，一个大型城市群可能由若干城市或城镇及其周边的郊区组成。在人口普查结果中应具体说明这种大型城市群的组成部分。

(i) 城市和农村(核心细目)

建议表：所有人口表

2.81. 由于区别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特征各国不同，在有关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的区分方面，尚无一个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定义，甚至基本上没有一个可适用于一个区域内各个国家的统一定义。在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区域建议时，各国必须按照自己的需要制定其定义。

2.82. 一国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传统区分是以下列假设为基础的：不论城市的定义如何，城市地区的生活方式不同于农村地区，其生活水平也通常高于农村地区。在许多工业国这一区分已比较模糊，城市和农村地区生活环境的主要区别往往是人口集中度不同。在发展中国家，虽然城市和农村在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方面仍有很大差异，但随着这些国家的迅速城市化，已非常需要收集有关不同规模城市地区的资料。

2.83. 因此，虽然仍然需要传统的城乡二分法，但按居民区大小进行分类，可为城乡二分法提供有用的补充，如果所关注的主要是与居住密度有关的特征——从定居人口最稀少的地区一直到建筑最稠密的居民区，那么这种分类甚至可以取代二分法。

2.84. 但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仍有大片居民区仍以真正农村生活方式为特征的国家，居住密度不一定是一个充分的标准。这些国家在拟定那些比简单城乡区分更明确的分类方法时，需要运用其他标准。可采用的其他某些标准包括：农业领域就业的经济活动人口比例、住所供电和/或管道供水的一般情况以及就诊、在学和使用娱乐设施的便利情况。在某些国家中，农业是主要的就业来源，因此仍然属于农村的某些地区也拥有上述设施，因此对于这些国家来说，最好在国家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准则。然而，必须注意确保所采用的定义不会由此复杂得无法适用于人口普查和让普查结果的用户难以理解。

2.85. 即使在工业国, 可能也需要在居住区的规模分类内, 区分农业居民区、集镇、工业中心、服务中心等等。

2.86. 甚至在不采用规模作为一项标准的国家, 居民区也是最适于国家目的和国际可比性的单位或分类。如果无法利用居民区的概念, 就应利用国家最小行政政区。

2.87. 分类所需的一些资料可来自人口普查结果本身, 而其他资料可从外部来源获得。利用人口普查所提供的资料(例如居民区规模的等级或农业雇用的人口比例), 无论是单独利用还是结合其他来源的资料利用, 都意味着在有关普查结果制成表格之前, 将不会获得分类的资料。然而, 如果普查计划要求调查的农村地区细目少于城市地区细目, 或要求对农村地区更多地利用抽样调查, 那就必须在查点之前获得分类资料。在这些情况下, 即使只是为了更新早些时候拟订的城乡分类, 也必须依靠外部资料来源。

2.88. 应当记住: 可采用与人口普查同时, 或在此之前不久收集的住房普查数据(例如供电和/或管道供水情况)。在把居住密度作为一个标准时, 通过遥感获得的图像也许有助于城市地区的界线划分。为了从多个来源收集资料, 不应忽视一个完善地理编码系统所起的重要作用。

2. 国际移徙特征

2.89. 在一些国家中, 随着国际移徙人数的不断增加, 对跨国界人口移动, 即国际移徙问题的兴趣也在不断增加。有关国际移徙问题的本节内容将补充和扩展前述的“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这一细目, 将根据联合国《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修订版》,³⁷ 介绍国际移徙的定义及其在人口普查中的具体应用方法。

2.90. 修订的联合国《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修订版》介绍了移徙者流量和迁入移民总量, 并强调指出人口普查是收集迁入移民总量数据及其特征的最佳来源。因此, 本节主要论述迁入移民总量这个细目。

2.91. 考虑到《国际移徙统计建议》修订本关于“国际移徙”的一般定义(第32段), 对一国境内国际移徙者总量的自然定义是指“曾改变其惯常居住国的一群人, 即在收集数据时已在其居住国之外的一个国家生活了至少一年的人”。但经常可以注意到, 需要的资料往往与上述国际移徙者的一般概念无关, 而与那些不在该国出生的人群以及那些尚未获得居住国国籍的人群有关。

2.92. 因此, 为利用人口普查研究国际移徙的影响, 需主要关注两个人口子群。第一个子群包括外国出生的人口, 第二个子群包括居住在一国内的外国人。为确定这些人群的成员, 必须在普查中登记两个项目: (a) 出生国, (b) 国籍国。此外, 还必须记录抵达一国的年份, 以确定国际移徙者在一国的逗留时间。

³⁷ 第58号统计文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14)。

(a) 出生国(核心细目)

建议表：2.1-R, 2.2-R, 2.3-R

2.93. 出生国是一个人出生所在的国家。应当指出，一个人的出生国不一定就是其国籍国，国籍国将在下文作为单独的普查细目加以讨论。建议首先向所有人询问出生地，以便将本地出生的人口和外国出生的人口区分开来，即使一个国家的外国出生人口比例很小，也有必要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对于外国出生的人口，建议收集关于具体出生国的补充资料，以便将外国出生的人口按出生国分类。对于在查点国境外出生、但无法确定其出生国的调查对象，起码应当弄清出生国所在的大陆或地区。

2.94. 为保持国内一致性和国际可比较性，最好能够提供按普查时国界划分的出生国资料。如果国界的变化影响了一个人的出生国，那么对于那些仍然留在其出生领土，但其“出生国”可能因边界变化而发生了变化的人员来说，应考虑到其居住国的新布局，而不要把他们列为外国出生的人员。有关出生国资料的编码应足够详细，以便能够对国家人口逐个标明所有出生国。为编码目的，建议各国使用《供统计使用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³⁸内的数字编码系统。使用标准编码按出生国将外国出生的人口加以分类，将会提高这种数据的效用，包括在国际上交换各国有关外国出生人口的统计数据。如果各国决定将国家合并为大类别，建议采用上述出版物所列出的标准区域和分区分类。

³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8.XVII.9。

2.95. 迁入移民人数众多的国家可能希望收集关于父母出生国的资料。有关父母出生国的资料应按与关于出生国的指导原则相同的原则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是否需要在普查中收集和发布有关父母出生国的资料取决于国情和众多因素，包括如在国家普查中提出这种问题的适当性和敏感性。

2.96. 本细目有助于查明外国出生人口的后代，该资料可以与出生国资料一起使用，以确定调查对象的移徙背景。有关该细目的资料有助于查明外国出生人口在本地生育的子女，可用以研究迁入移民及其后代的融合过程和结果。此外，存在回流移徙情况的国家可利用该细目的资料查明本国出生父母在外国生育的子女情况。在研究融合过程时，尤其有必要分别对该人群和外国出生父母的外国出生子女进行分析。

(b) 国籍(核心细目)

建议表：2.3-R

2.97. 按照定义，国籍是指一个人与其国家之间特殊法律关系。公民是普查国的合法国民；外国人则是该国的非国民(即另一国的公民)。国籍国不一定等于出生国，因此普查时两个项目都应收集。

2.98. 可收集有关国籍的资料，以便将人口分成(a) 依出生取得国籍的公民，(b) 通过声明、选择权、婚姻或其他手段入籍的公民，(c) 外国人(另一国

家的公民)。此外, 应收集外国人的国籍资料, 并按以上分类记录国籍, 而不应采用某个修饰词来表示公民身分, 因为有些修饰词与说明族群的修饰词是相同的。有关国籍的资料编码需足够详细, 以便逐一查明国内外外国人所代表的所有国籍。为了编码, 建议各国使用《供统计使用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中所列的数字编码系统。使用标准编码按国籍对外国人口进行分类将使这类数据更加有用, 并有助于国际上交换各国有关其外国人口的资料。如果国家决定将国籍合并为大类别, 建议采用上述出版物所列出的标准区域和分区分类。

2. 99. 在有些情况下, 公民的国籍可能不止一个, 如果需要这方面的资料为一国的决策提供支持, 那么应对公民持有的所有国籍收集详细资料, 包括该国国民持有的多重国籍。如果要公布这类资料, 那么应向表格的读者认真说明: 将有关人员多次列入表中时, 可能对表内边栏总计数据产生的影响。

2. 100. 如果一个国家的人口包括相当一部分的入籍公民, 则有必要增列关于原先国籍、入籍方法及其年份的问题。

2. 101. 如果人们的国籍因领土变化而在最近发生了变化, 或其所在国属于新独立的国家因而国籍概念只在最近才变得重要, 那么他们报告国籍的可靠性可能令人怀疑。可由国家统计机构发布明确的指导原则, 以提高所收集的数据的质量。为方便结果的分析 and 解释, 根据国籍编制的表格应附上注释, 说明可能由这些原因或类似原因引起的错报情况。为便于编制国籍表格, 应尽量分别列示所有国家, 并另列一个无国籍类别。

2. 102. 查点和处理指示应说明如何处理无国籍人士、双国籍人士、正在入籍的人士和国籍不明的其他群体。这些处理方法应在普查报告中予以说明, 并列入表格所附的元数据中。

(c) 抵达一国的年份或时期(核心细目)

建议表: 2.2-R, 2.4-R

2. 103. 记录外国出生人口抵达查点国的日历年份和月份, 有助于计算从抵达该国的时间起至调查日(通常是普查日)止一共经历的完整年数。关于抵达月份和年份的资料, 有助于按照预先规定的时期(如, 1975-1979年, 1980-1984年等)对外国出生人口按抵达时期灵活地加以分类。因此建议在有这种变量的所有表中, 根据实际抵达年份来列示抵达期间。

2. 104. 可收集第一次抵达一国的日期资料, 或最近抵达一国的日期资料, 两者各有其利弊。在选择收集哪类资料时, 国家应首先考虑其政策需求。

2. 105. 请注意, 有关抵达年份和月份的资料主要关注在查点国之外出生的人士, 即: 必然是在出生后的某个时间抵达该国的人士。如果一个国家的移民流出占有重要比例, 或者有部分人口与其他国家有联系, 这些人群在一生中的不同时期可能迁入或迁出另一国家, 那么这些国家可能希望收集归国移民的资料: 在这种情况下, 还可以向本国出生的调查对象提出有关抵达年份和月份的问题。

2.106. 也可收集关于抵达后至今时间长短的资料，办法是询问抵达查点国后一共过去了几年，而不是询问在哪个日历年份和月份抵达该国。但不建议提出这些问题，因为所产生的资料很可能不够准确。

3. 住户和家庭特征

2.107. 在考虑与住户特征有关的细目时，需了解本文中住户和家庭概念的区别。

2.108. 住户可以是：

- (a) 一人住户，即该人仅为自己提供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而没有与任何其他成员组成多人住户；或
- (b) 多人住户，即两人或多人同住，共同提供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这群人可能会把收入集中起来并拟订共同预算，彼此之间可能有或没有亲戚关系，或者有些有亲戚关系有些没有亲戚关系。这种安排反映了“管家”概念。

有些国家采用的概念与“管家”概念不同，其采用的是“住户-寓所”概念，认为住在一个住房单元的所有人都属于同一住户。按照这个概念，被占用的每个住房单元都有一个住户。因此，被占用的住房单元数和占用这些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相等，住房单元和住户所在地也相同。各国应在其普查报告中说明其对私人住户采用的是“管家”概念，还是“住户-住所”概念。

2.109. 住户可位于一个住房单元内(见第2.418段)，或一套集体住所内(如：寄宿住所、旅馆或帐篷)，或可包括一个机构内的行政人员，也可包括无家可归者。有关无家住户的更详细讨论，请见第1.452段。

2.110. 住户中的家庭概念特别有意义。根据定义，该概念是指在特定程度上通过血缘、收养或婚姻而有亲属关系的住户成员。在确定这一意义上的家庭范围时，所使用的关系程度取决于这些数据的用途，因此无法确定一种范围而在全世界范围通用。有关核心家庭的定义，请见第2.125段。

2.111. 尽管事实上多数住户都由单一家庭组成，其中包括无子女的已婚夫妇、单亲及其子女或双亲及其子女。但不应假设这一特性存在，因此，普查表应明确说明它们是与住户有关，还是与住户中的家庭有关。

2.112. 从“住户”和“家庭”的定义来看，这是两个显然不同的概念，在同一普查中不能互换使用。住户和家庭的区别在于(a) 住户可以只有一个人，但是一个家庭至少应有两名成员，(b) 多人住户成员之间不一定有亲属关系，而家庭成员之间必须有亲属关系。一个住户可包括一个以上的家庭，或包括有一个或一个以上非亲属成员再加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家庭，或由全部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员组成。而一个家庭通常不包括一个以上住户，但在有些国家存在多配偶制家庭或共同监护子女和其他赡养安排的情况，这意味着个别国家应确定家庭数据的最佳获取和报告方法。

2. 113. 建议将住户作为查点单位(定义见第1. 448-1. 452段), 而家庭只作为一个衍生细目。另外, 在将有关人员归入其通常居住的住户时, 还建议以常住地为基础。在采用事实上的查点方法时(见第1. 469-1. 477段), 应在可行的情况下, 将暂时离开的常住居民纳入住户名单。常住地是一个人通常居住的地方, 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该人的现有住所或法定住所。后两个概念在多数国家的法律中通常都有规定, 不一定对应常住地的概念, 在人口普查中常住地概念是以常规用法为依据的。各国应在公布的报告中表明住户资料是否是指常住居民, 还应说明被列为或不列为常住居民的时限。关于更详细的讨论和在收集常住地资料方面的困难, 见第2. 46-2. 51段。

(a)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核心细目)

建议表: 3.1-R, 3.2-R, 3.3-R

2. 114. 在查明一个住户的成员时(定义见第2. 108和2. 109段), 可首先确定住户基准人或户主, 然后再根据与户主或基准人之间的关系确定住户其余成员。各国可以其认为最恰当的术语来确定这样的人(住户基准人、户主、户长等), 前提是此人应完全用来确定住户成员之间的关系。建议各国在公布的报告中列出所使用的概念和定义。

2. 115. 在挑选住户基准人时, 需确定相应的标准以选择最能通过与其之间的关系区分住户成员的人, 对于多配偶制住户、多家庭住户和其他住户(如, 只由兄弟姐妹组成而无父母的住户, 或完全由无亲属关系的人所组成的住户)来说, 这一点尤其重要。该资料应列入培训材料和普查员操作指南中。

2. 116. 在传统的户主概念中, 假设多数住户都是家庭住户(换言之, 除了可能有佣人以外, 它们完全由因血缘、婚姻或收养而相互关联的人员组成), 而这类家庭住户中有一个人享有处理事务的主要权力和责任, 在多数情况下是其主要的经济支柱, 那么该人将被指定为户主。

2. 117. 如果认为配偶拥有平等的家庭权力和责任, 并共同成为家庭的经济支柱, 户主的概念就不再有效, 即使是对家庭住户而言也是如此。为了在此情况下确定住户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 需要(a) 由住户成员在其中间指定一名成员作为非户主意义上的基准成员, 或(b) 在必要时, 对指定联合户主做出规定。不论是哪种情况, 都需要在人口普查中明确说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2. 118. 需要认识到, 即使在仍然存在传统户主概念的众多国家, 运用户主概念时所采用的程序, 也可能会扭曲事实真相, 尤其是对女户主而言。可能会扭曲事实的最常见假设是, 任何住户如有成年男人, 那么妇女将不会成为户主。普查员甚至调查对象可能会理所当然地接受这一假设。

2. 119. 基于性别的这一常见陈腐观点所反映的情况, 在过去也许是事实, 但现在已不再是事实, 因为住户和妇女的经济作用正在发生变化。因此, 需要有明确的指示, 规定谁可作为户主, 以免普查员或调查对象在此细目上出

现先入为主的复杂问题。当住户成员无法确定户主，而需采用确定户主的程序时，该程序应清楚明确，并避免性别方面的偏见。

2. 120. 在确定了住户基准成员后，其余的每个住户成员应按其与此人的关系酌情区分为以下类别中的一类关系：(a) 配偶，(b) 自愿结合(同居)关系中的伙伴，(c) 子女，(d) 子女的配偶，(e) 孙子女或重孙子女，(f) 父母(或配偶的父母)，(g) 其他亲属，(h) 佣人，或(i) 与户主或基准成员无亲属关系的其他人。如果认为这一分类太细从而无法成功地收集资料，可将(f)和(g)这两类合并为“其他亲属”，而将(h)和(i)这两类合并为“其他非亲属”。

2. 121. 为有助于在住户中确定以夫妇为核心的家庭(见第2. 127段)，在调查表中最好尽可能按照核心关系的顺序进行人员登记。因此，在户主或其他基准人之后的第一个人应是此人的配偶，然后是未婚子女、已婚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对一夫多妻制的住户来说，可按使每个妻子与其未婚子女相衔接的顺序进行登记。

2. 122. 至于按亲生子女方法评估生育的情况(见第2. 171段)，如果15岁以下子女的生母与其子女被列在同一调查表中，那么应确定生母的身份。其中一个方法是，如果母亲和子女生活在同一住户中，则在子女旁边注上母亲的条目号码。对于长期或临时照顾的继子继女和养子女，此项资料没有意义。

2. 123. 为满足用户对住户和家庭数据日益增多的需要，各国在进行人口普查时不妨收集关于成员关系的更详细资料。在关系结构复杂的住户(包括有收养子女的住户)中，也许很难取得住户成员之间准确关系的资料。有些国家也许在与户主关系的资料上再补充关于住户成员之间直接关系的资料，例如将子女与其父母联系在一起，即使父母都不是户主。应鼓励普查员查明关系(例如子女、侄女、婶婶等)。应避免记录像“亲戚”这样不够具体的答复。建议对允许的答复做出具体指导，并在普查调查表上全面具体地说明关系。另外，所使用的任何事先编码类别都应足够详细以便得到预期的产出。

(b) 住户和家庭组成(核心细目)

建议表：3.3-R

2. 124. 可从不同的观点来考察住户和家庭的组成，但是为了人口普查的目的，建议首要考虑的是家庭核心。

2. 125. 一个**家庭核心**由以下一种类型组成(每一种都必须由住在同一住户的人组成)：

- (a) 一对无子女的已婚夫妇；
- (b) 有一个或多个未婚子女的一对已婚夫妇；
- (c) 有一个或多个未婚子女的一位父亲；
- (d) 有一个或多个未婚子女的一位母亲。³⁹

在适当的情况下，同居关系的配偶可视为构成一个家庭核心。

³⁹ 如果国家对家庭核心采用不同的定义，应在普查报告中明确说明。

2. 126. 以上定义的家庭核心将子女和成人之间的关系限于直接(一级)关系, 即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在有些国家中, 可能有很多隔代住户, 即: 包括(外)祖父母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孙子(女), 但不包括这些孩子父母的住户。因此, 国家可以将这类隔代住户纳入其家庭核心定义中。普查报告应说明是否将隔代住户纳入家庭核心定义中。

2. 127. 至于家庭核心的确定, 首先需要询问有关人员与住户基准成员之间的关系, 并在必要时补充姓名和婚姻状况等资料。后代及其母亲的确定以及成员列入调查表的顺序可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帮助。与事实上的查点相比, 法律上的查点对家庭核心的确定可能更全面, 因为事实上的查点并不计算可能为核心组成部分的暂离住户成员。

2. 128. 为普查之目的, 子女是指任何年龄的未婚个人, 该个人在同一住户中与其双亲(或单亲)住在一起并无子女。因此, 子女的定义主要取决于个人与住户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而不论其年龄如何。根据上述定义, 一个住户如由一对已婚夫妇、两个从未结婚的子女、一个离婚的子女、一个已婚女儿及其丈夫组成, 将被认为是由两个家庭核心组成, 该离婚子女被算成父母家庭中的成员。在此使用的“子女”一词没有受赡养的含义, 而是用来了解父母-子女关系中相关人员的住户居住安排。各国应在其元数据中明确其是如何处理寄养和领养子女的。

2. 129. 家庭核心不包括所有类型的家庭, 例如生活在一起但没有后代和父母的兄弟姐妹, 或与没有子女的侄女住在一起的婶婶, 也不包括与上述家庭核心住在一起的有亲属关系的人, 例如与已婚儿子及其家庭居住在一起的丧偶父母。因此, 家庭核心办法未能提供所以种类家庭的资料。除了调查家庭核心以外, 各国不妨根据本国需要, 扩大对家庭的调查。

2. 130. 住户应按照其所包括的家庭核心数目, 以及家庭核心与住户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如果有的话)来分类。这种关系应是按照国家所认为适当的程度, 通过血缘、收养或婚姻形成的(见第2. 123段)。鉴于此项目的复杂性, 与住户基准人员关系的资料必须适当处理。应区分的各类住户如下:

- (a) 一人住户;
- (b) 核心住户, 是指一个完全由单一家庭核心组成的住户。可划分成:
 - (一) 已婚夫妇家庭:
 - a. 有子女;
 - b. 无子女;
 - (二) 自愿结合(同居)关系中的伙伴:
 - a. 有子女;
 - b. 无子女;
 - (三) 父亲和一名(多名)子女;

(四) 母亲和一名(多名)子女;

(c) 扩大住户, 是指由下列情况组成的住户:⁴⁰

(一) 一个单一家庭核心和与此核心有亲属关系的其他人, 如, 由父亲、一名(多名)子女和一名(多名)其他亲属组成的住户, 或只由一对已婚夫妇和一名(多名)其他亲属组成的住户;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 但没有其他人, 如, 只由两对或两对以上已婚夫妇和其子女组成的住户;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 再加上至少与其中一个家庭核心有亲属关系的其他人, 如, 只由两对或两对以上已婚夫妇和其他亲属组成的住户;

(四) 两名或两名以上互有亲属关系的人, 但其中任何人都不构成家庭核心;

(d) 混合住户, 是指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组成的住户:⁴¹

(一) 一个单一家庭核心再加上其他人, 其中有些人与核心有亲属关系, 有些人则无亲属关系, 如, 由母亲、一名(多名)子女、其他亲属及非亲属组成的住户;

(二) 一个单一家庭核心再加上其他人, 其他人中无人与核心有亲属关系, 如, 由父亲、一名(多名)子女和非亲属组成的住户;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再加上其他人, 其他人中有一些人至少与其中一个家庭核心有亲属关系, 另一些人与任何家庭核心都无亲属关系, 如, 只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夫妇和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组成的住户;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再加上其他人, 其他人中无人与任何核心有亲属关系, 如, 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 其中一对或一对以上夫妇有一名(多名)子女, 和非亲属;

(五) 两个或两个以上无亲属关系的家庭核心, 有或无任何其他人;

(六) 两名或两名以上有亲属关系的人, 但任何人都不构成家庭核心, 再加上其他无亲属关系的人; 或

(七) 只是互无亲属关系的人。

(e) 其他/不详。

⁴⁰ 列入此类别的各次级类别应加以修改, 以适应各国情况。

⁴¹ 列入此类别的各次级类别应加以修改, 以适应各国情况。

2. 131. 在普查表中, 各国应至少对一人、核心、扩大和混合住户加以区别。在可行的情况下, 还应区别上文所列的部分或全部子类, 但各国也许认为最好根据国家情况适当修改分类。例如, 在所有住户几乎都最多只有一个家庭核心的国家, 对核心、扩大和混合住户的区别可能只适用于只有一个核心或无核心的住户; 多核心住户可能列为另一类, 而不按类别进一步分类。在多核心

住户相对普遍的国家, 对扩大住户和混合住户进一步细分, 将其与有三个、四个或更多的家庭核心的住户区别开来, 也许有一定的帮助。

(c) 住户和家庭地位

2.132. 为确定住户和家庭地位, 以及一个人与住户或家庭其他成员的关系, 对每个人可根据其在住户或家庭核心中的地位分类。根据住户和家庭地位对人进行分类有助于社会和人口研究及政策的制订。可根据住户和家庭地位为各种目的列出人口普查数据。尽管确定地位本身所根据的资料来自相关调查项目的答复, 这些项目即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项目和其他项目, 但每个人按其住户和家庭地位进行分类是一种相对新的方法, 与完全根据住户成员与住户或基准人之间关系进行分类的传统方法不同。以下住户和家庭地位的分类说明了该方法是如何应用的。⁴² 在规划阶段应注意将此项目与根据第2.130段所建议的类别对住户进行的分类联系起来。

⁴² 到目前为止, 只有为欧洲经委会区域提出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建议中载有住户和家庭地位的分类。

根据住户地位将每个人划分为:

1. 在一个至少有一个家庭核心的住户中的人

- 1.1 丈夫
- 1.2 妻子
- 1.3 自愿结合(同居)关系中的伙伴
- 1.4 单亲母亲⁴³
- 1.5 单亲父亲⁴⁴
- 1.6 与双亲住在一起的子女
- 1.7 与单亲母亲住在一起的子女
- 1.8 与单亲父亲住在一起的子女
- 1.9 不属于家庭核心一员的人
 - 1.9.1 与亲属住在一起
 - 1.9.2 与非亲属住在一起

⁴³ 无配偶, 与子女住在一起的人。

⁴⁴ 同上。

2. 无家庭核心的住户中的人

- 2.1 独居
- 2.2 与其他人住在一起⁴⁵
 - 2.2.1 与一个(多个)兄弟姐妹住在一起
 - 2.2.2 与其他亲属住在一起
 - 2.2.3 与非亲属住在一起

⁴⁵ 列入此类别的各次级类别应加以修改, 以适应各国情况。

根据家庭地位将每个人划分为:⁴⁶

1. 配偶

- 1.1 丈夫
 - 1.1.1 有一名(多名)子女

⁴⁶ 根据定义, 列为配偶、单亲父母或子女的人员属于家庭核心的成员。

- 1.1.2 无子女
- 1.2 妻子
 - 1.2.1 有一名（多名）子女
 - 1.2.2 无子女
- 2. 单亲父母
 - 2.1 男性
 - 2.2 女性
- 3. 子女
 - 3.1 有双亲
 - 3.2 有单亲
 - 3.2.1 有单亲父亲
 - 3.2.2 有单亲母亲
- 4. 不属于家庭核心的人
 - 4.1 丈夫或妻子的亲属
 - 4.1.1 丈夫或妻子的父母
 - 4.1.2 丈夫或妻子的兄弟姐妹
 - 4.1.3 丈夫或妻子的其他亲属
 - 4.2 非亲属

4. 人口和社会特征

2.133. 在人口普查的所有细目中，与任何其他细目相比，性别和年龄与其他人口特征交叉分类的情况更多。除了人口性别-年龄结构本身的重要性外，有关这两个细目的准确资料对绝大多数的人口调查表来说都是最基本的。由于这一细目看起来十分简单，往往并未认识到在获取准确年龄数据方面可能存在的困难。为此，在下文的第2.135-2.143段将着重介绍这些困难。

(a) 性别(核心细目)

建议表：除3.3-R外的所有人口表

2.134. 在普查调查表中应列有每个人的性别(男性或女性)。按性别对数据进行分列是性别统计的基本要求，有很多社会经济和人口特征，如教育、经济活动、婚姻状况、移民、残疾和居住安排等，可以通过普查收集相关资料，不同性别的这些特征一般存在着差异。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按性别列示分类数据，因为这有助于性别研究。《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建议按年龄和性别列示分类数据，以反映一个社会中与妇女和男性有关的问题、议题和疑问，为政策、方案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支持。⁴⁷ 在通过普查、调查以及行政记录系统获得的个人资料中，性别和年龄是最基本类型的人口资料。对这些数据

⁴⁷ 见1995年9月4-15日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1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和其他特征的交叉分类是大多数社会和人口特征分析的基础, 因为它为所有其他资料提供了背景。

(b) 年龄(核心细目)

建议表: 1.4-R, 1.5-R, 1.6b-R, 2.1-R, 2.2-R, 2.3-R, 3.2-R, 4.1-R, 4.2-R, 5.1-R, 5.2-R, 5.3-R, 5.4-R, 6.1-R, 6.2-R, 6.3-R, 7.1-R, 7.2-R, 7.3-R, 7.4-R, 7.8-R, 8.1-R, 8.2-R, 8.3-R

2. 135. 年龄用完整的阳历表示, 是指从出生日起至普查日止的时间。应尽一切努力查明每个人, 尤其是15岁以下儿童的准确年龄。

2. 136. 可通过获取出生日期(年、月和日)或直接询问此人上一个生日的年龄来获取有关年龄的资料。

2. 137. 第一个方法产生的资料更加准确, 只要情况许可就应使用。如果不知道确切的出生日甚至出生月, 可代之以该年的季节。只要人们知道其出生日, 都可提出出生日的问题, 而不论出生日的计算是根据阳历还是阴历, 也不论年份在传统民间文化中是否按一个固定周期内的名称来计算或确定。但极为重要的一点是, 普查员与调查对象之间应清楚了解出生日所根据的是哪一个历法。如果某些调查对象有可能用不同于另一些调查对象所用的历法做出答复, 则必须做出规定, 要求在调查表中标明所使用的历法。建议普查员不要试图将一个系统的日期换算成另一个系统的日期。如有必要, 最好应作为计算机编辑工作的一部分来进行。

2. 138. 出于一些原因, 直接问年龄可能会得到不太准确的答复。即使所有答复都采用同一个计算年龄的方法, 调查对象仍有可能不知道想要了解的年龄是指上一个生日、下一个生日还是最近一个生日, 因而产生误解。此外, 将年龄舍入到结尾为零或五的最接近年龄、实际是估计但又不说明是估计和故意谎报等情况均较容易发生。可能难以报告或记录一岁以下儿童的资料, 将这样的儿童错误地算成“一岁”, 而不是“0岁”。如果对所有报告为“一岁”的儿童都收集其出生日的资料, 而对其余人口只是直接提问年龄, 可减少困难。另一个可能的方式是以整月来获取一岁以下儿童的年龄。不过这一方法会产生另一类登记错误, 即用“月”取代“年”, 比如在这种情况下, 一个三个月的儿童在调查表中可能变成了一个三岁的儿童。

2. 139. 如果在一个国家使用多种计算年龄的方法, 在使用直接提问方式时可能会产生另一个复杂问题。在一些国家, 一部分人口可能会使用传统的方法, 从而使人们在出生时就被算成一岁, 在每年的同一个固定日每人都长了一岁。同一国家的另一部分人口可能使用西方的方法, 一个人只有在出生日的12个月之后才算成一岁, 以后的每12个月长一岁。如果调查对象可能使用不同的年龄计算方法, 就必须做出规定以确保调查表中对每种情况所使用的方法予以说明, 换算则留到编辑阶段。

2. 140. 尽管直接提问年龄的方法存在着缺陷, 但当人们无法提供出生年份时, 只能使用这种方法。对于年龄资料不详或似乎不可靠的人员, 可能要列

入估计年龄。在年龄知识很普遍的社会，这只是个别情况，但在大家不太注意个人年龄并对此无兴趣的文化中，这种情况则相当普遍。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在普查员操作指南中提供做出估计的标准。

2. 141. 用来协助普查员的技术之一就是向他们提供列有国家历史事件或地方重大事件的日历，用以在查明问题或调查对象所能回忆的最早事件时使用。另一项技术就是预先查明人口中当地认可的年龄组，然后再了解该组的成员情况。普查员还应了解有关人员是在那些年龄已大约确定的其他人之前还是之后出生的。此外，还可利用断奶、学说话和结婚等年龄准则。不论使用何种办法，普查员都应在可用于此细目的时间内，尽可能准确地获取年龄数据，这一点很重要。

2. 142. 鉴于在收集年龄数据方面可能存在的困难，应酌情进行普查测试，以确定提问年龄与提问生日所产生的结果有哪些不同，多数人使用哪一种日历和/或方法来计算年龄，国内哪个地区需对大多数人口的年龄做出估计，以及使用哪一种办法来协助这一估计。如果最近刚将一种日历和/或计算方法正式改成另一种日历和/或计算方法，从而可能尚未在一些或全部人口中普遍使用新的办法，则尤其有必要对多数人所使用的日历和/或年龄计算方法进行测试。

2. 143. 有些普查员可能需要在很多情况下对年龄作出估计，对于这些人员，应将实用技术培训纳入其一般培训中。

(c) 婚姻状况(核心细目)

建议表：3.1-R, 4.2-R

2. 144. **婚姻状况**是按国家婚姻法或习俗所确定的个人状况。拟查明的各类婚姻状况至少应包括：

- (a) 单身，即从未结婚；
- (b) 已婚；
- (c) 丧偶并未再婚；
- (d) 离婚并未再婚；
- (e) 已婚但分居。

2. 145. 在某些国家，(b)类可能需要加上一个子类，即已正式结婚但尚未作为夫妻生活在一起的人。在所有国家，(e)类应包括法律和事实上的分居，如有必要可作为一个子类单列。尽管已分居的夫妻仍被算成已婚(因为他们无法再婚)，(e)类的任何子类都不应列入(b)类。

2. 146. 在有些国家中，有必要考虑符合习俗的结合，如经过登记的同居和自愿结合，根据法律规定，这些是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

2. 147. 有些人员的唯一婚姻或最近婚姻可能已被宣布无效, 有关他们的处理办法取决于一国内这组人的相对数量。如果人数很多, 应单设一个类别, 如果人数不多, 则应根据个人在(无效)婚姻发生之前的婚姻状况分类。

2. 148. 有时, 各国难以区分: (a) 正式婚姻和事实上的结合, (b) 合法分居的人和合法离婚的人。如果由于其中任何一种情况而需要偏离有关婚姻状况的分类建议, 那么应明确说明表中每个类别的组成部分。

2. 149. 如果需要得到婚姻状况方面的完整资料, 就应收集这一资料并为所有年龄的人列表, 而不论国家对婚姻所规定的最低法律年龄或习俗年龄如何, 因为其中可能有部分人口是在最低婚姻年龄不同的另一国家结婚的; 在多数国家, 可能允许某些人在特殊情况下在不到最低法律年龄时成婚。但为了使婚姻状况的数据可用于国际比较, 任何未按详细年龄交叉分类的婚姻状况表格至少应将15岁以下与15岁及以上的人区分开来。

2. 150. 为满足各国需要, 可收集特定国家中与习俗有关的补充资料(例如纳妾、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婚姻状况、叔娶寡嫂制等)。例如, 有时国家不妨收集有关每个已婚者有多少配偶的数据。为尽可能保持国际可比较性, 应在基本分类框架内对表格做出修改, 以纳入这类资料。

2. 151. 上述的婚姻状况概念及类别不应与事实上的结合相混淆, 后者是指某些国家中常见的法外结合, 这类结合具有不同程度的稳定性。还应认识到这些婚姻状况类别不能充分反映正规合法婚姻和婚外相对稳定的事实结合共存的普遍程度。有关这类关系的资料对研究生育很有用, 但各国情况不同, 因而无法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国际建议。不过建议希望调查这些关系的国家考虑是否有可能向每个人单独收集关于事实结合和关于各类结合的持续时间的数据(见第2. 192段)。这些关系的资料还可以根据有关人员对其与户主/基准人之间的关系所作的答复获得。

(d) 宗教

2. 152. 为普查之目的, 宗教可定义为:

- (a) 所选择的宗教或精神信仰, 不论这一信仰是否由一个有组织的团体作为代表; 或
- (b) 附属于一个信奉具体宗教或精神信条的有组织团体。

每个在普查中调查宗教情况的国家都应采用最适合其需要的定义, 并应在普查出版物中列明所使用的定义。

2. 153. 在一个国家的普查中, 是否收集和发布有关宗教的资料取决于各国情况和众多考虑因素, 如: 国家对这类数据的需求及在国家普查中提出宗教问题的适当性和敏感性。由于关于宗教的问题具有敏感性, 在这方面需要特别慎重, 以让调查对象确信有关数据会得到适当保护, 数据的公开会有适当的控制措施。另外, 还有必要让回答问题的公众了解数据的潜在用途和需要。

2. 154. 有关这一细目的详细程度取决于各国的需要, 如: 也许只查问每个人的宗教信仰就足够了; 另一方面, 如果相关的话, 可要求调查对象具体说

明他们在宗教中所属的特定派别。

2. 155. 为了方便那些可能不熟悉该国内所有宗教或派别的数据用户和进行国际比较，数据分类应将每个派别列为其所属宗教的一个子类。最好简要说明那些不太可能在该国或区域以外存在的宗教或派别信条。

(c) 语言

2. 156. 在普查中可收集三类语言数据，即：

- (a) 母语，指个人幼年时在家中常说的语言；
- (b) 常用语言，指目前个人在其家中所说或最经常说的语言；
- (c) 说一种以上指定语言的能力。

2. 157. 其中每类资料都服务于一个非常不同的分析目的。每个国家应决定其中哪种资料(如果有的话)能满足其本身需要。至于应就该细目收集何种形式数据，表格的国际可比较性并不是一个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2. 158. 各国在编纂有关常用语言或母语的数据时，有必要列明那些在数量上有重要意义的每种语言，而不仅仅是主要语言。

2. 159. 应向所有人收集语言资料。在列表结果中，应说明在确定不会说话儿童的语言时所采用的标准。

(f) 族群

2. 160. 是否需要在普查中收集和发布人口中族群或民族群体的资料取决于各国情况和其他众多因素，如国家对这类数据的需求及在国家普查中提出族群问题的适当性和敏感性。在影响少数民族的移徙、融合和政策方面，查明一个国家人口的族群-文化特征已显得日益重要了。由于有关族群的问题具有敏感性，在这方面需要特别慎重，以让调查对象确信有关数据会得到适当保护，数据的公开会有适当的控制措施。另外，还有必要让回答问题的公众了解族群数据的潜在用途和需要，这将有助于加强公众对普查工作的支持。有关族群的数据可提供人口多元化的情况，有助于查明子人口群。需要这类资料的某些研究领域包括：人口趋势、就业措施和机会、收入分配、教育水平、移徙格局和趋势、家庭构成和结构、社会支持网和人口的健康状况。

2. 161. 从广义上来说，**族群**是根据以下方面来定义的：一个族群或团体有着共同理解的历史起源和地域渊源，并有着特定的文化特征(如语言和/或宗教)。调查对象对族群划分理解和/或看法、对其家庭背景的意识、在一国经历了几代人、迁入一国后的时间长短等都有可能对普查中有关族群情况的报告产生影响。族群是一个多维的概念，它更多的是一个过程而非一个静止的概念，因此应按照可变化的界线来对族群进行分类。

2.162. 族群可根据各种概念进行划分, 其中包括: 族群血统或起源、族群认同、文化起源、民族、人种、肤色、少数民族地位、部落、语言、宗教或这些概念的各种组合。对于普查中的族群划分, 可能会有解释上的困难, 因此在进行这类调查时, 有必要向调查对象明确解释用以划分该概念的基本标准, 在发布数据结果时, 也应对此予以明确解释。用以划分族群的方法和提问方式可能会影响调查对象对其族群背景和现有族群身份的选择。由于族群的划分具有主观性(再加上例如, 在某些国家中异族之间通婚的情况已日益增多等因素, 应通过调查对象自己的回答来获取族群方面的资料, 应允许调查对象列出其隶属的多个族群。不应根据国籍国或出生国获取族群方面的数据。在对族群进行分类时, 还需要列入最小一级的族群、自认的族群、区域族群、地方族群以及通常不在族群之列的群体。收集族群数据的国家应注意, 在录入数据时对族群进行预先编码或分类有可能会丢失有关人口多元性的详细资料。各国收集族群数据的方式不同, 原因也不同, 各国族群-文化的构成差异也可能很大, 因此无法推荐任何国际性的标准或分类。

(g) 土著民族

2.163. 对于很多国家来说, 促进收集有关土著民族的数据以满足国内和国家需要可提高土著民族参与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积极性。由于有关土著人口的问题具有敏感性, 在这方面需要特别慎重, 以让调查对象确信有关数据会得到适当的公开和保护。另外, 还应让回答问题的公众了解这类数据的潜在用途和对其的需求, 以加强公众对普查工作的支持。

2.164. 发布有关土著民族的普查数据有助于进行相关领域的研究, 如: 土著人口的社会经济状况、趋势、不公平的原因以及现有政策和方案的效力。提供这些数据还有助于帮助土著群体评估其生活状况, 为他们提供相关信息, 以参与和推进拟订那些对他们群体有影响的方案和政策, 如那些对卫生体制、经济生产模式、环境管理和社会组织有影响的方案和政策。此外, 与土著人口有关的发展指标, 以及在收集数据过程中衡量这类指标, 可被用以监测土著人口的发展情况。

2.165. 一般来说, 一个国家的**土著民族**是指该国中那些在社会和文化认同方面不同于主流社会的社会群体。有关土著认同的问题应遵守自我认同的原则。在进行这类调查时, 应拟定多重准则以准确了解土著民族的认同感和社会经济状况。可以采用很多方式对土著人口进行界定, 如可提出族群起源(即: 祖先)和/或土著认同等方面的问题。认同土著群体也需要承认这一子群的多元性, 包括游牧民族、半游牧民族和移民民族、过渡期的民族、难民、城市地区的土著民族, 尤其是弱势派别。需要指出的是, 国际上并没有一个用以描述土著人口的统一术语, 因此各国往往采用自己国家的概念来确定土著人口。如, 澳大利亚采用的术语为“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 而新西兰使用的术语则为“毛利人”。

2.166. 国家背景的不同还意味着，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对土著人口进行查点，如：在调查表上专列这方面的问题、采用有关土著人口的专用调查表或进行后续或追加调查。如，在加拿大，土著人口的确定不仅要依靠国家普查，还需要借助于普查后调查。在澳大利亚，除了国家普查外，还有国家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调查，而在阿根廷，则有针对土著民族的普查后补充调查。除了一般普查外，巴拉圭还在同年进行专门的普查以查明土著人口。

2.167. 让土著群体参与数据开发和收集过程可为能力建设提供一个平台，有助于确保土著民族方面的数据具有相关性和准确性。采用当地的土著语言，雇用当地的土著人(如，作为翻译)，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培训和建设当地土著人的能力将有助于这类信息的收集和传播。此外，非土著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还应了解土著民族的文化和习惯。

5. 生育率和死亡率

2.168. 在缺乏及时、可靠的生命统计系统的国家，人口普查中对生育和死亡情况的调查尤其重要，因为除此之外，其他方式无法为生命率的估计提供所需要的数据。即使一个国家对出生和死亡情况有着全面的登记，普查的某些细目(“活产子女”、“健在子女”、“结婚或结合年龄”)仍然是有用的，因为这些细目可提供那些难以从登记数据中获得的数据。通过人口普查，可收集相关数据，以估计国家一级及其以下各级的生育率和死亡率，这是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为估计生命率、死亡率和其他相关指标，可在人口普查中列入这些细目，这既周全又符合成本效益，那些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不健全，而且进行大规模定期人口调查费用又昂贵的国家，更应该这样做。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普查无法取代全面和可靠的生命登记数据。如果国家希望对生育率和死亡率做出准确细致的估计，则必须保持民事登记系统，并确保系统在覆盖方面的普及性。

2.169. 为取得关于生育率的资料，须提出三个问题：“所生子女”、“最近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第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此外，在根据所生子女估计生育率时，关于年龄、结婚/结合日期或持续时间的问题可提高估计数据的可靠性(见第2.192段)。为收集可靠资料，一些细目可能需要一系列的试探性问题，这些问题更适用于抽样调查而非普查，因为它们很费时间。

2.170. 对本节所载每个细目均应收集数据的总体包括15岁及以上的妇女，⁴⁸ 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除非从文化观念来说，对未婚妇女生育情况进行调查不可行，就应对这一总体内的所有妇女(不管其婚姻状况如何)收集资料。不过，不使用50岁及以上妇女数据的国家，也许可以只收集50岁以下妇女的数据，这样就可以集中更多精力对这类妇女收集相关资料。

2.171. 除了上述用以估计生育率的细目外，“亲生子女”方法是估计生育率的另一个有用细目。⁴⁹ 这个方法要求当“生母”与子女列在同一调查表

⁴⁸ 在有些国家中，可能需要将年龄下限降低几年。

⁴⁹ 关于这个方法的详细情况，见《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81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II.2)，第八章C节。

上时, 必须列明住户内每个儿童的生母。遇到难以确定生母身份的情况时, 也许可改用与户主或住户基准成员的关系(见第2.114段)或健在子女(见第2.186-2.187段)等替代办法。实质上, 是用子女年龄和母亲年龄的资料来估计普查前几年的年生育率。除其他方面外, 所得估计数据的可靠性取决于: 在同一调查表上与其亲生子女一起被查点的母亲比例、母亲及其子女所报年龄的准确性以及现有妇女和儿童死亡率估计数的准确性。

2.172. 死亡率细目包括从所生子女和健在子女数据取得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及从过去12个月的死亡人数和丧父或丧母数据取得的成人死亡率。至于成人死亡率在多大程度上可按人口普查数据得到适当估计, 目前仍不明确, 在采用孤儿情况等较新办法估计死亡率时, 尤其如此。通常难以取得对这些问题的准确答复, 因此数据结果会有不足之处。不过通常可以根据这方面的资料, 获得经过调整的可用估计数据。

2.173. 关于生育率、儿童死亡率(或存活率)和婚姻的资料应尽可能直接与与之相关的妇女或母亲那里获得, 因为相对于住户的其他成员而言, 母亲更有可能准确回忆其生育情况、子女死亡数及婚姻经历。按日期、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普查前12个月期间住户死亡情况应向户主(或住户基准成员)收集。应收集住户内各人的丧母和丧父情况, 而不论其年龄的大小。同生育率一样, 死亡率问题可能只限于在查点区通过抽样解决。

2.174. 一些国家在普查生育率和死亡率问题时, 仅限于在查点区通过抽样收集数据,⁵⁰ 这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更严格的培训, 但也有助于选择更适当的现场工作人员。如在普查中包括这些项目, 应采取某些预防措施, 以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尽量直接向有关妇女收集所有相关资料, 因为她比住户任何其他成员更有可能准确回忆其生育情况、子女死亡数及婚姻经历。为了减少漏报和提高对生育和死亡问题的答复的准确性, 普查员需接受具体培训, 提出试探性问题, 重点查明常见的误差和遗漏。普查员手册也应包括为尽量减少这些误差所需采取的措施。

⁵⁰ 关于抽样在查点过程中的使用, 见第三章。

2.175. 在普查报告中应说明所收集数据以及据此做出估计的局限性。此外, 由于一些估计程序只适用于某些情况, 重要的是普查数据编制者应与专家协商和/或仔细评价那些用来估计各种指标在特定情况下是否适当的方法。一般来说, 不应直接采用有关这些问题的基本表格数据来计算生育率和死亡率。为了利用普查数据对生育率和死亡率进行可靠的估计, 需要根据人口分析的各种方法进行调整。⁵¹

⁵¹ 《第十号手册: 人口估计间接技术》, 人口研究第81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XIII.2); 国家科学院人口和人口学委员会, 《收集数据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 第6号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国家科学院出版社, 1981年), 第220页; 《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 第二部分》, 方法研究第54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VII.9), 第三章和第四章; 《估计儿童死亡率的步骤指南》, 人口研究第107期(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9.XIII.9)。

2.176. 按照一般的原则, 在以下讨论的项目中, 只有一个项目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应纳入的: “所生子女”。即使一个国家具有关于出生情况的可靠生命登记, 有关该细目的普查资料也可被用以评估登记系统的完整性和估计较长人群一生中的生育情况。

2.177. 如果国家有关生育和死亡的生命登记不全面或不可靠, 建议纳入其余项目的一个子集。其中, 有一个项目可用于间接估计目前生育水平: “最

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还有两个项目非常重要，可用以间接估计死亡水平：“健在子女”和“在过去12个月中住户人口的死亡情况”。

2. 178. 其余三个项目的重要性略差一些：“首次婚姻/结合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第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丧母或丧父情况”。但如果一个国家在以前的普查中连续纳入了其中的一个项目，那么可能需要收集类似的资料，以确保连续性，因为群组分析，尤其是有关孤儿情况的分析可有助于死亡水平的估计。

2. 179. 值得强调的是，根据普查数据估计的所有生育率和死亡率数据都是近似值，而且可能存在着各种误差。因此，在缺乏全面可靠的民事登记数据时，每个细目最好有一类以上的普查资料(如，用以估计成人死亡率的项目有：“在过去12个月中住户人口的死亡情况”和“丧母或丧父情况”等)。最后，应记住，尽管生育率调查可提供当前生育数据，但却不能提供普查所提供的小地区数据。因此，对于很多国家来说，普查中有关生育率的问题仍是一个重点问题。

(a) 活产子女数(核心细目)

建议表：5.1-R

2. 180. 关于活产子女数(一生的生育数)的资料应包括直至普查日止有关妇女一生的所有活产子女(即不计死胎)。记录的数目应包括所有活产子女，不论是婚生或非婚生，不论是本次婚姻、前次婚姻或事实婚姻所生，也不论普查时这些子女是健在还是死亡。

2. 181. 关于活产子女总人数的数据，最好对所有15岁⁵²或15岁以上的妇女收集而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如果某些国家由于文化观念而无法取得单身妇女的资料，应至少收集所有15岁或以上已结婚/结合，或曾结婚/结合妇女(即所有结过婚/结合过的妇女)的资料。这群组也包括所有寡妇、离婚妇女和分居妇女。不管何种情况，普查报告中应明确叙述收集了哪些妇女群体的数据，以避免在分析结果时模棱两可。在一些国家，人口普查中有不少误报年龄的情况，这样在根据妇女年龄交叉列表的“所生子女数”和“健在子女数”对生育率和死亡率进行估计时，会出现失真问题。⁵³

2. 182. 为改进覆盖范围的完整性，并协助调查对象回忆其活产子女人数，建议按以下顺序提出一系列问题：(a) “妇女一生的活产儿子总数”；(b) “普查时健在的(尚活的)儿子总数”；(c) “普查之日以前已死的活产儿子总数”；(d) “妇女一生的活产女儿总数”；(e) “普查时健在的(尚活)的女儿总数”；(f) “普查之日以前已死的活产女儿总数”。问题(b)、(c)、(e)和(f)的答复可用于核对问题(a)和(d)的答复。如有数字不一致的情形，有时可在面谈期间予以解决。

2. 183. 儿子和女儿人数应包括：本次或以前婚姻/结合所生的所有活产子女，⁵⁴但不包括死胎和领养子女。另外，普查时健在的子女人数应包括住户

⁵² 在有些国家中，可能需要将年龄下限降低几年。

⁵³ 在普查时，关于所生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的数据有时可能因为下列情况而失真：报告的所生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有误，或者在对特定年龄/结婚持续时间的妇女进行分类时有误。这类分布(偏误)导致对生育率和死亡率水平严重不足低估，在为小地区将数据细分时，情况更是如此。见《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81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II.2)第二章A.2节和第三章A.1节，关于使用数据的其他详细方法，见《第十号手册》。

⁵⁴ 如第2.146段所示，在适当的情况下，同居关系的配偶可视为已婚。

中与母亲同住的子女和住在他处的子女, 不论后者住在何处, 也不论其年龄大小和婚姻状况如何。

2. 184. 按性别收集所生子女人数的数据不仅可以改善资料的准确性, 而且其所提供的数据连同按性别分列的健在(尚活着的)子女数据, 可用来间接估计婴儿和儿童死亡情况的性别差异(见第2. 186段)。如果仅从抽样妇女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活产子女”的资料, 也应从相同抽样妇女收集关于“按性别分列的健在子女人数”的数据。

2. 185. 最好收集关于“按性别分列的活产子女总数”的资料, 因为该资料可用来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如: 确保出生性别比符合预计的格局而不会出现异常的情况等, 因而可提高资料的价值。

⁵⁵ 关于这些数据使用方法的详情及活产儿童的数据。详见脚注51所述的出版物。

(b) 健在子女数⁵⁵(核心细目)

建议表: 5.2-R

2. 186. 如果不能从民事登记中获得可靠的数据, 可利用健在子女数的数据和所生子女数的数据间接估计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如从以下方面, 提出关于所生子女目前居所的较详细问题, 将可扩大覆盖面和提高数据质量:

- (a) “在住户中居住的儿子总数”;
- (b) “在他处居住的儿子总数”;
- (c) “在普查日以前已死的活产儿子总数”;
- (d) “在住户中居住的女儿总数”;
- (e) “在他处居住的女儿总数”;
- (f) “在普查日以前已死的活产女儿总数”。

这些问题不仅可较完整准确地报告按性别列明的活产子女人数, 也使得这些问题更宜于随后的分析。

2. 187. 在按照“亲生子女”方法估计生育率时, 将使用有关同一住户中每个15岁以下儿童的生母资料。在查明这些生母时, 对于那些报告其在住户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活产和健在子女的妇女, 应要求她们在普查调查表中列明这些子女。调查表中关于“与户主或住户基准成员的关系”的部分可用来查明住户中每个儿童的生母。

(c) 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核心细目)

建议表: 5.3-R

2. 188. 关于最后一个活产儿出生日期(年、月、日)及其性别的资料可用来估计目前的生育率。该项目可用来估计国家一级及其以下各级的生育率。在没有充分民事登记数据的国家, 抽样调查已成为估计国家一级生育率水平的主要资料来源, 但却不能用来可靠地估计国家以下各级的生育率水平。

2. 189. 在处理阶段，可根据“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资料，估计普查日期前12个月内的活产子女人数。在估计目前年龄生育率和其他生育率指标时，这个办法所提供的数据比妇女在普查日期前12个月内的生育数资料更为准确。应当注意到，关于最后一个活产儿出生日期的资料并未提供关于12个月期间活产子女总数的数据。即使所报最后一个活产儿数据没有错，这个项目只确定在此12个月期间至少有一活产儿的妇女人数，而不是出生人数，因为一小部分妇女会在一年内生一个以上的孩子。

2. 190. 这项资料仅需向那些报告说一生中至少有一个活产儿的15-50岁妇女收集。另外，应向已按性别收集到其所生子女数据的各类婚姻状况妇女（参看第2. 180段）收集该资料。如果向抽样妇女收集所生子女数的数据，则关于“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资料也应向同一批抽样妇女收集。

2. 191. 除了“最后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这一普查问题外，还要同时提出简单的跟踪问题，以了解最后一个活产儿是否健在，由此获得的数据可用于研究子女死亡率。尽管这两个问题不能用来有效估计婴儿死亡率（因为普查员在那些于普查日前1-2年出生的儿童中，排除了那些在过去12个月中在1岁以下死亡的儿童），但却可以提供按母亲年龄或其他社会经济特征分列的子女存活情况差异。

(d) 首次婚姻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

2. 192. **首次婚姻日期**是第一次结婚的年月日。在那些难以取得第一次婚姻日期的国家，建议收集关于结婚年龄或多少年前结婚（婚姻持续时间）的资料。不仅应列入第一次正式婚姻和事实结合，还应列入合习俗的婚姻和宗教婚姻。关于普查时寡居、分居或离婚的妇女，应取得“第一次婚姻解除的日期、当时的年龄和自第一次婚姻解除以来的年数”。关于第一次婚姻解除的资料（如果有关）可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在处理阶段计算“第一次婚姻的持续时间”这一衍生细目。有些国家上报的婚姻持续时间比年龄更可靠，因此在估计生育率时，采用按婚姻持续时间编制的所生子女数表格要比采用按妇女年龄分类的活产子女数据更好。⁵⁶要得到关于婚姻持续时间的数据，可用现时年龄减去结婚年龄，或直接从结婚以来的年数获得。

⁵⁶ 见《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81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II.2），第二章D节。

⁵⁷ 同上，第二章B.3节。

(e) 第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⁵⁷

2. 193. 第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可用来间接估计以第一胎数据为基础的生育率，并提供关于生育起始年龄的资料。如果普查列入这个细目，应向每个至少有一个活产儿的妇女收取资料。

⁵⁸ 见《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81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II.2），第五章A节和B节；《死亡率计量数据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II.3）；伊恩·提麦奥斯（Ian M. Timaeus），“欠发达国家中成人死亡率计量：比较评论”，《人口指数》第57卷第4期（1991年冬季），第552-568段。

(f) 在过去12个月住户人口的死亡情况⁵⁸（核心细目）

建议表：5.4-R

2. 194. 如果国家的民事登记无法提供令人满意和不间断的死亡统计数

据, 那么可采用过去12个月中按死者性别和年龄分类的住户死亡资料, 来估计死亡率水平和模式。为根据这一项目作出可靠的估计, 需要尽量准确和全面地报告查点前12个月住户成员中的所有死亡情况。只要某些人的死亡会导致住户解体, 从而使存活的住户成员(如果有的话)有可能不会对其死亡进行报告(如果在死亡时是独居的, 将尤其不太可能报告死亡情况), 那么普查的死亡报告通常就会低估死亡总数。不过, 如果所报告的死者年龄没有严重的错误, 那么可以通过间接估计和所得到的适当的死亡率估计数据对死亡报告的全面性做出估计。

2. 195. 关于死亡率, 最好收集每户在普查日期前12个月期间死者总数。对于所报的每个死者, 也应收集其姓名、年龄、性别、死亡日期(年、月、日)。应向调查对象清楚地说明基准时期, 以避免因误解而出错。例如: 每一个国家可以节庆或历史性日期界定确切的基准期。

2. 196. 如果对过去12个月(或其他某个基准期)的住户死亡情况收集资料, 各国不妨同时提出有关死因的跟踪问题。在确定了死者的姓名、年龄、性别和死亡日期后, 可提出两个补充问题: (a) 死亡原因是事故、暴力、他杀或自杀? (b) 死者是15⁵⁹-49岁的妇女吗, 她是在怀孕时、生育时或怀孕结束后的六周内死亡的吗? ⁶⁰最好是这两个问题都得到简单的回答“是/不是”,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 唯一答复可能是“不知道”或“不确切”。

2. 197. 从这些问题获得的数据可用来更好地了解成人死亡水平的趋势和某些死因。在处理阶段, 将根据以下大类的死因对所报告的死亡情况列表: 外部、与怀孕有关、其他、不知道。对于那些无法通过其他资料来源系统获得死因资料的国家, 如果不考虑“不知道”这一答复, 那么由外部和怀孕引起的死亡情况可提供宝贵的资料。当然, 这只是近似的资料, 因此必须在经过评估和通常经过调整后, 对数据做出慎重的解释。不过, 通过这些简单问题, 还应可以获取关于主要死亡趋势的某些有用资料, 这些资料是难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

2. 198. 至于是否可以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收集可靠的死因资料, 尚无一致的意见。此处介绍的方法至少得到了一组专家的支持, ⁶¹并至少纳入了一项国家普查(2001年南非的普查)。两种情况下都存在的一个关键的促进因素, 是希望更好地了解成人死亡的趋势和水平, 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死亡趋势和水平。尽管由于艾滋病引起的死亡被列入其余(或“其他”)类别, 但连续普查之间(或普查和抽样调查之间)这一类别的重大变化可能会显示艾滋病死亡的趋势。当然, 需要在考虑到国家总体流行病形势的情况下, 对这类资料做出慎重解释。值得一提的是, 这种一般的办法和相关问题的措辞尚未经过系统测试, 以上介绍的某些分析策略还不确定。截至2006年7月, 还没有对2001年南非普查所收集的死因资料进行全面的评价。但初步调查显示, 南非数据提供了有用的估计数据, 尽管这些数据与其他来源所产生的数据不完全一致, 其中大部分数据看起来都是可靠的。⁶²总之, 关于在普查中收集死因资料的问题, 需要对其可行性和方法做出更多的研究。

⁵⁹ 在有些国家中, 可能需要将年龄下限降低几年。

⁶⁰ 一些国家已在普查中收集孕产妇死亡资料。见Cynthia Stanton等人, “重视每一位死者: 通过普查估计孕产妇死亡率”,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公报》第79卷第657-664页, 2001年7月。

⁶¹ 联合国人口司, 关于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成人死亡情况的研习会, 2003年9月8-13日纽约,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adultmort/Adultmortality.htm>。

⁶² 罗布·多灵顿(Rob Dorrington)、汤姆·莫尔特里(Tom A. Moultrie)与伊恩·提麦奥斯, “利用2001年南非普查数据估计死亡率”, 保险精算研究中心, 保险精算研究中心专论第11号, 2004年。

(g) 丧母或丧父情况⁶³

2.199. 有些国家也可能希望收集关于丧母或丧父情况的资料，以期查明人口的死亡水平和格局。关于丧母或丧父情况的普查数据是为了间接估计按性别分类的死亡率。在估计时，采用普查时其生母或生父仍然健在的各年龄段人员比例。

2.200. 为收集丧母或丧父状况资料，应直接提出以下两个问题：(a) 住户中被查点人的生母在普查时是否仍然健在，(b) 住户中被查点人的生父在普查时是否仍然健在，而不论母亲或父亲是否在同一住户内被查点。这项调查应能够取得关于亲生父母的资料。因此，应注意排除收养和寄养父母。但应该记住，如果父母有一个以上的子女被调查，那么可能会出现多计数的情况，在生育率高的社会，尤其可能出现这种问题。

2.201. 最好对住户中的每个人提出这些问题，而不管其年龄如何。

6. 教育特征

(a) 识字情况(核心细目)

建议表：6.3-R

2.202. 过去一直将识字定义为读写能力，用以区别“识字者”和“文盲”，识字者是指能读写简短日常用语的人，文盲是指不能在理解的基础上读写这种日常用语的人。因此，一个人如果只能读写数字及其本人的姓名，那么应将其视为文盲，同样一个人如果能读不能写，或只能读写其背诵的套语，也应将其视为文盲。但在如今，“识字”一词已被赋予了广为人们所接受的新含义，可指各种水平、各种应用领域和各种功能性的素养。

2.203. 识字的概念适用于任何有书面形式的语文。在多种语言国家内，普查调查表可能询问某人能读写什么语文。这项资料对决定教育政策可能是重要的，因此在询问时可追加这一问题。

2.204. 关于识字情况的数据，最好向所有10岁和10岁以上的人收集。不过，在一些国家中，有些人可能从10岁至14岁时才开始入学识字。这一年龄组的识字率可能会误导人。因此，对识字情况进行国际比较时，应列表说明所有15岁和15岁以上的人的识字情况。如果国家针对较年轻的人群收集数据，关于识字情况的表格应至少将15岁以下的人和15岁及以上的人区分开来。

2.205. 应根据第2.202段中的定义，对收集识字统计资料的简要操作标准和说明作出明确规定，以供普查期间使用。⁶⁴因此，应就识字情况收集相关资料，以区分识字者和文盲，还应注意区分广义层面上的素养。应针对各级素养的答复类别设计出简单的问题。此外，由于识字属于应用型技能，需要根据特定任务加以衡量，这些任务如：在理解的基础上阅读个人信件、报纸或杂志，或书写个人信件或讯息。调查对象可能很容易、很难或不能完成这

⁶³ 关于数据使用方法，详见《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方法研究第54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VII.9)第三章和第四章；《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间接技术》，人口研究第81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II.2)第四章，A、B.1和B.2节；J.G.C.布莱克，“根据孤儿情况对非洲成人死亡率的估计”，人口研究第31卷第一期(1977年3月)第107-128页；肯尼思·希尔(Kenneth H. Hill)和詹姆斯·罗素(T. James Trussel)，“间接估计死亡率的进展”，人口研究第31卷第二期(1977年7月)第313-334页；威廉·巴拉斯(William Brass)和K. 希尔(K. Hill)，“根据孤儿情况估计成人死亡率”，国际人口大会，第3卷(国际人口科学联盟，比利时列日，1973年)第11-123页；伊恩·提麦奥斯与温迪·格雷厄姆(Wendy Graham)，“发展中国家成人死亡率的估计，方法的回顾与评估”，世界银行工作文件第155号(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人口和人力资源部，1989年4月)；伊恩·提麦奥斯，“欠发达国家中成人死亡率计量：比较评论”，《人口指数》第57卷第4期(1991年冬季)，第552-568页。

⁶⁴ 识字情况最好通过调查获得资料，具体情况取决于对小地区数据的需求和国家的情况。

类任务, 这反映了他们的不同素养水平。为简化问题, 可以分开衡量读、写能力。

⁶⁵ 普查部门应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网站 (www.uis.unesco.org) 了解素养评估方面的最新信息, 以便为普查获得这方面的最新资料和指导。

2.206. 最好采用标准化的问题, 并协调各国之间的相关问题, 以确保可比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已制定了一个有关标准化问题的基准数据库。⁶⁵此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议进行素养测验, 以核实并改进素养方面的数据资料。不过, 在查点过程中对所有住户成员进行素养测验可能是不实际的, 这会影响人们的参与, 从而限制了结果的效用。各国往往在普查中采用简单的自我评估问题, 以便了解小范围的识字率。应为统计质量的评价提供素养方面的普查统计数据。

2.207. 在人口普查期间, 识字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制表不应以识字、在学和教育程度之间的任何假定联系为根据。就普查工作而言, 这意味着需要系统询问各住户成员的识字情况, 而不论其在学情况、完成的最高年级或水平如何。

2.208. 目前, 各国有关素养的问题各不相同, 因此以这些问题为基础的数据并非总是具有国际可比性。不应通过受教育程度来推断素养水平, 因为这两者既有关联, 也有很大差异。例如, 在很多情况下, 人们只在具备部分素养的情况下就离开了学校, 或者由于缺乏实践又丧失了这方面的素养。因此, 受教育程度并不能很好地衡量素养水平。

(b) 在学情况(核心细目)

建议表: 6.1-A, 6.2-R

2.209. 根据定义, 在学情况是指: 在普查时, 或当放假期间进行普查的情况下在学年结束时或在前一学年期间, (学员)在正式认可的任何公立/私立教育机构或计划中, 有组织按照各级教育水平进行学习时的正常出勤情况。按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 教育包括所有旨在满足学习需要而系统进行的有目的的活动。特定技能的授课(如, 工厂内的在职培训课程)如不在国家认可的教育体系之列, 那么通常不属于普查目的的“在学情况”。

2.210. 从原则上讲, 关于在学情况的资料应向所有年龄的人收集, 该资料特别与正式学龄的人口有关, 一般从5岁至29岁, 但可因国家而异, 具体情况取决于国家的教育体系。如果有关在学情况的数据收集范围扩大到学前教育和/或生产和服务企业(如第2.209段提到的在职培训课程)、社区组织和其他非教育机构为成人组织的其他系统化教育和培训方案, 那么年龄范围可酌情予以调整。

2.211. 关于在学情况的数据应按该人目前的水平和年级, 与受教育程度方面的数据交叉分类(参看第2.215段), 这种交叉分类可提供相关资料, 说明在学者年龄与教育水平或级别之间的关系。

2.212. 在最近的十年内，围绕失学儿童人数的问题已日益重要，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目标2——“普及初等教育”的背景下尤其如此。通过普查可以对“失学”或“曾经在学”（与“在学”相对）人数进行估计。“在学”和“入学”的含义不同，因此普查和行政数据的结果可能不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共同做出努力，以改善全球失学儿童人数的计量水平。

2.213. 在学是“入学”的补充，但必须对两者进行区分，后者通常根据行政数据获得。一名儿童可能入学了，但却不一定在学。建议各国对这些概念做出明确界定，以确定其希望通过普查收集的是哪个变量。

2.214. 另外，还建议成员国考虑到在衡量在学和入学情况时，全球协调普查问题的必要性。

(c) 受教育程度(核心细目)

建议表：6.1-R, 7.1-R, 8.2-R

2.215. 关于“受教育程度”（见第2.216段）和“学历”（见第2.229段）的建议利用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1997年修订本中的分类。⁶⁶在通过人口普查收集和编列统计数据时，很多国家可以根据其国情和要求，继续采用本国教育级别和年级分类，以及学历分类。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于那些在不同教育系统或外国教育系统下接受教育的人员，应为其确定适当教育级别-年级的同等学历。但国家的这些分类应能够转换为或对应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1997年修订本中的分类体系，这通常在普查后的处理阶段进行。

⁶⁶ 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第29C/20号文件附件二(1997年8月8日)。

2.216. 根据定义，**受教育程度**是指：在受教育国教育系统中，在所就读的最高一级教育内所读完的最高年级。在有些国家中，可能还需要根据所读的最高年级列出受教育程度数据。如有需要，关于受教育程度的数据可考虑在各类有组织的教育机构和计划中所接受的教育和培训，特别是那些可按教育年级和水平或其同等学力衡量的教育和培训（如，成人教育计划），即使这些教育和培训是在正式学校和大学系统以外提供的，也是如此。为国际比较之目的，一个“年级”是指通常用一个学年完成的教学阶段。关于受教育程度的资料最好向所有5岁和5岁以上的人收集。

2.217. 为获得关于受教育程度的统计数据，需要一项分类列明小学、中学和中学后教育的年级或年份。由于教育结构可能随时间变化，如果人们受教育时的国家教育制度不同于普查时的教育制度，那么应对此做出相应的规定。除重点收集受教育程度数据外，在拟定普查员操作指南、编码和进行数据处理时，需考虑到一国教育制度多年来的所有变化、在另一国家受教育的人以及在当前制度下受教育的人。

2. 218. 收集关于每个人读完的最高年级资料, 有助于根据各级教育水平的各种汇总资料灵活地对数据进行重新分类, 例如为区分完成和未完成各级教育的人而对数据重新进行分类。

2. 219. 为进行国际比较, 人口普查需提供以下三级教育的数据: 初等、中等和中等后教育。各国可尽量按下列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级别(或按本国教育级别分类所定的同等级别), 将受教育程度的统计数据分类: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0级: 学前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1级: 初等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2级: 初级中等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3级: 高级中等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4级: 非高等的中学后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5a级: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为进入具有高技能要求的研究系统和职业提供足够的学历)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5b级: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提供面向实践/职业的培训, 成功完成培训后, 学员将获得与劳动市场有关的学历)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6级: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毕业后获高级研究资格)

还应列出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员。如果本国和国际上有关教育的定义和分类存在差异, 那么应在普查出版物中予以解释, 以方便比较和分析。

2. 220. 在提出相关问题以了解未成功完成的教育级别时, 各国应考虑这是否与政策有关。可采取直接提问的方式, 询问一个人是否在相关教育级别中受过某种教育, 也可询问一个人在任何特定教育级别中所完成的最后年级/年份。

2. 221. 有关在学、受教育程度和识字状况的数据应单独收集和列表, 彼此之间应是独立的, 而不应对其之间的关系做任何假设(见第2. 207段)。

2. 222. 为保持和改进各级教育中普查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建议成员国继续确保受教育程度方面的变量能够对应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1997年修订本中的分类。这通常在普查后的处理阶段进行。

(d) 学习科目和学历

(一) 学习科目

2. 223. 关于个人按教育级别和学习科目分列的资料, 可用来检查劳动力市场上具有特长的合格劳动力是否供求适当, 也可用来规划和调控各级、各类和各分支教育机构和培训系统的生产能力。

2. 224. 应针对那些至少在中等教育某一年级就读, 或在同等教育级别的其他有组织教育和培训系统就读的15岁和15岁以上的人, 提出关于学习科目的问题。

2.225. 修订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对下列主要科目(一位数字编码)及其子科目(二位数字编码)进行了区分:

编 码

- 0 普通课程
 - 01 基础课程
 - 08 读写能力和计算能力
 - 09 个人发展
- 1 教育
 - 14 师资培训和教育学
- 2 人文科学和艺术
 - 21 艺术
 - 22 人文科学
- 3 社会科学、商科和法律
 - 31 社会和行为科学
 - 32 新闻和信息
 - 34 商科和行政
- 4 科学
 - 42 生命科学
 - 44 物理科学
 - 46 数学和统计学
 - 48 计算
- 5 工程、制造业和建筑
 - 52 工程和工程行业
 - 54 制造和加工
 - 58 建筑和建设
- 6 农科
 - 62 农业、林业和渔业
 - 64 兽医
- 7 卫生和福利
 - 72 卫生
 - 76 社会服务
- 8 服务
 - 81 个人服务
 - 84 交通服务
 - 85 环境保护
 - 86 安全服务

9 99 不详或未列明

2. 226. 各国不妨考虑收集详细学习科目的数据, 而不仅是主要科目。各国在为学习科目编码时, 应使用既定的国家分类, 如无这种分类, 则采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的学习科目分类和编码。如果本国和国际上有关教育的定义和分类存在差异, 那么应在普查出版物中予以解释, 以方便比较和分析。

2. 227. 按照本国分类将学习科目编码的国家, 应使其分类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相对应, 为此可采用双重编码, 或将详细的国家分类“转换”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对于具有跨学科或多学科专业的人士来说, 可能难以查明其确切的学习科目。建议各国针对具有多学科专业的人士, 采用查明主要学习科目的办法。

2. 228. 为保持和改进各学习科目普查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建议学习科目的分类结构继续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1997年修订本为基础。

(二) 学历

2. 229. **学历**是个人所获得的学位、文凭、证书、专业职称等, 不论其是通过全时学习、非全时学习还是自学取得, 是在本国或外国授予, 还是由教育当局、特别考试机构或专业机构授予。因此, 取得学历意味着顺利学完一门学习科目或一项培训课程。

2. 230. 按照国家需要, 关于学历的资料可向已达某一最起码年龄或教育程度的人收集。这类资料应提及所获程度最高的证书、文凭或学位名称。

7. 经济特征

(a) 收集人口经济特征数据的目的

2. 231. 通过人口普查收集人口经济特征统计数据的原因有很多。为全面了解社会经济状况, 需要有关就业、失业和非经济活动人口的详细资料。这些资料应与其他人口和社会项目使用同一基准时间点。

2. 232. 这类统计数据可以从其他来源获得, 如: 以住户为基础的劳动力调查或行政记录, 但这些来源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从抽样调查获得的数据受样本精确度的制约, 难以为小地区、稀有人口群或分类很细的行业或职业提供可靠的估计数据。在职业和行业编码质量方面以及人口覆盖的全面性方面, 行政记录都不如人口普查。

2. 233. 被列入普查细目范围的其他个人、住户和住所特征(如: 教育、收入水平、住所类型等)与住户成员的经济活动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 最好在普查中收集住户成员的经济特征资料, 以考察这些数据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

2. 234. 人口普查可提供能将其他来源的统计数据联系起来的基准经济特征资料，还可为大多数基于住户的调查(包括劳动力调查)提供样本框。因此，最好在基准资料或样本框中纳入尽可能多的数据项目。

2. 235. 但可能难以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协调，因为这些数据在范围和覆盖面、概念和定义、分类、统计单位、基准期、精确度、计量误差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住户调查，尤其是劳动力调查更有可能提供高质量的诸如国家一级或主要地区一级的经济特征总量数据，而人口普查则提供较低总量层级的这些统计数据。在列出普查结果时，建议在表格的脚注、元数据和正文分析中突出说明这种差异，以尽可能为用户的工作提供帮助，并让公众更好地了解这些统计数据的用途。定期进行劳动力调查的国家不妨将这些调查作为获取国家一级或主要地区一级经济活动人口统计数据的正式来源。

2. 236. 下文有关人口经济特征的普查细目将重点介绍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ICLS)在其建议中所界定的经济活动人口，⁶⁷尤其是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就业不充分的统计的决议中所界定的经济活动人口。

⁶⁷ 国际劳工局，《目前对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日内瓦)，2000年。

(b) 人员的经济活动

2. 237. 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在特定基准期内，作为就业者或失业者为经济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供应劳动力的所有男女，其中经济生产的概念是按照《国民账户体系》(SNA)⁶⁸确定的。属于《国民账户体系》经济生产范畴的活动⁶⁹包括：

- (a) 为供应给或打算供应给除生产者以外的其他单位，而进行的货物或服务生产，包括用以生产这些货物或服务的货物或服务生产(中间消费)；
- (b) 为留给生产者自己最终使用而进行的所有货物生产(自营性货物生产)；
- (c) 自住房主的自营性住房服务生产；⁷⁰
- (d) 由带薪家政人员提供的家庭和个人服务生产(见图3)。

⁶⁸ 欧共体委员会/欧统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4)。

⁶⁹ 同上，第6.18段。

⁷⁰ 应该指出的是，尽管自住房主的自营性住房服务生产属于《国民账户体系》经济生产的范畴，但根据《国民账户体系》，它却没有劳动力投入。

2. 238. 自营性货物生产包括：农产品的生产及其后的储藏；其他初级产品的生产，例如采盐、刨泥炭、供水等；农产品加工(不包括为自己准备膳食)以及其他加工，例如织布、制衣和裁缝；鞋类、陶器、器皿或耐用器具的生产；制造家具或室内陈设品；房主对自己居住的房屋进行大规模改建、扩建、重新粉刷墙壁或重盖屋顶。⁷¹建议各国拟订比较详尽的一览表，开列属于《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的这些自营性生产活动，以确保从事这类活动的人被准确归类为经济活动人口。从原则上讲，所有货物的生产，不管是打算供应给其他单位，还是供生产者自己最终使用，都属于《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畴。但在实践中，对于供住户自己最终使用的货物生产，只有当其生产数量相对于一国该货物的总供应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下，才予以记录。根据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的界定，如果一个人员从事货物生产供其所在的住户自己最

⁷¹ 以上引用的《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4段和第6.25段。

终使用, 那么只有当这种生产对住户总消费具有重要贡献时, 才将该人员视为经济活动人口。

2. 239. 住户成员为其所在住户的最终消费无偿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不属于经济生产范畴, 因此不视为经济活动。例如: (a) 对住户所占用的住所进行清扫、装饰和维护, 包括通常由租户和房主进行的小修小补; (b) 清理、保养和修理家用耐用品或其他物品, 包括住户使用的车辆; (c) 烹饪和上菜; (d) 子女的照料、培养和教育; (e) 照料病人、体弱者或老人; (f) 接送家庭成员或其物品。可以将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员列入“社会和个人服务的无偿提供者”(见下文第2. 293-2. 295段)。

(c) 活动状况(核心细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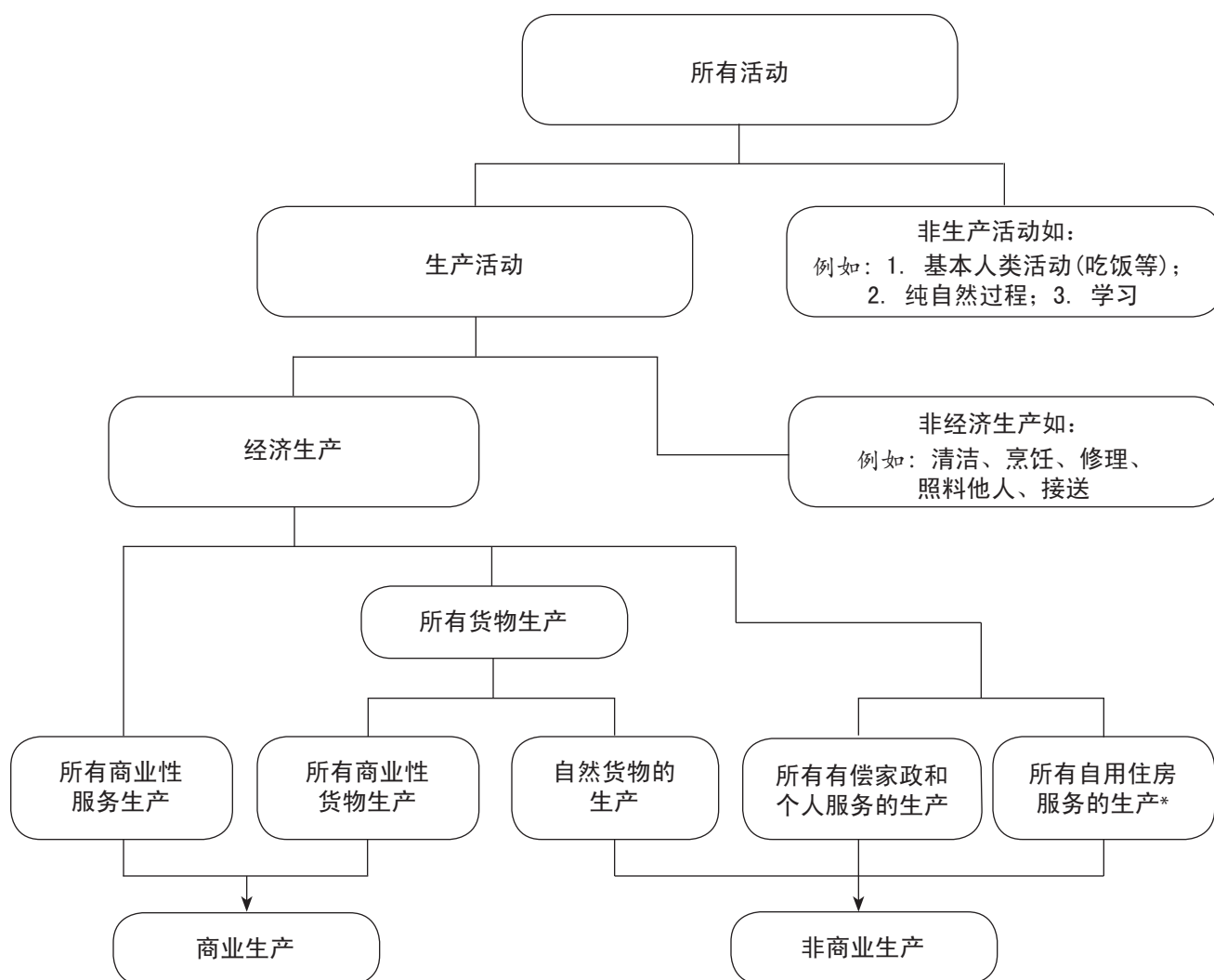
建议表: 7.1-R, 7.2-R, 7.3-R, 7.4-R, 7.5-R, 7.6-R, 7.7-R, 7.8-R, 8.3-R

2. 240. 活动状况是根据一个人在一个短的基准期(如, 一周或一天)内是属于经济活动人口(在基准期内就业或失业, 见以下第2. 253-2. 277段)还是不属于经济活动人口所确定的。即使在一个短的基准期内, 一个人的经济活动状况也可能不只一种。因此, 在确定一个人是否处于某个单一独特的活动状况时, 应优先考虑经济活动状况和就业状况, 而不是非经济活动状况和失业状况。换言之, 正在找工作的学生应列为失业和经济活动人口; 如果一个人在寻找工作的同时也在工作, 而且其工作时间达到了普查对被列为就业所要求的最低时间, 那么应将其列为就业而非失业。该原则称为“优先原则”。在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就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就业不充分统计所提出的建议中, 更详细地阐明了国际标准。

2. 241. 有关活动状况的资料原则上应包括整个人口, 但在实践中, 该资料是按照各国根据其国情所确定的最低年龄, 对每个处于或高于该年龄的人员收集的。不要机械地将最低离校年龄视为收集活动状况的年龄下限。如果在一个国家中通常有很多儿童从事农业或其他类型的经济活动(如, 采矿、编织和小买卖等), 那么相对于少儿就业不普遍的国家而言, 这类国家将需要选择一个更低的年龄下限。在确定下限时, 应特别注意儿童经济活动统计, 尤其是童工经济活动统计的重要性。在编制经济特征表时, 应至少将不满15岁者和15岁及15岁以上者相区别; 如果一个国家的最低离校年龄高于15岁, 或者其从事经济活动的儿童低于这一年龄, 那么应努力收集有关这些儿童经济特征的数据, 以便至少可以对15岁和15岁以上者实现国际可比性。不建议在衡量经济活动人口时, 采用年龄上限。很多人在正常退休年龄后仍在从事经济活动, 而且随着人口的“老龄化”, 与之相关的各种因素很可能会使这一人群的数量增加。但各国可能要将所提供资料的重要性和可靠性, 与老年人(75岁或75岁以上)经济活动资料的收集和处理成本, 以及这些老人做出额外回答的负担进行权衡。

2. 242. 根据普查调查表有关部分的不同编制方法, 在确定一个人的经济活动状况时, 调查对象和/或普查员对工作和经济活动概念的主观理解可能

图3
现有《国民账户体系》所定义的经济生产



* 无劳动投入。

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其活动状况可能难以确定的特殊群体，这些群体包括如：从事经济活动的青年、妇女和过了正常退休年龄的老年人，特别是帮忙的家属工。他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通常被忽略，因此在衡量经济活动人口时，需要对他们予以密切关注。尤其是，在衡量妇女经济活动状况时，关于妇女通常操持家务的普遍概念或关于性别角色的文化观念可能会导致严重的遗漏问题。为减少经济活动的低报问题，需要为普查员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或者对调查表作出专门设计，以便按照为经济活动人口所确定的最低年龄，向住户中每一位超过该年龄的女性和男性询问其可能从事的经济活动。一种办法就是向普查员提供一张通常被错误归类的活动清单。⁷² 据发现，活动清单的使用有助于明确经济活动的概念，可以将该清单列入普查员手册中。另外，属于经济活动范畴的特定活动(如无薪酬工作)也可以列入调查表中。

⁷² 有关该清单以及编制该清单的基本原则的例子，可见以上引用的《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4-6.25段。

2. 243. 如果只询问基本问题, 那么将很可能会将妇女错误地归为家庭主妇。根据记录, 如果在访谈期间进一步提出试探性问题, 或在自理调查表中列入更详细的问题, 以确保妇女在参与某些通常被错误归类的经济活动时, 其经济活动状况能够被正确地确定, 那么将有可能获得更准确的结果——在这种结果中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比例较高。

2. 244. 如果在访谈期间进一步提出试探性问题, 或在自理调查表中列入更详细的问题, 那么可能会延长填写调查表的时间, 增加普查成本。因此, 在采用这类问题时, 有必要对由此增加的成本和减少回答误差所带来的好处进行权衡。由于关于活动状况数据的可靠性很重要, 因此应特别注意将分类误差降低到最低程度。为此, 在访谈和增加试探性问题的情况下, 加强培训可有助于减少访谈人员的偏见, 改变他们对哪些活动或哪些生产类型具有经济性质的看法。培训普查员时, 应该着重说明可能有哪些性别偏见会导致低估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情况, 例如: 未完全覆盖无偿经济活动, 调查对象和普查员未考虑妇女的多重活动(包括经济和非经济活动), 往往机械地将妇女尤其是已婚妇女列为操持家务人员等。在自理调查表的说明中, 也应提供类似的指导。

(一) 经济活动人口

2. 245. 可以将经济活动人口划分为两类:

- (a) 通常活动人口, 根据一个较长的基准期(如, 一年)加以衡量;
- (b) 现时活动人口, 根据一个较短的基准期(如, 一周或一天)加以衡量。

在选择这两种衡量方法时, 应考虑到每一种方法的优缺点、国情、与本国有关经济特征的其他数据来源(如劳动力调查、机构调查和行政记录)之间的可比性以及其它特殊需求, 如: 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经济统计的国际可比性。但不建议在一个国家中对不同的地理区域采用不同的概念。

2. 246. 就通常活动人口和现时活动人口编制整套数据对于多种重要用途具有的优势, 但在普查中这很难做到, 因为存在着费用、调查表空间局限性、编码和处理负担等问题。为增强经济活动分析的可能性, 采用劳动力概念(现时活动)的国家应努力获得补充数据, 以便至少取得在特定12个月时期内的通常经济活动人口数据; 采用通常活动概念的国家应努力获得补充数据, 以至少取得一周或一天基准期间内的劳动力人数。

2. 247. “非经济活动”人口包括不属于第2. 237-2. 239段被定义为“经济活动人口”的所有人, 而不论其年龄大小, 其中包括低于经济活动人口年龄限制的人口。

(二) 现时活动状况

2.248. 现时活动状况是指在一个短的基准期(如一周或一天)内, 一个人与经济活动之间的关系。

2. 249. 在一个国家中，如果人们在一年内的经济活动不会受到引起变动的季节因素或其他因素的很大影响，也就是说，如果结果将不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年当中基准期的时间选择，那么一般认为该国将最适合采用现时活动的概念。但是，如果在一个国家中，人们的主要经济活动领域容易受到重大季节性变动的影 响(如农业和旅游)，并且人口很可能会由此出现季节性失业或从事一个以上类型的活动，那么就 可能不适合采用现时活动的概念。无论是在工业化经济体，还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就业和失业都有可能存在着很大的季节性差异，但前者不如后者普遍，因此前者一般通过月度或季度住户调查来计量。不过，即使对于这些国家来说，普查结果也可以提供重要的补充资料，尤其是有关地区和小群体的资料。同时，还可将普查结果作为基准。最好将一周而不是一天作为基准期，一周可以是规定的最近一个星期(这是比较好的选择)、最近的一个完整日历星期或查点之前的最后七天。“现时活动”的衡量可作为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和失业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

2. 250. 采用较短基准期衡量经济活动的一个优点是它只需要关于普查基准日或基准日前夕所开展活动的资料，这减少了误忆的可能性。另外，较短的基准期还意味着可能不会从事很多不同的活动和经历很多不同的情况。因此。编制调查表要比采用较长基准期的情况下简单。

a. 现时活动人口(劳动力)

2. 251. 图4显示的是劳动力框架。以下将针对图中每个方框的相关定义、例外情况进行讨论，并予以说明。

2. 252. **现时活动人口**，或**劳动力**，包括所有在规定年龄下限以上的就业或失业人员(见以下定义)。

b. 就业人口

2. 253. 就业人口包括所有超过了经济活动人口的最低年龄，并且在一周(比较好的选择)或一天的较短基准期内属于以下情况的人：(a) 从事以现金或实物作为报酬、利润或家庭收益的某种工作；或者(b) 暂时离开其以前所从事的工作但仍维持隶属关系，或暂时离开自营活动(如商业企业、农场或服务活动)。

2. 254. **工作**是指从事以上第2. 237-2. 239段所界定的经济活动。普查文件和表格应明确说明将一个人列为“在工作”时所选定的最短工作时间。依照目前的国际建议，从事某种工作的概念应理解为在基准时期内至少工作一小时。一小时的标准是劳动力框架(以就业和失业的国际定义为基础)的基本特点，是保证就业统计数据 and 国民账户生产数据保持一致的先决条件，它是根据以上第2. 240段所述的“优先原则”得出的，可以确保失业定义的一个标准之一就是完全缺乏工作(工作时间为“0”)。如果有国家对一小时标准有担心，那么应按照第2. 322-2. 325段的建议收集关于工作时间变量的资料，以便按照工作时间对就业人员进行分类。

2. 255. 应特别注意操持家务者, 因为他们的某些活动属于《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畴, 因而构成就业(例如, 农产品的生产及其后的储藏; 其他初级产品的生产, 例如采盐、刨泥炭、供水等; 农产品加工; 以及其他加工, 例如织布、制衣和裁缝等), 但有关人员可能认为这不是经济活动。

2. 256. 临时离开工作的雇员如果有正式的工作隶属关系, 那么应视为有薪酬的雇员。其暂离工作的原因可能是疾病或受伤、节假日、罢工或停工、教育或培训假、产假或育儿假、经济活动减少, 或因诸如天气恶劣、机器或电气故障或者原料或燃料不足等原因而暂时打乱工作组织或停工, 或不论是否请假而暂时离开工作。正式的工作隶属关系应根据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标准予以确定: 持续获得工资或薪金; 在偶然事件结束后保证可以恢复工作, 或已商定恢复工作的日期; 或在离开工作的期间, 只要相关, 工作者便可获得补偿津贴, 而不必接受其他工作。

2. 257. 如果个体从业人员(不包括帮忙的家属工)暂时离开工作, 而其企业在此期间仍在继续经营(如收到今后工作的订单), 那么应将其视为“就业”和“有企业但不在工作”的范畴。

2. 258. 对于离开工作时间较长的人群, 如休产假的妇女、无薪酬休假或其他较长休假期间的雇员、淡季期间的季节性雇员和雇主等, 有关其经济状况分类的详细资料可参照第十六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于1998年10月通过的“关于长期离开工作人员的就业和失业统计处理指南”。⁷³

⁷³ 更进一步的指导, 请参照以下来源中“关于长期离开工作人员的就业和失业统计处理指南”:

特定群体的处理

2. 259. 根据1982年国际劳工统计学家大会所通过的标准, 建议对某些群体的有偿工作者或个体从业者进行以下处理。

2. 260. 在将帮忙的家属工列入“在工作”的范畴时, 应采取适用于其他个体从业者的同样原则, 即不论其在基准期内的工作时数如何。如果由于特殊原因, 一个国家要求在将帮忙的家属工列入“就业”范畴时, 其最低工作时间标准应在一个小时以上, 那么应查明并单独列出那些工作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人, 以便提供可在国际上进行比较的数据。由于帮忙的家属工没有自己的企业, 因此不能将他们列入“有企业但不在工作”的范畴。因此, 如果帮忙的家属工在基准期间不在工作, 那么则不应视为“就业”, 而应视为“失业”或非经济活动人口, 具体情况取决于他们在当时是否能工作和最近的找工作活动。

2. 261. 如果一个人通过自营生产形式的经济活动, 生产货物供其所在住户的最终使用, 并且该生产对住户的总消费有着重要贡献(见以上第2. 238段), 那么应将其列入自营工作范畴(并被列为自营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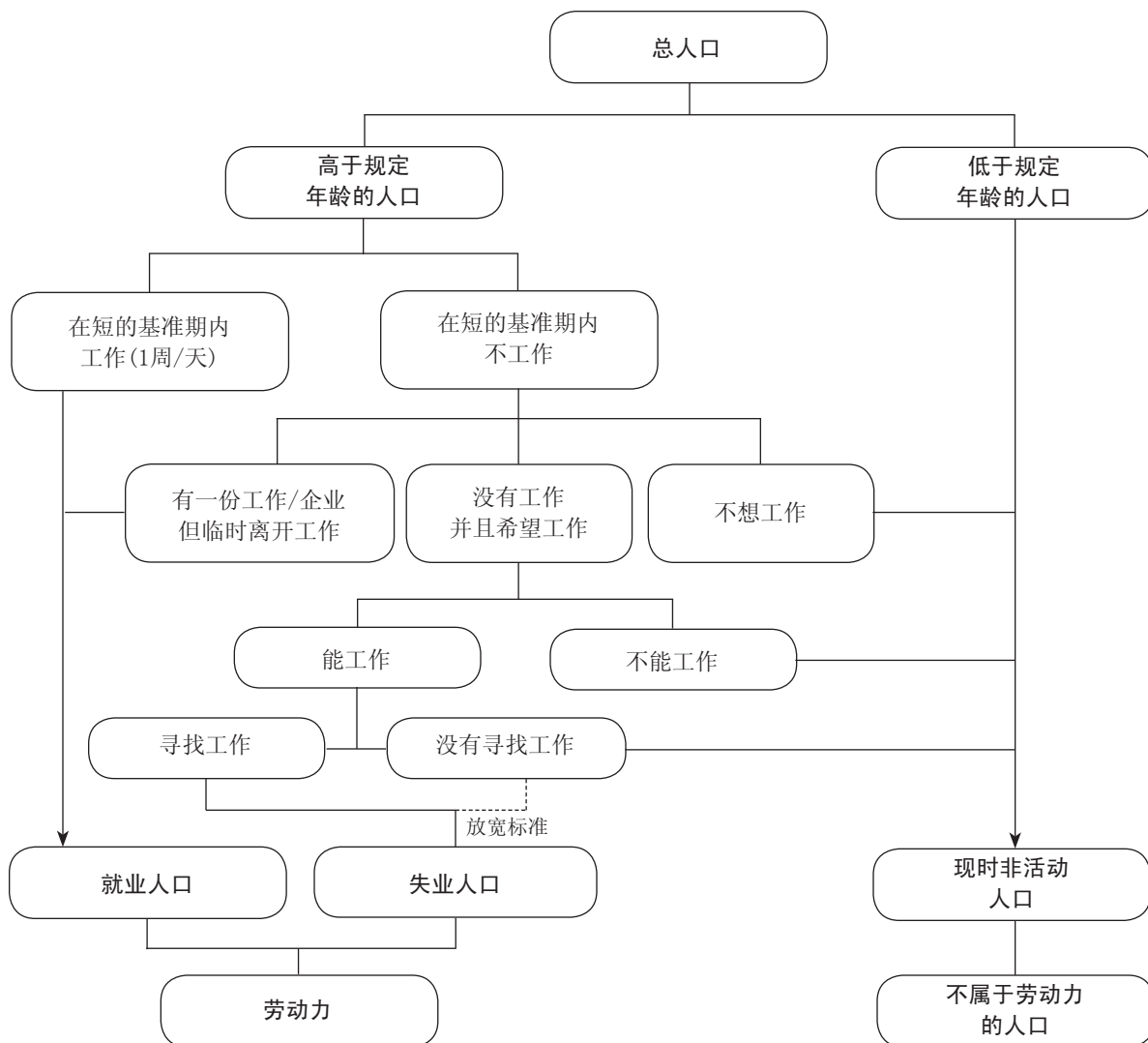
2. 262. 应将获得现金或实物报酬的学徒和培训学员列入有偿工作的范畴, 并按照其他“有偿工作”人员所适用的标准, 将他们列入“在工作”或“不在工作”的范畴。

(一) 国际劳工局, 《目前对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日内瓦, 2000年)第88页;

(二)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download/guidelines/exleave.pdf>;

(三)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download/16thicls/report4.pdf>。

图4
劳动力框架



2. 263. 在有些国家中，参加职业培训计划可能很重要，会带来某种形式的就业，以及介于就业、失业和非经济活动之间的中间情况。在以下情况下，参与培训计划的人员将被视为“就业”：培训是由企业进行的，并且与企业生产有关；尽管培训不是由企业进行的，并且与企业的生产无关，但参加培训的人员与其以前就业的企业之间有着正式的工作隶属关系。参与职业培训计划的其他人员则被列入“失业”或“非经济活动”的范畴，具体情况取决于他们在当时是否能工作和最近的找工作活动。尤其是，如果工作培训计划意味着培训后肯定能够就业，那么目前能工作的培训学员即使没有积极地寻找工作，也应被列入“失业”范畴(见第2. 275段)。

2. 264. 根据劳动力框架的“优先原则”(第2. 240段)，对于学生、操持家务者、养老金领取者、登记的失业人员，以及在基准时期内主要参加非经济

活动, 但同时又属于有偿工作或自营工作范畴(见上文定义)的其他人, 应按照其他类别就业者所适用的标准, 将其列入就业范畴。

2. 265. 全体武装部队成员应纳入有偿工作人员的范畴。“武装部队”应包括《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最近修订本所规定的正规军人和临时军人。

2. 266. “回报”型工作者(即: 在互相交换工作的情况下, 为朋友、邻居等进行工作, 以换取工作而非金钱的人)应列入就业范畴, 因为其经济活动所获得的报酬是其他人投入的劳动(以工作换工作)。

2. 267. 提供社会工作(建设候车亭、村庄管理等)以换取现金或实物报酬的人员应列入就业范畴。

2. 268. 不收取任何现金或实物报酬, 但为任何企业/机构/住户生产货物, 或为市场企业提供服务的志愿者也应列入就业范畴。但不收取任何现金或实物报酬, 而为另一住户或非营利组织提供服务的志愿者则不在就业范畴, 应将他们列入失业或非经济活动人口, 具体情况取决于他们在当时是否能工作和最近的找工作活动。

2. 269. 同样, 那些提供无报酬劳动投入, 为企业/机构/住户生产货物, 或为市场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家庭成员)也应列入就业范畴。但那些提供无报酬劳动投入, 而为另一住户或非营利组织提供服务的这类人员则不在就业范畴(见第2. 293-2. 295段)。

2. 270. 应在普查报告中说明如何处理上述人群和其他相关人群(如, 退休人员)的。还应考虑是否有必要在表格中单独列出某些人群(如, 学徒和培训学员)。

c. 失业人口

2. 271. 失业人口包括所有超过了经济活动人口的最低年龄, 并且在基准期内属于以下情况的人:

- (a) 没有工作, 即不属于有偿工作或自营工作的范畴, 其中工作按第2.237段定义;
- (b) 目前能工作, 即在基准时期内可以有偿工作或自营工作;
- (c) 寻找工作, 即在最近一个指定时期已采取具体步骤寻找有偿工作或自营工作。具体步骤可包括: 在公立或私立职业介绍所登记; 向雇主提出申请; 在工作地点、农场、工厂大门、市场或其他集会场所进行询问; 刊登或答复报纸或其他形式的公共广告; 争取亲友帮助; 寻找土地、房屋、机器或设备以建立自己的企业; 安排资金; 申请许可证和执照等。最好将以前从未工作过而首次找工作的人员与失业分类中找工作的其他人员区分开来, 这种区分将有助于拟定政策和提高就业统计数据国际可比性。但为了进行区分, 可能需要增列有关以前工作经历的问题, 对于普查来说, 这方面的工作量可能太大。

2. 272. 一般来说，被归类为失业者的人必须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但在以下情况下适用失业的标准定义时，可放宽寻求工作这一标准：寻找工作的常规手段具有局限性；劳动力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没有组织，或规模有限；当时劳动力吸收不足；或者劳动力基本上靠自营就业。这种放宽标准的做法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在这些国家中，寻找工作这一标准并不能完全反映失业程度。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放宽到完全取消这一标准，这样放宽后，仍然适用的两个基本标准就是“没有工作”和“目前能工作”。

2. 273. 在适用目前能工作这一标准时，特别是在寻找工作这一标准放宽的情况下，应该进行适当的测试以使其适合各国情况。这种测试可将诸如以下方面的想法为依据：目前的工作愿望，以前的工作经历，是否愿意按当地现行的条件从事工作以赚取工资或薪金，或者在具备必要资源和设施的情况下，是否愿意从事自营活动。这些标准将能确保在表述“目前能工作”的状态时具有客观性。

特殊人群的处理

2. 274. 如上文有关有偿工作或自营工作的第2. 253-2. 258段所述，有些人是属于这两者之间的人群，因此需要慎重处理，以确定他们是否被恰当地列入失业类别。以下几段将论述对这些人群的处理建议。

2. 275. 没有工作和目前能工作的人，如果已做好安排在基准时期以后从事有偿工作或自营工作，应视为失业者，而不管其最近是否在寻找工作。

2. 276. 那些暂时离开其工作而没有正式的工作隶属关系的人员，如果目前能工作和正在寻找工作，那么应按照失业的标准定义将其列入失业范畴。但各国可能愿意根据其本国的情况和政策，对暂时下岗的人员放宽寻求工作这一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失业人员的子类下，单列那些没有寻找工作但被列入失业范畴的临时下岗人员。

2. 277. 根据劳动力框架的“优先原则”，对于那些在基准期间主要从事非经济活动的人员(如学生、操持家务者)，如果符合以上第2. 271段所列的失业标准，则应按照其他类别失业人员所适用的标准，将他们列入失业范畴，并尽可能单独列出。应在普查报告中说明这些人群以及其他特殊人群的人员是如何处理的。

d. 非现时活动人口(即不属于劳动力的人口)

2. 278. 非现时活动人口，或称不属于劳动力的人口，包括在用以衡量现时活动的较短基准时期内，既没有就业也没有失业的所有人，包括不到经济活动人口最低年龄的人员。

2. 279. 根据不属于现时活动人口的原因，可将其划归为下列任一分类：

⁷⁴ 见第2. 209-2. 210段有关就业的部分。

- (a) 在校上学：指不属于现时活动人口，而在公立或私立正规教育机构的任何教育等级接受系统教育的人，或出于暂时不在工作的人所适用的相同原因而暂时离开教育机构的人；⁷⁴
- (b) 从事家务：指不属于现时活动人口，而在自己家中做家务的人员，如负责料理家务、子女和老人的配偶和其他亲属，对于那些为获得报酬而在别人家中工作的家政人员而言，其所提供的家庭和个人服务应按以上第2. 237段列为经济活动；
- (c) 退休领取退休金或获得资本收入：指不属于现时活动人口，而因财产或投资、利息、租金或版税获得收入，或因以前经济活动领取退休金的人员；
- (d) 其他原因：指不属于现时活动人口，也不属于以上任何一类的人员（如，没有上学的儿童，接受公共资助或私人支持的人员以及身有残疾的人员等）。

2. 280. 对于不属于劳动力的人口，建议至少按以上为非现时活动人口所列出的原因进行分类。有些非现时活动人口可归入一个以上的上述类别。在这种情况下，应按以上顺序归入靠前的类别。在对不属于劳动力的人口进行分类时，还应考虑到其他被认为非常重要并列入区域建议的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其他原因。在普查报告中应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经济特征数据的最低年龄、离校的最低年龄以及开始领取老年退休金的通常年龄。

2. 281. 采用失业标准定义的国家可查明在基准时期内能工作但是没有寻找工作而未列为失业者的人，并在现时非经济活动人口项下将他们单独归类。

(三) 通常活动状况

2. 282. **通常活动状况**指一个人在一个较长基准期内(如，规定的12个月内)与经济活动之间的通常关系。

2. 283. 较长的基准时期(例如前12个月)可以提供全年的资料，其结果因普查日的选择而受到的影响大大减少了。一般认为，由此获得的普查结果可以稳定地反映经济活动人口及其结构性分布，可作为经济分析、预测和发展规划的依据。此外，可以借此机会收集有关一个人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的所需资料，还可以获得一年中活动密度方面的有用资料，并将该资料与该期间的住户收入(如果有的话)联系起来。通常活动法的主要缺点是容易出现误忆问题。其另一个缺点是：除非增列一个适当的问题或一系列的问题来查明主要职业(可根据工作时间或收入界定)，否则将要面临如何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如，一年)确定主要职业和行业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将会使普查调查表复杂化。在一个国家中，如果人们的经济活动在一年期间有很大的差异，或者人们很可能在一年内从事一种类型以上的经济活动或可能会出现季节性失业，那么可采用“通常活动”的概念。应采用规定的12个月作为基准期。

a. 通常活动人口

2. 284. 通常活动人口的说明见图5。以下各段将针对方框所代表的每个要素介绍正规的定义、例外情况，并予以说明。

2. 285. **通常活动人口**包括在某一规定年龄以上，而且按照以上第2. 253-2. 277段劳动力(现时活动)框架内的相关定义，以及在特定的较长时期内(如，前12个月或前一个日历年)的星期总数或天数，其主要活动状况被确定为“就业”和/或“失业”的所有人员。

2. 286. 在采用以上定义的通常活动人口时，需要针对超过特定最低年龄的每个人确定其主要活动状况。为此目的，将对每个人在特定的12个月期间内，即52周或365天期间的可变活动状况(活动状况或非活动状况)进行汇总，以确定每个人的主要活动状况。在确定一个人的主要活动状况时，一种办法就是：如果活动状况(就业或失业)下的周(或天)数大于或等于非活动状况下的周(或天)数，那么则将该人列入“通常活动”人口。这又称为“多数准则”。另一种办法是：如果活动状况下的周(或天)数不小于某个截止点(如，农业/旅游季节的期限)，那么则将该人列入“通常活动”人口。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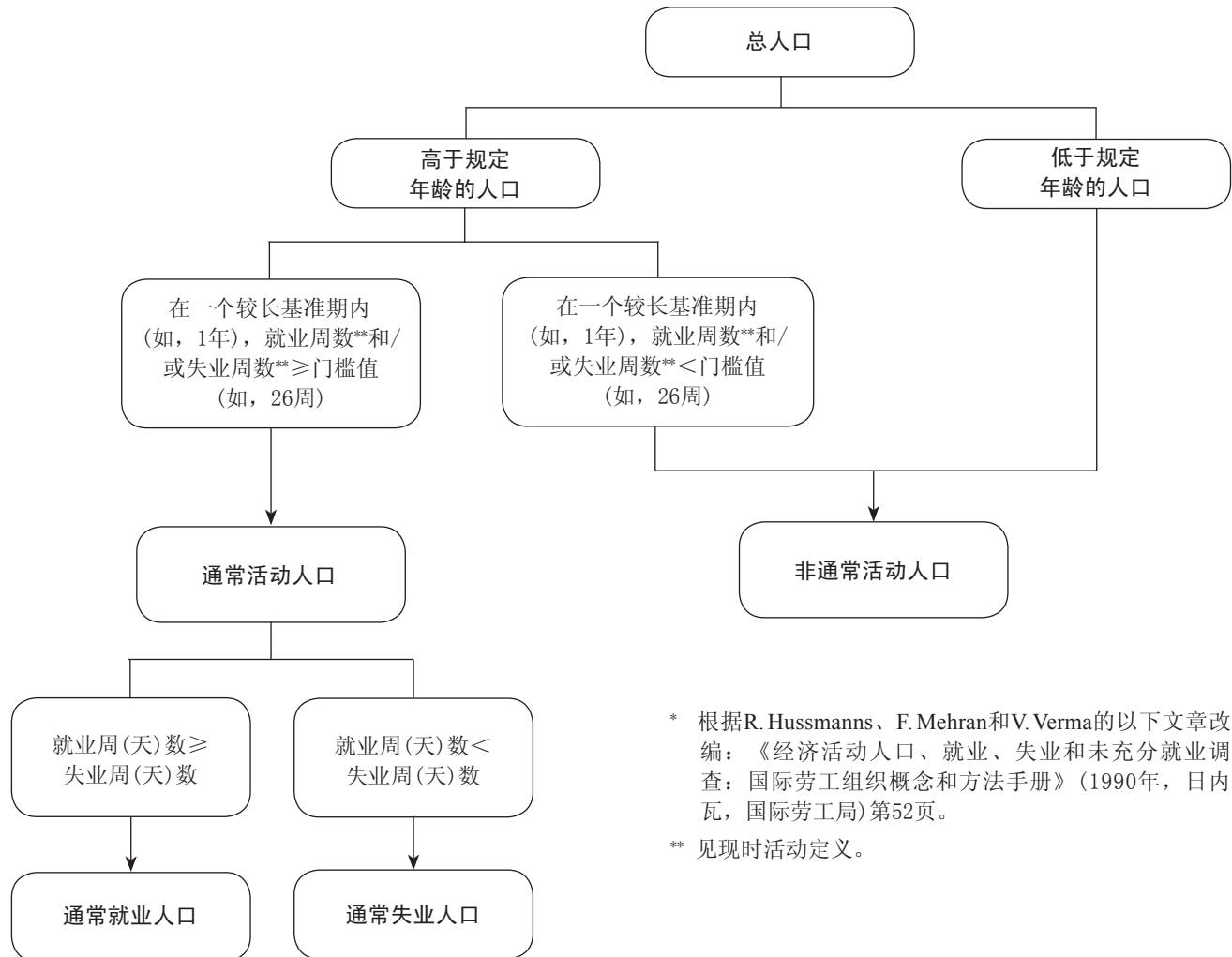
2. 287. 主要活动状况可能差别很大，具体情况取决于其是以周还是以天数为计算单位。在有些国家中，就业主要是正规和持续性的，一个星期的就业基本上意味着一个星期的充分就业，或者至少是在大部分工作时间内就业。因此，建议将就业或失业的星期数作为确定主要活动状况的依据。但在另一些国家中，就业大体上是非正规的，一个星期的就业一般并不意味着一个星期内的充分就业，甚至不是在大部分工作时间内就业，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以就业或失业的天数作为确定主要活动状况的依据。

2. 288. 可以根据大多数时间内的基本状况，将通常活动人口再分为通常就业和通常失业两类。换言之，如果就业周(或天)数大于或等于失业周(或天)数，则将通常活动人口归为“通常就业”者；如果就业周(或天)数小于失业周(或天)数，则将通常活动人口归为“通常失业”者。将通常活动人口细分为通常就业和通常失业仅限于那些已经决定通常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反之，如果直接将所有人划分为通常就业或通常失业的类别，以确定通常活动人口，那么根据这种方法而被列入经济活动范畴的人口群可能不同于根据以上方法所获得的结果。因此建议在编制调查表时，应首先考虑将通常活动人口和通常非活动人口区分开来，然后考虑将通常活动人口中的通常就业人口和通常失业人口区分开来。

2. 289. 还需要注意的是，在比较非活动人口、就业活动人口和失业活动人口时，在一个较长基准期内的通常活动状况这一概念不同于该期间的主要活动。一个人如果在上一年内有20周为非活动人口，18周为失业，14周为就业，那么可以根据将就业期间和失业期间加总起来的通常活动状况将其列为经济活动人口，由于失业周数超过了就业周数，所以该人又被列入“通常失业”人口。但是“非经济活动”则是该人的主要活动，因为在上一年期间的三项活动中，“非经济活动”所占的时间最长。

⁷⁵ R.Hussmanns、F.Mehran和V.Verma:《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未充分就业调查：国际劳工组织概念和方法手册》(1990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第15页。

图5
通常活动人口*



b. 非通常活动人口

2.290. “非通常活动人口”包括：在用以衡量通常活动的较长基准期内，其主要活动状况既不是就业也不是失业的所有年龄和性别的人。建议将这些人口分为以下四类：

- (a) 学生。指不属于通常经济活动人口，而在公立或私立正规教育机构的任何教育等级接受系统教育的人员；
- (b) 操持家务者。指不属于通常经济活动人口，而在自己家中做家务的人员，如负责料理家务、子女和老人的配偶和其他亲属（为获得报酬而工作的家政人员被列入经济活动范畴）；
- (c) 退休金或资本收入领取者。指不属于通常经济活动人口，而因财产或投资、利息、租金或版税获得收入，或因以前经济活动获得退休金的人员；

- (d) 其他类。指不属于通常经济活动人口，而接受公共资助或私人支持的人员，以及不属于以上任何一类的其他所有人(如没有上学的儿童)。

在需要的情况下，可单列子类以确定(a)从事无偿社区服务和志愿服务的人员，(b)所从事活动不属于经济活动范畴的其他人员。

2. 291. 由于某些人可归入“非经济活动人口”中一个以上的类别(例如，一个人可以既是学生又是操持家务者)，因此，为查点或自理调查表提供的操作指南应说明将人们归入一个或另一个类别的先后次序。还可考虑在普查调查表中按优先次序排列各种类别，因为人们往往按适用于他们的第一个类别作答。

2. 292. 建议在设计普查调查表时，应使被查点的每个人能够说明其在一个较长基准期内从事经济活动(就业和/或失业)，或从事第2. 290段任何一种活动的总天数、周数或月数。

(四) 志愿者及社会和个人服务其他无偿提供者的状况

2. 293. 各国可能需要单独列出那些在一个较短或较长基准期内为自己住户、其他住户或自愿性非营利组织无偿提供社会和个人服务的人员。可以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或接受者的类型对这类人员进行细分。

2. 294. 无偿服务是人类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有关无偿服务的资料有助于了解个人和家庭是如何权衡其有偿工作和其他重要生活内容的，如家庭和社会承诺。在针对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群(如老人、儿童和残疾人)衡量相关特征时，该资料可起到重要作用。无偿服务的范围可包括：无偿家务活动、无偿料理、无偿照顾子女和无偿志愿工作。时间利用调查是有关人们利用时间的重要数据来源，包括诸如无偿工作之类的活动。但由于是以抽样为基础的，所以通常没有关于小地区的这类资料。

2. 295. 应注意的是，向其他住户或自愿性非营利组织无偿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国民账户所界定的生产范畴，因此不属于经济活动。应将这类人员列入失业或非经济活动人口，具体情况取决于其在当时是否能工作以及最近寻找工作的活动。如果被列入非经济活动范畴，那么在需要的情况下，可单独以子类将他们列出。

(d) 工作的选择(按描述性变量分类)

2. 296. “职业”、“行业”、“就业状况”和“部门”等描述性变量应适用于现时活动或通常活动，具体情况取决于普查中为衡量经济活动所选择的主要概念。个人只能通过他们与工作的关系来按照这些变量分类，也就是说，他们必须是已经通过有关经济活动的问题而被识别为就业或失业的。不管是按照现时活动(劳动力)概念，还是按照通常活动概念而被列为经济活动范畴的，一个人在基准期内的工作都可能不止一个。因此，建议对就业人员首先确定其在基准期内的主要工作，然后确定可能情况下的次要工作，或者(在工作不止两份的情况下)确定最重要的次要工作，依此类推。建议每个国家在对基

准期内的所有工作进行排序时, 采用相同的标准。标准可以是通常工作的小时(比较好的选择), 或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最高收入。按照第一项标准, 一个人在基准期内持有的所有工作中, 主要工作应是其通常需要花最多时间的工作, 而(最重要的)次要工作则是该人在同一期间所持有的其他工作中通常需要花最多时间的工作, 依此类推。在对基准期的工作进行排序时, 还需要考虑一个人在基准期暂时没做的工作。

2. 297. 应按最后一个工作的“职业”、“行业”、“就业状况”和“部门”对失业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失业人员最后一个工作的特征资料对用户了解失业特征非常重要, 它有助于确定失业人员的具体经济领域或具体的技能和职业。对于采用国际劳工组织《第160号公约》(又称1985年《劳工统计公约》)的国家来说, 这些数据也很有用, 因为该公约要求针对能够代表整个国家的经济活动人口(即: 就业和失业人口)编制有关其结构和分布情况的统计数据。

2. 298. 但如果失业人员经常调换工作, 或者失业人员最后一次工作是在很长时间以前, 那么这类数据的用途就很有限。对于第一类人群, 可能最好向一个人询问其做得最多的是什么类型的工作以及该工作的特征。对于第二类人群, 可能最好为过去的工作经历确定一个时限(如, 在过去10年中), 并且只收集在该时限内最后一份工作的特征资料。

2. 299. 普查调查表的设计或来自登记册的普查资料需确保“职业”、“行业”、“就业状况”和“部门”等变量都是按同一工作来计量的。如果一个国家需要使用行政登记数据来获得这些变量的准确值, 那么应尤其关注这一问题。

2. 300. 对于那些在基准期内不止持有一份以上工作的调查对象, 各国可能希望更详细地说明其次要工作的类型, 当这些国家希望说明非正规部门的就业程度和结构时, 这尤其有必要。在这种情况下, 调查表应让调查对象填写第二个工作甚至第三个工作, 以便收集有关“职业”、“行业”、“就业状况”、“部门”和工时等资料, 并予编码。应考虑收集和处理这些额外资料时所需要的资源。

(e) 职业(核心细目)

建议表: 2.4-R, 7.2-R, 7.6-R, 7.7-R

2. 301. **职业**是指就业者(或失业者在失业前)所做的工作种类, 不论该人应归入的行业或就业状况如何。工作类型通过主要任务和工作责任描述。

2. 302. 为进行国际比较, 建议各国作出安排, 以便按照最新修订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来对职业列表。在目前这套普查建议获通过时,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的更新版正在进行之中, 预计将在2008年公布。因此, 到现在为止能够得到的最新修订版(2006年)是1987年第十四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制订的、并经国际劳工组织理事机构于1988年通过的版本。⁷⁶

⁷⁶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1990年, 日内瓦, 国际劳工局)。

2. 303. 各国应在给定的资料所能支持的最低的层级为所收集的答复资料编码。为便于进行详细、准确的编码，最好在调查表中向每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询问职业名称，并要求他们简单描述其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责任。

2. 304. 在为职业答复资料的编码做准备时，负责普查的组织应编制一份编码索引，以反映调查对象所给的答复类型。⁷⁷ 这个编码索引应由职业分类专家根据其他数据集中类似问题的答复编制，例如以前的普查、普查试点和劳动力调查、职业介绍所中职业介绍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报纸招聘广告的内容。该编码索引应明确区分属于“没有在他处归类”的答复和未提供足够资料供确定其职业组别的答复。

2. 305. 对于按照本国标准分类来为职业编码的国家来说，应通过编制双码或使本国分类中的详细组别对应于《国际职业标准分类》，并与其建立联系。如果通过编码索引既可查阅本国的分类，又可查阅《国际职业标准分类》，那么可以非常容易地编制双码，在这种情况下，编码的形式应是：为每一项答复输入记录在案的选定索引条目号码。对应的意思是，对于本国分类中的每一个详细组别，都标明本国职业组别中的(大多数)工作在直接按《国际职业标准分类》编码时，应编入《国际职业标准分类》中的哪一个组别。

(f) 行业(核心细目)

建议表：7.3-R, 7.5-R, 7.7-R

2. 306. **行业(经济活动的分支)**是指在为经济特征数据所确定的基准期内，经济活动人员(就业或失业)工作所在企业或类似单位的生产或活动种类。⁷⁸

2. 307. 为进行国际比较，建议各国做出安排，以便按照普查时最新修订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ISIC)来对经济活动人口的行业特征列表。在目前这套普查建议获通过时，能够得到的最新修订版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2006年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本。

2. 308. 各国应在给定的资料所能支持的最低的层级为所收集的答复资料编码。为便于进行详细、准确的编码，最好在调查表中向每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询问主要产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工作单位或企业的主要职能。建议对那些在固定场所工作的人员收集有关该工作场所名称和地址的资料。如果一个国家有商业记录，而这些记录是完全的和最新的，那么可以通过行业答复资料与该商业记录连接，以取得给予该企业单位的行业编码。如果行业答复资料不能与已编码的记录匹配，那么在为这类答复编码时，负责普查的组织应制订编码索引，以反映普查调查表上将会给出的答复类型。这个编码索引应由行业分类专家根据企业、机构和公司等名单，以及其他数据集(包括以前的普查、普查试点和劳动力普查等)中类似问题的答复编制。该编码索引应明确区分属于“没有在他处归类”的答复和未提供足够资料以供对其详细行业组别编码的答复。

⁷⁷ 编码索引的编制和使用，联合国统计处/国际劳工组织：“人口普查中经济特征的收集：技术报告”(2002年，纽约和日内瓦)第十二章。

⁷⁸ 如果一个人员由一个企业聘用或雇用，但实际上在另一企业的工作场所工作(在有些国家中称为“派遣人员”或“借调人员”)，那么可能会有用户希望收集雇主所在行业的资料，以及工作场所的行业资料。但这两方面的资料更适合通过劳动力调查而非人口普查收集。在普查中，实际工作场所的行业资料也许能够提供有关“行业”变量方面的更可靠报告。但不管如何选择，都应符合《国民账户体系》对这群人的处理方式。

2. 309. 对于按照本国标准分类来为行业编码的国家来说, 应通过编制双码或使本国分类中的详细组别对应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的方式, 来建立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之间的对应关系(有关这方面的方法, 见第2. 305段)。

(g) 就业状况

建议表: 7.4-R, 7.5-R, 7.6-R

2. 310. 就业状况是指经济活动人口在其工作中与其他人或组织机构之间的明示或默示雇用合同种类。用来界定分类各个组别的基本标准是经济风险的类型, 其中一个要素是一个人与其工作之间的关联程度, 以及这个人在这项工作中对企业单位和其他工作者有或将有怎样的权力。应慎重确保经济活动人口在按就业状况分类时, 所依据的工作与按“职业”、“行业”与“部门”对人员进行分类时所用的相同。

⁷⁹ 详见国际劳工局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 《目前对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日内瓦, 2000年); 另见 <http://www.ilo.org/stat>。

2. 311. 建议按就业状况将经济活动人口划分为:⁷⁹

- (a) 雇员, 可以区别其中的固定合同雇员(包括正式雇员)和其他雇员;
- (b) 雇主;
- (c) 自营工作者;
- (d) 帮忙的家属工;
- (e) 生产合作社成员;
- (f) 不能按状况分类的人。

此外, 建议另外区别法人企业的业主-经理, 这一类通常归入雇员一类, 但为便于做出某种说明和分析, 而可能会将其归为雇主一类。

2. 312. 雇员是一个从事有偿雇用工作的人, 该工作通过明示或默示雇用合同为在职者提供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与其工作单位(可以是公司、非营利机构、政府单位或住户)的收入无关。从事有偿雇用工作的人一般获得工资或薪水, 但其报酬也可以是销售佣金、按件计酬、奖金或实物报酬(如, 食物、住房或培训等)。在职者所用的全部或部分工具、资本设备、资料系统和/或房舍可能是其他人所拥有的, 而在职者可在业主或业主聘用人员的直接监督下工作, 或按照他们所确定的严格指导方针工作。有稳定合同的雇员是指与同一雇主之间已持续签订及将继续签订一份或一连串合同的雇员。正式雇员是有稳定合同的雇员, 其聘用单位须为其支付有关的税款和社会保障金和/或其合同关系要受国家劳工法律的制约。法人企业的业主-经理是在法人企业中工作的人, 他们(a) 独自拥有或与其他家庭成员或与一名或多名合作伙伴共同拥有该企业的控股权, 以及(b) 有权力代表企业与其他组织签订合同, 有权力聘用和解雇雇员, 而只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和企业董事会所定的规则。

2.313. 自我雇用工作是指工作的报酬直接取决于来自货物和服务生产的利润(或利润的潜力)，自己的消费是利润的一部分。

2.314. 雇主是在自营基础上工作的人，或一个或多个合伙人一道工作，他是自我雇用，并以这种身份持续(包括在基准期内)雇用了一名或多名雇员为其工作。在职者做出影响企业的经营决定，或者委托他人做出这种决定，但同时保留对企业福祉的责任。在这个意义上，企业包括一人经营。有些国家也许要按照企业雇用的人数来区别各种雇主。

2.315. 自营工作者是在自营基础上工作的人，或一个或多个合伙人一起工作，他是自我雇用，不持续雇用任何雇员。(注：不过，在基准期内自营工作者可在非持续基础上短期聘用雇员而不被归入雇主一类。)属于生产合作社的家庭成员如果其唯一活动就是耕作私有的附属土地或照料自己的牲畜，那么应将其纳入这一类别，而不是“帮忙的家属工”。如果一个国家有很多人专门从事自营货物生产以供其所在住户自己最终使用，那么应在自营工作者中单列这类人员。

2.316. 帮忙的家属工是持有一份自营工作的人，其工作单位由居住于同一住户内的亲属经营，属于面向市场的单位，他不是企业伙伴(即，不是雇主或自营工作者)，因为从工时或由国情决定的其他因素来说，其致力于该单位经营的程度不能与该单位的负责人相比。如果一个人尤其是年轻人通常在其亲属经营的经济型企业中无偿工作，而该亲属不与其住在同一住户中，那么可以放宽该人必须住在同一住户里的要求。

2.317. 生产者合作社成员是在以合作社形式组成的实体中有一份自营工作的人。合作社的每一个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其他成员一道决定生产的组织，决定销售和/或其他工作，及决定投资和收益如何向成员分配等事务。请注意生产合作社的雇员不应归入这一组，而应归入“雇员”。非正规合作社的成员应列为“雇主”或“自营工作者”，具体情况取决于其是否持续聘用任何雇员。

2.318. 不能按状况分类的人包括没有得到与其有关的充分资料，和/不能够归入前面任何一类的经济活动人口(如，帮助家人完成一项有偿雇用工作的无薪酬工作人员)。

2.319. 如果一个国家把武装部队人员列为经济活动人口，那么应将其归入雇员一类。不过，由于各国对武装部队的处理办法多种多样，因此建议普查表和有关的注释要清楚地说明他们属于以上按照就业状况划分的哪一类。

2.320. 有若干群体的工作者介于雇员和自营工作者之间，如法人企业的业主-经理，外勤人员、合同工和佣金工。⁸⁰ 国家会计人员和劳动力市场分析人员之间需要进行协商，以便按照一致的办法对这些人群进行处理。

2.321. 在大多数的普查调查表中，如果只能用几个字来传达每个类别的预期含义，那么有关就业状况的资料将通过预先编码的方案录入。这可能意味着，对介于两个或更多类别之间的一些情况，将根据调查对象的主观了解而不是根据预期的区别来分类。在列出统计结果时应当谨记这一点。如果一个国家

⁸⁰ 有关这些人群的处理情况的讨论，见国际劳工局有关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目前对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日内瓦，2000年)第14段，另见<http://www.ilo.org/stat>。

需要直接采用行政记录按照就业状况对人员进行分类, 那么可能无法单列“帮忙的家属工”。在采用调查表时, 那些原本被列入这一类别中的人员可能被排除在经济活动人口以外, 或被列入其他类别中。

(h) 工时

2. 322. 根据雇员人数, 只能够十分粗略地估计所完成的工作量, 当这些人员没有标准的工作时间时, 尤其如此。在普查中列入一个关于工时的项目有助于更准确地计量工时, 因为通过普查可全面了解那些不是经常工作的人员, 或者只在一年中短期工作的人员(如妇女)所做的贡献。如果一个国家担心在衡量现时活动时, 采用一小时标准对就业做出定义是否对某些用户有用, 那么该项目将尤其有用。有了这一项目, 在为这类用户编制普查结果表时, 就可以选择采用一个下限来定义就业。在采用通常活动方法时, 可采用工时资料来筛查那些在较长基准期内没有从事最低限度经济活动的人。

2. 323. 工时是在普查为经济活动所采用的基准期内, 生产货物和劳务时实际花费的总时数, 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⁸¹ 如果基准期较短(例如人口普查的前一周), 建议工时以小时为单位; 如果基准期较长(如为人口普查前12个月), 则应以星期为计算单位, 如可能则以天为单位, 或一个更长的时间间隔为单位。工时还应当包括从事某些活动所用的时间, 这些活动与生产的货物或劳务无直接关系, 但按定义仍然属于其工作的任务和责任, 如准备、修理或维修工作场所或工作设备。在实践中, 工时还包括在从事这些活动时的非活动时间, 例如等候时间、待命时间或其他短休时间, 但不应包括时间较长的午饭时间和因休假、节日、病假或劳资纠纷而没有工作的时间。

2. 324. 至于在基准期内有一个以上工作的人, 建议调查表务必记下全部工时(所有工作的工时总和)和现登记为其职业等项目的主要工作的工时。

2. 325. 以上定义的工时概念是指基准期内的“实际工时”。因此, 对于基准期较短的现时活动来说, 工时的值有可能为“0”(如: 在基准期内度假的人员), 也有可能因为基准期内可能有部分时间在休病假或度假而减少。可以采用的另一个工时衡量指标就是通常工作的时间, 即在正常或通常的一周(或一天)内所工作的时间, 包括有报酬或无报酬的常规加班时间, 不包括不属于通常工作的天数或小时数以及非常规的加班时间。

(i) 与时间有关的未充分就业

2. 326. 如果收集了有关实际工时的数据, 那么就可以考虑衡量与时间有关的未充分就业情况。1998年10月第十六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就未充分就业和过度就业的衡量所通过的决议⁸²指出: “如果相对于一名雇员愿意而且可以从事的就业情况来说, 该雇员的工作时间不足, 那么就会存在与时间有关的未充分就业。”

⁸¹ 有关实际工时的详细定义见1962年10月第十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工时统计决议; 国际劳工局《目前对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日内瓦, 2000年), 另见<http://www.ilo.org/stat>。2008年第十八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将要审议的工时决议可能会对该定义进行修订。

⁸² 《目前对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日内瓦, 2000年); 另见<http://www.ilo.org/stat>。

2. 327. 与时间有关的未充分就业更适于通过劳动力调查来衡量。但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劳动力调查计划，那么也许可以将与时间有关的未充分就业作为一个细目纳入人口普查中。

2. 328. 与时间有关的未充分就业人员包括在就业定义的基准期内，符合以下三项标准的上述第2. 253–2. 270段所界定的全部就业人员：

- (a) 愿意增加工作时间，即：除了现有的一份(或多份)工作外，希望另有一份或多份工作以增加其总工作时间；或用另一份或多份工时更长的工作取代其现有工作；或增加其现有工作的工时；或以上情况兼而有之。为说明增加工作时间的意愿是如何按符合国情的行动表示的，应将那些积极寻求增加工作时间的人员与那些没有这种要求的人员区分开来。在对“积极寻找增加工作时间”这一概念进行界定时，应采用衡量经济活动人口时用以界定“寻找工作”的标准，还应考虑到为增加现有工作时间所需的活动；
- (b) 能增加工作时间，即在给定额外工作机会的情况下，一个人在以后的特定期限内，可以增加的工作时间。在确定工作者是否可以增加工作时间时，应根据国情选定以后的特定期限，该期间包括工作者从一项工作换到另一项工作时通常所要求的期间；
- (c) 工作时间少于工作时限，即：一个人在基准期内所有工作的实际工作时间(见上述第2. 322和2. 323段)低于某个时限，时限将根据国情确定。比如，在确定该时限时，可以依据全时和非全时工作之间的界限、中值、平均值或相关立法、劳资协议、工时协议或各国劳动惯例中所确定的工时标准。

2. 329. 在与时间有关的未充分就业人员中，各国不妨单独列出以下两类人群：

- (a) 那些通常从事非全时工作并且希望增加工作时间的人；
- (b) 那些在基准期间内工作时间少于正常工作时间并且希望增加工作时间的人。

(j) 收入

2. 330. 各国可能希望收集个人和/或住户的收入资料。如果普查纳入了该细目，那么建议向所有在特定年龄以上的人员收集资料，而不管其是否属于经济活动人口。应衡量个人及其所在住户的收入情况。

2. 331. 收入可定义为：

- (a) 每个住户成员所得的现金或实物收入；
- (b) 每个住户从各种来源得到的现金和实物总收入。

收入数据的基准期间最好是前12个月或上年。可将收入分为从以下来源获得的收入：有偿工作、自营工作、资产和其他投资、来自政府、其他住户和非营利机构的转移收入。

2. 332. 在一般的实地调查, 特别是人口普查中, 要收集可靠的收入数据, 特别是从自营工作和财产所得的收入, 是极其困难的。如果还要涉及非现金收入, 则更是难上加难。人口普查收集收入数据, 即使只限于现金收入, 也会在工作量、答复错误等方面遇到特别的问题。因此, 一般认为该细目更适合采用住户抽样调查。由于本国的需要, 一些国家还可能希望获得有关现金收入的有限资料。按照这样的定义, 所获得的资料可以为各种有着重要用途的统计提供某种帮助。

2. 333. 经济活动人口就业所得的收入应当包括雇员的工资和薪金、生产合作社成员的收入、雇主的企业收入和自营工作者做生意和经营非法人企业的收入。另外, 与就业有关的广义收入包括政府和雇主根据一个人的目前或过去就业情况而提供的某些转移收入。⁸³

⁸³ 见国际劳工局关于就业收入的决议, 《目前对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日内瓦, 2000年)。

2. 334. 住户总收入除了其经济活动成员的就业收入外, 还应当包括其所有成员获得的利息、红利、租金、社会保障金、养老金、人寿保险年金等。用来确定收入的各种概念不容易掌握, 而且调查对象可能不能或不愿提供确切的资料。⁸⁴ 例如, 收入应包括社会保障金、养老金缴款和从雇员的薪金中直接扣除的税款, 但无疑肯定有一些人在填报薪金时没有包括这些金额, 也可能不报或误报了住户总收入的重大收入项目。尽管向普查员做出了指示, 但是所收集的数据仍然可能是近似数据。因此, 在列出结果时, 通常适合采用大组距的收入或所得划分法。为帮助解读这些结果, 这些数据的表格应对纳入的各项收入加以说明, 如有可能, 附上关于这些数字准确度的估计资料。

⁸⁴ 见有关住户收入和支出统计的决议, 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的报告(国际劳工组织, 2003年)第4-23段以及 <http://www.ilo.org/stat>。

(k) 就业的机构部门

2. 335. 就业的机构部门⁸⁵涉及工作所在企业的法律组织形式和主要功能、行为和目的。根据《国民账户体系》所提供的定义, 建议在通过普查提供关于该细目资料的情况下, 区别以下五个机构部门:

⁸⁵ 见联合国统计司/国际劳工局, “在人口普查中收集经济特征: 技术报告”, (纽约和日内瓦, 2002年); 亦可得自以下网址: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census3.htm>。

- (a) 公司, 包括非金融和金融公司(即: 法人企业、私营和国营公司、联合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合作社、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等)、准公司(即: 采用公司的管理方式且有一整套账户的非法人企业)以及非营利机构, 如: 收取费用以支付当前生产成本的医院、中小学校和高校等;
- (b) 一般政府, 包括中央、省和地方政府单位, 以及由这些单位征收或控制的社会保障基金。此外, 还包括从事非商业性生产、由政府单位或社会保障基金控制和供资的非营利机构;
- (c)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包括为住户提供非商业性货物和服务的机构(如: 教会、专业协会、体育和文化俱乐部、慈善机构和援助机构)以及其主要资金来自自愿捐助的机构;
- (d) 住户(包括住户拥有的非法人企业), 由私人 and 机构住户成员个人或与其他人合伙直接拥有和控制的非法人企业组成, 其中机构住户成员包括长期住在医院、养老院、修道院、监狱等机构的人, 合伙人可以是同一住户的成员, 或是来自不同住户的人员。

2. 336. 在大多数的普查调查表中，如果只能用几个字来传达每个类别的预期含义，那么关于就业的机构部门这一细目的资料将通过预先编码的方案录入。这可能意味着，对介于两个或更多类别之间的某些单位，将根据调查对象的主观了解而不是根据预期的区别来分类。在列出统计结果时应当谨记这一点。

(l) 非正规部门中的就业

2. 337. 如果非正规部门活动对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具有重要作用，也许有一些国家可能希望收集有关非正规部门就业人员数量及其特征的资料。但由于非正规部门的定义很复杂(定义的标准如：单位的法律组织为非法人企业、没有一整套的账户、劳动力组成等)，因此在人口普查中可能难以精确采用其中的某些标准。

2. 338. 按照1993年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就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所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建议，⁸⁶可以从以下方面来确定拥有正式雇员的非正规企业(非正规雇主企业)：从国情的角度来看，正式雇员人数很少；⁸⁷没有按照相关的国家立法形式对企业进行登记；没有对雇员进行登记(其中雇员采用以上第2. 312段有关正式雇员的定义)。视国情而定，没有正式雇员的非正规企业(非正规自营企业)可包括所有自营企业，或者只包括那些没有按照相关国家立法形式进行登记的企业。

2. 339. 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人口包括在给定基准期内，曾在至少一个非正规部门单位(定义见以上第2. 337和2. 338段)就业(在以上第2. 253段的意义里)的所有人，而不管其就业状况如何，或者到底是从事其主要工作还是次要工作。

2. 340. 在收集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数据时，最理想的方法实际上是调查。但如果一个国家仍然希望通过人口普查收集该资料，那么最好参照联合国统计司/国际劳工组织的“在人口普查中收集经济特征：技术报告”，⁸⁸该报告提供了更多有用的建议。

2. 341. 很多国家应能利用普查中所收集的以下细目资料，来对非正规部门的就业人口作出比较好的估计：活动状况、就业的机构部门、职业、就业状况和行业(以及连续聘用的雇员人数，或者雇员总数或总人数——包括企业业主和基准期内企业中受聘帮忙的家属工(这个细目不在这些建议内))。

(m) 非正规就业

2. 342. 2003年11月召开的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审议了非正规就业的相关概念⁸⁹并制定了一套“非正规就业统计定义指南”。根据该指南，非正规就业包括在给定基准期内符合以下定义的所有非正式工作，而不管这些工作是在正规部门企业、非正规部门企业还是在住户中进行的。

⁸⁶ 见国际劳工局有关非正规部门的决议，《目前对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日内瓦，2000年)。

⁸⁷ 非正规部门统计德里小组建议在进国际报告时，应将“不足5人”作为人数的截止点，见http://mospi.nic.in/report_3.htm。

⁸⁸ 见<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census3.htm>。

⁸⁹ 见<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stat/download/guidelines/defempl.pdf>。

2. 343. 非正规就业包括以下类型的职业:

- (a) 在自己的非正规部门企业就业的自营工作者;
- (b) 在自己的非正规部门企业就业的雇主;
- (c) 帮忙的家属工, 而不管其是在正规部门企业还是非正规部门企业工作;
- (d) 非正规生产合作社成员(如果生产合作社不是正式建立的法定实体, 并且符合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的决议中所列明的其他非正规部门企业标准, 那么就将其视为非正规的);
- (e) 在正规部门企业、非正规部门企业拥有非正式工作的雇员⁹⁰(非正式工作是指无论是从法律上还是从实践上来说, 其就业关系都不取决于以下因素的工作: 国家劳动立法、所得税、社会保护或享有某些就业福利的权利, 如: 解雇时提前通知、解雇费、带薪年假、带薪病假及其他), 或者住户雇用的带薪家政工人;
- (f) 符合第2. 253段中有关就业人口的定义, 且为专门供给住户自己最终使用而从事货物生产的自营工作者。

⁹⁰ 用以界定雇员非正式工作的实际标准需要根据国情和可得到的数据确定。

2. 344. 如果一个国家的非正规部门统计范围不包括农业活动, 那么应对农业领域的非正规职业做出适当的定义, 对于由自营工作者、雇主和生产合作社成员拥有的职业, 尤应如此。

2. 345. 应该指出的是, 非正规就业概念是复杂的, 因此有关这方面的准确数据只能通过住户调查收集。

(n) 工作地点

2. 346. 工作地点是现时就业者主要工作的地点, 也是一个通常就业者主要工作的地点——该主要工作用以确定该就业者的其他经济特征, 如职业、行业、就业状况(见第2. 301-2. 321段)。工作地点的类型是指工作场所的性质, 用以区分家庭工作场所和固定形式的或其他形式的其他工作场所。

2. 347. 在对工作类型进行分类时, 建议各国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答复类别或其变化形式:

- (a) 在家工作: 这一类别包括在家中从事经济活动的人, 如: 在自己农场上生活和工作的农夫、在家工作的人员、在自己家中开商店(工场)或设办公室的自营工作者及在工人营中生活和工作人员;
- (b) 无固定工作地点: 该类别应仅限于因工作需要而到各地出差的人和每天不到固定地点报到的人, 例如出差的推销员、出租车司机和长途货运汽车司机等; 还包括流动商贩、工作日结束后撤摊的街头或市场摊位经营者、基准期内在不同场所工作的建筑工人、推小车的经营者等。

- (c) 在家外有固定工作地点：该类别包括其余的就业人口。没有固定工作地点，但在上班时先到一个固定地点报到的人(包括公共汽车司机、航空公司飞行员和服务员)，以及工作日结束后不撤摊的街头或市场摊位经营者应归入这一类。该组还包括经常越境到邻国工作的人。工作地点不断变动的人，例如从事建筑业的人，如果被要求在其当前工作地点至少工作一周，那么应填报其当前工作地点，而不是其雇主营业地的地址。

2. 348. 在选择第2. 347段中最后一个答复类别时，应要求提供基准期内工作地点或报到地点的准确位置(如街道地址和居民区)。建议与为行业变量收集企业或单位资料时收集的名称(和如给出地址)相协调。为了针对调查对象经常前往的境外工作地点设计适当的编码程序，建议利用邻国的地理参考文件。虽然，可以利用有关工作地点地理位置的资料确定地区就业劳动力概况(而不是按居住地划分的人口概况)，但主要目的是将工作地点资料与居住地资料联系起来。因此，工作地点的地理位置应按从事经济活动的最小行政分区编码，以便获得往返于常住地和工作地之间的准确人数。

2. 349. 有些活动或工作可能须在一个以上地点进行(例如，部分时间/季节在家里，其余时间在家外一个固定地点)，或工作地点的类别不能明确区分。就前者来说，一个办法就是以一个人大部分工作时间所在的地点为准。如果各类别之间的区别模糊不清(例如在家旁边租来的土地上工作)，那么最好按照国情来识别各种两可情况。应向普查员作出具体指示，让其知道如何在两三种可能的答案中选择一种，或将各种两可情况加以分类。

8. 残疾特征

2. 350. 普查可以为一个国家提供有用的残疾和人类功能资料。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基于特殊人口的定期残疾调查或正在进行的调查中没有残疾模块，那么普查可能是提供全国、地区和地方残疾发生频率和分布情况以及人口功能资料的唯一来源。如果一个国家的登记系统可以针对具有最严重损害的人员定期提供数据，那么可以按照下述《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从更广义的残疾和功能角度，通过普查为这些数据补充一些相关的资料。普查数据可用于方案和服务(预防和康复)的一般规划、国家某些残疾趋势的监测、国家方案和服务中机会均等情况的评价以及国家残疾流行情况中某些方面的国际比较。

- (a) 残疾状况(核心细目)

建议表：8.1-R, 8.2-R, 8.3-R

2. 351. 残疾状态将人口区分为有残疾者和无残疾者。《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将残疾定义为“缺陷、活动限制和参与限制的总称，表示(具有某种健康条件的)一个人与其背景因素(环境和个人因素)之间的消极相互作用”。

为利用普查数据确定残疾状况的目的, 残疾人是指那些在完成具体任务或参与角色活动时, 比普通人更有可能受到限制的人员, 包括基本活动功能(如行走或听力)受到限制的人员, 即令可以通过辅助器具、支持性环境或大量的资源改善这种受限制情况。在对其活动进行具体衡量时, 如, 洗澡穿衣或参与活动(如工作或去教堂), 这些人员可能不会受到限制, 因为已对个人或环境进行了必要的适应性调整。但在活动和/或参与方面, 仍然认为这些人比普通人更有可能受到限制, 因为他们存在着基本活动功能受到限制的问题, 还因为如果没有现有的适应性调整, 他们的现有参与水平会受到破坏性影响。

2. 352. 建议在确定残疾状况时, 所采取的方式应使其能够通过普查得到适当衡量和适于进行国际比较, 并应重点考虑以下四个方面:

- (a) 行走;
- (b) 视力;
- (c) 听力;
- (d) 认知力。

全面的衡量将包括以上所有方面(见第2. 367段)。如果可能还可以纳入另外两个方面: 自理和沟通。应考虑纳入的另一个方面是: 上体功能。

(b) 残疾框架和术语

⁹¹ 世界卫生组织, 2001年, 日内瓦。

⁹² 世界卫生组织, 1980年, 日内瓦。

2. 353. 继1980年印发《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国际分类》⁹¹之后, 2001年世界卫生组织印发了《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⁹²《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作为一个分类体系提供了一个有关术语及其定义的概念框架, 并对与残疾有关的背景因素进行了分类, 其中包括参与和环境因素。

2. 354.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对可用以监测残疾人情况的多个尺度进行了区分, 该体系共分两部分, 每个部分又分为两个小部分。

- (1.0) 功能和残疾, 包括:
 - (1.1)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缺陷)
 - (1.2) 活动(限制)和参与(限制)
- (2.0) 背景因素, 包括:
 - (2.1) 环境因素
 - (2.2) 个人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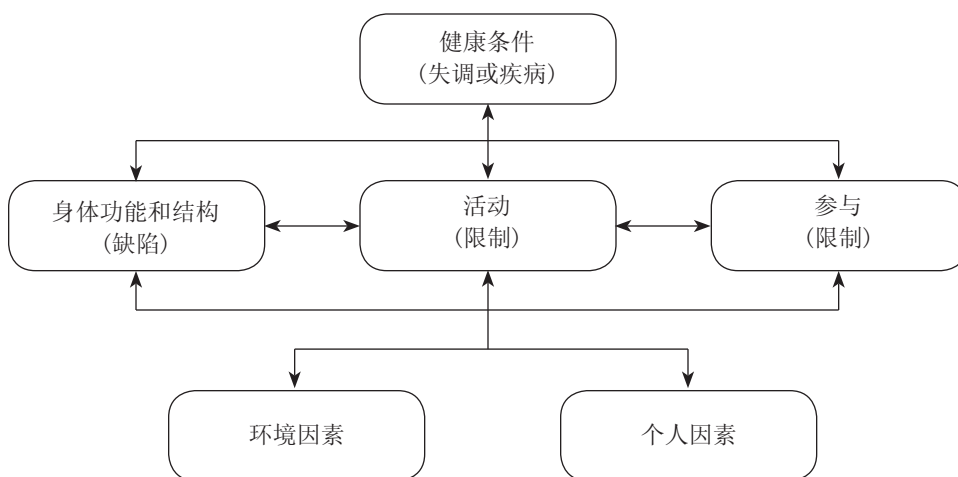
2. 355.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为所有这些要素提供了分类方案, 但个人因素除外。

(一)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各元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2. 356.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各部分和元素之间的相互作用见以下图6。

图6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各元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二) 利用普查衡量残疾总体情况

2. 358. 普查计划为任何一个细目(如, 残疾)提供的空间和时间都有限。由于《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提供了可用以拟定普查措施的若干层面, 因此最好重点关注其中的几个层面, 而其余的则留给更全面的住户调查。可纳入普查中的简短残疾问题集以及建议纳入人口调查中的扩展残疾问题集正在拟定和测试中。⁹³ 建议的问题集旨在提高各国残疾和功能数据的可比性。

2. 359.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⁹⁴ 为将残疾数据的用途概念化提供了宝贵指南。该行动纲领的三项主要目标是机会均等化、康复和预防。

2. 360. 在普查中衡量残疾情况的目的共分三大类:

- (a) 提供服务, 包括制定提供服务的具体方案和政策以及这些方案和服务的评价。人口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方面的需求: 住房、交通、辅助技术、职业或教育康复和长期护理;
- (b) 监测人口的功能水平, 包括各种比率的估计和趋势分析。人口的功能水平是一项基本的健康和社会指标, 反映了一个社会中人口的状况;
- (c) 评估机会均等情况, 包括监测和评价反歧视法律 and 政策的实施结果, 以及那些旨在从生活各个方面改进残疾人参与水平、实现参与机会均等的服务和康复方案。

2. 361. 衡量残疾情况的这些目的与《世界行动纲领》的目的的一致, 后者从国际的角度概括了政策制定和方案规划的主要目的, 两者的共同目的是通过

⁹³ 联合国城市组“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核心任务是提出衡量残疾情况的国际尺度, 该小组目前正在拟订这些问题。有关这些问题的更新情况, 见 www.cdc.gov/nchs/citygroup.htm。

⁹⁴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由联合国大会于1982年12月3日, 在其第三十七届常会上通过(第37/52号决议)。

防止缺陷的发生及后果,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促进残疾人的参与, 促进功能水平的优化, 实现参与机会的均等。

2. 362. 机会均等情况的评估最适合通过普查进行。残疾状况这一细目的核心正是为了进行这方面的评估。

2. 363. 残疾状况(见第2. 351段)这一细目中的定义要求按照基本活动功能受限制的情况, 而非完成或参与有组织活动的情况(如在学或参与工作的情况)来对残疾做出界定。尽管在对机会均等情况进行评估时, 似乎要对活动和参与情况进行衡量, 但这种做法不利于确定机会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人口参与水平的相应变化, 而只能反映那些由于不友善环境或缺乏辅助器具而在参与方面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对机会均等情况进行评估时, 如果认识到基本活动水平和事后参与水平之间的关系, 那么将有助于减少因方法而引起的问题。

2. 364. 对于与参与有关的更复杂活动, 如果能在概念上从中理清基本活动受限制的情况, 将有助于确定相应的干预措施, 促进或介入各种任务和有组织活动的执行。在分析阶段, 根据完成基本活动的能力而被确定为有残疾和无残疾的人员可与其参与有组织活动(如上学和工作)的情况进行比较。通过这种比较, 可对机会均等化的水平进行评估。将活动与其完成情况分开有助于将人口功能的监测方法和机会均等情况的评估方法区分开来。在评估机会均等情况时, 概念性元素之间的关系是在分析阶段确定的, 而在监测功能时, 这种关系则是在收集数据的期间确定的。

2. 365. 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模式及其四个主要层面(身体结构和功能、活动、参与和环境)的框架内, 应采用最简单和最基本一级活动的问题集, 以获取用以比较和分析的基本活动元素。在结合使用有关参与限制情况的数据时, 这还为分析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2. 366. 由于残疾和功能问题具有敏感性和复杂性, 因此建议不要询问一般的残疾状况, 而应确定几个活动领域, 然后向人们询问其在这些领域完成活动的的能力。

(三) 基本领域

2. 367. 定义域应能反映现行的残疾定义。建议只将那些符合特定标准的领域纳入那些将在普查中使用的简短问题集。纳入标准包括不同人口或文化之间的可比性、自行报告的适宜性和普查表的空间等。建议的其他标准包括: 相关领域在公共卫生问题中的重要性。根据这些标准, 一般认为有以下四个重要的基本领域: 行走、视力、听力和认知力。如果普查表有足够的空间, 还可以纳入其他两个领域: 自理和沟通。

2. 368. 行走符合以下两个标准: 不同文化之间的可比性和可比数据的空间要求, 因为行走是反映身体核心功能的一个好指标, 是参与受到限制的主要原因, 这也是活动功能的基本领域, 可以由调查对象自行报告。

2. 369. 视力也属于公共卫生问题，要求调查对象本人对视力受限情况进行报告是一个更困难的问题，当一个人使用眼镜校正视力障碍问题时，这种问题尤其突出。在询问听力情况时，也会遇到类似的问题。对于眼镜和助听器之类的辅助器具，为了使问题的答复不会因为这些因素而产生混乱，最直接的办法就是询问调查对象在没有任何辅助情况下的听力和视力困难问题。

2. 370. 但诸如眼镜之类的辅助器具可以让大部分有视力障碍的人员完全校正视力，而且有这种视力障碍的人数可能很多。一个常见论点就是，如果询问不戴眼镜时的视力情况，将会使有视力障碍的人数大增，从而使这一人群的内部差异过大，即：该人群将包括参与问题非常小和非常大的人员。另一种方案是询问通常戴眼镜时的视力困难情况，以及使用助听器时的听力困难情况。

2. 371. 在四个基本领域中，认知力是最难以操作的。认知力包括很多功能，如记忆力、注意力集中度、决策能力、对口头和书面语言的理解能力、找路或认地图的能力、计算能力、阅读和思考能力等。即使从某一个认知方面来确定一个在不同文化之间具有可比性的功能，也很困难。但是记忆力、注意力集中度或决策很可能是最符合文化可比性的几个方面。阅读和计算能力或其他习得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文化中的教育制度。

(四) 其他领域

2. 372. 视普查表的空间而定，还可以将其他身体功能领域纳入普查问题集中，如手臂、手和手指等上体的功能。可以纳入的另一个领域是心理功能。尽管查明人口心理功能问题是根据规定目标衡量残疾情况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但将难以提出能够反映精神/心理功能的问题，因为在一个文化中，人们可能会对这种问题讳莫如深。这可能会破坏整套的问题。

(五) 普查问题

2. 373. 在设计衡量残疾的普查问题时应特别慎重。问题的措辞和构筑会大大影响查明残疾人的精确度。每个领域都应通过单独的问题询问。⁹⁵使用的语言应简单明了不含糊，应竭力避免消极用词。应向每一个住户成员提出残疾问题，避免询问住户中是否有残疾人之类的笼统问题。如果有必要，可以由一名调查对象代表住户中丧失能力的成员进行报告。重要的是要向每个家庭成员逐个提问，而不是提出笼统的问题。如果按等级对答复进行分类，也有助于改进残疾报告的质量。

⁹⁵ 在将各领域结合起来时，如询问视力和听力问题，往往会让调查对象误认为只有在同时存在视力和听力困难时，才能回答“是”。此外，对受限制的具体方面编号有助于内部规划和各国之间进行比较。

2. 374. 衡量残疾状况(见第2. 351段)的结果应能：

- (a) 代表任何一个国家中基本活动功能受限制的大部分人口而不是所有人口(只有使用更广泛的定义域才有可能大致覆盖所有这些人口，但如前所述，这在普查中是无法做到的)；
- (b) 代表任何一个国家内最常见的基本活动受限情况；
- (c) 查出全国具有类似问题的人员。

2. 375. 问题应能查明那些因基本活动受限而在独立参与社会方面可能受限的人员。对于根据问题集而被确定为有残疾和无残疾的人员, 这些数据将用来比较他们在就业、教育和家庭生活方面的参与水平, 以确定残疾人是否融入社会。此外, 还可以针对那些在特定基本活动领域受到限制的人员, 利用这些数据监测其流行趋势。但该数据既不能代表受到限制的所有人口, 也不一定需要代表“真实的”残疾人口情况, 因为这将需要对所有领域的受限制情况进行衡量。

2. 376. 由于残疾是一个复杂的概念, 所以在拟订用以查明残疾状况的普查或调查问题时, 需要根据《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的尺度, 采用明确的定义。为普查建议的问题集是根据这些明确的定义(如上所述)确定的。在根据建议问题集进行的估计或编制的表格中, 应附上一份资料说明残疾是如何定义的和问题是如何提出的。这类资料应纳入与问题和数据集有关的元数据中, 并应以脚注的形式纳入那些包括这些估计数据的表中。

(c) 利用普查筛查残疾和跟踪其他调查

2. 377. 如果一个国家计划进行有关残疾的专门调查, 那么可能希望通过普查为这些调查确定一个抽样框, 并纳入一个筛查测量表以确定那些将在事后采访的人。用于该目的的定义和量表与用于评估平等机会的定义和量表截然不同。筛查的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全面, 以确定可以对其进一步研究的最大人群。在设计筛查问题时, 应将假阴性⁹⁶情况降低到最低, 假阳性⁹⁷情况则会少受关注。

⁹⁶ 是指有残疾但在普查中没有将其列为有残疾的人员。

2. 378. 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框架内, 普查的筛查可包括身体结构和功能、活动和参与这三项主要尺度。这将有助于使跟踪调查在广泛的基础上进行, 从而对残疾的不同方面进行更好地研究。

⁹⁷ 在普查中将其列为有残疾但实际上没有残疾的人员(通过跟踪调查中最大规模的量表评估)。

2. 379. 在设计筛查模块时, 同样应考虑第2. 373-2. 376段中强调的建议。

2. 380. 在着手通过普查为跟踪调查确定框架时, 需要全面考虑将普查数据用于该目的的法律意义。应让调查对象知道该数据可能用于跟踪研究, 还可能向负责确保人口隐私权方面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咨询, 获得他们的同意。

9. 农业

(a) 导言

2. 381. 在本章中, 介绍了有关农业的两个非核心细目。如果一个国家希望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收集相关资料, 以协助编制住户部门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框架, 用于未来的农业普查(另见第1. 44-1. 50段), 那么可以考虑这两个备选细目。

2. 382. 对于在住户一级的第一个细目, 需收集相关资料以查明住户是否有成员在其常住地和其他地方从事自营农业生产活动。对于在个人一级的第二个细目, 需收集相关资料以确定那些在一个较长期间内(如一年)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员。

(b) 自营农业生产

2. 383. 有些国家可能希望通过人口普查查明从事自营农业生产的住户, 以便为人口普查中与农业有关的分析提供补充数据, 并为未来农业普查和其他调查提供一个框架。在这种情况下, 应向所有住户收集资料, 以查明住户是否有成员从事任何形式的自营农业生产活动。

2. 384. 如果可能, 应按照农作物生产和牲畜生产的大标题分别收集活动类型的资料。如果在一个国家中, 住户一级的农业非常重要, 那么还可以在人口普查中收集有关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大小(面积)和各类牲畜数量的补充资料。

2. 385. 如果住户一级的水产业生产很重要, 那么还可以收集相关资料, 以查明是否有住户成员从事任何形式的自营水产业生产活动。农业生产活动是指《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修订本3.1)中的第011、012和013组, 即:

第011组: 农作物种植; 商品蔬菜种植; 园艺。

第012组: 动物饲养。

第013组: 农作物种植兼动物饲养(混合农业经营)。

水产业生产活动是指《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修订本3.1)中的第0502小组, 即:

第0502小组: 水产业

2. 386. 农业生产中的自营工作者(农业生产单位所有人)是指从事自营(自雇)工作的人, 或者与一个和多个伙伴合作但从总体上负责农业生产单位管理的人。

(c) 上一年所有农业工作的特征

2. 387. 人口普查通常根据一个人在一个较短基准期内的主要活动收集就业资料, 这可能不会包括农业领域的所有工作人员, 因为很多农业活动具有季节性。为克服这一问题, 应向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收集其在人口普查日前的一年当中所从事的所有农业工作的资料。所要收集的资料通常限于职业和就业状况, 但可以扩大范围以查明主要和次要工作以及工作的时间。

2. 388. 作为另一种办法, 可以利用有关所有农业工作的职业和就业状况资料, 来查明从事自营农业生产活动的住户(细目参考编码), 为农业普查提供框架。它们还为人口普查中与农业有关的分析提供补充资料。

2. 389. 如果水产业生产在一个国家中很重要, 还可以针对人口普查日前的一年当中所从事的所有水产工作, 补充并扩大一个有关其职业和就业状况的细目, 以便在需要的时候查明主要或次要职业以及工作时间。

2. 390. 根据定义, 农业工作是指在农业领域从事的、属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修订本3.1)中第011、012和013组定义范围的工作, 包括以下范围:

第011组: 农作物种植; 商品蔬菜种植; 园艺。

第012组: 动物饲养。

第013组: 农作物种植兼动物饲养(混合农业经营)。

水产业工作是指在水产业领域从事的、符合以下定义范围的工作:

第0502小组: 水产业(《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修订本3.1)。

第七章

住房普查的调查细目

A. 选择细目的决定因素

2. 391. 按照《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的总体思路，在选择住房普查细目时，应以住房普查所要获得的产出品为基础。因此，首先需要明确列出所要获得的产出，然后据此确定核心细目和补充细目。对于每一个核心细目，都建议了一个与之对应的表格。

2. 392. 关于选择住房普查所要包括的细目，同样重要的是将统计调查所要收集的数据限于可在合理时期内处理和公布的数据。这种忠告特别适用于住房普查，因为住房和人口普查通常会同时或连续进行，而调查表所要求的数据量很可能会超过普查员和数据处理设备的能力。如，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只需查明住房单位和其他各类住所的数目、居住人数及特征以及是否有供水系统就足够了。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做更多的调查，既不可行也不可取，如果要做更多的调查，可能会破坏普查的质量和顺利进行。

2. 393. 但如果收集的住房数据很不全面，以致无法达到所要求的主要目的，那么也不是真正的节约。为此，普查员应在住房普查筹备工作之初，与主要用户密切协商，以集中提供最急需的数据，并以最实用的方式提供这些数据。

2. 394. 调查表中的细目(即：收集住所、住户和建筑物资料时所围绕的主题)应兼顾以下方面：(a) 普查数据所要满足的国家及地方需求；(b) 在区域和全世界范围内实现国际可比性；(c) 公众是否愿意并能够就有关细目提供充分资料；(d) 普查员通过直接观察取得有关这些细目资料的技术能力；以及(e) 普查可用的国家资源总数。

2. 395. 在兼顾这些因素时，需要在收集住房统计数据的综合国家方案内，考虑到采用不同方法收集特定细目数据的优缺点。

2. 396. 在选择细目时，应适当注意历史连续性的作用，因为这有助于衡量一个时期的变化。然而，普查人员不要只是因为过去曾收集过某些资料，而收集现在不再需要的资料。因此，有必要定期审查过去调查的细目，并重新评价这些细目所在系列的必要性。

1. 国家需求优先

2. 397. 应首先使住房普查符合国家需要。如果国家需求、地区建议和全球建议之间存在着差异, 那么应优先考虑国家需求, 其次是地区建议, 最后是全球建议。首先需要考虑的是, 普查应提供对一国最有价值的细目资料, 所制定的问题应能获得对该国最为有用的数据。经验已表明, 如果普查包括普遍认为具有基本价值的, 并且是根据区域和全球标准界定的细目, 则能最好地满足国家需要。

2. 398. 实际上, 许多国家都会认为, 除建议所包括的细目外, 需将那些与国家或地方有关的细目包括在普查中, 而且, 普查数据可能需由住房调查数据加以补充, 以便获得那些因普查员负担过重或因需要特殊训练的普查员, 而未能纳入普查中的细目资料。另外, 一些国家可能会将某些建议的细目从普查中省去, 因为它们可以非常有把握地认为, 国内几乎所有住所中均有某种设施(如, 电)。相反, 因为几乎完全没有某些设施, 可能不需调查某些细目, 尤其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

2. 399. 无论如何, 需要让利益相关者参与优先事项和政策需求的确定, 这一点应在设计住房普查的早期阶段予以考虑。对于决策者尤其感兴趣的细目, 需要根据数据的适用性和可靠性以及普查受到的限制(问题的数量等)认真加以权衡。有关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更详细资料, 见第一部分中有关“普查交流活动: 与用户协商、普查宣传和普查产品的推广”这一节(第1.112-1.116段), 另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管理手册》。⁹⁸

⁹⁸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0.XVII.15/Rev.1。

2. 国际可比性的重要性

2. 400. 是否能够在区域或世界范围内实现理想的可比性, 应是选择和拟定普查表细目的另一主要考虑因素。国家和国际的目标通常是一致的, 因为国际建议是以对国家经验和做法的广泛研究为基础的。

2. 401. 如果一国情况特殊, 需要偏离国际标准, 则应尽一切努力在普查出版物中解释这些情况, 并说明如何调整国家报告方法以符合国际标准。

3. 细目的适当性

2. 402. 在拟订被调查的细目时, 应使调查对象愿意并能够就这些细目提供充分的资料。对于由普查员通过直接观察获得资料的细目, 应考虑到普查员的技术能力。因此, 可能需要避免某些可能会带来担忧、地方歧视或迷信的细目, 以及对普通调查对象或普查员过于复杂或困难因而不容易回答的问题。为获得最可靠的答复, 每个问题的确切措辞当然要取决于国家的具体情况, 但如第一部分所述, 还应在普查之前对此进行周全的测试(见第1. 186段)。

4. 普查可用的资源

2. 403. 选择细目时应仔细结合考虑可用于普查的全部资源。准确、高效地收集数目有限的细目的数据，然后迅速制表并予以公布，比收集细目过于广泛的数据更为有用。因为这样将无法适当地进行调查、列表和在数据库中储存资料。在权衡数据需求与现有资源的关系时，还应考虑到能在何种程度上将问题预先编码。在确定普查调查的某些细目是否在经济上可行的问题时，这可能是一项重要因素。

B. 细目清单

2. 404. 住房普查的直接查点单位为建筑物、住所、住户和居住者。一般认为，建筑物是住房普查中一项间接但却重要的统计单位，因为需要获得有关建筑物的资料(建筑物类型、修建外墙的材料和某些其他特征)，以适当说明建筑物中的住所，拟订住房方案。在住房普查中，关于建筑物特征的问题通常是各套被查点住所的所在建筑物拟订的，需要为每个住房单元以及位于建筑物内的其他住所记录相关资料。

2. 405. 住房普查的主要直接查点单位是各套住所。只有将住所视为主要查点单位，才能获得能切实说明住房状况的数据，为制订住房方案提供适当的基础。

2. 406. 第二个直接查点单位是占用住所的住户。就每个住户而言，通常需要收集有关户主或住户基准人员特征、住房单元权属和其他相关特征的资料。

2. 407. 最后一个查点单位是个人或住户成员。每个人的特征资料是通过人口普查收集的，第六章对此进行了阐述。

2. 408. 下文的清单是以过去数十年中全球和区域的普查经验为基础的。清单上列入的是那些被普遍认为在衡量和评估住房状况以及制订住房方案方面具有重要性和可行性的细目：对住房普查经验的研究表明，可通过住房普查收集到关于这些细目的资料。那些很可能造成困难并需花费很多时间提问的细目，可能最好通过各套住所的抽样加以调查。

2. 409. 核心细目是各国或各地区普遍感兴趣和认为有价值的细目，而且也是能在国际上进行全面统计比较的重要细目。补充细目是那些为了编制能够满足大多数用户需求的表格(又称“首选全套普查表”)而需要收集的细目。

2. 410. 应该强调的是，此处有关住房的细目或变量是为了制表和获得产出品，因为这是这些方针的总方向。《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的其他部分，以及联合国的其他相关手册对数据收集方面的问题进行了阐述。

图例:

◆ 核心细目

□ 衍生细目

○ 增列细目

表2
按查点单位划分的住房普查细目

细目编号	住 所		建 筑 物	住 户
	住房单元	集体住所		
1. 住所类型	□	◆		
2. 住所位置	□	◆	□	□
3. 入住状况	◆			
4. 所有权类别	◆			□
5. 房间数目	◆			□
6. 卧室数目	○			○
7. 实用楼面面积	○	○		○
8. 供水系统	◆	○		□
9. 饮用水的主要来源	◆	○		□
10. 厕所类型	◆	○		□
11. 污水处理	◆			□
12. 洗浴设施	◆	○		□
13. 是否有厨房	◆	○		□
14. 烹饪燃料	◆			□
15. 照明和/或供电类型	◆	○		□
16. 固体废料处理的主要类型	◆			□
17. 供暖类型及所用能源	○			○
18. 有无热水	○			○
19. 有无管道燃气	○			○
20. 住房单元的利用	○			○
21. 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	□			◆
22. 居住人数	◆	◆		□
23. 建筑物类型			□	
24. 外墙建筑材料	□		□	
25. 建筑年份或时期	○		○	
26. 建筑物中的住所数量	○		○	
27. 地面、屋顶的建筑材料	○		○	
28. 有无电梯	○		○	
29. 农场建筑物	○		○	
30. 修缮状况	○		○	
31. 户主和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和性别				◆
32. 权属				◆
33. 租金和房主自住成本				○
34. 提供家具/不提供家具	○			○
35. 有无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				◆
36. 汽车数量				○
37. 住户有无耐用家电				○
38. 有无户外空间				○

C. 细目定义和说明

2. 411. 下文第2. 412-2. 553段载有建议的定义。重要的是，普查数据应附有进行普查时所使用的定义。同样重要的是，如果自上次普查以来定义有了修改，应予以说明，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这种变化对有关数据的影响进行估计，以确保用户不会将一个时期内的实际变化与修改定义所引起的数据增减情况相混淆。

1. 住所类型(核心细目)

建议表：H1-R-H18-R

(a) 住所定义

2. 412. 住所是结构上分开和独立的居住之处。它们可能：

(a) 为供人居住而建筑、建造、改装或安排的，但条件是，在普查时它们没有全部用于其他目的，而且如果属于非常规住房单元和集体住所，则在普查时它们应有人居住；或

(b) 尽管不是用来居住，但在普查时实际上用于居住。

2. 413. 应印发指示，以让有关人员明确了解，住所应在工程的哪个阶段，才被列入住房普查中。它们可以在建设刚开始、建设的各个阶段或建设结束时被列入住房普查。拆除中或待拆除的住所通常应排除在外。采用的这个系统应与目前住房统计所采用的系统一致，在利用建筑统计数据更新普查数据时，应避免双重计数问题。在住所建设初步阶段供应“住所内核”的国家，需要印发关于住所内核的专门说明。

(b) 住所分类

2. 414. 住所可以是住房单元，也可以是集体住所。在住房普查中，收集有关住房单元的资料通常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因为大部分人都长期居住在住房单元中。此外，住房单元是打算或正在由住户居住的，而且住房方案和政策关心的主要问题也是为住户提供住处的问题。但是，某些类型的“集体住所”对住户的居住条件也具有重要意义；这包括旅馆、寄宿舍以及其他由住户占用的寄宿公寓和营地。应对住房单元加以分类，以便至少将常规住所与其他类型的住房单元区别开来。应强调指出的是，如果不对住所进行适当分类，就不可能根据住房普查数据对居住条件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分析。

2. 415. 以下概括的分类(见图7)以及三位数字的编码体系旨在将那些具有类似建筑特点的住房单元和集体住所分门别类。居住者(人口)在各类中的分布情况提供了普查时住房方面的宝贵资料。该分类还为抽样调查的分层提供了有用的依据。住所可分为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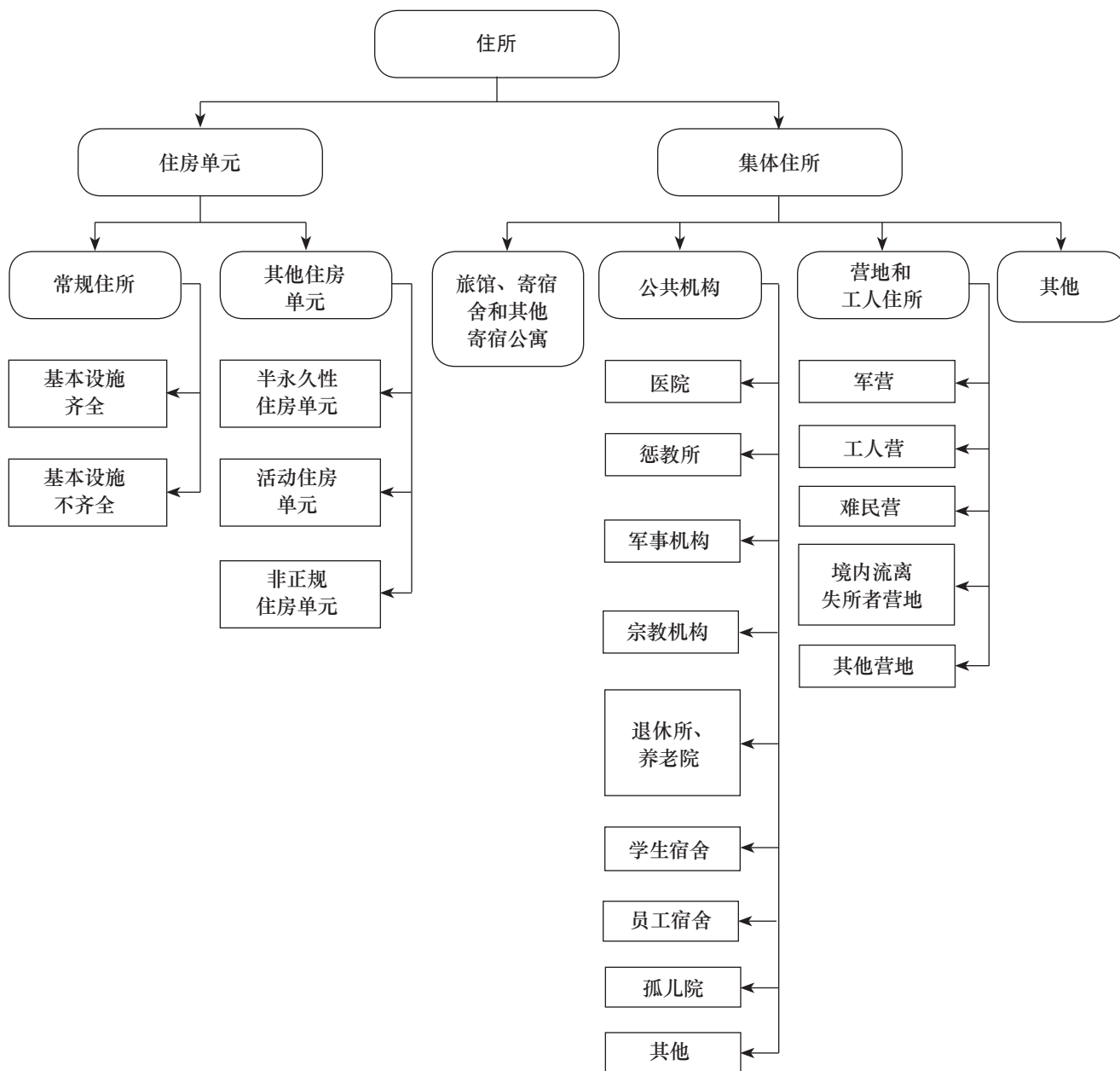
1. 住房单元
 - 1.1 常规住所
 - 1.1.1 基本设施齐全
 - 1.1.2 基本设施不齐全
 - 1.2 其他住房单元
 - 1.2.1 半永久性住房单元
 - 1.2.2 活动住房单元
 - 1.2.3 临时住房单元
 - 1.2.4 在不打算供人居住的永久性建筑物中的住房单元
 - 1.2.5 不打算供人居住的其他房舍
2. 集体住所
 - 2.1 旅馆、寄宿舍和其他寄宿公寓
 - 2.2 公共机构
 - 2.2.1 医院
 - 2.2.2 惩教所(监狱、教养所)
 - 2.2.3 军事机构
 - 2.2.4 宗教机构(男修道院、女修道院等)
 - 2.2.5 退休所、养老院
 - 2.2.6 学生宿舍及类似住所
 - 2.2.7 职工宿舍(如, 宿舍和护士之家)
 - 2.2.8 孤儿院
 - 2.2.9 其他
 - 2.3 营地和工作场所住所
 - 2.3.1 军营
 - 2.3.2 工人营地
 - 2.3.3 难民营
 - 2.3.4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 2.3.5 其他
 - 2.4 其他

2.416. 上述分类中并非所有类型在所有情况下都重要。例如, 在一些国家里, 某些类别可能不需要单独考虑。而在其他国家中则可能需要将它们再进行细分。但有些类别对评估住房状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因此即使采用简化分类办法时, 也应加以区别, 尤其应区分常规住所和非正规住房单元。

(c) 每类住所的定义

2.417. 下文将介绍第2.415段所列的各类住所。

图7
住所分类



1. 住房单元

2.418. 住房单元是一个分开和独立的、准备供一个住户⁹⁹居住的地方，或虽不准备供居住用，但在普查时却被用作住所的地方。因此，它可以是一个被住用或空着的住所，一个被住用的非常规住房单元，或在普查时被住户作为住所的任何其他地方。该类别包括具有不同程度永久性和可接受性的住房，因此，需要作进一步的分类，以便对住房状况作出切实的评估。

⁹⁹ 尽管一个住房单元准备供一个住户居住，但在普查时可能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住户居住，或由住户的部分成员居住。

2. 419. 住房单元的基本特征是“分开”和“独立”。四周由墙、篱笆等围住, 并有屋顶的场地, 如果其中的一个人或一群人可以与社区中的其他人隔开睡觉、备餐、就餐和免受气候及环境的危害, 那么可以将其视为分开的。如果能从街上或从公共或共有的楼梯、通道、走廊或院子直接进入这个地方, 亦即居住者可以不通过别人的房舍而出入其住所, 那么就可以认为这样一个场地是独立的。

2. 420. 有独立入口的附属房间, 或为明显作为住所一部分而修建、翻修或改建的独立房间, 都应被视为住所的一部分。这样, 住所可能就包括有独立入口的一个或一组房间, 或独立建筑物。

2. 421. 应当指出, 位于某个机构、营地等所在院子之中或建筑物之中的住房单元应单独列出, 并计为住房单元。例如, 在一个医院的院子中, 如有一所准备供院长及其家人居住的房子, 而且房子是分开和独立的, 则这栋房子就应被计为住房单元。同样, 旅馆建筑物内自成一体公寓, 如能直通大街或建筑物内的共用空间, 则该公寓也应被计为住房单元。类似的情况需在查点说明中确定和加以说明。

1.1 常规住所

2. 422. 常规住所是永久性建筑物内的一个或一套房间及其附带设施, 或该建筑物中一个在结构上独立的部分, 根据其建造、重建或改建的方式, 准备供一个住户居住, 并且在普查时未完全用于其他目的。常规住所应有一个单独的出口, 可(直接或经过花园或院子)通往大街, 或通往建筑物内的一个共用空间(楼梯、通道、走廊等)。因此, 常规住所有四项基本特征:

- (a) 是一个或一套房间;
- (b) 在一个永久建筑物内;
- (c) 能单独通往大街或共用空间;
- (d) 准备供一个住户使用。

2. 423. 常规住所包括房子、套间、套房、公寓等。尽管常规住所是为了供一个住户居住而准备(即: 为了供一个住户居住而建造或改造)的一个住房单元, 但在普查时可能是空的或由一个或更多住户占用。应当指出, 寓所、寓所单元、住所房、单元式住宅、家庭住宅、房子、住所、住房、住房单元等词一律用以指任何类别的住房单元。这里, “住所”一词仅限于位于一栋永久建筑物内、供一个住户使用的一个住房单元。

2. 424. 根据理解, 永久建筑物是指不打算搬迁、预计能保持15年以上的建筑, 其持久性要视国家而定。一般认为, 普查查点人员很难采用永久性或持久性的标准, 为了使这方面的标准符合本地情况, 需要国家的相关部门对建筑材料和建造方法的重要性进行大量研究和试验。从全国范围来说, 在某些情况

下为了确定含有住房单元的建筑物是否为永久性建筑物，直接采用建筑材料和建筑方式的标准要比把这些标准转变为一段时间更具有重要意义。

1.1.1 常规住所——基本设施齐全

2. 425. 备有全部基本设施的常规住所是指能够满足住所住户全部需求的一个单元，如：免受自然环境的危害、可以做饭、有卫生设施等。因此，除了第2. 422段针对常规住所介绍的四个基本特征外，属于这一类的住所还必须备有以下所有设施：

- (a) 住所内有自来水；
- (b) 住所内有厕所；
- (c) 住所内有固定的浴缸或淋浴装置；
- (d) 住所内有厨房或可供烹饪的其他地方。

1.1.2 常规住所——基本设施不齐全

2. 426. 属于这一类的常规住所是指那些具有常规住所的基本特征(见第2. 422段)，但只具有第2. 425段所述的部分而非全部基本设施。因此，这类住所属于永久建筑或永久建筑的一部分，是永久建筑物中的某个或某套房间，但没有某些或没有全部的常规住所设施，如：厨房、固定的洗澡或淋浴设备、自来水或厕所。在很多国家或地区的住房统计中，这类住所占有一定的比例，它们没有某些或没有全部的基本设施。

2. 427. 随着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需要在城市的界限内建造低成本的住房单元。这些住房大多是一些含有若干独立房间的建筑物，其居住者共用某些或全部的设施(洗澡、厕所或煮饭)。相对于备有全部基本设施的常规住所而言，这些单元不符合其标准，从卫生标准和隐私的角度而言，尤其如此。如，在拉美，这些单元又称为“鸽子屋”。

1.2 其他住房单元

1.2.1 半永久性住房单元

2. 428. “半永久性住房单元”是指按照其建造方式，预计不会保持常规住所那样长的时间，但又具备常规住所某些主要特征和设施的建筑。如前所述，其持久性需要根据本国标准和习惯的具体情况确定。在有些国家和地区中，这些单元的数量可能很多。不要将半永久性住房与非正规住房单元相混淆。

2. 429. 例如，在有些国家中，住房方案的内容之一就是：提供能够以其为中心，并最终将其建成一个住所的住房“内核”。在另一些国家的住房统计中，则有相当数量的住房是用当地的现有原料建造的，这类住房可能要比常规住所的持久性差一些。

2. 430. 很多缺乏足够资源来满足其住房需要的国家都试图通过提供住房“内核”来改善棚户区人口的居住条件。根据这些方案, 住户将其临时的简陋小屋从棚户区搬迁到新的地方, 其想法是, 在各种援助下(一般为政府援助), 住房“内核”的住户可逐步扩建其内核, 直到他们彻底放弃自己的简陋小屋。

2. 431. 一个住房内核有时只不过是内有洗澡和厕所设施的卫生单元, 在以后各阶段可以增添其他设施, 最后构成一个完整的住房。这种单元不属于常规住所的定义。显然, 尽管住户继续使用其原来的住房(也许应被列为“临时住房单元”), 但其住房状况比继续留在棚户区的住户要好得多, 提供这种住所内核是减轻缺房问题的重要步骤。

2. 432. 因此, 问题是如何在统计中反映各种方案(如上述方案)所带来的改善, 同时又不会扭曲完整常规住所的相关数据。因此, 如果除了卫生设施外, 至少有一个房间¹⁰⁰完工, 那么建议在普查中, 把这种住所内核列为住所, 而那些尚未达到此完工阶段的住房则被记录为住所内核。应做出安排, 以便在数据处理过程中, 可以把住所内核中的现有设施与使用这些设施的住户联系在一起。

¹⁰⁰ “房间”的定义, 见第2. 472段。

2. 433. 而在另一些国家和地区中, 人们逐渐开发了一种传统的典型住房单元, 这种住房单元不具备常规住房的特点, 但从气候和传统角度来说, 却被认为是比较适当的住所。很多热带和亚热带国家都是这种情况, 这些国家的住房利用当地现有原材料建造, 例如竹子、棕榈树、稻草或其他类似的材料。这些单元通常都有泥墙, 茅草屋顶等, 而且预计能住用的时间也不长(从几个月到几年), 当然有时时间可能会更长一些。这个类别包括很多热带农村地区中典型的传统住房单元, 如, 这种单元可称之为小木屋或棚屋(拉丁美洲)、棕榈棚(巴林)、草屋(菲律宾)等。

1.2.2 活动住房单元

2. 434. 活动住房单元是被建造成可搬迁(例如帐篷)的一种住所, 或在普查时被用作住所的一个可移动单元(例如大船、小船、驳船、航海船、火车车厢、大篷车、拖车、游艇等)。被当作永久性住所的拖车和帐篷需要予以特别注意。

2. 435. 活动住房与其他住房单元有明显不同, 它们可以很容易地被移动或运送, 但活动性本身并不一定说明质量差。为了对有大量活动住房单元的国家评估其住房状况, 不妨进一步将其划分为帐篷、货车、小船、拖车等。

1.2.3 非正规住房单元

2. 436. “非正规住房单元”一词是指那些不具备许多常规住房特征的单元, 而且一般不适合人类居住, 但在普查时却用于居住。因此, 它既不是一个永久性建筑, 也未配备任何基本设施。各国应根据其具体情况, 制定详细指示, 对非正规和半临时性住房单元加以区分。

2. 437. 非正规住房单元分为三小类，即：“临时住房单元”、“不准备供人居住的永久性建筑物中的住房单元”以及“其他非正规住房单元”。这些单元的特点是，要么是用废物搭建的、一般不适于人居住的临时避所(例如，棚户区棚屋)，要么是不打算供人居住但在普查时却有人居住的地方(谷仓、仓库、天然庇护所等)。几乎在所有情况下，这些都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住处，但如果把它们列为一类，将有助于分析人口住房状况和估计住房需求。各小类的定义如下。

1.2.3.1 临时住房单元

2. 438. 临时住房单元是指用废料建成的临时性独立庇护所或建筑，它们事先没有打算供住户居住，但在普查时却被作为住所使用。这一类别包括冠以各种名称的棚户区棚屋，如：poblaciones callampas(智利)、hongos(秘鲁)、favelas(巴西)、sarifas(伊拉克)、jhuggis(印度和巴基斯坦)、gubuks(印尼)、gecekondula(土耳其)、barong barong(菲律宾)，以及任何其他类似的被安排为且被用作住所的场所，虽然这些场所可能达不到被普遍接受的居住标准，而且不具备常规住所的许多特点。这种类型的住房单元常见于城市和郊区，特别是在主要城市的边缘地带。

2. 439. 划分这些单元的程序和标准各不相同，有很多模棱两可的情况，各国需要做出决定，就如何查点和划分临时住房单元做出详细指示。

1.2.3.2 不准备供人居住的永久性建筑物中的住房单元

2. 440. 该类别包括那些不是为了供人居住而建筑、建筑、改建或安排的，但在普查时却实际被当作住所使用的(永久性建筑物中)的住房单元。这类住房包括家畜棚、谷仓、磨坊、车库、仓库、办公室、临时窝棚等。

2. 441. 该类别还包括在原本供人居住，但后来由于破落且停止提供所有服务而随后被放弃的建筑物中的单元及其居住者。这些荒废失修的建筑在大城市中尤其多见，尽管已标明要拆除，但仍然没有被拆掉，因此如果有人居住的话，就应列入这一类。

2. 442. 尽管最初不是为了供人居住而设计或建造的房舍，但如果已被改建成供人居住，就不应列入此类。

1.2.3.3 其他非正规住房单元

2. 443. 该类别是指不准备供人居住或不位于永久性建筑物中，但在普查时却被用作住所的地方。山洞和其他天然庇护所都属于这个类别。

2. 集体住所

2. 444. **集体住所**包括那些供很多人或几个住户居住，且在普查时被住用的结构上分开和独立的居住场所。这种住所通常设有由住户合用的某些共用设施，例如烹饪和厕所设施、浴室、起居室或寝室。它们可被进一步划分为旅馆、寄宿舍和其他公寓、机构和营地。

2. 445. 位于某个机构、营地、旅馆等所在院子之中或建筑物之中的住房单元应单独列出, 并计为住房单元。

2. 446. 为确定集体住房而规定的标准很多时候不容易应用, 普查员有时很难决定住所是否应被列为住房单元。由很多住户占用的建筑物尤其如此。应对普查员做出明确指示, 说明应在何时将很多人共住的房舍列为住房单元, 何时列为集体住所。

2.1 旅馆、寄宿舍和其他寄宿公寓

2. 447. 该类别包括需要收费、并有5个以上寄宿者或房客永久性建筑。旅馆、汽车旅馆、小旅馆、寄宿住所、膳宿公寓、寄宿公寓等都属于这个类别。

2.2 公共机构

2. 448. 这个类别包括一个或若干个永久性建筑物中的任何一组房屋, 是专为一些有共同社会目标或个人志趣的团体(通常有很多人)设计的。这样的一组住所通常设有某些由居住者合用的公共设施(浴室、起居室、寝室等)。医院、军营、寄宿学校、修道院、监狱等都属于这一类别(见第2. 415段中的类别)。

2. 449. 根据各国需要, 如果规定在普查时, 应至少有一个人将机构作为主要住所, 可能有一定的用处。

2.3 营地

2. 450. 营地是一组原打算为一些有共同活动或兴趣的人提供临时膳宿的房舍, 该类别包括军营、难民营, 和为采矿、农业、公共工程或其他类型企业的工人提供住处的营地。

2.4 其他

2. 451. 该类包括那些可能不一定符合以上第2. 1至2. 3组中各类住所定义的其余集体住所。只有在所涉单元数量较小时, 才应使用这一类别。如果数量较多, 应把有类似特点而且对评估住房状况有重要意义的住所另列为一类。

2. 452. 在某些国家中, 为满足人口的特殊需要, 似乎出现了某种类型的多住户住所, 普查员能很容易地根据其特点将它们列出来。在这些国家中, 如果单独将这种特殊类别的住所列入一个子类, 可能会有所帮助。例如, 多住户住所(打算供一个以上住户居住的住所)这个子类可包括: 打算供多个住户共同居住的建筑物和场所。

2. 453. 在本例中, 不包括结构上分开和独立的、供个别住户居住的各住住所, 但包括某些国家特有格局的住房, 例如马来西亚的长屋(沙撈越)和以色列的集体农庄。

2. 454. 应当指出，该类别所列的住所是那些准备供多个住户合用的住所，即专为此目的建造或改建的住所。打算供一个住户居住，但在普查时有多个住户合用的住所不在此列，因为否则将很难确定同住一屋的住户(评估住房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建议在进行普查时，必须将一个以上住户合用的住房单元与为了供几个住户合用而建造或改建的住所严格区别开来。

2. 住所位置(核心细目)

建议表：H1-R-H18-R

2. 455. 有关住所位置的很多内容可参照“居民区”和“城市和农村”这两个细目的定义。参与住房普查的人员需要研究这方面的资料，因为在进行住房普查时，用来说明住所位置的地理概念对于开展普查和随后为普查结果制表极为重要。如果住房普查与人口普查同时进行或密切相关时，则需认真考虑和统一这些概念，以便在开展这两项普查时，使所确定的地理区域能对这两项行动发挥最大的用处。

2. 456. 应详细收集关于位置的资料，以便能够为列表计划所需要的最小地域单位制表。为满足本出版物表格中所建议的地域划分要求，需要了解住所是位于城市还是农村、大行政区和小行政区等问题，对于位于主要居民区的住所，还应了解该居民区的名称。

2. 457. 如果目前没有永久性的楼房或建筑物编号系统，则必须为普查建立一个编号系统，以便能够充分说明每一组住所的位置。同样，如果街道没有适当标示街名或街号，则应将标示工作作为普查前的工作之一。适当的标示能为制订普查管理清单打下基础(另见第1. 173-1. 176段的“住所和住户登记册”)；而且，适当的标示也是为了：监测和管理查点工作；查明住所用于以后可能进行的回访、查点后评价调查以及需要将普查作为抽样框或作为其他起点的其他普查后调查。每幢建筑物或其他有人居住的建筑最好有一个号码，楼房或建筑物内的每套住所也应有编号。在编制普查管理登记册时，通常要进一步标明住所中的每一个住户。

2. 458. 对于那些位于没有常规街道格局地区的住所，如：棚户区的住所或某些非居住区的住所，可能需要特别加以标示。因为可能无法用正式的地址说明这些单位的位置，所以可能需要通过它们与各种自然或人工地标之间的距离，或与地区内有正式地址的建筑物之间的关系加以说明。

2. 459. 能共同界定住所位置的各种地理称号详述如下。

(a) 地址

2. 460. 那些说明住所所在地，并能将住所与同一地点其他住所加以区分的资料属于这一类。该资料通常包括街名、街号和住所编号；就公寓楼来说，则需要该建筑物的编号和公寓的编号。

(b) 居民区

2.461. 关于“居民区”的定义, 见本修订版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2.78-第2.80段。

(c) 城市和农村

2.462. 关于“城市和农村”的定义, 见本修订版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2.81至第2.84段。

3. 入住状况(核心细目)

建议表: H4-R

2.463. 应收集各常规住所的资料, 以说明在普查时住房是有人住用还是空置。对供全年住用但却空置的单元, 应报告空房的类别(供出租、出售等)。入住状况只适用于常规住所, 因为根据定义, 所有其他类别的住所只有在有人入住的情况下, 才被列在普查范围之内。

2.464. 查点空置的常规住所可能会带来一些困难, 但为了管理查点, 应至少做一个总数统计。空置类别常常可凭住宅前张贴的“出售”或“出租”标志表明。对空房尽管可能无法就普查所有细目都进行调查, 但应尽量收集资料, 包括收集住所是季节性还是非季节性空置的资料。

2.465. 在旅游度假区和雇用大批季节工人的地区, 供季节性使用的空房可能在住房统计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为了正确解释总空房率的原因, 以及评估有关地区的住房状况, 可能需要单独列出该类别。可以根据意图的住用类型, 对空置的单元作进一步区分, 例如, 度假房、季节工人住所等。

2.466. 对于居住者临时外出的住所, 或居住者暂时居住的住所, 究竟是将其记录为有人入住, 还是记录为空置, 将需要根据所进行的普查是属于法律上的普查, 还是属于实际上的普查来确定。不论在哪种情况下, 最好都尽可能把被当作第二住所的常规住所区别出来。在第二住所与主要住所的特点有明显区别时, 这一点非常重要。属于这种情况的如: 在一年中的某个季节, 农业住户从其在乡村中的永久住所迁移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简易房中。对常规住所入住状况的分类建议如下:

1. 住用

2. 空置

2.1 季节性空置

2.1.1 度假房

2.1.2 季节工人住所

2.1.3 其他

2.2 非季节性空置

2.2.1 第二住所

2.2.2 出租

2.2.3 出售

2.2.4 待拆

2.2.5 其他

4. 所有权类别(核心细目)

建议表: H5-R

2.467. 该细目指住房单元本身的所有权类型,而不是它们所在土地的所有权类型,不应把所有权与权属相混淆。应收集有关资料说明下列情况:

- (a) 住房单元是否由公共部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国营公司)拥有;
- (b) 住房单元是否为私有(由住户、私营公司、合作社、住房协会等拥有)。这个问题有时需要加以充分阐述,说明在以分期付款或按揭贷款形式购买的情况下,款额是否全部付清。住房单元可按所有权分类如下:

1. 房主自住

2. 非房主自住

2.1 公有

2.2 私有

2.3 公社所有

2.4 合作社所有

2.5 其他

2.468. 根据定义,住房单元如果全部或部分由所有者自己住用,则属于房主自住房。从原则上讲,如果住房单元是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和惯例,以分期付款或按揭贷款形式购买的,那么应将其列为具有所有权的住房。还应对其其他住房安排做出指示,如:在合作社、住房协会中的住房单元等。

2.469. 关于所有权的资料起码可分为两大类:即“私有”和“其他所有”。根据各类所有权的普遍性以及它们对住房条件和拟定住房方案的重要性,最好将“其他所有”这一类进一步细分为所述例子中的子类。所采用的类别应与有关国家国民账户体系所采用的分类方法一致,并且应符合《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¹⁰¹所载的建议。

¹⁰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VII.4。

2.470. 据观察,在一般普查中收集关于所有权类型的资料可能会受到一些情况的影响,因为居住者可能不知道财产的所有者是谁,所有者或其代表可能居住在查点区之外。此外,还有很多情况不明和混合所有权的情况,这样将难以在全国范围内对该细目进行查点。这是一个需要通过住房调查来获得更准确资料的细目。

2.471. 在有大量住房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国家中, 如果在“私有”类别下(或用人单位为公共部门实体时的“公有”类别下)单列“由用人单位提供”和“不是由用人单位提供”这两个子类, 可能会有帮助。从评估失去工作的影响来说, 需要获得这些资料, 才能估计失去工作又同时失去住房的人数。

5. 房间数量(核心细目)

建议表: H6-R

2.472. 根据定义, 一个房间是指位于住房单元或其他住所中的, 四周由从地面到天花板或房顶的墙或由至少2米高的墙所围住的, 能放置一张成人床(即: 至少有4平方米面积)的一块空间。因此, 房间类型总数包括: 卧室、餐厅、起居室、书房、可居住的阁楼、佣人房、厨房、用于专业或商业目的的房间, 以及能够满足墙或楼面面积标准、用于或准备用于居住的其他独立空间。通道、阳台、大厅、卫生间和厕所等即使符合标准, 也不能算作房间。对于面积小于4平方米, 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房间”定义的空间, 如果需要了解其数量, 可以为国家统计之目的, 单独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2.473. 应单独统计专门用于商业或专业目的的房间, 因为在计算住宅的房间数量时, 最好能把它们包括在内, 但在计算每个房间有多少人时, 则应把它们排除在外。通过该办法, 可以根据供居住的现有房间数量与住用人数的关系来研究住用密度。不论如何, 各国应说明它们所采用的方法。

2.474. 如果厨房能满足墙和楼面面积的标准, 建议将它们计为房间。面积小于4平方米的厨房或小厨房或因其他特点而不符合规定的厨房不应包括在内。为进行全国统计, 各国不妨将厨房单独列入一个类别中, 并予以计数, 以便根据其大小和用途来进行分析。另外, 还可以单列专门用于烹饪的房间。

6. 卧室数量

2.475. 除了查点房间数目外, 很多国家普查还收集一个住房单元中的卧室数量, 这一细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根据定义, 卧室是指内有一张床、供晚间休息的房间。

7. 实用楼面面积

2.476. 该细目是指住房单元中可用的楼面面积, 即根据住房单元外墙内侧测量而得的楼面面积, 不包括不适于居住的地下室或阁楼。在多住房的建筑物中, 所有共用空间都不包括在内。对住房单元和集体住所应采取不同的办法。

2. 477. 对集体住所来说, 收集住房单元中每名居住者的实用面积资料比较有用。可以用总实用面积除以居住在该处的居住者人数获得该项数据。

2. 478. 收集有关住房单元中居住者的实用面积资料可能很困难; 通常情况下, 他们可能不知道其所住住房单元的确切甚至大致面积; 而培训普查员如何计算楼面面积不仅复杂, 而且费用昂贵, 并可带来不准确的问题。基于这种情况, 以及有关资料的重要性, 各国应考虑制定详细的操作指南, 说明评估这些数据的适当办法(例如: 从居住者所得到的正式文件中, 如可能载有楼面面积资料的租约或所有权证书中, 得到这些资料)。

8. 供水系统(核心细目)

建议表: H7-R

2. 479. 普查将获取的基本资料为住房单元是否有自来水装置, 即是否经由整个社区系统的管道, 或诸如高压箱、抽水机等私人供水装置, 向住户单元供水。这一细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还需要列明在该单元内是否有水龙头, 如果没有, 水龙头与门之间的距离是否在某个范围内。建议的距离是200米, 因为一般认为, 在这一距离内取水家用时, 不会让住房单元内的住户过于费力。除了水龙头相对于住房单元的位置外, 还可能希望获得供水来源的资料。因此, 建议按供水系统将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1. 单元内有自来水

1.1 由社区系统供水

1.2 由个别来源供水

2. 在单元外, 但在200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2.1 由社区系统供水

2.1.1 专用

2.1.2 合用

2.2 由个别来源供水

2.2.1 专用

2.2.2 合用

3. 其他(更详细的情况见第2. 484段中的第三类)。

2. 480. 社区系统受政府机构的检查和控制。这种系统一般由政府机构经营, 但在某些情况下由合作社或私营企业经管。

2. 481. 对于集体住所而言, 可能需要收集资料, 说明供居住者使用的自来水供应情况。这种住所通常配有多种设备供大团体使用, 关于供水系统相对于居住者数量的资料可用于分析住房情况。集体住所的供水系统为补充细目。

2. 482. 从卫生的角度看, 最重要的资料是住所范围内是否有自来水。不过, 可增加一类来区别住所范围内无自来水供应, 但在住所所在的建筑物内有

供水系统的情况。如上述三位数字的分类所示, 还可能需收集资料, 说明供水是否为被查点住所的居住者专用, 或为若干住所的居住者合用。如果有相当比例的住房单元没有自来水, 那么还可以将该类别扩大, 列明国内常用的供水来源。另外, 还可收集关于有无冷热水供应以及热水设备种类的资料。

9. 饮用水的主要来源(核心细目)

建议表: H8-R

2. 483. 有足够的饮用水和个人卫生用水很重要, 但只有数量是不行的。水质也是一个关键的卫生问题。正因为如此, 《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目标之一就是“可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 评估该目标的部分依据就是获取改良供水来源的情况。根据《千年发展目标》监测方针中的定义, 可持续获取改良水源是指以下类型的供水: 管道供水、公用自来水、井眼、有保护的挖井、有保护的泉、适当积蓄的雨水和瓶装水。¹⁰² 改良水源不包括商家供水、水车供水、无保护的水井和泉水、地表水(河流、溪流、水库、湖、池塘、运河和灌溉渠)。

¹⁰² 只有在有第二改良水源作为个人卫生和烹饪等方面的用水时, 才将瓶装水视为“改良”的饮用水水源。资料来源: 《生命之水: 成就梦想》(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5年)。

2. 484. 鼓励各国收集关于住户饮用水主要来源的资料, 当住户普通用水的来源和饮用水来源之间有很大差异时, 尤应如此。如果一个国家希望收集这类资料, 那么建议按照以下分类列出饮用水的主要来源:

1. 单元内有自来水
 - 1.1 由社区系统供水
 - 1.2 由个别来源供水
2. 在单元外, 但在200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 2.1 由社区系统供水
 - 2.1.1 专用
 - 2.1.2 合用
 - 2.2 由个别来源供水
 - 2.2.1 专用
 - 2.2.2 合用
3. 其他
 - 3.1 井眼
 - 3.2 有保护的挖井
 - 3.3 有保护的泉
 - 3.4 雨水蓄池
 - 3.5 商家供水
 - 3.6 瓶装水
 - 3.7 水车供水

3.8 无保护的挖井/泉/河/溪/湖/池塘/水库

10. 厕所类型(核心细目)¹⁰³

建议表: H9-R

2.485. 可将厕所界定为处理人类排泄物的装置。抽水马桶是一备有自来水冲洗的装置,供人排泄,再以水冲掉排泄物。这一细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

2.486. 对于据报有厕所的住房单元,可收集补充资料,确立其厕所到底是为被查点住所的居住者专用还是与其他住所的居住者合用。对于据报无厕所的住所,可以了解其居住者是否可以使用公共设施及其类型,是否使用其他住所的厕所及其类型,或居住者是否没有任何厕所可用。

2.487. 有些国家认为应将非抽水马桶的分类加以扩充,以区别被广泛使用的某些类型,并说明一定程度的卫生情况。建议按厕所设施将住房单位分类如下:

1. 住房单元内有厕所

1.1 抽水马桶/手动冲水马桶¹⁰⁴

1.2 其他

2. 在住房单元外有厕所

2.1 专用

2.1.1 抽水马桶/手动冲水马桶

2.1.2 通风的坑式改良厕所¹⁰⁵

2.1.3 不通风但有盖的坑式厕所

2.1.4 临时盖上或无棚的洞或挖坑

2.1.5 其他

2.2 合用

2.2.1 抽水马桶/手动冲水马桶

2.2.2 通风的坑式改良厕所

2.2.3 不通风但有盖的坑式厕所

2.2.4 临时盖上或无棚的洞或挖坑

2.2.5 其他

3. 无厕所

3.1 便桶(人工清洗排泄物)

3.2 利用自然环境,如:灌木丛、河、溪等。

¹⁰³ 还需要区分主要设施齐全的常规住所和其他常规住所。

¹⁰⁴ 手动冲水马桶也使用水封装置,但与抽水马桶不同的是,它需要人工倒水冲洗(不用蓄水箱)。

¹⁰⁵ 通风的坑式改良厕所属于坑式干厕,有一个收集排泄物的地下坑,一个四周固定的蹲板或平台,容易清洁,便于升到高于周围地面的水平以防止地表水进入。平台上有一个蹲坑,或安有座垫。

2. 488. 对于住户超过一定数目(例如超过两户)的住房单元以及集体住所, 特别是多住户和旅馆/寄宿舍类型, 最好收集其供居住者使用的厕所数目和类型。这种住所通常具备供大家使用的多种设施, 其相对于居住者人数而言的厕所数目和类型资料将有助于分析住房情况。集体住所的厕所供应情况属于补充细目。

11. 污水处理(核心细目)

建议表: H9-R

2. 489. 除了有关厕所的资料外, 还应收集与之相连的污水处理系统以确定住房单元卫生设施是否适当。适当的卫生设施是指, 厕所或坑式厕所必须与通畅的污水处理系统相连。可按污水处理系统类型将有关住房单元的资料分类如下:

1. 排泄物排入连接公共污水处理厂的管道系统;
2. 排泄物排入连接私营污水处理系统的管道系统;
3. 其他, 将排泄物倒入明沟、坑、河流、海内等;
4. 无污水处理系统。

¹⁰⁶ 还需要区分主要设施齐全的常规住所和其他常规住所。

12. 洗浴设施(核心细目)¹⁰⁶

建议表: H10-R

2. 490. 应取得关于每套住所范围内是否具备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的资料。这一细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可收集补充资料, 说明其装置是否为住所居住者专用, 以及是否有供洗浴用的热水或是只有冷水。上述提议的区分也许不大适合世界上有些地区的国家需求。例如, 也许需要区别是否在住所内有单独的浴室、在建筑物内有单独的浴室、在建筑物内有开放浴室、公共澡堂等。建议按有无洗浴装置及其类型将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1. 在住房单元内有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2. 在住房单元内无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 2.1 在住房单元外有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 2.1.1 专用
 - 2.1.2 合用
 - 2.2 无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2. 491. 至于住户超过一定数目(例如超过两户)的住房单元以及集体住所, 特别是多住户和旅馆/寄宿舍类型, 最好收集其供居住者使用的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数目和类型。这种住所通常具备供大家使用的多种设施, 其相对于居住者人数而言的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数目和类型资料将有助于分析住房情况。集体住所的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配备情况属于补充细目。

13. 是否有厨房(核心细目)¹⁰⁷

¹⁰⁷ 同上。

建议表: H11-R

2. 492. 应对住房单元收集以下方面的资料: 是否有厨房, 是否有专作烹饪用的其他空间(如小厨房), 或是否没有专作烹饪的地方。该细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房单元。

2. 493. 根据定义, 厨房是指一个完全符合房间定义标准的, 备有烹饪当天正餐的设备, 并且主要用于烹饪目的的场所。

2. 494. 至于专作烹调用任何其他空间(例如小厨房), 尽管它们具有烹调当天正餐的设备, 并且主要用于烹饪目的, 但却缺乏房间的属性。收集关于是否有厨房的资料将方便收集有关烹调设备种类(如, 炉子、烤盘或明火), 以及有关是否有厨房洗涤槽和防止食物腐坏的食物贮存间的资料。建议按照有无厨房或专作烹饪用的其他空间, 将住房单元分类如下:

1. 住房单元内有厨房
 - 1.1 专用
 - 1.2 合用
2. 住房单元内有作烹饪用的其他空间, 如小厨房
 - 2.1 专用
 - 2.2 合用
3. 住房单元内无厨房或作烹饪用的其他空间
 - 3.1 在住房单元外有厨房或作烹饪用的其他空间
 - 3.1.1 专用
 - 3.1.2 合用
 - 3.2 无厨房或作烹饪用的其他空间

2. 495. 至于住户超过一定数目(例如超过两户)的住房单元以及集体住所, 特别是多住户和旅馆/寄宿舍类型, 最好收集其可供居住者使用的厨房数目资料。这种住所通常具备供大家使用的多种设施, 其相对于居住者人数而言的厨房或小厨房数目资料将有助于分析住房情况。它属于补充细目。

14. 烹饪燃料(核心细目)

建议表: H11-R

2. 496. 住户使用固体燃料的比例是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之一。住户使用固体燃料、室内空气污染、采伐森林、土壤流失和温室气体排放之间有着重要的关系。燃料类型及其在烹饪中的作用是预测室内空气污染情况的重要指标。因此, 建议收集每个住户单元的烹调燃料种类。烹饪燃料是指准备正餐时主要使用的燃料。如果使用了两种燃料(如, 电和煤气), 则应统计最常用的燃料。烹饪燃料的分类需视国情而定, 可能包括电、煤气、油类、煤、柴火、动

物粪便等。也许需要针对集体住所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如果一个国家的集体住所数目很多, 尤应如此。烹饪燃料分类如下:

1. 煤气
2. 电
3. 液化石油气(LPG)
4. 煤油/石蜡(以石油为基础)
5. 油类(包括用作燃料的植物油)
6. 煤
7. 柴火
8. 木炭
9. 动物粪便
10. 作物秸秆(如, 玉米、麦子、水稻等的秸秆, 及稻壳、椰子壳、花生壳)
11. 其他

15. 照明和/或供电类型(核心细目)

建议表: H12-R

2. 497. 应收集有关住所内照明类别的资料, 例如电、煤气、油灯等。如以电照明, 有些国家不妨收集资料, 说明其电力是主要由社区、私人发电厂供应, 还是通过其他某些来源(工业设备、矿场等)供应。除照明类别外, 各国可对电力是否用于照明以外的用途(例如烹调、热水、暖气等)进行评估。如果根据一国的住房条件, 可以从有关照明种类的资料获取该信息, 则无需进行进一步调查。

2. 498. 就集体住所而言, 可能需要收集关于是否为住户供电的资料。这种住所通常具备供大家使用的多种设施, 有关电力的资料将非常有助于分析住房情况。集体住所的供电情况属于补充细目。

16. 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类型(核心细目)

建议表: H13-R

2. 499. 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对住户固体废物(垃圾)采用这一背景下的通常处理方式, 很多国家在其住房普查中纳入了该细目。

2. 500. 该细目是指对住房单元中居住者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所采取的常规收集和处理方式。该细目的查点单位为住房单元。建议依照以下准则, 按照固体废物的处理类型将住房单元分类:

1. 固体废物由授权的废物收集者定期收集
2. 固体废物由授权的废物收集者不定期收集
3. 由自行指定的废物收集者收集的固体废物

4. 由居住者将固体废物倒入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5. 由居住者将固体废物倒入非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6. 由居住者燃烧固体废物
7. 由居住者填埋固体废物
8. 居住者将固体废物倒入河/海/溪/池塘中
9. 居住者将固体废物制成堆肥
10. 其他安排

17. 供暖类型及所用能源

2. 501. 该细目是指住房单元的供暖类型及所用能源。查点单位为所有住房单元。该细目同有些国家无关，因为地理位置和气候的缘故，这些国家不需要暖气。供暖类型是指为绝大部分空间供暖的供暖系统类型：可能是为住所专用或一系列住所合用的中央供暖系统，也可能不是中央供暖系统，而是在住所内分别以炉、壁炉或若干其他取暖装置供暖。至于供暖所用能源，则与供暖类型密切相关，是指主要的能源，例如固体燃料(煤、褐煤及其制品、木材)、石油、气体燃料(天然气或液化气)、电等。

18. 有无热水

2. 502. 这一细目是指住房单元内是否有热水供应。热水是指加热至一定温度以管道和水龙头提供给用户的水。收集的资料可说明在住房单元内是否有热水供应，或在住所外有专用或合用的热水，或根本没有热水供应。

19. 有无管道燃气

2. 503. 这一细目是指住房单元内是否有管道燃气。管道燃气通常指通过管道输送，并对消耗量加以记录的天然气或人工煤气。这一细目也许同某些国家无关，因当地缺乏天然气或未发展管道系统。

20. 住房单元的利用

2. 504. **住房单元的利用**是指该住房单元是否完全用作居住(住宅)目的。住房单元可用作居住，并可用作商业或制造业目的，或其他某些目的。在很多国家中，住房都兼有多种用途。如，楼下用作商店或工场，楼上用于居住。建议从以下方面对住房单元进行分类：

1. 专门用于居住
2. 用于居住和经济活动

21. 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核心细目)

建议表: H14-R

2. 505. 关于“住户”、“户主”和“机构内居住者”的定义, 见《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和原则》本次修订本的第2. 107-2. 132段和第1. 454-1. 455段。

2. 506. 为住房普查之目的, 必须分别确认每一住户。就住房方案而言, 在进行住房普查时, 分别采取住户和住所概念有助于确认需要有自己住所的个人或群体。如果住户被界定为居住在一套住所内的一群人, 则住所内的住户数目和入住的住所数目将永远相等, 由需要单独住所的合住住户数目反映的住房需求将不能明显显示出来。如果住所被界定为由一个住户居住的空间, 则住所的住户数目也将同住所数目相等, 但对于结构上分开的住所, 没有其数目方面的记录, 这是其额外的缺点。

2. 507. 多个住户居住这一细目有利于评估目前住房情况和衡量住房需求。对采取“管家”概念的国家来说, 可根据住户数目获得该资料。而采取住户的居住单元概念的国家, 则需要补充资料, 说明居住在一个住房单元内的住户类型, 因为其住户数相当于居住单元数。

2. 508. 在传统上计算家庭数目的国家内, 广义的家庭可作为补充的查点单位; 在大多数情况下, 这一单位的组成与住户的组成一致。

2. 509. 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对住户的定义应相同。

22. 居住人数(核心细目)

建议表: H3-R和H6-R

2. 510. 通常居住在一住房单元或一套集体住所内的每个人应算作一名居住者。因此, 这一细目的查点单位是住所。然而, 由于住房普查通常与人口普查同时进行, 这一定义是否适用取决于在人口普查中收集和记录的个人资料是否指出当事人在普查日所在的地点, 或是否以惯常住所为基准(见第2. 46-2. 56段)。应注意区别将活动单元(例如, 船、篷车和拖车)作为住所的居住者和利用这些单元作为交通工具的人。

23. 建筑物类型(核心细目)

建议表: H15-R

(a) 建筑物定义

2. 511. **建筑物**是任何由一个或多个房间¹⁰⁸或其他空间构成的、有屋顶的独立式结构, 通常用外墙或隔墙¹⁰⁹围住, 这些外墙或隔墙从地基一直延伸到屋顶。但在热带地区, 一个建筑物可能仅由屋顶和支撑物构成, 没有构筑的墙。有时, 一个用墙围成的无顶结构也可视作“建筑物”(另见第2. 518段的“院落”)。

¹⁰⁸ “房间”的定义见第2. 472段。

¹⁰⁹ “隔墙”一词是指毗连建筑物之间的墙, 例如“排”屋的隔墙。

2.512. 建筑物可用于或打算用于居住、商业或工业用途，或用于提供服务。因此，它可以是工厂、商店、独立的住宅、公寓楼房、仓库、车库、粮仓等。通常设在一套住所内的设施，可能会在某些例外情况下，设在两个或多个分开的建筑中，如：将厨房设在一个单独的建筑物中。如果住所有分立的房间，这些房间应被视为单独的建筑物。因此，一个建筑物可包含几套住所，如公寓楼房或联式房屋；也可与单独一套独立住所共有空间；或只是一套住所的组成部分，例如具有分立房间的住所，这些房间是显然打算用作住所的组成部分。

2.513. 应明确界定建筑物的概念，住房普查的操作指南应说明是否列出并查点所有建筑物，或只列出并查点那些全部或部分用于居住目的的建筑物。这些指南还应说明是否需要记录正在修建的建筑物，如需记录，那么应说明处于哪个建设阶段的建筑物才能纳入记录。正在拆毁或等待拆毁的建筑物通常应被排除在外。

(b) 建筑物分类

2.514. 对于有些空间被用作居住目的的建筑物，建议采用下列分类办法。

1. 包含一个住房单元的建筑物

1.1 独立式

1.2 附联式

2. 包含多个住房单元的建筑物

2.1 二层以上

2.2 三至四层

2.3 五至十层

2.4 十一层或以上

3. 由机构住户成员居住的建筑物

4. 其他所有建筑物

2.515. 应当指出，为住房普查之目的，上述分类是指被查点住所单位所在的建筑物；将根据该分类对各套住所而非建筑物进行列表，因为需要关于建筑物的资料来描述其中的住所。

2.516. 第1类还包括“独立式”和“附联式”建筑物这两个子类，因为，尽管包含一个住房单元的建筑物大多为独立式(郊区楼房、别墅等)，但在一些国家，大量建筑物可能是附联式(如排房)，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将它们单列。根据以上第2.511段有关建筑物的定义，一组附联的建筑物，如附联的三套排房，如果其“外墙或隔墙”从“地基一直延伸到屋顶”，那么将被视作三套独立的建筑物。包含有多个住房单元的建筑物(第2类)通常是公寓建筑物，但它们也可包括其他类型的建筑物，如：结构上分为几个部分以包括多个住房单元的建筑物。该类别中的建筑物应再细分为下列几类：高达两层、三层

至十层、十一层及十一层以上。第3类是“由机构住户成员居住的建筑物”，包括医院建筑物、监狱、军事设施等。另一方面，结构独立的住房单元（供机构工作人员居住的楼房或公寓），及位于机构所在建筑物内或者与该建筑物分离但却是其院子内的住房单元，应属第1类；如果该住房单元与某个建筑物有共同的边界，应属第2类。

2. 517. 除上述情况外，为了随后分析住房状况，各国需单独列出有关国家特有的建筑物类型。这些建筑物可列为第4类。

(c) 院落

2. 518. 在一些国家中，可使用“院落”作为查点单位。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住房单元通常设在院落中，住房单元以此方式聚集可能会产生一些需加以研究的社会经济影响。在这些情况下，院落与住房单元并列成为独立的查点单位。为确保国际可比性，应根据院落的主要特征和设施对院落进行分类，并与住房单元一起分类。

24. 建筑年份或时期

2. 519. 该细目指住所所在建筑物的年龄。对于在上次与本次普查之间修建的建筑物，如果时间未超过10年，建议调查这类建筑物的准确修建年份。如果两次普查之间的时间超过10年，或者以前从未进行过普查，则应调查在过去10年里所建建筑物的准确年份。对于修建期间超过10年的建筑物来说，按期间收集资料，其方式应有助于评价现有房屋存量的年龄。在收集该细目的数据时可能会遇到困难，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居住者可能不知道建造日期。

2. 520. 一般认为，可通过收集两次普查之间某一年份的数据，来检查建筑统计是否存在覆盖面不足的问题，并将住房普查与现有住房统计紧密结合起来。

2. 521. 时期应按对有关国家具有一些特殊意义的事件界定，如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一段时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一段时期、在地震前或在洪水前的一段时期等。一般认为最基本的分类应包括三个房龄组。至于房龄组所涵盖的总时期，以及房龄组的数目，将视有关国家所用建材和建筑办法以及建筑物通常能存在多少年而定。

2. 522. 如果建筑物各组成部分是在不同时间修建的，建筑年份或时期应以其主要组成部分为准。如果住所是由多幢建筑物组成（如带有独立式房间的住所），则应记录住所主要组成部分所在建筑物的房龄。

2. 523. 在那些有大量住户自行修建住所的国家（如，具有大量非货币性交易部门的国家），最好补充一个问题，以便根据建筑物是否由住户自行修建的问题区分不同住所。这项资料应只包括在上次普查与本次普查之间或在10年

期间修建的住所，在拟订该问题时应明确表明，它包括主要由住户修建(无论是否在社区其他住户帮助下)的住所，而不含由企业为住户修建的建筑物。

25. 建筑物中的住所数量

2. 524. 该细目指建筑物中的常规住所数量，在可以为建筑物本身确定一个独特标识符的情况下，可适用该细目。如果普查确定了这样一个标识符(如，与地址有关的建筑物号码)，那么可以纳入该细目。

26. 外墙建筑材料(核心细目)

建议表：H15-R和H16-R

2. 525. 该细目指住所所在建筑物的外部(外层)墙壁的建筑材料。如果这些墙壁是由多种材料修建，则应报告所用的主要材料。所区分的类型(砖、混凝土、木材、土坯等)取决于有关国家最常使用的材料，以及这些材料对建筑耐久性 or 评估持久性的重要性。

2. 526. 在有些国家中，修建屋顶或地板使用的材料对于评估持久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收集这种材料以及墙壁材料的资料。“持久性”是指该建筑经过定期维修可居住的时间，持久的建筑是指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然完好的建筑。各国可确定该时间的长度，如15年或20年。持久性并不完全取决于建筑材料，因为该建筑物的修建方法也会对它产生影响，换句话说，必须考虑到该建筑物是否根据建筑标准和条例修建。最近，在处理诸如竹子等传统建材方面的技术发展已使这些建材的持久性延长到几十年。外墙建材可被视为建筑物持久性的标志，因此，要评价国家现有住房的质量，可根据所用的材料以及是否遵循建筑标准来衡量持久性。应根据国家建筑做法拟订国家一级的查点员操作指南。

2. 527. 建筑材料可为住所类型数据提供有用的补充，但不应认为该数据可替代后者。例如，木材可以是棚户居民搭建简陋房屋的材料，也可以是持久和好质量住宅的材料。在这些情况下，有关查点单位类型的资料大大提高了质量评估的可能性。

27. 地面、屋顶的建筑材料

2. 528. 在有些情况下，也许特别希望了解建筑屋顶和地板的材料，以进一步评估建筑物内住所的质量。这一细目是指用于屋顶和/或地板的材料(但也许涉及建筑物的其他部分，例如框架或地基，具体情况要视各国的特定需求而定)。一般只列举主要材料，就屋顶而言，可能是瓦片、水泥、金属板、棕榈、禾秆、竹或类似的植物材料、泥、塑料板等。

28. 有无电梯

2. 529. 该细目是指在多层建筑物(建筑物分类中的第2. 2类和第2. 3类)内是否有电梯(一个可上下运送人和货物的封闭平台)。需要收集资料, 查明是否具有在大部分时间都运行的电梯(即: 除了定期维修外, 多数时间都在运行的电梯)。

2. 530. 该细目可说明通往建筑物或住房单元的方便程度, 对于老年人和残疾人来说, 这一点至关重要。普查还可以补充其他细目(如, 坡道、台阶等), 以了解通道的便利程度。

29. 农场建筑物

2. 531. 有些国家的普查可能需要具体说明被查点建筑物是否为农场建筑物。农场建筑物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一部分, 用于农业和/或住房之目的。

30. 修缮状况

2. 532. 这一细目是指建筑物是否需要修缮以及需要修缮的种类。在可以为建筑物本身确定一个独特标识符的情况下, 可适用该细目。如果普查确定了这样一个标识符(如, 与地址有关的建筑物号码), 那么可纳入该细目。可根据以下修缮情况对建筑物分类: 不需修缮、需要小修、需要适度修缮或大修、不能修缮。小修多半是指建筑物及其组成部分的定期维修, 例如修缮破裂的窗子等。适度修缮是指修补一般性的问题, 例如屋顶檐沟缺失、大片灰泥破裂、楼梯无安全扶手等。在建筑物有严重的结构问题时需要大修, 例如屋顶板或瓦片缺失、外部墙面破裂和穿孔、楼梯缺损等。“不能修缮”一词是指无法修缮的建筑物, 换言之, 由于严重的结构问题, 这类建筑物应予拆除而非修缮; 该词通常是指那些只剩下框架, 没有完整外墙和/或屋顶的建筑物。

31. 户主和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和性别(核心细目)

建议表: H17-R

2. 533. 在建议列入人口普查的细目中, 年龄对住房条件最有意义; 在住房普查中, 数据通常仅涉及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当然在有些情况下(例如, 对过分拥挤情况的详细研究)也许有必要将住户其他成员的资料(例如, 年龄和性别)制成表格。

2. 534. 在某些情况下, 被确认为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人员, 其特征也许对住户住房条件没有什么意义。为了给这一关系的有效假设奠定基础, 在进行普查测试以及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时, 应对可能影响这种关系的各种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做出相应的规定。对于被确认为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人员, 还可进一步通过查点后评价调查考察其特征(见第2. 535段)与相关住房条件之间的关系。

2. 535. 大多数国家的人口和住房普查都是同时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年龄的资料将与普查人口部分中的其他相关人口信息一起收集。但如果住房普查和人口普查是分开进行的,则应对这种资料的收集做出规定。

32. 保有权(核心细目)

建议表: H18-R

2. 536. 保有权是关于住户居住整个或部分住房单元的安排。查点单位是居住一住房单元的住户。可按保有权将住户分类如下:

1. 住户成员拥有住房单元
2. 住户成员租用整个或部分住房单元
 - 2.1 住户成员作为二房东租用整个或部分住房单元
 - 2.2 住户成员作为三房客租用整个或部分住房单元
3. 免租金占用住房单元
4. 其他安排

2. 537. 可能需要根据本国情况,对占用住房单元而免交租金(第2. 536段第3类)的住户数量进行估计,并需进一步明确这种安排是否经过房主同意。但对于是否经过房主同意这一方面的资料,还应对其可靠性进行特别的审查。此外,如果在一个国家中,有相当数量的公社所有权,那么应进一步细化保有权这一细目,以便了解公社拥有住房的保有权安排情况。同样,还可进一步细化“其他安排”这一类别,以了解某些国家特有的保有权形式。

2. 538. 普查表应明确列出保有权问题应向所有住户提出;否则在多住户居住单一住房单元的情况下,这一问题有可能被忽略。对住所收集的保有权资料可明确区分被租用住房单元和房主自住单元,但这类资料未能区分许多地区中各种不同形式的转租(为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可直接向住户提出相应的问题),¹¹⁰也未能调查保有权与户主社会经济特征之间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也许需要单独列出那些尽管不是三房客,但却从居住他处的房东租用部分住房单元的住户,这些住户之所以不是三房客,是因为他们不是从另一个作为二房东或自住房主的居住者那里租赁住房。这些住户和转租住户可能对编制住房方案具有特别意义。相反,在转租不普遍的国家内,其普查也许不收集关于三房客的资料,或在收集这类资料的情况下,可能仅为选定地区制表。

2. 539. 在土地和住所通常在不同保有权下使用的国家内,可扩充这一细目,以分别显示由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住所的保有权资料以及住所所在土地的保有权资料。

¹¹⁰ 可从不同类型住所数目与居住者住户数目的比较大致说明作为三房客居住其住所的住户数目。

33. 租金和房主自住成本

2. 540. 租金是住户为其居住空间定期(每周、每月等)支付费用的数额。可根据租金标准而非实际支付数额来取得这项资料。可根据住户特征或住所特征来考虑数据。在后一情况下, 在有多个住户居住在一个住所时, 须将由所有住户支付的租金加总, 以取得该住所的租金总额。在住所部分供租用而另一部分为房主自住的情况下, 可能需要对房主自住部分的租金进行插补。

2. 541. 除了租房住户支付的租金数额外, 还可能收集关于房主自住成本的资料, 其中可能包括月抵押贷款金额、税金、水电费等。

34. 提供家具/不提供家具

2. 542. 应规定标明以该租金出租的住房单元是否备有家具以及煤气、电、热水和水之类的服务。对于那些不付租金居住房屋或仅付部分经济租金的住户, 也需要对其记录做出规定。在那些分别支付住所租金和住所位于其上的土地的租金的国家内, 也许需要单独收集反映所付土地租金数额的资料。

35. 有无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核心细目)

建议表: H19-R

2. 543. 在当代社会, 是否配备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正日益重要。这些设备所提供的服务正在改变着主要社会经济现象的结构和格局。住房普查为了解住户利用这些设备的情况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所选择的细目应足以了解信息与通信技术在住户中的地位, 并且能够用于政府和私人部门的规划活动, 以扩大和改善所提供的服务, 评估它们对社会的影响。建议分类如下:

1. 拥有收音机的住户
2. 拥有电视机的住户
3. 拥有固定电话的住户
4. 拥有蜂窝式移动电话的住户
5. 拥有个人电脑的用户
6. 家中接入互联网的住户
7. 从家以外的其他地方接入互联网的用户
8. 没有接入互联网的住户

2. 544. 就信息与通信技术这一细目而言, 普查设计人员可考虑很多方案。在普查中列示问题的一个好办法就是按技术、主题和/或目标对细目进行归类, 以尽量使普查设计人员能够灵活地选择最能符合其他本国政策计划的一组问题。如, “互联网和个人电脑”这一类别将用以根据其他社会经济或地理分类变量, 确定一个国家住户获取互联网和个人电脑的情况, 而“获取途径和设备”则用以根据其他社会经济或地理分类变量, 确定那些拥有电子通信手段

(固定电话和蜂窝式移动电话)，以及为用户和网络之间提供界面的相关设备(个人电脑)的用户。

2.545. 在设计问题时，普查设计人员应对两种不同的观点加以区分，即：(a) 是否为住户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b) 住户成员对信息与通信技术的获取和使用。这种区分很重要，因为住户不一定拥有，但却可以通过学校/大学、公共接入中心和/或其他住户获取个人电脑和互联网。这种区分还可能意味着如果一个国家希望收集信息与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使用情况，那么将需要在其普查个人表中纳入一个相关问题的细目。至于究竟是采用其中一种观点，还是同时采取两种观点，不一定取决于技术上的考虑，而更有可能取决于社会中的现有条件，和/或如何利用信息说明一国住户的社会经济概况。建议表(H19)对有关信息与通信设备配备情况的统计进行了列表。有关用途的统计，包括使用程度(频率)和所开展的活动范围最好通过住户调查获得。

2.546. 收音机和电视机是全世界最普遍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在世界的有些地方，人们可能负担不起或者不能得到基于互联网的现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因此其中的很多地方，收音机和电视机便成了可靠而且有用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装置。根据事后的认识，收音机和电视实际上属于老式的窄带和宽带信息与通信技术。很少有国家收集有关收音机和电视机数目的资料，因此大多数数据都是估计的。收音机是指一种采用调频、调幅、长波和短波等常见频率范围，能够接收无线电广播信号的装置。收音机可以是一个独立的装置，也可以嵌入另一装置(如，随身听、汽车或闹钟)。电视机是一种能够通过无线、有线和卫星等常见接入手段，接收无线电广播信号的装置。电视机通常是一个独立的装置，但也可以嵌入另一装置(如，计算机或移动装置)。

2.547. 固定电话是指将用户的终端设备(如，电话机或传真机)与公用电话交换网(PSTN)连接，并在电话交换台有一个专用端口的电线(通常为铜线)。尽管全球的固定电话线如今已被移动电话通讯超过，但它们仍然是一种经济实惠的重要通讯手段。此外，在大多数经济体中，它们还可通过拨号、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或数字用户线路(DSL)等服务，成为互联网接入的基础。

2.548. 在很多国家中，蜂窝式移动电话(手机)正日益成为一种主要的通讯手段。因此，与移动电话通讯有关的指标是信息社会的根本指标。蜂窝式移动电话是指利用蜂窝技术与公共交换电话网接入的便携式电话。蜂窝移动订户是指事后或事先为这种电话付费的用户。

2.549. 个人电脑是一个通用词，指主要供一个人于某个时候在家中、办公室或学校使用的任何计算机。台式或笔记本形式的个人电脑包括以任何形式将处理器、输入/输出装置、存储驱动器和网络接口卡组合起来，通过各种操作系统运行，并可与其他个人电脑或互联网连接的装置，但不包括与大型计算机连接进行数据处理的终端以及主要为了合用的中型多用户系统。诸如手持个人数字助理(PDA)和智能电话之类的装置通常不属于个人电脑，因为它们只具备部分而非全部的个人电脑组成元素，如没有标准的键盘和大屏幕。除了移动

网络服务外, 网络电话提供的服务基本上类似于个人电脑, 但这种电话也不属于个人电脑。

2. 550. 从家中接入互联网是指住户通过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协议(TCP/IP)与公共互联网连接的能力。互联网连接可以根据使用的技术和装置、通信媒介和/或连接宽带进行分类。家中接入互联网包括窄带和宽带连接。可以将宽带大致界定为有足够带宽同时提供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传输能力。国际电信联盟将宽带接入的下限确定为256千比特/秒(Kbit/sec), 这是网络上传和下载能力的总和。宽带主要通过数字用户线组合(xDSL)、电缆、(无线)局域网、卫星宽带互联网、光纤到户互联网接入加以实现。窄带接入通常通过拨号的调制解调器、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和大多数二代蜂窝式移动电话加以实现。在衡量互联网接入情况时, 无需考虑其接入类型、互联网接入装置或付款方式。

36. 汽车数量

2. 551. 该细目是指住户成员通常可用的汽车和货车数目。“通常可用”一词指居住者拥有的、或根据其他某些较长期协议(如, 租约等)居住者可使用的汽车和货车, 另外还包括由雇主提供但住户可以使用的汽车和货车, 但不包括专门用于运货的货车。

37. 住户有无耐用家电

2. 552. 查点单位是居住住房单元的住户, 可根据国情收集相关资料, 以说明住户是否拥有诸如洗衣机、洗碗机、冰箱、冷藏箱之类的耐用家电。

38. 有无户外空间

2. 553. 该细目指是否具备可供住房单元内住户成员进行休闲活动的户外空间。分类包括: 作为住房单元一部分(如独立式住房的场院)的户外空间, 与建筑物毗连的户外空间(如, 与公寓房屋毗连的场院和操场), 距住房单元10分钟步行距离作为公共休闲区一部分的户外空间(如公园、体育中心和类似场地等)或在10分钟步行距离内没有户外空间。

第三部分

普查产品及 数据利用

第八章

普查产品和服务

3.1. 人口和住房普查是收集一个国家人口数量和特征数据的支柱之一，是整个国家统计系统的一部分——整个国家统计系统可包括其他普查(如，农业普查)、调查、登记和行政档案。人口和住房普查可以定期提供国家和地方人口数量基准，就小地区或子人口群而言，该普查可能是某些社会、人口和经济特征的唯一信息来源，对众多国家而言，普查还可以为抽样框的确定提供可靠的框架。

3.2. 应在规划阶段的初期，与普查的利益相关者认真讨论普查在提供信息支持政府拟订方案和政策中所起的作用。对于有些国家来说，普查是获取这类资料的唯一来源。如果一个国家的统计系统还包括比较完善的其他统计资料来源(如，登记和调查)，那么在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时，还应考虑其中哪些来源能够最好地满足其特定的数据需求。

3.3. 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普查数据用户日益希望普查组织提供广泛系列的产品和服务。普查部门可以提供和传播的产出品类型已在第一部分进行了介绍(见第1.206-1.209段)。随着微机的使用，有些数据用户可能更愿意获取计算机媒体而非印刷形式的普查产品。但仍然有很多用户愿意获取印刷形式的普查结果。由于提供各种形式的普查产品(如，印刷、计算机媒体或在线形式的产品)可能费用很高，因此建议各国认真考虑其普查结果的传播形式。如果正在根据传播方案规划成本回收办法，那么尤其需要对潜在数据用户及其要求进行早期研究和分析。

3.4. 有些用户将需要普查组织提供一般普查方案未列入生产计划的专门产品。在此情况下，建议普查组织在能收回成本的基础上，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这些特殊要求。在决定数据用户可能需要何种服务之前，建议同数据用户协商(另见第1.113段)。协商还有助于普查组织确定用户愿意为所需服务支付的费用。例如，如果第三级行政区是传播某些特征数据的最低汇总单位，可以向要求提供更详细分项资料的用户收取为提供此类列表统计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有时候某个大型用户或用户集团可能在普查前订立合同要求提供某种普查产品。这类预约安排大大有助于普查规划，并可能使普查组织能够因此降低提供产品的成本。但为了保全普查组织的信誉，当局需要继续将一般政府经费资助的一般普查产品放在首位，其次才是这种特别资助的产出品。

3.5. 经过处理的资料可以通过很多方式提供。只有少数用户(如, 某些政府部门或专业研究组织)需要的表格可按非公开发行的形式提供(即: 非公开发行的硬拷贝表或机器可读形式的表格)。这些数据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制表。相对于以前的制表办法而言, 通过计算机, 可以提供数量和种类更多的表格。普查数据库中存储的数据是丰富的资料来源, 有助于在需要的时候以很快的速度和相对便宜的成本提供补充表。在线获取或提供这种计算机媒体形式的微观和/或宏观数据库可以大大有助于扩大用户基础, 并因此扩大对普查数据的需求。不过, 必须注意两点。第一, 由于答复、抽样或处理方面的误差, 或由于处理或插补程序的缘故, 某些交叉表的实质价值可能值得怀疑。普查当局将必须制定相应的程序, 将这种问题预先通知潜在用户, 以协助维护整个普查的可信度。出于实质性质量方面的缘故, 有些普查组织不准公布某些交叉表, 但该政策可能会引起用户的反感。其他组织则只在有明确的政策将实质性和技术性因素纳入考虑的情况下, 才发布这种交叉表。第二, 某些详细的交叉表和所有载有个人记录的文件, 可能会在披露可识别个别调查对象的资料方面带来违反普查保密规则的问题。第一部分更详尽地讨论了这个问题(见第1.376和第1.377段)。需要解决实质质量和保密问题, 并制定适当的保障办法。另一方面, 这两个问题不应应对传播广泛系列的普查产品带来困难。

3.6. 越来越多的统计组织开始将面向一般公众的基本资料和面向专门用户的资料区分开来。在要求回收成本的情况下, 需要定制资料或普查产品的用户需要付费。产品和服务价格一般包括与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和标准机构管理费用(包括支助费)有关的所有费用。生产成本不包括收集和处理数据的费用, 因为从事这些活动是为了进行旨在满足公共政策需要的调查和普查。

A. 普查结果的公布

1. 临时结果

3.7. 无论是一般公众, 还是方案和政策管理单位, 一般都会对人口数的初步公布有所期待。因此, 有些国家在查点后不久就开始公布临时结果。一旦完成全面的数据处理和核实工作后, 这些结果便会有相应的调整, 但它们提供了大致的人口趋势。应让数据用户了解采用临时人口数时所带来的影响。应在早期公布最终结果和产品的公布时间表及其说明, 以保持公众对普查的兴趣。可以错开时间公布各种数据, 从最初阶段针对一国主要地理区划的一页描述性简单综述, 一直到之后更全面的表格和说明报告。

2. 制表

3.8. 应在查点日之后尽一切努力尽快公布人口普查的主要结果(如, 关于人口年龄、性别和地理分布的情况)和住房普查的主要结果(如, 住所的地理分布, 及按住所类型开列的住户和人口情况), 否则这些资料的效用及其对公众的吸引力将会降低。由于在普查数据处理方面几乎普遍使用现代化计算机设

备，同以往的处理形式相比，所需处理时间大大减少了。同过去相比，每一列表的处理费用和处理补充表的相对费用在普查总费用中所占份额要小得多。因此，在确定所能编制和传播的制表数量和制表复杂程度时，需要更多地考虑数据收集成本以及准确性方面的限制因素。

3.9. 下文所列及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载人口和住房普查表的目的，是公布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所需的最重要普查资料，并供研究使用。它们绝不能代表特定国家可能公布的所有表格，当然也绝不能包括为特殊目的最终可能编制的所有表格。表格并没有考虑到将资料列入数据库的形式，因为此种形式可能比说明性普查表所需的形式更详细。

3.10. 尽管普查是附件二和附件三中各表的主要资料来源，但还可有其他来源，包括登记册、调查和民事登记，如果一个国家有着完善的生命统计登记册，因而可以为生育率和死亡率表格提供数据，则更是如此。反过来，联合国还公布各种并不主要依靠普查数据的其他表格。

3.11. 这些建议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需求提供最低一级地区在同一时点上的一整套表格，以便满足一国或地区在利用证据进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监测时对数据的需求。尽管绝大多数国家统计当局将人口和住房普查作为唯一最全面的手段，来收集这些必要统计数据，但另一些国家则采用抽样调查、人口和生命事件登记册、其他行政来源来获取这些数据，或结合采用几种方法来收集这些数据。

3.12. 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修订版¹¹¹不同的是，第二修订版共有三类表：(a)基本/基础表，(b)建议表，(c)下文介绍的首选全套表。

¹¹¹ 见统计文件，第67号/第一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

(a) 基本/基础表

3.13. 这类表被认为是各国需要首先编制的表，也是处于困难时期的国家(如，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以及很长时间没有进行普查因而需要提供最起码统计数据满足其基本数据需求的国家)所需要编制的基本表。

3.14. 共有20份有关人口和7份有关住房特征的基本/基础表。这些基本表在以下清单中加星号标记。

(b) 建议表

3.15. 一般认为，这类表在国际上和国内都有相关性，可足以满足国家在利用证据进行政策规划、监测和实施时对基本数据的需求。设计的这些建议表还可用以编制最低一级地区的统计数据，每个国家最好在其普查的十年期限中至少编制一次这类表格。

3.16. 整套的建议表还包括以上讨论的基本/基础表，以及33份有关人口的表(见附件二)和19份有关住房特征的表(见附件三)。

3. 17. 与建议表有关的是其列表中的核心细目。因此, 核心细目是建议表的主要变量。共有31个有关人口的核心细目, 其中25个为直接细目, 6个为间接细目(有关直接和间接细目的更详细讨论, 请参看第2. 14段)。

3. 18. 正如第2. 1段所述, 建议表的目的是为了通过采用统一的核心细目概念和定义促进数据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可比性。就每个建议表而言, 其所代表的核心细目被列入了元数据中。为每个建议表列出的其他元数据包括(a) 统计数据来源, 即说明统计数据究竟是来自以下何方: (一) 传统普查, (二) 基于登记册的普查, (三) 调查, (四) 滚动调查; (b) 人口计数类型, 即: 究竟是法律上的人口还是事实上的人口, 或者是兼而有之; (c) 采用的城市和农村地区定义。

(c) 补充表

3. 19. 首选的全套表包括基本/基础表、上文讨论的建议表和补充表, 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国内和国际用户的需求。可以认为该套表相当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一修订版¹¹²中的全套表格。附件四和附件五分别列出了人口和住房普查补充表的清单。

¹¹² 同上。

¹¹³ 建议表以“R”标记, 并列入表格编号中。

¹¹⁴ 星号(*)代表基本/基础表。

人口普查的建议表清单^{113、114}

第1组: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表

P1. 1-R 总人口和大小行政单位人口: 按城市/农村分布和按性别开列*

P1. 2-R 人口: 按居民区大小-类型和性别开列*

P1. 3-R 主要居民区及城市群人口: 按性别开列

P1. 4-R 本国出生和外国出生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1. 5-R 人口: 按在居民区和大行政单位内持续居住时间、年龄和性别开列*

P1. 6a-R 人口: 按常住地、持续居住时间、前一居住地和性别开列

P1. 6b-R ……岁及其以上人口: 按常住地、过去某个特定日期的居住地、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2组: 国际移徙与迁入移民数

P2. 1-R 外国出生人口: 按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P2. 2-R 外国出生人口: 按抵达年份或时期、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P2. 3-R 人口: 按出生国、国籍、年龄和性别开列

P2. 4-R ……岁及以上在外国出生的经济活动人口: 按抵达年份或时期、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第3组：住户与家庭特征表

- P3.1-R 住户人口：按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婚姻状况、性别和机构人口规模开列
- P3.2-R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年龄和性别开列；住户其他成员：按年龄和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开列*
- P3.3-R 住户、住户人口和家庭核心的数目：按住户规模开列*

第4组：人口和社会特征表

- P4.1-R 人口：逐岁开列和按性别开列*
- P4.2-R 人口：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5组：生育率和死亡率表

- P5.1-R 1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5.2-R 1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健在(或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5.3-R ……岁至49岁女性人口：按年龄、普查前12个月的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和活产子女中的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5.4-R 普查前12个月内的住户死亡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开列；总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6组：教育特征表

- P6.1-R ……岁及其以上人口：按在学情况、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2-R 5岁至29岁人口：按在学情况、逐岁和性别开列*
- P6.3-R 10岁及以上人口：按识字情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7组：经济特征表

- P7.1-R ……岁及以上人口：按现时(或通常)活动状况、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2-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3-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4-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5-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 P7.6-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P7.7-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P7.8-R 非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功能类别、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8组: 残疾特征表

P8.1-R 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8.2-R 5岁及以上人口: 按残疾状况、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P8.3-R 15岁及以上人口: 按残疾状况、现时(或通常)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住房普查的建议表清单

H1-R 人员: 按住所大类和无家可归者数目开列*

H2-R 集体住所中的人员: 按集体住所类型开列

H3-R 被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H4-R 常规住所: 按入住状况开列

H5-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开列

H6-R 住房单元: 按房间数目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类型和每个住房单元的居住者数目开列

H7-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供水系统开列*

H8-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主要饮用水水源开列*

H9-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厕所类型和污水处理类型开列*

H10-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洗浴设施类型开列

H11-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有无厨房和烹饪燃料开列

H12-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照明类型和/或电的使用开列

H13-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类型开列

H14-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每一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开列

H15-R 常规住所: 按建筑物类型、外墙建筑材料开列

H16-R 住房单元：按类型和外墙建筑材料开列

H17-R 住户：按住所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性别和年龄开列*

H18-R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户的权属开列，如为租户则按住用住房单元的所有权开列*

H19-R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以及互联网接入情况开列

3. 20. 为避免编制的普查表过分冗长和出现很多空格，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有必要采用比建议表更严格的地理分类。例如，在某些国家中，有很大一部分地区可能几乎完全没有自来水和电之类的基本设施。在这种情况下，就不适合对小范围地区的有关数据进行列表。需要仔细斟酌所要采用的地理分类，同时考虑到被列表资料的类型、其可能的频率分布和数据可能用在何处。

3. 21. 有些国家还可能需要通过普查调查表收集补充细目的数据，以满足特殊需要。如，一个人的出生是否被登记、女性第一次婚姻的年龄、职业和专业技能。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对特殊人口编制详表以用于方案的规划或评价。在完成基本表后，可编制非核心细目的表格。与国家 and 地方一级的用户群进行协商可有助于确定最适合的制表计划和传播方法。

3. 22. 元数据是普查传播的一个关键元素，可确保明确理解基本概念和清楚解释结果。所有表格都应包括以下元数据或可由其获得元数据的参考文献：普查问题；提出这些问题的理由；概念性定义(普查字典)；所用的地理分级；自上次普查以来在内容、操作方法或地理界限方面的变化；诸如覆盖率和项目无回应之类的质量指标。如果普查采用长表样本，那么元数据还应提供有关结果中抽样可变性的资料。如果由于小数值的缘故，普查表需要隐藏某些数据单元格，那么元数据还应对隐藏原则和方法进行说明。

3. 主题统计报告或分析报告

3. 23. 很多国家都编写各类主题或区域分析报告——从列出广泛详尽的统计表，特别是交叉表之类的统计文件，一直到分析性较强、兼具表格资料 and 解释性或分析性说明的报告。例如，后一组报告可能包括：关于城市地区、大都会地区或大城市人口/住房状况问题的区域分析文件和区域分布情况；教育、生活安排、住房状况、卫生和经济活动等主要社会指标的比较等。其他报告可能包括社区概况分析(如土著人口等的概况分析)，以及特定人口群组概况，例如家庭、儿童、青年、老年人等群组的概况。对一国人口的人口学特征变化情况进行考察，并按两级或三级行政区细分的人口增长和分布情况报告将非常有用。这些报告可能注重国家和地区级以及各行政区的人口增长、位置

和流动情况。应尽可能争取学术机构和其他主题专家结成伙伴关系并建立外部合作, 以促进这方面的工作和加强协作。

3. 24. 印发的其他报告可包括普查方法, 在适当的时候, 还应包括抽样设计、抽样方法和普查评价报告, 后者可能包括普查范围估计和报告编写方法。

4. 其他报告

3. 25. 需要及时向普查产品用户提供尽可能相关的普查资料。在普查之后提供载有所有普查产品类型的出版物, 对用户非常有用。每一产品的简要说明应包括发行的估计时间, 每一产品的地理情况详细程度, 定期发行产品时的发布频率。在大规模的普查活动中, 提供数种专门针对不同类用户(例如教育、保健或地方政府等用户)需要的文件可能会有所帮助。

3. 26. 很多国家都公布《普查字典》, 这类字典对各种用以列示普查产出品品的术语、概念和详细分类作出了全面的界定。有些国家还公布了普查中使用的地理分类、编码和地区定义, 以及这些地区与行政区之间的关系。可以对用户为获取特定普查表而确定的地区, 以及提供产出品的方式(印刷或电子)进行解释。

5. 程序报告

3. 27. 出版方案方面的最重要报告之一是《行政报告》, 这是一份关于整个普查工作(包括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报告, 可包括以下主题: 国家普查简史、进行普查的法律基础、预算经费和控制、普查委员会及其活动、普查组织和人事结构、质量管理程序、普查日历、普查制图工作、调查表的制订和设计、每一次普查的查点方法、实地组织工作、手册的编辑和编码、数据处理的发展和组织、数据录入、计算机编辑和估算(或插补)程序、使用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普查评价、出版和数据传播方案。普查行政报告对用户和普查组织本身都非常有用。鉴于两次普查之间的间隔期很长, 普查人员、特别是高层人员可能有变动, 所以行政报告是规划今后普查的关键产品(另见第1. 406和第1. 407段)。

3. 28.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 以计算机媒体形式提供的普查数据文件和出版物已日益增多。还可在程序报告中纳入一份有关这些数据文件开发程序的说明。可考虑为处理和传播阶段编制一份单独的程序报告文件, 以确保在普查查点后立即完成规划和现场活动阶段的工作。

B. 普查地图的绘制

1. 基本地图的绘制

3. 29. 印发模拟和数字地图可使普查结果更易于理解和使用。提供地图的目的有两个：首先，普查区识别地图可显示普查出版物中报告的数据所对应的所有行政区位置和边界；其次，统计或主题地图可列示普查的重大结果，因此有助于普通用户对数据的地理分布和格局有一个直观的了解。设计周全而又美观的地图可引起用户对普查报告的兴趣，还可引导用户提出问题，从而转向统计表以进一步了解细节情况。

3. 30. 应制订全面的地图出版方案，并将其纳入总体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出版方案中，以便在初步规划阶段就将所需资源列入预算。除了为普查表和报告编制地图外，很多国家还希望编制人口地图集作为一项普查产出品。应与其他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起合作促进地图集的编制工作。地图集将包括描述人口和住房特征的地图，以及影响人口和住房增长、构成和分布格局的其他数据(见第1. 143-1. 148段)。

3. 31. 大多数普查出版物常用的地区识别图共分三大类：(a) 国家地图：显示一级和二级地理分区边界，以及大城市或都市区的边界；(b) 有关每个一级分区的地图：显示据以编制统计表的二级和三级地理分区；(c) 城市或都市地图：显示小的子区边界和一般的街道、道路和河流。

3. 32. 统计地图的目的是为了列示结果的地理分布情况。人们可能特别希望了解最新的分布格局，以及有关格局在一段时间内，尤其是自上次普查以来的变化情况。

2. 主题地图的绘制

3. 33. 至于主题地图，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优先指标是：总人口和按子区划分的人口分布、人口密度、城市和农村人口或都市和非都市人口，以及上次普查以来人口总数的变化情况。其他重要指标包括：年龄、性别、生育率、死亡率、迁徙、受教育程度、就业、住户人数、住房类型、所有权情况、房间数和卫生设施。需求日增的数据指标有：通讯(电话、电视、计算机和互联网接入)、运输(工具)和住户的各种便利设施。最近还出现了基于人口的发展指标，如：住户可否获取安全用水、住户废料管理、住户收入的多种来源(如，汇款的发生频率)。此处列出的指标只是为了说明那些对个别国家可能有用的主题地图类型。编制同样指标的地图使各国能够切实比较不同时期的结果，并与国际或区域标准进行对照。

3. 34. 地图大大有助于将国家以下各级地区的统计结果同国家一级的值或其他国际和区域范数进行切实的比较。通过桌面制图和排版软件，可以非常灵活地绘制美观详尽的地图。往往能将几幅地图并在同一页上以显示某个指标，例如，城市和农村人口指标。此外，将地图和统计图表结合起来可有

效地列示普查资料。另一方面, 在印制涉及几项变量的复合地图时应多加小心, 因为这类地图往往难以清晰地复制, 而且普通用户可能认为这些地图不易理解。

3. 35. 在具备相关的图表和地图绘制能力后, 数据库的用途将大大增多。用户最好能够自己生成其所需要的图表和/或地图, 然后打印或绘制, 再粘贴到一份报告上或作其他用途。有些普查组织已生产了这种产品, 有时是与某个商业公司合作生产的。很多用户需要小地区数据, 这些数据涉及住房所有权、教育概况和劳动力市场等。尽管数据库可能是有关某个普查的, 但可以纳入某些历史资料以便让用户对一个时期内的主要趋势进行观测。正如所有时间序列类型的数据一样, 需要保持定义和空间表示法的一致性以确保可比性。

3. 36. 微观和宏观数据都可以作为这些传播产品的基础。但由于需要维护保密性和提高处理速度, 通常会采用某种形式的事先汇总, 如采用汇总数据。这种汇总数据还可以与一般目的的图表和地图绘制软件结合起来, 但这会减少用户范围, 只有能够应付相当复杂处理工作的用户才能使用。提供一个附有高度一体化图表和地图绘制能力的(通常具有制表功能)普查数据库可大大提高人口普查资料传播的效能。为在商业上成功, 产品必须易于使用。

3. 37. 下文列出了为普查地图所建议的某些细目清单。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因为在调查表中出现的大部分细目以及第二部分介绍的衍生细目都可用图的形式列示。在有些国家, 可能需要特殊的细目, 如按族裔或语文群体开列的人口分布情况。反过来, 所列的某些地图只是以略微不同的形式列示同一细目的资料, 以便统计部门可以按本国需要选择最适当的指标。

普查主题地图示例清单

- 人口动态和分布
 - ◆ 两次普查期间的人口变化百分比
 - ◆ 平均年增长率
 - ◆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口)
 - ◆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 ◆ 主要城市和市镇的分布和大小
 - ◆ 移入、移出和净移徙率
 - ◆ 在本国出生和在外国出生
 - ◆ 在本国另一区出生
- 人口特征
 - ◆ 性别比(每100名女性的男性人数), 可按年龄组分列

- ◆ 0至14岁人口百分比
- ◆ 15至64岁人口百分比
- ◆ 65岁和65岁以上人口百分比
- ◆ 15至49岁育龄妇女人口百分比
- ◆ 总供养率(0至14岁及65岁和65岁以上人口占15至64岁人口的百分比)
- ◆ 婚姻状况
- ◆ 出生率
- ◆ 总生育率
- ◆ 第一次结婚平均年龄
- ◆ 死亡率
- ◆ 婴儿死亡率
- ◆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 ◆ 残疾人百分比
- 社会经济特征
 - ◆ 不在小学就读的儿童百分比
 - ◆ 成人识字率(15岁及其以上)
 - ◆ 接受学校教育的平均年龄(25岁及其以上)
 - ◆ 15岁及其以上人口文盲率
 - ◆ 15岁及其以上文盲人口(总数)
 - ◆ 10岁及其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
 - ◆ 劳动力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 ◆ 妇女占成人劳动力的份额
 - ◆ 按经济部门、职业类型和就业状况分列的劳动力百分比
- 住户和住房
 - ◆ 每户平均人数
 - ◆ 女户主的住户百分比
 - ◆ 每个住户的住所房间平均数
 - ◆ 保有权状况(拥有、租用等)
 - ◆ 建筑材料类型
 - ◆ 拥有适当住房的人口百分比

- ◆ 拥有安全用水的人口百分比
- ◆ 能够使用电力的人口百分比
- ◆ 能够使用卫生设备的人口百分比
- ◆ 能够获得保健服务的人口百分比

3. 38. 适当时可按性别和按城/乡地区将指标分类, 例如, 当农村人口在总人口中占25%以上时, 可按城/乡分类。如果可以利用上一次普查关于某一指标的资料, 那么编制变化地图, 或绘制两个时期的地图往往大有帮助。

3. 39. 按区域编制村庄人口规模地图具有特殊价值, 这类地图可同时提供两类资料: 各区域或国家以下地区的村庄人口统计和村庄位置。还可以列示更多的资料, 例如村庄在行政区和区域内的位置, 适宜居住和不适宜居住的地区, 人口密集的村庄, 没有村庄的地区, 村庄之间的距离等。村庄人口规模地图还可作为提供其他资料的基准地图, 其他资料涉及例如: 村庄服务和活动, 缺乏某些服务(如小学、诊所、自来水等)的村庄地点和分布情况等。

C. 交互式数字产出品

1. 概述

3. 40. 至关重要的是, 所生产的普查数据和资料能够得到广泛的传播和交流, 参与这一过程的各个机构需明确地将顾客/客户和利益相关者作为核心, 侧重于提供服务而非只是产品, 并在其所有活动中都应以用户相关性和对用户友善作为指导, 而非按照传统生产其一贯生产的图表和报告。

3. 41. 虽然, 统计表或普查报告、印制或数字地图和地图集(包括提供某些动态的地图绘制能力)可以很方便地通过各种形式(包括各类计算机媒体)进行传播; 但用户所需要的普查数据产出品类型已日益增多, 为最有效及时地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这些需求, 可以提高普查数据用户本身获取普查数据的能力, 让他们能够编制自己需要的表格, 或根据各种空间要求配置自己的数据产出品。诸如人口地理信息系统之类的分析工具是最近发展的很好的例子, 这些新的发展使得可以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和只读光盘提供普查数据。

2. 地理信息系统

3. 42. 地理信息系统(GIS)包括硬件和软件配置, 用于协助录入、管理、分析和传播坐标参考数据。在应用于普查活动和产出品时, 这类系统有助于普查制图和数据录入。该系统将人口数据(人口、社会、社会经济)与地理区域联系在一起, 可提供强有力的数据管理功能, 有助于用户根据其自己的数据和资料需求考察、分析、描述和交流人口普查资料。

3.43. 实际上,这种系统可包括简便的台式绘图设施,也可包括能够解决复杂规划和管理问题或编制详尽地理参考库存数据的整套地理信息系统,它能够利用空间来综合和处理取自不同来源的数据集,因此可用于普查过程的规划和管理。例如,空间单位界限在两次普查间发生变化时,地理信息系统可提供各种能对统计资料进行空间插值的功能。不过开发和落实这样一组地理参考数据库并非易事,一个利用基本地图和指标数据库绘制主题地图的简便台式绘图系统将能满足大多数人口普查组织的需求。

3.44.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水平应与现有的技能和资源相适应,它是一个国家统计组织整体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其他机构(如国家地图绘制和调查机构)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基本地图和数字数据库的获得和保存方面,因为这不应是国家统计组织的责任。同样,统计组织对地理信息系统的任何开发也应与其他公共部门机构可能存在的各种系统一致,如果统计机构的任务主要是提供普查数据和其他重要统计数据供决策者用于众多领域的决策,那么其开发还应与这类系统的层次和格式一致。国家统计局部门只有在其有可能在两次普查的间隔期间维持这一系统和应用,并且在不需要持续的外部支助,以及公共和私人部门对这种开发和产出品有明确需求的情况下,才应进行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或实施。

3.45. 不过,各统计部门可利用其他来源的人口数据和其他地理参考数据开发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以进行更高级形式的空间分析。这项工作可以同其他机构一道进行,或完全委托给外部专家进行。普查部门的作用是为这一系统提供适当层次和格式的普查数据,并为保健、教育、基础设施规划、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等一系列部门内的决策人员提供有关目前人口状况和今后趋势的关键资料。提供坐标基准的普查数据库是促进利用这些领域中人口资料的基本先决条件。

3.46. 为获得最大的效能,地理信息系统除了生成普查使用的地理划界实体外,还应能够生成其他地理划界实体,如学校和卫生区、集水区和其他生物物理聚集区、电力和公用事业单位。这些实体将根据普查中最小的地域单位(如街区、格网方格或查点区)构建。如查点区是最小的单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这将对确定查点区界线产生重要影响。在划定或变更查点区界线时,需要以国家统计局组织和国家地图绘制及调查机构为一方,学校、卫生、水和电力主管机构为另一方,进行密切合作,以避免日后出现种种问题。

3.47. 地理信息系统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技术,需要某些专业化的技术资源,因此各国统计组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统计组织需要谨慎地逐渐引进,并始终确保与其他地方可能存在的其他系统之间保持一致。各国除了立即进行全面的地理信息系统应用外,还可以在开始时采用简单有效的设计,该设计可为广大用户所理解和维持,可转到各种各样的软件系统,并独立于任何硬件平台之外。地理信息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可采取分级战略,由国家统计局部门采用能力较强的高端商用地理信息系统处理和分析大量空间数据。至于数据库

的广泛传播, 可利用低端绘图软件格式创建成品数据库, 以较低费用进行, 目前某些国家正是如此。

3. 48. 除了为各国统计组织传播和提高普查数据效用提供一个非常有用的手段外, 地理信息系统可采用用户相关格式, 为普查数据的获取提供便捷和友善的途径, 这是其他任何数据管理系统都无法比拟的。这有助于分析人员和计划人员进行政策分析、规划和研究, 方便他们确定优先主题和地理区域, 从而有助于各级地区根据更充分的资料做出以事实为依据的政策和决定。地理信息系统还有助于政府对村、镇和次地区一级各部门的发展进展进行有效的监测; 它可提高人们对普查和其他社会经济数据重要性的意识; 它还能加强机构能力, 使国家统计局部门和社会/经济规划机构能够对社会经济数据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并以更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信息产品。

D. 个性化产品与服务

3. 49. 经济和社会规划方面的活动日益增加, 这些规划注意到国家以下地区, 从而产生了对一般统计资料、特别对人口和住房统计资料的新需求。不仅大小行政区和诸如都市地区这样的其他分析单位, 甚至小范围的局部地区都越来越需要列表和制图。

3. 50. 因此, 应“按要求”为需要总合数据而无法通过其他手段取得此类数据的用户提供服务, 在外部人员无法获得普查微观数据库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从本质上来说, 该项服务要求用户向普查部门提供所需表格和其他总合数据的细节, 以便普查部门能够满足其要求, 通常情况下要向用户收取某种补偿费。提供和推广这种服务可使统计服务处于比较有利的主动地位, 而非坐等用户上门, 而这可以成为与普查产品用户进行更紧密合作的强力催化剂。

3. 51. 这种专门的表格需要编写计算机程序, 可能需要高昂的费用, 对于没有大量预算的学术机构和其他用户来说, 这一问题尤其明显。有些统计组织允许用户使用方便的软件进行必要的工作。需要有明确的书面手册指导用户使用软件, 内容包括普查数据词典和其他有关资料。需要检查由此产生的表格是否有可能泄密, 特别是表中数值很小的单元格。

3. 52. 许多普查组织为特别要求的普查产品提供服务, 例如可为大中小企业、社区或特殊利益集团设计主题数据库、表格、图表和制图产出品。提供这些服务通常是为了满足数据用户日益增多的广泛运用需求, 例如: 监测趋势、分析尚未满足的需求、确定市场潜力、细分市场、确定服务区和优先地带、决定最佳地点的位置、设计和宣传新产品和服务等。还应以各种媒介(例如纸面、磁盘和/或在线形式)提供各类产品, 以便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传播(第1.358至第1.375段)。

3. 53. 数据库一旦建立并能满足政策需要, 那么在具有市场价值的情况下, 还可为其他数据用户服务。因为国家统计局通常是普查数据应用方面许

多地理数据库的唯一来源，市场对这些产品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在地理和人口的相关领域，尤其如此。在这些情况下，可通过许可证办法管理普查产品。许可证允许用户使用这些产品，但并不转移所有权，所有权仍属于该政府机构。可运用两种不同的许可证安排，第一种是将许可证颁发给为满足自己需要而使用数据的组织，另一种是将许可证颁发给重新分发数据的组织或利用普查数据向其他个人或组织提供有偿分析服务的组织。

3. 54. 计算机媒介形式的个性化数据服务按照数据形式区分。普查产品可按原始形式分发，附带或不附带其他相关资料，或者在做出某些满足用户需要的增值改动后再分发。例如，此类增值活动包括将数据转换为另一种格式（供其他软件包使用），纠正错误从而使数据更有用，增补缺少的资料，在原始数据集中设立子集，合并从其他来源取得的数据，或者同软件结合。在版权法保护普查数据所有权的情况下，可以向分发者收取一些版权费和数据使用费，以确保得到最低的回报。但是，如果价格太高，可能会阻碍普查数据的使用。

E. 一般产品和特殊受众报告

3. 55. 在传统上，普查资料是通过发布交叉分类表公布的，但非专业用户难以获取这种资料。在公布这些传统形式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的同时，可以通过很多更方便的形式传播普查数据，以提高被收集资料的效用。

3. 56. 应该指出的是，以下资料只有按照专业的方式得到及时编制，才能有效推广普查资料的使用。这要求那些专门为这些受众撰文的人员具有专业水准，还需要使用优质的材料和周全的规划。这类资源的费用通常很昂贵，因此计划进行这类活动的国家必须在其预算计划中考虑到这类活动的费用。

1. 海报

3. 57. 传播普查资料的最常用方式之一就是海报强调关键问题（我们有多少人口？我们生活在什么地方？）和综述国家大行政单位的概况。海报还可用以处理与特定人口组成部分有关的问题，这些部分是：青少年、成人、土著居民、老人和妇女群体。

3. 58. 由于海报是为了吸引远处人们的目光，因此内容应比较少，以便一眼就能看到关键的信息。如果加上周密设计的图，利用能够提高关键信息可读性和理解性的字体，那么可大大提高海报的效用。

2. 宣传册

3. 59. 具有专业设计水准的宣传册是传播基本普查数据的另一方式。这些宣传册的语言应通俗易懂，通过适当的图和解释性材料介绍国家的人口概

况。在有些国家中, 这些宣传册可针对与人口有关的具体问题。这些册子特别适合按照赠品形式编制, 以赠送给出席各种活动(如, 推出更传统的材料)的人员, 还特别适合放在政府部门图书馆的展览架上。

3. 特殊受众报告

3. 60. 根据定义, 通过普查获得的资料对拥有广泛统计专门知识的广大用户有用。

3. 61. 由于这些属性的缘故, 国家统计局可能希望为特殊受众准备特定的报告。尽管这些报告可能不需要像海报和宣传册那样具有吸引力, 但却需要由那些牢固掌握分析技巧和被分析细目的人员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 并将这类分析纳入报告。在有些情况下, 可能需要或可能有必要与学术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一起合作进行分析。

3. 62. 目标受众可以是对细目感兴趣的任何普查受众。在确定选择的细目时, 相关标准必须由相关国家确定, 但可以包括诸如以下方面的元素: 细目对国家的重要性; 普查数据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情况(这些情况也许是对传统理论的证实或反驳); 其他来源资料与普查数据之间相矛盾的情况; 或者针对在向用户征求资料收集意见期间公众提出的问题作出的回复。

4. 视频产品

3. 63. 通过录像带、光盘(CD)或数字化视频光盘(DVD)提供诸如图表或地图之类的图形文件有助于促进人们了解数字背后的情况, 从而可以提高普查数据的用途。其中可能包括说明普查数据是如何协助决策者、规划者和普通大众了解社会的, 以及如何有助于发现主要问题和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评估的。

5. 说明材料

3. 64. 可以为广大公众编写通俗易懂的说明材料, 以说明普查数据的优点和局限性。这类材料通常可以作为下次普查宣传资料的基础。

3. 65. 为推广这些说明材料, 一种特殊的方式就是编写一套供学校使用的材料。这不仅可以为学生提供优质的资料, 让学生在学期间接触统计资料, 而且有助于鼓励全社会使用以证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应该指出的是, 为确保这些资料符合良好的教学实践, 并且能够被纳入适当的课程中, 需要有专业的协助。

第九章

普查数据的利用

A.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一般用途

3. 66. 人口普查传统上用于公、私部门的决策、规划、管理和研究工作。普查数据最基本的管理用途之一是划定选区和分配理事机构的代表权。地理分区的法律地位或行政地位在某些方面也可能取决于其人口规模。住房普查用来编写基准住房统计资料和制定住房政策及方案，私营部门则利用住房普查协助选择工业、零售和服务设施的场址，以及开发商业住房。

3. 67. 一个国家人口的多少、分布和特征资料对于说明和评价其经济、社会和人口状况以及编写旨在促进一国及其人口福利的稳健政策和方案方面都很重要。人口和住房普查可为整个国家及其每个行政单位和居民区提供基本的可比统计资料，能够为国家发展的总体规划进程和管理做出重要贡献。最基层的行政单位拥有普查资料对于下列方案的管理和评价非常宝贵，例如：教育和扫盲、就业和人力、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住房和环境、妇幼保健、农村发展、运输和公路规划、城市化和福利等。人口和住房普查还是编制相关社会指标，监测政府政策和方案影响的唯一数据来源(见第3. 86至第3. 88段)。

1. 人口普查的用途

3. 68. 本文件所述的人口普查结果和有关表格的用途按照第2. 16段的细目开列。联合国的以下出版物详细概括了所有八个主题组中各表格的用途：

《利用国家人口预测方案协助发展规划的一般原则》；¹¹⁵ 人口估计方法手册：《第一号手册：估计当前日期总人口的方法》；¹¹⁶ 《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的间接技术》；¹¹⁷ 《将人口变量纳入发展规划的预测方法，第一卷：综合规划方法，第一个单元：概念问题和准备人口预测资料的方法》和《第二个单元：准备入学、劳动力和就业预测资料的方法》；¹¹⁸ 《可持续发展框架指标和方法学》；¹¹⁹ 及《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¹²⁰

3. 69. 第2. 71段所界定的总人口及其在大小地域单位和居民区内的分布往往是普查的一项法定要求，因为这些结果被用来决定如何分配立法机关内的代表权，供行政之用和规划经济社会设施的地点之用。国内移徙是人口变化的一个主要原因，常常影响到人口分布的趋势。需要利用国内和国际移徙以及生

¹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5.XIII.2。

¹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2.XIII.5。

¹¹⁷ 《人口研究》，第8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II.2)。

¹¹⁸ ST/ESA/SER.R/90和Add.1。

¹¹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A.16。

¹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I.10。

- ¹²¹ 《方法研究》, 第54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VII.9)。
- ¹²²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0.XIII.3。
- ¹²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XIII.3。
- ¹²⁴ 《统计文件》, M辑第58号, 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VII.14)。
- ¹²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XIII.2。
- ¹²⁶ 《方法研究》, 第54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VII.9)。
- ¹²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5.XVII.7。
- ¹²⁸ 《方法研究》, 第32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XVII.2)。
- ¹²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56.XIII.2。
- ¹³⁰ 《方法研究》, 第49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9.XVII.6)。
- ¹³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4年, 纽约。
- ¹³² 《方法研究》, 第54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VII.9)。
- ¹³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56.XIII.3。
- ¹³⁴ ST/ESA/SER.R/76。
- ¹³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9.XIII.9。
- ¹³⁶ 《方法研究》, 第54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VII.9)。
- ¹³⁷ Shiro Horiuchi的论文, 载于《联合国人口简报》(纽约)第31/32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III.18。
- ¹³⁸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5.XIII.7。
- ¹³⁹ 九个多人口发展中国家全民教育首脑会议, 1993年12月12日至16日新德里: 《最后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4年巴黎)。

育率和死亡率的数据来准备人口估计资料, 供规划和确定移徙政策和评估其效力之用。详见联合国的以下出版物: 《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 第二部分: 人口和社会特征》; ¹²¹ 《第六号手册: 计量国内移徙的方法》¹²² (人口估计方法手册); 《发展中国家妇女在国内的移徙》; ¹²³ 及《国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修订版。¹²⁴

3. 70. 住户是所有国家的一个基本社会经济单元, 往往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至关重要。住户的数目、大小和结构及组建住户的速度变化有助于规划, 也有助于拟订针对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定人口群体的特别政策。因此, 采用个别人口在住户内的分布情况来确定家庭的居住安排, 被观测家庭结构的模式, 新家庭组成的时间和由于死亡、离婚、移徙或子女离家自组住户而造成的家庭结构变化。住户成员之间的关系可用来确定家庭结构, 以及了解是否存在部分或全部由没有亲属关系的人所组成的家庭, 详见以下关于人口估计方法的手册: 《第七号手册: 预测住户和家庭的方法》; ¹²⁵ 《人口和住户普查手册, 第二部分: 人口和社会特征》。¹²⁶

3. 71. 人口普查收集的传统定义的人口和社会特征包括: 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宗教、语言、民族和 / 或族裔群体。性别和年龄对普查所收集的大部分特征至关重要。相对于其他单一来源的数据而言, 普查数据可提供更多有关性别差异的数据, 详见联合国的以下出版物: 《2005年全球妇女状况: 统计数据进展》; ¹²⁷ 《汇编关于妇女状况的社会指标》; ¹²⁸ 《第二号手册: 评估人口估计基本数据质量的方法》¹²⁹ 及《社会指标手册》。¹³⁰

3. 72. 视各国国情而定, 文化多元性可以用家庭或社区所说的语言、宗教、民族和 / 或族裔群体来计量。如果其中的一项或多项变量在一个国家中具有多元性, 那么语言、宗教和民族和 / 或族裔群体可为定量分析这种多元性的程度极其年龄-性别分布情况提供基本资料。至于如何利用表中数据的更详细说明, 请见联合国的以下出版物: 《2004年人类发展报告》; ¹³¹ 《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 第二部分: 人口和社会特征》; ¹³² 《第三号手册: 按性别和年龄进行人口预测的方法》; ¹³³ 《第一次婚姻: 模式和决定因素, 1988年》。¹³⁴

3. 73. 尽管关于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普查数据不能替代从登记册得到的可靠出生和死亡统计数字, 但对没有生命登记或生命登记不完备因而不能提供生命统计的国家来说, 这些数据特别重要。即使在生命登记完备的国家内, 人口普查也有助于补充令人满意的生命登记数据, 因为有关生育率的问题可为妇女人口终生生育率或分组生育率的计算提供数据。至于如何利用生育率和死亡率表格数据的说明, 详见联合国的以下出版物: 《估计儿童死亡率的步骤指南》; ¹³⁵ 《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 第二部分: 人口和社会特征》; ¹³⁶ “评估老龄人口死亡率下降的影响”;¹³⁷ 及《发展中国家儿童死亡率的社会经济差别》。¹³⁸

3. 74. 教育向来是决定生活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 世界大多数国家如今仍然十分关注教育问题, 重点放在如何改善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教育质量, 以及如何扩大基础教育范围。¹³⁹ 教育也被视为缩短男女在社会经济机会方面差距的一个主要工具。因此, 从全国人口普查取得的基准数据对实现这个目标相当重

要。普查数据显示出不同性别之间、各年龄群组或世代之间、城/乡人口之间等方面的教育机会差异，并提供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这些数据可用以比较目前成人人口的教育水平和各类经济活动在目前和未来对人力资源教育水平的需求。这种比较可用以指导有关教育制度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按照所需的人力资源规划可行的经济发展方案。详见联合国的以下出版物：《1996年人类发展报告》；¹⁴⁰《200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¹⁴¹2006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¹⁴²

3.75. 关于人口经济特征的普查资料着重开列经济活动人口，以便为就业、失业和未充分就业的当前研究提供基准数据。这些普查资料提供关于经济活动人口的增长、组成和分布情况，可供政策制定和评估人力资源利用情况之用。普查所得的经济数据也可为以下方面的统计提供某些信息：住户的收入分配、消费和积累；参加农业和非农业活动的情况；参与非正规部门的情况。此外，关于经济活动人口的数据可以大概显示出负责养家的劳动人口数目。

3.76. 不同来源(例如，劳动力调查、农业调查、机构调查和行政记录)的统计数据需要通过普查确定抽样框，而在利用多种来源分析经济活动模式的变化时，如果能统一不同来源的概念，则有助于保持资料的可比性。见联合国的以下出版物：“在人口普查中收集经济特征”；¹⁴³《分析人口经济活动普查数据的方法》；¹⁴⁴《住户调查手册》(修正版)；¹⁴⁵及《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四部分：经济活动状况》。¹⁴⁶

3.77. 由于各国对人口跨界移动(即国际移徙)的兴趣日增，关于国际移徙的普查项目和表格日显重要。这类表格旨在评估移徙对接受国的影响、了解多元化格局和制定各种方案协助移民适应新的国家，并提供关于来源国移民出境情况的资料。详见联合国的以下出版物：《国家移徙调查，第一至九号手册》¹⁴⁷和《国际移徙统计建议，第一修订版》。¹⁴⁸

3.78. 普查也是残疾人口数据的一个重要来源。普查数据有助于监测残疾人在就学、受教育程度、就业、婚姻状况和居住安排方面的社会和生活条件。这些数据还为拟订满足残疾人需要的各项政策和评价这些政策的效力提供了基础，详见联合国的以下出版物：《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⁴⁹《有关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⁵⁰《供残疾方案和政策使用的统计资料编写手册》。¹⁵¹

2. 住房普查的用途

3.79. 住房普查资料的主要用途包括：为规划住房及人类住区方案和政策建立基础，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城市和其他非农业土地利用的研究，评价现有住房数量是否足够，评估新住房的需求和市场，以及研究无家可归者和临时或不达标住房内居住者的生活状况。从监测住房状况和人口需要的角度来看，收集关于住所的套数、类型和特征及其居住者的资料至关重要。与定期通过住房建设方面的年度统计方案收集的资料结合使用，住房普查数据可为确定国家、

¹⁴⁰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

¹⁴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V.5。

¹⁴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5年，巴黎。

¹⁴³ 联合国统计处和国际劳工局2002年的技术报告(ST/ESA/STAT/119)。

¹⁴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9.XIII.2。

¹⁴⁵ 《方法研究》，第3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VII.13)。

¹⁴⁶ 《方法研究》，第54号第四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VII.13)。

¹⁴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移徙、城市化和发展的比较研究》，《国家移徙调查，第一至第九号手册》(曼谷，1984年)。

¹⁴⁸ 统计文件第58号，第一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14)。

¹⁴⁹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在1993年12月20日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第48/96号决议)。

¹⁵⁰ 《有关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1982年12月3日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上通过(第37/52号决议)。

¹⁵¹ 《特殊人口群体统计》，第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VII.4和Corr.1)。

区域和地方的住房格局提供基础, 这是发展合理住房市场以刺激各类住房建设所必须的。人们所居住的住房类型和质量(即: 空间、拥挤程度、设施、环境、可用的交通)将影响其经济活动、健康、社交活动和总体展望。因此, 住房普查是住房供应、特征和成本等项目的重要资料来源。

B. 小地区数据用途

3. 80. 普查可提供最高一级地理区域一直到最低一级地理区域的汇总数据。根据普查结果编制的表格可提供有关整个国家、地区或省份直至小地区(如居民区、村庄甚至查点区)任何特征组合的统计资料。由于普查具有这一重要特点, 可以通过两种主要方式, 根据需要利用普查数据对小地区/局部地区的各种变量进行估计: 根据所需特征的微观数据制表, 以直接进行估计; 结合利用其他来源(抽样调查和行政统计)的数据, 将各种估计技术用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中, 以间接进行估计。

3. 81. 普查数据往往是对众多小地区数据的汇总, 通常可用于对大地区或整个国家的研究。除了显示全国各地局部地区间的变差外, 小地区数据使得用户可以根据需要, 针对任何数目的局部地区获得相关统计资料。现代电子计算机技术为利用普查结果分析局部地区资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唯一的限制就是当交叉表单元格中的数据变得很小时, 可能会存在保密问题和数据采集方面的设计问题。例如, 通过分析最小行政单位的数据, 可以分析人口方案在区域一级是否影响生育水平, 以观察局部变差和更精确地评价因果关系。

3. 82. 在很多国家中, 执行各种全国社会和经济方案是国家、省或下级政府的职责。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可用于局部地区和小城镇或小地区发展的规划和监测工作。小地区数据对于私营部门制定其经销和营销战略也很重要, 例如, 地方当局、地方房地产公司、建筑物和住房开发商和建材生产商等都可能使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关于住房需求的资料。

3. 83. 普查数据传统上是按照各类行政单位(例如城镇、乡村、省、选举单位等)进行汇总的。此外, 普查有时候也使用其他类型的小地区, 这些小地区基本上供统计之用(例如, 在每次普查中固定不变的普查地段和格网方格, 以及城市街区或街区面等非常小的单位)。至于跨越地方行政分界线的局部地区数据, 对其需求在不断增加。人口和住房普查为评价人口对环境的影响, 如对流域和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影响, 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这类研究的空间跨度可能涉及几个地方行政区。在这种情况下, 拥有具备绘图能力的普查数据库(见第1. 126-第1. 128段)将大有帮助。

3. 84. 根据普查时每个地区的常住人口或每个地区的实际在场人口, 可以编制局部地区的表格。关于常住人口的表格适用于立法机构代表权的划分、国内移民人口的估量、常住地生育和死亡指标的计算以及学校和住房等服务的规划和管理等, 这些方面仅与常住人口有关。只有当实际在场人口大大超过常住人口, 从而使实际产品和服务需求大于常住人口需求水平时, 才需要根

据普查时的实际在场人口编制的数据库。如果在人口普查中列入一项关于工作地点的项目，合并进行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也可用以比较特定居民区的常住人口和日间人口。如第一部分所示(见第1.14至第1.19段)，如果用户需要按照特定发布方式，获得基于惯常住所或查点地的特定数据，则需要在筹备普查的早期阶段表明他们的这种需求。

3.85. 第一章介绍了普查在国家统计系统中的社会经济统计部分所起的基本作用，以及如何利用普查为抽样调查确定抽样框的。普查结果为调查统计数据提供补充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它可用于小地区的估计，据此，可按照任何特定的地理区域，将依据调查数据建立的模型用于普查结果中。可根据需要，利用这种估计法获得局部地区的就业和贫困指标以及其他经济指标。¹⁵² 利用小地区估计技巧衡量贫困和绘制地图是拓展普查结果用途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打算利用这种拓展的用途，就需要在普查工作的规划阶段，也就是在对那些需要纳入普查的细目做出决定时予以考虑。

¹⁵² 关于“人口普查中经济特征的收集”技术报告(ST/ESA/STAT/119)，第十七章。

C. 跨领域及新生的社会问题

3.86. 联合国在1990年至1996年期间召开了一系列关于儿童、教育、环境、人权、人口、社会发展、妇女和人类住区的全球性会议，这些会议反映了世界各国所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其中每次会议都承认：在制定政策和监测会议目标实现的进展情况时需要充分的资料，并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开发和改善必要的统计和指标。如，世界人权大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³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¹⁵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⁵⁶ 等均反映了这些建议。这些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针对许多相互关联的关注领域，要求改善统计以监测进展情况。在决定哪些社会群体需要监测以衡量某些群体所遭受的不利处境时，应由每个国家决定本国有哪些群体需要特别注意。造成社会不利处境的一些共同因素包括性别、年龄、身心残疾、种族、宗教等。处境不利的群体不一定人口少，他们可能会占人口的大多数。¹⁵⁷

¹⁵³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¹⁵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

¹⁵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⁵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¹⁵⁷ 请参见在转递专家组关于联合国最近主要会议所涉统计问题的报告时，秘书长的说明(E/CN.3/AC.1/1996/R.4)，附件第68至第69段。该报告在1996年4月16日至19日于纽约举行的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上向该工作组提交。

3.87. 在过去的20年中，为满足有关性别统计的需要，各国和国际上都开展了许多活动，以改善与男女有关的统计资料中的概念、定义和分类。本出版物经常强调人口和住房普查作为数据来源的重要性。在拟订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方案时，需要关于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统计数据，人口和住房普查也是满足这类需要的重要数据来源，有时还是唯一全面的全国数据来源。因此，各国在规划普查时，最好针对其感兴趣的各个群体，确定相关的数据要求，并确保普查中采用的定义和分类不但合适，而且同整个人口所适用的定义和分类一致。

3.88. 此外，有关普查表的计划应事先确保列入特殊人口群体的所有相关细节和每个群体的一系列交叉分类，以分析其社会和经济状况。在涉及每个特殊人口群体的统计时，应与有关用户一起审查普查和表格计划的概念和方

法。有些群体, 如残疾人, 需要有一套专门的问题来确定该群体的成员。对于其他群体, 用年龄之类的标准问题就足以确定儿童、青年和老年等群体。在这两种情况下, 国际建议和许多国家普查已规定了大部分交叉表所需的变量。但在普查活动中, 往往需要注意改善覆盖面和数据质量问题, 避免一成不变的处理办法。本节将讨论性别问题, 以及有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几个特殊人口类别的问题, 以根据国际标准协助编制详细的数据表和建立数据库。

1. 有关性别的统计

3. 89. 妇女问题全球会议使各国意识到有必要不仅在其统计中应更加关注妇女问题, 也须在更广泛意义上关注性别问题。例如, 很多国家在拟订普查计划时, 已做出努力审查和评价统计数据是否足以帮助了解男女生活的差异。现已认识到, 统计资料中的偏见问题包括: 对于妇女而言, 妇女所起的经济作用; 对于男子而言, 男子在家庭中作为丈夫和父亲所起的作用, 以及他们在住户中所起的作用。在规划、数据收集、分析、传播过程中, 以及在所有细目中, 改进与性别有关的统计资料和统计方法应是普查工作各个阶段的重要优先事项。

3. 90. 除了普查数据质量等较一般的问题外, 还注意到了另外两类问题, 这些问题特别与妇女有关, 源于性别成见和偏见。例如, 第一类问题认为妇女是家庭妇女, 因而不是经济活动人口的一部分。同样, 只有男子才能成为户主的观念也影响了普查问题的设计和提出方式。这种成见还影响到调查对象回答问题的方式。例如, 如果不把许多农村妇女从事的园艺和家禽饲养看作工作, 就可能不会把这些妇女算作经济活动人口, 但这些活动却可能是家庭生计的主要来源。

3. 91. 第二类问题与数据收集、处理、编纂和列示方式等方面的偏见有关。例如, 按职业编制就业人口的普查表时, 可能仅编制关于男性的资料, 或者仅在假设关于妇女就业格局的资料没有多大用处的情况下, 编制关于男女两性的统计资料。

3. 92. 在过去十年中, 已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这种努力一方面是为了审查这类偏见及其对妇女状况统计数据的影响, 另一方面是为了改进普查和调查在收集数据时所涉及的概念和方法。《国民账户体系》修订本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经济活动人口统计的建议对人口普查也十分重要, 它们意在弥补上述的概念缺陷, 并查明从事农业和非正规部门活动的所有妇女。同样, 还在国家一级重点做出了其他努力, 如: 消除户主概念、分类和定义方面的偏见问题。有关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及其为改善妇女统计数据而在普查中的应用, 见《改进妇女境况统计及其指标中的概念和方法》¹⁵⁸和《计量妇女经济活动的方法: 技术报告》。¹⁵⁹

¹⁵⁸ 方法研究, 第33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XVII.3)。

¹⁵⁹ 方法研究, 第59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XVII.6)。

3. 93. 根据第2.16段中的细目和基于普查数据的建议表, 可以很容易地获得有关妇女状况的重要统计数据系列和指标。此外, 大部分细目的基本分类单位是个人, 因此可通过对男、女人口分别做出适当的补充性交叉分类, 获得

一大批指标。关于有助于编制妇女问题全面统计数据的普查细目和表格，相关说明可参考“有关女性和男性的统计和指标”¹⁶⁰和《妇女和发展问题国家统计数据库编制手册》。¹⁶¹第2.132段所列的住户和家庭状况分类适于分析男女生活情况，其中专门提到单亲父母和独居的老年男女。

3.94. 应强调的是，尽管可以按性别列出所收集的所有个人数据，但是不一定总是这样做。当交叉表因有多变量表格而变复杂时，往往要隐藏按性别的交叉分类。为满足性别统计的一项基本条件，即按性别列出个人的所有统计数据，应在所有表格中把性别看作首要变量，而不论储存或传播的媒介为何。所有关于个人普查数据表的出版物、数据库数据和计算机打印件均应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3.95. 另一项重要的考虑是通过宣传所出版的统计数据，扩大普查数据的传播和使用对象。扩大推广范围的一条途径是以图表和简化表的形式列出统计数据，并对数据作简单明了的解释。打算印发分析报告的国家也许可以考虑使用《2005年全球妇女状况：统计数据的进展》¹⁶²中所介绍的这类新技术和新格式，以突出普查结果，并使广大用户更容易获得统计数据。分析性出版物可以阐述主要的普查细目或对了解一国男女相对状况特别重要的几个领域。至于编写关于国家性别统计的分析性出版物，相关方针可参考《编制男女两性国家统计报告手册》。¹⁶³

2. 有关儿童和青年的统计

3.96. 普查中有许多关于儿童和青年的数据，但是在覆盖面、具体特征的信息质量及其列示方面都需要改进。

3.97. 为统计之目的，不满15周岁的人被列为“儿童”，15-24周岁的人被列为“青年”。然而，有必要按五岁一组(或在全国按具体学龄组)进一步划分这些特殊群体，因为这个年龄段的特征变化迅速，如就学情况、婚姻状况和活动状况。此外，由于这个年龄段的不同性别在婚姻、家庭或住户状况以及进入劳工市场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数据不仅要按年龄而且要按性别进行分类。为此目的，按逐岁和性别划分的分布情况很有用。如果对于5岁以下的儿童，无法取得逐年划分的分布情况，则最好对1岁以下(婴儿)和1-4岁的儿童加以区分。对15-19岁的青年，最好将15-17岁的青年和18-19岁的青年加以区分，或者以国家认为低于其就是未成年人的年龄加以区分。

3.98. 为编制儿童统计数据，普查建议中的主要细目除其他方面外，还包括：(a) 性别，(b) 年龄，(c) (学龄儿童的)就学，(d) 同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3.99. 在普查中，5岁以下儿童的查点一般都不足，应尽一切努力全面覆盖这个群体，并应努力在普查中进一步改进年龄数据，包括深入评价年龄数据的精确性。

¹⁶⁰ 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indwm/indwm2.htm>。

¹⁶¹ 《社会统计与指标》，第6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VII.9)。

¹⁶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VII.7。

¹⁶³ 见在转递专家组关于联合国最近主要会议所涉统计问题的报告时秘书长的说明(E/CN.3/AC.1/1996/R.4)，附件。

3. 100. 鉴于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都强调了女童问题的优先性, 因此要特别注意改进和传播有关儿童的统计数据, 尤其需要注意女童入学、死亡和早婚等情况。关于女童统计数字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是: 在调查表设计或制表阶段, 往往没有按照性别对已出生儿童和存活儿童的数据进行分类。这些数据可用来间接估算儿童死亡率。

3. 101. 为儿童列出的调查细目也适用于青年, 但需要补充以下细目: (a) 婚姻状况, (b) 识字情况, (c) 受教育程度, (d) 经济活动状况, (e) 活产儿童数目, (f) 结婚年龄。

3. 102. 在上述细目基础上, 可以方便地编纂一些有用的统计数据和指标, 同时还可采用建议的现有普查细目和/或表格, 在更详细交叉分类的基础上获得其他指标。至于有关青年的说明性指标集, 见《关于青年的统计指标》。¹⁶⁴

¹⁶⁴ 《特殊人口群体统计》, 第1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5.XVII.12)。

3. 有关老年人的统计

3. 103. 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 也有许多关于老年人的数据, 但是这些数据可能需要进行详细的年龄-性别分类(见下文介绍)。

3. 104. 老年人是指60岁和60岁以上的所有人。为了进行分类, 可以根据国家情况按5岁一组对数据列表, 直到100岁为止, 而不是单一地把这批人统统列入60岁和60岁以上这个大范围的年龄组中。

3. 105. 为编制关于老年人的统计数据和指标, 普查建议中的主要细目除其他方面外, 还包括: (a) 性别, (b) 年龄, (c) 婚姻状况, (d) 经济活动状况, (e) 收入, (f) 住户(或家庭)构成, (g) 住所类型, (h) 机构人口。

3. 106. 研究老年人所需要的统计数据因国家政策和具体情况而各不相同。目前, 国际上还没有一套可用以从普查数据中编制合适数据表的说明性指标。有关这一方面的某些指导, 可参考《社会指标手册》,¹⁶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参考各项区域性建议。

¹⁶⁵ 《方法研究》, 第49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9.XVII.6)。

4. 有关残疾人的统计

3. 107. 普查能够作为一种宝贵信息来源, 提供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人口中残疾的发生率和分布情况。经验表明, 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普查中询问残疾问题, 但是残疾数据往往仅限于以表格方式列出现有人口中某些严重残疾的患者数目。遗憾的是往往不会编制列有其他特征的交叉表。

3. 108. 近年来, 已通过大量工作尤其是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¹⁶⁶的工作, 在残疾人统计的概念、分类和编制方面作出了努力, 并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将残疾作为一个细目列入其普查中。关于把残疾问题列入人口普查的建议第二次被列入这些准则中(见第2. 350-2. 380段)。以下将对该细目作简要说明, 以突出编制残疾人详细普查表时所涉及的各项问题。

¹⁶⁶ 有关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更详细资料, 可访问: <http://www.cdc.gov/nchs/citygroup.htm>。

3. 109. 为编制有关残疾人状况的统计数据，普查建议中为评估机会均等所必需的主要细目除其他方面外，还包括：(a) 性别，(b) 年龄，(c) 居住地，(d) 住户类型，(e) 婚姻状况，(f) 受教育程度和就学情况，(g) 活动状况，(h) 就业状况，(i) 行业和(j) 职业。

3. 110. 残疾数据的列表计划应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残疾发生率，最好还包括将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的重要社会经济特征进行比较的表格。根据上述细目编制的表格可提供残疾发生率和残疾人状况的信息。此外，编制的表格应便于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的比较。至于编制和使用残疾人统计中的相关概念、定义和指标，更详细的讨论见《残疾统计发展的准则和原则》¹⁶⁷和《供残疾方案和政策使用的统计资料编写手册》。¹⁶⁸

¹⁶⁷ 《特殊人口群体的统计》，第10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I.15)。

¹⁶⁸ 《特殊人口群体的统计》，第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VII.4和Corr.1)。

5. 族裔-文化特征

3. 111. 收集有关人口族裔构成的资料有助于深入研究一国人口的族裔背景，尤其是有关土著人口、国际移徙者和其他特定人口群体(如游牧民族)的情况。

3. 112. 收集这些资料有一定的困难，因为有些人口群可能根据其本地的含义来列出其族裔身份。为将这些分群准确归入其特定的族裔群体，有必要编制一张清单，列出各个民族和亚族以及有关小族裔群的地方定义。

3. 113. 为收集有关人口族裔构成的全面资料，可按以下方面对数据列表：(a) 性别，(b) 年龄，(c) 居住地，(d) 婚姻状况，(e) 出生，(f) 死亡，(g) 教育，(h) 经济活动，(i) 就业状况，(j) 行业，(k) 职业和(l) 住户类型和规模。

3. 114. 最好获取有关土著人口的全面资料，以获得有关特定人群数目、人口和社会经济结构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可作为拟订各种方案为土著民族提供社会支持的宝贵资料。

3. 115. 有关国际移徙者族裔构成的统计资料以及有关出生国和国籍的资料将有助于更准确地确定国际移徙者的流量和数量。

3. 116. 人口普查还是了解人口宗教身份的一个资料来源。可以按以下方面获取该资料：(a) 性别，(b) 年龄，(c) 族群，(d) 居住地和(e) 出生地。这些资料有助于研究宗教派别的分布情况。

3. 117. 有关语言知识的资料有着广泛的用途。各国可能希望研究国家的官方语言、母语或其他语言。不管属于哪种情况，都最好从以下方面收集这方面的资料：(a) 性别，(b) 年龄，(c) 族群，(d) 居住地和(e) 出生地。

3. 118. 有关一国官方语言知识的资料将大大有助于研究国际移徙者的融合情况，还可用以制定各种方案，如语言学习方案。

3. 119. 有关土著人口母语知识的资料非常重要。该资料有助于获取有关“土著”语言的统计数据，并对拟订各种方案促进这些语言的发展大有益处。

D. 发展指标

¹⁶⁹ 主要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5日至13日, 开罗)、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 哥本哈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 北京)。

¹⁷⁰ 《2001年3月6日至9日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补编第4号》(E/2001/24-E/CN.3/2001/25)。

¹⁷¹ 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关于评估联合国首脑会议所涉统计指标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E/CN.3/2002/26), 详情见：<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c2002.htm>。

¹⁷² 有关千年指标的更详细资料, 可访问：http://unstats.un.org/unsd/mi/mi_goals.asp; 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资料, 可访问：<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

¹⁷³ 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路线图：秘书长的报告(A/56/326)。

¹⁷⁴ 统一指标和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报告：秘书长的报告(E/CN.3/2003/21)。

3. 120. 1990年代召开的大型联合国会议和峰会¹⁶⁹使人们非常关注这些会议结果对统计的影响。这些会议认识到, 在制定政策和监测会议目标实现进展时, 获取充分资料的重要性, 并且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开发和改善必要的统计和指标。这些会议对指标的需求涉及广泛系列的议题和重要事项, 因此需要有多套指标, 需要统计机构做出巨大努力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以满足会议的报告要求。为此目的, 已做出了很多努力以协调各套会议指标, 并使之合理化, 从而最终强化国家编制相关指标进行决策的能力。随后, 统计委员会在其召开的第三十二届会议(2001年3月6日至9日, 纽约)上, 建议除其他方面外, 成立主席之友顾问小组, 以“从技术上证实会议指标, 并细化有关某些指标的建议”。¹⁷⁰ 主席之友的工作情况及其建议的指标系列在统计委员会召开的第三十三届会议(2002年3月5日至8日, 纽约)上提交给了统计委员会。¹⁷¹

3. 121. 但在最近几年, 已将重点转向了千年发展目标, 而将这方面的指标作为一个框架来评估和监测国际上一致认可的一整套发展目的和目标,¹⁷² 这是2000年大会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之后做出的转变。《千年宣言》承诺通过全球合作实现每人的发展权, 其目标是促进采取“一个综合办法和协调战略, 同时全面处理许多问题”。¹⁷³ 《宣言》内容涉及《千年发展目标》, 一整套具有时间限制、旨在提高人类福利和让各民族和各个国家在2015年前摆脱贫困的目标。之后, 为监测和报告这些目的和目标的实现进展确定了相应的框架, 该框架共包括48项指标(见表3), 这些指标为全球监测最高层领导一致通过的目的和目标提供了一个一致认可的起点。¹⁷⁴

3. 122. 从全球的层面来说, 监测是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所涉领域中的专业化国家组织所编制的数据库系列为基础的。工作是通过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机构间小组和专家小组进行的, 并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的联合国统计司负责协调。数据载于联合国统计司的千年指标数据库, 可访问<http://millenniumindicators.un.org/unsd/mdg>。从国家的层面来说, 《千年发展目标》框架需要根据各国情况和政策优先事项进行调整, 该框架可用以跟踪一国的进展情况。

3. 123. 应强调的是, 无论是全球报告和监测还是国家报告和监测, 都需要具有可比性的可靠国家数据来编制千年指标。在此方面, 各国需要有能力编制、分析和传播千年指标所必须的数据, 这一点至关重要。是否有可靠的统计数据, 以及政府是否有能力对各项指标进行系统衡量和监测, 是成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在有些发展中国家, 由于缺乏统计能力, 难以获得可靠的好数据。很多国家都没有一个连贯和可持续的住户调查方案, 或没有可用以定期编制基本统计数据的行政数据体系。¹⁷⁵ 如果没有基本的统计系统, 全球监测可能需要依靠质量和可靠性各异的国家和国际估计数据。这种情况可能会使进展的判断发生错误, 并有可能破坏国家及地方政策干预措施的效力。

¹⁷⁵ 如, 见“21世纪促进发展的统计伙伴关系(PARIS21)”, 工作组关于改进统计为监测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的个案研究和国际研究：http://www.paris21.org/pages/task-teams/teams/introduction/index.asp?id_team=2。

3.124. 因此，如果各国具有所需要的数据，因而无需依靠对其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估计，那么将对各方有利。但应该指出的是，所有来源（普查、抽样调查和行政记录）的数据都应符合千年发展目标的数据要求。从性质上来说，大多数指标都不能根据那些通常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收集的数据进行计算，而需要依靠从住户抽样调查或生命统计中获得的数据。但有些指标则有可能根据普查数据进行计算（见表4）。但是，用以编制指标的统计数据即使不是直接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收集的，也在不少方面需要借助于普查。如，大多数指标的分母都需要使用人口普查提供的总人口数据。另外，人口和住房普查还可以提供抽样框，如果没有这种抽样框，将会对所需住户调查的周密设计产生不利影响。基于这些原因，一个有效的国家一体化统计系统对于获得千年发展目标各指标所需要的数据至关重要，也是支持国家其他报告要求的关键，这些报告如，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中各项目标的要求。

表3
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自2003年9月8日起)

目标和具体目标(引自《千年宣言》)	进展监测指标
目标1 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具体目标1 在1990-2015年期间将每日收入低于1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1. 每日靠低于1美元(购买力平价)维生的人口比例 ^a 2. 贫穷差距比率(发生频率x贫穷深度) 3.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在国民消费中所占份额
具体目标2 在1990至2015年期间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	4. 5岁以下体重不达标儿童的普遍程度 5. 低于最低食物能量摄取标准的人口比例
目标2 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具体目标3 确保到2015年各地儿童不论男童或女童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6.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 7. 从一年级读到五年级的学生比例 ^b 8. 15至24岁男女识字率
目标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具体目标4 最好到2005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 并迟于2015年消除所有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	9.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女生与男生之比 10. 15至24岁识字妇女与识字男子之比 11.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挣工资者中所占份额 12. 国家议会中妇女所占席位的比例
目标4 降低儿童死亡率	
具体目标5 在1990至2015年期间将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1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4. 婴儿死亡率 15. 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1岁儿童比例
目标5 改善产妇保健	
具体目标6 在1990至2015年期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一。	16. 产妇死亡率 17.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目标6 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具体目标7 到2015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18. 15至24岁孕妇中的艾滋病病毒流行程度 19. 避孕用具普及率中的安全套使用率 ^c 19a.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生活时安全套的使用 19b. 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有全面正确认识的15至24岁人口比例 ^d 19c. 避孕用具普及率 20. 10至14岁孤儿与非孤儿入学率的比例
具体目标8 到2015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21. 与疟疾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22. 在疟疾流行地区, 采取有效疟疾防治措施的人口比例 ^e 23. 与肺结核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24. 在短期直接观察治疗中(国际建议的肺结核控制战略)查出并治愈的肺结核病例之比例

^a 为监测国家贫穷趋势, 应在可能的情况下, 采用以国家贫困线为基础的指标。

^b 正在拟订当中的另一个指标是“初等教育结业率”。

^c 在避孕方法中, 只有安全套才能有效防止艾滋病病毒的传播。由于只是针对已婚妇女衡量安全套的使用率, 因此还需要补充一个有关高风险情况下使用安全套的指标(第19a项指标)和一个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知识的指标(第19b项指标)。第19c项指标(避孕用具普及率)也有助于跟踪其他健康、性别和贫穷目标的进展情况。

^d 根据定义, 该指标是指具有以下知识的15-24岁人口所占比例: 能准确列出性传播艾滋病病毒两大预防方法(使用安全套, 性生活只限于一个未受感染的忠实伙伴); 不相信有关艾滋病病毒传播的两个最常见的片面误解; 知道一个看起来健康的人也有可能传染艾滋病病毒。但由于目前还没有足够数目的调查可用以计算以上界定的指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编制了两个替代指标, 这两个指标代表了实际指标中的两个组成部分。它们是: (a) 知道“坚持使用安全套”可使自己免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15-24岁妇女和男子之比例; (b) 知道一个看起来健康的人也有可能传染艾滋病病毒的15-24岁妇女和男子之比例。

目标和具体目标(引自《千年宣言》)	进展监测指标
目标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	
具体目标9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25. 森林覆盖地面积的比例 26. 为维护生物多样性而受保护的地区面积与地表面积之比 27. 每一美元(购买力平价)国内总产值的能耗(公斤油当量) 28.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烃)的消费量(臭氧消耗潜能,吨) 29. 使用固体燃料的人口比例
具体目标10 到2015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30. 可持续使用经改良饮用水源的城乡人口比例 31. 使用经改良卫生设施的城乡人口比例
具体目标11 到2020年使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	32. 可获得住房安居权的住户比例
目标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具体目标12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致力于善治、发展和减轻贫穷	以下列出的某些指标专门用以监测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官方发展援助
具体目标13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免征关税、不实行配额;加强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注销官方双边债务;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	33.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总额以及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国民收入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3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提供的双边、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用于基本社会服务(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安全用水和卫生)的比例 3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之比例
具体目标14 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成果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36. 内陆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收入总值的比例 3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收入总值的比例
具体目标15 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保持债务的长期可承受性。	市场准入 38.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进口总额(按价值计算,不包括军火)的比例 39.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平均征收的关税 4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农业补贴估计值占其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41. 为帮助建立贸易能力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之比例 债务的可持续承受性 42. 达到决定点的重债穷国总数和达到完成点的重债穷国数(累计) 43.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所承诺的债务减免 44. 还本付息额占货物和服务出口额的百分比
具体目标16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拟订和实施为青年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战略	45. 15至24岁青年人的男、女失业率和总失业率 ^f
具体目标17 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46. 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人口的比例
具体目标18 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的好处	47. 每100个人中的电话线路和移动电话订户 48. 每100个人中使用个人电脑的情况以及每100个人中的互联网用户

^e 预防情况根据可在经过杀虫药处理的蚊帐内睡觉的5岁以下儿童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治疗情况则根据得到适当治疗的5岁以下儿童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

^f 国际劳工组织正在为未来拟订一项该目标的改进措施。

表4

可以通过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编制的《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

编号	指 标
8	15-24岁男女识字率
10	15-24岁识字妇女与识字男子之比
11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挣工资者中所占份额
1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潜在的)
14	婴儿死亡率(潜在的)
16	孕产妇死亡率(潜在的)
21	与疟疾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潜在的)
23	与肺结核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潜在的)
45	15至24岁青年人的男、女失业率和总失业率
29	使用固体燃料的人口比例
30	可持续使用经改良饮用水源的城乡人口比例
31	使用经改良卫生设施的城乡人口比例
32	可获得住房安居权的住户比例
47	每100个人中的电话线路和移动电话订户(潜在的)
48	每100个人中使用个人电脑的情况以及每100个人中的互联网用户

E. 普查数据利用的促进和培训

3. 125. 普查的主要目的是收集、处理和传播资料, 这种资料可用以做出以充分事实为依据的决策。对于用户来说, 这种决策方法的好处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 在曾经用过其他方法的情况下, 这种情况尤其明显。因此, 有必要在用户中间促进普查结果的这类用途。

3. 126. 在其他情况下, 用户可能愿意使用普查资料, 但却需要接受额外的培训以更全面地了解数据。如果在进行这种培训时, 结合进行统计传播方法和/或更高级数据产品用途方面的培训, 可能会有帮助。从最基本的层面来说, 有些用户可能要求进行一般的培训, 如: 如何与国家统计部门联系和/或如何在该部门的系统内找到其所需要的资料。

3. 127. 不管采取何种方法来增强普查数据利用的促进和培训活动, 都需要处理各种战略性问题, 其中包括:

- (a) 确保在普查规划过程的早期阶段确定培训需求, 并将所需资金纳入普查预算之中。在此方面, 应该注意用户所要求的大多是为了满足其特定需求的培训课程, 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最好要求用户提供一定的资金, 以收回课程的边际(或全部)成本;
- (b) 提议的课程或资料应全面纳入总体的普查宣传或培训方案。在最初宣传普查活动、寻求公众合作和参与数据收集活动时所提供的讯息, 最好能在有关数据用途的讯息中得到全面反映;

- (c) 如果培训机制本身得到了适当的推广，那么对培训的需求很可能会远远超过统计部门满足这种需求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普查部门将需要事先制定清晰透明的战略，以便(a) 确定统计部门希望参与的领域(如，涉及重要客户的领域；统计部门有专门知识或经验的细目)；(b) 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其他方面的培训；(c) 利用课堂培训以外的其他方法提供远程培训(如，利用只读光盘提供自学材料)；及(d) 在适当的情况下，确定一个定价机制以收回成本。

3. 128. 至于这种培训的潜在目标受众和细目清单，主要由各国决定。但应该指出的是，有关一项普查结果用途及其解释的基本培训是促进支持未来普查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因此，建议各国从以下方面开发基础课程：(a) 普查数据的潜在用途；(b) 如何获取普查数据；(c) 从最广泛的层面对普查数据进行解释，包括有关普查数据全面性和准确性的解释。这种培训的目标受众应是一国各级政治和行政部门中的关键决策者。应该指出的是，地方(小地区)一级的普查数据为普查数据的有效利用提供了巨大的潜力，如：按照年龄和性别开列的人口空间分布情况可以为地方官员解决其选民最迫切的问题(如，学校和公用事业等的选址)提供一个理想框架。

3. 129. 至关重要的第二组受众是大众媒体界的人物(如，出版物、电台、电视台的新闻记者)。需要重点针对这些人物进行培训，因为它们可以向众多的其他人群传播讯息。这将有助于提高广大人口对普查的意识，也有助于提高政府、学术和商业领域中那些与统计部门之间可能没有经常联系的人士对普查的意识。显然，这种培训应全面纳入总体公共关系和宣传工作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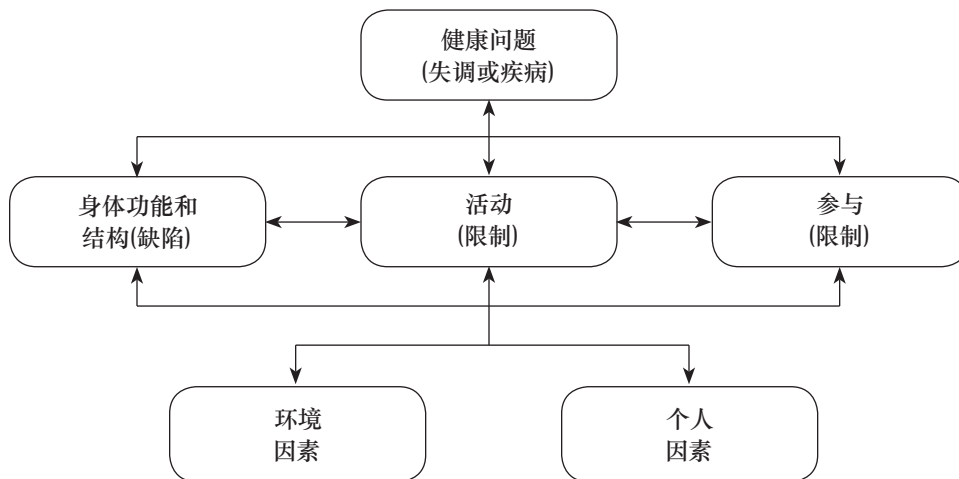
附 件

附件一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模式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各元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各部分和各个元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反映在以下模式中：



主要概念、术语和定义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主要概念、术语和定义如下：

身体功能：人体系统的生理功能(包括心理功能)。

身体结构：身体的解剖分区，如：器官、四肢及其组成部分。

缺陷：身体功能或结构中的问题，如：显著偏离或缺失。

活动：个人的行动或对任务的执行。

活动限制：个人在活动时可能遇到的困难。

参与：参与生活的情况。

参与限制：个人参与生活时可能遇到的困难。

功能：是身体功能、结构、活动和参与的总称。

残疾：是缺陷、活动限制和参与限制的总称。

环境因素: 用以构成人们居住和生活的物质、社会和态度环境。

个人因素: 个人生活和居住的特定背景, 包括不属于健康问题之列的各种个人特征, 如: 性别、种族、年龄、体质、生活习惯、应付方式、社会背景、教育、职业等。《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没有对个人因素进行分类。

背景因素: 个人生活和居住的全部背景, 包括环境因素和个人因素两个部分, 这些因素对有健康问题的个人、该个人的健康及其与健康有关的状况可能会产生影响。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内容由其每个大类下的一级分类或母类(即: 各章标题)加以说明:

身体功能:

1. 精神功能
2. 感觉功能和疼痛
3. 发声和言语功能
4.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功能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
6.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
7. 神经肌肉骨骼及和运动有关的结构
8. 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

身体结构:

1. 神经系统的结构
2. 眼、耳和有关结构
3. 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
5. 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
6. 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
7. 与运动有关的结构
8. 皮肤和有关结构

^a 目前《国际残损、残疾和残障分类》修订工作进入最后阶段, 似乎可以在定义一级对活动和参与加以区分, 但还无法就相关分类达成一致意见。基于这个原因, 在有关活动和参与(领域)的一个分类中, 就如何在一个活动或参与模式中使用该分类提出了四个建议。

活动和参与:^a

1. 学习和应用知识
2. 一般任务和要求

3. 交流
4. 活动
5. 自理
6. 家庭生活
7. 人际交往和人际关系
8. 主要生活领域(如, 教育、工作和就业、经济生活)
9. 社区、社会和公民生活

环境因素

1. 产品和技术
2. 自然环境和对环境的人为改变
3. 支持和相互联系
4. 态度
5. 服务、体制和政策

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 个人因素被列为重要因素, 但却没有加以分类。至于健康问题(失调、疾病、损伤和先天性的残疾原因), 参照了《疾病和相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ICD-10)^b和《损伤外部原因的国际分类》。^c

为了列明一个人的功能和残疾情况, 可通过各种参数说明功能/残疾的程度和水平, 以及起促进或阻碍作用的环境因素。《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优势是其所涉及的范围很广, 从着眼于身体功能/结构(缺陷)的分类, 一直到着眼于参与的分类, 并包括环境因素的影响。建议尽可能多地使用这种涉及面广的分类。

^b <http://www.who.int/classifications/icd/en/>。

^c <http://www.who.int/classifications/icd/adaptations/iceci/en/index.html>。

附件二

人口普查建议表

人口普查建议表清单^{a、b}

^a 建议表以“R”标记，并列入表格编号中。

^b 星号(*)代表基本/基础表。

第1组：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表

- P1.1-R 总人口和大小行政单位人口：按城市/农村分布和按性别开列*
- P1.2-R 人口：按居民区规模-等级和性别开列*
- P1.3-R 主要居民区及城市群人口：按性别开列
- P1.4-R 本国出生和外国出生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 P1.5-R 人口：按在居民区和大行政单位内持续居住时间、年龄和性别开列*
- P1.6a-R 人口：按常住地、持续居住时间、前一居住地和性别开列
- P1.6b-R ……岁及其以上人口：按常住地、过去某个特定日期的居住地、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2组：国际移徙与迁入移民数目表

- P2.1-R 外国出生人口：按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 P2.2-R 外国出生人口：按抵达年份或时期、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 P2.3-R 人口：按出生国、国籍、年龄和性别开列
- P2.4-R ……岁及以上在外国出生的经济活动人口：按抵达年份或时期、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第3组：住户与家庭特征表

- P3.1-R 住户人口：按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婚姻状况、性别和机构人口规模开列
- P3.2-R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年龄和性别开列；住户其他成员：按年龄和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开列*
- P3.3-R 住户、住户人口和家庭核心的数目：按住户规模开列*

第4组：人口和社会特征表

- P4.1-R 人口：逐岁开列和按性别开列*

P4. 2-R 人口: 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5组: 生育率和死亡率表

P5. 1-R 1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 按年龄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P5. 2-R 1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 按年龄和健在(或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P5. 3-R ……岁至49岁女性人口: 按年龄、普查前12个月的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和活产子女中的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P5. 4-R 普查前12个月内的住户死亡人数: 按性别和年龄开列; 总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6组: 教育特征表

P6. 1-R ……岁及以上人口: 按在学情况、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P6. 2-R 5岁至29岁人口: 按上学情况、逐岁和性别开列*

P6. 3-R 10岁及以上人口: 按识字情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7组: 经济特征表

P7. 1-R ……岁及以上人口: 按现时(或通常)活动状况、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P7. 2-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P7. 3-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P7. 4-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P7. 5-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主要产业和性别开列

P7. 6-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P7. 7-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P7. 8-R 非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职能类别、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8组: 残疾特征表

P8. 1-R 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8. 2-R 5岁及以上人口: 按残疾状况、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P8. 3-R ……岁及以上人口: 按残疾状况、现时(或通常)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1组：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表

P1.1-R 总人口和大小行政区人口：按城市/农村分布和按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和城/乡分布情况	居民区数	按性别开列的人口		
		男女两性	男 性	女 性
共计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A*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A1*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A2*				
大行政区B*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B1*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B2*				
城市				
农村				
.				
.				
.				
大行政区Z*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Z1*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Z2*				
城市				
农村				
(等等)				

被纳入的人口：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及每个地域政区的居民区数（单列）。（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b)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本表元数据：

(a) 统计来源：

- ◆ 传统人口普查
-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 滚动调查
- ◆ 民事登记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市与农村地区定义

核心细目：

-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 性别

注：

总人口在大小行政区的分布情况经常是普查的法定要求，因为普查结果用来分配立法机关内的代表权和供各种行政目的使用。该表提供的数据用以对国家各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研究和政策分析、确定经济发展项目以及保健设施的地点。这些数据通常也是计算生命统计率，用以预测各行政区未来人口所需要的。

* 大小行政区的名称。

P1. 2-R. 人口: 按居民区规模-等级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和居民区 规模-等级	居民区数量	按性别划分的人口		
		男女两性	男 性	女 性
全国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共计	分类:			
所有居民区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5 000 000名或以上的居民	(b) 居民区规模-等级: 5 000 000名或以上的居民、1 000 000-4 999 999名居民、500 000-999 999名居民、100 000-499 999名居民、50 000-99 999名居民、20 000-49 999名居民、10 000-19 999名居民、5 000-9 999名居民、2 000-4 999名居民、1 000-1 999名居民、500-999名居民、200-499名居民、不足200名居民、每个规模-等级居民区的居民区数量(单列)			
1 000 000-4 999 999名居民	(c) 不在居民区内的人口: 总和			
500 000-999 999名居民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100 000-499 999名居民	本表元数据:			
50 000-99 999名居民	(a) 统计来源:			
20 000-49 999名居民	◆ 传统人口普查			
10 000-19 999名居民	◆ 登记式人口普查			
5 000-9 999名居民	◆ 登记册/调查系统			
2 000-4 999名居民	◆ 滚动调查			
1 000-1 999名居民	◆ 民事登记			
500-999名居民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200-499名居民	(c) 居民区定义			
不足200名居民	核心细目:			
不在居民区内的人口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大行政区	◆ 性别			
(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注:			
	本表载有关于国家人口集中和分散形态的数据, 这些数据可供进行合理的国际比较, 但前提是分类单位是第2.78段所界定的居民区。在那些可以根据居民区大小来对城市和农村人口作区分的国家, 这些数据是进行城市/农村分类和计算城市化率的根据。连续普查的数据可用来评价在一段期间内每个规模-等级的居民区数量和每个规模-等级地区内人口比例的变化率。			

P1.3-R. 主要居民区及其城市群人口：按性别开列

居民区	按性别开列的人口					
	男女两性		男性		女性	
	市区	城市群	市区	城市群	市区	城市群
城市或城镇A*	被纳入的人口：大于特定规模的居民区及其城市群的人口					
城市或城镇B*	分类：					
城市或城镇C*	(a) 地域政区：全国					
城市或城镇D*	(b) 主要居民区及其城市群：每个特定城市或城镇、每个特定城市或城镇的城市群(如果城市群包括一个以上的特定城市或城镇，应明确区分每个特定城市或城镇)					
.	(c)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	本表元数据：					
城市或城镇Z*	(a) 统计来源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市区定义					
	(d) 城市群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注：					
	研究一国最大人口群集的增长时，需要使用关于各主要城市或城镇及其所在城市群的人口数量资料。这项研究的结果有助于按照人口规模规划所需的地方服务(例如水电、公路、学校、医院等)。					
	除有关市区的数据外，使用有关城市群的数据可更好地表明人口集中的规模，因为这通常会超越城市的法定边界。实际上，这些数据可能会说明是否需要重新划定城市的边界。为最有效利用这些数据，需要有关市区和城市群的数据，因为城市通常有某种形式的地方政府不会扩展到居民密集的周边地区。因此，确定政策和日后行动的责任可能必须由若干小行政区分担，其中每个行政区都需要其边界内的人口资料。					

* 城市或城镇的名称。

P1.4-R. 本国出生和外国出生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年龄(岁数)	共 计	本国出生	外国出生	不 详
全国	<p>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 (一)、(二)、(三)按城乡区分</p> <p>(b) 出生地/国家: 本国出生, 外国出生</p> <p>(c) 年龄段: 所有年龄、1岁以下、1-4岁、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和100岁及以上、不详</p> <p>(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p> <p>本表元数据:</p> <p>(a) 统计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p>(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p> <p>(c) 城市与农村地区定义</p> <p>(d) 年龄定义</p> <p>核心细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年龄 ◆ 出生地/出生国 <p>注:</p> <p>这些数据可用以评价迁入移民对人口年龄和性别结构所起的净作用。在移民大规模迁入的国家内, 按年龄-性别结构分开编列本国出生和外国出生人口的数据表是十分有用的。因此, 可以考察迁入移民对人口增长和结构的影响, 并可通过考虑本国与外国出生人口之间的差别来改进未来死亡率和生育率的估计。提供一岁以下婴儿的类别有助于研究外国出生婴儿和本国出生婴儿的相对漏查情况。</p>			
男女两性				
所有年龄				
1岁以下				
1-4岁				
5-9岁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89岁				
90-94岁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	<p>(年龄组别同上)</p>			
女				
大行政区	<p>(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p>			
主要居民区				
	<p>(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p>			

P1.5-R. 人口：按在居民区和大行政区内持续居住时间、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持续居住时间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1岁以下	1-4岁	5-9岁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共计 居民* 自出生起即在大行政区内居住 自出生起就在居民区内居住 非出生后即在居民区内居住 在居民区内居住10年或以上 在居民区内居住5-9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4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居民区内连续居住时间不详 未填报是否自出生起即在居民区内居住 非出生后即在大行政区内居住 在大行政区内居住10年或以上 在居民区内居住10年或以上 在居民区内居住5-9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4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居民区内连续居住时间不详 在大行政区内居住5-9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5-9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4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居民区内连续居住时间不详 在大行政区内居住1-4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4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居民区内连续居住时间不详 在大行政区内居住1年以下 未填报在大行政区内的持续居住时间 在居民区内居住10年或以上 在居民区内居住5-9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4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居民区内连续居住时间不详 未填报是否自出生起即在大行政区内居住 在居民区内居住10年或以上 在居民区内居住5-9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4年 在居民区内居住1年以下 在居民区内连续居住时间不详 暂住人口或游客* 未注明居民、暂住人口或游客* 男性(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性(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一)、(二) 按城/乡划分 (b) 在居民区内持续居住时间：自出生起即在居民区内居住，非出生后即在居民区内居住——居住时间：1年以下、1-4年、5-9年、10年或以上、年数不详、未填报是否自出生起即在居民区内居住(如果表格是根据普查时各地区实际在场人口编制的，则需要增加类别，见说明) (c) 在大行政区内的持续居住时间：与(b)相同 (d) 年龄段：所有年龄、1岁以下、1-4岁、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和100岁及以上、不详 (e)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本表元数据： (a) 统计来源：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d) 年龄定义 (e) 持续居住时间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年龄 ◆ 持续居住时间 注： 关于净移徙水平的数据也可显示国家各大行政区和最重要居民区的内部移徙方向(根据在各居民区和大行政区持续居住时间的资料)，这种数据有助于编制国家各具体地区未来人口的估计数据，以便为那些预计增长的地区做出规划、制定国内移徙政策和可以用来影响移徙趋势的可能措施。										

* 只有按照普查时每个地区的实际在场人口列表时，才需要该类别；如果按照每个地区的常住人口列表，则不需要该类别。

P1. 6a-R. 人口: 按常住地、持续居住时间、前一居住地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常住地、 居住时间和性别	总 人 口	前一居住地*					
		大行政区或其他 行政区A**	大行政区或其 他行政区B*	……	大行政区或其他 行政区Z*	外 国	不 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共计	分类:						
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A**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						
自出生起即在行政区内居住	(b) 常住地: 国家每个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						
非出生后即在行政区内居住	(c) 在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持续居住时间: 自出生起在该地区居住; 非出生后即在该地区居住——居住时间: 居住1年以下、居住1-4年、居住5-9年、居住10年或以上、未填报年数、未填报是否在出生后即居住在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内(如果按普查时每个地区的实际在场人口列表, 需要增加类别, 见上表P1.5-R)						
居住1年以下	(d) 前一居住地: 国家每个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外国、不详						
居住1-4年	(e)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居住5-9年	本表元数据:						
居住10年或以上	(a) 统计来源						
填报持续居住时间不详	◆ 传统人口普查						
未填报是否自出生起即在行政区内居住	◆ 登记式人口普查						
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B**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同“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A”)	◆ 滚动调查						
.	◆ 民事登记						
.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	(c) 城/乡地区定义						
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Z**	(d) 年龄定义						
(同“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A”)	(e) 持续居住时间定义						
男	核心细目: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常住地						
女	◆ 居住时间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上一居住地						
	◆ 性别						
	注:						
	在一系列的普查中, 关于特定期间内各行政区之间移徙来源和方向的数据和关于移民年龄构成的数据可用来估计一段时间内的移徙变化情况。因此, 这些数据有助于编制各行政区未来人口的估计数据, 而这可用于建议表P1.5-R在用途方面所述的目的。观察单位和分类与上述表相同。						

* 前一居住地不适用于那些自出生后一直在同一行政区内居住的人。

** 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的名称。

P1. 6b-R. ……岁及其以上人口：按常住地、过去某个特定日期的居住地、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常住地、 年龄(岁数)和性别	……岁及其 以上人口*	过去某个特定日期的居住地					
		大行政区或其他 行政区	大行政区或其他 行政区B**	……	大行政区或其他 行政区Z**	外国	不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岁和……岁以上人口					
共计		分类：					
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A**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					
所有年龄		(b) 常住地：国家每个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					
1-4岁		(c) 前一居住地：国家每个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外国；不详(对于经常在同一个行政区居住的人，前一居住地将与常住地相同)					
5-9岁		(d) 年龄：所有年龄、1-4岁、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10-14岁		(e)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15-19岁		本表元数据：					
20-24岁		(a) 统计					
25-29岁		◆ 传统人口普查					
30-34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35-39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40-44岁		◆ 滚动调查					
45-49岁		◆ 民事登记					
50-54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55-59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60-64岁		(d) 年龄定义					
65-69岁		核心细目：					
70-74岁		◆ 常住地					
75-79岁		◆ 过去某个特定日期的居住地					
80-84岁		◆ 年龄					
85-89岁		◆ 性别					
90-94岁		注：					
95-99岁		在一系列的普查中，关于特定期间内各行政区之间迁徙来源和方向的数据和关于移民年龄构成的数据可用来估计为长度相当的期间测出现象变化情况。因此，这些数据有助于编制各行政区未来人口的估计数据，而这可用于建议表P1.5-R在用途方面所述的目的。观察区和分类与上述表相同。					
100岁及以上							
不详							
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B** (年龄组同上)							
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Z** (年龄组同上)							
男 (年龄组同上)							
女 (年龄组同上)							

* 年龄下限取决于一国采用的过去某特定日期。如果过去的某特定日期是在查点的一年前，则可适用本示例中的年龄分类。

** 大行政区或其他行政区的名称。

第2组: 国际移徙与迁入移民数目表

P2.1-R. 外国出生人口: 按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洲及 出生国、性别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5岁 以下	5-9 岁	10-14 岁	15-19 岁	20-24 岁	……	95-99 岁	100岁 及以上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 外国出生人口								
所有国家	分类:								
非洲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国家A*	(b) 出生国/地点: 各大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欧洲、大洋州); 洲内作为众多外国出生者出生地的各国; 各洲内所有其他国家(合并数); 国家不详; 洲不详								
国家B*	(c) 年龄: 所有年龄、5岁以下、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	本表元数据:								
国家Z*	(a) 统计来源								
所有其他国家	◆ 传统人口普查								
国家不详	◆ 登记式人口普查								
北美洲(同“非洲”)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南美洲(同“非洲”)	◆ 滚动调查								
亚洲(同“非洲”)	◆ 民事登记								
欧洲(同“非洲”)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大洋州(同“非洲”)	核心细目:								
填报国家不详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男	◆ 性别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年龄								
女	◆ 出生国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注:								
	这些数据可用以评价人口的年龄和性别结构以及来自特定国家的移民分布基础。因此能够估计来自特定国家的移民对人口增长和结构的影响。如建议表P1.4-R所示, 对于来自各特定国家的移民在出生率和死亡率方面的差异, 这些数据还能改进其估计水平。								

* 国家名称。

P2. 2-R. 外国出生人口：按抵达年份或时期、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性别、出生国和年龄(岁数)	所有时期	普查日期前的抵达年份或时期*			
		1-4年	5-9年	10年及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在国内一年以上的外国出生者			
所有国家		分类：			
非洲		(a) 抵达年份或时期：所有时期、调查日期前1-4年、5-9年、10年或以上、不详			
国家A**		(b) 出/生国：各大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欧洲、大洋州)；洲内作为众多外国出生者出生地的各国；各洲内所有其他国家(合并数)；国家不详；洲不详			
1岁及以上总数		(c) 年龄：1岁及以上总数、1-4岁、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90-94岁、95-99岁、100岁或以上、年龄不详			
1-4岁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5-9岁		本表元数据：			
10-14岁		(a) 统计来源			
15-19岁		◆ 传统人口普查			
20-24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 登记册/调查系统			
40-44岁		◆ 滚动调查			
45-49岁		◆ 民事登记			
50-54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		核心细目：			
90-94岁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95-99岁		◆ 性别			
100岁以上		◆ 年龄			
年龄不详		◆ 抵达年份或时期			
国家B**(同“国家A”项下所列内容)		◆ 出生国			
.		注：			
.		本表数据可用于评价年度移徙流动的累计影响，特别是总人口中外国出生的部分及其人口特征。在缺乏移徙流动统计资料的情况下，本表可提供有关迁入移民来源，以及多年来其相对贡献，用于编制人口估计数据和进行预测。按抵达年份或时期的交叉分类可提供近年来来自特定国家的人口相对人数的变化情况，以及这些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构成情况。根据连续普查的类似汇总表，可获得关于移民迁回的情况。			
国家Z**(同“国家A”项下所列内容)					
所有其他国家(同“国家A”项下所列内容)					
未填报国家(同“国家A”项下所列内容)					
北美洲(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南美洲(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亚洲(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欧洲(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大洋洲(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未填报洲(同“国家A”项下所列内容)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在实际公布的表格中，抵达期间可按日历年显示。

** 国家名称。

P2. 3-R. 人口: 按出生国、国籍、年龄和性别开列

性别、洲、出生国和国籍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5岁以下	5-9岁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国家 非洲 国家A(国家A为出生国)* 查点国 (指那些在国家A出生, 具有查点国国籍的人口) 出生国 (指那些在国家A出生, 并仍为国家A国籍的人口) 其他国家 (指那些在国家A出生, 并具有除国家A和查点国以外其他国家国籍的人口) 国家B(国家B为出生国)* 查点国 (指那些在国家B出生, 具有查点国国籍的人口) 出生国 (指那些在国家B出生, 并仍为国家B国籍的人口) 其他国家 (指那些在国家B出生, 并具有除国家B和查点国以外其他国家国籍的人口) 北美洲(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南美洲(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亚洲(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欧洲(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大洋州(同“非洲”项下所列内容) 洲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 全国 (b) 国家名称 (c) 出生国/地点: 各大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欧洲、大洋州); 洲内作为众多外国出生者出生地的各国; 各洲内所有其他国家(合并数); 国家不详; 洲不详 (d) 国籍国: 制表国家(例如, 若此表为加拿大编制, 则国籍国为加拿大)、出生国及其他国家 (e) 年龄: 所有年龄、5岁以下、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f)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本表元数据: (a) 统计来源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年龄 ◆ 出生国 ◆ 国籍国 注: 本表可用以确定不同年龄和性别人口的出生国和国籍。可以确定各国人口成为公民的频率以及公民的出生地。该数据也可用来研究外国出生人口的入籍率。									

* 国家名称。

P2. 4-R. ……岁*及以上在外国出生的经济活动人口：**
按抵达年份或时期、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性别和主要职业	所有时期	普查日期前的抵达年份或时期***			
		1-4年	5-9年	10年及以上	不 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在一个国家规定最低年龄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状况为经济活动的外国出生人口				
次级-主要组别11 小组别111 小组别112 (等等)	分类：				
次级-主要组别21 小组别211 小组别212 (等等)	(a) 抵达年份或时期：调查日期前1-4年；5-9年；10年及以上；不详				
· · ·	(b) 主要职业：依照或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小组别(即三位数)一级				
次级-主要组别91 小组别911 小组别912 (等等)	(c)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次级-主要组别01 小组别011	本表元数据：				
男(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a) 统计来源				
女(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核心细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职业 ◆ 抵达年份或时期 				
	注：				
	这些数据提供了关于外国出生人口职业的资料，可用于研究移徙工人，特别是他们在移入国的经济参与和流动情况。如果与一个有关本地人口的类似表格一起使用，这些数据还可用于深入分析职业模式和为经济做出职业预测。从抵达年份或时期的交叉分类，可以观察以往几年技术移民流入的模式。如果再加上按出生国做出的分类，还可为提供损失大量高素质移民的国家数据；这类数据对于来源国制定解决技术人才外流问题的就业和教育政策，也很有用。				

* 由国家为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 应清楚说明失业移民(包括那些以前从未工作过的)的待遇。
 *** 在实际发布的统计表格中，抵达时期可以按日历年显示。

第3组: 住户与家庭特征表

P3.1-R. 住户人口: 按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婚姻状况、性别和机构人口规模开列

地域政区、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性别和机构人口	总 数	婚姻状况					
		单身 (从未结婚)	已 婚	丧 偶	离 婚	分 居	不 详
总人口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包括独居的人(一人住户)						
男	分类:						
女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所有住户	(b)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孙或曾孙、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其他亲属、佣人、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无亲属关系的人、不详						
男	(c) 机构人口: 总数						
女	(d) 婚姻状况: 总数; 单身(从未结婚)、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e)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男	本表元数据:						
女	(a) 统计来源						
配偶	◆ 传统人口普查						
男	◆ 登记式人口普查						
女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子女	◆ 滚动调查						
男	◆ 民事登记						
女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子女的配偶	(c) 城/乡地区定义						
男	(d) 机构人口定义						
女	核心细目:						
孙或曾孙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男	◆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女	◆ 性别						
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 婚姻状况						
其他亲属	注:						
男	研究住户人员分布的数据可用来说明住户内各成员之间的关系, 特别有助于了解几世同堂住户和由无亲属关系者组成的住户有多普遍。婚姻状况的数据则有助于研究家庭居住安排。将这些数据与以前普查的类似数据进行比较, 可提供资料说明住户构成形态和住户成员一些特征的变化, 可供预测住户数目之用。						
女							
佣人							
男							
女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无亲属关系的人							
男							
女							
不详							
男							
女							
机构人口							
男							
女							
未填报是否在住户/机构内居住							

P3. 2-R.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年龄和性别开列；住户其他成员：
按年龄和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开列

地域政区、户主与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和性别、其他住户成员的年龄	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	住户其他成员的关系								
		总数	配偶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孙或曾孙	父母或父母的配偶	其他亲属	无亲属关系的人	不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住户所有成员									
总数	分类：									
25岁以下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	(b)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孙或曾孙、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其他亲属、佣人、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无亲属关系的人、不详									
15岁以下	(c) 户主与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25岁以下、25-29岁、30-3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15-19岁	(d)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20-24岁	(e)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	本表元数据：									
95-99岁	(a) 统计来源									
100岁及以上	◆ 传统人口普查									
不详	◆ 登记式人口普查									
25-29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与“25岁以下”同)	◆ 滚动调查									
30-34岁	◆ 民事登记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与“25岁以下”同)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	(c) 城/乡地区定义									
95-99岁	核心细目：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与“25岁以下”同)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100岁及以上	◆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与“25岁以下”同)	◆ 年龄									
年龄不详	◆ 性别									
(住户其他成员的年龄与“25岁以下”同)	注：									
男	关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数据，以及住户其他成员按与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之间的关系分类列出的年龄数据，可提供补充资料用于表P3.1-R用途方面的所述目的，以及用以研究几世同堂住户的普遍程度。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包括独居的人(一人住户)。

P3. 3-R. 住户、住户人口和家庭核心的数目: 按住户规模开列

地域政区和住户规模	总 数		包含以下数目的家庭核心						家庭核心数目
	住 户	人 口	0	1	2	3	4个及以上	不 详	
所有住户	被纳入的人口: 住户的所有成员								
由以下人数组成的住户	分类:								
1人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2人	(b) 住户规模: 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9人、10人及以上、不详; 并分别列出各种规模住户的数目和按住户规模分列的总人口								
3人	(c) 家庭核心数目: 无、1、2、3、4或以上、不详; 并分别列出家庭核心总数								
4人	本表元数据:								
5人	(a) 统计来源								
6人	◆ 传统人口普查								
7人	◆ 登记式人口普查								
8人	◆ 登记册/调查系统								
9人	◆ 滚动调查								
10人及以上	◆ 民事登记								
不详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d) 家庭核心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 住户及家庭构成								
	注:								
	许多商品和服务的需求与住户而非个别的人有关, 因此规划人员和供应商需要有关住户数目和规模的资料, 以及住户组成变化的资料。负责处理住户问题的机构也需要这些数据, 以便估计目前和未来的住户组建速度, 从而据此估计所需的新住房单位数目和大小。本表可提供所需资料以规划新的抽样调查, 设计出将要使用的样本, 并可提供比较数据, 以便估计一些调查结果的准确性。研究住户组建、预测住户数目和估计潜在的住房需求都需要根据住户中的家庭核心数目获得有关住户结构的资料。从一系列普查中得到的资料也大大有助于研究居住形态正在发生变化的国家内由几个家庭核心组成的住户的解体情况。								

第4组：人口和社会特征表

P4. 1-R. 人口：逐岁开列和按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和年龄(岁数)	男女两性	男 性	女 性
<p>所有年龄</p> <p>1岁以下</p> <p>1岁</p> <p>2岁</p> <p>3岁</p> <p>4岁</p> <p>1-4岁</p> <p>5岁</p> <p>6岁</p> <p>7岁</p> <p>8岁</p> <p>9岁</p> <p>5-9岁</p> <p>.</p> <p>.</p> <p>99岁</p> <p>100岁及以上</p> <p>不详</p>	<p>被纳入的人口：总人口</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如果认为不宜列出有关某地域政区的逐岁分类数据，那么，至少应开列关于该单位的“1岁以下”、“1-4岁”及其之后每5年一组的年龄类别。)</p> <p>(b) 年龄：所有年龄；1岁以下、2岁、3岁、4岁、5岁、6岁、7岁、……逐岁开列至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分列各项小计数目：1-4岁、及其以后每5年一组的各年龄组，即5-9岁、10-14岁、……95-99岁和100岁及以上)</p> <p>(c)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p> <p>本表元数据：</p> <p>(a) 统计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p>(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p> <p>(c) 城/乡地区定义</p> <p>(d) 年龄定义</p> <p>核心细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年龄 <p>注：</p> <p>需要关于人口的详细年龄与性别结构资料，供存活概率及相关生命表函数的精算分析之用。随着人口老化，活到高龄的概率以及老年人所占的比例也在提高；因此，需要将年龄数据细分至100岁。这也对评价普查年龄数据的精确度至关重要。可根据本表重构任一特定年龄组(例如学龄人口和选举年龄人口或用于计算粮食需要量的人口群组)，而无需根据每五年一组的年龄组人口统计数推算。</p> <p>每5年一组的年龄组对许多用途都是必要的，包括分析人口改变的原因，估计和预测现时人口数、计算年龄别生命率、分析劳动力供应的因素以及研究抚养问题。建议按年龄组分类的理由是它适合采用另一些变量来进行交叉分类。本表便于显示按照大多数其他建议表所采用的年龄组为各地域政区开列的人口总数和城/乡人口。本表数据应该是上报的，而非经调整的年龄数据。</p>		

P4. 2-R. 人口: 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婚姻状况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15岁以下	15岁	16岁	……	29岁	30-34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总计		分类:									
单身(从未结婚)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按城/乡划分									
已婚		(b) 婚姻状况: 单身(从未结婚)、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对于其唯一婚姻或最近一次婚姻被宣告无效的人, 可单列一类, 或者按照其婚姻被宣告无效前的婚姻状况加以归类。)									
丧偶		(c) 年龄: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15岁、16岁……逐岁开列至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离婚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分居											
不详											
男		本表元数据: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a) 统计来源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女		核心细目: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年龄									
		◆ 婚姻状况									
		注:									
		本表提供的材料有助于研究结婚年龄、单身、丧偶和离婚的发生率以及因这些因素对生育率的影响而对人口增长产生的作用。计量结婚率对生育率影响的一个简单办法是将儿童与所有育龄妇女之比同儿童与已婚妇女之比进行比较。这些数据也是编制结婚率表所需要的。在对本表内容细化以显示户主或住房其他基准成员的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后, 即可根据本表计算出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分类的特定比率。将这些比率用于按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分列的预测人口数据, 就可以预测住户数目。									

第5组： 生育率和死亡率表

P5.1-R. 1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地域政区、女性年龄(岁数)和子女性别	共 计	按以下活产子女数分列的女性人口						活产子女总数
		0	1个	2个	……	12个及以上	不 详	
全国	被纳入的人口：15岁以上女性人口(如果所包含的人口限于曾婚女子，应明确指出这一情况)							
子女：男女两性	分类：							
10岁及以上总计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10-14岁	(b) 年龄：10岁及以上总计、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15-19岁	(c) 性别：两性、活产男性、活产女性							
20-24岁	(d) 活产子女人数：无、1个子女、2个子女、3个子女、4个子女、5个子女、6个子女、7个子女、8个子女、9个子女、10个子女、11个子女、12个子女或以上、不详；并且单列每一年龄类别妇女的活产子女总人数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本表元数据：							
45-49岁	(a) 统计来源							
50-54岁	◆ 传统人口普查							
55-59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60-64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65-69岁	◆ 滚动调查							
70-74岁	◆ 民事登记							
75-79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80-84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85-89岁	核心细目：							
90-94岁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95-99岁	◆ 性别							
100岁及以上	◆ 年龄							
不详	◆ 活产子女							
子	注：							
(年龄组别同上)	在出生登记统计缺乏或不全的国家内，关于生育率的普查数据特别重要，因为它们可用于估计年龄别生育率、总生育率、总人口中的粗出生率和其他生育指标。此外，它们有助于补充令人满意的登记数据，因为它们汇总了女性人口的终生生育率。从本表可算出的主要生育率指标为：(a) 总生育比率(育龄及育龄以上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人数)，(b) 已过育龄期(即50岁及以上)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人数(按性别分列)，(c) 生育期结束时未生育过子女的妇女比例，(d) 每名至少生育过一名子女(列明性别)的妇女平均生育子女人数，(e) 按年龄组分列的累计平均总生育比率。这些数据也为按性别计算孩次出生率提供了基础。使用一系列普查的资料可以查明妇女群组，并研究她们从一个年龄组升至另一年龄组时的生育形态。							
女								
(年龄组别同上)								

P5. 2-R. 1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 按年龄和健在(或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地域政区、女性年龄(岁数)和子女性别	共 计	按以下健在(或死亡)子女数分列的女性人口						健在(或死亡)子女总数
		0	1个	2个	……	12个及以上	不 详	
全国		被纳入的人口: 10岁以上女性人口(如果所包含的人口限于曾婚女子, 应明确指出这一情况。)						
子女: 男女两性		分类:						
10岁及以上总计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10-14岁		(b) 年龄: 10岁及以上总计、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15-19岁		(c) 性别: 两性、男性和女性活产子女						
20-24岁		(d) 健在(或死亡)子女人数: 无、1个子女、2个子女、3个子女、4个子女、5个子女、6个子女、7个子女、8个子女、9个子女、10个子女、11个子女、12个子女或以上、不详; 并单列每一年龄类别妇女的健在(或死亡)子女总人数						
25-29岁		本表元数据:						
30-34岁		(a) 统计来源						
35-39岁		◆ 传统人口普查						
40-44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45-49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50-54岁		◆ 滚动调查						
55-59岁		◆ 民事登记						
60-64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65-69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70-74岁		核心细目:						
75-79岁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80-84岁		◆ 性别						
85-89岁		◆ 年龄						
90-94岁		◆ 健在子女						
95-99岁		注:						
100岁及以上		在出生登记统计缺乏或不全的国家内, 这些数据非常有用。可直接得出或使用一般较可靠的间接技术估计普查生育率和死亡率。从本表可计算出以下两项生育指标: (a) 净生育率(育龄及育龄以上妇女的平均存活子女人数), (b) 按年龄组分列的累积平均净生育率。可按性别估计儿童死亡率。将本表的净生育率与根据表P5.1-R推算的总生育率作比较, 可大概算出某一代的死亡率。在用公民登记数据估计死亡率但此数据缺乏或有瑕疵的情况下, 这一计量法特别有用。除了计算上述生育率和死亡率外, 本表也提供资料, 用以按照存活子女人数分析家庭组成情况。这些数据无法从出生登记统计或关于与户主关系的普查资料取得, 因为普查家庭只包括在同一住户内居住并被查点的人, 不一定包括被查点妇女的所有健在(或死亡)子女。						
不详								
子 (年龄组别同上)								
女 (年龄组别同上)								

P5. 3-R. ……岁*至49岁女性人口：按年龄、普查前12个月的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和活产子女中的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地域政区、女性年龄(岁数)和子女性别	……*至49岁女性总计	过去12个月内的活产子女	
		共 计	其中死亡人数
全国 出生：男女两性 总计 10岁以下**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不详 出生：子 (年龄组别同上) 出生：女 (年龄组别同上)	被纳入的人口：一国为收集关于现时生育率资料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至49岁之间的女性人口(如果所包含的人口限于曾婚女子，应明确指出这一情况。)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b) 在普查前12个月内活产子女(按性别分列)和其中死亡的子女(按性别分列)：男女两性的出生总人数；男性出生总数；女性出生总数 (c) 年龄：总计、10岁以下、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不详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本表元数据： (a) 统计来源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年龄 ◆ 过去12个月出生的子女 ◆ 过去12个月出生子女中的死亡人数 注： 本表是指分布于各地域政区的女性人口，年龄在一国为收集关于现时生育率资料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到49岁之间。本表也提供数据，用以估计现时年龄别生育率和现时婴儿死亡率(按性别分列)，在出生和死亡登记不全或不足的国家，特别有助于补充生命率或估计这些比率。		

* 一国为关于现时生育率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 如果最低年龄为10岁以下，则指一国为现时生育率的相关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与其之间的所有年龄。

P5. 4-R. 普查前12个月内的住户死亡人数*: 按性别和年龄开列;
总人口: 按性别和年龄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年龄(岁数)	住户在过去12个月的死亡人数			人口总数		
	共 计	男	女	共 计	男	女
全国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男女两性	分类:					
所有年龄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1岁以下	(b) 在普查前12个月内的住户死亡人数(按性别分列): 总死亡人数、男性死亡人数、女性死亡人数					
1-4岁	(c)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5-9岁	(d) 年龄: 所有年龄、1岁以下、1-4岁、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10-14岁	本表元数据:					
15-19岁	(a) 统计来源					
20-24岁	◆ 传统人口普查					
25-29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30-34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35-39岁	◆ 滚动调查					
40-44岁	◆ 民事登记					
45-49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附详细说明)					
50-54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55-59岁	核心细目:					
60-64岁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65-69岁	◆ 性别					
70-74岁	◆ 年龄					
75-79岁	◆ 总人口					
80-84岁	◆ 过去12个月内的住户死亡人数					
85-89岁	注:					
90-94岁	这些数据可与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数据一起用来估计最近死亡率水平和格局。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子						
(同“男女两性”项下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内容)						

* 从户主或住户基准人收集。

第6组： 教育特征表

P6.1-R. ……岁*及其以上人口：按在学情况、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就学及受教育程度	……岁*以上人口	年龄(岁数)					
		……*-14岁	15-19岁	20-24岁	……	100岁及以上	不 详
上学及未上学		被纳入的人口：通常入学年龄及以上的所有上学及未上学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按城/乡划分 (b) 受教育程度：未受教育；ISCED1级：初等教育；ISCED2级：初级中等教育；ISCED3级：高级中等教育；ISCED4级：中等教育后教育；ISCED5级：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不能直接取得高级研究资格)；ISCED6级：高等教育第二阶段(取得高级研究资格)；受教育程度不详 (c) 年龄：共计、逐岁开列到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本表元数据： (a) 统计来源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d) 就学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年龄 ◆ 就学 ◆ 受教育程度 注： 本表按一国受教育程度开列人力资源分布情况，提供了该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能力和潜力的重要指数。如果将其与不同经济活动部门、类型和等级的当前和预期受教育人力需求进行比较，本表可作为指导，以拟订与发展方案密切相关的发展不同级别/分类教育的更有效政策和统一计划。					
男女两性							
未受教育							
ISCED1级：初等教育							
ISCED2级：初级中等教育							
ISCED3级：高级中等教育							
ISCED4级：中等教育后教育							
ISCED5级：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不能直接取得高级研究资格)							
ISCED6级：高等教育第二阶段(取得高级研究资格)							
受教育程度不详							
男							
(受教育程度按分类同上)							
女							
(受教育程度按分类同上)							
上学							
男女两性							
(受教育程度按分类同上)							
男							
(受教育程度按分类同上)							
女							
(受教育程度按分类同上)							
未上学							
男女两性							
(受教育程度按分类同上)							
男							
(受教育程度按分类同上)							
女							
(受教育程度按分类同上)							

* 年龄下限应为通常入学年龄。

P6. 2-R. 5岁至29岁人口: 按上学情况、逐岁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年龄(岁数)	共 计	上学状况		
		上 学	未 上 学	不 详
全国	被纳入的人口: 一级教育的通常入学年龄与29岁之间的所有人口			
男女两性	分类:			
共计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5岁*	(b) 上学状况: 共计、上学、未上学、不详			
6岁	(c) 年龄: 共计、5岁、6岁、7岁、8岁、9岁、10岁、11岁、12岁、13岁、14岁、15岁、16岁、17岁、18岁、19岁、20岁、21岁、22岁、23岁、24岁、25岁、26岁、27岁、28岁、29岁			
7岁				
8岁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9岁				
10岁	本表元数据:			
11岁	(a) 统计来源			
12岁	◆ 传统人口普查			
13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14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 滚动调查			
.	◆ 民事登记			
.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29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男	(d) 就学定义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核心细目:			
女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性别			
	◆ 年龄			
	◆ 就学			
	注:			
	按逐年和性别分列上学和未上学青少年的数据对于研究学龄人口和实际在校人口之间的数字关系很重要。能够利用教育系统的学龄人口比例是评价一国教育系统充分程度的首要资料之一。在很多国家中, 根据机构记录获得的入学统计不足以对总就学情况做出准确衡量, 也不足以提供有关上学人口重要特征, 尤其是年龄的数据。一个国家即使可以从教育机构的记录中获得详细且全面的统计数据, 也可通过与净就学水平方面的普查资料进行比较, 来对这些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定期评价。			

* 年龄下限应为通常入学年龄。

** 如拟列入年龄较大的上学人口, 年龄上限应适当延伸, 并应在年龄分类中加列必要的补充类别。

P6.3-R. 10岁及以上人口：按识字情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 和年龄(岁数)	共 计	识字情况		
		识 字	不 识 字	不 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10岁及以上所有人口			
10岁及以上*共计	分类：			
10-14岁*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 (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15岁及以上共计	(b) 识字情况：共计、识字、不识字、不详			
15-19岁	(c) 性别：男女两性、男性、女性			
20-24岁	(d) 年龄：10岁及以上共计、10-14岁、15岁及以上共计、15-19岁、20-24岁、 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 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 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25-29岁	本表元数据：			
30-34岁	(a) 统计来源			
35-39岁	◆ 传统人口普查			
40-44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45-49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50-54岁	◆ 滚动调查			
55-59岁	◆ 民事登记			
60-64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65-69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70-74岁	(d) 识字定义			
75-79岁	核心细目：			
80-84岁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85-89岁	◆ 性别			
90-94岁	◆ 年龄			
95-99岁	◆ 识字			
100岁及以上	注：			
不详	识字情况数据是国家生活水平的指标之一，也可作为衡量国家技术和文化发展能力的一个因素；这些数据可用于探索过去几代人的教育发展情况和预测未来的趋势。在成年人口大部分不识字的国家，本表可直接用于成人扫盲的规划，如果这些数据是按局部地区列表的，将尤其如此。此外，在将识字作为社会经济变量对各种人口比率进行分类和计算时，这些数据可作为计算的标准，如可用于计算按母亲识字率分类的出生率及按夫妻识字率分类的结婚和离婚率。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如认为10-14岁年龄组的识字率在国际比较中可能会误导，该表不妨将15岁作为年龄下限。

第7组: 经济特征表

P7.1-R. ……岁*及以上人口: 按现时(或通常)活动状况、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岁数)	……岁*以上总人口	通常或(现时)活动状况				
		就 业	失 业		非经济活动人口	不 详
			共 计	以前工作过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 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人口				
各级教育		分类:				
所有年龄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 (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15岁以下**		(b) 活动状况: 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与从未工作过)、不属于经济活动人口; 不详				
15-19岁		(c) 年龄: 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0-24岁		(d) 受教育程度: 各级教育; 未受教育; ISCED1级: 初等教育; ISCED2级: 初级中等教育; ISCED3级: 高级中等教育; ISCED4级: 中等教育后教育; ISCED5级: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不能直接取得高级研究资格); ISCED6级: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取得高级研究资格); 教育程度不详				
25-29岁		(e)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30-34岁		本表元数据:				
35-39岁		(a) 统计来源				
40-44岁		◆ 传统人口普查				
45-49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50-54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55-59岁		◆ 滚动调查				
60-64岁		◆ 民事登记				
65-69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70-74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75-79岁		核心细目:				
80-84岁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85-89岁		◆ 性别				
90-94岁		◆ 年龄				
95-99岁		◆ 活动状况				
100岁及以上		◆ 受教育程度				
不详		注:				
未受教育		本表提供了用以计算粗参与率和年龄别参与率(即经济活动人口所占的百分比)所需的数据, 这些数据是以下工作的基本数据: 研究那些对经济活动人口数量和结构有决定作用的各种因素; 配合生命表的各项职能进行预测, 以计算开始从事经济活动至不再从事经济活动之间的预期工作年龄。关于就业和失业的资料为旨在制订政策的人力资源利用评估提供了部分数据。这项资料能够为较近的就业、失业和未充分就业研究提供一些基准数据。在说明参与劳动力市场和寻找就业的能力时, 受教育水平是一个主要的依据。因此, 本表可提供有用的资料来说明教育对劳动力参与率和失业率的影响。通过正规教育获得的技能可改善一个人的就业机会。在对人力和那些需要依靠某种正规教育标准的职业培训进行规划时, 这些资料也很重要。因此, 本表有助于理解一个人接受正规教育的水平与其就业、失业程度或不从事经济活动程度之间的关系。在研究各个以及整个城市地区的青年(男性和女性分列)时, 这类资料尤其重要。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ISCED1级: 初等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ISCED2级: 初级中等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ISCED3级: 高级中等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ISCED4级: 中等教育后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ISCED5级: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ISCED6级: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等级不详						
(同“各级教育”)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一国为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 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P7. 2-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 性别和主要职业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	95-99岁	100岁以上	不 详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被纳入的人口：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其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分类：								
次级主要组别11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								
小组别111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小组别112	(b) 职业：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								
(等等)	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次级主要组别21	(c) 活动状况：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与从未工作过)、不详								
小组别211	(d) 年龄：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								
小组别212	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								
(等等)	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								
……	100岁及以上、不详								
次级主要组别91	(e)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小组别911	本表元数据：								
小组别912	(a) 统计来源								
(等等)	◆ 传统人口普查								
次级主要组别01	◆ 登记式人口普查								
小组别011	◆ 登记册/调查系统								
男(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滚动调查								
女(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民事登记								
就业(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失业总计(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c) 城/乡地区定义								
失业，以前工作过(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核心细目：								
失业，从未工作过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男女两性	◆ 性别								
男性	◆ 年龄								
女性	◆ 活动状况								
(根据定义，上述职业分类不适用于此类；此类只要求总计，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 职业								
不详	注：								
(同“失业，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这些数据可用以初步研究可能属于各种职业的劳动人口数目，作为预测国家经济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依据。该表为分析各职业的生育率和死亡率差别提供了依据，还可为规划社会福利计划、健康保险方案等提供有用的数据，这些计划和方案常常只涉及到就业人口。为了对女性活动率进行国际分析，需要按性别和年龄对无薪酬的家属工进行分类，因为不同国家在界定和查点该类别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P7. 3-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 性别和主要行业	年龄(岁数)								
	所有 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	95-99岁	100岁及 以上	不 详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被纳入的人口: 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最低年龄及其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分类:								
部门01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组别011	(b) 行业: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三次修订版), 起码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组别012	(c) 活动状况: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与从未工作过)、不详								
(等等)	(d) 年龄: 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部门02	(e)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组别020	本表元数据:								
组别021	(a) 统计来源								
(等等)	◆ 传统人口普查								
……	◆ 登记式人口普查								
部门99	◆ 登记册/调查系统								
组别990	◆ 滚动调查								
男	◆ 民事登记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女	(c) 城/乡地区定义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核心细目:								
就业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 性别								
失业总计	◆ 年龄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 活动状况								
失业, 以前工作过	◆ 行业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注:								
失业, 从未工作过	这些数据提供了关于经济活动结构类型的分析材料, 并可作为社会经济状况的第一个指标, 它们可用以初步研究可能属于各行业的劳动人口数目, 作为预测国家经济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依据。该表为分析各行业的生育率和死亡率差别提供了依据, 还可为规划社会福利计划、健康保险方案等提供有用的数据, 这些计划和方案常常只涉及到就业人口。为了对女性活动率进行国际分析, 需要按性别和年龄对无薪酬的家属工进行分类, 因为不同国家在界定和查点该类别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男女两性									
男性									
女性									
(根据定义, 上述行业分类不适用于此类; 此类只是要求总计, 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 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 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P7. 4-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 性别和年龄(岁数)	主要就业状况						
	共 计	雇 主	自 营 工作者	雇 员	帮忙的 家属工	生产合作社 成员	就业状况无法 归类者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被纳入的人口：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其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分类：						
所有年龄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15岁以下*	(b) 就业状况：总计、雇主、自营工作者、雇员、帮忙的家属工、生产合作社成员、无法根据就业状况归类者						
15-19岁	(c) 活动状况：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与从未工作过)、不详						
20-24岁	(d) 年龄：总计、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25-29岁	(e)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30-34岁	本表元数据：						
……	(a) 统计来源						
85-89岁	◆ 传统人口普查						
90-94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95-99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100岁及以上	◆ 滚动调查						
不详	◆ 民事登记						
男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c) 城/乡地区定义						
女	核心细目：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就业	◆ 性别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 年龄						
失业总计	◆ 活动状况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 就业状况						
失业，以前工作过	注：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这些数据可用以初步研究不同就业状况下的劳动人口数目，作为预测国家经济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依据。该表为分析不同就业状况下的生育率和死亡率差别提供了依据，还可为规划社会福利计划、健康保险方案等提供有用的数据，这些计划和方案常常只涉及到雇员群体。为了对女性活动率进行国际分析，需要按性别和年龄对无薪酬的家属工进行分类，因为不同国家在界定和查点该类别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失业，从未工作过							
男女两性							
男性							
女性							
(根据定义，上述职业分类不适用于此类；此类只要求总计，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P7.5-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性别和主要行业	主要就业状况					
	共 计	雇 主	自 营 工 作 者	雇 员	帮 忙 的 家 属 工	生 产 合 作 社 成 员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被纳入的人口: 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其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分类:					
部门01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组别011	(b) 就业状况: 总计、雇主、自营工作者、雇员、帮忙的家属工、生产合作社成员、无法根据就业状况归类者					
组别012	(c) 活动状况: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与从未工作过)、不详					
(等等)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部门02	(e) 行业: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起码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组别020						
组别021						
(等等)						
.....						
部门99	本表元数据:					
组别990	(a) 统计来源					
男	◆ 传统人口普查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登记式人口普查					
女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滚动调查					
就业	◆ 民事登记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失业总计	(c) 城/乡地区定义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核心细目:					
失业, 以前工作过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 性别					
失业, 从未工作过	◆ 活动状况					
男女两性	◆ 就业状况					
男性	◆ 行业					
女性	注:					
(根据定义, 上述行业分类不适用于此类; 此类只是要求总计, 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该表清点了一国的经济活动人口及其结构, 可用于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发展方案。它在分析国民生产和国民收入方面有重要作用。研究一个经济体各行业部门的经济活动人口比例, 以及这些人口从一个部门到另一个部门的转移情况, 可提供关于工业化水平和趋势以及一国经济发展潜力的重要资料。研究农村地区向城市的移徙情况需要分析城市内就业的行业结构, 并且时常需要分析主要的移出地区的就业的行业结构, 以帮助评估国内移徙的各种经济问题。研究这些类型也关系到重新定居方案和内部移徙的政策制定工作。					
不详						
(同“失业, 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P7.6-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 性别和主要职业	主要就业状况						
	共 计	雇 主	自 营 工 作 者	雇 员	帮 忙 的 家 属 工	生 产 合 作 社 成 员	就 业 状 况 无 法 归 类 者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p>被纳入的人口：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或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p> <p>(b) 就业状况：总计、雇主、自营作者、雇员、帮忙的家属工、生产合作社成员、无法根据就业状况归类者</p> <p>(c) 活动状况：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与从未工作过)、不详</p> <p>(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p> <p>(e) 职业：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p> <p>本表元数据：</p> <p>(a) 统计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人口普查 ◆ 登记式人口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 民事登记 <p>(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p> <p>(c) 城/乡地区定义</p> <p>核心细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活动状况 ◆ 就业状况 ◆ 职业 <p>注：</p> <p>该表清点了一国的经济活动人口及其结构，可用于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发展方案。该表连同表P7.5-R和P7.7-R一起，可为分析国民生产和国民收入提供资料。研究农村地区向城市的移徙情况需要分析城市内就业的职业结构，并且时常需要分析主要的移出地区的就业的职业结构，以帮助评估国内移徙的各种经济问题。另外，在对各种行业机构和职业学校的可能选址进行决定时，需要关于一国各个居民区和地区内劳动力的职业结构资料。</p>						
男女两性							
次级主要组别11							
小组别111							
小组别1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21							
小组别211							
小组别212							
(等等)							
……							
次级主要组别01							
小组别011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就业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总计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以前工作过							
(同“经济活动人口总数”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从未工作过							
男女两性							
男性							
女性							
(根据定义，上述职业分类不适用于此类； 此类只要求总计，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P7. 7-R.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 性别和主要职业	共 计	主要行业			
		部门01		部门99
		组 别			组 别
		011	021	990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被纳入的人口: 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其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分类:			
次级主要组别11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小组别111		(b) 行业: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起码到组别(三位数)一级			
小组别112		(c) 活动状况: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与从未工作过)、不详			
(等等)		(d) 职业: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 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次级主要组别21		(e)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小组别211		本表元数据:			
小组别212		(a) 统计来源			
(等等)		◆ 传统人口普查			
.....		◆ 登记式人口普查			
次级主要组别01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小组别011		◆ 滚动调查			
男		◆ 民事登记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女		(c) 城/乡地区定义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核心细目:			
就业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 性别			
失业总计		◆ 活动状况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 行业			
失业, 以前工作过		◆ 职业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注:			
失业, 从未工作过		本表清点了一国的经济活动人口及其结构, 可用于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发展方案。在制定一个教育系统的发展和扩充计划以及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计划时, 需要进行旨在评估不同行业和职业中劳动力需求情况的研究。			
男女两性					
男性					
女性					
(根据定义, 上述行业分类不适用于此类; 此类只是要求总计, 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 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P7.8-R. 非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职能类别、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年龄(岁数)	非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总计	职能类别				
		操持家务者	学 生	收入领取者	其 他	不 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或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所有年龄	分类：					
15岁以下*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15-19岁	(b) 年龄：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20-24岁	(c) 职能类别：非现时(通常)活动人口总计、操持家务者、学生、收入领取者、其他、不详					
25-29岁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30-34岁	本表元数据：					
35-39岁	(a) 统计来源					
40-44岁	◆ 传统人口普查					
45-49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50-54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55-59岁	◆ 滚动调查					
60-64岁	◆ 民事登记					
65-69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70-74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75-79岁	核心细目：					
80-84岁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85-89岁	◆ 性别					
90-94岁	◆ 年龄					
95-99岁	◆ 活动状况(职能类别)					
100岁及以上	注：					
不详	本表提供了非现时(通常)活动人口的数据(按职能类别分类)，可用于分析潜在人力资源来源，这些资源不是目前随时可用的，但在不同情况下也许可供利用。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第8组: 残疾特征表

P8.1-R. 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年龄(岁数)	共 计	有 残 疾	无 残 疾	不 详
全国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男女两性	分类:			
总计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 (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1岁以下	(b) 残疾状况: 总计、有残疾、无残疾、不详			
1-4岁	(c) 年龄: 所有年龄、1岁以下、1-4岁、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5-9岁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10-14岁	本表元数据:			
15-19岁	(a) 统计来源			
20-24岁	◆ 传统人口普查			
25-29岁	◆ 登记式人口普查			
30-34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35-39岁	◆ 滚动调查			
40-44岁	◆ 民事登记			
45-49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50-54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55-59岁	(d) 具体的问卷用语			
60-64岁	核心细目:			
65-69岁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70-74岁	◆ 性别			
75-79岁	◆ 年龄			
80-84岁	◆ 残疾状况			
85-89岁	注:			
90-94岁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残疾率受到广泛关注。本表提供的资料可用于计算按地域政区、城市/农村居所以及残疾人居住安排分类的人口残疾率。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 (年龄组别同上)				
女 (年龄组别同上)				

* 对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的估计水平取决于数据收集中的具体方法和问卷用语。有关所用方法(包括具体问题)的信息, 请参考元数据。

P8. 2-R. 5岁及以上人口：按残疾状况、*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残疾状况和年龄(岁数)	受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初等教育	初级中等教育	高级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后教育	无法按教育级别和年级分类	不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达到或超过通常入学年龄的所有人口						
无残疾	分类：						
所有年龄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0-4岁	(b) 残疾状况：有残疾、无残疾、残疾状况不详						
5-9岁	(c) 受教育程度：未受教育；初等教育：按单个年级和年级不详列示；初级中等教育：按单个年级和年级不详列示；高级中等教育：按单个年级和年级不详列示；中等教育后教育：按单个年级和年级不详列示；无法按教育级别和年级分类；教育程度不详						
.....	(d) 年龄：所有年龄、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95-99岁	(e)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100岁及以上	本表元数据：						
不详	(a) 统计来源						
有残疾 (年龄组同上)	◆ 传统人口普查						
是否有残疾不详 (年龄组同上)	◆ 登记式人口普查						
男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滚动调查						
女	◆ 民事登记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d) 具体的问卷用语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年龄						
	◆ 残疾状况						
	◆ 受教育程度						
	注：						
	本表提供的数据可用以比较有残疾和无残疾者的受教育程度。可以将未受教育的残疾人口百分率与无残疾人口的百分率进行比较。这类资料可用以了解残疾者融入社会的状况以及残疾者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机会。						

* 对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的估计水平取决于数据收集具体的方法和问卷用语。有关所用方法(包括具体问题)的信息，请参考元数据。

P8. 3-R. ……岁*及以上人口: 按残疾状况、**现时(或通常)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残疾状况和年龄(岁数)	……岁*以上总人口	现时(或通常)活动状况								
		经济活动人口				非经济活动人口				
		就 业	失 业			操持家务者	学 生	收 入 领取者	其 他	不 详
			共 计	工作过	从未工作过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 一国为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其以上的人口									
无残疾	分类:									
所有年龄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15岁以下***	(b) 残疾状况: 有残疾、无残疾、残疾状况不详									
15-19岁	(c) 活动状况: 经济活动人口: (一) 就业, (二) 失业(区分工作过和未工作过); 非经济活动人口: (一) 操持家务者, (二) 学生, (三) 收入领取者, (四) 其他; 不详									
……	(d) 年龄: 所有年龄、15岁及以上、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 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95-99岁	(e)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100岁及以上	本表元数据:									
不详	(a) 统计资料									
有残疾	◆ 传统人口普查									
(年龄组别同上)	◆ 登记式人口普查									
是否有残疾不详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年龄组别同上)	◆ 滚动调查									
男	◆ 民事登记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女	(c) 城/乡地区定义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d) 具体的问卷用语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性别									
	◆ 年龄									
	◆ 残疾状况									
	◆ 活动状况									
	注:									
	无论是有残疾还是无残疾, 得到有酬工作是实现自立和确保成人福祉的关键。按经济活动状况分类的数据表基本上反映了与无残疾者相比, 残疾人融入社会和经济领域的程度。按城市/农村住所、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表格对查明人口中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至关重要。									

* 一国为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 对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的估计水平取决于数据收集具体的方法和问卷用语。有关所用方法(包括具体问题)的信息, 请参考元数据。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 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附件三

住房普查建议表

住房普查建议表清单^{a、b}

- H1-R 人员：按住所大类和无家可归者数目开列*
- H2-R 集体住所中的人员：按集体住所类型开列
- H3-R 被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 H4-R 常规住所：按入住状况开列
- H5-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开列
- H6-R 住房单元：按房间数目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类型和每个住房单元的居住者数目开列
- H7-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供水系统开列*
- H8-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主要饮用水水源开列*
- H9-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厕所类型和污水处理类型开列*
- H10-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洗浴设施类型开列
- H11-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有无厨房和烹饪燃料开列
- H13-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类型开列
- H14-R 住户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每一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开列
- H15-R 常规住所：按建筑物类型、外墙建筑材料开列
- H16-R 住房单元：按类型和外墙建筑材料开列
- H17-R 住户：按住所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性别和年龄开列
- H18-R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户的权属开列，如为租户，则按住用的住房单元的所有权开列
- H19-R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以及互联网接入情况开列

^a 建议表以“R”标记，并列入表格编号中。

^b 星号(*)代表基本/基础表。

H1.1-R. ……个人: 按住所大类、无家可归者数目开列

H1.2-R. 住户: 按住所大类、无家可归者数目开列

H1.3-R. 住所: 按住所大类开列

地域政区	住所 总计	住所类型			集体 住所	无家可归
		住房单元				
		共 计	常规住所			
个人/住户/住所总计						
总计		<p>为便于说明, 本表以个人作为制表单位。还应以住户和住所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以家庭核心作为制表单位的类似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p>				
城市		制表单位: 个人、住户和住所				
农村		被纳入的住所: 所有住所				
大行政区A*		被纳入的个人和住户: 所有个人和所有住户				
城市		分类:				
农村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小行政区A1*		(b) 住所种类				
城市		(c) 无家可归: 单列无家可归者				
农村						
小行政区A2*						
大行政区B*		本表元数据:				
城市		(a) 统计来源				
农村		◆ 传统住房普查				
小行政区B1*		◆ 登记式住房普查				
城市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农村		◆ 滚动调查				
小行政区B2*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等等		(c) 城/乡地区定义				
大行政区Z*		核心细目:				
城市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农村		◆ 住所类型				
小行政区Z1*		注:				
城市		这是一个大致的简要表, 旨在笼统地列示个人和住户居住的住房类型以及无家可归者的数目。它提供了背景资料, 可作为对照标准为所列类别编制更详细的表。事实上, 从居住在集体住所的住户和无家可归住户的数目多寡及其地域分布情况, 可了解为这些群体编制更详细表格所需要达到的详细程度。				
农村						
小行政区Z2*						
城市						
农村						
等等						

* 大小行政区名称。

H2. 1-R. 入住集体住所的个人：按类型开列

H2. 2-R. 集体住所：按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	集体住所 共计	集体住所类型									
		旅 馆	医 院	教养院	军事 机构	宗教 机构	养老院	学生 宿舍	职工 宿舍	营地和 工人宿舍	其 他
个人/住户/住所总计											
总计		为便于说明，本表以个人和集体住所为制表单位									
城市											
农村											
大行政区A*		制表单位：个人和集体住所									
城市		被纳入的住所：集体住所									
农村											
小行政区A1*		被纳入的人员：入住集体住所的人员									
城市											
农村		分类：									
小行政区A2*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城市											
农村		(b) 集体住所类型									
(等等)		本表元数据：									
大行政区B*		(a) 统计来源									
城市		◆ 传统住房普查									
农村		◆ 登记式住房普查									
小行政区B1*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城市		◆ 滚动调查									
农村											
小行政区B2*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城市		(c) 城/乡地区定义									
农村											
.....		核心细目：									
大行政区Z*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城市		◆ 住所类型									
农村											
小行政区Z1*		注：									
城市		这是唯一一张显示所有集体住所类型的建议表。不同类型集体住所内的生活条件一般有着很大的差异，如军营和豪华养老院。本表旨在显示入住不同类型集体住所的机构人口数量。									
农村											
小行政区Z2*											
城市											
农村											
(等等)											

* 大小行政区名称。

- H3.1-R. 被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 H3.2-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 H3.3-R. 住房单元内居住者: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 H3.4-R. 被入住住房单元内的家庭核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类别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式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被入住住房单元/ 居住者/家庭核心总计	为便于说明, 本表以住户、住房单元、家庭核心和个人作为制表区										
总计	制表单位: 住户、住房单元、家庭核心及居住者										
城市	被纳入的住所: 被入住住房单元										
农村	被纳入的住户、家庭核心及人员: 住户、家庭核心及居住者										
大行政区A**	分类:										
城市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农村	(b) 住所类型										
小行政区A1**	本表元数据:										
城市	(a) 统计来源										
农村	◆ 传统住房普查										
小行政区A2**	◆ 登记式住房普查										
城市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农村	◆ 滚动调查										
大行政区B**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城市	(c) 城/乡地区定义										
农村	核心细目:										
小行政区B1**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城市	◆ 住所类型										
农村	注:										
小行政区B2**	本表按照住房标准的水平划分各类住房。另外, 其目的在于按照总数、住户以及家庭核心对居住者进行描述。该表对拟定住房方案至关重要, 并且是计算关于住房条件指标的先决条件。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Z1**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Z2**											
城市											
农村											
(等等)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 大小行政区名称。

H4-R. 常规住所：按入住状况开列

地域政区*及常规住所类型	常规住所总数	常规住所类型										
		入 住	空 置								不 详	
			季节性空置			非季节性空置						
			度假房	季节工人宿舍	其 他	第二套住房	出 租	出 售	待拆除	其 他		
全国 基本设施齐全 无齐全基本设施 城市 (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农村 (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p>制表单位：常规住所</p> <p>被纳入的住所：常规住所</p> <p>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无</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p> <p>(b) 常规住所类型</p> <p>(c) 入住状况</p> <p>本表元数据：</p> <p>(a) 统计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住房普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p>(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p> <p>(c) 城/乡地区定义</p> <p>核心细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入住状况 <p>注：</p> <p>本表只载有涉及常规住所的数据，因为按照定义，所有其他类型的住房单元都要求有人入住，才归入普查范围，因此，按照入住状况分类对其他种类住房不适用。在一些住房普查中，在列出住所清单时还记录空置资料，而这些清单的汇总可提供本表载列的总数，不过有关空置的原因方面一般不详细。这种做法可为数据的获取提供一种经济实用的手段，当然需要做出一切努力收集关于空置常规住房的详细资料。</p>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5-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及 所有权类型	住房 单元 总数	住房单元类别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不 详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所有被入住住房单元	<p>为便于说明, 本表以住房单元作为制表单位。可以住户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 这类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p>												
业主居住	制表单位: 住房单元												
非业主居住	被纳入的住所: 被入住住房单元												
公有	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 无												
私有	分类:												
公社所有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合作社所有	(b) 住房单元类型												
其他	(c) 所有权类型												
	(d) 住房单元的利用												
	本表元数据:												
	(a) 统计来源												
	◆ 传统住房普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所有权类型												
	注:												
	本表提供了有关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的信息, 旨在根据住房类型显示所有权类型。在制定住房政策时, 评价住房单元所有权情况至关重要。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6-R. 住房单元：按房间数目*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类型和每个住房单元的居住者数目开列

地域政区、**住房单元类型及居住者人数	住房单元总数	带有下列房间数的住房单元*							
		共 计	1个	2个	3个	……	9个	10个及以上	不 详
住房单元总数	制表单位：住房单元								
拥有下列居住人数的住房单元	被纳入的住所：住房单元								
共计	分类：								
0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 (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1个	(b) 住房单元类型								
2个	(c) 每个住房单元内居住人数								
3个	(d) 每个住房单元的房间数								
4个	本表元数据：								
5个	(a) 统计来源								
6个	◆ 传统住房普查								
7个	◆ 登记式住房普查								
8个	◆ 登记册/调查系统								
9个	◆ 滚动调查								
10个及以上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拥有下列数量居住人数的常规住所 (居住者分类同上)	(c) 城/乡地区定义								
其他住房单元 (按居住者1-10个及以上分类)***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房间数量									
◆ 居住者数量									
不详	注： 本表可提供某些具有重要意义的居住密度数据，包括过度拥挤和入住不足的情况。在确立住房条件的统计指标时，统计委员会和社会方案统计机构间工作组一致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每间房三人或三人以上的住房居住密度应视为过度拥挤。本表如供国家使用，可按各国具体情况将这一水平调高或调低；城市地区使用的水平或可不同于乡村地区(有时乡村地区的户外空间可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住房单元的高密度)。								

* 不包括完全用于商业或专业目的的房间。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 根据定义，常规住所以外的住房单元需要有人入住才能列入普查，因此类别“0”不适用。

H7-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供水系统开列

地域政区*及供水系统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齐全	无齐全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住所	活动住房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其他	不详
								临时住房	永久性但不打算用于居住			
所有被入住住房单元	<p>为便于说明, 本表以住房单元为制表单位。可以住户和居住者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 这类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p>											
单元内有自来水	<p>制表单位: 住房单元</p>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p>被纳入的住所: 被入住住房单元</p>											
由个别来源供水	<p>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 无</p>											
单元外200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p>分类:</p>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p>(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一)、(二)、(三)按城/乡划分</p>											
专用	<p>(b) 住房单元类型</p>											
共用	<p>(c) 供水系统</p>											
由个别来源供水	<p>(d) 供水水源: 以国家或地区最常用的水源为基础, 也可包括社区管道系统、蓄水池、公用水井、私人水井、河流、泉水等等</p>											
专用	<p>本表元数据:</p>											
共用	<p>(a) 统计来源</p>											
无自来水	<p>◆ 传统住房普查</p>											
(包括在单元外200米范围以外有自来水)	<p>◆ 登记式住房普查</p>											
	<p>◆ 登记册/调查系统</p>											
	<p>◆ 滚动调查</p>											
	<p>(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p>											
	<p>(c) 城/乡地区定义</p>											
	<p>核心细目:</p>											
	<p>◆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p>											
	<p>◆ 住所类型</p>											
	<p>◆ 供水系统</p>											
	<p>注:</p>											
	<p>从本表提供的资料, 可了解那些可方便获得供水的人员和住户数目以及每类住房单元的自来水供应情况。表中供水来源的分类限于社区系统供水和私人来源供水。许多国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细化该分类, 以提供更详细的供水来源资料。</p>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8-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主要饮用水水源开列

地域政区*及主要饮用水水源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齐全	无齐全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住所	活动住房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详
								临时住房	永久性但不打算用于居住	其他	
所有被入住住房单元	<p>为便于说明，本表以住房单元为制表单位。可以住户和居住者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这类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p>										
单元内有自来水	<p>制表单位：住房单元</p>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p>被纳入的住所：被入住住房单元</p>										
由个别来源供水	<p>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无</p>										
单元外200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p>分类：</p>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专用	<p>(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p>										
共用	<p>(b) 住房单元类型</p>										
由个别来源供水专用	<p>(c) 供水系统</p>										
共用	<p>(d) 供水水源：以国家或地区最常用水源为基础，也可包括社区管道系统、蓄水池、公用水井、私人水井、河流、泉水等等</p>										
无自来水 (包括在单元外200米范围以外有自来水)	<p>本表元数据：</p>										
机井	<p>(a) 统计来源</p>										
有保护的井	<p>◆ 传统住房普查</p>										
有保护的泉	<p>◆ 登记式住房普查</p>										
蓄积的雨水	<p>◆ 登记册/调查系统</p>										
商家供水	<p>◆ 滚动调查</p>										
瓶装水	<p>(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p>										
水车供水	<p>(c) 城/乡地区定义</p>										
无保护的井/泉/河/溪/湖/池塘/水库	<p>核心细目：</p>										
	<p>◆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p>										
	<p>◆ 住所类型</p>										
	<p>◆ 饮用水主要水源</p>										
	<p>注：</p>										
	<p>联合国许多文件和决议，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都强调了饮用水供应的重要性。本表旨在对住户饮用水水源进行评估，因为饮用水源常常与用于一般用途的水源不同(见上表H7-R)。</p>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9-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厕所类型和污水处理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厕所种类及污水处理系统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齐全	无齐全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住所	活动住房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详
								临时住房	永久性但不打算用于居住	其他	
所有被入住住房单元	为便于说明, 本表以住房单元为制表单位。可以住户和居住者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 这类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										
住房单元内有厕所	制表单位: 住房单元										
抽水马桶/手动冲水马桶	被纳入的住所: 被入住住房单元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 无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分类:										
其他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非抽水马桶	(b) 住房单元类型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c) 厕所类型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d) 污水处理系统										
其他	本表元数据:										
住房单元外有厕所	(a) 统计来源										
抽水马桶/手动冲水马桶	◆ 传统住房普查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 登记式住房普查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 登记册/调查系统										
其他	◆ 滚动调查										
非抽水马桶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c) 城/乡地区定义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核心细目:										
其他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无厕所	◆ 住所类型										
不详	◆ 厕所类型										
	◆ 污水处理										
	注:										
	从本表中, 可获得有关各类住房单元数目的资料, 包括居住者人数、居住者可使用的厕所设施类型和排污系统的特点。所列的厕所设施资料可为按设施条件评价住所提供最起码的数据。为计算住房及其环境方面的指标, 需要有关住所的资料。如果集体住所的数量很大, 可能有必要按照集体住所类型编制类似的表格。但就这些单元而言, 如果单独的表格还能显示相对于居住人数而言的厕所数目, 那么这种资料可能比那些只是显示厕所有无情况和厕所类型的资料更有用。对于入住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 可为其编制类似的表格。很多国家都对这一分类进行了细化, 以便针对本国或本地区普遍存在的、且从卫生角度有着不同功效的特有厕所类型(抽水马桶以外)获取其有无情况方面的资料。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0-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洗浴设施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洗浴 设施类型	住房单元 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所有被入住住房单元	<p>为便于说明，本表以住房单元为制表单位。可以住户和居住者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这类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p>										
住房单元内有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制表单位：住房单元										
住房单元内无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被纳入的住所：被入住住房单元										
住房单元外有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无										
专用	分类：										
共用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无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b) 住房单元类型										
	(c) 洗浴设施										
	本表元数据：										
	(a) 统计来源										
	◆ 传统住房普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洗浴设施										
	注：										
	<p>从本表中，可获得按照居住者可用洗浴设施类型分类的住房单元数目资料以及居住者可用的洗浴设施类型。该表可为各类设施条件下的住所评价提供最起码的数据。为计算住房及其环境方面的指标，需要有关住所的资料。如果集体住所的数量很大，可能有必要按照集体住所类型编制类似的表格。但就这些单元而言，如果单独的表格还能显示相对于居住人数而言的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数目，那么这种资料可能比那些只是显示洗浴设施有无情况的资料更有用。对于入住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可为其编制类似的表格。</p>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1-R. 被入住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有无厨房和烹饪燃料开列

地域政区、*有无厨房 和烹饪燃料	住房单元 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所有被入住住房单元	<p>为便于说明, 本表以住房单元为制表单位。可以住户和居住者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 这类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p>										
住房单元内有厨房	<p>制表单位: 住房单元</p> <p>被纳入的住所: 被入住住房单元</p> <p>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 无</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p> <p>(b) 住房单元类型</p> <p>(c) 烹饪设备</p> <p>(d) 烹饪燃料</p> <p>本表元数据:</p> <p>(a) 统计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住房普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p>(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p> <p>(c) 城/乡地区定义</p> <p>核心细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有无厨房 ◆ 烹饪燃料 <p>注:</p> <p>应使本表中对烹饪设备和燃料的分类同有关国家通常使用的设备和燃料类型一致。有关燃料的数据是指最常用的燃料, 也可能只是指烹饪主餐用燃料。对于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和集体住所(如旅馆、寄宿舍、多住户住所等)而言, 如果已经收集其厨房、小厨房或炉子数的资料, 那么可按照住所类型和住户数目将这些资料列表, 这会带来一定的帮助。</p>										
煤气											
电											
液化石油气											
煤油/石蜡(基于石油)											
油类(包括植物油)											
煤炭											
柴火											
木炭											
动物粪便											
作物秸秆											
其他											
住房单元内有其他烹饪空间 (烹饪燃料分类同上)											
住房单元内无厨房或其他 烹饪空间 (烹饪燃料分类同上)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2-R. 被入住住房单元：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
按照照明类型和/或电的使用开列

地域政区、*照明类型 及/或供电情况	住房单元 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所有被入住住房单元	<p>为便于说明，本表以住房单元为制表单位。可以住户和居住者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这类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p>										
照明类型	制表单位：住房单元										
电	被纳入的住所：被入住住房单元										
煤气	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无										
油灯	分类：										
(对有关国家或地区有重要 意义的其他照明类型)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城市 (照明类型同上)	(b) 住房单元类型										
农村 (照明类型同上)	(c) 照明类型										
	本表元数据：										
	(a) 统计来源										
	◆ 传统住房普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照明和/或供电的类型										
	注：										
	所有区域内的各国和各地区都极其重视照明用能源。本表可为规划人员提供有益的资料，表明哪些地区需要增加照明设施。对于靠电照明的住房单元，可在列表中补充资料，以表明电力是由社区、发电厂供应，还是由其他某些来源供应的。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3-R. 被入住房单元: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
按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类型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齐全	无齐全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住所	活动住房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详
								临时住房	永久性但不打算用于居住	其他	
所有被入住房单元	<p>为便于说明, 本表以住房单元为制表单位。可以住户和居住者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 这类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p>										
固体废物由授权废物收集者定期收集	制表单位: 住房单元										
固体废物由授权废物收集者不定期收集	被纳入的住所: 被入住房单元										
固体废物由自行指定的废物收集者收集	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 无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倒入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分类: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b) 住房单元类型 (c)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倒入非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本表元数据: (a) 统计来源 ◆ 传统住房普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燃烧	核心细目: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填埋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倒入河/海/溪/池塘中	◆ 住所类型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制成堆肥	◆ 固体废物处理主要类型										
其他安排	注:										
城市 (固体废物处理分类同上)	固体废物处理及其设施对于公共卫生和安全环境的维持极其重要。固体废物处理类型的分类包括范围很广的类别, 因此可根据特定国家或地区普遍使用的方式对其进一步细化。										
农村 (固体废物处理分类同上)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4-R.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每一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开列

地域政区、*每一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数量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齐全	无齐全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住所	活动住房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详
								临时住房	永久性但不打算用于居住	其他	
住户总数	<p>为便于说明，本表以住户为制表单位。可以家庭核心作为制表单位编制类似的表格，这类表格可作为补充表(列入整套补充表中)</p>										
每一住房单元内拥有下列住户数的住户 1个 2个 3个及以上 不详	<p>制表单位：住户</p> <p>被纳入的住户和家庭核心：住房单元内住户</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p> <p>(b) 住房单元类型</p> <p>(c) 每一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数</p> <p>(d) 每一住房单元内的房间数</p> <p>本表元数据：</p> <p>(a) 统计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住房普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p>(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p> <p>(c) 城/乡地区定义</p> <p>核心细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 <p>注：</p> <p>本表提供了与其他住户共用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资料，可作为估计住房需求的重要基础。有必要为每个希望得到一个单独住房单元的住户提供一个单独住房单元，这已为人们所普遍承认。本表列出了同住一个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p>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5-R. 常规住所: 按建筑物类型、外墙建筑材料开列

地域政区、*建筑材料及外墙	建筑物总数	建筑物类型						其他
		包含一个住房单元		包含一个以上的住房单元				
		独立式	附联式	2层	3-4层	4-10层	11层以上	
常规住所总数	制表单位: 住所							
全国	被纳入的住所: 常规住所							
外墙材料	分类:							
混凝土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砖	(b) 建筑物类型							
木材	(c) 建筑期间							
当地植物材料	(d) 外墙材料							
其他	本表元数据:							
城市 (分类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a) 统计来源							
	◆ 传统住房普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农村 (分类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大行政区A**	(c) 城/乡地区定义							
大行政区B**								
.....	核心细目:							
大行政区Z**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建筑物类型							
	◆ 外墙建筑材料							
	注:							
	本表可提供按住房所在的建筑物的类型及该建筑物墙壁材料分类的住房数目资料。本表中, 建筑物是一个间接但却十分重要的查点单位, 因为它可提供建筑物不同类型及其界定方式的信息。本表仅列出了建筑物外墙建筑材料, 因为它似乎是一个最重要的持久性指标。在国家住房普查中, 通常还收集有关屋顶和地面建筑材料的资料, 特别是有关屋顶建材的资料。但在表中列出住房多个部分的建筑材料可能会出现某种不一致的情况, 而且会带来复杂的问题。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 大、小行政区名称。

H16-R. 住房单元：按类型和外墙建筑材料开列

地域政区、*外墙 建筑材料	住房单元 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房单元总数	制表单位：住房单元										
全国	被纳入的住所：住房单元										
外墙材料	分类：										
混凝土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砖	(b) 住房单元类型										
木材	本表元数据：										
当地植物材料	(a) 统计来源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住房普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城市 (材料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农村 (材料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c) 城/乡地区定义										
大行政区A** (材料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核心细目：										
大行政区B** (材料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外墙建筑材料 										
……											
大行政区Z** (材料同“全国”项下所列内容)	注：										
	本表可提供按住房单元类型交叉分类的不同外墙建筑材料住房单元数目，其主要目的是对有关住房单元类型的主要外墙建筑材料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本表仅列出了建筑物外墙建筑材料，因为它似乎是一个最重要的持久性指标。在国家住房普查中，通常还收集有关屋顶和地面建筑材料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屋顶建材的资料。但在表中列出住房多个部分的建筑材料可能会出现某种不一致的情况，而且会带来复杂的问题。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 大、小行政区名称。

H17. 1-R. 住户: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性别和年龄开列

H17. 2-R.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 交叉分类按户主的性别和年龄开列

地域政区、*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性别和年龄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不 详
		共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居住者总数	制表单位: 住户、居住者											
男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被纳入的住所: 住房单元											
所有年龄	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 所有居住在住户内的住户和人员											
15岁以下	分类:											
15-19岁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20-24岁	(b) 年龄: 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25-29岁	(c) 住所类型											
30-34岁	(d)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性别											
35-39岁	本表元数据:											
40-44岁	(a) 统计来源											
45-49岁	◆ 传统住房普查											
50-54岁	◆ 登记式住房普查											
55-59岁	◆ 登记册/调查系统											
60-64岁	◆ 滚动调查											
65-69岁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70-74岁	(c) 城/乡地区定义											
75-79岁	核心细目:											
80-84岁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85-89岁	◆ 住所类型											
90-94岁	◆ 年龄											
95-99岁	◆ 性别											
100岁及以上	注:											
不详	假定可从人口普查中获得住房表所需要的经济和人口数据。在选择拟使用的特征时, 主要考虑应当是能否有效地深入了解人口的住房需要以及是否可以有效显示出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性。在为预测住户数目计算分年龄和性别的户主比率时, 该表可提供所需的部分资料。											
女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年龄组分类同上)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8. 1-R.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户的保有权分列，如为租户则按住用的住房单元所有权开列

H18. 2-R.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户的保有权分列，如为租户则按住用的住房单元所有权开列

地域政区、*保有权及所居住住房单元保有权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计	基本设施齐全	无齐全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住所	活动住房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详
								临时住房	永久性但不打算用于居住	其他	
住户/居住者总数	制表单位：住户、居住者										
保有权——住户成员：	被纳入的住所：住房单元										
拥有一所住户单元	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住房单元内的住户和居住者										
租用全部或部分住房单元	分类：										
二房东在：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公有住房单元	(b) 住房单元类型										
私有住房单元	(c) 保有权										
公社拥有的住房单元	(d) 所有权种类										
合作社拥有的住房单元	本表元数据：										
其他	(a) 统计来源										
三房客	◆ 传统住房普查										
免费居住	◆ 登记式住房普查										
其他保有权安排	◆ 登记册/调查系统										
不详	◆ 滚动调查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保有权										
	◆ 所有权类型										
	注：										
	本表产生的数据可显示住户居住场所的保有权类型。数据是按住户而不是按住房单元列表的，以更明确地显示住户共用住房单元的保有权状况。有关房主自住的住房单元数目资料，可根据表H6-R每个类别下有关房主住户的相应数据获得。本表显示了租户居住的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有几种变化形式的保有权分类相当有用。有时，可将保有权数据分类，以便将被住用住所的保有权状况与这些住所所在土地的保有权状况区分开来(在有些国家中，这种分类也许有特别意义)。在某些情况下，则根据住房单元是全数付清、分期付款还是抵押贷款，来列出房主自住者。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9. 1-R.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以及互联网接入情况开列

H19. 2-R.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以及互联网接入情况开列

地域政区、*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	住房单元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不 详
		共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居住者总数	制表单位: 住户、居住者											
住户拥有	被纳入的住所: 住房单元											
收音机	被纳入的住户及人员: 住户; 居住者											
电视机	分类:											
固定电话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移动蜂窝电话	(b) 住房单元类型											
个人电脑	(c) 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所有权											
数量	(d) 互联网接入											
住户自何处接入互联网	本表元数据:											
家庭	(a) 统计来源											
其他	◆ 传统住房普查											
无接入	◆ 登记式住房普查											
	◆ 登记册/调查系统											
	◆ 滚动调查											
	(b) 常住人口、现住人口或两者的结合(附详细说明)											
	(c) 城/乡地区定义											
	核心细目:											
	◆ 常住地或普查时所在地											
	◆ 住所类型											
	◆ 有无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											
	注:											
	本表可提供基本资料, 以显示一个国家的住户是否拥有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及其所有权情况。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附件四

人口普查补充表

人口普查补充表清单^a

^a 补充表以“A”标记，并列入表格编号中。

第1组：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表

P1. 1-A 本国出生人口：按出生所在的大行政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2组：国际移徙与迁入移民数目表

P2. 1-A 外国出生人口：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P2. 2-A ……岁及以上的外国出生人口：按现时(或通常)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P2. 3-A ……岁及以上的外国出生人口：按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3组：住户与家庭特征表

P3. 1-A 住户人口：按住户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机构人口：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3. 2-A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类型开列*

P3. 3-A 多人住户和多人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类型开列

P3. 4-A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岁以下成员数目开列

P3. 5-A 住户中18岁以下的人口：按年龄、性别、是否与父母同住、只和母亲住、只和父亲住或不与父母同住开列

P3. 6-A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性别、住户规模和类型以及60岁及以上人口数目开列

第4组：人口及社会特征表

P4. 1-A 人口：按宗教、年龄和性别开列

P4. 2-A 人口：按语言(母语、常用语言、说一种或多种语言的能力)、年龄和性别开列

P4. 3-A 人口：按族群、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5组: 生育率和死亡率表

- P5. 1-A 处于第一次婚姻/结合中或只结过一次婚的1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 按5年婚姻/结合持续时间一组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 P5. 2-A 女性人口: 按生第一胎时的年龄、现时年龄和居住地开列
- P5. 3-A 生第一胎的中位年龄: 按妇女现时年龄、居住地和受教育程度开列
- P5. 4-A 至少有一名15岁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户内的10岁及以上母亲: 按母亲年龄、子女性别及年龄开列
- P5. 5-A ……岁至49岁女性人口: 按年龄、普查前12个月内的活产子女人数(男女分列)和受教育程度开列
- P5. 6-A 母亲健在(或死亡)的人口: 按年龄开列

第6组: 教育特征表

- P6. 1-A 成功完成高等教育程度一门学习课程的人口: 按教育资历、年龄和性别开列
- P6. 2-A 15岁及以上人口: 按学习科目、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7组: 经济特征表

- P7. 1-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 P7. 2-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就业的机构部门、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 P7. 3-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职业、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 4-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 5-A 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性别、主要就业状况和上年所有职业的工作周数开列
- P7. 6-A 现时活动人口: 按主要就业状况、性别和上周内所有职业的工时数开列
- P7. 7-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职业、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 8-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 9-A 非正规部门内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 P7. 10-A 通常活动人口：按月收入或年收入、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 P7. 11-A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年收入和住户人数开列
- P7. 12-A 现时非活动人口(即不在劳动力之列的人口)：按不属于活动人口之列的主要原因、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 13-A ……岁及以上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经济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7. 14-A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人数和现时(或通常)就业成员人数开列
- P7. 15-A 住户：按住户人数、现时(或通常)失业成员人数和15岁以下受抚养儿童人数开列
- P7. 16-A ……岁及以上现时(或通常)活动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第8组： 残疾特征表

- P8. 1-A 总人口：按残疾状况、是否住在住户中或机构内、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 2-A 有一个或多个残疾人的住户：按住户类型和人数开列
- P8. 3-A 1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按残疾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 P8. 4-A 5-29岁的人口：按残疾状况、在学情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第1组: 地域和国内移徙特征表

P1.1-A. 本国出生人口: 按出生所在的大行政区、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出生所在的大行政区	年龄(岁数)									
	所有年龄	1岁以下	1-4岁	5-9岁	10-14岁	15-19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 在国内出生的所有人									
全国	分类:									
大行政区A1*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一)、(二) 按城/乡划分									
大行政区B*	(b) 出生所在的大行政区: 国家每个大行政区、不详									
大行政区C*	(c) 年龄: 所有年龄、1岁以下、1-4岁、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	注:									
.	关于所有在国内出生的人的数据有助于对国内移徙问题进行研究, 以说明移入和移出该国各主要部分的移徙人口数量, 以及移民的最终来源。尽管有重大缺点, 但对那些没有其他国内移徙资料的国家, 该数据有一定的用处, 因此建议这些国家汇编这类数据。其中的缺点包括未能确定持续居住时间或前一居住地点, 和未能提供关于国内移徙情况的大部分详细资料, 而各国则需要有这些资料, 特别是关于向各大城市移徙的资料, 因为在许多国家中, 这是国内移徙的最重要类别。最后, 它忽略了许多外国出生的人在该国初步定居后即开始在国内移徙这一情况。									
大行政区Z*										
大行政区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大行政区名称。

第2组： 国际移徙与迁入移民数目表

P2.1-A. 外国出生人口：按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性别和婚姻状况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在国内一年以上的所有外国出生人口							
共计		分类：							
单身(从未结婚)		(a) 婚姻状况：单身(从未结婚)、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							
已婚		(b) 年龄：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丧偶		(c)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离婚		注：							
分居		本表可用于研究外国出生人口的婚姻模式和按出生国分类的差异。移徙往往以单身男女为主。移徙模式，特别是是否属于家庭型，可从本表推断。本表可用于评估和预测迁入移民对总人口分布的影响(按年龄与性别分列)。数据可用于估计外国出生人口组建家庭和住户的程度，以便评估迁入移民对住房需求、各种家庭物品和服务需求的影响。如果来源国的外国出生人口庞大和具有多样性，可按出生国交叉分类。							
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P2. 2-A. ……岁*及以上的外国出生人口: 按现时(或通常)
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性别和年龄(岁数)	……岁*以上的 外国出生人口	经济活动人口			非经济活动 人口	不 详
		就 业	失 业			
			共 计	首次寻找 工作		
男女两性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89岁						
90-94岁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一国为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 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P2. 3-A. ……岁*及以上的外国出生人口：按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性别和教育程度	……岁*以上的 外国出生人口	年龄(岁数)								
		……* -9岁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25-34岁	……	95-99岁	100岁及 以上	不 详
男女两性										
共计										
未受教育										
初等教育										
已开始但未完成										
已完成初等教育										
不详										
中等教育										
已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										
已完成第一阶段										
已开始第二阶段但未完成										
已完成第二阶段										
不详										
高等教育										
未完成第一阶段										
已完成第一阶段**										
不详										
未填报教育等级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年龄下限应为通常入学年龄。

** 不管高等教育第二阶段受到何种教育。

被纳入的人口：在一国居住一年以上、而且属于通常入学年龄或以上的所有外国出生人口

分类：

(a) 受教育程度：未受教育；初等教育：已开始但未完成、已完成初等教育、不详；中等教育：已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已完成第一阶段、已开始第二阶段但未完成、已完成第二阶段、不详；高等教育：第一阶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5级)已开始但未完成、不管第二阶段(《国际教育标准分类》6级)受到何种教育，第一阶段已完成

(b) 年龄：……-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c)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注：

这些数据提供的资料可用于评估外国出生人口的教育水平以及对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影响。还可用于比较新近移民当前的受教育程度和一国总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在考虑到各类经济活动对受教育人口的需求情况下，这类比较对于确定移民迁入政策很有用。本表中按年龄分类的教育资料可用于评估较年幼和较年长迁入移民在受教育程度上的差别，这类差别可大致显示受教育程度方面的时间趋势，这对制定教育方案和政策很有用。

第3组: 住户与家庭特征表

P3.1-A. 住户人口: 按住户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机构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住户状况 和机构人口	共 计	性别及年龄(岁数)					
		男女两性				男 性	女 性
		0-4岁	5-9岁	……	100岁及 以上	不 详	(同“男女 两性”项下 所列内容)
总人口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在至少有一个家庭核心的住户中居住的人		分类:					
丈夫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妻子		(b) 住户状况: (一) 在至少有一个家庭核心的住户中居住的人: 丈夫、妻子、 单身母亲、单身父亲、与父母同住的子女、与单身母亲同住的子女、与 单身父亲同住的子女、不属于家庭核心的成员、与亲属同住、与非亲属同 住; (二) 在没有家庭核心的住户中居住的人: 独居、与他人同住、与 一个(多个)兄弟姐妹同住、与一个(多个)其他亲属同住、与一个(多个)非亲 属同住					
单身母亲		(c) 性别: 男女两性、男性、女性					
单身父亲		(d) 年龄: 0-4岁、5-9岁、……5岁一组直至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与父母同住的子女		(e) 机构人口: 总数					
与单身母亲同住的子女		注:					
与单身父亲同住的子女		本表载列与亲属和非亲属同住资料。按年龄分类时, 可用以研究关注的具体人 口群, 例如受抚养子女、青年人和老年人, 而按性别分列可突出性别方面状况。					
不属于家庭核心的成员							
与亲属同住							
与非亲属同住							
在没有家庭核心的住户中居住的人							
独居							
与他人同住							
与一个(多个)兄弟姐妹同住							
与一个(多个)其他亲属同住							
与一个(多个)非亲属同住							
机构人口							

* 本表也可按家庭状况或婚姻状况编制。

P3. 2-A.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种类开列

地域政区及住户规模	总 数		住户类型								
			一人住户	核 心		扩 大		混 合		不 详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所有住户	被纳入的人口：所有住户成员										
由以下数组成的住户：	分类：										
1人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2人	(b) 住户规模：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9人、10人及以上、不详；单列每一规模下住户的数目以及按照住户规模分列的总人口										
3人	(c) 住户类型：一人住户、核心住户、扩大住户、混合住户、不详。单列每类住户的数量和按住户类型分列的总人数										
4人	注：										
5人	关于住户组成的细节不仅考虑了家庭核心的数目，而且考虑了不属于家庭核心一部分的住户成员。此外，这些细节可表明在多核心住户内各家庭核心之间的关系(如果有关系的话)，以及家庭核心与住户其他成员的关系。这有助于深入研究住户的人口和社会结构，对制定旨在改善家庭居住条件的措施至关重要。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及以上											
不详											

P3. 4-A.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住户规模和……岁*以下成员数目开列

地域政区及住户规模	总 数		拥有以下数目子女的住户											
	住户	人口	0个		1个		……		4个		5个及以上		不 详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	……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所有住户	被纳入的人口：多人住户的所有成员													
由以下人数组成的住户：	分类：													
1人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2人	(b) 住户规模：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9人、10人以上、不详；单列每一规模下住户的数目以及按照住户规模分列的总人口。													
3人	(c) 子女人数：0人、1人、2人、3人、4人、5人或以上、不详；单列按子女人数分类的住户数，以及按住户子女数分列的总人口													
4人	注：													
5人	本表涉及住户的所有成员，数据按地域政区分列。它列示经济活动人口的数目和住户中低于通常经济活动年龄的人数，可为经济特征表提供补充。有了这些数据，可按照住户规模，分别计算经济活动成员和已到工作年龄的非经济活动成员之间的比例，以及经济活动成员和未到工作年龄的成员之间的比例。按住户规模分列不到工作年龄的子女人数，也有助于拟定旨在满足住户需要的计划和制定住户福利措施。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及以上														
不详														

* 一国为查点经济活动人口而采用的最低年龄。

P3.5-A. 住户中18岁以下的人口: 按年龄、性别、是否与父母同住、
只和母亲住、只和父亲住或不与父母同住开列

性别和年龄*(岁数)	总 数	按以下情况分列18岁以下人口				
		与父母同住	只和母亲住	只和父亲住	不与父母同住	不 详
男女两性						
总数						
0-4 岁						
5-9岁						
10-14岁						
15-17岁						
男						
总数						
0-4 岁						
5-9岁						
10-14岁						
15-17岁						
女						
总数						
0-4岁						
5-9岁						
10-14岁						
15-17岁						

被纳入的人口: 18岁以下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b) 住户安排: 与父母同住、只和母亲住、只和父亲住、不与父母同住、不详。

(c) 年龄: 总数、0-4岁、5-9岁、10-14岁、15-17岁; 不详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注:

本表提供的资料可用于研究子女与父母同住、与其中之一同住或不与父母同住的情况。这些资料也可用于研究儿童的福利、抚养儿童的责任以及父母如何分担这一责任的情况, 按年龄和性别分类对于研究该细目的年龄和性别差异十分重要。

* 可采用其他年龄组分类, 如有可能, 应逐岁列出数据。

P3. 6-A.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性别、住户规模和类型以及60岁及以上人口数目开列

性别、住户类型及60岁以上人口数目	总 数		住户规模												
	住户	人口	1人		2人		3人		……		10人及以上		不 详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住户	人口	
男女两性															
总数															
1人住户															
0															
1人															
核心住户															
0															
1人															
2人															
3人及以上															
扩大住户															
0															
1人															
2人															
3人及以上															
混合住户															
0															
1人															
2人															
3人及以上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住户的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b) 住户规模：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9人、10人及以上、不详

(c) 60岁及以上人口数目：无、1人、2人、3人及以上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注：

老年人是一个特殊的人口群，关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数据十分重要，可用以根据他们与谁同住来评估其福祉。本表提供的材料可用以研究按住户规模和类型分列的老年人分布情况。本表还特别提到独居的老年人，这些材料可用以评估住户内是否有其他人照顾老年人的情况。

第4组: 人口及社会特征表

P4.1-A. 人口: 按宗教、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宗教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5岁以下	5-9岁	10-14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 详	
男女两性									
总计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国内每一重要宗教(适当时列明派别)		分类:							
所有其他人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无宗教者		(b) 宗教: 国内每一重要宗教(适当时列明派别)、所有其他人、无宗教者、不详							
不详		(c) 年龄: 所有年龄、5岁以下、5-9岁、……5岁一组直到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男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注:							
女		根据一国内各宗教群体的相对规模和年龄-性别分布数据, 可了解那些在人口宗教信仰方面有很大差异的国家。这些数据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这些特征同宗教信仰派别之间的相互关系。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P4. 2-A. 人口：按语言(母语、常用语言、说一种或多种语言的能力)、
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语言	所有 年龄	年龄(岁数)						
		5岁以下	5-9岁	10-14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 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总人口。							
总计	分类：							
需要单独提供资料的每一种语言或数种语言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							
所有其他人	(b) 语言：需要单独提供资料的每一种语言或数种语言、所有其他人、不详							
不详	(c) 年龄：所有年龄、5岁以下、5-9岁、……5岁一组一直到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男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注：							
女	母语方面的数据可用作民族和(或)族群的指数，这些群体的存在通常表现为尽管早已接受国内大多数人口的其他习俗，但仍然使用母语。关于常用语言的数据可用以衡量一国人口在语言上的相同和不同之处。如果结合采用有关出生地的数据，这类数据尤其有助于研究外国出生人口的同化率，这类比率可说明是否有必要采取措施鼓励这类同化。为解决语言少数民族的受教育和沟通问题，需要针对说一种或多种指定语言的能力，获得相关资料。在承认一种以上官方语言的国家，此类数据尤为重要，因为必须决定学校、公文等所采用的语言。按照常用语言开列不能够说一国正式语言的人口特别有助于制订相应计划，对语言少数民族进行官方语言的教育。							

P4. 3-A. 人口：按族群、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族群	所有年龄	年龄(岁数)						
		5岁以下	5-9岁	10-14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 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总人口							
总计	分类：							
需要提供资料的每一族群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							
所有其他人	(b) 族群：需要单独提供资料的每一族群、所有其他人、不详							
不详	(c) 年龄：所有年龄、5岁以下、5-9岁、……5岁一组一直到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男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注：							
女	对于有不同族群的国家，该表提供的基本资料可用以定量评估不同族群的相对规模和年龄-性别分布情况。这些数据有助于进一步调查各族群的其他特征，以便确定与族裔有关的变量，制订各种政策减少影响某些群体的社会和经济障碍。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可根据本国情况，编制显示土著人口的类似表格。

第5组： 生育率和死亡率表

P5.1-A. 处于第一次婚姻/结合中或只结过一次婚的1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
按5年婚姻/结合持续时间一组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地域政区和婚姻/ 结合持续时间(年)	女性 总数	按活产子女数分列的女性人口								活产子女 总数
		0	1人	2人	……	10人	11人	12人及以上	不 详	
全国	被纳入的人口：处于第一次婚姻/结合中或只结过一次婚的1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曾婚女性，应明确指出这一情况。)									
子女，男女两性	分类：									
总计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中级区。(一)、(二)、(三) 区分城/乡									
0-4年	(b) 婚姻/结合的持续时间：0-4年、5-9年、10-14年、15-19年、20-24年、25-29年、30-34年、35年及以上、不详									
5-9年	(c) 性别：两性、活产的子/女									
10-14年	(d) 活产子女人数：0、1个子女、2个子女、3个子女、4个子女、5个子女、6个子女、7个子女、8个子女、9个子女、10个子女、11个子女、12个及以上子女、不详；按婚姻/结合的持续时间单列活产子女总数									
15-19年	注：									
20-24年	这些数据用以估计生育水平和形态。一些国家的经验显示，过去的人口普查中，有大量误报年龄的情况，这使按照不同妇女年龄所生子女和存活子女数据估计的生育率/死亡率失实。在这些国家中，可编制本表。本表按照第一次婚姻的妇女、只结过一次婚的寡妇、离婚妇女和分居妇女，提供了可用以计算建议表P5.1-R中所有生育率指标的数据。在多数出生都是合法的国家内，如果结合采用现时公民出生资料，该表特别有助于研究合法出生的趋势，因为它提供了关于可能怀孕的年数的资料。									
25-29年										
30-34年										
35年及以上										
不详										
子 (年龄组别同上)										
女 (年龄组别同上)										

P5. 2-A. 女性人口: 按生第一胎时的年龄、现时年龄和居住地开列

地域政区、现时年龄 (岁数)、城市/农村	未生育 女性	女性人口: 按生第一胎时的年龄分列								生第一胎时的 中位年龄
		总计	10-14岁	15-17岁	18-19岁	20-21岁	22-24岁	25岁及以上	不 详	
全国		被纳入的人口: 10岁及以上的女性人口(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曾婚女性, 应明确指出这一情况。)								
10岁及以上, 总计		分类:								
10-14岁*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15-19岁*		(b) 居住地: (一) 城市; (二) 农村								
20-24岁		(c) 生第一胎时的年龄: 总计、10-14岁、15-17岁、18-19岁、20-21岁、22-24岁、25岁及以上、不详; 单列至少有一个子女的女性总人数和没有子女的女性总人数; 以及各类别生第一胎时的中位年龄								
25-29岁		(d) 现时年龄: 10岁及以上总计、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岁及以上、不详								
30-34岁		注:								
35-39岁		育龄期的开始是生育水平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延迟生第一胎反映了结婚年龄的提高, 可以是总生育下降的一个重要因素。从本表可计算按生第一胎时的年龄、按城乡背景分列的女性分布情况。城/乡分类可用以研究开始生育方面的差异。								
40-44岁										
45-49岁										
50岁及以上										
不详										
城市 (年龄组别同上)										
农村 (年龄组别同上)										

* 也许无法计算生第一胎时的中位年龄, 因为在这一年龄组的女性中, 有不到50%的女性在所指年龄组的头一岁可能尚未生育。

P5. 3-A. 生第一胎的中位年龄：按妇女现时年龄、居住地和受教育程度开列

地域政区、居住地和受教育程度	生第一胎时的中位年龄：按女性现时年龄分列										
	共 计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 详
全国	<p>被纳入的人口：10岁及以上至少有一名活产子女的女性人口(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曾婚女性，应明确指出这一情况。)</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p> <p>(b) 居住地：(一) 城市；(二) 农村</p> <p>(c) 受教育程度：未受教育，初等教育：开始但未完成、完成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完成第一阶段、开始第二阶段但未完成、完成第二阶段(不论有没有受高等教育)；程度不详</p> <p>(d) 年龄：共计、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p> <p>注：</p> <p>开始生育的年龄是一项重要的人口指标。如果这一指标提高，生育率便可能下降。生第一胎时的中位年龄是指任何年龄组中50%的妇女有第一个孩子的年龄。建议使用中位年龄，以便按妇女的背景特征(城市、乡村和受教育程度)加以比较。</p>										
住在城市											
住在农村											
受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初等教育：											
开始但未完成											
完成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											
完成第一阶段											
开始第二阶段但未完成											
完成第二阶段											
程度不详											

* 也许无法计算生第一胎时的中位年龄，因为在这一年龄组的女性中，有不到50%的女性在所指年龄组的头一岁可能尚未生育。

** 此一年龄组的中位年龄可能不予计算，因为这一年龄组可能有不到50%的妇女在15岁时已有第一个孩子。

*** 不论有没有受过高等教育。

P5. 4-A. 至少有一名15岁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户内的10岁及以上母亲:
按母亲年龄、子女性别及年龄开列

地域政区和母亲 年龄(岁数)	母亲 总数	子女, 按年龄(岁数)和性别分列								
		15岁以下共计	1岁以下	1岁	2岁	……	13岁	14岁	不 详	
全国*										
子女, 男女两性										
10岁及以上共计										
10岁										
11岁										
12岁										
13岁										
14岁										
10-14岁										
15岁										
16岁										
17岁										
18岁										
19岁										
15-19岁										
20岁										
21岁										
22岁										
23岁										
24岁										
20-24岁										
25岁										
26岁										
27岁										
28岁										
29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岁及以上										
不详										
子										
(年龄组同上)										
女										
(年龄组同上)										

被纳入的人口: 10岁及以上母亲, 至少有一名15岁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户内。(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曾婚女性, 应明确指出这一情况。)

分类:

-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中级区。(一)、(二)、(三)区分城/乡
- (b) 母亲年龄: 10岁、11岁、12岁……逐岁开列至29岁(另列10-14岁、15-19岁、20-24岁和25-29岁小计)、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岁及以上、不详
- (c) 性别: 两性、儿子、女儿。
- (d) 与生母同住的子女年龄: 15岁以下总计、未满1岁、1岁、2岁、3岁、4岁、5岁、6岁、7岁、8岁、9岁、10岁、11岁、12岁、13岁、14岁、不详

注:

本表是指10岁及以上(10岁至29岁逐岁开列和按每5岁一组开列), 且至少有一名15岁子女住在同一住户内(逐岁开列)的女性人口, 按地域政区和居住地分列。本表提供按“亲生子女”方法估计生育率的数据。

* 本表应针对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一)、(二)区分城/乡。

P5. 5-A. ……岁*至49岁女性人口：按年龄、普查前12个月内的活产子女人数(男女分列)和受教育程度开列

地域政区、年龄(岁数)和受教育程度	……*岁至49岁女性人数	在普查前12个月内的活产子女		
		共 计	男 性	女 性
全国*				
各级教育				
……岁*及以上总计				
10岁以下**				
0-14岁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不详				
未受教育 (年龄组同上)				
初等教育				
开始但未完成 (年龄组同上)				
完成初等教育 一(年龄组同上)				
中等教育***				
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 (年龄组同上)				
完成第一阶段 (年龄组同上)				
开始第二阶段但未完成 (年龄组同上)				
完成第二阶段 (年龄组同上)				
程度不详 (年龄组同上)				

被纳入的人口：一国为收集关于现时生育率资料采用的最低年龄到49岁之间的女性人口(如果所包括的人口限于已婚女性，应明确指出这一情况。)

分类：

-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中级区。(一)、(二)、(三) 区分城/乡
- (b) 在普查前12个月内的活产子女(按性别分列)：总人数、所生儿子总数、所生女儿总数
- (c) 年龄：总计、10岁以下、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不详
- (d) 受教育程度：未受教育；初等教育：开始但未完成、完成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不论有没有受高等教育)：开始第一阶段但未完成、完成第一阶段、开始第二阶段但未完成、完成第二阶段；程度不详。

注：

本表是指分布于各地域政区的女性人口，年龄在一国为收集关于现时生育率资料采用的最低年龄下限到49岁之间。本表也提供数据，用以调查按母亲受教育程度分列的现时年龄别生育率与现时婴儿死亡率的差别。在出生和死亡登记有欠缺或不足的国家，该表特别有助于补充生命率或估计这些比率。

* 一国为有关现时生育率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 如果最低年龄下限为10岁以下，则这一年龄组是指一国为有关现时生育率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与其之间的所有年龄。

*** 不论有没有受过高等教育。

P5. 6-A. 母亲健在(或死亡)的人口: 按年龄开列

地域政区和 年龄(岁数)	人口 共计	生母情况*		
		健 在	死 亡	不 详
全国				
男女两性				
所有年龄				
1岁以下				
1-4岁				
5-9岁				
10-14岁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89岁				
90-94岁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本表应根据目前最年长存活子女的答复, 并应明确指出这一事实。

第6组：教育特征表

P6.1-A. 成功完成高等教育程度一门学习课程的人口：
按教育资历、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教育资历	成功完成高等教育程度一门学习课程的总人口	年龄(岁数)							
		20岁以下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学习科目 (按该国采取的学位、文凭、证书等分类) 普通课程* 师资培训* 教育学和师资培训* 美术和应用艺术* 人文科学* 宗教和神学* 社会和行为科学* 商业和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和有关学科* 法律和法学* 自然科学*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 医疗诊断和治疗* 医学* 贸易、工艺和工业* 工程* 建筑和城镇规划* 农业、林业和渔业* 家政(家政学)* 运输和通信* 服务业* 大众传媒和文献记录* 其他领域* 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成功完成高等教育程度一门学习课程的所有人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 (b) 教育资历：获得的最高学位、文凭、证书等和学习科目 (c) 学习科目 (d) 年龄：20岁以下、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e)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注： 这些数据可为建议表P6.1的数据提供补充，因为它们为一国现有熟练人力的性质提供了重要指标，有助于估计不同领域熟练人力的存量和预期流入量，可与各经济部门的熟练人力需求进行比较。如果补充按职业和行业分类的资料，该表还可为经济特征表(第7组)提供有用的补充，因为这样可以就特定技能在经济结构中的使用程度提供相关资料。								

* 同“所有学习科目”项下所列内容。

P6. 2-A. 15岁及以上人口: 按学习科目、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学习科目	15岁及以下人口总计	年龄(岁数)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	100岁及以上	不 详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 15岁及以上所有人						
所有学习科目共计	分类:						
普通课程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主要居民区。 (一)、(二) 区分城/乡						
教育	(b) 学习科目: 学习科目是指最近(1997年)出版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所列的“教育大类”。至于大类中的学习科目, 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近印发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人文科学和艺术	(c) 年龄: 15岁以上总计、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但为15岁及以上)						
社会科学、商业和法律	(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科学	注:						
工程、制造和建筑	关于学习科目的数据可很好地显示成年人口, 特别是一国现有合格人力的专业领域。这些数据可用以估计和预测各专业劳动力市场的现有人力和预期的新进人员, 如果与经济体各部门所需的技能对比, 可有助于制订更有效的教育、培训和就业政策, 以便最好地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有关学习科目的数据在与职业和行业交叉分类时, 可提供有用的资料, 以了解具有特殊技能的合格人力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利用情况。						
农业							
保健和福利							
服务							
不详或未列明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第7组： 经济特征表

P7.1-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性别、 工作地点和主要职业	共 计	主要就业状况				
		雇 主	自 营 工 作 者	雇 员	帮忙的 家属工	生产合作社 成员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所有工作地点 次级主要组别11 小组别111 小组别1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21 小组别211 小组别2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91 小组别911 小组别9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01 小组别011 在家里工作 (同“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内容) 无固定工作地点 (同“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内容) 在家庭外有固定工作地点 (同“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内容) 工作地点不详 (同“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内容) 男(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就业(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失业总计(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失业，以前工作过(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失业，从未工作过 两性 男 女 (按照定义，上述职业、工作地点和主要就业状况的分类不适用于该类别，本类别只要求总计，用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同“失业，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活动状况：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和从未工作过)、不详 (c) 就业状况：共计、雇主、自营工作者、雇员、帮忙的家属工、生产合作社成员、就业状况无法归类者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e) 职业：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f) 工作地点：在家里工作、无固定工作地点、在家以外有固定工作地点、不详 注： 本表显示了在个人家里(尤其是雇主和自营工作者家里)以外工作地点从事工作的性质。城/乡之间或其他行政区之间的比较，也有助于确定哪些地区可能需要按照企业组织结构及相关设施的形式，或道路网的形式，开发基础设施。

P7. 2-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
就业的机构部门、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 性别和主要行业	就业的机构部门					
	所有 部门	非金融 公司	金融 公司	一般 政府	非营利 机构	住户 部门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部门01 组别011 组别012 (等等) 部门02 组别021 组别022 (等等) —…… 部门99 组别990 男 (同“男女两性”) 女 (同“男女两性”) 就业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总计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以前工作过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从未工作过 两性 男 女 (按照定义, 上述职业、工作地点和主要就业状况的分类不适用于该类别, 本类别只要求总计, 用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 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p>被纳入的人口: 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p> <p>(b) 活动状况: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和从未工作过)、不详</p> <p>(c) 就业的机构部门: 所有部门、非金融公司、金融公司、一般政府、非营利机构、住户部门</p> <p>(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p> <p>(e) 行业: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p> <p>注:</p> <p>本表可用以监测在不同类型经济干预方案下的经济结构变化情况。所记录的这些变化不仅涉及机构部门, 也涉及行业和两者之间的交互作用(妇女和男子分开评估)。因此, 可以更具体地瞄准干预方案的需求和重点。</p>					

P7. 3-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性别、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岁数)	共 计	主要职业							武装部队
		次级主要组别11			次级主要组别91			
		小 组 别				小 组 别			
		111	112	等等		911	912	等等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各级教育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									
90-94岁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未受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1级：初等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2级：初级中等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3级：高级中等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4级：中等教育后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5级：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6级：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等级不详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男(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就业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总计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以前工作过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从未工作过**									
(按照定义，上述职业、工作地点和主要就业状况的分类不适用于该类别，本类别只要求总计，用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分类：

-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 (b) 年龄：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 (c) 活动状况：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和从未工作过)、不详
- (d) 受教育程度，各级教育；未受教育；教育分类1级：初等教育；教育分类2级：初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3级：高级中等教育；教育分类4级：中等教育后教育；教育分类5级：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不能直接取得高级研究资格)；教育分类6级：高等教育第二阶段(取得高级研究资格)；受教育程度不详
- (e)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 (f) 职业：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注：

本表提供的数据可用以分析目前对受教育人员的需求情况以及目前人力资源满足这种需求的程度。本表提供的资料还可显示教育在经济结构中被有效利用的程度。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 “失业，从未工作过”这一类别也应按性别(男女两性、男性、女性)分类。

P7. 4-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受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性别、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岁数)	共 计	主要行业			
		部门01		部门99
		组 别			组 别
		011	012		990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各级教育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90-94岁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未受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1级: 初等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2级: 初级中等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3级: 高级中等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4级: 中等教育后教育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5级: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分类6级: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教育等级不详 (同“各级教育”项下所列内容) 男(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就业(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总计(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以前工作过(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从未工作过** (按照定义, 上述职业、工作地点和主要就业状况的分类不适用于该类别, 本类别只要求总计, 用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 从未工作过”)	被纳入的人口: 属于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年龄: 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c) 活动状况: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和从未工作过)、不详 (d) 受教育程度, 各级教育; 未受教育; 教育分类1级: 初等教育; 教育分类2级: 初级中等教育; 教育分类3级: 高级中等教育; 教育分类4级: 中等教育后教育; 教育分类5级: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不能直接取得高级研究资格); 教育分类6级: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取得高级研究资格); 受教育程度不详 (e)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f) 行业: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注: 本表提供的数据可用以分析主要行业部门目前对受教育人员的需求情况以及目前人力资源满足这种需求的程度。本表提供的资料还可显示教育在经济结构中被有效利用的程度。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 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 “失业, 从未工作过”这一类别也应按性别(男女两性、男性、女性)分类。

P7.5-A. 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性别、主要就业状况
和上年所有职业的工作周数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 性别及工作总周数	共 计	主要就业状况					
		雇 主	自 营 工作者	雇 员	帮忙的家属工	生产合作社 成员	就业状况无法 归类者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工作总周数							
不到1周							
1-4周							
5-12周							
13-24周							
25-36周							
37周及以上							
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就业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总计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以前工作过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从未工作过** (按照定义，上述职业、工作地点和主要就业状况的分类不适用于该类别，本类别只要求总计，用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下的通常活动人口

分类：

-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 (b) 活动状况：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和从未工作过)、不详
- (c) 就业状况：总计、雇主、自营工作者、雇员、帮忙的家属工、生产合作社成员及就业状况无法归类者
-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 (e) 工作周数：总计、不到1周、1-4周、5-12周、13-24周、25-36周、37周及以上、不详

注：

本表提供的资料可用以分析人们尤其是雇员潜在的未充分就业情况。本表还可为规划职业培训、保险方案等提供有用的资料。为了对女性活动率进行比较分析，需要就帮忙的家属工，获取其每周工作时数或者每基准期间内工作周数的资料，这尤其是因为在过去的普查中，各国在界定和查点该人群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 “失业，从未工作过”这一类别也应按性别(男女两性、男性、女性)分类。

P7.6-A. 现时活动人口：按主要就业状况、性别和
上周内所有职业的工时数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及工时数	共 计	主要就业状况					
		雇 主	自 营 工 作 者	雇 员	帮 忙 的 家 属 工	生 产 合 作 社 成 员	就 业 状 况 无 法 归 类 者
男女两性	被纳入的人口：属于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现时就业人口						
工作总时数	分类：						
不到8个小时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9-16小时	(b) 就业状况：总计、雇主、自营工作者、雇员、帮忙的家属工、生产合作社成员及就业状况无法归类者						
17-24小时	(c)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25-32小时	(d) 工作时数：总计、不到8个小时、9-16小时、17-24小时、25-32小时、33-40小时、41-48小时、49小时及以上、不详						
33-40小时	注：						
41-48小时	本表提供的资料可用于分析人们尤其是雇员潜在的未充分就业情况。本表还可为规划职业培训、保险方案等提供有用的资料。为了对女性活动率进行比较分析，需要就帮忙的家属工，获取其每周工作时数或者每基准期间内工作周数的资料，这尤其是因为在过去的普查中，各国在界定和查点该人群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49小时及以上							
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P7. 7-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主要职业、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性别、 婚姻状况和年龄(岁数)	共 计	主要职业							
		次级主要组别11			次级主要组别91			武装部队
		小 组 别				小 组 别			
		111	112	等等		911	912	等等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所有婚姻状况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单身(从未结婚)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已婚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丧偶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离婚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分居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婚姻状况不详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男(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就业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总计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以前工作过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从未工作过** (按照定义, 上述职业、工作地点和主要就业状况的分类不适用于该类别, 本类别只要求总计, 用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 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属于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活动状况：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和从未工作过)、不详 (c) 年龄：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d) 婚姻状况：所有婚姻状况、单身、已婚、丧偶、离婚、分居、婚姻状况不详 (e) 职业：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f)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注： 本表提供的资料可用以分析婚姻状况与经济活动人口主要职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婚姻状况下人口分布预期变化对这种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按行业分类的类似表格还可用于了解不同行业吸纳人员尤其是已婚妇女的情况。应该指出的是，本表只要求职业分类符合或者转换成《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主要组别。根据更详细小组别所取得的数据能够更精确地说明妇女集中的职业。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 “失业，从未工作过”这一类别也应按性别(男女两性、男性、女性)分类。

P7. 8-A. 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性别、婚姻状况和年龄(岁数)	主要就业状况						就业状况无法归类者
	共 计	雇 主	自 营 工 作 者	雇 员	帮 忙 的 家 属 工	生 产 合 作 社 成 员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p>被纳入的人口: 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p> <p>(b) 活动状况: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和从未工作过)、不详</p> <p>(c) 年龄: 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p> <p>(d) 婚姻状况: 所有婚姻状况、单身(从未结婚)、结婚、丧偶、离婚、分居、婚姻状况不详</p> <p>(e) 就业状况: 共计、雇主、自营工作者、雇员、帮忙的家属工、生产合作社成员及就业状况无法归类者</p> <p>(f)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p> <p>注:</p> <p>本表提供的资料可用以分析婚姻状况与经济活动人口主要就业状况之间的关系, 以及不同婚姻状况下人口分布预期变化对这种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本表按性别分类还有助于了解妇女就业状况的模式。</p>						
男女两性							
所有婚姻状况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单身(从未结婚)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已婚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丧偶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离婚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分居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婚姻状况不详 (同“所有婚姻状况”项下所列内容)							
男(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就业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总计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以前工作过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从未工作过** (按照定义, 上述职业、工作地点和主要就业状况的分类不适用于该类别, 本类别只要求总计, 用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 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 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 “失业, 从未工作过”这一类别也应按性别(男女两性、男性、女性)分类。

P7.9-A. 非正规部门内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按活动状况、
主要就业状况、工作地点、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性别、 工作地点和主要职业	主要就业状况						就业状 况无法 归类者
	共 计	雇 主	自 营 工作者	雇 员	帮忙的 家属工	生产合作社 成员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p>被纳入的人口：查点非正规部门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现时(或通常)活动人口</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p> <p>(b) 活动状况：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和从未工作过)、不详</p> <p>(c) 就业状况：共计、雇主、自营工作者、雇员、帮忙的家属工、生产合作社成员、就业状况无法归类者</p> <p>(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p> <p>(e) 职业：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p> <p>(f) 工作地点：所有工作地点、在家里工作、无固定工作地点、在家以外有固定工作地点、不详</p> <p>注：</p> <p>按照《国民账户体系》对生产界限的定义，有很大比例的住户部门属于非市场性工作。本表提供的资料可显示非正规部门活动在家庭外进行的程度，可用以制定企业发展和创造就业的方案。按照城/乡或其他行政区分类有助于对该部门活动进行详细的分析。</p>						
非正规部门总计							
男女两性							
所有工作地点							
次级主要组别11							
小组别111							
小组别112							
(等等)							
.....							
次级主要组别91							
小组别911							
小组别9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01							
小组别011							
在家里工作 (同“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内容)							
无固定工作地点 (同“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内容)							
在家庭外有固定工作地点 (同“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内容)							
工作地点不详 (同“所有工作地点”项下所列内容)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就业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总计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以前工作过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从未工作过* (按照定义，上述职业、工作地点和主要就业状况的分类不适用于该类别，本类别只要求总计，用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 “失业，从未工作过”这一类别也应按性别(男女两性、男性、女性)分类。

P7. 10-A. 通常活动人口: 按月收入或年收入、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 主要职业	通常活动 人口总计	月收入或年收入
		(一国采用的收入分类)
男女两性 次级主要组别11 小组别111 小组别1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21 小组别211 小组别2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91 小组别911 小组别912 (等等) 次级主要组别01 小组别011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 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通常活动人口 分类: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b) 收入: 各国采用的收入分类, 最好大致区分每个第5百分位数或第10百分位数群体 (c)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 (d) 职业: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 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 注: 本表可用以评估各职业组别内部和各组别之间个人收入水平的变差, 还可在扩充后按照粗分年龄组(例如, 15岁以下, 15-64岁及65岁及以上)列入交叉分类。在扩充后, 本表可纳入根据住户收入和住户规模进行的分类, 这种表对于社会政策研究, 以及旨在关注住户尤其是贫困住户的各种方案特别有用。	

P7. 11-A. 住户和住户人口：按年收入和住户人数开列

地域政区*和住户规模	年 收 入									
	共 计		少 于……		……	……及以上		不 详		
	住 户	人 口	住 户	人 口		住 户	人 口	住 户	人 口	
所有住户	被纳入的人口：住户所有成员									
由以下人数组成的住户	分类：									
1人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和（三）区分城/乡									
2人	(b) 住户规模：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9人、10人及以上、不详。单列每一规模下住户的数目以及按照住户规模分列的总人口									
3人	(c) 收入：各国采用的收入分类，最好大致区分每个第5百分位数或第10百分位数群体									
4人	注：									
5人	本表提供了根据住户规模分列的年收入资料。该资料可用以获取各种指标，如：按照不同百分位数收入群体划分的住户数目。该表可用以制定各种社会政策和措施，可通过对城/乡地区进行年收入组别的分类加以扩充，扩充后可进一步用于旨在关注贫困地区发展的研究。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及以上										
不详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一）、（二）按城/乡划分。

P7. 12-A. 现时非活动人口(即不在劳动力之列的人口): 按不属于活动人口之列的主要原因、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性别和年龄(岁数)	不属于活动人口之列的主要原因					
	现时非活动人口总计	在校学习	从事家务	退休或老年	其他原因, 如残疾	不 详
男女两性	<p>被纳入的人口: 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现时非活动人口</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区分城/乡</p> <p>(b) 年龄: 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p> <p>(c) 不活动的主要原因: 在校学习、从事家务、退休或老年、其他原因(如残疾)、不详</p> <p>(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p> <p>注:</p> <p>本表提供了按照不活动原因分类的现时非活动人口数据, 这些数据可用以分析潜在人力资源来源, 这些资源不是目前随时可用的, 但在不同情况下也许可供利用。</p>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89岁						
90-94岁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 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P7. 13-A. ……岁*及以上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按经济活动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性别和年龄(岁数)	共 计	现时(或通常)活动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非现时(或通常)活动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活动状况不详
男女两性				
所有住户				
所有年龄				
15岁以下***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89岁				
90-94岁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详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所有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分类：

-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 区分城/乡
- (b) 经济活动状况：共计、现时(或通常)活动、非现时(或通常)活动、不详
- (c) 年龄：所有年龄、15岁以下、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注：

本表提供关于住户经济情况的资料，可用于计算以经济活动男性和女性为户主的住户和家庭百分比。此外，户主为女性的住户和家庭数目是衡量妇女在社会中经济作用的一个重要尺度。这项资料可用以为那些从事工作和持家的妇女规划其所需要的各种设施和服务。同样，关于由非经济活动人口(如退休人员)作为户主的住户数据可用于制定社会、住房及其他部门的政策和方案。

* 一国对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 包括一人住户(即独居者)。

*** 如果最低年龄为15岁以下，则“15岁以下”一类应包括一国为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限制到14岁之间的所有年龄。

P7. 14-A. 住户和住户人口: 按住户人数和现时(或通常)就业成员人数开列

地域政区和 住户规模	含以下现时(或通常)就业成员人数的住户											
	共 计		0人		1人		……	5人及以上		不 详		
	住 户	人 口	住 户	人 口	住 户	人 口		住 户	人 口	住 户	人 口	
所有住户	被纳入的人口: 所有住户成员											
由以下数组成的住户	分类:											
1人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区分城/乡											
2人	(b) 住户规模: 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9人、10及以上、不详。单列每一规模下住户的数目以及按照住户规模分列的总人口											
3人	(c) 现时(或通常)活动成员数: 0人、1人、2人、3人、4人、5人及以上、不详											
4人	注:											
5人	本表提供了关于住户经济状况的资料。该资料可用以获取各种指标, 如: 住户内的通常(或现时)就业人口数或需要赡养的人数。此外, 还可考察各种规模的住户在需要赡养人数方面的变差。该表可用以制定各种社会政策和措施, 也可通过对就业人口按性别分类加以扩充, 扩充后可进一步用于旨在关注妇女及其在家庭和经济中双重作用的研究。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及以上												
不详												

P7. 15-A. 住户：按住户人数、现时(或通常)失业成员人数
和15岁以下受抚养儿童人数开列

地域政区和 住户规模	住户中现时(或通常) 失业成员人数				住户中15岁以下 受抚养儿童人数				住户 共计	现时(或通常) 失业者共计	受抚养儿童 共计	人口 共计
	无	1人	2人	3人及 以上	无	1人	2人	3人及 以上				
所有住户	被纳入的人口：住户所有成员。											
由以下数组成的住户	分类：											
1人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区分城/乡											
2人	(b) 住户规模：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9人、10人及以上、不详。单列每一规模下住户的数目以及按照住户规模分列的总人口											
3人	(c) 现时(或通常)失业成员的人数：无、1人、2人、3人或以上。按照住户规模单列现时(或通常)失业人口总数											
4人	(d) 年龄15岁以下的受抚养儿童(非经济活动人口)：年龄15岁以下受抚养儿童应包括这些年龄的所有非经济活动儿童；按照住户规模分列受抚养儿童总数											
5人	注：											
6人	本表提供了关于住户经济状况的基本资料。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住户包括很多受抚养儿童和/或其成年成员中有很大程度的失业和未充分就业情况。因此，根据住户规模分列的住户成员失业人数等资料可用以拟定各种关于受抚养儿童教育和保健的社会方案，以及家庭津贴政策。本表也有助于对那些有若干失业成员的住户及其需要(包括失业援助)予以特别关注。											
7人												
8人												
9人												
10人及以上												
不详												

P7. 16-A. ……岁*及以上现时(或通常)活动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主要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属于活动人口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性别和主要行业	共 计	属于活动人口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主要就业状况					
		雇 主	自 营 工 作 者	雇 员	帮忙的 家属工	生产合作社 成 员	就业状况无法 归类者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 男女两性 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属于活动人口的住户 部门01 组别011 组别012 (等等) 部门02 组别021 组别022 (等等) …… 部门99 组别990 (等等) 男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女 (同“男女两性”项下所列内容) 就业(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总计(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以前工作过 (同“所有经济活动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失业, 从未工作过 两性 男 女 (按照定义, 上述职业、工作地点和主要就业状况的分类不适用于该类别, 本类别只要求总计, 用以确保所有经济活动人口数据的一致性) 不详 (同“失业, 从未工作过”项下所列内容)	<p>被纳入的人口: 查点经济活动人口所采用的最低年龄及以上的所有现时(或通常)活动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p> <p>分类:</p> <p>(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区分城/乡</p> <p>(b) 就业状况: 共计、雇主、自营工作者、雇员、帮忙的家属工、生产合作社成员、就业状况无法归类者</p> <p>(c) 活动状况: 所有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区分以前工作过和从未工作过)、不详</p> <p>(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p> <p>(e) 行业: 依照或者转换成最新版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起码到小组别(三位数)一级</p> <p>注:</p> <p>本表提供关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特征的资料, 列出了行业类别, 即农业、制造业、商业等, 这是户主和住户基准成员所从事的行业, 也通常是其养家的依靠。本表的资料还可显示户主或住户基准成员是属于自营还是受雇于人, 反映了住户的社会经济状况和维生手段。</p>						

* 一国对经济活动方面的普查问题所采用的最低年龄。

** 包括一人的住户(即独居者)。

第8组： 残疾特征表

P8.1-A. 总人口：按残疾状况*、是否住在住户中或机构内、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城市或农村、住户或机构、年龄和性别	总 人 口		
	无 残 疾	有 残 疾	不 详
全国			
所有年龄 男女两性			
男性			
女性			
0-4岁 (性别同“所有年龄”)			
5-9岁 (性别同“所有年龄”)			
……			
80-84岁 (性别同“所有年龄”)			
85-89岁 (性别同“所有年龄”)			
90-94岁 (性别同“所有年龄”)			
94-99岁 (性别同“所有年龄”)			
100岁及以上 (性别同“所有年龄”)			
不详 (性别同“所有年龄”)			
住在住户中的人口 (性别与年龄同上)			
住在机构内的人口 (性别与年龄同上)			
不详 (性别与年龄同上)			
住在城市			
住在住户中的人口 (性别与年龄同上)			
住在机构内的人口 (性别与年龄同上)			
不详 (性别与年龄同上)			
住在农村			
住在住户中的人口 (性别与年龄同上)			
住在机构内的人口 (性别与年龄同上)			
不详 (性别与年龄同上)			

被纳入的人口：总人口

分类：

-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
- (b) 残疾分类：无残疾、有残疾、不详
- (c) 年龄：所有年龄、0-4岁、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注：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残疾率受到广泛的关注。本表提供的资料可用以计算按地域政区、城市/农村居住地以及残疾人居住安排分列的残疾率资料。

* 对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的估计水平取决于数据收集中的具体方法和问卷用语。有关所用方法(包括具体问题)的信息，请参考元数据。

P8. 2-A. 有一个或多个残疾人*的住户: 按住户类型和人数开列

住户类型、城市和农村地区	所有住户		住户规模(人)								
	无残疾人	有残疾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及以上	不 详
全国 所有住户数 一人住户 核心家庭住户 扩大住户 混合住户 不详 城市地区 (住户类型同“全国”) 农村地区 (住户类型同“全国”)	被纳入的人口: 总人口 分类: (a) 住户类型: 一人住户、核心住户、扩大住户、混合住户、不详 (b) 住户规模: 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及以上、不详 注: 本表提供了残疾人所在住户的数目、类型和规模资料。住户规模以及一人住户、核心住户、扩大住户、混合住户的区分有助于确定独居残疾人或与亲属同住的残疾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需要。本表提供的数据还可用于计算残疾户率(每1 000个住户中, 至少有1名残疾人的住户的数目)。										

* 对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的估计水平取决于数据集中的具体方法和问卷用语。有关所用方法(包括具体问题)的信息, 请参考元数据。

P8. 3-A. 1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按残疾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残疾状况、城市或农村、 年龄(岁数)和性别	15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					
	单身 (从未结婚)	已 婚	丧 偶	离 婚	分 居	不 详
无残疾的人口						
全国						
所有年龄						
男女两性						
男						
女						
15-19岁						
男女两性						
男						
女						
.						
.						
.						
90-94岁						
男女两性						
男						
女						
95-99岁						
男女两性						
男						
女						
100岁及以上						
男女两性						
男						
女						
不详						
男女两性						
男						
女						
城市地区 (年龄和性别同上)						
农村地区 (年龄和性别同上)						
有残疾的人口 (同“无残疾的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不详 (同“无残疾的人口”项下所列内容)						

被纳入的人口：总人口

分类：

(a) 婚姻状况：单身（从未结婚）、已婚、丧偶、离婚、分居、不详

(b) 残疾分类：无残疾、有残疾、不详

(c) 年龄：所有年龄、15-19岁、20-24岁、25-29岁、30-34岁、35-39岁、40-44岁、45-49岁、50-54岁、55-59岁、60-64岁、65-69岁、70-74岁、75-79岁、80-84岁、85-89岁、90-94岁、95-99岁、100岁及以上、不详

(d) 性别：两性、男性、女性

注：

有关残疾人婚姻状况的资料对于理解残疾人融入社会的问题非常重要。本表提供了残疾人婚姻状况方面的数据，这类数据可用以计算分年龄-性别的结婚率和离婚率，以便与无残疾者相比较。

* 对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的估计水平取决于数据收集中的具体方法和问卷。有关所用方法(包括具体问题)的信息，请参考元数据。

P8. 4-A. 5*-29岁的人口: 按残疾状况、**在学情况、年龄和性别开列

残疾状况、年龄(岁数) 和性别	5*-29岁的人口		
	上 学	未 上 学	不 详
无残疾的人口	<p>被纳入的人口: 进入第一级学校的通常年龄至29岁之间的所有人</p> <p>分类:</p> <p>(a) 残疾状况: 无残疾、有残疾、不详</p> <p>(b) 在学情况: 上学、未上学、不详</p> <p>(c) 年龄: 所有年龄、5-9岁、10-14岁、15-19岁、20-24岁、25-29岁</p> <p>(d) 性别: 两性、男性、女性</p> <p>注:</p> <p>残疾人在学模式用以比较残疾人和非残疾人参与教育和不参与教育的现有格局。在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口之间, 还可比较学龄残疾人口上学的百分率。</p>		
所有年龄			
男女两性			
男			
女			
5-9岁			
男女两性			
男			
女			
25-29岁***			
男女两性			
男			
女			
有残疾的人口 (年龄和性别同上)			
不详 (年龄和性别同上)			

* 进入第一级学校的通常年龄。

** 对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的估计水平取决于数据集中的具体方法和问卷用语。有关所用方法(包括具体问题)的信息, 请参考元数据。

*** 年龄上限可以调整: 残疾人可能年龄虽然较大, 但仍在上学。

附件五

住房普查补充表

住房普查补充表清单^a

- H1-A 被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户类型开列
- H2-A 集体住所中的住户：按住所类型开列
- H3-A 家庭核心：按住所大类和无家可归家庭核心的数目开列
- H4-A 住房单元内的家庭核心：按被住用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每个住房单元的家庭核心数目开列
- H5-A 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活动状况、职业和性别开列
- H6-A 无家可归住户：按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和性别开列
- H7-A 空置住房单元：按空置类型开列
- H8-A 建筑物：按建筑物建造年份（或时期）开列，交叉分类按建筑物类型和外墙建筑材料开列
- H9-A 住房单元：按建筑物内的住所数目开列
- H10-A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被住用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户数目和每个住房单元的房间数开列
- H11-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开列
- H12-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洗浴设施类型开列
- H13-A 住房单元的居住者：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洗浴设施类型开列
- H14-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有无厨房和烹饪燃料开列
- H15-A 住房单元的居住者：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有无厨房和烹饪燃料开列
- H16-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供水系统开列

^a 补充表以“A”标记，并列入表格编号中。

- H17-A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供水系统开列
- H18-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饮用水主要来源开列
- H19-A 住房单元的居住者: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饮用水主要来源开列
- H20-A 住房单元: 按被住用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厕所类型开列
- H21-A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厕所类型和污水处理类型开列
- H22-A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有无自来水和厕所设施开列
- H23-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照明类型和/或电的使用开列
- H24-A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照明类型和/或电的使用开列
- H25-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固体废物处理类型开列
- H26-A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固体废物处理类型开列
- H27-A 住房单元内的租户: 按所付租金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被住用空间是否提供家具和住户权属开列
- H28-A 租户: 按被住用空间是否提供家具、住户每月支付的租金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类型和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数开列
- H29-A 租用的住房单元: 按被住用空间是否提供家具、为住房单元每月支付的租金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类型和房间数开列
- H30-A 租用的住房单元: 按居住地方是否提供家具、住房单元每月租金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类型、有无自来水和厕所设施开列
- H31-A 被住用的住房单元: 按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可用建筑面积和居住者数目开列

H1-A. 被入住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户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和住户类型	住户 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类型	制表区：住户										
一人住户	被纳入的住户：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核心住户	分类：										
扩大住户	(a) 住房单元类型										
混合住户	(b) 住户类型										
不详	注： 本表显示了按居住住房单元类型分列的住户类型。该表本身的用途是深入了解人口的住房格局，在结合采用其他表时，还可按照住房的某些方面更详细地描述住户，例如，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特征(结合建议表H17.1-R和表H5-A)、所居住房间数目或居住在同一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结合表H10-A)。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A. 集体住所中的住户：按住所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	集体住所 总数	集体住所类型									
		旅 馆	医 院	教养院	军事 机构	宗教 机构	养老院	学生 宿舍	职工 宿舍	营地和 工人宿舍	其 他
住户总数	<p>制表区：住户</p> <p>被纳入的住所：集体住所</p> <p>被纳入的住户：集体住所内的住户</p> <p>分类： 集体住所类型</p> <p>注： 是否要编制该表可能要视建议表H1.2-R提供的资料而定，表H1.2-R列示的是集体住所内住户的多少以及这类住户的地域分布情况。根据这项资料，可以决定是否需要编制按集体住所类型开列的数据表、需要为哪个地区编制数据表以及所需的交叉分类和详尽程度。有关机构人口的资料不载入本表，但关于这类人数目的资料可从人口普查列表方案中获得。将这类人从本表中剔除有助于确定居住在集体住所的人。</p>										

H3-A. 家庭核心：按住所大类和无家可归家庭核心的数目开列

地域政区	总人数	住所类型			无家可归
		住房单元		集体住所	
		共计	常规住所		
家庭核心共计					
全国					
城					
乡					
大行政区A*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A1*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A2*					
大行政区B*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B1*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B2*					
(等等)					
大行政区Z*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Z1*					
城市					
农村					
小行政区Z2*					
城市					
农村					
(等等)					

制表区：家庭核心

被纳入的住所：所有住所

被纳入的家庭核心：所有家庭核心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 区分城/乡

(b) 住所类型

(c) 无家可归：单列无家可归者

注：

这是一个粗略的表，旨在笼统地显示家庭核心居住的住所类型以及无家可归者的数量，可提供背景资料，在为所列类型编制更详细的表格时，还可作为对照。事实上，从集体住所内家庭核心数目的多少，或者无家可归者数目的多少及其地域分布情况，可说明为该人群编制更详细数据表时所需达到的详尽程度。

* 大、小行政区名称。

H4-A. 住房单元内的家庭核心：按被住用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每个住房单元的家庭核心数目开列

地域政区*和每个住房单元内家庭核心数量	住户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 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家庭核心总数	制表区：家庭核心										
每个住房单元内家庭核心数量	被纳入的住户及家庭核心：住房单元内的家庭核心										
1人	分类：										
2人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 区分城/乡										
3人及以上	(b) 住房单元类型										
不详	(c) 每个住房单元内的家庭核心数目										
	注： 本表显示的是与其他家庭核心同住一个住房单元的家庭核心数目，因此可作为估计住房需求的重要基础。有必要为每个希望拥有一个住房单元的家庭核心提供一个单独的住房单元，这已为人们所普遍认可。该表显示的是共用住房单元的家庭核心数目。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5-A. 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活动状况、职业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活动状况、职业和性别	住户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齐全	无齐全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住所	活动住房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住房	永久性但不打算用于居住	其 他	
住户总数	制表区：住户										
属于经济活动人口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被纳入的住所：所有住房单元										
就业	被纳入的住户：住房单元内的所有住户										
失业	分类：										
男	(a) 住房单元类型										
就业	(b) 户主职业：按照或可转换成国际劳工组织198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大类										
失业	(c) 户主性别										
女	(d)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经济活动										
就业	注：										
失业	本表所确立的关系可显示每类住房单元内户主的活动类型、职业和性别以及每一住房单元类型下的住户数目。本表旨在按照经济活动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职业，以及户主或其他基准成员是否就业，来区别需要住所的人口群。在人口普查中，通常得不到收入方面的数据，在缺乏这种数据的情况下，本表至少能大概显示社会经济水平。为列示这方面的数据，本表只按照是否就业列出属于经济活动人口的男、女户主总数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总数。如失业人数众多，最好为每一职业组别进行就业/失业分类。										
职业——主要组别01											
男											
女											
属于非经济活动人口的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男											
女											
经济活动											
不详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6-A. 无家可归住户: 按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和性别开列

地域政区和制表区、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性别	住户总数	户主年龄(岁数)								
		15岁以下	15-24岁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	95-99岁	100岁及以上	不 详
无家可归住户总数	制表区: 住户									
男性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被纳入的住户: 无家住户									
女性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	分类:									
	(a) 地域政区: 视国家需要而定									
	(b)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性别									
	(c) 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年龄									
	注:									
	本表是根据建议表H1.2-R有关无家住户数目及其所在地点的资料编制的, 可用于以下方面的决定: 应进一步编制哪些关于无家可归者的数据表、按什么地理区域编制数据表是最适当的、应纳入哪些住户特征、纳入的详尽程度。									

H7-A. 空置住房单元：按空置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 和住所	常规住所 总数	空置类型					不 详
		季节性 空置	非季节性空置				
			出 租	出 售	待 拆 除	其 他	
常规住所	<p>制表区：住房单元</p> <p>被纳入的住所：空置常规住所</p> <p>分类：空置类型</p> <p>注： 本表只载有涉及常规住所的数据，因为按照定义，所有其他类型的住房都要求有人入住，才归入普查范围，因此，按照入住状况分类对其他种类住房不适用。在一些住房普查中，在列出住所清单时还记录空置资料，而这些清单的汇总可提供本表载列的总数，不过有关空置的原因方面一般不详细。这种做法可为数据的获取提供一种经济实用的手段，当然需要做出一切努力收集关于空置常规住房的详细资料。</p>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8-A. 建筑物: 按建筑物建造年份(或时期)开列,
交叉分类按建筑物类型和外墙建筑材料开列

地域政区、*建筑物类型 及外墙建筑材料	建筑物 共计	建筑物的建造年份或时期										
		普查前的年数**						时期***				不 详
		0	1	2	8	9	—	四		
与一个单独住房单元共有空间的 建筑物 墙体材料 材料A 材料B 材料C												
与一个单独住房单元共有空间的建 筑物——独立式 墙体材料(同上)	制表区: 建筑物											
与一个单独住房单元共有空间的建 筑物——附联式 墙体材料(同上)	分类:											
包含多个单元的建筑物 墙体材料(同上)	(a) 外墙建筑材料: 墙体建筑材料(再按对永久性和耐久力的重要性细分)											
包含多个单元的建筑物——2层以下 墙体材料(同上)	(b) 建筑物类型											
包含多个单元的建筑物——3-10层 墙体材料(同上)	(c) 建筑物的建造年份或时期: 如果与上次普查之间相隔的时间不超过10年, 那么逐年 开列该期间建造的建筑物, 如果与上次普查之间相隔的时间超过10年, 或者以前从 未进行过普查, 那么逐年开列最近10年期间建造的建筑物, 应为这之前建造的建 筑物列明时期											
包含多个单元的建筑物——11层及 以上 墙体材料(同上)	注:											
供机构人口居住的建筑物 墙体材料(同上)	本表提供的住所数目资料是按住所所在的建筑物类型及建筑物墙体建筑材料开列的, 并 按建筑物建造的年份或时期交叉分类。按建筑物年龄和类型列出的清单可用以估计维修 费用, 还可据此深入了解人口的住房模式, 根据过去的经验, 这也是拟订住房方案时不 可忽略的因素。至于是在本表中仅仅列入常规住所和基本住所, 还是同时列入其他类型 的住所, 要取决于后者在整体住房情况中的重要性。在热带国家, 大量人口居住在以竹、 棕榈、茅草等当地材料建造的住房单元内, 在这种情况下, 关于临时住房单元建造率 的资料可能相当重要, 因此可能需要列入。活动的和数量很少的住房单元不予列入, 因 为建造的年份或期间依单元类型而有不同的重要性。											
所有其他种类的建筑物 墙体材料(同上)	本表仅列出了建筑物外墙建筑材料, 因为它似乎是一个最重要的持久性指标。在国家住 房普查中, 通常还收集有关屋顶和地面建筑材料的资料, 特别是有关屋顶建材的资料。 但在表中列出住房多个部分的建筑材料可能会出现某种不一致的情况, 而且会带来复 杂的问题。											
不详												
常规住所 (建筑物及墙体材料分类同上)												
其他住房单元 (建筑物及墙体材料分类同上)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 普查前的年数, “0”代表普查年份。

*** 见第2.522段。

H9-A. 住房单元：按建筑物内的住所数目开列

地域政区*和住房单元	住所 总数	建筑物内住所数量						
		1	2	3-9	10-49	……	……	不 详
住房单元总数	制表区：住房单元							
常规住所	被纳入的住所：所有住房单元							
其他住房单元	分类：							
	每个建筑物内的住所数量：1、2、3-9、10-49、……，按一国或地区的需要开列							
	注：							
	按住宅所在建筑物中的住所数目开列住所分布情况有助于深入了解人口的住房模式。本表所需资料通常可由普查控制清单提供，因而不需要进一步收集数据。本表通常仅对城市地区和特定规模的居民区具有重要意义。本表采用的居民区规模和分布情况取决于有关国家的住房特征。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0-A.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按被住用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户数目和每个住房单元的房间数开列

地域政区、*住户数目 和房间数目	住户 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总数											
每个住房单元内拥有下列 住户数量的住户:											
1个											
有下列数目房间的住房 单元	制表区: 住户										
1个	被纳入的住户: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2个	分类:										
3个	(a) 住房单元类型										
4个	(b) 每个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										
5个	(c) 每个住房单元的房间数目										
6个	注:										
7个	本表提供了与其他住户共用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资料, 可作为估计住房需求的重要基础。有必要为每个希望得到一个单独住房单元的住户提供一个单独住房单元, 这已为人们所普遍承认, 并在建议表H3.1-R有关用途的部分进行了讨论。列出三房客住户数目的建议表H27-A提供了类似的资料, 因为三房客住户也是与一个或多个住户合住在同一住房单元内。但本表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因为它列出了合住同一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和住房单元内的房间数。										
8个											
9个											
10个及以上											
2个 (房间数分类同上)											
3个及以上 (房间数分类同上)											
不详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1-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和所有权类型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总计	制表区：住户										
房主自住	被纳入的住所：被住用的住房单元										
非房主自住	被纳入的住户：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公有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b) 住房单元类型 (c) 所有权类型 注： 本表提供了有关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的信息，旨在根据住房单元类型列示所有权类型。在制定住房政策时，确定住房单元所有权至关重要。										
私有											
公社拥有											
合作社拥有											
其他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2-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洗浴设施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和洗浴 设施类型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不 详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房单元总数	制表区：住户											
住房单元内有固定浴缸或 淋浴装置	被纳入的住所：被住用的住房单元											
住房单元内无固定浴缸或 淋浴装置	被纳入的住户：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住房单元外有固定浴缸 或淋浴装置	分类：											
专用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一）、 （二）、（三）按城/乡划分											
共用	(b) 住房单元类型											
无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c) 洗浴设施											
	注： 从本表中，可获得按照居住者可用洗浴设施类型分类的住房单元数目资料。该表可为各类设施条件下的住所评价提供最起码的数据。为计算住房及其环境方面的指标，需要有关住所的资料。如果集体住所的数量很大，可能有必要按照集体住所类型编制类似的表格。但就这些单元而言，如果单独的表格还能显示相对于居住人数而言的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数目，那么这种资料可能比那些只是显示洗浴设施备有无情况的资料更有用。对于入住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可为其编制类似的表格。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3-A. 住房单元的居住者：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洗浴设施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和洗浴 设施类型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所有已入住住房单元	制表区：居住者										
住房单元内有固定浴缸或 淋浴装置	被纳入的住所：住房单元										
住房单元内无固定浴缸或 淋浴装置	被纳入的人员：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										
住房单元外有固定浴缸 或淋浴装置	分类：										
专用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 (二)、(三) 按城/乡划分										
共用	(b) 住房单元类型										
无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	(c) 洗浴设施										
	注： 从本表中，可获得按照居住者可用洗浴设施类型分类的住房单元数目资料。该表可为各类设施条件下的住所评价提供最起码的数据。为计算住房及其环境方面的指标，需要有关住所的资料。如果集体住所的数量很大，可能有必要按照集体住所类型编制类似的表格。但就这些单元而言，如果单独的表格还能显示相对于居住人数而言的固定浴缸或淋浴装置数目，那么这种资料可能比那些只是显示洗浴设备有无情况的资料更有用。对于入住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可为其编制类似的表格。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4-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有无厨房和烹饪燃料开列

地域政区、*有无厨房 和烹饪燃料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总数	制表区：住户										
住房单元内有厨房	被纳入的住所：被住用的住房单元										
煤气	被纳入的住户：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电	分类：										
液化石油气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煤油/石蜡(基于石油)	(b) 住房单元类型										
油类(包括植物油)	(c) 烹饪设施										
煤炭	(d) 烹饪燃料										
柴火	注：										
木炭	应使本表中对烹饪燃料的分类同有关国家通常使用的设备和燃料类型一致。有关燃料的数据是指最常用的燃料，也可能只是指烹饪主餐用燃料。对于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和作为集体住所的住房单元(如旅馆、寄宿舍、多住户住所等)而言，如果已经收集其厨房、小厨房或炉子数的资料，那么可按照住所类型和住户数目将这些资料列表，这会带来一定的帮助。										
动物粪便											
作物秸秆											
其他											
在住房单元内有其他烹饪 空间 (烹饪燃料分类同上)											
在住房单元内无厨房或其他 烹饪空间 (烹饪燃料分类同上)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5-A. 住房单元的居住者：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有无厨房和烹饪燃料开列

地域政区、*有无厨房和烹饪燃料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基本设施齐全	无齐全基本设施	无齐全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住所	活动住房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住房	永久性但不打算用于居住	其 他	
居住者总数											
住房单元内有厨房	制表区：居住者										
煤气	被纳入的住所：住房单元										
电	被纳入的人员：住房单元的居住者										
液化石油气	分类：										
煤油/石蜡(基于石油)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油类(包括植物油)	(b) 住房单元类型										
煤炭	(c) 烹饪设施										
柴火	(d) 烹饪燃料										
木炭	注：										
动物粪便	应使本表中对烹饪燃料的分类同有关国家通常使用的设备和燃料类型一致。有关燃料的数据是指最常用的燃料，也可能只是指烹饪主餐用燃料。对于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和作为集体住所的住房单元(如旅馆、寄宿舍、多住户住所等)而言，如果已经收集其厨房、小厨房或炉子数的资料，那么可按照住所类型和住户数目将这些资料列表，这会带来一定的帮助。										
作物秸秆											
其他											
在住房单元内有其他烹饪空间 (烹饪燃料分类同上)											
在住房单元内无厨房或其他烹饪空间 (烹饪燃料分类同上)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6-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供水系统开列

地域政区*和供水系统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 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总数	制表区：住户										
单元内有自来水	被纳入的住所：被住用的住房单元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被纳入的住户：被住用住房单元的住户										
由个别来源供水											
单元外200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分类：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专用	(b) 住房单元类型										
共用	(c) 供水系统										
由个别来源供水	(d) 供水水源：以国家或地区最常用的水源为基础，也可包括社区管道系统、蓄水池、公用水井、私人水井、河流、泉水等等										
专用											
共用											
无自来水 (包括在单元外200米范围 以外有自来水)	注： 从本表提供的资料，可了解那些可方便获得供水的人员和住户数目以及每类住房单元的自来水供应情况。表中供水来源的分类限于社区系统供水或个别来源供水。许多国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细化该分类，以提供更详细的供水来源资料。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7-A.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交叉分类按供水系统开列

地域政区*和供水系统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居住者总数	制表区：居住者										
单元内有自来水	被纳入的住所：住房单元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被纳入的人员：住房单元的居住者										
由个别来源供水	分类：										
单元外200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b) 住房单元类型										
专用	(c) 供水系统										
共用	(d) 供水水源：以国家或地区最常用的水源为基础，也可包括社区管道系统、蓄水池、公用水井、私人水井、河流、泉水等等										
由个别来源供水	注：										
专用	从本表提供的资料，可了解那些可方便获得供水的人员和住户数目以及每类住房单元的自来水供应情况。表中供水来源的分类限于社区系统供水或个别来源供水。许多国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细化该分类，以提供更详细的供水来源资料										
共用											
无自来水 (包括在单元外200米范围 以外有自来水)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8-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饮用水主要来源开列

地域政区*和饮用水 主要来源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总数											
单元内有自来水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由个别来源供水											
单元外200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专用											
共用											
由个别来源供水											
专用											
共用											
无自来水 (包括在单元外200米范围 以外有自来水)											
机井											
有保护的井											
有保护的泉											
蓄积的雨水											
商家供水											
瓶装水											
水车供水											
无保护的井/泉/河/ 溪/湖/池塘/水库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19-A. 住房单元的居住者：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饮用水主要来源开列

地域政区*和饮用水 主要来源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居住者总数											
单元内有自来水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由个别来源供水											
单元外200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由社区供水系统供水											
专用											
共用											
由个别来源供水											
专用											
共用											
无自来水 (包括在单元外200米范围 以外有自来水)											
机井											
有保护的井											
有保护的泉											
蓄积的雨水											
商家供水											
瓶装水											
水车供水											
无保护的井/泉/河/ 溪/湖/池塘/水库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0-A. 住房单元: 按被住用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厕所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和 厕所类型	住户 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房单元总数	制表区: 住房单元											
住房单元内有厕所	被纳入的住所: 所有住房单元											
抽水马桶/手动冲水马桶	分类:											
非抽水马桶	(a) 住房单元类型											
住房单元外有厕所	(b) 厕所类型											
抽水马桶/手动冲水马桶	注:											
专用	从本表中, 可获得有关各类住房单元数目和厕所设施类型的资料。所列的厕所设施资料可为按设施条件下评价住所提供最起码的数据。为计算住所及其环境方面的指标, 需要有关住所的资料。如果集体住所的数量很大, 可能有必要按照集体住所类型编制类似的表格。事实上, 在住房普查中, 通常会收集机构、旅馆等在厕所设施方面的有无情况, 但就这些单元而言, 如果单独的表格还能显示相对于居住人数而言的厕所数目, 那么这种资料可能比那些只是显示厕所有无情况和厕所类型的资料更有用。对于入住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 可为其编制类似的表格。很多国家都对这一分类进行了细化, 以便针对本国或本地区普遍存在的、且从卫生角度有着不同功效的特有厕所类型(抽水马桶以外)获取其有无情况方面的资料。											
合用												
非抽水马桶												
专用												
合用												
无厕所												
不详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1-A.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厕所类型和污水处理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厕所类型 及污水处理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不 详
居住者总数											
住房单元内有厕所											
抽水马桶/手动冲水马桶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其他											
非抽水马桶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其他											
住房单元外有厕所											
抽水马桶/手动冲水马桶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其他											
非抽水马桶											
连接公共排污设施											
连接私人排污设施											
其他											
无厕所											
不详											

制表区：居住者

被纳入的住所：所有住房单元

被纳入的人员：住房单元的居住者

分类：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 按城/乡划分

(b) 住房单元类型

(c) 厕所类型

(d) 排污系统

注：

从本表中，可获得有关各类住房单元数目的资料，包括居住者人数、居住者可使用的厕所设施类型和污水处理的特点。所列的厕所设施资料可为各类设施条件下的住所评价提供最起码的数据。为计算住房及其环境方面的指标，需要有关住所的资料。如果集体住所的数量很大，可能有必要按照集体住所类型编制类似的表格。但就这些单元而言，如果单独的表格还能显示相对于居住人数而言的厕所数目，那么这种资料可能比那些只是显示厕所有无情况和厕所类型的资料更有用。对于入住住户超过一定数目的住房单元，可为其编制类似的表格。很多国家都对这一分类进行了细化，以便针对本国或本地区普遍存在的、且从卫生角度有着不同功效的特有厕所类型(抽水马桶以外)获取其有无情况方面的资料。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2-A. 住房单元内的住户: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有无自来水和厕所设施开列

地域政区、*所有权类型、有无自来水和厕所设施	住户总数	住房单元类型										不 详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 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不 详	
住户总数	制表区: 住户											
对所住住房单元拥有所有权的住户	被纳入的住所: 住房单元											
供水:	被纳入的住户和人员: 住用住房单元的住户											
住房单元内有自来水	分类:											
住房单元内有厕所	(a) 住房单元类型											
住房单元外有厕所	(b) 所有权类型											
无厕所	(c) 有无自来水											
住房单元外100米范围内有自来水	(d) 有无厕所设施											
(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注:											
没有自来水	在本表中, 住户根据被住用住房单元的类型、住房单元内的主要设施和所有者类型制表, 有关厕所和供水的资料被交叉分类, 以便按照住房单元是否具备自来水和/或厕所设施, 来显示不同住房单元所有者类型下的住户数目。对于缺乏基本设施的住房单元, 其所有权情况将会引起人们的特别兴趣, 因此最好了解这些单元是由其所有者还是由承租人住用。											
(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住用公有住房单元的住户 (供水和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住用私有住房单元的住户 (供水和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所有权不详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3-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照明类型和/或电的使用开列

地域政区、*照明类型 和/或电的使用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总数	制表区：住户										
照明类型	被纳入的住所：被住用的住房单元										
电	分类：										
煤气	(a) 地域政区：(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一)、										
油灯	(二)、(三) 按城/乡划分										
对有关国家或地区有重要 意义的其他照明类型	(b) 住房单元类型										
城市 (照明类型同上)	(c) 照明类型和/或电的使用										
农村 (照明类型同上)	注：										
	全世界所有区域内的各国和各地区都极其重视照明用能源。本表可为规划人员提供有益的资料， 表明哪些地区需要增加照明设施。对于靠电照明的住房单元，可在列表中补充资料，以表明电 力是由社区、发电厂供应，还是由其他某些来源供应。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4-A.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照明类型和/或电的使用开列

地域政区、*照明类型 和/或电的使用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不 详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居住者总数	制表区: 居住者											
照明类型	被纳入的住所: 住房单元											
电	分类:											
煤气	(a) 地域政区: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一)、											
油灯	(二)、 (三) 按城/乡划分											
(对有关国家或地区有重要 意义的其他照明类型)	(b) 住房单元类型											
城市 (照明类型同上)	(c) 照明类型和/或电的使用											
农村 (照明类型同上)	注:											
	全世界所有区域内的各国和各地区都极其重视照明用能源。本表可为规划人员提供有益的资料, 表明哪些地区需要增加照明设施。对于靠电照明的住房单元, 可在列表中补充资料, 以表明电力是由社区, 发电厂供应, 还是由其他某些来源供应。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 (一)、 (二)、 (三)按城/乡划分。

H25-A. 被住用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固体废物处理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类型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不 详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住户总数											
固体废物由授权废料收集者定期收集											
固体废物由授权废料收集者不定期收集											
固体废物由自行指定的废料收集者收集	制表区：住户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倒入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被纳入的住所：被住用的住房单元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倒入非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分类：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燃烧	(a) 地域政区：（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填埋	(b) 住房单元类型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倒入河/海/溪/池塘中	(c) 固体废物处理的类型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制成堆肥	注：										
其他	固体废物处理及其设施对于公共卫生和安全环境的维持极其重要。固体废物处理类型的分类包括范围很广的类别，因此可根据特定国家或地区普遍使用的方式对其进一步细化。										
城市 (固体废物处理分类同上)											
农村 (固体废物处理分类同上)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全国；（二）每个大行政区；（三）每个小行政区；（四）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6-A. 住房单元内的居住者: 按住房单元类型开列,
交叉分类按固体废物处理类型开列

地域政区、*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类型	总 数	住房单元类型										不 详
		常规住所				其他住房单元						
		共 计	基本设施 齐全	无齐全 基本设施	共 计	半永久性 住所	活动住房 单元	非正规住房单元				
								临时 住房	永久性但不 打算用于 居住	其 他		
居住者总数												
固体废物由授权废物收集者定期收集												
固体废物由授权废物收集者不定期收集												
固体废物由自行指定的废物收集者收集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倒入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倒入非当局监督的当地垃圾堆场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燃烧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填埋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倒入河/海/溪/池塘中												
固体废物由居住者制成堆肥												
其他												
城市 (固体废物处理分类同上)												
农村 (固体废物处理分类同上)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7-A. 住房单元内的租户：按所付租金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所有权类型、被住用空间是否提供家具和住户权属开列

地域政区、*所有权类型和保有权	租户总数	住户每月支付的租金				
		租金比额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不 详
公有住房单元	制表区：住户					
私有住房单元	被纳入的住所：住房单元					
房客	住户：租户					
有家具	分类：					
无家具	(a) 所付租金：按照通常支付的租金范围和有关国家的货币来确定租金比额，并列示出租住所是否配备家具					
三房客	(b) 所有权类型					
有家具	(c) 保有权					
无家具	注：					
保有权不详	在本表内，按照住户所付租金和被住用住所的所有权类型对住户列表。租用私有住房单元的住户又按照该住户是二房东还是三房客以及住房是否配备家具进一步分类。这些再分类通常不适用于公有住房单元。关于所有权类型和所付租金的数据有助于考察公共和私人部门在给大众提供住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这种住房的费用。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8-A. 租户: 按被住用空间是否提供家具、住户每月支付的租金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类型和住房单元内的住户数开列

地域政区、*住房单元 类型和住户数	租户 总数	住户每月支付的租金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部分单元 配备家具出租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部分单元 不配备家具出租			
		租金比额				租金比额			
		1	2	3	4	1	2	3	4
住房单元总数									
每个单元住有以下住户数目的 住房单元	制表区: 住户								
1个	被纳入的住所: 住房单元								
2个	住户: 租户								
3个及以上	分类:								
常规住所 (住户分类同上)	(a) 有或没有家具的住房单元								
其他住房单元 (住户分类同上)	(b) 住房单元的类型								
半永久性住所 (住户分类同上)	(c) 所付租金: 按照通常支付的租金范围和有关国家的货币来确定租金比额								
活动住房单元 (住户分类同上)	(d) 每个住房单元的住户								
非正规住房单元 (住户分类同上)	注:								
住房单元类型不详 (住户分类同上)	在本表内, 所付租金是指住户为所居住地方每月支付的数额。所付租金的数额与居住在该住房单元的住户数目以及住房单元的类型有关。不过, 有时也与户主的职业或行业有关, 如果这些特征能明确代表人口中大部分的收入水平, 则尤其如此。本表可进一步扩充, 以显示租金是否包括水电费、煤气、暖气等, 以及通过何种渠道收集这些资料。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29-A. 租用*的住房单元：按被住用空间是否提供家具、为住房单元每月支付的租金开列，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类型和房间数开列

地域政区、*住房单元类型和房间数	租用的住房单元总数	住户每月支付的租金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部分单元 配备家具出租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部分单元 不配备家具出租			
		租金比额				租金比额			
		1	2	3	4	1	2	3	4
住房单元总数									
有以下房间数目的住房单元									
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6个									
7个									
8个									
9个									
10个及以上									
常规住所 (房间分类同上)									
其他住房单元 (房间分类同上)									
半永久性住所 (房间分类同上)									
活动住房单元 (房间分类同上)									
非正规住房单元 (房间分类同上)									
住房单元类型不详 (房间分类同上)									

制表区：住房单元

被纳入的住所：租用的住房单元

分类：

(a) 有或没有家具的住房单元

(b) 住房单元类型

(c) 所付租金：按照通常支付的租金范围和有关国家的货币来确定租金比额

(d) 每个住房单元内的房间数

注：

在本表内，所付租金的数额与住房单元的房间数目有关，因为在确定住房成本时，住房大小是一个重要因素。不过，如果扩充本表以包括住房单元内的房间数目，同时显示有无某些基本设施(如表H30-A中的自来水、厕所和洗澡设施等)也许有用。如果已收集了租金是否受到管制的资料，那么可以将这些资料载入本表，这将有一定的用处。

* 此处“租用”一词是指全部租用，而非房主居住在住房单元但其中一部分租给另一住户的情况。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30-A. 租用*的住房单元: 按居住地方是否提供家具、住房单元每月租金开列,
交叉分类按住房单元类型、有无自来水和厕所设施开列

地域政区、*住房单元类型、 有无自来水和厕所设施	住房单元 总数	住户每月支付的租金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部分单元 配备家具出租				住户居住的单元或部分单元 不配备家具出租			
		租金比额				租金比额			
		1	2	3	4	1	2	3	4
住房单元总数									
有以下设施的住房单元:									
住房单元内有自来水									
住房单元内有厕所									
住房单元外有厕所									
无厕所									
住房单元外有自来水 (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没有自来水 (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常规住所 (水和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其他住房单元 (水和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半永久性住所 (水和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活动住房单元 (水和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非正规住房单元 (水和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住房单元类型不详 (水和厕所设施分类同上)									
		<p>制表区: 住房单元</p> <p>被纳入的住所: 租用的住房单元</p> <p>分类:</p> <p>(a) 有或没有家具的住房单元</p> <p>(b) 住房单元类型</p> <p>(c) 所付租金</p> <p>(d) 有无自来水</p> <p>(e) 有无厕所设施</p> <p>注:</p> <p>对表H29-A所列租金数额的注释也适用于本表。本表旨在将住房成本同基本服务(此处指有无自来水和厕所设施)是否充分联系起来。</p>							

* 此处“租用”一词是指全部租用,而非房主居住在住房单元但其中一部分租给另一住户的情况。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 (一) 全国; (二) 每个大行政区; (三) 每个小行政区; (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H31-A. 被住用的住房单元：按类型开列，交叉分类
按可用建筑面积和居住者数目开列

地域政区*和住房单元类型	住房单元总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居住者总数	每个居住者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不足20	20-29	30-39	……	100-119	120及以上			
住房单元总数	制表区：住房单元									
常规住所	被纳入的住所：被住用的住房单元									
其他住房单元	被纳入的人员：住房单元的居住者									
半永久性住所	分类：									
活动住房单元	(a) 住房单元类型									
非正规住房单元	(b) 可用建筑面积									
住房单元类型不详	注：									
	本表提供的资料包括住房单元的总使用面积、按建筑面积分列的住房单元分布情况、居住者总数以及每一居住者所占的平均建筑面积。这些资料是评估过度拥挤情况所必须的。本表旨在补充建议表H6-R所提供的资料。鉴于该项目的重要性以及所获资料的用途，建议将数据按详细地域政区制表。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彼此较接近的地区，也许可以找到不太拥挤和过于拥挤的住房单元。至于集体住所，收集关于集体住所每名居住者的可用居住面积资料将更有用。应将可用房屋面积总额除以其居住人数，以得出有关数据。									

* 本表可按以下地域政区编制：(一) 全国；(二) 每个大行政区；(三) 每个小行政区；(四) 每个主要居民区。(一)、(二)、(三)按城/乡划分。

参考资料

Blacker, J. G. C. (1977年)。根据孤儿数据对非洲成人死亡率的估计。《人口研究》，第三十一卷，第1期(3月)。

Brass, William和K. Hill (1973年)。根据孤儿数据对成人死亡率的估计。《国际人口会议》，第3卷。Liège, 比利时：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研究联合会。

Dorrington, Rob、Tom A. Moultrie和Ian M. Timæus (2004年)。根据南非2001年普查数据对死亡率的估计。《关爱问题专论》，第11期。精算研究中心，开普敦大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5年)。2010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综合农业普查和调查系列》，第1卷。粮农组织《统计发展汇编》，第11期，罗马：粮农组织。

Hill, Kenneth H. 和T. James Trussel (1977年)。间接死亡率估计的进一步发展。《人口研究》，第三十一卷，第2期(7月)。

Horiuchi, Shiro (1991年)。评估死亡率降低对人口老龄化的影响。《联合国人口公报》，第31/32号，第38–51页。出售品编号：E.91.XIII.18。

Hussmanns, R., F. Mehran和V. Verma (1990年)。《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就业人口、失业人口和就业不足人口调查：劳工组织概念和方法手册》，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局 (1990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88)。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_____ (2000年)。《当前的国际劳工统计建议》。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_____ (2003年)。关于住户收入和开支统计的决议。第17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报告，日内瓦，2003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

Krotki, K, 编辑 (1978年)。人口规模和增长双系统评估活动。加拿大艾伯塔，艾伯塔大学出版社，1978年。

国家科学院，人口和人口统计委员会 (1981年)，《生育和死亡率数据收集，第6号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家科学院出版社。

Stanton, Cynthia等人 (2001年)。每个死亡都要计数：通过人口普查计量产妇死亡率。《世界卫生组织公报》，79(7)：657–664。

Timaeus, Ian和Wendy Graham(1989年)。计量发展中国家成人死亡率: 方法评估审查。《世界银行工作文件》, 第155号,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世界银行。

Timaeus, Ian M.(1991年)。计量欠发达国家成人死亡率比较评论: 《人口指数》, 第57卷, 第4号(冬季刊)第552-568页。

联合国(1952年)。《人口评估方法手册》。《手册一: 当前总人口评估方法》。出售品编号: E.52.XIII.5。

_____ (1956年)。《人口估计方法手册》。《手册二: 人口评估基本数据质量评定方法》。出售品编号: E.56.XIII.2。

_____ (1956年)。《人口评估方法手册》。《手册三: 按性别和年龄预测人口的方法》。出售品编号: E.56.XIII.3。

_____ (1956年)。统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7号》(E/2876)。

_____ (1962年)。《住房条件统计指标》, 《方法研究》, 第37期, 出售品编号: 62.XVII.7。

_____ (1965年)。《将国家人口预测方案作为制定发展计划的依据的一般原则》。出售品编号: E.65.XIII.2。

_____ (1969年)。《人口经济活动普查数据分析方法》。出售品编号: E.69.XIII.2。

_____ (1970年)。《人口评估方法手册》。《手册六: 国内迁徙率计量方法》, 出售品编号: E.70.XIII.3。

_____ (1973年)。《人口评估方法手册》。《手册七: 住户和家庭预测方法》。出售品编号: E.73XIII.2。

_____ (1977年)。《国家统计服务的组织: 主要问题审查》, 《方法研究》, 第21期, 出售品编号: E.77.XVII.5。

_____ (1979年)。《加强发展中国家社会统计工作: 概念框架和方法》, 《方法研究》, 第25期, 出售品编号: E79.XVII.12。

_____ (1979年)。《社会、经济和人口统计综合数据库的建立》, 《方法研究》, 第27期, 出售品编号: E.79.XVII.14。

_____ (1983年)。《手册十: 人口统计评估间接方法》。《人口研究》, 第81期。出售品编号: E83.XIII.2。

_____ (1983年)。《世界残疾人问题行动方案》。纽约: 联合国。

_____ (1984年)。《妇女社会状况指标汇编》。《方法研究》, 第32期, 出售品号: E.84.XVII.2。

- _____ (1984年)。《住户调查手册》(修订版)，《方法研究》，第31期，出售品编号：E.83.XVII.13。
- _____ (1984年)。《改进妇女状况统计和指标编制概念与方法》。《方法研究》，第33期，出售品编号：E.84.XVII.3。
- _____ (1985年)。《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差异对儿童死亡率的影响》。出售品编号：E.85.XIII.7。
- _____ (1985年)。《青年统计指标》。《特殊人口群体统计》，第1期，出售品编号：E.85.XVII.12。
- _____ (1988年)。《初婚：模式和决定因素》(ST/ESA/SER.R/76)。
- _____ (1989年)。《妇女和发展问题国家统计局数据库手册》。《社会统计和指标》，第6期，出售品编号：E.89.XVII.9。
- _____ (1989年)。《社会指标手册》，《方法研究》，第49期，出售品编号：E.89.XVII.6。
- _____ (1989年)。《将人口变数纳入发展规划的预测方法，第一单元：确定人口统计特性的概念问题和方法》。ST/ESA/SER.R/90。
- _____ (1990年)。《儿童死亡率评估步骤》。《人口研究》，第107期。出售品编号：E.89.XIII.9。
- _____ (1991年)。《世界妇女：1970-1990年趋势和统计》。《社会统计和指标》，第8期。出售品编号：E.90.XVII.3。
- _____ (1992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二部分。《方法研究》。出售品编号：E.91.XVII.9。
- _____ (1993年)。《发展中国家妇女国内移徙情况》。出售品编号：E.94.XIII.3。
- _____ (1993年)。《妇女参加经济活动情况计量方法：技术方法》。《方法研究》，第59期。出售品编号：E.93.XVII.6。
- _____ (1994年)。《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1993年12月20日由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第48/96号决议)。
- _____ (1995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开罗，1994年9月5-13日。出售品编号：E.95.XIII.18。
- _____ (1995年)。《1995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社会统计和指标》，第12期。出售品编号：E.95.XVII.2。
- _____ (1996年)。《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区域选定国家人口和住房普查成本计算方面》。《统计标准与研究》，第46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I.E.15。

- _____ (1996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第四部分：“经济活动状况”。《方法研究》，第54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VII.13。
- _____ (1996年)。《可持续发展框架指标和方法》。出售品编号：E.96.II.A.16。
- _____ (1996年)。《伤残防治方案和政策统计信息编制手册》。《特殊人口群体统计》，第8期。出售品编号：E.96.XVII.4。
- _____ (1996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4-15日。出售品编号：E.96.IV.13。
- _____ (1996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12日。出售品编号：E.96.IV.8。
- _____ (1996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中国北京，1995年9月4-15日。
- _____ (1998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1次修订本》，《统计文件》，第67/Rev.1号。出售品编号：E.98.XVII.8。
- _____ (1998年)。《国际移徙情况统计建议，第1次修订本》。《统计文件》，第58/Rev.1号。出售品编号：E.98.XVII.14。
- _____ (1999年)。《国家或地区统计方法使用编码》。《统计文件》，第49/Rev.4号。出售品编号：E.98.XVII.9。
- _____ (2000年)。《地理信息系统和数字绘图手册》。《方法研究》，第79期。出售品编号：E.00.XVII.12。
- _____ (2000年)。《200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统计文件和指标》，第16号。出售品编号：E.00.XVII.14。
- _____ (2001年)。《伤残统计资料编制原则和指南》。《特殊人口群体统计》，第10期。出售品编号：E.01.XVII.15。
- _____ (2001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管理手册》。《方法研究》，第83期。出售品编号：E.00.XVII.15 Rev.1。
- _____ (2001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编辑手册》。《方法研究》，第82期。出售品编号：E.00.XVII.9。
- _____ (2001年)。《建立关键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2次修订本》。出售品编号：E.01.XVII.10。
- _____ (2001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4号》(E/2001/24和E/CN.3/2001/25)。
- _____ (2003年)。《统计组织手册，第三版：统计机构的建立和运作》。《方法研究》，第88期。出售品编号：E.03.XVII.7。

_____ (2004年)。《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CD光盘》。出售品编号：E.96.XVII.3。

_____ (2005年)。《不平等境况：200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出售品编号：E.05.IV.5。

_____ (2006年)。《2005年世界妇女：统计进展》。出售品编号：E.05.XVII.7。

联合国和国际劳工局(2002年)。《人口普查中收集经济特征》。《技术报告》。ST/ESA/STAT/1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6年)。《1996年人类发展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_____ (2004年)。《2004年人类发展报告》。纽约。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84年)。《国家移徙情况调查，手册一至九：亚太经社会区域移徙、城市化和发展情况比较研究》，曼谷。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1977年)。《非洲游牧民族查点普查和调查特别方法研究》。非洲统计学家会议第十届会议。E/CN.14/CAS.10/16。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2006年)。《欧洲统计员会议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建议》。ECE/CES/STAT.NONE/2006/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5年)。《2006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大会(2001年)。《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路线图》。秘书长的报告，2001年9月6日(A/56/326)。

美国商务部普查局(1985年)。《人口和住房普查评估》。ISP-TR-5号统计培训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2001年)。《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2005年)。《生命之水：满足对水的需要》。

索 引

注：条目后的数字系各部分的序数和段落数。数字后面紧跟“n.”指脚注。“P”指参考文献附件二和四内的人口表；“H”指参考文献附件三和五内的住房表。“P”和“H”参考文献按照推荐表(R)加上附加表(A)的顺序排列，例如“H15-R, H8-A”。

A

安全措施(密码等), 1.370
按城市/农村分布开列, P1.1-R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4.2-R

B

半永久性住房, 2.428
帮忙的家属工, 2.260, 2.311, 2.316
保密性
 外包, 和问题, 1.221
 确保, 1.83, 1.338-339, 1.376-377, 3.5, 3.36
 重要性, 普查中, 1.16
 以及普查中的公众隐私, 1.56, 1.205
报告, 普查。见普查数据(最终出版的)
报告达到的数值, 2.76
保有权(住户拥有的住房单元), 2.536-539
保有权, ……表, H18-R, H27-A
备份文件, 1.295
 在纠正误差前, 1.311
本地人口
 出生地, 2.58
 确认问题, 2.93
 ……表, P1.4-R, P1.1-A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1.4-R
 按出生地、年龄和性别开列, P1.5-R
庇护所, 2.443

边界

过境在业人口, 2.38-41
 计数, 2.41
 每天, 2.74
 也见地域政区和行政政区
编码, 1.297-302
 自动, 1.302
 计算机辅助, 1.299-301
 为非拉丁或多语言国家, 1.300

编码索引

行业组别, 2.308
职业组别, 2.304
编码形式, 要避免的, 1.293

编码员

对……的指令, 主题专家的, 1.314
 也见数据处理, 人员

编码员, 1.297-302

编制男女两性国家统计局报告手册(联合国), 3.95

标记(记号), 光学字符识别, 1.307

表格

打印, 使用制表软件, 避免重打, 1.363
 用户操作, 1.343-346
 也见表

……表, 1.326-329

最后, 用于……的抽样, 代替全面查点,
1.436-437

要求, 1.180, 3.50

……方案

确定……的内容, 1.177-180

对调查表设计的影响, 1.190

临时, 在官方数据之前公布, 1.432-435

……软件, 1.180, 1.336

省略的类型, 被某些国家, 3.20

通常产出的类型, 3.8-22

也见普查数据(最终出版的)

表格说明语言, 1.344-345

不准备供人居住的建筑物, 2.443

部落或集团法, 查点游牧人口的时候, 1.282

C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3.78

残疾人口, 2.294, 2.350-380

需要有关……的数据, 3.78, 3.107-110

……表, P8.1-R, P8.2-R, P8.3-R, P8.1-A,
P8.2-A, P8.3-A, P8.4-A

残疾特征, 2.350-380

数据搜集的普查问题, 2.373-376

领域(行走、视力、听力和认知力和其他),
2.367-372

在普查中衡量的目的, 2.358-366

残疾统计发展的准则和原则, 3.110

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 2.358n., 3.108

残疾状态, 2.351-352

决定, 基于具体措施, 2.352

和经济活动, P8.3-R

以及受教育程度, P8.2-R

操持家务者, 2.255, 2.264, 2.277, 2.279, 2.290

操作员, 录入速度, 每小时键击, 1.309

厕所装置, 2.485-488

……表, H9-R, H20-A, H21-A, H22-A, H30-A

插补

自动, 1.312

规则, 拟定, 主题专家, 1.314

查点(计数)

在可以抵达的地区, 2.74

长度, 1.284-289

在几天或几周内, 1.287-289

以及查点时间, 推测, 1.481

办法(例如, 面对面与自行查点), 1.278-283,
1.285

有关……的决定, 1.280

……规划, 1.197-200

查点单位, 1.442-460, 2.113, 2.404

中间区域, 普查使用, 1.172

也见小地区

查点地, 1.461-477

实际在场与惯常住所法, 1.471-474, 3.84

推测, 1.469-474

查点后调查, 1.393-398, 1.428-429

查点基准时间, 1.11, 1.482

也见普查时间

查点区办法

……的边界

考虑作出, 1.132-134, 1.155-158, 1.165,
1.167, 1.356, 1.439-440

划定, 3.46

边界, 描述, 1.124-125

可比性, 各次普查, 1.133

普查问题之间的差异, 1.425, 2.174

错误数据集, 检查, 1.316

在地图上做标记, 1.130, 1.165

元数据模型使用电子方式将调查表从……传输
到……, 1.293

错误识别, 避免, 1.324

根据……的小地区数据编码, 1.164-172

查点区办法, 在查点游牧人口的时候, 1.282

- 查点时间, 1.284–285, 1.478–482
- 查点员(现场人员)
- 覆盖地区, 1.130
 - 通晓的语言, 1.187, 1.210
 - 供……使用的清单, 1.173–176
 - 挑选, 1.210, 1.218
- 查访, 在普查的传统法中, 1.60
- 长屋, 2.453
- 常规住所, 2.422–427
- ……表, H4-R, H15-R
- 常规住所, 2.425–427
- 常用语言, 2.156
- 常住居民
- 于普查时不在国内的, 2.36
 - 不在国内, 计数, 2.24
 - 平民, 临时不在国内的, 计数, 2.41
 - 计数, 2.18, 2.21, 2.30–37
 - 以及国家计划, 2.32
 - 不只一个, 没有, 住所, 2.37
 - 包括和不包括的人员, 2.31
- 成像技术, 1.307, 1.342
- 城市, 2.81–88, 2.455, 2.462
- 分类准则, 2.84
 - 现行划分, 有关……的统计数据, 1.169
- 城市, 见城市群
- 城市/农村区域, ……表, P1.1-R, P8.1-R, P8.1-A, P8.2-A, P8.3-A, P8.4-A
-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8.1-R
- 城市地图, 3.31
- 城市群, 2.80
- ……表, P1.3-R
 - ……人口, 按性别开列, P1.3-R
- 惩教所, 在……里面的人, 1.454
- 抽水马桶, 2.485
- 抽样, 1.408–441
- ……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1.410–413
 - 成本问题, 1.415
 - 的作用, 在普查中, 有效的时候, 1.291, 1.418–437
 - 方法的有效性, 1.10
 - 非普查细目的查点, 1.422–427, 1.436–437
- 抽样调查, 3.85
- 两次普查之间, 1.42–43
 - 普查之后
 - 基于普查样本框架, 1.438–441
 - 为搜集目前的数据需要, 1.62
 - 普查在……中的作用, 1.2
 - 使用, 在普查中, 为标准问卷提供补充, 1.291
- 出版物, 需要的, 1.341
- 出生
- 需要有关……的数据, 3.73
 - ……表, P5.1-R, P5.3-R, P1.1-A, P5.1-A, P5.2-A, P5.3-A, P5.5-A
 - 也见出生国; 出生地
- 出生登记报告, 1.56
- 出生地, 2.45, 2.57–63
- 父母的, 2.95–96
 - ……表, P1.1-A
 - 也见本地人口
- 出生地。见出生地
- 出生国, 2.93–96, 2.97–102
- ……表, P2.1-R, P2.2-R, P2.3-R
 - 也见外国出生的人口
- 出生日期, 2.137
- 厨房设备, 2.474, 2.492–495
- ……表, H11-R, H14-A, H15-A
- 处理, 见数据处理
- 磁盘, 1.367

磁盘, 数据, 1.367

磁性光盘, 1.367

村庄

……的普查数据, 查点区边界, 1.170–171

……数据, 普查以外来源, 1.171

……名录, 1.171

人口地图, 3.39

错误, 1.303

核查, 1.303, 1.310

D

大众媒体界, 通过……宣传普查, 3.129

代码簿, 使用, 1.297–298

单亲家长, 2.132

单身, 2.144–145

登记

法律规定不许用于, 1.66

对普查重要的类别(住户、住所和个人的登记),
1.51, 1.64

登记系统, 见民事登记系统

抵达表, P2.2–R, P2.4–R

地方地区。见小地区

地理编码, 1.164, 1.168, 2.88

地理单位, 任意, ……的统计数据, 1.2

地理分类, 根据……绘制地图, 1.131

地理特征, 2.44–88

地理信息系统(GIS), 1.127, 1.353–357, 3.42–48

效益和成本, 1.143–144

在两次普查的间隔期间保持, 3.42–48

对于宣传普查数据有帮助, 3.48

地理信息系统与数字地图绘制手册, 1.130, 1.168n.

地区识别图, 3.31

地图

获得, 政府或私人来源, 1.151, 1.354

基本地图, 1.137, 1.354

作为普查结果, 1.209, 3.29–39

用来传播……的计算机媒介, 3.34

设计和印制, 1.159–162

数字, 纳入和排除, 1.152–153

手绘, 1.136, 1.138

头脑, 1.125

需要普查规划, 1.122–126, 1.440

供普查员使用, 1.153, 1.160–162

供现场管理人员使用, 1.162

信息来源, 1.137–138

辅助的补充材料, 1.124

普查所需类型, 1.129

更新, 1.137–138, 1.154

地域政区

……表, P1.1–R, P1.2–R, P1.4–R, P1.5–R,
P1.6a–R, P1.6b–R, P1.1–A, P8.1–A

也见地域政区和行政区

地域政区和行政区

边界

作为普查区域, 1.169

为……调整的普查数据, 1.166, 1.169, 1.356,
3.83

跨越……的普查数据, 3.83

改变, 国籍, 2.101

描述, 供普查员使用, 1.124

冻结, 普查前, 1.150

利用普查数据划定选区, 1.25, 3.66

政治代表权, 由普查数据决定, 1.25, 1.28, 1.62,
1.423, 3.66, 3.69

……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1.1–R

在……内进行的普查的普遍性, 1.10

第二个工作, 2.296–300, 2.324, 2.339

第二号手册: 评估人口估计基本数据质量的方法
(联合国), 3.71

第六号手册: 计量国内迁徙的方法(联合国), 3.69

第七号手册：预测住户和家庭的方法(联合国)，
3.70

第三号手册：按性别和年龄进行人口预测的方法
(联合国)，3.72

第十号手册：人口估计的间接技术(联合国)，
2.171n, 2.175n, 2.181n, 2.192n, 2.194n,
2.199n, 3.6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3.86, 3.100, 3.120n.

第一次婚姻：模式和决定因素(联合国)，3.72

第一次婚姻解除，2.192

第一个工作，2.296-300, 2.324, 2.339

第一个工作，第二个工作，2.296-300

第一号手册：估计当前日期总人口的方法
(联合国)，3.68

第一卷：综合规划方法(联合国)，3.68

第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2.169, 2.193

电话，2.547-548

电视，2.546

电视机的图像文本，1.373

调查

……抽样框，1.29

也见调查抽样

调查表、普查

的设计和编拟，1.184-192, 2.20

确保质量，1.259

测试，1.194

数字归档，1.307

电子方式传输，到处理中心，1.293

图片，联合国统计局网站，1.192

利用互联网，1.182, 1.198

使用语言，1.187

长表与短表，1.424-425, 1.436-437

邮寄，为自行查点，1.175, 1.197, 1.278-280

光学标记识别，1.305

纸质，扫描，1.293

预先编码的，1.297

事先打印的栏目，例如姓名、地址等，1.176

印刷品，1.191

抽样调查用来补充……，1.291

有关……的敏感或非难问题，2.371

在普查的传统法中，1.60

都市地图，3.31

逗留国内，暂时，普查之时，2.41

多核心住户，2.131

多计数，2.27-29

净，1.386

多计数和少计数，2.27-29

多人住户，1.448, 1.452, 2.108

……表，P3.3-A

多住户住所，2.452, 2.505-509

E

2005年全球妇女状况：统计数据的进展，3.71

2005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3.74

2006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3.74

2010年世界方案，网站(联合国统计局)，1.75

2010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1.46

儿童

年龄组，3.97

普查定义，2.128

家庭地位，2.132

需要有关……的统计数据，3.96-102

……表，P5.1-R, P5.2-R, P5.1-A, P5.4-A,
P7.15-A

15岁以下，询问……的问题，2.241

儿童死亡率，2.172

F

发达地区，特定的，第8页

发展

- ……的指标, 3.120–124
- 目标检测, 使用普查数据, 1.23
- 发展中地区, 特定的, 第8页
- 发展中国家
 - 考虑对……进行普查, 1.197, 1.357
 - 统计能力, 3.123
- 发展中国家儿童死亡率的社会经济差别, 3.73
- 发展中国家妇女在国内的移徙(联合国), 3.69
- 法定住所, 1.467–468, 2.47, 2.113
- 法国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经研所), 1.301n.
- 法律上的查点, 2.71–72, 2.127, 2.466
- 法人企业的业主-经理, 2.312
- 反馈, 和改进行动, 1.240–245
- 方差, 估计值, 1.413
- 房间
 - 的数量, 2.472–474
 - ……表, H6-R, H10-A, H29-A
- 房主自住房, 2.468
- 访问人口, 计数, 2.38–40
- 非国民, 另一国的公民是, 2.97–98
- 非家庭核心成员, 2.132
- 非经济活动人口, 2.278–281, 2.290
 - ……表, P7.8-R, P7.12-A
 - 按照功能类别开列, P7.8-R
- 非现金收入, 2.331–332
- 非营利, 2.335
- 非正规部门就业, 2.337–341
- 非正规雇主企业, 2.338
- 非正规就业, 2.342–345
- 非正规住房单元, 2.436–443
- 非正规自营企业, 2.338
- 分居(婚姻), 2.148, 2.192
- 分析表, 将普查数据与……比较, 寻找错误, 1.317–319
- 分析人口经济活动普查数据的方法, 3.76
- 服务人口数, 2.38–40
- 符合习俗的结合, 2.146, 2.192
- 父母
 - 出生地, 2.95–96
 - ……表, P3.5-A
 - 也见父亲; 母亲
- 父亲, ……表, P3.5-A
- 妇女和发展问题国家统计数据库编制手册(联合国), 3.93
- 覆盖
 - 误差, 1.380
 - 普遍性, 所需细目, 1.115, 1.422–427, 1.436–437
- G
- 改进妇女境况统计及其指标中的概念和方法(联合国), 3.92
- 改善发展中国家社会统计: 理论框架和方法(联合国), 1.35n.
- 概率抽样, 1.411
-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 3.86
- 格网方格, 3.83
- 隔代住户, 2.126
- 个人。见人士
- 个人查点
 - 是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的基本特征, 1.9, 1.63, 1.68, 1.71, 1.74
 - 也见个人, 作为查点单位
- 个人数据助理, 1.141
- 个体从业, 2.253, 2.313–314, 2.315
- 个体从业人员, 2.257
 - ……企业单位普查, 1.51
- 跟踪调查, 子群, 例如, 残疾
- 更换地图, 3.38
- 工人营(工棚), 2.347

- 工时, 2.322-329
- 工时数, ……表, P7.6-A
- 工资, 2.333
- 工作
- 寻找, 2.271
 - 某种(一小时标准), 2.254, 2.322
 - ……表, P7.1-A, P7.5-A, P7.6-A, P7.9-A
- 工作的一小时标准, 2.254, 2.322
- 工作地点, 2.346-349
- ……表, P7.1-A, P7.9-A
- 工作地点, 见工作地点
- 公告栏系统(BBS), 1.370
- 公共部门所有, 住房, 2.467
- 公司, 2.335
- 供残疾方案和政策使用的统计资料编写手册, 3.78, 3.110
- 供电, 2.84
- ……表, H12-R, H23-A, H24-A
- 供暖, 类型和使用燃料, 2.501
- 供水系统, 2.479-482
- ……表, H7-R, H8-R, H16-A, H17-A, H18-A, H19-A, H22-A, H30-A
- 供统计使用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 2.94, 2.98
- 估计儿童死亡率的步骤指南(联合国), 2.175n., 3.73
- 孤儿, 2.173, 2.178
- 固体废物(垃圾)处理, 2.499-450
- ……表, H13-R, H25-A, H26-A
- 雇员, 2.311, 2.312
- 雇员, 2.311, 2.313-314
- 寡居, 2.192
- 关键路线分析法, 1.107
- 关系, ……表, P3.1-R, P3.2-R
-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RDBMS), 1.326
-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2.359, 3.78
- 关于长期离开工作人员的就业和失业统计处理指南, 2.258
- 关于非洲普查和调查中游牧人口特别查点办法的研究(非洲经济委员会), 1.283n.
- 关于青年的统计指标(联合国), 3.102
-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第9页
- 管道供水, 2.84
- 管理和控制系统, 以计算机为基础的, 1.322
- 管理者角色, 在确保质量的过程中, 1.246-253
- 惯常住所, 1.461, 2.45, 2.46-51, 2.113
- 界定标准, 1.462-465
- 惯常住所, 2.47, 3.84
- 惯常住所查点地, 1.471-474
- 光学标记识别(OMR), 1.189, 1.304-305
- 光学媒体, 传播普查结果, 1.208
- 光学字符阅读, 1.306-308
- 规划。见普查(总体), 规划
- 滚动普查, 1.69-71
- 国籍, 2.97-102
- 与族群无关, 2.162
 - ……表, P2.3-R
- 国籍国, 2.93, 2.97-102
-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模式, 附件一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 2.209, 2.215
- 国际捐赠者, 普查资金来源, 1.92
- 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 第十三, 2.236, 2.240
 - 第十四, 2.302
 - 第十五, 2.338n., 2.339
 - 第十六, 2.258
 - 第十七, 2.342
- 国际劳工学会(1993年), 2.338
- 国际劳工组织, 2.302, 3.92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 3.100, 3.120n.
- 国际统计大会(19世纪), 1.1

- 国际移徙, 2.89–106, 3.115
 需要有关……的数据, 3.77
- 国际移徙统计建议修订版, 2.89–91, 3.77
-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 2.265, 2.302
- 国家地图, 3.31
- 国家迁徙调查, 3.77
- 国家统计局服务的组织: 主要问题的回顾(联合国), 1.79n.
- 国家统计系统
 需要监测目标, 3.124
 普查在……中的作用, 1.2
- 国家需要
 普查数据, 2.3
 首先要考虑的是, 普查设计, 2.397–399
- 国家以下地区(例如省), 用来……的普查产出
 品, 3.49
- 国界, 和出生国, 2.94
- 国民账户体系(SNA), 2.237, 2.335, 2.469, 3.92
- 国内移徙, 1.472, 2.44–88
 需要有关……的数据, 3.69
- 过程监督, 1.290
 ……的单位、地点和时间, 1.442–482
- 过境者, 2.74
- 过去某特定日期的居住地, 2.45, 2.69–70
- H**
- 海报, 为宣传普查数据, 3.57–58
- 海军人员, 2.74
- 行业, 2.296, 2.299, 2.306–308
 组别, 2.308, 2.309
 ……表, P7.3–R, P7.5–R, P7.7–R, P7.2–A, P7.4–A, P7.16–A
- 航空相片, 1.138
- 合法分居, 2.148
- 合法离婚, 2.148
- 合住, 2.454
- 合作, 生产者的, 2.311, 2.317
- 核心细目, 2.12
 建议, 2.1
- 核心住所, 2.429
- 核心住所, 2.429, 2.431–432
- 核心住户, 2.130
- 核验, 信息录入, 1.303, 1.310
- 黑客, 闯入, 针对普查部门的网站和数据, 1.370
- 很难将群体计入……, 2.27–29, 2.35, 2.41, 2.74
- 红利, 2.334
- 宏观数据, 1.340–352
 ……的出版格式, 1.341–352
- 互相交换工作, 2.266
- 户主, 2.114–115, 3.90
 人口和经济特征, 2.533–535
 女, 2.118–119
 如何确定的问题, 2.116–118
 ……表, P3.1–R, P3.2–R, H17–R, P7.13–A, P7.16–A, H5–A, H6–A
 按年龄、性别和住户其他成员开列, P3.2–R
- 户主法查点, 1.278–280
- 回报型工作者, 2.266
- 回访调查, 1.399–400
- 汇编关于妇女状况的社会指标(联合国), 3.71
- 惠普尔(Whipple)指数, 1.389
- 婚姻/同居
 首次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 2.178, 2.192
 最低法律年龄, 2.149
 ……表, P5.1–A
- 婚姻状况, 2.144–151
 法外, 2.151
 15岁以下与15岁及以上, 2.149
 ……表, P3.1–R, P4.2–R, P2.1–A, P7.7–A, P7.8–A, P8.3–A

- 混合住户, 2.130
- 活产, 2.182-183
- 活产儿, 2.177, 2.186-187
- 活产儿子, 2.182-183
- 活产女儿, 2.182-183
- 活动人口。见经济活动人口
- 活动住房单元, 2.434-435
- ……的查点, 在住房普查中, 1.475
- 应在的地点, 查点之时, 1.477
- 活动状况。见经济活动状况
- 获得资本收入的人, 2.279, 2.290
- J
- J. G. C. 布莱克, 2.199n.
- 机构(住所), 2.448-449
- 作为查点单位, 1.443, 1.454-455
- 机构人口, 1.443, 1.447, 1.453, P3.1-R
- ……表, P3.1-R, P3.1-A, P8.1-A
- 机器可读。见计算机可读媒介
- 基础图, 1.137, 1.354
- 基准成员, 2.114, 2.117
- ……表, P3.1-R, P3.2-R, H17-R, P7.13-A, P7.16-A, H5-A, H6-A
- 基准日期, 2.69
- 基准统计资料
- 核查生命统计资料的可靠性, 提供普查数据, 1.55
- 将普查数据与……比较, 寻找错误, 1.317-319
- 普查的推倒结果, 1.5, 1.55
- 及时性, 和普查质量, 1.236, 1.273
- 集合办法, 在查点游牧人口的时候, 1.282
- 集体住所, 2.109, 2.414, 2.444-454, 2.477, 2.481
- ……表, H2-R, H2-A
- 计量妇女经济活动的方法(联合国), 3.92
- 计数, 见查点
- 计算机, 1.294-296
- 大型机与微机, 1.294
- 联网, 1.294-295
- 更新, 决定, 1.296
- 也见软件
- 计算机辅助编码讲习班报告, 新西兰, 1.301n.
- 计算机可读媒介
- 关于……的普查数据, 3.5, 3.28
- 有关……的普查结果的传播, 1.208, 1.332, 1.341, 1.342, 1.367-368, 3.3, 3.34
- 技术人员, 培训项目, 1.212
- 季节工作者, 1.46, 2.74
- 季节性经济活动, 2.249
- 季节性游客, 2.40
- 季节性占用, 2.465
- 家庭, 2.110-113
- 家庭的组成, 2.124-131
- 家庭地位, 根据……将每个人划分, 2.132
- 家庭关系, 见关系
- 家庭核心, 2.125-126
- ……表, P3.3-R, H3-A, H4-A
- 不包括的住户类型, 2.129
- 家庭特征, 2.107-132
- 减贫战略文件, 1.23
- 建筑
- 材料和方法, 2.424, 2.525-527, 2.528
- 建设的各个阶段, 2.413
- ……表, H15-R, H16-R, H8-A
- 建筑面积, 2.476-478
- ……表, H31-A
- 建筑年份或时期, 2.519-523
- 建筑物, 2.404
- ……普查, 1.53
- ……查点, 在住房普查中, 1.475
- ……清单, 供查点员使用, 1.174

- 修缮情况, 2.532
- ……表, H15-R, H8-A, H9-A
- 分类, 2.511-515
- 未完成或拆毁的, 列入, 普查的时候, 1.480
- 作为查点单位, 1.444, 1.458-460
- 建筑物的永久性, 2.424, 2.428, 2.526
- 键盘数据录入
- 计算机辅助, 1.303
- 录入速率, 每小时键击, 1.309
- 将人口变量纳入发展规划的预测方法(联合国), 3.68
- 教育
- 科目, 见学习科目
- 需要有关……的数据, 3.74
- ……表, P6.1-R, P7.1-R, P8.2-R, P2.3-A, P5.3-A, P5.5-A, P6.1-A, P6.2-A, P7.3-A, P7.4-A
- 教育特征, 2.202-230
- 街道名称清单, 供查点员使用, 1.174
- 结构化查询语言, 1.326
- 经过登记的同居, 2.146
- 经济活动情况, 2.240-300
- 无法确定, 2.242
- ……表, P7.1-R, P7.2-R, P7.3-R, P7.4-R, P7.5-R, P7.6-R, P7.7-R, P8.3-R, P2.2-A, P7.13-A, H5-A
- 以及受教育程度, P7.1-R
- 经济活动人口, 2.237-239
- ……表, P2.4-R, P7.2-R, P7.3-R, P7.4-R, P7.5-R, P7.6-R, P7.7-R, P7.1-A, P7.2-A, P7.3-A, P7.4-A, P7.5-A, P7.6-A, P7.7-A, P7.8-A, P7.9-A, P7.10-A, P7.14-A, P7.16-A
- 按活动状况和行业开列, P7.3-R
- 按活动状况、主要行业和主要职业开列, P7.7-R
- 按活动状况、主要职业开列, P7.2-R
- 按活动状况和主要就业状况开列, P7.4-R
-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和主要行业开列, P7.5-R
- 按活动状况、主要就业状况和主要职业状况开列, P7.6-R
- 也见现时活动人口
- 经济活动人口……调查(R. Hussmanns和其他人), 2.286n.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7号, 1.32n.
- 经济特征, 2.231-349
- 需要有关……的数据, 3.75
- 关于……的统计数据, 从普查和其他来源, 2.231-349
- 精确度, 1.410-413
- 以及普查质量, 1.234
- 精确度, 1.410-413
- 净人数, 1.386
- 就业。见就业领域; 就业状态
- 就业部门, 2.296, 2.335-336
- ……表, P7.2-A, P7.9-A
- 就业的机构部门。见就业部门
- 就业人口, 2.240, 2.253-270, 2.288
- 就业状况, ……表, P7.4-R, P7.5-R, P7.6-R, P7.1-A, P7.5-A, P7.6-A, P7.8-A, P7.9-A, P7.16-A
- 就业状态, 2.268, 2.296, 2.299, 2.310-321
- 居住安排, 1.447-455
- 居住地, ……表, P1.6a-R, P1.6b-R, P5.2-A, P5.3-A
- 居住密度, 2.84
- 居住人口, 3.84
- 外国公民, 2.24, 2.92
- 暂时离国的, 2.74
- 居住时间, 2.45, 2.64-66

决策, 普查在……中的作用, 1.1

K

可持续发展框架指标和方法学(联合国), 3.68

可扩展标识语言(XML), 1.346

可行性测试, 抽样在……中的作用, 1.419-421

可用汽车, 2.551

客户机服务器信息处理, 1.294

肯尼思·希尔, 2.199n.

空置, ……表, H7-A

扩大的住户, 2.130

L

劳动力。见现时活动人口

老年人

 年龄组, 3.104

 需要有关……的数据, 3.103-106

老年人。见老年人

离婚, 2.148, 2.192

离婚并未再婚, 2.144-145

离家, 1.466

离校年龄, 2.241

历法, 2.137

利息收入, 2.334

利用国家人口预测方案协助发展规划的一般原则,
3.68

联合国

 有关社会问题的全球性会议, 3.86

 人口普查建议, 2.8-16

 普查建议, 1.1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区域若干国家人口和住房普查
的成本核算问题(联合国), 1.100n.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21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2.206, 2.212,
2.21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2.212

联合国年龄-性别准确指数, 1.389

联合国统计司, 3.122

联合国最近主要会议所涉统计问题的专家组, 3.95n.

联合户主, 2.117

聊天室, 1.371

临时住房单元, 2.428-433

临时住房单元, 2.430-431, 2.438-439

领养子女, 2.183

流动人口, 1.468

陆军人员, 1.454, 2.74, 2.265, 2.319
 计数, 2.41

旅馆、寄宿寓所和其他寄宿公寓, 2.447
 在……里面的人, 1.455

罗布·多灵顿和其他人, 2.198n.

M

迈尔(Myer)混合指数, 1.389

没有工作, 2.271

媒体。见计算机可读媒体

美国信息互换标准编码(ASCII)文本形式, 1.342

面对面查点, 1.197

民事登记系统, ……的生命统计, 2.168-201

民族群体, 2.160-162

 ……表, P4.3-A

名录, 供普查使用, 1.127, 1.171

某种工作, 2.254

母亲

 第一胎活产儿出生时母亲的年龄, 2.178

母亲或父亲的, 2.199-201

母语, 2.156, 3.119

目的性样本, 1.421

目前对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 2.236n

目前能工作, 2.271

目前住房统计数据, 1.54

 也见住房数据

N

内容误差, 1.380

纳妾, 2.150

南非, 在……的普查, 2.198

难民, 2.74

 计数, 2.41

年级(学校), 2.216–217

年龄, 2.135–143

 直接提问关于, 提高答案准确度, 2.138–139, 2.141–142

 做出估计的, 2.140

 需要有关……的数据, 3.71, 3.99

 人口表, P1.4–R, P2.1–R, P3.2–R, P4.1–R, P5.4–R, P1.1–A, P3.5–A, P3.6–A, P8.1–A: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4.1–R

年龄堆积, 1.389

农场建筑物, 2.531

农村, 2.433

农村, 2.81–88, 2.455, 2.462

 分类准则, 2.84

农村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1.1–R

农夫, 2.347

农业生产

 ……普查, 1.44–50

 导致……的总体普查提问, 2.381

 规划, 1.47

 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关系, 1.47–50

在……就业, 2.343

 从事, 2.387–390

 季节性或非全时, 1.46

 自营农业生产, 2.383–386

 有关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提问, 1.47–50, 2.381–390

小范围, 关于……的数据, 1.45

 字母数字字符, 光学字符阅读, 1.307

农业生产单位所有人, 2.386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与住户的关系, 1.45

女童统计数字, 3.100

女性

 户主, 2.118–119

 从……获得的关于生育率、死亡率的资料, 2.173

 15岁以下和50岁以上, 2.170

 有关……的问题, 2.181

 也见女性人口

女性人口, ……表, P5.1–R, P5.2–R, P5.3–R, P5.1–A, P5.2–A, P5.3–A, P5.5–A

 成年人, 按年龄和健在或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P5.2–R

 按年龄和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P5.1–R

 怀孕, 按年龄、活产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和活产子女中的死亡子女(男女分列)人数开列, P5.3–R

P

PARIS21 工作组, 3.123n.

培训学员, 2.262

配偶, 2.117, 2.132

烹饪燃料, 2.496

 ……表, H11–R, H14–A, H15–A

烹饪设备, 2.492–496

 表, H11–R, H14–A, H15–A

偏见, 关于性别和少数民族, 1.216–219, 3.90

普查(特殊), 1.44–53

 农业, 1.44–50

 住房, 1.53

 企业单位, 1.51–52

普查(总体)

 管理报告(最终), 1.406, 3.27

 为以后的调查提供依据, 1.62, 1.438–441

 ……的内容

- 覆盖率, 完成, 1.115
- 法律和政治问题, 1.426
- 要实现的战略目标, 1.15
- 与之前普查的连续性, 2.2, 2.396
- 费用, 1.89, 3.8
 - 由利益相关者共同分担, 1.86-88
- ……的成本效益, 1.18
- 术语定义, 1.4-7, 3.26
 - 与用户协商……, 1.113
- 设计
 - 与用户协商需求, 1.231
 - 测试, 普查前, 1.115, 1.193-196, 1.419-421
- ……的基本特征, 1.8-13, 1.63, 1.68, 1.71, 1.74
- 评价, 1.379-400
 - 目标, 目前和将来, 1.15, 1.382
- 评估……的准确性, 作为质量保障的一部分, 1.274-277
- 最终。见普查数据(最终出版的)
- 跟踪调查, 针对子群体, 例如残疾人, 2.377-380
- 对公众和普查工作人员的影响, 1.16
- 管理, 1.76-407。也见普查部门
 - 预算和费用控制, 1.95-102
 - 用以支持……的普查日历, 1.103-107
 - 交流和宣传, 1.112-116
 - 内部问题, 1.76-81
 -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1.321
- 提供元数据来解释……的设计和使用的, 3.22
- ……的产出品。见普查数据(最终出版的)
- ……的产出品, 见普查数据(最终出版的)
- 规划, 1.122-126, 1.438-441
 - 基于之前的普查经验, 1.96, 1.382, 1.406-407, 3.27
 - 在……时候与少数民族协商, 1.219
 - 与用户协商, 1.113, 1.231, 1.258
 - 费用, 1.89
 - 需要考虑, 1.78-81
 - 可用资源, 作用, 1.414-415, 2.1, 2.7, 2.394, 2.403
- 印刷说明, 3.25-26。也见印刷出版物
- 推广……的宣传活动, 3.56
- 借由大众媒体界, 3.129
- 质量属性(相关性、完整性、准确性、可比性、及时性、可获得性等), 1.229-238, 1.269-273
- 问卷。见问卷, 普查
- 登记法, 1.64-68
- ……的报告
 - 最终, 见普查数据(最终出版的)
 - 主题或分析的, 3.23-24
- 在公共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1.1-3
- 滚动普查法, 1.69-71
- 人员, 见普查人员
- 阶段, 1.105
 - 管理报告(最终), 1.406
 - 查点。见查点
 - 筹备工作, 1.82-219
 - 处理和制表, 3.8
- ……战略目标, 以及评估基准, 1.14-19
- 支持
 - ……的资金基础, 1.85-94
 - 经费来源, 1.92, 1.100
 - ……的法律依据, 1.83-84
 - 公众, 宣传对于……的重要性, 1.115
 - 可用资源, 在特定国家, 1.414-415
- 确定……的时间
 - 在其他时间查点特别人口群体, 1.285
 - ……固定日期(周期性), 普查之间, 1.12-13, 1.286
- 频率, 至少每10年进行一次, 1.12
- 在一年中的什么时候, 实际考虑, 1.284-285
- 搜集信息的常规方法

- 从个人, 1.60–63
- 每年更新特征, 1.72–74
- 用途, 3.66–129
 - 无形的, 比如是一件让国家引以为豪的事情, 1.93
 - 在规划中, 1.21n.
- ……的价值, 对于政策制定者和普查用户, 3.1–6, 3.82
- 也见住房普查; 人口和住房普查(结合); 人口普查
- 普查办公室
 - 管理机构, 1.108 – 111
 - 与……合作
 - 由商业机构, 1.351
 - 由其他部门, 1.354–357, 1.402
 - 长期建立, 普查之间, 1.109, 1.404
 - 与用户的关系, 3.50
 - 扩充人员, 普查前, 1.110
 - 也见普查人员
- 普查办公室。见普查部门
- 普查部门所需服务, 1.180, 1.207, 1.341, 1.372, 3.5, 3.50
- 普查产出品(结果)。见普查数据(最终出版的)
- 普查产出品传播的类出版物, 1.341–342
- 普查产出品和服务, 1.206–209, 3.1–28
 - 收取……费, 3.4, 3.5, 3.50
 - 商业销售, 3.52–54
 - 许可证, 3.53
 - 需要, 1.180, 1.207, 1.341, 1.372, 3.5, 3.50
 - ……的质量, 1.272
 - 个性化, 按用户要求的(个性化), 3.4, 3.49–54
 - 也见普查的印刷出版物
- 普查产品和服务许可证, 3.53
- 普查长表, 1.424–425, 1.436–437
- 普查地段, 3.83
- 普查调查表, 长与短, 1.60, 1.63
- 普查管理区, 1.134
- 普查技术, 1.90
 - 新的, 采用, 问题, 1.335
- 普查结果的在线传播, 1.369–375, 3.51
- 普查前12个月内住户死亡人数: 按性别和年龄, 以及总人口开列, P5.4–R
- 普查区, 1.169, 1.356
 - 识别地图, 3.29
- 普查人员
 - 指责, 1.251–252
 - 招聘, 1.110, 1.202, 1.210
 - 角色, 确保质量, 1.247–250
 - 培训, 1.114, 1.210–215, 1.218
 - 手册和视觉辅助材料, 1.214
 - 所需时间, 1.215
 - 另见普查办公室, 点员
- 普查人员教员, 挑选和培训, 1.213
- 普查日历, 1.103–107
- 普查时不在国内的, 2.24, 2.36, 2.74
- 普查时间(官方), 1.481
- 普查时所在地, 2.45, 2.52–56
- 普查数据(最终出版的), 3.124
 - 容易获得……, 3.95
 - 先前和当前普查累计, 1.333
 - 综合的(宏观数据), 1.340–352, 3.36
 - 分析, 政策制定, 1.401–405
 - 与其他数据来源比较, 1.387, 1.403, 3.76
 - 与之前的普查比较, 为评估, 1.392
 - 通过计算机媒体形式, 3.28
 - 千年发展目标的计算, 3.124
 - 纠正, 调整错误, 1.382–384
 - ……的传播, 1.358 – 378
 - 多管齐下的办法, 1.374–375

- 规划, 1.206–209
 - 技术和法律问题, 1.359
 - 使用地图, 1.126, 1.209, 3.29–39
 - 多种媒介, 1.332
 - 评价, 1.379–400
 - 交互式数字产出品, 3.40–48
 - 国际可比性, 1.13, 2.1, 2.4–5, 2.394, 2.400–401
 - 长期储存, 1.404
 - 计算机文件, 3.5
 - 地图作为, 1.126, 1.209, 3.29–39
 - ……的宣传(海报和宣传册等), 3.55–65
 - 临时的, 3.7
 - 公布, 1.330, 1.432–435
 - 公众对结果的接收情况, 1.378, 1.433
 - ……的质量, 将潜在问题预先通知用户, 3.5
 - 用户使用的分析软件, 3.36
 - 尽快公布, 1.179, 1.385, 3.8
 - 培训用以, 3.125–129
 - 非公开发行的, 或者根据需求发行的, 3.5
 - 供政府、商业、劳动力等领域使用, 1.17, 1.23–37, 2.3, 3.67, 3.79, 3.82
 - ……费, 3.54
 - 政府政策制定。见政策制定, 政府
 - 也见普查产品和服务
 - 普查数据处理问题欧洲讲习班, 联合国费勒姆(欧共体统计局), 1.301n., 1.312n.
 - 普查数据的版权, 3.54
 - 普查数据的传播, 1.358–378
 - 以及普查质量, 1.269–273
 - 普查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1.13, 2.1, 2.4–5, 2.394, 2.400–401
 - 普查数据的交互式数字产出, 3.40–48
 - 普查数据的使用, 1.27, 1.36
 - 普查数据集, 1.315–320, 1.340–352, 3.36, 3.83
 - 普查数据库, 1.331–357
 - 先前普查累计, 1.333
 - 与用户协商……, 1.113
 - 设计问题, 1.333
 - 微观数据类型和宏观数据类型, 1.335–352
 - 普查数据使用费, 3.54
 - 普查数据用户
 - 与……交流, 3.50
 - 通过公告栏系统(BBS)或因特网, 1.370–371
 - 与……协商, 普查规划, 1.112–116, 3.1–6
 - 各种, 需求, 以及普查结果种类, 1.331–333, 1.358–360
 - 表格数据的使用, 1.343–346, 3.36, 3.41
 - 需求, 1.331–333, 1.358–360, 2.1, 2.397–399
 - 首先符合国家需要, 2.3
 - 先进的, ……政策, 3.5
 - 作为利益相关者, 3.40
 - 普查部门的培训, 3.127–128
 - 以更方便用户的方式为……提供数据, 3.48
 - 普查问卷短表, 1.424–425, 1.436–437
 - 普查宣传, 3.56, 3.129
 - 争取广大公众的合作, 1.115–116
 - 普查员(查点员)法查点, 1.278–280
 - 普查中使用术语的定义, 1.4–7, 1.113, 3.26
 - 普查字典, 3.26
 - 普及教育, 2.212
 - 普通居民, 暂时离国的, 2.41, 2.74
- ## Q
- 其余住所, 2.451–454
 - 其中的活产和死亡子女, P5.3–R
 - 千年发展目标, 1.23, 2.1, 3.121–124
 - 指标监测, 3.123–124
 - 迁入移民总量, 2.90
 - 迁徙。见国内迁徙; 国际迁徙
 - 前一居住地, 2.38–39, 2.45

亲生子女方法, 2.122, 2.171, 2.187

青年

 年龄组, 3.97

区域分析文件, 3.23

全部工时, 2.324

全面计数

 普查细目, 1.422-427, 1.436-437

 在特定区域内的, 是普查的基本特征, 1.10,
 1.63, 1.68, 1.71, 1.74

全球定位系统(GPS), 1.138, 1.140

全球妇女, (联合国), 3.95

缺陷、残疾和障碍的国际分类, 2.353

R

热卡插补, 1.312

人口

 作为经济财富的基础, 1.5

 计数, 2.17-42

 面临困难, 2.22

 资料来源, 普查之外的, 2.19

 常住人口, 2.21

 ……数据, 搜集, 通过普查或抽样, 1.40

 估计, 1.378, 1.392, 1.429

 增长和分布情况报告, 3.23

 住户与机构, 1.447

 ……地图, 3.37

 ……的预测, 1.392

 ……表, P1.1-R, P1.4-R, P2.1-R, P3.1-R,
 P3.2-R, P4.1-R, P5.4-R, P1.1-A, P3.5-A,
 P3.6-A, P8.1-A

 也见总人口

人口, 2.377-380

人口: 按居民区规模和性别开列, P1.2-R

人口的估计, 1.378, 1.392, 1.429

人口登记(政府)

 打印的地址清单和调查表, 1.175-176

 与普查的关系, 1.64-68

 用来准备和邮寄调查表, 1.197

 用来获得普查数据, 1.199

人口地图集, 3.30

人口分析, 1.389-392

人口估计基本数据质量的评估方法第二号手册
(联合国), 1.389n.

人口规模和增长估计中双重系统估计法的发展
(K. Krotki编), 1.398n.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 2.8n,
2.410

人口和住房普查管理手册, 1.82n., 1.244n.

人口和住房普查评价(美国商务部), 1.392n.,
1.398n.

人口和住房普查手册(联合国), 2.175n., 3.69,
3.70, 3.72, 3.73, 3.76

人口金字塔, 1.389

人口普查, 1.4-5

 ……的查点地, 1.469-474

 附表, 3.19, 附件四

 建议的, 3.15-18, 附件二

 通常提供的, 3.8-22

 由于对某些国家没有用而空出的表格, 3.20

 ……查点的时间, 1.479

 ……细目, 2.43-390

 ……清单, 2.16

 ……的适当性, 2.1, 2.6

 联合国的建议, 2.8-16

 ……里的查点单位, 1.442-443

 用途, 1.5, 1.23-29, 3.68-78

人口索引, 2.194n.

人口特征, 2.133-167

人口与发展世界会议行动纲领, 3.86

人口预测, 根据普查, 1.2

- 人口子群(例如, 青年)
 计数, 2.42, 3.88
 跟踪调查, 2.377-380
 需要有关……的数据, 3.88
 概况, 3.23
- 人力资本, 第9页
- 人类发展报告, 1996年, (联合国), 3.74
- 人士(个人), 2.102, 2.132, 2.311, 2.318
 ……数据, 1.335
 编码, 保护隐私, 1.338-339
 ……的居住安排, 根据……分类, 1.447-455
 ……的查点地, 推测, 1.469-474
 ……表, H1-R, H2-R, P3.6-A, P8.2-A
 在集体住所中, 按住所类型开列, H2-R
 按住房单元类型和住所类型开列, H1-R
 ……查点的时间, 1.478-479
 作为查点单位, 1.442, 1.447
- 人寿保险年金, 2.334
- 人员, 普查。见普查人员
- 入籍, 2.100
- 入籍的公民, 2.98
- 入学, 2.213
- 入住状况, 2.463-466
 ……表, H4-R
- 软件
 传播, 普查结果阅读, 1.342, 3.36
- 包
 特别是为了普查工作, 1.204, 1.327-329, 1.337
 决定, 以及再培训需要, 1.329
 一般目的, 针对普查进行修改, 1.204, 1.328,
 3.36
 用来绘制地图, 3.34
 制表, 1.180, 1.336
 要求, 规划, 1.204
- 弱势人口, 计数, 2.42
- S
- Shiro Horiuchi, 3.73n.
- 丧偶并未再婚, 2.144-145
- 扫描技术, 1.293, 1.307
- 山洞, 2.443
- 商船海员, 2.74
 计数, 2.41
- 商业, 普查数据的使用, 1.27, 1.36, 3.82
- 少计数, 2.27-29
 估计值, 1.429
 净, 1.386
- 少数民族
 对……的偏见和成见, 避免, 1.216-219
 与……协商, 普查计划的时候, 1.219
- 少数民族, 2.160-162
 在……的成员自我认同, 2.163-167
 ……表, P4.3-A
- 少数人口, 需要有关……的统计数据, 1.3
- 社会、经济和人口统计综合数据库的发展, (联合国), 1.22n.
- 社会保障金, 2.334
- 社会不利处境, 需要有关……的数据, 3.86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3.120n.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 3.86
- 社会工作者, 2.267
- 社会经济特征, 地图, 3.37
- 社会特征, 2.133-167
- 社会问题, 需要有关……的数据, 3.86-119
- 社会指标, 用普查数据来计算, 1.24
- 社会指标手册, 1.21n., 1.24n., 1.35n., 3.71, 3.106
- 社区概况分析, 3.23
- 生产者合作社成员, 2.311, 2.317
- 生命率计算标准, 1.55

- 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 3.68
- 生命统计资料, 整批, 1.55-57, 2.168-201
- 生母, 2.171, 2.187
- 生育调查, 2.179
- 生育情况, 1.390, 2.122, 2.168-201
- 年龄, 2.189
 - 数据, 根据普查数据, 3.73
 - 根据普查数据估计的值, 2.179
- 省(一级)地图, 3.31
- 公众对普查结果的接受度, 1.378, 1.433
 - 保守秘密, 1.56, 1.205
 - 外购时推出, 1.222 - 通力合作, 1.56, 1.83, 1.112, 1.115-116, 2.1, 2.6, 2.394
 - 确保, 1.176
 - 普查的影响, 1.16
- 失学儿童, 2.212
- 失业人口, 2.240, 2.271-295, 2.297-298
- 两者之间的人群, 2.274-277
 - ……表, P7.15-A
 - 也见非经济活跃人口
- 时间序列数据库, 1.347-349
- 识别码, 1.64
- 识字, 关于……的普查问题, 2.204-206
- 识字人口, 2.202-208
- 普查技术, 1.279
 - ……表, P6.3-R
 -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6.3-R
- 实地核查, 1.428-429, 1.446
- 也见查点后调查
- 实际在场查点地, 1.471-474, 3.84
- 使用普查数据的版权费, 3.54
-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 3.100
- 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1.3
- 世界人权大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3.86
- 世界卫生组织, 2.353
- 事实上的(自愿)结合, 2.146, 2.148, 2.151, 2.192
- 事实上的查点, 2.71-72, 2.127, 2.466
- 视频产品, 用来推广普查数据, 3.63
- 试点普查, 1.195
- 是否具备耐用家电, 2.552
- 是否配备个人电脑, 2.549
- 是否有电梯, 2.529
- 是否有管道燃气, 2.503
- 是否有热水供应, 2.502
- 收集数据估计生育率和死亡率(国家科学院), 2.175n.
- 收集这些资料有一定的困难, 3.112
- 收入, 2.331-334
- 搜集数据的困难, 2.332
 - ……表, P7.10-A, P7.11-A
- 收养子女, 2.123
- 收音机, 2.546
- 手册, 普查部门的, 3.59
- 手册, 普查员培训, 1.214
- 首次婚姻/结合的年龄、日期或持续时间, 2.178, 2.192
- 首次婚姻的年龄, 2.192
- 首要细目。见核心细目
- 受教育程度, 2.211, 2.215-222
- 与识字的关系, 2.207-208
- 数据(一般)
- ……备份, 1.295
 - 压缩/解压……, 1.325
 - 编码, 为保护隐私, 1.335, 1.338-339
 - 录入错误, 1.311
 - ……的质量, 无法改善不良数据, 1.268
 - 也见普查数据(原始)
- 数据编辑, 1.311-320, 1.384

- 宏观编辑, 1.315–320
 - 微观编辑, 1.311–314
 - 规则, 拟定, 主题专家, 1.314
 - 数据编辑。见编辑数据
 - 数据处理, 1.292–330
 - 方法的选择, 1.294–296
 - 适宜和不适宜外包, 1.205
 - 地点和设备类型, 1.203
 - 管理, 1.321–322
 - 规划, 1.201–205
 - 质量监控, 1.265–268
 - 员工
 - 扩充和培训, 1.202
 - 职责应限于, 1.314, 1.326
 - 所需时间, 比过去少, 3.8
 - 数据的可比性
 - 与之前的普查, 1.133, 1.392
 - 以及普查质量, 1.235
 - 也见普查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 数据库, 普查。见普查数据库
 - 数据库软件, 一般目的与特殊普查软件, 1.328
 - 数据录入, 1.303–310
 - 按时完成, 保障, 1.310
 - 数据输入
 - 数字, 光学字符阅读, 1.306, 1.307
 - 双重国籍, 2.99
 - 水产业, 2.390
 - 水源点法, 在查点游牧人口时, 1.282
 - 税项记录, 用以汇编住房统计数据, 1.54
 - 说明材料, 为推广统计数据, 3.64–65
 - 私有, 住房, 2.467
 - 死胎, 2.183
 - 死亡
 - 原因, 2.196–198
 - 与怀孕有关, 2.196–197
 - 普查搜集数据的可靠性, 2.198
 - 因暴力, 2.196–197
 - ……表, P5.3–R, P5.4–R
 - 死亡报告, 1.56
 - 死亡率, 1.390, 2.168–201
 - 数据, 根据普查数据, 3.73
 - 根据普查数据估计的值, 2.179
 - 死亡率计量数据库(联合国), 2.194n.
 - 死亡统计数字, 需要有关……的数据, 3.73
 - 死亡者, 计入, 1.479
 - 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 2.198
 - 所估计的修正人口数字, 2.76
 - 所生子女, 2.169, 2.184
 - 所生子女, 2.176, 2.180–185
 - 所生子女性别, 2.184
 - 需要有关……的数据, 2.134, 3.71, 3.87
 - 有关……的统计, 3.89–95
 - ……表, P1.1–R, P1.4–R, P2.1–R, P3.1–R, P3.2–R, P4.1–R, P5.4–R, P1.1–A, P3.5–A, P3.6–A, P8.1–A
 - 也见性别歧视
 -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行业标准分类(ISIC), 2.307
 - 所有权类型, 2.467–471
- T
- 特殊受众报告, 为推广普查数据, 3.60–62
 - 提供家具/不提供家具的住房, 2.542
 - ……表, H27–A, H28–A, H29–A, H30–A
 - 通常活动人口, 2.245, 2.285–289
 - 同居关系, 2.125, 2.146, 2.151, 2.192
 - 同时性, 作为普查的基本特征, 1.11, 1.63, 1.68, 1.71, 1.74
 - 统计表数据库, 1.343–346
 - 统计产品

印刷的, 3.7–28

多种格式(印刷、在线等), 1.207

统计地图, 3.29, 3.32

统计分析, ……软件, 一般的, 1.328

统计活动

对……的偏见, 3.90

……的质量, 1.229

统计机构

制图责任, 1.119–120, 1.145–148

……内的地图绘制单位, 1.149

统计机构的制图单位, 1.119–120, 1.145–149

统计数据(原始)

搜集, 见查点

维护秘密性, 1.83, 1.338–339

编辑和插补, 1.384

编程软件, 1.204, 1.327–329, 1.337

产生由干净数据组成的, 并将其合并进主文件, 1.323

须确保……的质量, 1.117

重新组合, 就不同的地域单位, 1.164–171, 1.356, 3.83

储存……

……技术, 1.335–337

变换格式, 1.337

统计数据库, 建立和使用, 1.22

统计委员会(联合国), 3.120

统计学家, 参与抽样设计, 1.416–417

统计组织手册: 统计机构的运行与组织, 1.79n.

图表, 来自普查数据库, 3.35

图表数据库, 1.350–352

土著民族, 2.163–167, 3.114, 3.119

对……进行普查, 2.166–167

计数, 2.42

拖车, 2.434

W

外包(外购), 1.91, 1.145–148, 1.220–227

对候选公司的能力进行评估, 1.224

灵活度和成本, 1.225

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226

合理的情况和不合理的情况, 1.205, 1.220–221

外包给私营部门, 见外包

外国出生的人口, 2.59, 2.92, 2.93

……表, P1.4–R, P2.1–R, P2.2–R, P2.4–R, P2.1–A, P2.2–A, P2.3–A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1.4–R

按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P2.1–R

按抵达年份或时期、出生国、年龄和性别开列, P2.2–R

按抵达年份或时期、主要职业和性别开列, P2.4–R

外国出生人口抵达年份或时期, 2.103–106

外国海军人员, 2.74

外国陆军人员, 2.74

外国平民, 2.74

作为非国民, 2.97–98

居民, 2.92

……计数, 2.24

暂时都留在国内的, 计数, 2.41

外国外交人员, 2.74

外国在业人口, 计数, 2.38–40

外交人员, 2.74

计数, 2.41

外墙, ……表, H15–R, H16–R, H8–A

完整性, 以及普查质量, 1.233

万维网, 1.369

网站, 1.67

威廉·巴拉斯, 2.199n.

微观数据, 1.335–339

文件(主文件), 1.323

- 维护秘密性, 1.338–339, 1.376
- 微缩品, 1.366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335
- 卫星图像, 1.138
- 未充分就业, 2.326–329
- 位置
 - 名录, 1.127, 1.171
 - 住所, 2.455–462
 - 与行政区的关系, 2.79
 - ……表, P1.2–R, P1.3–R, P1.5–R
 - ……人口, 以及城市群的,
- 温迪·格雷厄姆, 2.199n.
- 文化多元性, 需要有关……的数据, 3.72
- 文件
 - 批处理……, 1.293
 - 储存, 1.293
- 文盲人口, 2.202–208
 - 普查技术, 1.279
- 稳定人口理论, 1.390
- 卧室数量, 2.475
- 污水处理系统, 2.489
 - ……表, H9–R, H21–A
- 无报酬劳动, 2.269
- 无偿提供的住户成员, 家庭或个人服务
- 无固定工作地点, 2.347
- 无国籍人士, 2.102
- 无家可归的人
 - 看作住户, 1.452
 - 查点, 1.41, 1.200
- 无家可归人口, ……表, H6–A
- 无家可归者, ……表, H1–R, H3–A
- 无效婚姻, 2.147
- 误差
 - 数据集表, 1.315–320
- 检查, 1.117
 - 在数据输入阶段, 1.303
 - 自动, 1.312
- 单个数据, 1.311
- 测量, 利用抽样技术, 1.428
- 类型
 - 覆盖与内容, 1.380
 - 总与净, 1.386
 - 抽样与非抽样, 1.412
- 建设
 - ……普查, 1.51–52
- 登记, 1.51
- X
- XML。见可扩展标识语言
- 洗浴装置, 2.490–491
 - ……表, H10–R, H12–A, H13–A
- 细目
 - 直接收集的与衍生的, 2.14
 - 住房普查, 2.391–553
 - 为人口普查, 2.1, 2.6, 2.16, 2.43–390
 - 过去的普查, 和新建议, 2.8
- 选择
 - 与用户协商关于, 1.258
 - 决定因素, 2.1–7
- 核心细目的全面计数与余下的抽样调查, 1.422–427, 1.436–437
- 下岗人员, 2.276
- 现场活动, 质量监测, 1.260–264
- 现场人口计数, 2.24–29
 - 优点和不足之处, 2.25–26
- 现时活动, 2.246–250
- 现时活动人口(劳动力), 2.245, 2.251–252
 - 计数, 2.42
- 现有房屋

- 设立查点区的时候考虑的, 1.132
- 质量, 1.37
- 限制使用普查数据, 1.337, 1.345
- 相关性, 和普查质量, 1.232, 1.271
- 小地区
 - 数据集, 3.83
 - 估计数据, 根据调查数据, 3.85
 - 由地理信息系统(GIS)生成, 3.46
 - 识别
 - 根据查点区, 1.164–168
 - 基于分区、村庄等, 1.169–172
 - 为……编制统计数据, 1.3, 2.51
 - 信息使用, 1.165–172, 3.80–85
- 薪金, 2.333
- 信息可获得性, 以及普查质量, 1.237, 3.95
- 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
 - 是否配备, 2.543–550
 - 设计问题, 2.543–545
 - ……表, H19–R
- 行动纲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3.86
- 行政政区, 2.79
 - 也见地域政区
- 行政政区。见地域政区和行政政区
- 性别。见性别
- 性别歧视
 - 影响了统计数据, 3.90
 - 避免, 1.216–219
 - 在普查时, 2.118–119
 - 在经济活动问卷中, 2.243
- 修建地板, 2.526, 2.528
- 修建屋顶, 2.526, 2.528
- 修缮情况(建筑物的), 2.532
- 需要……数据, 3.111–119
- 需要修缮, 2.532
- 需要有关……的统计数据, 3.96–102
- 学历, 2.215, 2.229–230
- 学生, 2.264, 2.277, 2.279, 2.290
 - 离家, 住处, 1.466
- 学徒, 2.262
- 学习科目, 科目分类, 2.223–230
- 学校, 2.335
- 学校人数, 计数, 2.42
- 学校宿舍, 在……里面的人, 1.454
- 寻找工作, 2.271
- Y
- 1996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 3.74
- 压缩/解压, 数据的, 1.325
- 研究, 将普查数据用于, 1.26
- 衍生细目, 2.14
- 验收抽样, 整批普查数据, 1.313
- 养恤金, 2.279, 2.290
- 养恤金收入, 2.334
- 样本框架, 1.438–441
 - 作为来源的普查数据, 1.29
- 一夫多妻, 2.150
- 一夫多妻制, 2.115, 2.121, 2.150
- 一个或多个住户居住, 2.505–509
- 一人住户, 1.448, 1.452, 2.108, 2.130
- 伊恩·提麦奥斯, 2.194n., 2.199n.
- 医院, 2.335
 - 在……里面的人, 1.454
- 依出生取得国籍的公民, 2.98
- 依存关系图, 1.255(图)
- 迁徙民族, 2.163–167
- 疑问
 - 满足要求的, 在线, 1.372, 3.5
 - 用户能够在普查部门运行的数据和设备, 1.372
- 已婚, 2.144–145

- 已婚但分居, 2.144-145
- 以登记册为基础的普查, 1.64-68, 1.176
- 以前居住地, ……表, P1.6a-R, P1.6b-R
- 以色列的集体农庄, 2.453
- 因特网, 1.369, 1.371
- 接入, 2.550
- ……普查, 1.182, 1.198
- 饮用水, 2.483-484
- 隐私
- 保护, 1.338-339, 1.376-377
- 也见保密性
- 印刷技术, 1.364
- 应急计划, 使用住房基准统计数据来……, 1.31
- 婴儿, 才出生的, 计入, 1.479
- 婴儿死亡率, 2.172
- 营地, 2.450
- 营地办法, 查点游牧人口时, 1.282
- 硬拷贝。见印刷出版物
- 硬盘, 移动, 1.367
- 永久性建筑物, 2.424
- 用人单位提供的住房, 2.471
- 用途(例如商用), 2.504
- 用印刷出版物来公布普查结果, 1.361-366, 3.7-28
- ……的优点和不足之处, 1.341, 1.361
- 机器可读拷贝, 1.341-342
- 作为传播普查结果的较好媒介, 1.208, 3.3
- 推荐内容, 1.362-363, 1.383
- 出版速度, 1.365-366
- 用于商业目的的房间(在住宅中), 2.473
- 由……提供, 2.239, 2.293-295
- 由住户成员无偿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 2.239, 2.293-295
- 游牧民, 2.74, 2.163-167
- 查点的困难, 2.41
- 查点……, 1.200, 1.281-283, 1.285
- 有关女性和男性的统计和指标, 3.93
- 有规律, 普查的重要特点, 1.12-13, 1.63, 1.68, 1.71, 1.74, 1.286
- 有稳定合同的雇员, 2.312
- 有薪酬的工作, 2.253, 2.256, 2.312
- 渔民, 2.74
- 计数, 2.41
- 与户主或住户其他基准成员的关系, 2.114-115
- 语言, 2.156-159, 2.162
- 说一种以上指定语言的能力, 2.156
- 查点和问卷, 1.187, 1.210
- 有关……的知识, 3.117-118
- 识字在……, 2.203
- ……表, P4.2-A
- 元数据, 作用, 在宣传和解释普查数据的时候, 3.22
- 院落(住房), 2.518
- 作为查点单位, 1.460
- Z
- 在……过程中对某些细目抽样, 1.291
- 在过去12个月中住户人口的死亡情况, 2.177, 2.194-199
- 在家工作, 2.347
- 在家外有固定工作地点, 2.347
- 在难以抵达地区居住的人口数量, 2.74
- 在普查日期前12个月期间死者, 2.195
- 在人口普查中收集经济特征, 3.76
- 在线分析处理(OLAP), 1.326
- 在学情况, 2.209-214
- ……表, P6.1-R, P6.2-R, P8.4-A
-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6.2-R
- 失学, 按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开列, P6.1-R
- 在业人口
- 离家, 住处, 1.466

- 越境, 2.38-41, 2.74
- 在业人口。见现时活动人口
- 曾经就学儿童, 2.212
- 詹姆斯·罗素, 2.199n.
- 帐篷, 2.434
- 障碍, 2.370
- 照明, ……表, H12-R, H23-A, H24-A
- 照明类别和/或电, 2.497-498
 - 也见住房单元
- 整批普查数据
 - 验收抽样, 1.313
 - 文件的, 处理, 1.293
- 正常退休年龄, 2.241
- 正式雇员, 2.312
- 正式婚姻, 2.192
- 政策领域。见社会问题
- 政策制定, 政府
 - 将普查数据用于, 1.5, 1.7, 1.23, 1.34-35, 1.401-405, 3.67
 - 将住房普查用于开发, 1.7, 1.34-35, 3.82
- 政府
 - 作为雇主, 2.335
 - 政策和方案。见政策制定, 政府
- 政治边界, 由普查数据决定, 1.25, 1.28, 1.62, 1.423, 3.66, 3.69
- 职业, 2.301-305
 - ……表, P2.4-R, P7.2-R, P7.6-R, P7.7-R, P7.1-A, P7.3-A, P7.5-A, P7.6-A, P7.7-A, P7.9-A, P7.10-A, H5-A
- 职业培训计划, 看作就业, 2.263
- 只读光盘(CD-ROM)和只读数字通用光盘(DVD-ROM), 1.335
 - 普查结果的传播, 1.341-342, 1.367-368
- 只读数字通用光盘(DVD-ROM), 普查结果的传播, 1.367-368
- 指标, 选择, 在数据库中, 1.347-349
- 制图(编码)
 - 行业分类编码, 2.309
 - 在职业分类编码中, 2.305
- 制图(地理的), 1.119-163
 - 外包, 1.145-148
 - 数据库, 1.350-352
 - 普查前, 1.125
 - 普查部门的方案, 3.30
 - 软件包, 3.34
 - 技术, 1.135 - 144
 - 普查前测试, 1.196
- 制图(制图)工作。见制图; 地图
- 质量
 - 以条文形式定义用户的需求, 1.228
 - 程序和支持环境, 1.230
- 质量保障, 外购时推出, 1.222
- 质量保证圈, 1.240-245
 - 适用于整个普查周期, 1.254-277
 - 依存关系图, 1.255(图)
- 质量控制和改进方案, 1.228-277
 - 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管理系统界面, 1.322
 - 建立的需要, 1.239
 - 方案, 1.117-118
 - 在……中采用抽样, 1.430-431
- 智能字符识别, 1.189, 1.306
- 种族。见少数民族
- 主题地图, 3.29, 3.33
 - ……细目清单, 3.37
- 主题专家, 对编程员的指示, 1.314
- 主文件(为表格)
 - 产生, 1.323-325
 - 大小, 处理, 1.325
- 主席之友顾问小组, 3.120

住房

- 常规, 2.422-427
- 数量, 2.524
- ……表, H4-R, H15-R, H9-A
 - 按照类型和建筑, H15-R
- 住房单元, 2.418-443
 - ……的定义, 2.414
 - 与住户不同, 1.445
 - 居住在……内的住户, 2.109
 - 多家住户也相同, 1.449-450
 - 不是为了供人居住的永久性建筑物, 2.440-442
 - ……表, H3-R, H5-R, H6-R, H7-R, H8-R, H9-R, H10-R, H11-R, H12-R, H13-R, H14-R, H16-R, H17-R, H18-R, H19-R, H1-A, H4-A, H5-A, H7-A, H9-A, H10-A, H11-A, H12-A, H13-A, H14-A, H15-A, H16-A, H17-A, H18-A, H19-A, H20-A, H21-A, H22-A, H23-A, H24-A, H25-A, H26-A, H27-A, H28-A, H29-A, H30-A, H31-A
 - 按房间数目、住房单元类型和每个住房单元的居住者数目开列, H6-R
 - 按类型、有无厨房和烹饪燃料开列, H11-R
 - 按类型、按厕所类型和污水处理类型开列, H9-R
 - 按类型和洗浴设施类型开列, H10-R
 - 按类型和外墙建筑材料开列, H16-R
 - 按类型和主要饮用水开列, H8-R
 - 按类型、照明类型/电的使用开列, H12-R
 - 按所有权类型开列, H5-R
 - 按类型和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类型开列, H13-R
 - 按类型和供水系统开列, H7-R
- 住房单元的利用, 2.504
- 住房单元所有权, ……表, H5-R, H18-R, H11-A, H22-A, H27-A

- 住房单元占用, ……表, H3-R, H5-R, H7-R, H8-R, H9-R, H10-R, H11-R, H12-R, H13-R, H14-R, H18-R, H1-A, H4-A, H10-A, H11-A, H12-A, H14-A, H16-A, H18-A, H20-A, H23-A, H25-A, H31-A
- 住房居住者, 2.404, 2.510
 - ……表, H6-R, H13-A, H15-A, H17-A, H19-A, H21-A, H24-A, H26-A, H31-A
- 住房普查, 1.6-7
 - 附加表, 附件五
 - 推荐表, 附件三
 - ……细目, 2.391-553
 - 核心细目, 2.409
 - ……清单, 2.404-410
 - ……的适当性, 2.402
 - ……的查点单位, 1.444-446
 - ……的用途, 1.7, 1.30-37, 3.79
- 住房普查与人口普查(联合), 2.455
 - ……行动协调一致, 1.33
 - 相互关系, 1.38-41
 - 与其他数据搜集和汇编方案的关系, 1.20-49
 - 与普查间隔期间的抽样调查的关系, 1.42-43
 - 阶段, 有时重叠, 1.80
 - 目前进行的, 1.39-40, 1.106
 - 对编制调查表的影响, 1.188
 - 也见普查(总体); 住房普查; 人口普查
- 住房数据
 - 关于……的基准统计数据, 1.30-32
 - 收集……, 通过普查或抽样, 1.40
 - 目前住房统计数据, 1.54
 - 地图, 3.37
 - 政策表明, 1.7, 1.34-35
 - 使用住房普查来开发, 1.7, 1.32
- 住房条件统计指标(联合国), 1.35n.
- 住房统计数据, 推算, 1.54

住房政策和方案

使用住房基准统计数据来……, 1.32

住房普查用来开发, 1.7, 1.34-35, 3.79

住户, 1.447, 1.448-450, 2.335, 2.506

看作查点地(通常或目前), 1.469-474

与住房单元不同, 1.445, 1.450

主, 见户主

清单, 1.124

供查点员使用, 1.173-176

需要有关……的数据, 3.70

一人住户与多人住户, 1.448, 1.452, 2.108, 2.130

……表, P3.1-R, P3.2-R, P3.3-R, P5.4-R, H3-R, H14-R, H17-R, H18-R, H19-R, P3.1-A, P3.2-A, P3.3-A, P3.4-A, P3.5-A, P3.6-A, P5.4-A, P7.9-A, P7.11-A, P7.13-A, P7.14-A, P7.15-A, P7.16-A, P8.1-A, P8.2-A, H1-A, H2-A, H5-A, H6-A, H10-A, H11-A, H12-A, H14-A, H16-A, H18-A, H22-A, H23-A, H25-A, H27-A, H28-A

按家庭关系、婚姻状况、性别和机构人口规模开列, P3.1-R

在被入住住房单元中, H3-R

按住户规模和家庭核心的数目开列, P3.3-R

按照住房单元的类型和住户数目开列, H14-R

按照住房单元的类型、通信技术设备以及互联网开列, H19-R

按照住房单元的类型和户主开列, H17-R

按照住房单元的类型和保有权开列, H18-R

作为查点单位, 1.442, 1.444, 1.448-453

住户/机构差别, P8.1-R

住户成员, ……表, P3.2-R, P3.4-A, P7.14-A, P7.15-A

住户的管家概念, 1.449

住户的住户-住所概念, 1.450, 2.108

住户的组成, 2.124-131

住户地位, 根据……将每个人划分, 2.132

住户调查, 2.235

因为普查每年更新, 1.72-74

住户调查手册(修正版)(联合国), 1.42n., 3.76

住户可用的户外空间, 2.553

住户特征, 2.107-132

住所, 2.404

分类, 2.412-454

……的查点, 在住房普查中, 1.475, 2.506

清单, 供查点员使用, 1.173-176

位置, 2.455-462

……的所有权, 2.467

……表, H1-R, H2-R, H2-A, H3-A

作为查点单位, 1.444, 1.453, 1.456-457

住所, 2.45-51, 2.64-66

在过去12个月, 作为对常住地的测试, 2.31, 2.49

法定, 1.467-468

离家工作的人员, 1.466

……表, P1.5-R, P1.6a-R, P1.6b-R, P3.5-A, P5.2-A, P5.3-A, P5.4-A, P8.1-A, P8.2-A, P8.3-A, P8.4-A

按持续居住时间、年龄和性别开列, P1.5-R

按常住地、持续居住时间、前一居住地、和性别开列, P1.6a-R

也见总人口

住所的独立性, 2.419

住所的分开, 2.419

住所地址, 2.460

预备清单, 供普查员使用, 1.174-175

准公司, 2.335

资产登记(政府), 用来编制普查数据, 1.199

资产收入, 2.331-332

自行查点, 1.278-280

邮寄清单, 1.175, 1.197

网络上, 1.198

- 自营工作者, 2.311, 2.315
- 自营性生产, 2.238, 2.261, 2.347
- 农业, 2.383-386
- 自愿者, 2.293-295
- ……的就业状态, 2.268
- 自住成本, 2.540-541
- 宗教, ……表, P4.1-A
- 宗教和教派确认, 2.152-155, 2.162, 3.116
- 宗教婚姻, 2.192
- 宗教机构, 在……里面的人, 1.454
- 综合微型计算机处理系统(美国普查局), 1.312n.
- 总人口, 2.71-77
- ……表, P1.1-R, P5.4-R, P8.1-A, P8.3-A
- 行政区, 按城市/农村分布和按性别开列, P1.1-R
- 按出生国、国籍、年龄和性别开列, P2.3-R
- 有残疾和无残疾人口: 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P8.1-R
- 逐岁开列和按性别开列, P4.1-R
- 总数据, 3.36
- 租金, 2.540-541
- ……表, H27-A, H28-A, H29-A, H30-A
- 租金收入, 2.334
- 族群-文化特征
- 最低一级地域, 统计数据, 1.58-75
- 最近一个活产儿的出生日期, 2.169, 2.177, 2.188-191

